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挪威森林记


E-BOOK
网络资源 非卖品

第一章 启程

再回忆我们双手紧握的
那一刻
将你的温柔 紧拥
似火焰之光
透亮天际
夺目地映耀

再回忆我们双手紧握的
那一刻
将悸动传送
便似午后轻柔的南风和煦拂过
而微微颤抖

长远晴空湛如水
再次腾舞
无际大地碧如茵 青蓝辉映
青蓝交互辉映
辉映而迷蒙

但 秋雨起
南风顿逝
火焰收敛凝结
池畔春水 飞溅
激动满天光影 纷
散残草满空

再回忆我们双手紧握的
那一刻
沈灰之中
南风 又开始柔和地吹拂……

“南风”。凯子。一九八八年秋

九月二十九日。

老二又在睡了。打从开学至今不满一个月，就没有哪天上课看他清醒过。当然啦，九月底酷热的天气，加上狗绢的国文课，睡觉也不能算太无理。放眼看去全班已经倒了一半，剩下的一半不是刚醒，就是在做自己的事。不过，别人睡就睡，老二竟然还打鼾！要不是小光推了他两三次，不让他太过舒服，狗绢早晚得听见。那可又是一场不小的风波了！

狗绢也真是的，好像不知道咱们高中生比较不受约束，一天到晚便把什么“规矩”，“本份”，“道德”挂在嘴上。我们可以同意学生要有规矩，需

守本份及注意道德，不过一天到晚听教训可也真令人受不了。再说，狗绢的“规矩”是指我们班整洁秩序比赛都要拿第一，“本份”是她上课无论是讲什么吹牛臭盖都得倒背如流，而“道德”乃是无论何时都要对她表示一种跟狗一样的恭顺，这些可就值得商榷了。

记得第一次上课时，她没有自我介绍，也没讲课，莫名其妙地便教训了我们一顿，还要我们在周记上写心得感想！这还不算，当周记发回时，大伙儿惊讶地发现世上竟然有“周记不及格”这回事！后来经她一番解释，我们才知道原来凡是在周记中提到她时，要写“黄老师芬绢”，倘若你写什么“老师”、“导师”或“我们老师”之类的文字，那你就别想有六十分。诚然，周记就算零分，想必也不会考不上大学；但是这未免也太匪夷所思了点。是故，在下课时一阵狂笑后，狗绢，这个以前从没带过高中生的导师，就不再被大伙儿理睬了。

老二动了一动，似乎快醒了。我习惯性地看看表，果然又是下课前十分钟。老二真是天才，他的生理时钟和下课钟声总是分秒不差。凡是他看样子快醒时，一定是近下课不远。看着他那副睡得天昏地暗的德行，不禁令人想起一种肥肥的动物。他那胖嘟嘟的身裁可不是没来由的。

果不期然，十二点整，钟一响时他就坐了起来。揉揉惺忪的睡眼，慢条斯理地起立，和大家一齐敬礼，再缓缓坐下。愣了老半天，才发现一直盯着他瞧的我。

“呵……”他打了个大呵欠，边伸懒腰边模模糊糊地说道：“……凯子，你什么时候来的……呵……”说着又一个呵欠。

“第二节下课。”

“我怎么没有看到你？”

“废话！那时候你还在睡呢！”我摇了摇他的脑袋说道：“快去洗洗脸，要吃饭了。”

吃饭时间班上一向都是一团混乱，值日生擦黑板，一大堆人挤着拿便当，间而有之地会进来两三个校内社团的宣传队，叫我们参加那些“又好玩又有公假，跷课打牌都没人管”的各类社团，一会儿训导处广播，一会儿有人咒骂值日生不该在教室内打板擦……可说是无奇不有。

成功教室小，一大团人挤来挤去真恐怖。老二拚了半条命，才从蒸饭箱前挤出来，狼狈地捧着我俩的便当回座。“拿去，”他把便当递过：“明天自己拿！”

“好人做到底嘛！”我笑着说道：“每天晚餐都吃我的，中午帮忙挤挤也只不过份啊！”

“早上去哪儿啦？”

“麦当劳。”

“又和女朋友约会啦？”

“没错。”我问道：“有人知道我早上没来吗？”

“全班都知道。”

“我又不是说他们！”一听之下差点跌倒：“我是说老齐他们……”

“没有。”老二直截了当地回答，半晌又道：“不过希特勒倒是来过。”

“他有没有说什么？”

“没有，只说中午还要再找你。”老二摸了摸便当盖，看凉了便打开，又道：“你少跷点课。小心教官知道，那你就完了。”

“他不会知道的，只要点名员不要……”我正要说下去，广播器忽然响起老齐的声音

“报告！报告！一二四班董子凯同学，请立刻到训导处报到！报告完毕！”

“看样子他知道了。”

“他妈的！”我盖上便当，心想真是倒霉，不晓得老齐哪里来的消息，八成又是嘟嘟那小子摆道。连忙交待老二 “我下去一下，待会儿希特勒要是再来，你就跟他说……”

“……下午诗朗队见。”老二接口道。

“你怎么知道？”我愣了一下，只听他答道 “我猜的。反正你们下午一定会碰头。快去吧，把衣服穿好。”

忐忑不安地到了训导处，刚喊报告，老齐的声音就传了出来

“啊哈！来得真快！”

“教官好，找我有何事？”

“来来来……”，教官拉着我坐下，单刀直入地问道 “你今天早上去哪儿啦？”说着盯着我直瞧，看得我毛骨悚然。我期期艾艾地说 “没去哪……我在学校……”

“真的吗？”教官把眉毛一扬，似乎不信地道 “为什么早上找你都找不到？”

“什么时候？”我心想老二这小子怎么不告诉我教官找人呢？看样子现编理由可是会露出马脚的，还是先探探口风再说

“我不知道啊？没听见广播。”

“不是广播，我派人去你们班。”教官似乎知道我在套他，又补充了一句 “你们同学说你还没到。”我一听，顿时产生一线希望，便说 “早上我去诗朗队，第二节才回教室，你当然找不到！”

“诗朗队有公假吗？”老齐追问。

“大概有吧？我也不太清楚，”我心想要他真的去查就毁了，便说 “最近诗朗队刚开始练，公假有点乱，我不是很清楚……”

突然，老齐伸手敲了敲我的脑袋，笑着说道 “好吧！算你有办法！这次不追究了！”我一愣，正疑惑他的态度怎么变了，便听他道 “我根本没要找你，是你学长要我广播的。”说着一指门口，我顺着他指的方向，看到希特勒笑吟吟地站在那儿。教官又道

“下次再跷课，我就不饶你！走吧！哈哈！”

“干嘛用广播找我？”一边向五楼教室走去，我一边抱怨 “他又抓到我跷课了！”

“都是你害的！”

“哈哈！”希特勒笑道 “谁教你不按时上课！我有重要的事啊！”

“什么事？”

“别急，先进去拿便当，我们去合作社边吃边讲。”

刚进教室，老二便道 “希特勒没来。”

“谢了，他在外头。”

“刚才是他找你？”

“对啊！”我笑道 “他比较有办法！”说着拿了便当。老二说 “今天放学你有事吗？”

“没有。怎样？”

“去友利吧！”他说。我怔了怔，问道 “友利？那是干什么的？”

“上次你问的嘛！”老二拿出一罐立可白，我登时想起来，便道 “喔！你说那家文具店，好啊！”停了停又道 “可是诗朗队不知道会练到多晚，你怎么办？”

“等一等嘛！反正我又没事。”

“好吧！放学见。”我起身叮嘱道 “扫地的时候……”老二接口

“知道了！找人帮忙。走吧！”

希特勒和我到了合作社，一路上都在聊社团。开学时校内有一个“诗韵杯个人诗歌朗诵比赛”，我代表班上拿了高一组第二名。其后参加诗韵杯表现不错的同学，便半强迫地被学校组织成“成功中学诗歌朗诵队”。我和希特勒就是这么认识的。他是高二组第四名，成绩虽然不错，不过就外表来看，他却了无“诗意” 光光的额头，披着油油的一片头发，只差个小胡子，就和希特勒是双胞胎（当然，他的外号就是这么来的）。

说实在他人还真不错，第一次诗歌朗诵队集训时，也只不过和他打打屁，他就一直特别关心我。凡是我有什么不懂的，无论是有关诗朗队，社内社团或高中生活等等，他都不厌其烦地一一详细阐明。久而久之，我们已经蛮有交情了。

“凯子，你要参加什么社团？”希特勒打开便当道 “快要选了，你决定了没有？”

“不是诗朗队吗？还选什么？”

“你搞错了，”希特勒拍了拍我的肩膀 “诗朗队是临时的，比赛完了之后就解散，不算是我们的社团。哈哈！”

“不对啊！”我问道 “参加诗朗队不是就等於参加『龙吟诗社』了吗？”

“那是两回事，诗朗队是诗朗队，诗社是诗社。”希特勒解释

“诗社负责诗朗队出去比赛的工作，像什么借场地练习，请指导老师，或是请公假什么的。我们队员只负责练功和比赛。”

“喔！”我心想原来如此，便问道 “那我们还是要选一个其他的社团喽？”

“当然，这是学校规定的，每人都要参加一个社团，”希特勒道 “不过你现在选龙吟诗社，正好是诗朗队队员，比较容易选上就是了。”

“龙吟诗社好玩吗？”

“不好玩！”希特勒想也不想 “他们平常社员没有十个，真正办事的更少。礼拜五上社团课的时候差不多都在混……”他顿了顿又道 “而且社长又一天到晚不在。”

“为什么？”我不解地问。

“因为他们根本就算不上一个社团，只不过是演辩社的傀儡罢了。”

“演辩社？”

“就是演讲辩论社嘛！你不是上周才打完新生杯辩论赛吗？怎么忘了？”希特勒道 “记不记得之前的示范赛？”

“你说我们学校学长和北一，中山，建中联队的那场比赛？”

“没错。我们的三个人你记得吧？一个姓苏的是演辩社社长，一个我忘了是谁，另一个高高的，不就是龙吟诗社社长吗？”

“我又不知道龙吟诗社社长是谁。”我道。

“怎么会呢？”希特勒道 “每次诗朗队练习时，那个倒茶倒水的丁学

长嘛！”

“喔！”我想了想道 “没错……咦？他怎么又去参加演辩社？”

“我说过了嘛！他们龙吟诗社只是演辩社傀儡，社长都是演辩社派的。”
希特勒道 “所以才叫你别参加龙吟诗社啊！懂了吧？”他一脸善意规劝貌
“去诗社实在是太无聊了。”

“他们为什么会这样？”

“这个……”希特勒发现便当都凉了，便道 “先吃饭，这件事下次再跟你说。”

吃了一会儿，希特勒突然转头问道 “上次新生杯好玩吗？”

“你说诗朗个人赛？”

“那是诗韵杯。我说的是刚才提到的辩论赛。”

“不好玩，输了。”

“那一场输的？”

“复赛。”

“那就不错了！”希特勒微微一笑以示鼓励 “我初赛就输了。哈哈！”

“你也有打过辩论赛？”

“你不也是吗？诗韵杯新生杯都上，成绩还都比我好。”他问道 “有什么感想吗？”

“没有……”我想了想 “……只是蛮佩服演辩社那些学长的，他们示范赛的时候真会盖，把那三个联队的痛宰了一番。”

“那没什么，他们占便宜，”希特勒的表情有点不悦 “他们那种比法，要是输了才丢人呢！再说对手又是临时组的，默契当然没我们好。”

“学长……”我发现希特勒表情不善，生怕自己说错了什么话，忙道
“别提这个了。说一说你今天来找我作什么吧！”

“嗯！对了！”希特勒回过神来 “差点忘了。不过今天的事，说实在也和演辩社有关。”

我不语，等他往下说。只听他问 “小凯，你要参加演辩社吗？”

“……”我想了想 “打新生杯时有点儿想，不过后来就忘了。为什么这么问？”

他不答话，只接着问道 “那现在呢？”

“不知道。”

“唔……”他想了想又问 “除了演辩社，你有没有其他选择？”

“嗯……”我沉吟了一下 “其实说唱艺术社也不错……”

“什么社？”希特勒眼前一亮。我说 “说唱艺术社啊！怎么了？”

“哈哈！太妙了！”希特勒兴奋起来，手舞足蹈地说 “今天找你就为这个！真是太好了！哈哈！”

“叫我去说唱艺术社？”

“不是『去』说唱艺术社！”希特勒笑道 “是『来』说唱艺术社！哈哈！”

“你是说唱艺术社的？”

“对啊！今年刚创办，小达叫我多找几个高一的。”希特勒高兴地道 “有你加入，真是太好了！”

“小达是谁？”

“他叫刘致达，是我们社长，”希特勒道 “以前是演辩社的。”

“又一个演辩社的。”

“我也是演辩社出来的啊！你不知道？”

“不知道。”我心想天下英才怎么都在演辩社？便问道 “为什么要来出创社？”

“我们都不太喜欢演辩社，所以才出来搞别的。”

“为什么？演辩社不好吗？”

“也不是。反正反正说来话长，下次一齐说好了。喂！你一定要加入说唱艺术社喔！”

“我考虑考虑……”正沉吟间，希特勒又道 “很好玩的！而且活动很多。还有公假，和他们诗朗队一样！别考虑了，来看看嘛！”

“嗯……”我想反正也没什么更好的选择，加上希特勒又是创社社员，不参加说唱艺术社反而对不起他，便道

“好吧！可是不知道报得上报不上，听说比较好玩的社团一下子就额满了。”

“这个你就不用担心了，哈哈！”希特勒笑道 “我和训导处很熟的！”

我一听不禁好笑 “你为什么和训导处熟？常作坏事？”

“没有啊！没事干就常去嘛！”希特勒无辜地道 “你以后参加社团就知道了。当个干部，常常得跑训导处，久了点自然就会熟了。你不是也和齐教官挺熟的吗？”

“唉，”我叹了口气 “别提了。”

“那你确定要来了？”希特勒再次确定，见我点了点头，便道 “那就好！否则表演的事就伤脑筋了。”

“什么表演的事？”我问道 “说唱艺术社？”

“是啊！这件事也是今天要和你谈的主题之一。”希特勒看看表 “差五分钟就是午睡时间，把便当吃完，我们找个地方聊。”

“合作社不行吗？”

“中午巡堂教官会噜苏，”希特勒道 “把便当送回教堂，我带你去个没人的地方说话。”

十二点四十五分。

成功的校舍是一个小小的长方形，四栋旧旧的建筑像城墙一样围着操场，站在任何一角都可以一眼看尽。科学大楼和忠孝楼的夹角是垃圾场，旁边有一道小小的楼梯。希特勒带我走到楼梯旁坐下。他说跷课的人都是从那里出去的，还带我瞧了一番。果然，从楼梯间爬出来，直接就可以站上那间装垃圾的水泥屋的顶端，而水泥屋的外壁就是青岛东路的人行道，真是个爬墙的最佳起跑点。学校好像是为了方便他们设计的。

坐下之后，希特勒便告诉我有关表演的事 每年我们台北几所公立高中，都和新加坡有一个交换学生的访问活动。两方学生到对方学校去上课，以体会“异国风情”。交换学生的家庭负责接待对方学生的生活，为期一个多月。我们社长就是其中之一。这个学期是新加坡的学生来访，在他们要走时，约莫是十二月中，我们会办一个惜别晚会叫“中新友谊之夜”，所有参与的学校各要出节目。在社长的争取下，今年成功的表演就由说唱艺术社负责，希特勒和小达商量的结果，希望由我们高一的新生上台，於是他便找上了我。

“就是这样，”希特勒道 “你觉得如何？”

“不知道，”我说 “连社团课都没上过，就要我表演，你不觉得太冒险

了吗？”

“放心啦！”希特勒道 “反正我们今年才创社，谁都没上过台，换成我也一样。”

“为什么要找高一的呢？”

“因为我们没有传统嘛！”希特勒笑道 “你们高一的多点经验，以后办事比较有把握啊！”他拍拍我的肩膀又道 “再说，我们上了高三就不能再管了，你们要把社团稳住，这些总得从小训练吧？哈哈！”

“那表演的内容呢？”

“说唱艺术社嘛！当然是相声啦！”

“这点我知道，我是说脚本什么的……”希特勒接口道 “那叫段子，相声段子。”

“噢！段子！”我说道 “段子哪儿来？我可不会写。”

“我也不会。”希特勒道 “别担心，社长会准备，指导老师也找好了。”

“那练习时间呢？还有……”

“当然有公假罗！”希特勒打断了我 “这些东西我们都会弄好，别发愁。你们只要专心练习就行。”

“对了，相声不是要两个人说吗？”

“当然啊！”

“那另一个是谁？你找了没有？”

“还没找，”希特勒皱了皱眉头道 “只能等上社团课时再找。我也不知道有多少人会进说唱艺术社。”瞧他模样似乎深以为忧，我便道 “我倒是有个人可以推荐推荐。”

“谁？”希特勒问。我说 “他叫纪俊光，是我们班的。和我交情不坏。”

“他要参加我们社团吗？”

“小光有提过，但好像不太确定……”我顿了顿，看看希特勒的表情，续道 “不过他在新生杯的时候被演辩社的人拉过，可能会去演辩社。”

“他决定了没有？”

“是还没啦！我可以跟他说说。”我想想又补充了一句 “可是不保证他一定来。”

“那你快劝他，”希特勒问道 “他合适上台表演吗？”

“这一点你不用操心，”我道 “小光在班上是最会搞笑的家伙，又爱出锋头，叫他上台准比我行！”

“那干脆决定你们俩人好了！”希特勒喜道 “我晚上打电话给社长！哈哈！”

“别忙，”我连忙泼他冷水 “他来不来还不知道呢！到时候小心空欢喜一场！”

“这件事，”希特勒笑嘻嘻地瞧着我 “当然是你去办了，对不对啊？哈哈！”说着搂起我肩膀，一脸死相地道 “我们不是有交情吗？哈哈！”

这么谈着已是一点五分，我们各自回教室放便当。我小睡了一会儿，直到听到诗朗队集合的广播，才起来洗把脸，把老二叫醒，交待下午若是老师问，就说我去诗朗队。

然后把小光叫醒，稍微同他说一下希特勒的事。瞧他也是一脸神智未复状，便没说得很清楚，只说要是有兴趣，晚上便打个电话来，否则明天再说。他眯着眼点点头，又趴下继续睡。我回座位拿起诗稿，就去集合了。

诗朗队的纪律一向很散漫，当我慢吞吞地到了音乐教室的时候，五十人还没到十个，连领队丁学长，或是负责带队指导的学长们如河马等也都不见人影。我找个位置坐下，拿起诗稿研究。

我们这次的诗稿本来是“两岸”，那是一首台湾亲人想念大陆兄弟的诗。我在“两岸”中有六句独诵句。成功的诗朗“据学长说”主要的功力都是在独诵里发挥。虽然我们是团诵，但独诵句的功能是“开启段落力量”、“表达重点情感”、“作出对比效果”及“控制进行速度”。所以学长挑独诵人选时着实费心不少，常常为一句独诵，叫五十几个人一一试音。是故，当我在一个高三学长的安排下拿到六句独诵句时，的确感到十分骄傲。

孰料，上个礼拜三来了一个去年毕业的学长，好像姓何还是什么的家伙，连招呼也不打一声，在我们练习一半跑进来，在大家还没弄清楚状况时就把我们臭骂一顿，然后便作主将诗稿换成了现在这份“海祭”。我们高一的队员大部份都不满於这个决定，心想你是谁也不说一声，就来对大伙儿大小声，不但对我们练了半天的表现大放厥辞，更连一遍也没听完就迳自改稿，真是一个他妈的大混球。谁知道对於他的意见，除了那个给我独诵句的学长不太赞成之外，其他学长竟然一点也不考虑就同意；虽然看表情他们也不是很高兴，却不见谁提出反对。我事后问希特勒为什么会这样，希特勒苦笑地说，诗朗队毕业学长权威很大，他们想怎样就怎样，你有意见最好别说，否则他就扣你一个没上没下的大帽子，然后问你懂还是他懂。我当时气忿忿地说倘若如此，那我干脆不参加了可以吧？希特勒连忙好言相劝，告诉我千万不可这般，否则不但以前请的公假会被取消（算成旷课），而且会另受校规处分。他又叫我想想，旷课二十一节就勒令退学，他们再可恶，这种结果仍是划不来，何不忍着点呢？

於是虽然大伙儿不满，诗稿还是改了。其中最令我生气的是在这首“海祭”之中，因为主要的独诵句都是强而有力的“快念句”，而我的音色却是高而柔的那一型，因此竟然一句独诵也没有。想来这都是那个姓何的混蛋搞的，这个去他妈的老乌龟！生气的不止我一人，尚有大部份的高一队员，是故这个礼拜以降，我们高一的便常常捣蛋，不是没事干就大声打屁说笑，就是团诵故意念不齐。纵使高二的“河马”一再对咱们大吼大叫，我们也欺他不知是谁在队伍中胡闹而故我。谁叫你当时不主持正义，和那支老乌龟据理力争呢！活该！

想着想着四下队员已来得差不多了，丁学长拿着记录本点名。与想像中一样 高一来齐，高二差几个，高三全没到。点完名后河马走出来，拿过丁学长的纪录本向大家说 “好了，人都来齐了（哈哈！），现在开始练习。请各位按上台位置站好。”

大伙儿慢吞吞地排成三排，站在合唱团练习用的阶梯上，排得乱七八糟（哈哈！）。

河马问道 “有没有人忘了带诗稿？”半数以上的队员举手（哈哈！）。丁学长拿了一叠诗稿发，又搞了许久。河马等他发完，说道

“等一下练习时请专心（哈哈！），别人在念的时候其他人不要讲话（哈哈！），要是有独诵没来的，请惯例的代念人别忘记要念（哈哈！哈哈！）。都知道了没有？喂！那个高一的，你在笑什么？”

我吓了一跳，瞧河马正狠狠地瞪着我，忙道 “没有什么，学长。”

河马追问道 “没有什么你干嘛笑？”

我忍不住笑道 “大家都很专心，我觉得很高兴，所以笑了。”

正在散漫的大伙儿不禁捧腹大笑。河马目露凶光，严重警告 “你这小子给我小心点，待会儿再找你算帐！哼！”

哈哈！

诗朗队解散时是下午五点半，我想起和老二有约，连忙赶回教室。这小子敢情又睡了一下午，一进教室便瞧见他神智未复地坐着发呆。

“又睡了一觉？”我拍拍他笑道 “基础理化课太无聊？”

“呵……”他伸个懒腰，慢吞吞地道 “我下课才睡的。现在几点？”

“五点四十，走吧！”我把东西往书包一塞，问道 “下午有没有什么事？”老二想了想道 “喔！有！今天要交社团志愿单，下午大家都在讨论。”

“交了没？”我心想糟了，连忙问道 “有没有帮我留一份？”老二拿起书包说 “别担心，你的已经有人填了。”

“谁帮我填的？”

“小光。他填说唱艺术社。”老二道 “我叫他先去问你一下，他说他知道你要去那个社团，说你不该去也得去，否则他没人陪很无聊。”

“他也去说唱艺术社？”

“是啊！怎样？”老二问。我顿时松了口气，心想小光倒不用我去劝了，明天再和他中说中新友谊之夜的表演即可，真是省事。於是便把希特勒的话大略向老二提起。老二听完道 “原来如此，他倒是很了解你。走吧！”

离开学校，我俩向重庆南路的方向走去。这时候太阳已快落山了，济南路上都是人。下课的，下班的及路边摊，十分热闹。高三刚上完第八节，正出来吃晚饭，围墙外的摊贩把人行道挤得水泄不通。我问老二

“你要不要吃鸡排？”

“不要，我要吃麦当劳。”他笑笑地道 “约好了嘛！有人要请客。”

“他妈的，”我哼了一声！“又没说光吃鸡排！你不吃我吃！”说着我俩便排上了队。

成功外面的摊贩是有名的，他们每天光赚我们和开南商工同学的钱就赚死他们。这一票中几乎什么都有，而名气最大的就是“陆家油饭”，“郑姑妈”，“水煎包”和“鸡排”等四大家族。他们和成功同学的感情非比寻常，每期校刊“成功青年”都会拿他们来打趣，而不负成青的热情，他们包东西也都用过期的成青，以致於最近常听人说成青要改用“卫生油墨”去印，否则同学每天吃太多油墨会中毒云云。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鸡排，甜甜辣辣的，极为美味。每天去买，那个卖鸡排的和我也挺熟，一见面便打招呼

“嗨！今天这么晚？”

“对啊！社团有事。买一个……”老二突然插口 “买两个。”

我回头瞪他一眼 “不是不吃吗？”

“太香了。”

“死人！”我接过鸡排，递了四十过去。卖鸡排的陪笑道 “同学，今天正好涨价，一个廿五。抱歉啦！”

正要掏钱，老二已然递出了个十元铜板。我心想他反应怎么那么快，便听他道 “放学的时候我已经吃过一个了。”

“死人！一下吃两个，不怕胖死你？”

“唉呀！我不怕肥好不好？”说着老实不客气地接过鸡排。

老二算得上是我进成功以来最要好的朋友了。当然，这是因为我们座

位相邻的关系。严格说来老二不是个很灵光的家伙。讲起话来懒洋洋的，脸上难得有一丝看得出来的表情，而那对小小的凤眼，看起来也总教人觉得他在瞪你。说实话刚开学那几天我还蛮讨厌他的。本来嘛，你换了个新环境，是不是该同你的邻居亲近亲近，快些认识认识才是道理？谁知道当时我以一副自认非常友善的笑脸和他搭讪时，这小子竟然只不过瞄了我一眼，似乎没多大兴趣般地点点头。记得那时候我向他说：“嗨！同学！你好啊！”

“我叫董子凯！”

“……”

“你呢？贵姓大名？”

“刘遵五。”

“……？抱歉啊，怎么写？”

他二话不说，拿出纸笔，用他那斜斜歪歪的笔迹不疾不徐地写下“刘遵五”三个大字，然后看也不看地推到我面前。

“喔……好名字……”我老大没趣地道：“你有没有什么比较好叫的外号啊，小名什么的，以后……”

“没有。”

“唔……好吧……你忙吧，不打扰你了。”我忙道。

这就是我他妈和他头一次的对话。之后数日我都不太敢和他攀谈，生怕又是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死相。身边坐着个木头人，不食人间烟火地自生自灭，真是令人难过。直到一个礼拜后，有一天上英文课，我向同学借立可白，借了半天都没有，刘遵五，老二，从他那什么都有的笔盒里掏出了枝粗粗的塑胶棒，往我桌上一扔。

“借你。”

我一怔，这小子竟然开口了！拿起那根小棒子瞧瞧，又看了他一眼，正作没理会处，他又道：“那就是立可白。”说完便转头继续忙自己的，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般。我一瞧果然是立可白，连忙用了，然后小心翼翼地捧着，搁回他的桌上说：“谢了。真新式的立可白……”想了想又加上一句：“……哪里买的？”

不过一句马屁，岂料他随即转头道：“友利。”

“友利？”我发现他的态度似有不同，抓紧机会又说道：“那是什么地方？”

“是一家文具行，你不知道吗？真是……”说着停了一下，把原来似乎是“没见识”或“孤陋寡闻”的结论按下没说，续道：

“在重庆南路上。”

“重庆南路？靠近哪里？”我问道。他想了想说：“我不会讲，放学带你去。”

“好啊！”

我心想真稀奇，这小子还会约人哩！於是放学后我便和他一道走了。一路上两人聊了许久，我才知道他并不是不喜欢和人交际，只是从前国中时有些不愉快的经验，使他除非他确定对方是什么样的人，不是很难缠，或不是很讨厌，很烦人之前，他不会主动地和人接触；而他说这些日子以来，感觉上我不是很俗气的家伙，这才肯和我来往。

就这样，我俩常常一起去友利，一起去福利社。久而久之，反而真的要好了起来。

当我俩有说有笑地走到重庆南路时，友利已经打烊了。我不禁抱怨道
“老二，怎么每次来都打烊，是不是倒店了？”老二道 “他们六点关门，谁教你练社团那么晚？”

“现在怎么办？”

“听说有人要请客。”

“妈的，”我骂道 “你就是忘不了吃。”

麦当劳。人声鼎沸，热闹非凡。五点多正是放学的时刻，各路英雄齐聚一堂，仿佛是一个规模颇大的高中联谊活动。说实在我很喜欢这种感觉；许许多多和自己身分相同，年纪相若的人，纷纷杂杂地来去，可能在某一个日子里，会发生一些有趣的事。

“真挤。”老二说 “怎么这么多人？”

“今天礼拜三，补习的班次多。”我说 “你看啊！都是学生。”

“搞不好会碰到我姊。”老二看了看周围 “她喜欢到处乱跑。”

我四下瞧了瞧，指着一个胖胖的，中正的女生道 “是不是她？”

老二转头看了一眼，对我说 “我姊又不胖，别乱指！”我不禁好笑
“我猜猜嘛！对了，你姊读哪儿？”

“和你马子一样，北一女。”

“她读补校，”我说道 “夜间部，正在上课。”

“那你什么时候和她见面？”

“每天等她放学，”我道 “九点半。”

老二看了看表，说道 “还早嘛，那你中间的时间都去哪儿？”

“重庆南路上逛逛，或在麦当劳看书。”

“你们怎么认识的？”

“同一所国中。你也想追一个？”

“没兴趣。”老二道 “无聊。”

“怎么会无聊呢？”我问。老二不答，续问道

“那你们在一起都做什么？”

“逛逛街吧，”我想了想道 “或者去看MTV。反正我白天上课，她晚上上课，也没什么时间出去玩。”

“听说MTV里面可以胡搞。”

“胡说！我们不过看电影而已！”我骂了一句又道 “而且近来MTV门都不能锁，想胡搞也没办法！”

“你知道得还真清楚。”

“别胡思乱想，”我解释道 “我们清纯得很！”

“光看MTV不无聊吗？”

“又不是天天去！谁有那种闲功夫！”我说道 “我们差不多都是等她放学之后，去中正纪念堂散散步，或者聊聊天就回家。”

“不无聊吗？”

“为什么无聊呢？”我问道 “不然我们要做什么？”

老二想了想 “我又没有女朋友，谁知道？”

“找一个嘛！”

“我没兴趣嘛！”老二道。我调侃道 “是不是追不到？太胖了？还是太丑？”

“谁跟你一样！”老二抗议 “我是真的没兴趣！”

“那是因为你没经验，否则就不会这么说。”

“她很好吗？”

“什么意思？”

“我是问，她什么地方值得你喜欢？”

“这个……”我想了想不知怎么说，便道“我不会说。哪里有这种问法的？”

“那该怎么问？”

“猫为什么爱捉老鼠？”我说道“自己喜欢就好。哪里来这么多噜苏！”

“那可不一定。”老二反驳道“总有点原因啊！”

“那你为什么和我做朋友？我很好吗？”我反问。

老二笑道“很好啊！”

“好在哪？”

“嗯……”老二顿了顿，接着笑了起来“你常请客，有什么不好？”

“少来！下次不请你了。”我骂道“酒肉朋友！”

“其实……”老二想了想措辞后道“上次你听我说没来过麦当劳，就请我一回，我很感谢你的……”

“怎么突然这么说？”我一愣，只听他说“……那次我觉得你人很好，我们也没有交情，你就愿意请客。我以前的朋友都不会这样。”

他这么一赞，我反而不太好意思了，连忙道“其实那也算不了什么啦！同学嘛，又花不了多少钱。再说那天是我找你去友利的，饭钱我出也是应该的呀！”我笑了笑续道“谁教我落了个『凯子』的外号呢？”

“唔……”他顿了顿，岔开话题道“你和你的女朋友……”

“小玫。”

“喔，小玫。你们出去时谁出钱？”

“不一定，多半是我。”

“喔。”他嗯了一声。我问道“你问这个干嘛？”

“没有。随便问问。”他看看四周已渐渐减少的人，半晌不语。隔了老半天才又开口道

“她对你好不好？”

“好啊！为什么？”

“怎么都不太听你提到她？”

“这个……”我想了想，颇久才道“不知道。大概是你没问吧！”老二又嗯了一声。我忍不住问道“喂！老二，你今天的问题怎么老是没头没脑的？想问什么直说嘛！”

“没什么。只是好奇。”

“自己去追一个，你统统都知道了，少在这儿问些莫名其妙的问题行不行？”我说道。老二仿佛没听见似地又问

“你对她好不好？”

“他妈的，你没听见吗？”我推了他一把。他好像非常无辜地又道“别动手嘛！”

我不过问问而已。”

“好！告诉你，我对她好，很好，好得不得了！可以了吧？”

“可以了。”

“真是搞不过你！”我叹口气道“神经兮兮的！”

老二傻笑一番后起身去洗手间。此时一个穿绿制服的女生走到旁边的位置坐下。我拿起桌上的可乐，擦了擦杯缘的水珠，浅浅地喝了一口。那个北一女的把咖啡放到桌上，起身将餐盘放到垃圾桶上的回收处，又回位坐下。打开杯盖，加入糖和奶精，拿起汤匙搅拌一下，放放凉，喝了一大口。然后放下杯子，从书包中拿出了一本笔记簿，开始写些不知道什么的东西。我斜斜地看着她，眼前泛起了我的小玫。想着等下去北一女门口接她，和她一齐散步在暗暗的中正纪念堂；想着和她牵手同行，漫步在沁凉的秋夜之中。

老二不知道什么时候回到座位上，推了我一把说道 “在想什么？”

“没什么。”

“等一下就见面了，这样就忍不住了？”

“别瞎说，”我不知为什么，或许是老二瞧见我一直盯着那个北一女，猜到我在想小玫，而感到些微的不好意思，连忙道 “我不过发发呆而已。”

老二笑着说 “好吧。不管你。对了，你是真的想去说唱艺术社吗？”

“是啊。”

“那个社团是干什么的？”老二问。我回答道 “说相声吧！不然就是研究中国曲艺什么的。”

“什么是曲艺？”

“说实在我也不清楚，不过想必是什么京韵大鼓，河南坠子这些东西吧。”

“你为什么对这些东西有兴趣？”

“我常听相声嘛！当中偶尔会提到。”

“我也喜欢听相声！”老二兴冲冲地说 “我常听相声录音带。”

“你听过哪些段子？”

“我听过……对了，你知道『那一夜，我们说相声』吗？”

“那好像是出舞台剧，”我想了想道 “只是表演方法是相声而已。”

“差不多就好，”老二道 “那你都听什么？”

“我听的是魏龙豪和吴兆南的『相声集锦』，有好多卷哩！”我问道 “你听过吗？”

“没有。哪天借我。”

“好啊。”我接回适才的话题 “所以我想去说唱艺术社学相声。你要不要一齐去？”

“算了，我不会表演。”老二拒绝我的提议，又问道 “什么时候开始上社团课？”

“听说是下礼拜。怎样？”

“没什么，只是好奇你为什么会想去说相声。”

“喔，你还记得开学那几天吧？走廊上不是都贴满了说唱艺术社的海报吗？”我提醒他。老二偏着头想了想道

“就是那张很丑的？”

“对，上面那两个模糊不清的人，”我道 “就是刚才跟你提过的魏龙豪及吴兆南。”

“那又怎样？”

“后来我听小光说，说唱艺术社的指导老师是魏龙豪的徒弟，”我又神往地道 “所以啦，就想去报名。”

“原来如此。”老二应了一声。我续道 “加上以前国中表演过一次相声，有点经验，就更想去了。”

“你讲过相声？表演一段吧！”

“一个人怎么讲？下次吧！”我想起了希特勒的请托，便道 “十二月中有中新友谊之夜，我会找小光一齐上，到时候你再看我们表演吧！”

“好吧。”老二看看表道 “快八点了，我要回去了。”

“这么早？”

“晚上有事。再说已经吃过你一顿了。”

“妈的！”我心想他为什么老在这一点上作文章，真是令人哭笑不得 “那你先回去吧！猪！”

“别乱骂。”老二收了书包笑道 “明天见啦！和马子快乐吧！”

九点左右我离开了麦当劳，漫步在热闹的重庆南路上。这时大部份的补习班都下课了，路上来来往往的尽是高中生。我看着一堆一堆，三五成群的学生，有说有笑地与我擦肩而过，心中不禁泛起些许羡慕的感觉。这一阵子每天晚上都因接小玫而经过重庆南路，我常常看到这些与我同样是高中生的男孩女孩，好像很“进入情况”般地穿梭来去，使我每每觉得自己的生活过于单调，彷彿缺少了些什么似的，而感到些许的失落。

也许我太敏感了。上高中才一个月，已经参加两个社团，有一个对我很好的女朋友，有一个很照顾我的学长，更有一个已然有某种程度交情的老二，实在是该满足了。

可是，也许是以前生活一直在家附近，从小被管得紧，亦或是对高中有太多期望的缘故，我总希望这三年高中生活要每分钟都无比绚烂，无比丰富而充满变化。所以当生活逐渐安定下来的时刻，我便不由自主地想找些新的感受。

正因为如此，每当我看到晚上在此逛来逛去的高中生时，便觉得他们都好像马上就要去做什么似地，而好希望加入他们去刺激一番。

也许是我太敏感了。

过了衡阳路口没有公交车站，人也少多了。看得到的高中生全是北一女，有补校的，有日间部留校K书的，在橙黄色街灯中快步而过。这一段霓虹灯很少，街景看起来暗暗的，在总统府前橘色聚光灯的反照下，使路人变成一个模糊不清的黑影。晚上的风，吹来仲秋初现的凉气，微微地透出些许的寒冷。

穿过总统府前漫长的，似无休止的红砖道，我逐渐由适才的失落情绪抽离，而感到即将见到小玫的兴奋。小玫和我三就在一起了，但每次找她时，我都还是会像初恋般地觉得心里满满的。她是一个敏锐而聪明的女孩，通常对于我的心事，即使不明所以，却都能在最短时间察觉；反而是她的想法，我都要等到她开口之后才能知晓。或许是我太不用心，亦或许她藏得太好，想起刚才老二在麦当劳那些奇怪的话，我私忖也许太忽略她了。

这些日子我和小玫相处的时间多半是像现在一样，等她放学之后接她，和她逛逛重庆南路或中正纪念堂，顶多偶尔跷一早上课，和她看看MTV之类的。说真的，她晚上上课而我是白天，想要多见面，可真是不容易。

转眼已到北一女对面的路口。我站在一个宪兵旁等那道特别久的红绿灯。北一女门前许多补校学生正匆忙地走出，但我一眼就看到背着双手，微微偏着头，隔着马路的小玫。每天晚上她都是这个姿式。而且，虽然光线很暗，距离很远，我还是依稀感到她脸上的表情——浅浅的笑，明亮的双眼凝视着我，一副悠哉游哉的样子。

红灯怎么这么久？

第二章 说唱艺术社

金桥。

座落在重庆南路的一角，台湾银行的正对面。从总统府前广场便可清楚地看见那栋砖红色的房子。

从外头看，金桥不太像是间书店。砖砌的外表，没有招牌的门面，橙黄明亮的光线，从玻璃门内柔和照亮玄关的地毯；乍看之下，还以为她是间高级的欧式咖啡屋。远离书店街热闹非凡的中心地带，初上的华灯，渐化为暗紫的天空，衬托着金桥的宁静。

不似东方，光统及金石广场前的车水马龙；没有三民，世界或商务书局门口的新书广告，金桥与世无争地散发她迷人的气氛；在和暖的敞亮及轻柔的乐声中，吸引着偶尔驻足的爱书人。

十月六日。

开学典礼那天下午放假，我和小玫约好在北一女门口见面。当时早到了半小时，又不想像呆子一样地等个三十分钟，便去晃了晃重庆南路，也是凑巧地走到金桥门口，被她迷人的气氛吸引进去，从此便爱上了这儿。金桥二楼附设一个小小的咖啡屋，前一阵子诗朗队尚未组成前，每天放学，我都固定在此和小玫碰头，时间虽短，不过总比不见面好。我在小玫昨晚来电邀约下，一下课便从那间关了我一整天的成功高中步行二十分钟，坐在现在我坐的那个靠窗位置，等着四点半点准时到达的她。

四点三十分，小玫绿衣黑裙的身影一如昔日的出现在楼梯口。还是那个样子，一手握着书包背带，一手插在口袋里，笑吟吟地向我走来。

“凯，”小玫拉过椅子。“对不起啦，今天稍微晚了些。”

“没关系，我也是刚来。”我微笑着说。“等一下送你去学校。”

“不必了，今天我不去。”

我一怔。“为什么？”小玫笑着说

“这一阵子我让你跷了好多堂课，今天赔还你。好不好？”

“不必嘛！”我不禁莞尔，小玫她就是会出这种异想天开的主意，於是笑道：“反正狗绢那几个老师上课无聊得很，我本来就不想去。”

“我是开玩笑的，别当真。”小玫稍敛了一下笑容，有点正经地说：“晚上我们去逛逛，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跟你说。”

“怎么了？”我有点紧张地问。“发生了什么事？”

“别担心啦！”小玫又笑了起来，拉着我的手说：“小事一件，只是和你有关，事先通知你而已啦！”她凑近了点，神秘地说：“很刺激的哟！”说着高兴地笑了起来。

刚过五点。金桥的人已经开始打扫了，放眼看去顾客只有我们两人，气氛显得十分宁静。一个服务小姐走来替我加了杯水，又递了一杯给小玫。我向她笑了笑，意思是说“你们快关门了，我们不另叫一杯好吧？”她微笑地点点头，表示没关系，你们俩天天都这样，我们习惯了。她收起我的咖啡

杯离开，小玫问道 “凯，你认识她？”

“可以算是认识吧！”我回答说 “前一阵子每天放学来这里会面，这两天跷课也都来，看得熟了，只不过叫不出名字。”

“喔……”小玫停了好一会儿才开口 “你很容易认识别人嘛。”

“……？”我不解，等她往下说 “记得国中旁边那些文具店或杂货店，每一家都和你很熟。”

“那又怎样？”

“很好啊！”小玫抬起头，看着我说 “只是奇怪你为什么会常常感到孤独罢了。”

“我让你有这种感觉？”我疑惑地问，小玫点点头。我想了想不明所以，便道 “我也不明白，也许真的有一点吧……”顿了顿又说 “……可是你说什么小贩杂货的，跟他们熟，就不孤独了吗？”

小玫一笑 “我又不是这个意思！我是在想，我陪着你，但你好像还是很孤独，不知道为什么罢了。”

我不语，想了许久。小玫见我沈默得可怕，忙说 “我只是有一点这种感觉罢了，你别耽心嘛！凯！”

我抬头，见她满是关切的神情，微感歉意地说 “对不起，我开始胡思乱想了。”

“对啊！我只是随口说说的嘛！”小玫这才轻松了点，说道 “我陪着你，你怎么会孤独呢？”她笑着眨眨眼说 “我亲你一下，好不好？”

我也笑了，心中充满甜意。

六点整金桥关门了，我俩收收东西，走在日落后的重庆南路上。我俩踏着总统府前长长的红砖道，顺着北一女古旧的围墙，在一盏盏橙黄的街灯下向中正纪念堂走去。秋天快过完了，晚风有些儿冷，风中小玫的长发不住飘荡。发丝拂过我的肩膀，拂过这水凉的秋夜。

小玫说她今天不打算告诉我那件“很刺激”的事了，我在她那可以溶化任何坚持的眼神中亦无法强求。她告诉我许多在北一女的生活状况，也介绍了一票她的朋友给我。

我兴致勃勃地听，间而有之地陪着她大笑。我告诉她我已加入说唱艺术社的事，不过，她似乎没有多大兴趣。

老实她今天不太正常，或是说，她说话太多了。平常我俩聊天时多半是我说她听，甚少这种两人抢话的情况。不过我很高兴她说得这么愉快，我们已经颇久没有如此长谈了。或许是两人上课时间恰好错开，亦或是所接触的生活已有显着不同，能这样子聊着实不易。

说着谈着，四周彷彿只剩我俩，从日常的生活直到对对方的情意，我们的字句亦开始飞扬，顺着小玫的发丝，乘着沁凉的秋风，在夜色的烘托及月光的陪同之下，飞啊飞地，愈行愈远。转瞬间时间已是十一点，中正纪念堂的灯火在一声隐约的沈响之后熄灭。我俩的身影逐渐模糊，在沈静中显得不再清晰。忘却了时间的我们，走入那开始泛起薄雾的黑暗里，渐渐地消失无踪。

十月七日。

今天最后一堂是社团课，也是开学以来校内社团的首次运作。第六节下课扫完地后，我和小光收好书包，一齐向忠孝楼方向走去。

学校把社团活动列为正课，每周五的第七节是活动时间。全校每个人

都必须参加一个社团，除了自己有社团办公室如成功青年社，或根本不需要社办如篮球社之外，每个社团都有一间教室为活动场所。而我和小光所选的“说唱艺术社”在忠孝楼一楼的二三教室。

“上次社团迎新发表会，”小光边走边问“你怎么没有去？”

“我不知道有这个活动，你又不告诉我！”

“海报贴得满街都是，自己不去看，你怪谁？”小光说着向迎面走来的几个同学挥了挥手，对方也点头还礼。小光续道“谁晓得你不知道？”

“好不好玩？”

“发表会嘛，”小光笑道“学长讲相声，讲得很菜，没什么好玩的。”说着又和另一个走来的同学打招呼。

“都有什么人去？”我问。

“很多啊，魏苏也去了。”小光停了停又说“你知道魏苏吧？”

“他妈的，少小看人，”我骂道“就是魏龙豪嘛！他的相声录音带我快听烂了！”

“那你知道他是我们说唱艺术社的指导老师吗？”

“这……不知道。”

“看吧！小看你是有道理的！”小光笑着说。我瞪他一眼，他别过脸和另一个认识的同学打招呼，当作没瞧见。他妈的，这小子人面还真广。

我俩说着已到忠孝楼。隔着走廊来来去去的同学，小光大老远便看到希特勒，以及站在他旁边的老头。

“凯子，快看，那就是魏龙豪！”

“来来来，学弟，”希特勒拉着我的手说“魏老师，这是我们说唱艺术社的学弟，叫做董子凯。”

魏龙豪对我笑了笑，点了个头。希特勒转过头来对我说“这是魏苏魏老师，他是这学期我们社团的指导老师，学弟你可以多和魏老师请教，哈哈！”

我跟着希特勒哈哈了一下，同魏龙豪握了握手。他的手粗粗的，跟一般老头子的手没什么不同。

他和希特勒那一堆人又讲了起来。我发现他说话很慢，和相声录音带中又顺又快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感觉差了很多。不过和想像中的样子还蛮像的。无论说话或是在倾听，脸上总是笑笑的。不一会儿上课钟响，一个长得不太起眼的高二学长从教室中走出来，和魏龙豪讲起话来。满口客家腔。

希特勒拉着我和小光走进教室，在角落的某个座位坐了下来。我四下看了看大约四十个人，差不多都是高二，看起来没多大兴趣般地走来走去，有的在打屁，有的在看A书，有的趴桌上打瞌睡。只有小部份高一同学正四下张望，似乎对这种散散乱乱的气氛不太适应。希特勒看见我和小光的表情，有点不好意思道“……你们稍等一会儿，社长和魏老师讲几句话，马上就会进来。”

“那个家伙就是社长？”小光问道“我还以为你是社长呢！希特勒大人！”

希特勒摸了摸头，笑着说“我是打杂的，名义上只是干事。”

“小光，希特勒，你俩认识？”我插口道。

“当然，”小光说“你在成功认识的人我全认识。”

“妈的！少臭屁！”

“我去把其他的高一学弟叫过来，”希特勒起身 “你们大家先熟悉一下吧！”

“不用了，”小光一把拉住他 “我们自己聊聊，以后时间还长呢。”

“对嘛，别急。”我说 “希特勒，你还没告诉我们社长的名字呢！”

“喔！对了，”希特勒说 “他叫刘致达，我们都叫他小达。我们是在演辩社认识的。”

“对了，你不是要告诉我你们和演辩社不合的事吗？”我说道 “现在有空，讲讲吧！”

希特勒正要开口，小光抢着道 “跟演辩社不合是当然的嘛！有什么好讲？”说着朝希特勒笑了笑。

“为什么？”我问。小光说 “你瞧他们两个讲话口齿不清，跟人家打辩论一定输得一塌糊涂，演辩社当然不要他们啦！嘻嘻！”

“怎么这么说！”我连忙使个眼色给小光，叫他注意说话。不料希特勒不以为忤，反而笑着说 “哈哈！有道理，小达和我本来就整天胡说八道，演辩社老早就该开除我们了，哈哈！”

我一怔，想不到希特勒并不生气。只听他道 “其实我们是自己不干了。因为……”他顿了顿又说 “……他们演辩社制度不公平，社内分成辩论队和辩论社两派。凡是有比赛都给辩论队，其他社员当然不满啦！”

“那你们俩是普通社员罗？”小光问。

“不，我们是队员。”希特勒答道。

“那不就好了吗？”我问道。希特勒说 “小达和我都不喜欢这种分法，什么好的都给队员，社办只对队员开放，课也只给队员上，又要社员交社费，这个说不过去嘛！”希特勒停了停，续道 “我们和学长吵了几次都没用，小达就和我商量抢下届社长，以便改变这一套分法。在演辩社里社长说了就算，权威大得很。”

“然后呢？”我问道 “成功了没？”

“然后那些老顽固就发动群众把我们打败了，哈哈！”希特勒拍拍我的肩膀道 “否则现在也没有说唱艺术社了。”

“奇怪，你们社长是谁选的？”小光问。

“学长会派候选人，自己想当也可以竞选。”希特勒说 “不过投票的是全体社员。”

“那你们既然提倡社员平等，为什么还会落选？”小光又问。希特勒道 “没办法，他们懂议事规则，我们说什么都不对，又辩不过他们全体辩论队，加上学长也不支持，非输不可！”

“真可恶，”小光道 “难怪你们要退社。”

就这么会儿教室已然安静多了。社长陪同魏龙豪一齐走进来。两人谦让了一番，然后小达上台和大家介绍社团，只听他说道

“各位说唱艺术社的同学大家好。首先我自我介绍一下，我叫刘致达，是这个学年本社社长。我们社团今年刚创办，主旨是提倡中国传统的说唱艺术。大体而言这学期的课程将以相声为主，而详细的资料及行事历待会儿会分给大家参考……”

我转头对小光说 “你刚才说他和希特勒一样口齿不清，我看还好嘛！”小光笑着说 “你再等一会儿就知道，这一段是事先准备好的，嘿嘿！”

我不以为然地继续往下听。果不期然，等他讲完大致的社团情况后，

讲话内容及台风就逐渐散漫了起来。我同小光说 “你说的没错，他的确口齿不清。”

“早就告诉你了嘛！”

“你怎么知道这些？”我不禁问道，小光说 “前两天你不是告诉我那个『中新友谊之夜』表演的事吗？”

“那又怎样？”

“晚上我打了个电话给希特勒问清楚，然后顺便问了一些社团的情况。”

我心想原来如此。小光的动作真快，又问道 “那你决定上台了没有？”

“这个吗……”小光想了想说 “……听说过两天要甄选，现在还没决定。”他顿了顿又道 “我是蛮想的，你呢？”

“不知道，还在考虑。”说着我转回头，看着台上的小达。社长在台上滔滔不绝地说着一大堆不着边际的话，像什么“发扬传统艺术”之类的，令人听了就想笑。

“别理他，这些话没意思。”希特勒拍了拍我的肩膀说 “你还有没有什么想知道的？”

“我们有没有社团办公室？”

“别傻了，学弟！我们才创社耶！”

“那社团有资料要放哪儿呢？”小光问。

“放小达那儿呀！”希特勒说 “而且，说实话，我们也没有什么资料。只有一些相声带子，以及几份不太齐全的文字稿而已。”

“那些资料是哪来的？”

“和魏老师他们要的。”

“他们？”

“就是『龙说唱艺术实验群』嘛！”希特勒说 “是魏老师主持的。”

“那个实验群是干什么的？”

“就是个相声团嘛！他们自己都叫这个组织为『龙团』。”

“你们怎么和他们搭上线的？”

“这个……我想想……喔！对了，是副社长介绍的。我们副社长是小杰，”希特勒说着一指坐在第一排，神情夸张骄傲，一头淡黄色卷头发的学长 “就是他。他以前在中国青年服务社上过相声课。教相声的人叫做傅谛，是魏老师的徒弟。小杰是和傅老师连绍上的。”

“喔。”

“哎！魏老师要讲话了！快听！”

魏龙豪在小达社长的介绍下上台。他走得不快，不过台风很好。稳稳地站定，眯着眼睛笑了笑，扶了扶老花眼镜，四下再望了望，才开始说话。他其实蛮不起眼的，不像个混了蛮久的表演工作者，讲的内容也不出什么“很高兴看到这许多青年才俊，有兴趣投入传统艺术，实在令人欣慰”这一类的话。只不过因为他是魏龙豪，讲话的份量及气势比小达大了许多。他又谈了一些相声技巧，舞台台风及如何训练咬字的问题。还有，他也提了“相声二十二种技法”，这是一组相声段子撰写法的口诀。他一边说，希特勒一边点头；他说得愈快，希特勒头也愈点愈快，台上台下，相映成趣。

最后他又说了个相声段子起源的故事 相传北平天桥下乃一杂耍集合区。这一日有个落第穷生朱少文因无以维生，便到此觅一角混饭吃。他腹中有文有墨，口快舌尖地说笑话，每令人捧腹不止，这就是单口相声的起源。

说完了这个故事，他就鞠躬下台了。

当然，希特勒打鼓般的点头也顿时停止。

“各位学弟，今天的课就到此为止。下周因为碰到第一次期中考，社团课暂停一次。”小达又上台说道。

放学之后小达留下了小光和我，加上希特勒，四人一直聊到近七点。原来希特勒已经和他商量过要找我们上台之事，是故虽然他看来颇累，仍是打起精神，和我俩交换意见。小达提到为了公平起见（这点似乎是对演辩社余悸犹存），尽管对我俩十分满意，却仍要至少形式上办个甄选活动。并仔细地说明了甄选的方式等。

小光对要上台这一点兴趣浓厚，一口就答应了。我虽亦感兴趣，却没什么把握。希特勒道

“你们俩的配对再合适没有了，相信我吧！哈哈！”

十月十四日。

狗绢又在“发飙”了。今天的对象是老二。最近她也不知道是吃错药还是更年期到了，每上课必骂人，而且骂人的理由都非常奇妙。像昨天，她一来教室，就没头没脑的把诗圣叫起来骂，一骂就是半个小时。起初诗圣搞不清楚状况，等到时间一长，不禁火大了起来，於是便和狗绢吵架。全班同学都莫名其妙地静观事态发展，一直到下课前几分钟，才知道狗绢说诗圣“自大”“无礼”“没教养”及“傲慢”是指他早上坐公车时没让位给她。

今天的情况也是这样，她一进教室，便把老二叫起来，从他睡眼惺忪一直骂到他座位下有纸屑。老二从上节英文课就开始睡，才睡醒便看到狗绢怒发冲冠地恶言相向，更是愣得如同一头被电宰的猪。

“刘遵五！”狗绢用她那可以震破玻璃的强大音波向老二进行火力压制

“你说！为什么你每天上课都在睡觉？你说啊！”

“唔……”老二满脸搞不清楚状况的表情 “……没有啊。”

“还说没有！”狗绢怒气更甚 “你刚才不是在睡觉吗？”

“我是下课睡的啊！”

“那你上课为什么不起来？”

“我不晓得上课了。”

我偷笑了一番，心想开玩笑，老二睡觉别说是打上课钟，就是地震他也不会醒。上次他就是这样……

“董子凯！”哇！吓我一跳！狗绢那好几万分贝的音波毫无徵兆地扑向我
“你给我站起来！”

我莫名其妙地站了起来。老二向我作了个鬼脸 “你完了！哈！”

我瞪了老二一眼，转过头去。狗绢对我说 “你刚才在笑什么？”

“我没有笑啊！”

“你有！”

“我没有！”

“你有！”狗绢的声音愈来愈大。

“我真的没有……”

“你有！你有！你有！”狗绢声嘶力竭地大吼 “你有笑！”

“我什么时候笑了？”

“就是刚才刘遵五被我叫醒的时候。”

“那有什么好笑？”

“我就是要问你啊！”

“可是我没有笑啊！”

“你没笑吗？”她声音小了点，可能是吼累了。“那我为什么看到你在笑？”

“……那还不是因为你『眼睛脱窗』了！”我喃喃地说了一句。声音不大，可是四周都听见了，笑成一团。

“你说什么？”

“没什么。”

“你真的没有笑吗？”

“真的没有。”

“好吧，”狗绢自己找个台阶下。“那你下次上课的时候，不要左顾右盼。坐下！”

“我……”话到口边硬是咽下去。少跟她噜苏了。我要说没有“左顾右盼”，她一定又要哇哇叫，随即坐了下去。不料才一坐定，她又吼了起来

“董子凯！起立！”

我招谁惹谁了。“又怎么了？”

“你为什么坐下了？”

“是你要我坐的呀！”

“我叫你坐你就坐呀？”

“不然怎样？”

“你敬礼了吗？”哇塞！规矩真不小！叫我起来讲屁话还要敬礼！不过敬就敬吧！

省得等一下因为“不敬礼”吵一个小时。

“刘遵五！”她还没有忘记老二。“我还没讲完！”

“也没人叫你不要讲。”老二悄声道。

“你为什么每天都在睡觉？”

“因为……”老二看了我一眼。我悄悄的说“和她说你睡眠不足！”老二点了个头。向狗绢说“我睡不好。”

“你晚上都在干嘛？”

“当牛郎！”诗圣的声音在后头响起，全班一阵哄笑。老二的脸红得跟猴子屁股一样。

“我晚上都在……都在……”老二又看了我一眼。我悄声地说“说你在用功！”

“我……我晚上都在读书。”全班又一阵狂笑。

“真的吗？”

“没错。”

“读什么？”

“读国文！”七八个声音同时响起，提醒那个呆得要死的老二。

“我读……读国文。”

狗绢的表情顿时缓和了下来，竟然还笑了。

“很好！很好！”狗绢说“你这么用功太好了。下次段考我就看看你的成绩啦！”

“你可以坐下了。”

全班笑得更厉害了。老二自讨没趣地坐了下来，一个如丧考妣的表情。

“都是你啦！”老二诉苦 “害死人了！”

我又偷笑了一阵 “不能怪我，哈哈！”

“哈哈！”老齐笑道 “还会有这种事！”

“是真的啊！”我说 “实在是受不了。”

“老齐”是我们班的教官，他老人家叫“齐圣生”。相信无论是谁一听这个大名，一定会想起那支头戴金箍，手执如意棒，上闹天宫，下闯龙殿，历尽九九八十一险，随唐僧取经天竺而被封为斗战胜佛的孙悟空。不过老齐不比悟空，他可正经得很。此公颇有原则，讲话做事都合规合矩。每个星期四上军训课，他一定在上课钟声打完的那一瞬间进教室，不多不少地在钟响的时候下课。不占用我们时间，也不让我们混。军训课的时候，他的要求非常严格 不但要检查规定的皮鞋，检查教室的清洁状况，检察是否有人带违禁品（小说，漫画，随身听，A书或菸），甚至还会用他老人家那灵敏无比的嗅觉来搜索残馀的菸味。是故每周四中午一过，诗圣那一票便拼命啃口香糖及疏散A书。

不过，严格归严格，他还是有令人喜欢的部分。每天上课，他不但有办法用那张冷峻的面孔罩住我们这些不受管束的化外之民，更能在那些彷彿是打屁的谈话中，以一些人生的经验和我们交换意见。是故我们的所有状况，都在他的掌握之下，就好似物料涨跌般地脱不出他的消息网路。据他自己的说法，他在当教官之前是外头某公司的采购。

我是搞不清他为什么不在采购上继续混下去，不过像他这样正直得二五八万的人，既然不会贪污，留在肥缺也没有什么意思。当然中饱私囊是件不对的事，不过他既然没兴趣改善生活，每天和那一票会吃转手饭的混球活下去也不是他能忍受的。是故我私下认为，干教官比当采购更适合他。似乎事实亦是如此，感觉上他十分乐於和咱们这些毛头小子交朋友。像班长嘟嘟和我，都是他的好兄弟。

提起嘟嘟就好玩了。所谓“物以类聚”用在这家伙和老齐身上，真是妙不可言。嘟嘟长的颇为“嘟嘟”。就凭那张胖胖的脸，这个外号也给得不冤枉。他长得一副“敦厚笃实”的德行，不苟言笑，做事一板一眼，言行中规中矩，是个孔子欣赏的刚毅木讷之“近仁”型人物。老齐和他两人臭味相投，君子遇仁人，正派比刚直，好配的一对！只是嘟嘟太硬了，棱角分明，和同学相处每多磨擦；老齐比较世故，故嘟嘟有问题几乎都找他。

教官在大多同学心中是个管人的讨厌角色，嘟嘟和他一走近，便得了一个“摆道王”的别号。在像成功这种清一色男生的和尚学校里，这可是项不可犯的禁忌 你看不顺眼任何事，有本事就明说，否则你就闭嘴。我不知道嘟嘟是不是成天没事就去找老齐告状摆道打诗圣他们的小报告，不过我觉得嘟嘟正直归正直，却不是小心眼的蠢货，大伙打打桥牌抽抽小菸，他不可能每天摆道。只有实在会影响班上风气的人或事，我想他才会讲。

我在班上是个灰色角色。所谓灰色就是半黑半白 一方面我虽没有每天骑机车载马子打撞球凑牌搭子，另一方面我却也哈哈小草，和诗圣他们混成一堆。是故不会成为众矢之的。也因为如此，我一直是嘟嘟的挡箭牌，有什么大家不爽要扁他的时候，我都帮他撑着。嘟嘟和我的交情就是这么来的。

不过，今天我们来找老齐的目的，却是不折不扣的“摆道”。而被咱们摆了一道的家伙，就是咱们的导师『狗绢』。

“我想……”教官顿了顿后问道 “……一个当导师的人，不会像你们

说的这样吧？”

“可是事实上就是这样啊！”我说。

“会不会是你们对她有误解呢？”教官又问。

“应该不是，”嘟嘟说 “要是只有我们两人这样认为还有可能。事实上全班都觉得她有……有那个……”

“有毛病！”我接口。嘟嘟就是这样，有话又不说。

“呃……对，有一点毛病……”嘟嘟继续说 “她几乎每天上课都有点不正常，一定会找一个同学起来说说教……”

“什么说教！”我截了嘟嘟的话 “她这两三周每天都找人开刀！像昨天就K小光，说他成绩很破什么的讲了一个多小时……”

“连课也没上。”嘟嘟接口。真是好学生，关心的重点和我截然不同。我接着说道 “……反正我也从来没专心上她的课，那也是没多大影响。但是他K小光的时候，问东问西的扯到社团活动。说什么咱们说唱艺术社成天公假，课也不上，以后不准去……”

“你们公假是多了点。”嘟嘟说。

“少废话！”

“她不是在讲纪俊光吗？”教官问。

“可是马上就『牵拖』到我了！”我气忿忿地道 “她骂了骂小光不够，又扯上我！说什么你们两个狐群狗党，结伙为恶。她把我俩骂了一个多小时！”

老齐和嘟嘟一齐笑了。就在这个节骨眼上，训导处的门打开，一个清脆的“报告！”声响起。是小光。小光看到我俩，打了个哈哈道

“巧啊！凯子！”

“说曹操，曹操就到！”我笑道。

“哦？”小光一笑，不怀好意地瞧了嘟嘟一眼 “班长！我又被摆道啦？”

“别乱讲！”我对小光说 “我们在说狗绢！”

“那就好！”小光又瞟了嘟嘟一眼 “我可不要又被某人参上一本！哈哈！”

嘟嘟瞪他一眼。他装作没看到，对老齐说 “教官，我有话想找你谈。”

“你说吧！什么事？”教官拿了张椅子给小光。小光老实不客气坐了下来，笑笑地道

“无巧不成书，我也是来摆狗绢道的。”

十月十七日。

早上希特勒跑到我们教室，告诉我和小光从今以后的两个月里，每天下午都有半天公假，以练习“中新友谊之夜”的表演。在我还来不及插口的时候，两人便异口同声地说，上周六在中国青年服务社，从社长直到小光皆大力保荐我，使得虽然因和小玫约会而缺席的我，竟然已被“甄选”上和小光一起为这次活动的主角。瞧他俩得意洋洋，似乎因摆了我一道而高兴的模样，真是教人哭笑不得！说实在这两人一搭一唱的样子，不正好是一对吗？还要我干什么嘛！

“午睡见啦！别忘了直接把书包带来喔！”希特勒兴高采烈地挥挥手，消失在走廊的那一端。

下午。一方小小的蓝天在沈郁的云层中露了出来。暖暖的阳光把入冬的冷风晒得软绵绵地，让午间静息时的校园，平添一股宁静和平的气息。

“凯子，段子拿去。”小光拿了这次练习的段子给我 “不太难。练一练就会了。”

我接过一看，题目很简单，开天辟地那么一个字 好。

“好？”我问小光 “这么简单？”

“我说简单嘛！”

“我是说题目。”

“内容也简单。”

“内容在讲什么？”

“相声。”

“废话！”

“那你还问！”

“我是问段子的内容是什么。”

“懒人！自己看！”

“你先告诉我一点嘛！”我晃了晃手中那份段子 “好多张耶！看起来好累。”

“我也这么想，”小光笑了笑 “所以我也没有看。干脆你看完了告诉我好了！”

“好”这是个大陆段子。内容是一个人问话，另一个人的答案中不能出现“好”这个字。小光和我的配对中我扮问人的，他演被问的。在一问一答中逗笑。

“还差几分钟下课？”小光问。

“现在是一点五分，”我看了看表 “还有五分钟。”

“学长不是叫我们一吃饱就来吗？”

“那并不代表他们就是这样啊！”

“真烦耶！”

“你可以先练段子嘛！”

“对了！提起段子我想起来了，”小光说 “你到底要不要上表演？”

“还没决定！”

“别决定了，来吧！”小光对我说 “我俩配一对刚刚好！”

“再看看吧！”

“你这小子！你到底要不要嘛！”

“让我想一想嘛！”

“这有什么好想的？”

“我要考虑一下时间啊，有没有事啊……”

“别考虑了，”小光打断我的话头 “看咱俩的交情，一齐上吧！”

“好啦！” “对嘛！爽快点不好嘛？”小光说 “要不是你，我搞不好要和希特勒一齐上台。”

“那有什么不好？”

“有什么好？”小光说 “他每天疯疯颠颠的。真要和他一齐上台，我绝对会烦死！而且……”

“别而且了，”我打断小光 “他来了。”

希特勒和小达一齐出现在二楼走廊尽头的楼梯口，小达远远地看到了小光和我，伸手摇了摇。

“学弟！来的真早啊！”小达说。

“学长，”我问希特勒 “你不是说一吃饱饭就来吗？怎么你们到现在才来？”

“我是说你俩先来啊，”希特勒抓了抓脑袋 “这是沟通不良，哈哈，沟通不良啊！”

“怎么不进去？”小达问。

“进去哪？”小光反问。

“会议室啊！”小达笑了笑说 “从今天起的两个礼拜，每天下午这里都是我们社团包下来的时间。”

“真的？”小光和我睁大了眼睛。

会议室有两间教室那么大，中间有一道塑胶屏风挡着，将之一分为二。室内非常考究；电灯比教室还亮，有一个小小的洗手池，簇新的桌椅，以及最重要的 四台冷暖空调机。

“以后可爽了。”小光说。

放下书包，我向小达说 “社长，这儿平常除了开会以外，都是什么人在用？整理得这么干净？”

“其实这间会议室是校务活动专用的，”小达得意的说 “我们学校对这儿看得很紧，没有重要的事不会开放。像我们这种活动，本来是根本没份的。”

“那……”我正要问下去，希特勒便接过小达的话道 “这次新加坡的同学来访，学校因为避免他们不适应我们学校的生活，特别把这间空出来给他们做休息及其他杂七杂八的时间专用。”说到这儿我打了个岔 “他们在我们学校上什么课？”小达说

“理论上应该是到我们同学的教室，上和我们一模一样的课，不过我们学校上课的状况比较见不得人……所以找个别的地方，请其他老师上课，或是参观访问什么的，没有和大家一起。”说着神秘兮兮地笑了起来。

“我们上课为什么见不得人？”我问。

“这还用问吗？”小光推了我一把笑道 “有人看A书，有人睡大觉，有人还一天到晚像你一样跷课，这不是丢脸到外国去了吗？哈哈！”说着又转头，问小达说

“别扯远了，你还没说这间会议室是怎么借的呢！”

“这就是小达厉害的地方了！”希特勒知道小达比较不会吹牛，代他回答道 “他们在学校借了化学视听教室，军训视听教室，教务处地下室及这间会议室。小达跑去教务处借教室，教务处问他干嘛不找训导处，小达唬他说训导处说教室都被借给新加坡访问团了。教务处就说他们又不是天天用，叫他去训导处看着办……”说着顿了顿，又道

“……然后，小达就跑到训导处，和训育组长说教务处没意见，你们看着办。於是反正搞不清楚，训育组长就糊里糊涂地把这间借给我们了，哈哈！”说着和小达放声大笑。小光又问道 “那要是他们要用怎么办？”小达边笑边回答

“这两天以后都不会用了。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他笑了半天，又说 “难道新加坡就没人看A书吗？哈哈！”说着我和小光也笑起来。

四人说笑混了好一阵子，才想起要开始做正事了。我俩看了一遍段子，便开始对词。两人捧着段子先念了几遍，确定自己的句子之后，便加入语气。感觉上小光的拿捏比我恰当，也许是他平常在大伙儿中间搞笑的关系，对於笑点掌握得中规中矩，短短几分钟，他已进入情况了。

对口相声的表演方式分为“逗”及“捧”两个部份。逗，又称为“智角”，是演较会说，较聪明的一人；捧，别名为“愚角”，是演应声虫，较糊

涂的一人。逗通常是主角，负责把笑话本身说出来，术语称为“装包袱”；捧的工作为衬托气氛，除了在逗的表演出现缺口时，以“喔！”“唔！”等应答作填补外，更要以一两句切中要点的回答，把整个笑点带出来，术语里这叫“抖包袱”。所谓“包袱”就是笑料，或称“哏”，藉着一逗一捧的应答，在不知不觉中表显无遗。

在我们的段子“好”之中，小光扮逗而我演捧，主要是因为小光长得就一脸爆笑，加上他说话又快又清楚，而我因练诗朗，对腹音的控制较为得宜的缘故。事实上我的角色比较难练，有云“三分逗、七分捧”，表面看来逗主捧辅，但倘若捧的人功力不够，逗再努力，结果仍是白饶。

或许是我和小光默契不坏，亦或是两人潜力足够，练习不到一个小时，整体效果已经很不错了。希特勒说我们唯一欠缺的就是上台经验。我心想那只不过是不知道，其实我国中就表演过一次相声了，等下次把稿子背熟，效果一定会更好。

练到四点十分，大伙都累了，於是便散伙儿。离开之前我叫住希特勒，问他诗朗队的事怎么办？他想了想也感为难，经四人讨论，决定以后每周练诗朗三天，相声两天，礼拜六下午去中国青年服务社找傅老师修改我俩的细节。对希特勒和我而言，以后的时间，直到十二月十二日前，每天下午都不用上课了。

“以后有得累了。”我心想。

第三章 赶场

十月十九日。第一次段考。

又是这样！交卷的钟声一响，那一票自以为谦虚的家伙便聚成一堆，目中无人地大谈考试题目。放眼望去每个人都是愁眉深锁，一面瞧着题目卷叹气，一面念念有辞“完了！这一题又错了！”“毁了，没有九十分了！”“糟了！答案卷没写名字！”“死定了！又扣两分！”再不然就是三五成群地互相推崇对方“哇塞！这你也会，真强耶！”“我的天啊！他要满分了！”“你他妈的真有够用功”……林林总总，不一而足。但是所有人话中都听不到什么诚意，赞人的话中带刺，自怜者语露骄矜。这就是所谓的“好学生”，他妈的怎么瞧怎么不顺眼。

而那些平常被认定奇混无比的一伙人，像诗圣和孔子他们，一下课就去哈草世界，仿佛刚才根本没在考试一般，对成绩浑不当一回事。另有一种人正在教室里专心地刻钢板，他们一边对着考古题或猜题秘诀，一边用铅笔在桌上抄写着他们认为最有可能出的题目，对外界诸般吵闹声置若罔闻，一心想着“刻的愈快，分数愈多”的箴言。尤其是菜包，平常打死他也不愿动一动笔，可是现在写字的速度，可真教人叹服。

考完数学时是下午两点五十分。我第一个交卷。并非因为胸有成竹，而是根本不会。交卷时小光看了我一眼，眼神之中仿佛在问“急什么？纸条马上就到了！”我向他一笑，感谢他的“友谊”，不过交了就交了，作弊干嘛呢？其实，我并不是清高得二五八万地不屑作弊，只是不喜欢“在众目睽睽

下偷偷摸摸”的感觉。

走进厕所就闻到菸味，我不禁愣了一下。心想难道有比我更早交卷的人吗？於是朝里头喊了声“里头是哪一班的？”

语音未落第三间的门就开了，出现了诗圣紧张的脸。瞧见是我，他松了口气，脱口骂道

“凯子啊，吓死人了！没事叫个屁啊？”

“抱歉……”，我连忙道歉，惹火诗圣可不是好玩的“我不知道是你。”

他看我一脸殷勤，不禁笑了出来“这么早就交卷？”

“写三题填充，其他都不会，赖着干嘛？”

“三题填充？”诗圣皱了皱眉头“写得出东西就不错了，摆副臭脸作什么？”

“我说的是班级姓名座号，三题填充！摆副臭脸不算过份啊！”我解释道。诗圣哈哈大笑，安慰道“算我不对。别难过，咱们半斤八两。”

“你什么时候出来的？”我问道“怎么没瞧见你交卷？”

“我根本没进去考。”

我一怔“这么帅？”诗圣道

“这不是帅不帅的问题，反正不会，又作不了弊，还去考个屁？”

“没错，”我赞同道“考数学真恐怖，一个作弊的都没有。”

“这两天谁照你？”诗圣问道。

“我不作弊。”心想谁跟你一样？只听诗圣道“他妈的这两天真开了眼界了，高二那一票真夸张。”

我同意地点点头。我们学校段考时安排了梅花座，也就是高一高二混合坐以防止作弊。不料此举竟然提供了我们这些小高一个见习作弊技巧的机会。大伙儿今天是习惯了，昨天考国文时，诸位菜鸟们可开了眼界所有高二学长竟然都在作弊！方法由翻书、小抄纸条刻钢板打手势及前后观察等等无奇不有，似乎全然不把讲台上正用冷峻目光注视四周的监考当做一回事。这些学长一反中国人的散沙个性，表现出大时代青年的合作精神只要监考一移动，坐在第一排第一个“必死位”的学长便立即轻声示警，信号一出，四下应和立起，所有行动倏地中止，二三十个文抄公马上正襟危坐，乖得跟孙子一样。等监考一放松注意，他们即刻又接续适才未完成的动作，抄书的拉扯书签，刻钢板的查阅桌面，传小抄的制作副本，长颈鹿叫人垂下考卷。

交卷那一刻最精采，坐最后一排的负责收考卷，他们利用一团混乱的时候，迅速地将考卷掉包，而那些等了半天的学长就利用这一刻猛抄，总计收考卷不到三分钟，整排的人都可以抄个够本。一伺钟响下课，他们便聚成一堆，成功的配对互相道贺，失败的组合彼此责难，一时弊功四传，蔚为奇观。这一手让我们高一的目瞪口呆，有好一阵都定在那儿。不过，当然啦，以我们的资质，第二节考英文时，地不分前后，人不分年级，全班都弊得不亦乐乎了。

“不作弊……”诗圣朝我点了点头，不胜感叹地道“好孩子，我重考就是因为国中弊得太凶，唉！”说着叹了口气，又点了一根菸。瞧我不作声，便递了一根过来“来一管吧？”

“谢了，我不抽菸。”我笑了笑拒绝。诗圣看了我一眼“真的不抽？是不会还是戒了？”

“嗯……会啦，不过没瘾，国中抽过几天。”我答道 “不过玩玩，没烦事不抽。”

“好吧，”他把手缩回去 “不买帐，混球。”我知道他这句是玩笑，也不以为意。自顾自地上我的厕所。良久，诗圣开口道 “凯子，你怎么常跷课？”

“早上陪马子，下午社团公假。”

“马子念哪里？”

“北一女……”我迟疑了一下 “……补校。”

“补校有什么不好？”

“我没说不好啊！”拉上拉链，我转过身道 “为什么这么问？”

“没什么。”诗圣深深吸了口菸，又缓缓地吐出，老半天后续道 “有马子要好好珍惜。”

“干嘛这么讲？”

“反正珍惜着就对了。”诗圣有点不耐烦 “你真的不抽一根吗？”我摇摇头。他便道 “好吧，那不废话了，滚吧。”说着关上了门。

我在原地站了一下，然后去洗手。心想诗圣今天怎么说这么多话？他在我们班是大哥，为人蛮海的，说话也很爆笑，诗圣这个外号就是因为他擅长作黄色的打油诗而来。

不过，他很少像今天这样，看起来蛮正经的，似乎有点心事。这位仁兄平常除了和大伙儿胡闹，就是自己跷课去打撞球，我开学到今天没跟他说过几句。小光私下曾告诉我，听说诗圣别看他爱搞笑，实际上不是很快乐，好像以前谈恋爱受过一次大刺激，才会成现在这个吊儿郎当的德行什么的。

我想了想，决定留下来。

“诗圣，”我敲了敲门 “开门一下。”

“怎么？你还没走啊？”开了门，他探出头来 “是不是烦了？”

“没错！我陪你一管。”

“他妈的虚伪家伙！”他开心地笑了。

十月二十五日。

今天下午有诗歌朗诵集训。昨天广播集合，河马给我们耳提面命了好一阵，看那德行是蛮紧张的。考试那两周没练，上个月练的东西忘得一干二净，今天的练习，一定有好戏看。

果不期然。下午第一节诗朗队集合，四十分钟以内没几个人来。气得河马嘴巴都歪了。好不容易人都凑齐，一练之下更可怕。放个假诗稿丢得差不多，加上通知匆促，队员不齐，而人各异志，那个乱就别提了。吵吵闹闹地好不容易进入情况，已是近放学时分。河马一火，下令继续练习。这一路行来练到快六点，大伙怨声载道，归心似箭。河马不得不在民怨汹汹下顺应舆情，放虎归山。

我和希特勒一齐走。看了看正好六点整，想想回家会塞车，便拖着希特勒一齐去麦当劳。麦当劳中人潮汹涌，我俩找位置找了半天也没着落。希特勒眼尖，看到了一个人独坐吃汉堡的河马，於是我们便和他凑一桌了。

“河马，”希特勒说 “你怎么一个人？”

“烦啊！”河马说 “诗朗队的情况蛮糟的。”

“放个假难免的嘛！”

“说的也是。”我说。

“学弟，”河马 “你叫什么名字？”

“你混喔！连我学弟的名字都不知道，”希特勒敲了敲河马那秃亮的肥大前额笑着说 “他就是董子凯嘛！”

“喔。”

“学长……”我刚开口，希特勒打断了我 “叫他河马就好了！”

“河……”我看了学长一眼，他正在瞪我。想想算了 “……我说学长啊……”

“叫他河马！”希特勒说 “哈哈！像河马就叫河马嘛！有什么关系？”

“少惹我！”河马吼了一句。嘴巴大大地，说实在的也真有点像。我偷笑了一下。

河马又转头恶狠狠地问 “你笑什么？”

“没什么……”

“他在笑你像河马！哈哈！”希特勒笑道 “不信你对镜子打个呵欠看看！”

说着说着希特勒和河马两人便开始大谈诗朗队。两人在高一的时候就参加过诗朗队，知道一大堆“传统”。所谓传统，在诗朗队有两种含意——一是指诗朗队的光荣纪录，一是言诗朗队的艺术形式。成功中学诗朗是全国有名的，不知多少年前就称霸於校际。据河马说，当年的盛况空前，每名诗朗队员都引以为傲。尤有甚者，在某一年比赛中，我们输给北一女及建中，所有的诗朗队员竟同时放声大哭，而在颁奖仪式中全体唱校歌退席。那年以后，诗朗队的学长在训练时必会半开玩笑地叫学弟把校歌练一练。当然，在“成功是最好的”这个流传已久的信念下，次年我们便以悬殊的差距勇夺冠军，打得建中诗朗从此消声匿迹，从此再也不敢参加比赛。

成功的诗朗，是一种传统形式的诗朗。所谓“传统形式”，并不是指我们像母亲节时广播电台那种“母亲，喔！您真伟大，喔！”恶心得要命的“朗诵”，而是“有技巧”之谓。这几年风气开放，各校的诗朗队或多或少都加入了一些花招，像什么音乐伴奏等等乱七八糟一大堆。只有我们成功，一直坚持一些传统的技巧，如“快接慢念”“轮诵”“叠诵”……等。是故我们的训练非常严格。因为当上台之后，除了依照十几年来来的惯例，请国乐社在必要的桥段帮们敲敲锣外，我们没有一丝取巧的余地。只要在团诵句中有一人放炮，或独诵句中有人没有念对音调，都足以令我们失分。

每一届诗朗队在集训之初，学长们都会开好几次的会，争执是否要改作风，放弃传统。可是无论形势如何不利，意见如何纷歧，争执如何火爆及信心如何低落，最后的决定都是一样——坚持传统。这个抉择后的意义不是成功顽固保守，不是学长食古不化，之所以坚持的唯一理由就是“技巧是真功夫，而今日只剩成功中学诗歌朗诵队会了”。这是一种对真理的坚持，亦是一种不能从我们这里失传的责任感。

两位学长热血沸腾地谈。感觉上，不但一直是诗朗队干部的河马有那种坚持传统的决心，就连每天嘻皮笑脸的希特勒，也是那一脸的舍我其谁。我想，这就是传统之所以是传统，成功诗朗所以是成功诗朗的精神吧！

不自觉地，也感动了起来。

十一月七日。

随着“中新友谊之夜”的日趋逼近，小光和我的练习也益发快了起来。希特勒打听到诗朗比赛延期的消息，是故这两天我们都不去集合。

通过连三个礼拜六去中国青年服务社找傅老师，如今我俩的台风已有

显着改进。当然啦，以我和小光这种懒人而言，尽管练了不下数十遍，段子仍然背得东倒西歪。幸好这个段子小达和希特勒也没有细看，所以每当我俩忘词时，便胡说八道一番，乱扯两句打马虎眼，而他们却也从未发觉。反正傅老师说过，相声嘛！还不是用来逗笑的，多一句少一句不是很明显，只要观众没发觉，我们要怎么讲都无妨。小光和我心知肚明，倘若就这样上台，效果一定会打折扣，但段子那么长，背起来还真是不容易。是故我们逐渐培养出某种默契。当接不去时，对方就用即兴的几句废话，设法将主线兜回来；而忘词的一方则不强行硬想，只顺着对方的话头即席对答，在不知不觉中回到主题。

“最近状况不错，辛苦你们了。”小达看我俩坐在椅子上，累得要死的样子说：“按照这种进度，你们这个礼拜应该可以走完一次。等到下礼拜一，我们便开始走台步及磨动作。”

“别这么乐观，”我说：“段子背不来，没办法走台步。”小光赞同道：“没错。”

我们段子实在背得有够差劲。”

“这么难吗？”希特勒问。我笑着叹了口气：“唉！你试试就知道，没那么容易。”说着递出段子。希特勒不接，摇头笑道：“算了，我太笨，一定背不来。”

“你们两个加油啊！”小达说道：“社团是否有搞头，就看这一次了。成立以来我们都没什么表现，这次要是搞不定，以后学校就看不起咱们了。”

“演辩社也会笑话。”希特勒接口。

“放心啦！”小光瞧他们两人耽心的样子，便笑着说：“你们愁眉苦脸的做什么？凯子和我情况好得很，背稿又不是什么大问题，你们紧张什么呢？”

小达和希特勒微笑着点点头，转过来各瞧我一眼。我也点头道：“对啊！放心吧。”

希特勒伸手拍拍我俩肩膀道：“听你们这么说，我们就放心了。将来社团交给你们，还有得忙呢！”

“现在讲这个不嫌太早了点吗？”我问道。小达回答说：“不早。我们商量过，希望你们两人接下社务，省得日后选举，又会像演辩社一样吵得天下大乱。”

“高一社员那么多，一定要靠我们吗？”小光似乎不太有兴趣地道：“我只爱练段子玩儿，可没兴趣当干部。”

“成功的社团……唉！”小达长叹一声，不胜感叹地道：“五十几个说起来也是很多，参加校外活动成绩也不差，但是因为正是课，所以每个社团中，真正为了兴趣参加……”说着看了我和小光一眼：“……像你们一样的，可真是不多。”

“是啊，大部份都是和社长谈好，他交社费，你让他混的人。”希特勒接口说道：“你们上次上社团课时，应该都看到了吧？”

我俩点头。小达又道：“所以啦，现在不赶快培养人才，将来就混不下去了！”

“小达，算了吧！”希特勒拍了拍小达，鼓励道：“先别耽心，等他们把这次的表演搞定再说。”

“对嘛！”小光笑道：“搞不好我们把这次表演弄好，之后社团就一炮而红了啊！”

这样你还愁什么训导处骂，还是演辩社笑什么的呢？”

我也附和道 “就是啊，社长，先管火烧眉毛的事吧！”

“没错，”小达搂着我俩笑道 “就靠你们了，好好加油啦！”

晚上接了小玫之后没有直接坐车，我俩顺着重庆南路，往植物园的方向走去。

小玫今天不知道做了什么，看上去有点疲倦，但她却执意要和我散散步再回去。我心想你这么累，有什么事改天再说不行吗？不过对于她的主张，我从来就没有办法反对，是故只好帮她背起书包，一齐走在静静的大道上。

她似乎对我每天练社团，而不能在放学后在金桥碰头的事十分介意。她说她近来心情不太好，希望我能尽可能地在她身边。说实话，虽然我极力声称我的确很想，只是社团不允许，但我私忖自己实在是有些忽略她，而感到十分歉疚。尤其是礼拜六，因为下午都要去中国青年服务社和傅老师学相声，通常练完之后都累去了半条命，是故这个小玫和我最珍贵的时间，已有好几个礼拜都是在我自行回家的情况下渡过的。对于一个像小玫这样有自尊心的女孩，今天她对我说的话已近似哀求了。是故，虽然我感到万分为难，仍答应她每天放学后，我们都会如同以前刚开学时一般，在金桥见那短短的一面。

她牵起我的手，似乎是很感动。我知道她一定明白这个要求带来的不便，因为，她一反平日的羞涩，在大街上，当着四下许多同学，就给了我长长的一吻。

我发觉自己实在是个大忙人，每天下午帮我请公假的社团就有两个。中新友谊之夜表演在即，小光和我却一直无法把段子背熟；诗朗队那边反正大家都混得要命，倒是不差我一个。但无论去哪一头，每天中午都得伤半天脑筋。照理说，我应该以自己社团的事为第一优先，但诗朗就这么一次，那个高三学长又对我非常照顾，故算一算我去练相声的次数，反而还比较少呢！

十一月九日。

“停停停！”河马面色凝重，叫我们这一群乌鸦停止喊叫

“拜托你们好不好？专心点！把感情投进去！”河马叹了口气。说 “下个月就比赛了，你们竟然连最基本的念齐都做不到，真是……唉！我对你们无话可说了！”

“那么解散诗朗队好了，哈哈！”希特勒的声音从队伍中传出。

“放屁！希特勒！你不要搅局！”河马一吼。火上加油的希特勒吐了吐舌头，笑笑地说 “好！哈哈！我闭嘴。”

“你们要记住，”河马说道 “我们念的『海祭』，是说一个从海上投奔自由的青年，惨死在鲨鱼及追捕的人的逼迫之下，是一个痛苦的故事……”

河马又叹了口气 “……唉！你们有没有这种感觉啊？真是的！”

“我没有。”一个声音冒了出来。

“我也没有。”另一个声音说。

“我啊，哈哈，没有。”可能是希特勒的声音说。

“什么感觉啊？”一个不要命的家伙问。

一时“没有”“我不知道啊”“有什么感觉”的声音此起彼落，来势汹汹地传入河马的耳朵，把河马本来就铁青的脸孔扭曲成一块血肉模糊的大饼。只见河马仰天长叹一声，口吐白沫，向后跌倒，生死不明。

十一月十日。

下课铃响。一哄而散。

“凯子，你干嘛吃得这么急？”老二问正在狼吞虎咽的我 “小心消化不良喔！”

“时间来不及啊……唔……”我硬是吞下了嘴里的那口饭

“……下午要练相声。”

“你昨天不是练诗朗吗？”

“是啊！两个都得去。一天去一个，公平嘛！”

“忙人。”

“少噜苏。”我三口两口扒完了饭，收好便当，整好书包，对老二说 “别忘了，下午若是有老师问，你就说……”

“你公假。”

“对！谢了！”

“慢走啦。”老二做作地挥了挥手 “忙人再见！”

“少来这套，拜拜。”

十一月十六日。

“我得走了。”我拿起了书包。

“他妈的，”小光说 “你这小子！每天不是没来，就是来打屁聊天，你他妈的到底还要不要上台啊？”

“唉呀！别废话了，”我说 “我要两头跑已经够忙的了。每天下午练到快六点，马子不高兴了。”

“她为什么不爽？”

“每天练到那么晚，和她没有碰头的时间，难免会不高兴。”我叹了口气 “女人嘛！”

“这有什么关系？你又不是要练一辈子。”

“我也在纳闷啊，”我说 “告诉过她再两个礼拜就上台了，她也不是个不讲理的人，但就是会不高兴。”

“好吧！那你明天来不来？”

“不一定，看诗朗集不集合。”

“他妈的。”

“饶了我吧！”

“好啦！快一点背稿。”

“我知道。明天见！”

“唉，”小光对我眨了眨眼 “家室之累。”

十一月二十五日。

“你好忙喔！”

“没办法，一下两个大活动。”

“找个时间陪陪我。”

“我会啦！”

“我们校庆你会来吗？”

“哪一天？”

“十二月十二日。”

“喔……”我为难了一下 “那天晚上是『中新友谊之夜』，我要上台耶。”

“……”

“……早上要练习……”

小玫看着我，眼睛中透着一丝失望 “你不来？”

好生为难。那天整天公假练相声。要是我去北一女，小光他们一定会杀了我。

“这个……这个……”

“来不来？”她再问一次。

“唉，”我叹了口气 “我去。”

搞她不过。

“各位学弟，注意你们的速度，”河马说 “来！一！二！三！”

“海祭！”

“不齐！再来一次。一！二！三！”

“海祭！”

“祭字拉长一点。一！二！三！”

“海祭——”

“太长了！稍微慢一点！再来一次！”

“海！祭！”

“算了！这里改成一个人念好了！”

“这两句接快一点。”小达说 “试一次看看。”

“孩子们都好？”

“孩子们都……”

“都……？”

“停！凯子，这一句快一点出来。”小光说。

“OK！再来一次！”

“明天又不行？”

“抱歉……”

“好吧，”小玫双肩一耸 “真受不了你。”

“又要念诗了？”老二说。

“今天是相声。”

“拜拜！”

“别忘了……”

“说你公假！”

“谢了。”

“快走吧！”他挥了挥手 “公假快乐。”

每天练习再练习，心中来来去去除了相声就是诗朗，除了“好”就是“海祭”。昨天晚上作梦都梦见“海祭”中的场面 一轮明月照在海面上，游泳的青年被巡逻艇及鲨鱼群追逐。青年越游愈慢，背上中了一枪，血水招来了鲨鱼。片刻之后，只剩一具白骨在黑暗冰凉的海水中浮沈。四下亮了起来，我骤然发现小光和我站在台上，我忘了稿，正在被台下气忿的观众奚落。隐约之中，老二和小玫站在台下，两个人脸上皆露出忧伤之色。老二说我就是吃饭吃太快才会忘稿，小玫似乎想说什么，但没出声，只是咬了咬嘴唇，眼中含泪。

我惊醒，坐在床上喘气。流了一身冷汗。

这是一个辛苦日子的夜晚

我像狗一样地工作了一整天

这是一个辛苦日子的夜晚

我应该像根木头般躺着
“学弟！加把劲儿！你们已经抓到感觉了！”
但当我回到你身边
我终於知道
你会让我感到好一点了
“凯，明天下午别练太晚，陪陪我好吗？”
你知道我忙了一整天
忙着工作赚钱
供你享受
“学弟！相声其实和诗朗一样，要快接慢念！懂不懂？”
但这一切尽皆值得
因为你告诉我
你会给我一切
“下午我会帮你请公假的！快去吧！”
是故我又何必叹息
因为我已得到了你
你知道的，我感到好一点了
“对！就是这样念！感觉好多了！”
当我回到家之时
每件事都好多了
当我回到家
便感到你在我身边拥我入怀
“凯子，小光，你们的表现好多了！”
这是一个辛苦日子的夜晚
我像狗一样地工作了一整天
“只剩两个礼拜就比赛了！学弟！今年成功诗朗就靠你们了！”
这是一个辛苦日子的夜晚
我应该像根木头般躺着
“我知道！和老师说你公假！”
但当我回到你身边
我终於知道
你会让我感到好一点了
“凯，谢谢你陪我。我最近需要你在身边。”
当我回到家之时
“下星期你俩可以上台了！说唱艺术社有你俩就搞定了！”
每件事都好多了
“今天诗朗练到这里，各位可以回家了。”
当我回到家
便感到你在我身边
拥我入怀
“加油！”
你知道我好多了
“加油！”
你知道我好多了

“明天就上台了！晚上早点睡。”

你知道我好多了。

披头：“一个辛苦日子的夜晚”

一九六三发表於“一个辛苦日子的夜晚”专辑

第四章 那一夜、我们说相声

十二月十二日。北一女校庆。中新友谊之夜。

昨夜下了场雨，把日前深锁的阴霾洗成一片澄澈的蓝天；微风吹过早晨的中正纪念堂，将地上的积水吹出一波浅浅的涟漪。太阳暖暖地照着，仿佛感受到我的愉快，在入冬的凉意中带来无限温和。

早上到学校时是六点半，教室里只有孔子一个。我留了句话给他，要他转告小光，说我早上去北一女，要他不必等我一道，另外请他下午三点在表演的地方等我。留了话我便迳自走了，省得夜长梦多，等一下小光到了，可得留下练相声，还是快“溜跑”吧！

我和小玫约好九点半在她们校门口见，看了看表 七点整。漫长的两个半小时没事可做，干脆去看MTV好了。反正今天小达已经和学校请了整天公假，我爱去哪儿谁也管不着。正想得得意，冷不防肩上被人一拍，恐怖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早啊！凯子！”是小光。

“早啊……”才想躲他就碰到，真够倒霉 “……嘿嘿……真巧啊！”

“你怎么往这个方向走？”小光问 “你不去学校啦？”

“这……嘿嘿……我要去北一女……”我心想真糗，正打算说些场面话打发，便听小光有点不高兴地说 “老兄，今天晚上就要上台了，你不留下来练段子，竟然给我去北一女！”他顿了顿，又说

“而且去你他妈混球龟儿子二百五不找我一块去！兄弟是怎么当的？”

我呆了一呆 “这是什么意思？”

“哈哈！你别一脸白痴好不好？”小光笑了出来 “什么意思？我是要告诉你，我他妈哪有那么乖到了有了整天公假还呆在学校一早上？我，真不巧，也和你一样，要去北一女。”

“哇塞，”我吼了出来 “那你他妈干什么搞一副臭屁得要死的嘴脸，还和我假正经？”

“耍一耍你啊！哈！”

“你去死好不好？”

“哈！不好！”

“你什么时候要去？”我问小光。

“随便。”他耸耸肩 “我又没有家室之累。”

“你少废话。”

“那你呢？几点要到？”

“九点半。”

“那还早嘛！”小光看了看表 “我们再练一下好不好？”

“也好。晚上就要上台了，还是抱抱佛脚吧！”

“去哪练？”

我想了一想 “去新公园露天表演台好了。”

我俩在露天表演台练了一个多小时。新公园中有许多做运动的老人，溜鸟的闲人，上班的忙人及来去的行人。站在露天表演台上，小光和我练了不下五次，下面那些各式各样的人便成了我俩的临时观众。小光和我一面表演，一面观察那些人的反应。结果，大出意料之外，他们竟然从原本正眼也不瞄一下，逐渐地开始注意我俩的表演，后来更目不转睛地欣赏。当我们鞠躬下台之时，他们更报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更有两三个打太极拳的老头子跑来和我俩问长问短的，赞许不绝。小光和我互望一眼，交换了一个鼓励性的击掌。充满信心地道

“走吧！去北一女玩吧！”

当我俩穿过总统府前长长的红砖道，有说有笑地走到北一女时，小玫已在门口等了。北一女大门下来来往往地都是人，除了北一女的学生外，我俩还看到许多各个学校的高中生。小玫双手背在身后，看着天空发呆。浑然不将四周的吵闹当一回事。

“喂！家室之累在等你，去找她吧！”小光说。

“那你呢？”

“我自己去玩。”

“不无聊吗？”

“我有朋友在北一女，我会去找她们。”

“下午怎么见面？”

“自己去嘛！”

“几点？”

“嗯……三点好了。”

“好，”我算了算，九点半到三点一共五个半小时，够我玩了 “那就三点整幼狮艺文中心大门口见！”

“拜拜，”小光说 “好好地跟你的家室累一累吧！”

“去你的！”

同小光分手后，我向小玫走去。她的视线仍然留在蓝天之上。我把手插到口袋里，搞一副轻轻松松潇潇洒洒的样子。走到她身边，想吓她一跳地扮了个鬼脸，正准备拍她的肩膀时，她突然说话了 “少无聊了。”说完她才把视线由天空转向身后的我。

“都几岁了？还在玩这种无聊把戏！”

“你怎么知道我在你身后？”

“你在马路对面时我就看见了。”

“你不是在看天空吗？”

“也看到你啦！”

“那你怎么知道我在作鬼脸？” “你还不是只有那一套！”

校庆园游会，人声鼎沸，人马杂沓。

“真热闹！”我看着满校的人，不禁赞了一句。

“你来过我们学校吗？”

“没有。”

“那我带你逛逛好了。”

北一女的校园不大，可是感觉上比成功有变化得多。我们成功的校舍一共是四栋房子，东西南北把操场围在中间，看起来真像方城游戏（难怪我们同学一下课便一大票一大票地去打麻将）。北一女的建筑东一栋西一栋，大致上把校地分成两大块 包括明德楼，光复楼及活动中心围起来的操场为一部份，另一部份是两栋楼房，行政楼及“危楼”组成而中央是游泳池的区域。那两栋搞不清楚名字的楼便不去理它（反正学校的房子，不是叫中正楼便是光复楼，或是什么复兴楼，自强楼，或是忠孝仁爱礼义廉耻楼之类的名字，一派八股的乱七八糟），真正好玩的是两栋“某某楼”中间的“危楼”。据小玫说，所谓危楼就是危险的楼。这栋楼盖好不久便发现了施工上的毛病，很可能倒塌，於是便禁止同学进去，封着等拆。

从“某某楼”走到危楼，俯身由危楼走廊上警告标志下跨了进去。里面还真脏，教室中横七竖八地搁着废弃课桌椅，垃圾菸蒂四下皆是（哇塞！女校也有人吸菸），窗子上的玻璃也积满了灰，除了破了的以外，透明玻璃都像毛玻璃，别说看风景了，用手指就可以在窗上画图。尤其是地上的灰尘，厚厚的一层，一走一足印，真有阿姆斯壮登月之感。

“好玩吧！”小玫问。

“废公寓一栋，有什么好玩？”

“你们学校有吗？”

“算了吧，”我叹了口气。说 “除了行政大楼，我们学校那些破房子每一个都是这个德行。要是没有打扫，保证比这儿更荒凉。”

“我不知道你这么讨厌成功！”

“我有这么说吗？”

“要不然你干嘛每次一提到成功，就这么 唉！别提了！”小玫模仿着我的语气 “那个老学校！”

“哈哈！”我也笑了 “你也真无聊！我没有讨厌成功。只是……只是有点嫌那个死板气氛罢了。日据时代盖的，修啊修地一直用到现在，又黑又破的！”

“北一女也是日本人盖的啊！”

“少来！看房子就知道鬼子建的早拆光了。”

“光复楼就是旧的。”

“……”我转不下去了 “反正我也搞不清楚。总而言之老房子不舒服就是了！争论谁的房子破真是三八！”

“房子老，还不是因为你们这些臭男生不好好扫！看我们光复楼多好啊！”

“哎唷！小姐，得了好不好？扫地扫得干净算什么本事？你们这些小女生还不就是花花草草，东擦擦，西抹抹，正事不干一件！”

“是吗？”

“不是吗？”

“好，”小玫一脸信心十足的笑了笑 “那你认为一个高中生要做什么正事？”

“这个……”

“这个什么？”

“那个……”我为难了一下。学生嘛！正事是K K书。不过人家是北一女，我们成功在日据时代也不过是个“北二中”，现在每下愈况混到季军了。要讲办正事，也唬不了她们。

“哪个呀？你们学校升学率多少？”果然，得理不饶人，穷追猛打，真不仁慈。

“七成多吧……”

“嘿哩！我们九成。”

“好啦！这也好吹牛！”

“哎哟！恼羞成怒！也不丢脸啊！”

“话不是这么说，”我不甘示弱地说“九成又如何？还不是一票书呆子？还神气哩！”

“不见得吧！”小玫一笑“有人讲『成功呆』，可没人讲『北一呆』，那又是怎么回事呢？”

“胡说！我没听过！”

“好吧，”小玫拉起我的手晃了晃“不说就是了！省得有人马上就要翻脸了！哈哈！”

“哼！”

打打闹闹地离开了“危楼”。小玫带着我四处逛。她们这个校庆园游会还真是热闹，每班都设有摊位，吃的，玩的什么都有。小玫是补校，她们班的摊位在网球场中，卖的是甜不辣，热狗，香肠……之类的东西。小玫的同学看到她和我走了过来，一拥而上，嘻嘻哈哈话中有话地出我俩的洋相。好不容易挣脱出来，差点没把我给吵死。女生一大群吱吱喳喳地把你从头评论到脚，实在是件令人哭笑不得的事。小玫也真狠，看着这一群少见多怪的同学“围剿”我，竟然能够笑吟吟地作壁上观。她也真没良心。

“怎样？”小玫和我穿过人群“我的同学很可爱吧？”

“还可爱哩！”我真气不过她那副幸灾乐祸的表情“简直是可怕！”

“人家看你帅嘛！”小玫挤着眼睛笑道。

“算了吧！”我没好气地说“人家是看我乖。可以整一整。换成是别人，恐怕就没这么好玩了！”

“哎喔！有点幽默感嘛！”

“有幽默感的人是幽默自己！”

“我们自己人嘛！”小玫拉起我的手。她又来这一套了，我每次都败在这招之下。

果不期然又来软的了

“别生气嘛！你生气的样子好难看喔！”

“我没生气啦！”

又败给她了！真没出息。

当我俩走到操场边时，仪队的表演已然开始。北一女的仪队非常有名，常代表国家出去做友好访问式的表演，每年校庆她们的表演也都算得上是个重头戏。老实说我是对仪队没多大兴趣，不过她们的装束倒令人眼前一亮。绿白相间的帽子，上面顶着个高高矗立的黄穗；绿背心及白上衣上叮叮当当挂着一大堆闪闪发光的東西，再加上一个也是挂满了黄色穗边的肩章，上面神气地绣着“北一女”三个金光闪闪的大字。白色的短裙，加上白色及膝的长靴。这么一打扮，可就拉风了！看她们一排排似有队形似无队形地站在场中，不禁令人怀疑是不是北一女学生的身材都那么好？当然，小玫告诉我，进仪队可不简单。不但身高要挑，长相要选，连功课都有限制。其实这也倒没什么，穿个短裙加上一双把小腿包的紧紧的长靴，哪一个女孩看起来不是

英姿挺拔？不过话说回来，别看这些小女生弱不禁风的，耍起枪来真是力大无穷，一把数公斤重的表演用枪又转又摆又抛又接的可是真有点本领，一排看下去动作整齐画一，比三军仪队有过之而无不及。尤其是把枪向上抛，等它转个圈下来再接住，这可就是外行人自叹弗如之处。枪一上抛，我就在为她们紧张，他妈的好几公斤这么掉下来，别说抓住，我连躲都不知道是否躲得了。

所以，随着四下的掌声，我把手都拍痛了。

看完仪队及一大跑啊跳的表演之后已是十二点半，小玫和我一齐出校吃饭。我俩走到西门町，啃了个汉堡。小玫提议去看MTV。

看完之后是三点十五。我和小玫一齐回北一女。走到总统府前我才想起和小光约好三点在幼狮艺文中心见，这下可是迟到了。於是便向小玫说明，闪过那一定会留住我的眼神，坐计程车赶去。

到了的时候是四点整，在后台的休息室找到小光（当然，少不了一顿臭骂）。说来实在不好意思，社团的人全都到齐了。

“凯子，怎么现在才来？”小达一脸不爽地问。

“他呀！”小光说 “和马子玩疯了！”

“你今天去北一女了？”希特勒问。

“是啊……”我心虚地望了小光一眼，希望他帮我打圆场。这小子真没良心，别过脸去，一个要我自生自灭的德行。

“你也真是的，”小达说 “晚上就上台了，也不留下来练习！”

“可是……”我看着小光那幸灾乐祸的表情，决定把他也拖下水 “……可是也不只我去北一女啊！”

“凯子，你缺德喔！”小光接口 “不用你摆道，我今天早上就被抓了！”

“是啊，”希特勒说 “今天早上我在北一女看到他，就把他抓来了。哈哈！”

“喔……”我心里偷笑，难怪小光一副要我死得很难看的表情，原来他不到中午就来了！活该！

“现在几点？”小光问。

“四点二十。”我说 “几点上台？”

“七点半开始，”小达说 “我们是第八个节目，大概要八点半以后吧！”

“那还早嘛！”

“是啊！还可以练练，”小光说 “凯子还没上过台，我俩去习惯一下好了。”

“现在不行，”小达看了看表 “我们练习的时段在五点半。”

“那我俩先对对段子。”我说。

玩了一天，段子忘得差不多了。小光看来虽然仍是那一脸的不在乎，其实还是很紧张。尤其是我忘稿的情况颇为严重。

“凯子，用心点。”

“我知道。”

“早上在新公园不是蛮好的吗？”

“我还没进入情况，马上就好了。”

“小心点！”

“OK！”

我俩就这样忧心忡忡地练到了五点。说实在上台前压力真的很大，愈

要好愈忘稿，气氛凝重到了姥姥家。希特勒看出毛病，打断我们提议休息。於是我们一齐去门口温蒂吃汉堡，打打闹闹了一会儿，感觉才有所好转。一直混到五点半，我们再回幼狮中心练习。进场时台上有一堆景美女中的在练合唱。乖乖，六十几个人！小光和我悄声道

“等一下上台别漏气！她们人多胆子大，我们就两人，气势小多了，更要加把劲儿！”

“放心！”我说 “丢脸也不能丢到外头！”

景美的唱完歌鱼贯下台。我们拍手以示友谊。小光和我对望一眼，分从两头上台。

两人在台上站定，小光眨了眨眼，我向他点了个头，两人鞠躬报幕。

“纪俊光

董子凯

上台一鞠躬！”

台下六十几个景美的传来一阵热烈掌声，我俩一阵紧张地开始表演。

“不赖嘛！”希特勒竖起大姆指 “比刚才好多了！”

“真奇怪，一上台就不一样！”小达也说 “你们两个人真爱现！台下有女生就发挥实力。”

刚才说真的也是因为那些景美的小女生才激发出实力，想不到一眼就被看穿。不过上一次台后情绪也定了下来，於是吹牛的心情也就有了。小光和我一搭一唱地说一些互相吹捧的话，大伙笑成一团。适才那些耽心，都成为我们口中的“隐藏实力”“留一手”等吹牛词。

“等一下上台，保管叫观众笑翻！哈哈！”小光得意洋洋地说。

七点二十分。

晚会快开始了，场中吵吵闹闹的都是人。小光和我在后台见练得差不多，於是便去观众席找希特勒他们。成功来的人真少，除了七八个社团干部，就只剩参加中新交换学生团的二十几个人。大伙在一起打打屁，吃一吃小达替我们准备的便当，节目随即开始。舞台暗了下来，场中也随之喧嚣顿失。

吃完便当，把垃圾收一收，希特勒接过去丢了。舞台上聚光灯亮起，主持人在掌声中由舞台两侧走向场中。两人一高一矮，面上带笑。等掌声一过，便同时鞠躬。

我突然有点紧张。

主持人说着开场词。高的那个是个脸白白的台湾学生（好像是建中的），讲话的速度很慢，看来颇为稳重；矮的那个是个肤色较黑的新加坡女生，说起话来大珠小珠落玉盘，水准颇高。

我看了小光一眼。想不到，他也正在看着我。表情奇异。

“怎样？”我轻声问道。

“没事。”他摇了摇头，把视线移回台上。

台上主持人的开场词说得差不多了，不一会儿便在不知不觉中把第一个节目带了出来。两人在聚光灯移向附中提琴队时走到台右站着。附中的提琴队也是一大票人，在指挥一声令下开始演奏。我对提琴合奏不感兴趣，於是又把注意力放在两个主持人身上。

两人站在黑暗中交头接耳，似乎正在对词。

三曲奏毕，附中提琴队起立致敬，台下一阵掌声，幕随即拉上。只一瞬间，两位主持人又并排站在聚光灯下，介绍第二个节目。这次女的说话较

多，但男的每每在她的字尾对上一两个“嗯”“啊”等字，相衬之下生动至极。两三句过场，新加坡某学院的土风舞团已排好队形了。

我的肩膀被人拍了一下，是小光。

“凯子，”小光悄悄的在我耳边说 “门口说话。”

剧场之外天已经黑了，间有一点小雨。下班时刻的敦化北路车水马龙，车灯把街景映耀得灿烂炫目。

“什么事？”我问小光。

“看到那个主持人没有？”

“看见了，怎样？”我知道小光和我想的事一样。

“我……我有点耽心……”

“耽心什么？”

“表演啊！”

“不是已经没问题了吗？”

“没错……”小光顿了一顿 “……可是你不觉得我们有必要再练一次吗？”

“为什么？” “那两个主持人啊，”小光说 “真像在说相声。”

一语道破我们的心事。两人半晌沈默。

“不能丢脸！”我说。

“加油！”小光说 “再恶补一下吧！”

再进去时第五个节目刚开始，我俩一言不发地回位坐下，各想各的心事。希特勒问我

“你们去哪了？”

“门口。”

“练段子？”

“嗯。”

“还不放心啊？”

“有一点。”

“别紧张，”希特勒拍了拍我的肩膀 “主持人不会抢你们的锋头。你俩实力很够。”

我心头一震，转头看希特勒一眼，他正在对我微笑。那个笑脸令我心情大定，想不到他知道我在想什么。

刚才在门口小光和我密商许久，决定加一点新的台词，以及更动某些段落的诠释方法。求好心切加上那两个主持人的压力，使我们不得不竭尽心思来改善段子。才四十分钟不到，整个段子已经大异於前，临场改词，效果如何尚是个问题，更何况记不熟且紧张，使此举更形冒险。

“走一步算一步吧！”小光临进场时苦笑地说。

第六个节目表演完时是八点二十分，中场休息。希特勒，我，小光及小达一起到后台去准备。我皮肤比较黑，不用化妆，小光的妈妈便只帮他的宝贝儿子涂抹。他妈妈刚到，和我寒暄了一阵，什么小光常提起你啊等等的客套一大串。看她一面替小光擦粉一面叮咛的表情，我忽然明白小光每天穿名牌，擦香水，一副纨绔子弟的德行是怎么回事了。说实在他妈太宠他了。

穿上长袍，蓝布大挂地真像个说相声的。对镜子一瞧有够老气横秋，不禁打了个哈哈，和围上来的希特勒及小达大开玩笑。只是心中紧张，笑声也不似下午爽朗。

不一会儿小光也打扮整齐。我俩对着镜子又练了一次，成效颇差，登时休息室中一片死寂。我俩忘稿情形非常严重，说说停停，气氛全无。连平常最会鼓励人，最会带动气氛的希特勒也一言不发，好像参加丧礼一样地愁云惨淡。小光的妈妈藉故离开，大伙儿像丧家之犬般地坐着。

“怎么办？”希特勒问，大家一阵沈默。不一会儿小达开了口

“凯子，为什么要改词？”

“试试效果如何。”

“原来的稿子不行吗？”

“也是可以……”小光说 “只是我们认为效果不够。”

“这样效果也不见得好啊！”小达抢了一句。我向他瞄了一眼，有点不高兴。

“少废话！”小光突然吼了一句，隔了许久才续道 “你不上台就别讲风凉话！”

“这不是风凉话……”小达的口气也焦躁了起来 “……我只是要你俩不要自作主张！愈搞愈糟！”

“你再说一遍！”我的火也上来了 “有本事你自己试试！”

“大家别生气呀……”希特勒站起来，试图打个圆场。可是小光立刻打断他的话

“不管怎样，我和凯子就这样上！不满意就别看！”说完把手上的扇子一扔，转头就走。出去时还重重地把门一摔。

我们都愣在原地。作声不得。

小达随后一言不发地也出去了。希特勒和我打了个照面，抢出去追他。偌大一间休息室只剩我一人。我拿出耳机听披头。就这么一会儿，门又开了，走进来一个人。

远远！

远远是我国中同学，他和我以前在班上是公认的形影不离。高中联考时他滑铁卢考上中正。对他这个“准建中”来说这是一个大打击，於是心一横地便念了再兴。说实在这真是个不聪明的决定，因为他的个性颇似小光聪明，爱玩，什么都不在乎，自认是大帅哥，也是富家少爷（奇怪，我怎么老交这种朋友？）。他的出现使我一时错愕不已，再兴又不是公立学校，中新友谊之夜不像是他会出现的场合。

“你怎么来了？”我问。

“哈！你要上台，我怎能不来？”远远笑着说 “我们是老搭档了！”

这话要提到国中了。我第一次说相声是在国二。那次在青年节时景美区举办了一个青少年才艺表演会，我们学校派远远和我作代表。当时就像去玩一般地兴高采烈，我俩没事就凑在一起练习（事实上，我俩有事没事都在一起。甚至同学给我俩起外号都是志摩与小曼）。是故，远远的出现，立时便如一阵暖流，轻轻地流入我的心窝里头。

“你怎么知道我要上台？”我高兴至极，适才不快早就忘得干干净净。

“你猜！”

“不知道。”

“猜嘛！”

“嗯……”我想了一想，恍然大悟 “小玫说的？”

“真聪明！”

“那她呢？”

“她马上就来。”

於是我俩便聊了起来。不到五分钟，小玫也来了。我们三个嘻嘻哈哈地聊着。一会儿门又打开，小达，小光及希特勒鱼贯而入，看样子已经和解了。小光看见小玫，打了个哈哈

“哎喔！家室之累来了！”我瞪了他一眼。他假装没看到 “凯子啊，介绍一下吧！”

两人打打闹闹一阵。小光说 “心情好点没？”

“嗯。”

“要不要再练练？”

“还有多久？”

“第六个节目快完了，大概还有十分钟。”

“好啊！”

“那就开始吧！”小光把道具用的扇子塞到我手上，狡滑地看了小玫一眼

“可别丢脸啊！”

“当然！”我点了点头。

“紧张吗？”小光问我。

“有一点。”我说。

“等一下要是……”

“不会啦，”我打断了他 “我们是最好的。”

“没错。”小光向我笑了笑。

台上是北一女舞蹈社的表演，我们是下一个节目。看样子她们快表演完了。我两手湿黏黏地都是汗。小光揭开后台的布幕，转过头对我说

“凯子，她们快表演完了。”

“我知道。”

“把衣服检查一下。”

说着我俩便再作一次上台前最后的服装检查。穿个长袍真累人，一排中国结扣子难扣又难解，厚厚一件，热都热死人。

“凯子，”小光问 “我的化妆还好吧？”

“还好，和刚才差不多。”

“会不会太浓？”

“不会啦，”我笑着说 “比夜叉好点。”

“死人！”小光骂了一句。

“要去对面了，”我和小光说 “她们表演完了。”

“好吧。保重了。”

“上台别踩到袍子。”

“我没那么笨。”

小光走到舞台另一头，等主持人过场一完，便和我分左右两端出场。北一女表演结束，从台前的阶梯下场。舞台灯暗了下来。两个主持人开始介绍小光和我。介绍词不知道是谁写的，夸张得要命。什么中国传统艺术的精华……云云。三两句说完台词，便听主持人道 “……现在，就让我们以最热烈的掌声，来欢迎由成功中学纪俊光，董子凯为我们带来的相声——好！”

上台了！

站定的那一刻，耀眼的聚光灯骤然亮起。强光在瞬间使我看不见任何

事物，喧嚣的人声也在顷刻消失无踪。四下只剩我们两个，黑暗中，突然觉得自己好像早就站在这里，和小光专注地说，专注地演。我心中毫无杂念，所有七情六欲，喜怒哀乐都不再存在。适才的紧张，焦急，忧虑及喜悦都在瞬间消失无踪；掌声，笑声，说话声都渐渐没入黑暗里，愈离愈远，愈离愈远……直到那熟悉的声音起於瞬间

“纪俊光

董子凯

上台一鞠躬！”

回到后台马上被一大群人包围。大伙儿一古脑地把小光和我赞得像神一样。处在亢奋状态的我俩也毫不客气地自吹自擂，一票人像疯子般地吵吵闹闹了半天，好一阵子才缓和下来。

“太棒了！”

“台下的反应有够夸张耶！”

“你们俩真神奇！”

“我不敢相信！”

“帅透了！”

“英雄！”

“真有面子！”

“与有荣焉！”

“社团有望了！”

刚才我俩的表演是练习以来最成功的一次。本来耽心的状况一个也没有发生，不但段子没忘，动作自然，追加的台词亦倒背如流，好像生下来就会一般。尤有甚者，在段子快说完的时候，我还意犹未尽地加了几句话。想不到小光家伙竟接着开始乱盖，说不得，我只好跟着他一搭一唱，天花乱坠地东扯西拉。这个状况一发不可收拾，我俩也不知道是哪来的默契，胡说八道之中竟然配合得天衣无缝，一直讲到实在太累的时候才把话头转回段子上，强迫自己鞠躬下台。现在想想真为自己捏一把冷汗，要是刚才胡言乱语的结果是离题太远而回不来，这脸可就丢大了。小光在下台前隔着满手的花对我作了个鬼脸，那个表情是说“好险”！

真险！

十点四十五分。

一天的兴奋让我在回家计程车上睡得人事不知。说真的是该休息了。这一阵子不是相声就是诗歌朗诵，每天等於都在玩，体力严重透支。

表演的兴奋未平，大家便急着庆功。九点十分“中新友谊之夜”结束，我们一票玩疯了的家伙便一齐跑到松山机场旁的一家PUB热闹。小光买了个蛋糕，大家跟小孩子一样地闹个不停，小光和我在庆功宴上即兴地又说了个段子，逗得大家乐不可支。最后，在开始头痛的时候，大家才肯放我走。说实在玩成这样也真是过了头。

小玫和远远与说唱艺术社的人不熟，我们要去庆功的时候他俩便走了。看小玫的样子似乎是希望我和她一道回去，可是大家那时兴头正高，我又是主角，实在抽不了身，只好同她千请万求，最后她才答应放我去社团。她的神情很是失望，可是我……唉！下次见面再道歉吧！

小光抓我照相，照完之后两人已经走了。反正时间还长，以后再说便了。无论如何，等明天一觉睡醒，要做什么都可以。今天我可真累歪了！

啊！好精采的一天！

第五章 成功精神

十二月十四日。

一连好几天都出太阳，好像秋天还没过完一样。下午的课是两堂基础理化再加一堂自习，无聊透了，真是标准的蹉跎课天。

出了校门，沿着济南路往下走，不久便走到了光华商场。说真的，光华商场实在是个破旧的地方，盖在天桥之下，门口一堆摊贩，乱七八糟地又黑又脏。不过，我对这里还是有点感情的。记得在国中的时候，我迷上了电子，没事就缠着外公。外公在爸爸工厂当工程师，房间里七零八落地都是电子零件，感觉上他好像个发明家一般。我和外公的感情蛮好的，两人常常天南地北的聊天。尤其是每当我向他请教有关电子方面的问题时，他一定放下手边的工作，摘下那副厚重的黑框眼镜，仔仔细细地向我说明。一个问题解答了还不够，他老人家每每会扯上别的事，而和我长篇大论地谈。印象之中，他永远是笑眯眯地，点着那根呛死人的“骆驼”牌香菸，静静地把我的话听完，吸上两口，想上一想，才开始发表他的意见。那时候他常常带我来光华商场买电子零件，每次来都固定去那家进门右边的“科技电子”，似乎是和老板颇熟。

光华商场。我看了看门口那旧旧的招牌，叹了口气。

外公去世后我就很少来了。忙联考、忙社团，那些电子零件也不再占据我空闲的时间。许久没来，以前那几家电子零件专卖站都改行去卖电脑了。这两年台湾的资讯业发展颇快，卖电脑的店满街都是。光华商场，这个当年以做相容 Apple II 起家的电子重镇，也不落后地开始大做“PC”的生意。我对电脑是一窍不通，倒是老二看起来蛮会的。据他的说法，所谓“Apple II”是八位元的电脑。七八年前引进台湾时曾经带动风潮，光华商场就是那时候打下它电子零售王国的基础的。但是岂料一夕之间，十六位元的 PC 便挟强大功能及低廉价位推出，而从根本上打垮了 Apple II。老二告诉我，PC之所以能在世界市场瞬间成为主流，是由于它的“开放规格”。所谓“开放规格”是指发明这项产品的 IBM 公司，在推出 PC 之际便公布它的电路架构，凡是要生产它的人，只消花几十块美金去买 IBM 的手册，便可如法炮制一台。而 Apple II 是 Apple 公司独家的技术，只他们自己生产，当然无法和 PC 竞争。当时我就问老二，既然 Apple II 是 Apple 的技术，为什么台湾有那么多公司都在生产？老二告诉我，那叫“中国人的智慧”，台湾的人买来原厂的 Apple II，把它拆开，用一种“逆向工程技术”（即用工业成品反向猜测生产技术的手法），把 Apple II 的秘密都抖了出来。老二说那是违法的，只是台湾对智慧财产权的保护并不重视，才会让这些有智慧的中国人猖獗一时。我搞不清八位元、十六位元是怎么一回事，不过十六比八大，也许比较好吧！倒是台湾不法的商人多可是个事实。在地下道随便一走，十有八九都会看到卖盗版书的。唉！短视近利的不肖商人所在多有，社会怎么会进步嘛！

“一年了。”我心想。外公去世到今天也不过快一年，感觉如同隔世一般。

从国三到高一，许多事物都有些改变。我唏嘘了一阵，便走进光华商场。

“你去光华？”老二问。

“嗯。”

“去买A书？”

“我像是看黄色杂志的人吗？”

“有点像。”

“去你妈的！”

“那你去干嘛？”老二又问 “你又不懂电脑。光华卖最多的就是A书和电脑啊！”

“我是去看电脑啊！”

“你又不懂。”

“少小看人好不好？”

“那你看到什么了？”

“一大堆电脑。”

“还有呢？”

“没了。”

“没意思，”老二顿了一顿 “买一台学学嘛！”

“没兴趣。”

“怎么会呢？”

“我又不要算什么工程数学，也不想写程式，更不要设计飞机轮船，要电脑来干嘛？”

“电脑又不是只有这么点功能。”

“那还能用来干嘛？”

“至少可以打电动吧！”

“少低级了，”我说 “我对打电动不感兴趣。”

“真的？”

“当然。”

“我想，”老二说 “那是因为你没玩过电脑游戏的关系。”

“喔？”我倒好奇了起来 “都有些什么东西？”“那多了！”这下可好，给老二来了个吹牛的机会，他开始滔滔不绝地发表他对电脑游戏的高见。说真的，一听之下才发现自己才疏学浅，原来电脑游戏竟有如此多种不同的模式 从一般式的飞机打坦克，坦克打人的战斗式游戏，拿着枪打人的动作性游戏，全套实物仪表的模拟性游戏，出题选答案的益智性游戏，训练空间能力的技巧性游戏，一直到建构一个幻想空间，幻想人物及幻想故事的角色扮演游戏，可说是应有尽有。

“这么多？”我听得都呆了。

“还有呢……”老二正欲开口，我一挥手止住了他

“好了！别说了，”我顿了一顿 “是蛮有趣的。不过可惜我对电脑游戏还是没多大兴趣。玩电玩还不如看电影呢！”

“不见得。”老二不服气地说 “电影有什么好看？”

“至少有情节变化啊！”

“那还不如角色扮演游戏呢！”

“为什么？”

听我一问，老二便介绍了一个叫做“创世纪”的角色扮演游戏。所谓

角色扮演游戏，便是作者凭空构建一个幻想的世界，在游戏中所有的事物都出自作者的撰，而且非常详细——由历史背景，风俗习惯，社会制度到金融经济都自有一套——甚至是语言。

而身为一个在这个幻想世界中的主角，你必须去适应这个世界的一切，遵守一些当地的规矩，以完成某种使命。而这种游戏的好玩之处便在“逼真”，你不但和个普通人一样，有体力和经济的限制，更须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之中不停学习，方才可能度过每一个阶段，而获致“理想的实现”。这种游戏不同於街上电动玩具店那些不用大脑的游戏，你得全神贯注的投入，而且一上手便停不下来，不花个十天半月无法玩完。尤其是老二口中这套“创世纪”，真可算得上是登峰造极。据他说这个游戏已出了五个版本，其中最新的第五代，主角在游戏中要完成的目标是“道德的完美”。是故你在游戏中不但需要应付一大堆毒蛇猛兽，而且不能在打得筋疲力尽之余把这些怪物拿来烤了吃，反而需要像个信佛的给他们“放生”，以全上天好生之德。这套“创世纪”在八位元的Apple II 上是个经典之作，从第一代开始，便培养出一票信徒。老二还说，不但游戏本身迷人，角色扮演游戏另外一个特色，就是配乐好听。“创世纪”的配乐全由电脑合成，一套十几首荡气回肠，不知迷倒多少人。

“我现在就有。”老二掏了掏书包，拿出一卷录音带。我吓了一跳 “哇塞！还有卖这个！”

“这是自己录的。”

“还好，”我接过了带子 “不是买的。要是连这种东西都有人卖，那我可真服了！”

“是有卖啊！”老二说 “只是台湾买不到。”

“我真服了！”我赞叹地道 “下次去你家见识见识，可以吗？”

“见识什么？”

“你的电脑啊！”

“我没电脑。”

“你没电脑？”

“我爸不让我买。”

“为什么？”

“国中那一台用坏了之后，”老二有点吞吐 “我爸说我创世纪玩的太凶……就……就不给我买新的了。”

“活该！”我笑了出来 “你看，电脑还是有不良的影响嘛！”

“哼！”

“对了，”我问老二 “你既然没有电脑，那卷带子是哪来的？”

“小鸟录的。”

“谁是小鸟？”

“我国小同学。”

“资优班的？”老二是秀朗国小资优班的（不相信吧？）

“嗯。”

“他电脑功力很强？”

“强喔！”老二说 “太强了！他是建中电脑研究社社长！”

“高一就当社长？”

“人家有本事嘛！”

“有什么本事？”

老二听我一问，便再度开始演讲。这个小鸟，和老二及另一个也是建中的，外号叫“小妖猪”的三人行从小形影不离。小鸟的家庭是个电脑家庭，从当年台湾 Apple II 的时代，他爸爸就在做一种叫“小叮当”的 Apple 相容电脑。这小子耳濡目染，十岁便会组合电脑，现在甚至还在电脑公司打散工。家里有一“PC”，一台“Apple IIGS”及一台“麦金塔”。老二还说，在我还没听过“电脑”这两个字的时候，这家伙就有一大抽屉的软体了。

“这么神？”我不敢相信有这样的人。

“是啊！”

“你怎么从来没提过他？”

“你又不会电脑。”

“我看我也学学算了，”我说 “好像真有一些乐趣的。”

“那我下次把他介绍给你好吗？”

“以后再说吧！”我道 “诗朗队快比赛了，我得趁这两天休息休息！”

一月四日。

“凯子，”河马问我 “怎么这两天诗朗队集合都没见到你？”

“这两天比较忙。”

“忙？”河马说 “连高三的学长都下来帮忙了！你忙谁不忙？”

“好啦！”我像个被父母捉到的犯错小孩一样说道 “下次不会就是了，好不好？”

河马哼了一声，不置可否。

“学长？”

“干嘛？”

“什么时候比赛？”

“你……”他咬牙切齿地说 “就是下个礼拜！”

“哦？”看他的模样，别说多可笑也要别着。我“识相”地说 “那可得多加练习罗！”

好多天没来，大伙儿还是一样地散。下午第一节一点二十分就开始了，一点五十分全部人员才算到齐。整顿整顿，维持一下秩序，两点左右才开始练。这一下子练到了五点半，人疲马困，队伍愈来愈带不动。河马和高三几个学长在一起商量是否要放人，密谈半天也得不出个结论。最后，一个高三学长走到队伍跟前，似乎是蛮“痛心疾首”地，向我们这一票不买帐的家伙道 “各位学弟，安静一下好吗？”

高三气势果然不同，大伙瞬间安静下来。

“各位学弟，我知道你们都很累了。”学长稍微停了一下，看看我们的反应又说

“其实我们也很累。说实在谁不想现在就回家呢？不过，你们自己也知道，练得像现在一样东倒西歪的，实在不能上台见人。所以，很抱歉，现在我们绝对不会放大家走……”

说到这儿，队伍中起了一阵窃窃私语。学长停了下来，等到大家都闭嘴了之后，才继续说

“……各位，你们也许还没有进入情况。但是有一点你们都必须知道，那就是你们是成功诗朗队。一旦出了校门，就代表学校。你们的表现，就是成功的表现。”

“也许你们并不认为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可是，毕竟成功还是我们的学校。而且，诗朗队在以往比赛中，都是前三名。这是我们的光荣纪录。就算没第一吧，你们也要拿个前三名对不对？而且……”学长又顿了一顿

“……而且，对于其他学校而言，我们诗朗队的水准，应该是比较高一点的。像北一女吧，她们的诗朗队以班为单位组成，每年一到诗朗比赛的前两个月，她们就有班际诗朗比赛，在校内的冠军班，就是校队。大家想想，这种选班不选人的办法，是不是一定会有同学的水准问题呢？再怎么讲，一个班上总不是每个人都合适来朗诵吧……其实不只是北一女，几乎大部分学校都是这个样子的。可是我们就不同了，大家都是独诵选出来的，都有功力，都是人才，水准自然齐一点，理论上我们应该不弱才对。所以，各位要是输了，真是……不太好看……别人会笑我们的。”

这时，大伙儿已经完全安静下来了。

“我比较不常来练习……高三嘛……各位可能不太认识我。”学长笑了笑说 “我休学过一年，是四字头的。和你们这些大部分是七字头的小高一比起来是老了些。不过，有些事各位不知道，我想这些东西应该讲讲，你们也许会比较有感觉一点。当年我是高一，那一次我们去比赛的时候……”

“学长，”河马插嘴 “时间不够耶！”

“我知道，”学长说 “没关系。他们反正也累了，休息一下，让我来讲古！哈哈！”

学长又停了停。老半天说 “大家注意一下。我想干脆今天别练了。现在是五点五十分，我稍微说一下，六点就放人，有没有意见？”

当然没意见。於是学长接着道 “……刚才我说到哪了？噢！对了！我高一那次比赛。当时成功诗朗队可比你们团结多了。因为……说实在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我们比你们笨一点吧！我们练的时候非常专心，通常都是一下子就进入情况了。但是……”学长的脸色沈了下来 “……谁也没想到，我们竟然输给建中和北一女。成绩公布时大家呆了。我们一听到『第三名』，忽然之间，大家一点声音都没有。然后……然后也不知道是谁开始的，大家放声大哭……”学长坐了下来，眯着眼睛说 “……哭了半天，社长叫我们不要再哭了。大家整队，唱校歌离开。我进了成功到现在三年多，那一次是我听过唱校歌最大声的一次。大家唱着走，走着唱。当唱到『青年各努力，万事在人为』那一句的时候，大家又忍不住哭了出来……”

“回来之后大家不肯解散，我们在学校坐了好久。最后，社长讲了一句话。他说各位同学别再哭了，输了就算了。输阵可以，输人不行。万事在人为，明年要拿第一……”

“然后呢？”队伍中有人催学长讲下去。

“然后……”学长抬起头，带着一个信心十足，意气风发的笑，说道 “第二年，我们当然第一名！”

大家似乎是当事人一样地欢呼了起来。学长要我们稍安勿躁，他说道 “第一就第一吧，那也没什么！最帅的是那个建中，哼，以后再也不敢出来比赛！”

大伙儿这个乐就别提了。学长等我们安静下来又说 “而且，各位，当时我们第一名的诗稿和各位现在用的是同一份，也是『海祭』！”

这句话力量无穷，全部人突然之间都震动了起来，你看我，我看你，跃跃欲试地，仿佛拿第一名的就是我们。只听学长说道 “成功还是成功，

海祭还是海祭。能拿第一一次，就能拿第二次！各位，有没有信心？”

“有！”大家齐声回答。

“我没听见，你们声音太小了，”学长又问一次“有没有信心？”

“有！”震耳欲聋的回答。

“还是没力气。你们到底有没有信心？”

“有！”这次的声音简直可以震破玻璃。

“既然有信心，那么就试试看。”学长说“拿起诗稿，再走一遍。我要一次就有水准！有没有问题？”

“没有！”大家迅速拿起诗稿，排好队，准备之快及纪律之严整是从来没看过的模样。

学长笑着退到河马后面。河马数到三，大家以最整齐的声音，念出了强而有劲，意义非凡并令人感动的两个字

“海！祭！”

一月五日。

今天河马找来了国乐社替我们配音。诗朗配国乐一向是诗朗队的传统。起初看到一堆抱着南胡琵琶的家伙进来时，大伙儿都是一怔，后来当河马及老乌龟不加思索地指定了几支曲子，竟然使这首诗的气氛更加感人之时，我们不得不服气他们的确有一手。是故，虽然那个弹琵琶的间而有之地中断，以及那个敲鼓的家伙老是敲得太大声，我们还是“在诗韵笙歌中尽情徜徉”了一下午（这句恶心毙了的话是河马引发大伙儿狂笑的发明）。

一月六日。

今天起有整天公假。连续练了一早上兼午睡时间的大伙儿实在是甚觉疲倦，是故一点四十左右，在老乌龟的命令下，关门关窗拉窗帘，大伙儿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音乐教室休息了半小时左右。两点十分大家都醒了，他们却不准我们开灯。原来这也是“传统”，说是要全队在黑暗中练习，以期我们能在无干扰的情况下造成情感的投入。

原本大伙儿对这种方式甚觉不屑，孰料一试之下，不但真的将大家的情绪带了起来，更使我们体会到诗中那个投奔自由的青年，在鲨鱼及共匪的围捕追杀下，那种无助及绝望的心情。走完一遍后河马打开灯，将刚才练习的录音放了出来，我们才知道这种训练方式真是神奇。录音带中的情感之强，技巧之好及配合之巧，连我们自己都佩服得不得了。

一月七日。

一反常态地，当学长宣布这个周六——也就是今天——下午必须留校练习时，全队竟然一个人也不加反对；吃完午饭大家集合时，也不见任何“折损”。这倒令河马那一票学长吃惊万分，赞不绝口地着实捧了大伙儿一番。

下午我们去体育馆，藉礼堂的司令台练台步。说实在这个队型还真没创意，倘若你看过合唱团表演，那你就知道我们的队型是怎么一个样子了。不过其中的困难，就是四排人必须在一段短短的国乐演奏中，不快不慢地恰好在音乐结束前排好。光练上台就花了我们一个半小时，我们一遍又一遍地从台下走到台上，再解散重来。那个傻呼呼的样子，看得体育馆正练习中的篮球社社员们，忍俊不禁地狂笑不止。

一月八日。

大伙儿都疯了！今天是礼拜天，在昨天老乌龟的要求下，竟然又是一个不缺地集合了。我们没有反对，没有胡闹，一心一意地练习，在倒着也能

背出来的“海祭”中，为着一个“成功是最好的”的信念，休息也不必地拚命。

从早上十点集合一直练到傍晚七点，我们一共走了二十几回。大家都相信，在后天的比赛中，胜利必属于我们，属于这个每年比赛从不缺席的，充满了传统及传承的，阵容坚强的，信心十足的成功诗朗队。

七点解散前老乌龟对我们说了一番话，那是他三年前参加比赛时的亲身经验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但就是无法自拔地爱着这里，爱着这个平常大伙儿都讨厌的团体。高一比赛前学长告诉我们『成功是最好的』，当时我只把它想成一句激励的话。

但当我下台了之后，我才发现他说得一点也没错。其他队伍胜了固然很高兴，但就算输了，却不见得有多难过。我们当年是输了，这件事学长说过，相信你们都知道当时我们有多伤心。但，我们仍是最好的，因为只有我们的传统，会告诉一届又一届新的学弟们，当时我们是如何如何，而你们又该怎样怎样。

我们有传统，就是这个传统，使我们不停地创造别校永远无法做到的新技巧，新感觉及新的处理方式。这就是诗朗队……不，是整个成功人的精神。我知道你们已经感受到了。希望这份精神，能从你们这儿传承下去，给我们日后的学弟们知道，身为成功人，我们一定是最好的，因为我们有成功精神。”

不知何时已有人感动地流泪了。我和希特勒对望着，也为这一份精神悸动不已。感觉上，老乌龟不再令人讨厌了；我们都是成功人，无论高一或高二，不管是高三或已毕业，我们所共有的，就是那一份成功的精神。正如校歌的最后一句“青年各努力，万事在人为”，我们成功是最好的。通过这一段长久又辛苦的过程，我们一定是，绝对是最好的。

终于要比赛了。

一月十日，早上八点整。

校门口挤满了罚站的同学，正在被执勤的纠察队登记班级姓名。我们学校规定到校时间是七点四十五分，凡是迟到的同学，一进校门时会被纠察队拦在川堂上，在教官的监视下罚站。等到操场国歌唱完，便整队改换阵地，带到升旗台边继续站，直到第一节上课才能走人。

刚进校门便被教官叫住，他似乎对我迳自往内走，一脸轻松自在的样子颇感不满。

我转身朝他笑了笑，说道我是诗朗队的。他微微一怔，有点扫兴地挥手，便放我进去了。我偷笑了一下，穿过正在罚站的同学，大摇大摆地前行。

没走两步，一个高二纠察队又挡住了我。没等他说话，我便先道“诗朗队，一二四班董子凯。”他也是一愣，翻手上的纪录本，点了点头，便让开了道。我心想今天真爽，没人可以管老子，瞧他们那副挡我不住的样子，真是令人心旷神怡。正待前行，一个声音又把我叫住

“凯子，真酷啊！”

我回头一看是诗圣。於是笑道“早啊！又迟到啦？”诗圣问道“他们怎么不管你？”“诗朗队今天比赛，”我答道“全天公假。”

“妈的！臭屁！”诗圣笑着打了我一拳。那个纠察队的拦住他，凶神恶煞

地说道 “罚站的同学不许说话！”说着又警告我道 “还有你，快进去！”

“你娘的！”诗圣瞪了他一眼 “我又不是犯人，你他妈的臭屁什么？”

纠察队的一愣，转头瞧瞧这个“大哥”是谁。这一眼正好对上诗圣凶恶的目光，吓得他气焰立敛，期期艾艾地说 “本来就是……罚站的同学不准说话……”

“我说话你要怎样？”诗圣追问，一脸“老子你也敢管”的表情。纠察队的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应答。我心想干嘛同他过不去？於是连忙打圆场

“诗圣，算了啦，我走好了！”

诗圣冷笑一声，说道 “哼！好吧！改天见了。加油啦！”

“谢了！”我向他一笑，等纠察队连滚带爬地消失后，拍了拍诗圣的肩膀

“帅哥！拜拜！”

教务处地下室空空荡荡地，虽然有四十几个诗朗队员散坐其中，仍显得一片寂静。

我看看表不过八点十分，离昨天约好的集合时间尚有半个小时，大伙儿却已经来得差不多了。地下室回音效果很强，但在老乌龟的要求下，四十儿人竟然只听见些许的声音，看来大家都对“保护喉咙”这道命令十分认真。我心想看今天士气这般高昂，下午的比赛，我们一定可以拿到最好的成绩。

希特勒大老远便瞧见了，招手要我过去。他和几个高一队员正坐成一圈。我找了个空位坐下，希特勒说 “凯子，怎么来得这么晚？”

“不是八点四十集合吗？”

“大家都来啦！”希特勒笑笑地说 “像我，七点半就来了！哈哈！”

我尚未答话，坐在我对面的一个高一队员——记得他叫做林家儒——向希特勒问道

“希特勒，你诗韵杯念什么诗？”

希特勒偏头想了想，抓了抓头发笑道 “我忘了。你呢？”

“我念『我最深的爱』。”

“情诗？”一个叫黄文凯的高一队员问。林家儒瞪他一眼道 “黄肥你去死啦！那是一首爱国诗，什么情诗？”

“你拿第几名？”希特勒又问。林家儒转头瞄了我一眼，讪讪地道 “第三。”

希特勒笑了起来，拉过我肩膀笑道 “哈哈！咱们说唱艺术社可比你们演辩社厉害了！凯子是第二名！”

我有点不好意思，不过心想原来林家儒是演辩社的，好歹胜了他，也是蛮爽的。陪着希特勒也笑了笑。

这时黄肥也在笑，他推了林家儒一把道 “臭屁！知道厉害了吧？你看你多丢咱们演辩社的脸！还装出一副『结屎面』？”

“知道什么厉害！”林家儒瞪了他一眼，指着我道 “只不过是第二名，有什么好吹牛？有本事拿第一！”

我一听不禁恼火，按住冲口要出的话，瞪了他一眼。心想你这人怎么那么没风度？想不到他又续道 “凯子！有种明年再比一次！”

“比就比，怕你不成？”

“用同样的诗？”林家儒一脸挑战的表情道 “有种就别换！”

“用同样的诗！”我心想你他妈的向我叫阵！真是不知好歹 “再比一次也胜了你！”

希特勒不料一句玩笑话，竟然引起我俩互相对峙，连忙笑道“好啦！干嘛啦！你们都很强啊！像我只拿第四名也没说什么，”说着分开我俩“自己同学，有什么好争的嘛！”

“你要是参加高一组，可能就没有第四了。”林家儒道。瞧他的神色，似乎是在说“像你这种功力，要不是高二组没人才，你拿得到第四才怪”。我一听更是按捺不住，他妈的说我两句，我也不来计较；但你小子要砍我学长，可就放你不过！於是反唇相讥道

“喂！臭屁，你要是参加高二组，我建议你最好做出第四十名的心理准备！嘿嘿！”

林家儒一听顿时起身，狠狠地瞪着我。我坐着没动，冷笑着看着他。两人僵持了一会儿。只听他道“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等你扁我啊！”我耸耸肩“否则你站起来干嘛？”

他眼中冒出火来，我没表情地看着他。好一阵子四周都没有任何声音。我倒看你是不是真要动手。只要是，我就狠狠揍你一顿！不一会儿，他忍了下来，哼了一声，转身头也不回地滚了。

八点五十五分。队员全数到齐，包括国乐社一共五十个整，全都散坐在地下室的榻榻米上。老乌龟站到队伍前，和大伙儿作精神讲话，并作行前检查。大伙儿彼此看看衣着服装，确定统一无误后，老乌龟说

“各位同学，我们即将要出发了。这次比赛的场地在明伦国中，从这里走大约要一个多小时的车程。在出校门前，我有以下的几点要求 首先，保护喉咙。除了练习之外，不许大声说话，也不准吃辣的以及喝冰的。第二，注意纪律，休息时不要到处乱跑，别让外校同学看笑话。第三，准时行动。我不要看到任何人练习或上台前三三两两地集合。都知道了没有？”

大伙儿一齐点头。老乌龟道“好，那么现在分成两排，依照准备上台的队形排好，我们到楼上穿堂集合。”

大家依言离开地下室去穿堂，在训导主任的陪同下整队出校，搭上学校安排的游览车。其间长官训勉，大家偷笑等情事，自不在话下。

在车上又点了一次名之后，我们开始朝明伦国中进发。我和希特勒坐在一起，他说林家儒其实人还不错，就是嘴损了点，他劝我不要和人家斗气，其实给他说两句，也没有什么大碍。我心想希特勒你就是人太好了，所以人家才会拿你开刀，便道我也没有和他闹翻的意思，只是他K你，我才砍他两句。希特勒拍拍我的肩膀，笑笑地说了声谢谢，便讲起别的了。

车行至重庆北路，龙吟诗社丁社长拿起了“小抄”，用广播器和我们又提示了些注意事项。此时大伙儿似乎都蛮兴奋的，整车有些喧嚷。老乌龟似乎很想起来重申保护喉咙的训令，但瞧大家正在兴头上，也就算了。

一路无事。十点二十五分，我们到了明伦国中。

下车之后，我们又排成两排，在社长的带队下依序进校门。明伦国中操场上有几个正在上体育课的班级，见到我们，似乎颇为新鲜地盯着直瞧。

一个明伦国中训导处的女老师跑来和社长接头，她似乎对我们来得这么早，感到有些意外。两人谘商颇久后，她带我们去明伦国中游泳池，以之为我们的休息场所。

游泳池是干的，我们在池畔看台上坐了下来。老乌龟把河马和社长叫了去，三人谈了一会儿。然后老乌龟走到队伍中，和大伙儿说道

“各位同学，我们比赛时间在下午。现在宣布等一下的作息时间。”他看

了看表道

“现在是十点三刻，我们在这儿走一次诗。这次练习只为复习，不要大声练。练完之后解散，大家可以出去逛逛，或者到他们学校礼堂看国中组表演。我们十一点四十五分集合吃中饭，有没有问题？”

大伙儿齐声说没问题，於是便开始练习。练到十一点五分，看情况差不多了，我们便解散出去晃。

十二点五分。

大伙儿回到游泳池畔，三三两两坐着吃便当。虽然因为保护喉咙的理由，大半的菜都禁吃，但我们兴高采烈地谈着刚才国中组的表演，也不在乎便当淡出鸟儿来的“赌烂”了。

说实在的，国中组比赛真是一场大闹剧。不像我们高中诗朗队般地注重技巧，他们净耍花招。不但有小喇叭，大提琴等各式各样的配乐，更有千奇百怪的舞蹈表演及行头戏服，而布景道具上也是妙不可言。整体看来一点也不像在诗歌朗诵，反而类似小学生演话剧。看得我们这些大哥哥，在观众席上忍俊不禁地哄堂大笑，最后还是高三学长力持镇定，及时把大伙儿带离比赛场，否则咱们这种表现，可把学校的脸都丢光了。

十二点半左右大伙儿差不多吃完了，收拾一下残羹剩饭，老乌龟说要再练练，社长告诉他国中组已然比完，於是我们便去比赛场。

比赛场地在礼堂楼下的一间活动室。说是活动室，实在也是不小了，感觉上有成功教室的四五倍大。我们进到活动室后，老乌龟要我们站成两排，分列於舞台两边，说明了上台的方式。他特别叮咛我们，上台时因为是两排一齐上，所以走路的速度也是彼此配合。否则倘若一排都走完了，另一排在拖死狗，整个感觉就破坏了。

老乌龟说完，问大伙儿有没有疑问？大伙儿同声说没有。他便道：“好！那我数到三就上台，大家注意走路速度。还有，待会儿还是跟早上一样，小声点念，没有比保护喉咙更……”

话还没说完，活动室后面便响起一片叽叽喳喳的声音。大伙儿一瞧好家伙！景美女中的诗朗队来了。

老乌龟瞧瞧她们，偏起头想了想，对大家说：“我改变主意了，待会儿加把劲儿！”

大伙儿一听就乐了，敢情现在就要较量较量，登时兴奋了起来。老乌龟悄声道：“等一下看我手势，只要我把手举起来，不管念到哪里，马上就停下来。我们走几段吓吓她们，可不用把实力全抖出来。”

说着他数一二三，我们两排队伍便依序上台。台下景美的学生笑咪咪地瞧着我们，似乎胸有成竹的样子。这时大伙儿都有些紧张，表情看来很僵。不过我们都知道，只要一开始念诗，她们景美的，可就要耽心了。

大家在台上站成四排，顿时场中一片宁静。我们按照平常练习时的方式，先静默个几秒，以感受一下诗句的力量，同时亦把情绪带起来。等第一句“一道探照灯警告说”的独诵出来，便沈而有力地念出团诵句“公无渡海”。

独诵的高二学长深深吸了口气，那口气的声音清楚可闻，正说明了他这句将有的威力。我们全体立时贯注精神，蓄势待发。蓦地，迅速沈雄的声音暴起，登时划破场中的静谧。

一道探照灯警告说公无渡海

一艘巡逻艇咆哮说公竟渡海

一群鲨鱼扑过去堕海而死

一片血水涌上来歌亦无奈四句一过，我们立刻在心中暗数一二三，然后便要全体使尽吃奶力气暴出“海祭”二字的题目。正当此刻，忽然，老乌龟伸手晃了晃，大伙儿顿时松了下来。只听他道“好！不用报题了！我们从第三段开始。”

老乌龟的意思大伙儿都明白。一台上快念四句，等观众都还没心理准备时，一鼓作气地报题，是我们的气氛运用。老乌龟不想现在就使出来给景美的看，所以便打住了大家。於是我们随即由第三段开始。

一点二十分。

下台之后大伙儿轻松多了，我们兴高采烈地大谈刚才的练习，并拿那些景美小女生恐惧的表情取乐。整个队伍除了老乌龟和几个高三的还有些不放心，看来已经有了无比的把握。

台上景美的也练完了，现在正在整队的是中正的人马。老乌龟向我们说“好啦！”

别在这里净瞧别人了。我们去休息的地方。”

到了游泳池边坐下，老乌龟说“刚才练习你们的表现不错，但是还有些小毛病，现在我们来一一检讨。”他拿起诗稿说“首先是第一段的独诵。你们几个都是高二的，去年就比过一次，怎么这次还那么紧张？我们第一段排在报题和报校名之前，就是为制造气氛，你们念那么快，谁听得懂？”

他顿了顿又道“第二段团诵不错，不过独诵还是有毛病，”说着一指河马“你那句『大哉南中国海啊！』咬字不清，念得跟『大灾难中国海啊！』一样！”

“哈哈！”希特勒笑道“河马鼻孔大！河马舌头呆！哈哈！”说着大伙儿也狂笑起来，河马瞪他一眼，别过脸去不加理睬。

“你别高兴！”老乌龟一指希特勒“你那句『推动老干坤』念得也够呛的了！上面连三句团诵的，本来都结在你那句上，结果你在那儿穷赶，气势一下子全没了！你还笑！”

希特勒吐了吐舌头，悄声道“好厉害！”

老乌龟又道“第三段的团诵乱七八糟，我说『快接慢念』，不是要你们一下子就出来！快接固然没错，但也得等上一句念完再接吧？还有慢念！你们抢着念，然后又拖拖拉拉的，这叫什么慢念？出来要齐！念句子要合韵律！收尾要清楚！全忘了吗？”老乌龟道“来！从第二段开始再走一次，大家专心点，咱们练一段修一段。一！二！

三！”

说着大伙儿便开始今天最后一次的练习。我们依照老乌龟的要求，一段段地走，一段段地改。最后又再走了整首诗。就这样练到了一点五十分左右。老乌龟瞧大家的状况已然可以了，便带队回到比赛场。

十一支队伍已然来齐，各自在休息区坐着。此时场中乱糟糟地，不时有人来回走动。各校带队的老师或学长姐，也争取上台的前几分钟做最后的叮咛鼓励。看到这个场面，我不由自主地有些紧张，手心热热地，微微开始冒汗。转头望了望希特勒，他朝我温然一笑。

大伙儿似乎也感觉到这股赛前的压力，开始显得有些浮躁。河马和社长商量了一会儿，决定带大伙儿轻松一下。两人走到我们座位前，向大家说“各位同学，现在离比赛还有十分钟，我们来点节目，提一提精神。好不好？”

大家点头，河马便道 “好！待会儿等我数到三，大家一齐念校训！怎么样？”

大伙儿一听差点没跌倒！这算什么“节目”？不禁哄堂大笑。社长道 “各位安静一下！我们念完校训，一齐唱『歪校歌』，自己爽一爽，这样可以了吧？”

“什么是『歪校歌』？”有人问。

“你们没听过？”社长一愣，转眼笑道 “很简单的，我教你们唱。”说着他便唱了起来。

我们听他一唱，又笑了起来。原来所谓『歪校歌』，便是把我们成功校歌，取出其中几句很八股的歌词，加上一段很白痴的简单旋律所创造出来的一首爆笑歌。大伙儿纷纷叫好，要社长再唱一遍，社长便依言再唱给大家学。唱完后，河马道 “好！那我们现在就开始啦！都准备好了吗？”

大家一起道“好啦！”。老乌龟道 “各位，待会儿念校训别忘了快接慢念及接齐喔！”河马大声道 “准备好罗！一、二、三！”

万古开山未有奇！噜啦！噜啦！

登台望海忆当时！噜啦！噜啦咧！

伟哉斯人！

壮哉此志！

噜啦噜啦噜啦咧！

万事在人为！

一曲结束，大伙儿笑闹成一团，其他的队伍都兴冲冲地望着我们，似乎也想参与我们的嘻闹。社长大声道 “一二三念校训，来！一、二、三！”

我们大声念出“坚定信心，迈向成功”的校训，老乌龟一听，笑着骂道 “一点也不齐！再来一次！一、二、三！”大伙儿又念了一遍。老乌龟道 “还是有人放炮！”

一、二、三！”

“坚定信心！迈向成功！”

“太小声啦！”

“坚定信心，迈向成功！”

“太快啦！”

“坚！定！信！心！迈！向！成！功！”

大伙儿念毕，一齐放声大笑。场中各校同学也被我们带动，使原本紧绷着的气氛，一下子缓和了不少。老乌龟等大家安静了点，悄声道 “你们表现得太好了！要齐就齐，要多大声就大声！而且句尾的『顿收』也表现得没话讲！放心吧！待会第一名必定是我们的！哈哈！”

就在此刻，广播机响起了司仪的声音 “各位来宾，各位老师，各位诗朗队的同学，欢迎莅临明伦国中。七十七学年度高中职诗歌朗诵比赛马上就要开始了。请各校的同学就定位，一号稻江商职请准备。”

稻江的女生向舞台左右走去。希特勒对我说 “她们是来凑人数的。”

“这话怎么说？”我问。希特勒说 “这种比赛，一向都是我们或北一女，景美，再不然就是开南商工在拿名次。她们这种学校，像什么中正静修等等，只是志在参加而已，哈哈！”

台上司仪开始介绍评审裁判，裁判们一一起立向大家致意。我问希特勒 “这些裁判都是学过诗朗的吗？”希特勒笑着摇摇头。我又问 “那他们

都是干什么的？”希特勒道

“有的是国文老师，有的是诗人，反正都是这一类的。”

“那他们懂诗朗诵吗？”

“不知道。”希特勒双手一摊，耸了耸肩。

司仪介绍完了裁判，开始讲解比赛规则。“比赛时间八分钟，超过或不足半分钟不扣分，其外每半分钟扣分扣分，其外每半分钟扣分一单位。从第一人上台开始计时，最后一人下台时计时结束。比赛时请顺序的下一位，在舞台两旁的预备位置准备上台。凡是念到号码三次未上台者，皆视同弃权。请各校同学把握上下台时间。”司仪顿了顿，宣布道

“现在开始比赛。一号请上台，二号请准备。”

“八分零七秒，不扣分。七号请上台，八号请准备。”

比赛进行到现在已经快两个小时了，各队互有精采，实力上似乎没有很大差距，坐了这么久，大伙儿都有一些浮躁。刚才六号在表演时，社长看出大家情绪不稳，带队出去晃了一会儿。老乌龟让我们在场外某处坐成一圈，讲了些以往的光荣事迹，好不容易才又挑起大家的动力。只不过为了保护喉咙，不给大伙儿说话机会，气氛未免差了点儿。

再进场时六号的复兴高中刚下台，上场的是七号的北一女。老乌龟等大家都坐下了，向我们悄声道：“大家注意北一女的表演，她们这次有备而来，实力不错。”

大家依言观察。台上北一女的同学只有七八个，站得散散乱乱。那七八个边走边念独诵，气势似乎不强。

约莫念了一段左右，那几个站成两排，用团诵的方式报题。“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级中学朗诵——”

“注意了！”老乌龟道“好戏登场！”

语音未落，忽然听见一群“哇！”的喊声，舞台两旁所有等待中的北一女诗朗诵队，一拥而上地跑进舞台中央，在大家都还没反应过来时，已然整齐地站成四排，同声报出了她们的题目

“击！壤！歌！”

我们都呆住了，想不到他们竟然用这种方式上台，而且竟然能够那么整齐迅速！老乌龟道

“别担心，这只是个噱头罢了。再往下看。”

说着北一女的已经开始念诗了。大伙儿一言不发，盯着她们直瞧。老乌龟道：“你们留意她们的团诵，是不是又齐又清楚？”

仔细一听，她们果然如老乌龟所说的一般。团诵非常齐，开始到结束全然清清楚楚，一个放炮的都没有。不但如此，她们甚至可以连着念上四五句团诵，而且每句之间都没有中断或“声差”（两部在音量上的差距）。

老乌龟瞧大家紧张无比的模样，便又说着：“大家别紧张，她们团诵念得齐不算本事，我们也差不了多少。”

“可是我们不敢像她们一样，一句接一句，全是团诵啊！”一个高一的说道。

“放心吧！”老乌龟笑着向场中一指“你们瞧那个！”

大伙儿顺着老乌龟所指的方向看去，不禁都松了一口气；原来她们之所以能念团诵念得这么好，是因为有一个“指挥”！只见那个北一的指挥站在裁判身后，煞有介事地，如同指挥乐队般挥舞着双手。瞧真一点，可不是

吗？台上的北一诗朗队，正是依着她的手势，念着整齐划一的句子，无懈可击地大珠小珠落玉盘！

我们心想他妈的原来如此，这算什么能耐本事？但是，老乌龟随即又道 “你们别高兴。比赛规则里又没有说不许有人指挥！她们念得齐就是本事！你们得好好加油，知道吗？”

大伙儿正经地点点头。老乌龟似乎颇为满意，微笑着说道 “她们有指挥，团诵念齐没什么。待会儿咱们使真功夫，照样念得比她们还齐！至於独诵，她们可就差远了啊！”

“七分五十三秒，不扣分。八号请上台，九号请准备。”

北一女的整队下台。老乌龟道 “走罢！全体起立。分两部到舞台左右整队。”

大伙儿依言起身，第一部自台左上上台，由社长领队；第二部自台右上上台，由河马领队。希特勒是第二部的，他拍我的肩膀，温然笑道 “学弟，加油啦！”

“谢谢！你也是。”

我们在社长的带队下走至台左，分成两排排好。社长要大家再次检查一下服装。

即将上台前的心情着实紧张，我两手全是汗，全身一阵阵地发热。大家都沉默不语，气氛十分恐怖。社长看来也是压力很大，不过身为社长，加上在演辩社身经百战，他比起大伙儿来较为镇定，微笑着说

“等一下上台时别忘了在体育馆中练的步伐，千万不要跑。凡是马上就要独诵的同学，前面几句的团诵就别念了，好好呼吸准备一下……”他顿了顿 P“一切靠你们了！加油！成功是最好的。”

大伙儿点头。心中默想着整首诗，咀嚼着马上就要念的“海祭”。这时场中十分宁静，除了台上表演中的队伍外，没有任何声音。

不一会儿，老乌龟从第二部那头走来。他先同社长说了几句，随即对大家道 “待会儿上台的时候，请各位记得要配合国乐社的拍子。该讲的平常都讲了，快接慢念，团诵要齐，破音就破音，可别念到一半停下来。都别忘了喔！”他顿了顿又道

“大家别紧张，我们的实力比任何一队都好，特优第一名绝对没有问题！坚定信心，迈向成功！”说着向大家鼓励性地微微一笑。

转眼间，台上的队伍已然表演完了，广播器中响起司仪的声音 “八分三十五秒，扣一分。九号请上台，十号请准备。”

“走！”老乌龟伸手一挥，舞台左右的成功诗朗队，排着整齐的步伐，由两端鱼贯上台。我的心怦然跳着，刹那间涌现了一股既紧张又兴奋的情绪，耳边只闻老乌龟一声“加油！”，之后便什么也听不见了。

第六章 噩耗

一月二十四日。

早上四点下起了雨，叮叮当当地打在冷气机上，把我从熟睡中硬生生

吵醒。我起床坐在书桌前，隔着雾蒙蒙的窗户，望着窗外孤单位立的路灯发愣。

趴在书桌上睡到六点半，我慢条斯理地洗脸刷牙，收好东西去搭公车。下雨天加上礼拜一，公车快挤破头了，到了公馆好不容易找着一个坐位，我老实不客气地坐下，接回适才的睡意继续打盹儿，直到南昌路停站时才醒过来。瞧瞧时间不过七点二十，不知道是什么原因，突然不想再留在车上，便跟着一票建中的下了车。

今天早上我本来就没上课的打算，因而对小玫九点在馆前路麦当劳的约会，自是一口答应。漫步在熙来攘往的人群中，我似乎是一个被遗弃的角落，在这个期末考前一周的星期一，整个世界，似乎只有我是如此好整以暇。

诗朗比赛结束之后我好像突然松了口气，有如断线风筝一般地在空中飘浮。打从训导主任特准，比赛第二天放假休息那天起，两个星期我都不能回复正常活。其实，算算自己上了高中以后，除了开学那两周外，我的生活几乎都是在诗朗队和说唱艺术社，在音乐教室和会议室中渡过的；而上午上课时，除了跷课，也是望着熟睡的老二发呆。说真的，我还没有一套“高中生”一般性的上课习惯；难怪等社团一忙完，我就会像现在一样，有种茫然不知所措的感觉。

而小玫，这个被我在繁忙事务中遗忘了的女朋友，在此刻才突显了她的重要性。我发现她是在所有紧张及变动中，唯一能带给我平静安详感受的人。

这两天我心头一直有种感觉，好像什么事正要来临，或者是灾难即将发生般地令我不安。但是无论再仔细思索，却都瞧不出一点端倪。我曾想是不是期末考快到了，没有充份准备的关系？但是这阵子读书情况不差，除了数学，我无论国英史地没有一科没把握，而数学就算当了，也还有补考，希特勒也告诉过我补考考题其实就是期末考题，这也不会难倒了谁；再不然倘若补考也没过，只要补考到五十分，下学期有六十，也照样不会留级。那我还愁什么呢？

若说我在耽心成绩单难看，那就更荒唐了。天下没有比我国二时更难看的成绩单，那时老妈也不过念两句，现今更不用紧张。

是不是跷课太凶？想想也不像。虽然利用老师们的错误心理，以社团公假唬得他们从不起疑心，这两周我跷课的情况也算不得有多夸张，想来想去不过只跷了三个下午，这和前一阵子比起来算是好多了。再说小光诗圣他们也天天跷课也不见什么人问过了。

虽然狗绢发飙了好几次，不过有道是“会叫的狗不咬人”，我怕她个鸟？当真出了事，小达和希特勒绝不致於放我自生自灭；而倘若狗绢真的要砍人，老齐也会帮我一把。别看他一脸教官的正经八百，真有什么事，他其实也不会拿我如何如何，顶多骂一顿，再私下好言相劝罢了。老齐和我的交情，可真是没得说。

那么，我的不安会是因为什么呢？忽略了老二？不会。老二就是那个德行，你理他就说两句，不理他就自个儿睡大觉，迟钝得很。想多在社团玩一玩？也不是。二月中社团要办寒假训练，这一阵子准备考试都来不及。再说上两个月的练功快没把我折腾死，休息都不够，还玩什么鬼？

难道因为小玫吗？我是不是太忽略了她呢？应该也……

是！没错！我的不安来自小玫！灵光一闪，我清楚地感受到那股不安，

有如风雨前宁静的感受。我知道便是小玫，使我不由自主地一直心存阴影。

我在耽心什么？

小玫微带失望地问道我是否真的不去北一女校庆。我叹了口气，心想搞她不过，便答道我去我去可以吧……？

我在耽心什么？

隔着幽暗的行道树，透着橘黄色，微带寒意的街灯，小玫给了我长长地一吻……

我在耽心什么？

在空无一人的金桥，她微带神秘地告诉我有件重要的事要说，却在沁凉的秋夜中，在我们携手同行的路上闭口无言……

我在耽心什么？我在耽心什么？诗朗队一比赛完我就恢复了放学后在金桥的例行见面，上星期她和学校请了整周假我也都陪着她，我还在耽心什么？她说她最近心情不好要我陪她说话，我不是做了吗？她说她想和我过得快快乐乐地，我不也拟了一份寒假计划了吗？

为什么我还在耽心呢？为什么当上周六我俩去阳明山玩的时候，她竟一反常态，因为我有点儿累想早回去而大发脾气？为什么我告诉她寒假我俩可以去哪里玩的时候，她的反应那么冷淡？为什么当我说要存钱送她一套音响，以及自己都舍不得买的全套披头C D时，她会说我不要这些东西，只要你对我用心点便是……

为什么呢？

八点四十五分。

在麦当劳喝了一杯咖啡后，心情已然好得多了。我在适才的思考中，不但确定了小玫是影响我，使我心情一直不安的因素，更已想清楚了原因以及因应之道。我知道前一阵子因为练社团，成天只想着诗朗队的“传统”及说唱艺术社的段子内容，因而忽略了小玫心中的想法心情。她这个人本来就有点奇怪，有什么想法除非我问，否则她便按着不说。说真的，在这一段日子中我真的太不用心了！不管人家心情，不像以前追她时那么热情，甚至半个月一束花的惯例也忘得干干净净！换成我是她，早就火冒三丈了！男朋友这么好当的啊！马子这么好“罩”啊？我他妈还要不要往下混啊？

坐在麦当劳长窗前，我捧着一束花，心里暗骂自己无数遍。要对她好！要温柔！要用心，等她来时先要把花藏起来，装作一脸等得心焦的样子，问她早上几点起床之类的废话，打散了她的心情，突然闪电地亲她一下，再把花拿出来，一边握她的手，一边把想好的一番话向她说，再把上周六写的一首诗拿出来，告诉她我已知道自己不对，这首“南风”送给她，希望她不要再生我的气了……

我知道她一定会很高兴的，她一定会感动得一塌糊涂的，甚至她还会流泪呢！我兴致勃勃地如此想着，等着她的到来，等着来这么一手，在完全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的情况下，给她如此一个惊喜。

可是，直到中午十一点半，她都没有来。

望着续了两次，又被我喝得一滴不剩的咖啡杯，我愣了。她从不失约，但她却真的没来。打电话过去，也是一个人没有。我呆呆地胡思乱想，不知道她会不会出了什么事？还是她忘了今天要见面？抑或是……

一大早买的花，在三个多钟头缺水的情况下显得有些枯萎，我心想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不禁又气又急，她到底在搞什么？我就这么等吗？还是

去上课？回家吗？那花呢？带着坐公车？一个高中生，在上课时间抱着一束花回家？扔吗？三百多块！什么也没做就扔了？

我手足无措地坐着，转眼已是十二点整。心头火起，便打算就此走了。孰料才刚抬头，便发现了小玫。她正在不远处的位置上坐着，眼神中充满了奇怪的表情，但嘴角却带着些微的笑意。

“你什么时候……”

“早来了。只不过坐远了些。”

“为什么要……”

“只不过看你要等到哪时候而已。”

“这算什么……”

“我想知道你对我的耐心有多少。”

“那也……”

“见你拿着一束花，我已经知道你要道歉了。”小玫浅浅一笑，低声说道

“别说了，我爱你。”

说着双唇已凑了上来，不由分说地、旁若无人地给了我一记长吻。

再回忆我们双手紧握的

那一刻

将你的温柔紧拥

似火焰之光

透亮天际

夺目地映耀

当小玫拿起我的诗时，她笑了起来，投入我的怀里。

再回忆我们双手紧握的

那一刻

将悸动传送

便似午后轻柔的南风

和煦拂过而

微微颤抖

雨过的街面一片晴朗，小玫和我走过积水，踏出微微的涟漪。

再次飞翔

长远晴空湛如水

再次腾舞

无际大地碧如茵青蓝辉映

青蓝交互辉映

辉映而迷蒙

小玫说日后我们别再悲愁了。虽然我不明白，但她已按住了我待询问的口。

但秋雨起

南风顿逝

火焰收敛凝结

池畔春水飞溅

激动满天光影纷散

残草满空

小玫表情复杂地告诉我，她做了一件对我不公平的事，我说无论如何，

我都不会怪她，她的表情更复杂了。

再回忆我们双手紧握的

那一刻

沈灰之中

南风又开始

柔和吹拂

晚上老二来电，问我今天为何没来，我告诉他一切经过。他不置可否，只道快考试了，收收心，别再多想。但在挂电话前，他忽然说我搞错了，我问他怎么回事，他说他相信小玫是发生了重大变故，否则不会这么奇怪，叫我小心，说是她口中的“一件对我不公平的事”一定很严重，赶快问清楚。我笑了笑，同他说声谢了，心想也许老二是真的，考完期末考得好好问小玫。说实在老二竟然这么敏感，真是人不可貌相，哈哈……

沈灰之中

南风

又开始

柔和地吹拂

一月二十七日，温书假。

回到家的时候是九点半。温书假真是一个无聊的日子。看了一整天的地理，什么冷气团、地壳变动、乱七八糟一大堆。进了房间，看到满屋子的乱象，和堆了一桌子的杂物，更添心烦。仿佛我的房间之中，正在进行造山运动。

跑到厨房找吃的，电话响了。

“喂？找那位？”

“凯子啊？”

“嗯，我是。你谁啊？”

“我是远远啊！怎么，才过个年就忘啦？”

“喔！远远啊，好久不见了！”

“最近怎样？”

“狗改不了吃屎，一天混一天。那你呢？”

“读书嘛！用功得很！”

“少盖！”

“我读再兴耶！”

“喔对了！我忘了你们学校逼得紧。”

“你考完没？”

“早咧！明天考半天，下礼拜一还有一科。”

“那惨了！”

“怎样？”

“明天下午大伙要聚聚耶！”

“那有什么关系？明天早上考试，下午没事啊！”

“你不看书啊？”

“算了吧！没用的。再说下礼拜一考的是数学，我的数学你也知道，再抱佛

脚也没用。”

“那就好！明天下午公馆麦当劳，两点半。”

“有谁？”

“有我、菜鸟、神力女超人、还有以前四班的。当然啦，还有最重要的小玫

和你。”

“什么叫『最重要的小玫和我』？”

“主角是小玫，她是你马子，这不就对了？”

“为什么找这些人？”

“小玫要找的。她们和她交情好嘛！”

“那干嘛拖着咱们？”

“话不是这么说，人家快走了，找朋友聚一聚也是应该的呀！你不熟，她熟

就好了！”

“谁快走了？”

“你在说什么谁……？”

“是你说的呀！你刚才不是讲什么人家要走了，找朋友聚一聚什么的嘛？”

“没错啊！是要走了呀！”

“是谁要走啊？”

“等等、等等……你不知道？”

“我不知道。”

“真的？”

“废话！我知道还问你！”

“你真的不知道？”

“对！”我有点不高兴了 “真的不知道！你快讲好不好？什么谁要走了？”

“待会儿……这是怎么回事？”

“你问谁呀？”

“我先想一想怎么搞的……你竟然不知道……”

“别想了！你先告诉我谁要走了，我来想怎么回事。快说！”

“等一下……我不知道能不能说耶！”

“为什么？”

“她没跟你说，一定有理由，我还是别多嘴的好。”

“远远！”我发现事情不太对劲。

“别用那种可怕的声音叫我，我真的……”

“远远！说！”

“好啦！我说！只不过她……她没要我告诉你，我还以为……她……”

“你说重点行不行？”

“凯子啊，我觉得你会受不了耶！”

“笑话！天塌下来也压不死我！”

“好吧！这可是你自己要听的……”

小玫要移民去美国了！

“她一月三十号下午一点十五分的飞机……喂？凯子？你还在吗？”

“还在……”

“我没想到你不知道……其实那也没什么嘛！出国还是可以联络的

嘛……”

“……”

“凯子啊，你要不要她美国的地址……喂？”

转瞬之间，我已站在她家楼下。控制住发抖的手，按下电铃。

一月二十八日。期末考。

两三个字不知所云地写完了地理考卷，我窝到哈草乐园吸菸。拚完三管，定了定心，才把昨晚小玫亲手交给我的信打开。

“凯

我要走了。原谅我用如此突兀的方式告诉你。我知道你一定很难过。

这半年我一直在找机会告诉你我要移民去美国的事，但是，每次面对你时，

我总是无法启齿。所以，在此先同你说声抱歉……”

十点半的夜风，吹得小玫衣角飘动不止。街上的车声衬托着我俩的沈默，使冬夜的寒冷更甚。

小玫一直低着头。静静地不言不语。平常我们并肩而行时，气氛不是这样的。我试着打破这份凝重的沈默僵局。挤了半天才说出一句话

“你还好吧？”

“嗯。”

“什么时候走？”

“下礼拜二，一月三十号。”

“还有三天。”

“嗯。”

“什么时候回来？”

“这次移民，我是不会回来的了。你要保重自己，不要太难过。我之所以没

有告诉你，不但是因为我说不出口，也是希望你能在没有痛苦的情况下过

这最后半年。我想你一定懂我的用意的，是不是呢……”

“其实你早该告诉我的。”我看了小玫一眼 “我也好有个心理准备啊！”

“凯，不要讨论这些好不好？”

“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只有短暂的一年多。但是，这四百多个日子之中，你给

了我许许多多美好的回忆，我将永远无法忘却。印象之中，我从来没有给过

你什么，但你却总是照顾我，保护我，顺着我那不讲理的个性。我浪费了

你许多光阴，更给了你这种结局，真对不起。凯，你是我见过最好的人，

温柔、善良，而且充满信心。你知道吗，当我每次失去信心时，你那个带

有三分大人味道的笑容总是适时地令我充满幸福的感觉，凯，我多希望你

能一直在我身边……”

“唉！”我叹了口气 “那我们以后只能写信了吗？”

“……”

“你不会忘了我吧？”

小玫抬起了头看着我，眼中水汪汪的全是忍住的泪。这个表情令我无法自禁地眼前一片模糊。

“凯，让我们互相鼓励，一齐忘掉痛苦好吗？在我走了以后，你忘了我好不

好？相隔千里，是不可能继续的。把过去的放开，让它过去吧。绝对不要

因为我而妨碍你以后的生活。忘了我，去认识比我更好的女孩。你知道的，

这并不代表我不爱你。但这对你我都好……”

我用力握着她的手。

“玫，我忘不了你。”

我发现自己的声音哽咽沙哑。而小玫那令人疼惜的脸颊上，终于滑落了一滴清澈晶盈的泪珠。

“无论如何，爱你是永远不变的。过去的每一天，我都会永远地记住的。我

已决定不再和你连络，因为只有如此，我们才没有持续的痛苦。我从来没

有正面向你说一句『我爱你』，但是，这一刻，我多希望能看着你的眼睛，

说上千次万次……”

我再也忍不住了。伸出了手，把她拥入怀中。她把脸埋在我胸口，泪水透过衣衫沾湿了我心。但她不知道，此刻，正有一滴我的眼泪，从她的发梢落下。

“……凯，让我们再次欢笑，不要哭泣。再见了，若是有缘，不论多久，我

们会再次相聚。我会永远期待这一天的到来。爱你的玫”

厕所的门突然开了，诗圣高大的身影出现在我眼前。他看着我，半晌之后才说话 “你交卷好快，有心事？”

我没回话。

他掏出手帕，交到我手中。

“听着，凯子，我不知道你怎么了。但是无论发生什么事，哈草乐园混的都

是男人。把眼泪擦一擦，不要和小女生一样。”

“谢了……”我拭去了眼角的泪。

“这才对。”诗圣递给我一管菸，点上了火 “好了，告诉我怎么回事？”

一月三十日。冬天天亮得晚，六点半的教室尚是一片黑暗。昨天晚上在床上辗转反侧地一再思量，最后还是决定来学校考试。一晚上没睡，心中来来去去都是小玫的身影。决定不去机场送她，实在是一件痛苦的事，毕竟这一别之后，下次就不知何年何月方得再次见面。

孔子来了。看到了我，向我打了个招呼。

“凯子！早啊！”

“早……”

“今天怎么这么早到？”

“睡不着，有公车就来了。”

“睡不着？”孔子笑着坐了下来 “没福气啊！这种冷天就该窝在被子里。”

“今天有考试，还不是得来？”

“说的也是。”孔子说 “今天要是放假就好了。”

是啊，要是没有这个天杀的考试，我就可以去机场送小玫了。

“数学准备得如何？”孔子问。

“马马虎虎啦……”

“可以及格吧？”

“不知道……应该不会。”

“什么话嘛！加油啦！我要小睡一下了。”

考卷发下。大伙开始拼老命了。考数学不比考文科，作弊的不多。自身难保，无法“罩”人。每个人都目不斜视地埋头苦干，生怕算不完。

我看了看考卷，没有一题有把握。叹了口气，把笔搁着。一股强打起的劲儿在瞬间消失无踪，我知道这次又不会及格了。上高中以来数学还没及格过哩！

混了半天，逼自己提笔，不及格总比零分强，能撑多久就撑多久吧！第一题算到一半算不下去，第二题看样子也是这样。唉！我抬起头四处张望，看着努力中的同学，不禁浮起一种孤独的挫败感。国中时我数学可没这么惨呢！那次小玫她……小玫她……她……

小玫！我如遭雷殛地震了一下。她现在应该尚未到达机场。我显然是连面也见不到了。低头，我看了看空白的考卷。这一瞬，我突然下了个决定，管他妈去死的数学，不及格又如何？留级又怎样？我要赶去机场，见小玫一面，告诉她我爱她！数学？去死吧！我怎么现在才想通？我吃错药了吗？小玫和数学哪一个重要？

於是，我匆匆地在考卷上写下班级姓名，笔一扔，就把卷子给交了。班上每一个人都抬起头看着我，满是疑惑的神色 凯子有毛病啊？不到五分钟就交卷？

我可管不了那么多，书包一抽便冲出教室。临出门之前我心虚地向教室望上一眼，这一眼正好和窗口的诗圣对上。他的眼神令我心头一定，那个眼神仿佛在说 快去吧！

见她最后一面。南风卷完

第七章 荷花池之梦

二月十七日。

当M T V的服务小姐把我叫醒时，我才发现电影已经放完了。揉了揉惺忪的眼皮，和那位头发卷卷的小姐挤出一个发窘的傻笑，走出了那个让我睡了四个多小时的小房间。

洗了把脸，清醒之余，才想起刚才看的片子是“教父第二集”。真搞不

清楚是片子太沉闷，还是自己太累，竟然睡得人事不知，片头都没完就梦了周公。

寒假放到今天已近两周了，这几天好像都是这么糊里糊涂地混掉的。失眠成了习惯，上周每天晚上都对着窗外的夜空发呆，直到快天亮之际才阖眼。昨天晚上也睡不着，只是今天社团有事，若早上才上床，一定会睡到傍晚。好不容易捱到五点半公车发头班车，才出来市区混时间。

走出M T V时是早上十一点半，天空一晴如洗，阳光照得我睁不开眼睛。忠孝西路上扰攘的人群和挤成一团的车辆，给我一种颇怪异的不协调感。早上进M T V时是六点，那时候街上尚是一片冷清。延续的感觉形成了断层。站在哈帝汉堡门口，我呆了半天，才把那一份无所适从的感觉定了下来。

在学校旁一家面摊胡乱吃了碗不知名的面当午餐，看看表才一点，社团集训是两点半，只好先去了，也可以在学校找个空教室睡他一觉。

我们活动在二年三班教室举行。原以为这么早一定没有人来，不料隔大老远在走廊彼端，就听到里面传出了人声。听口音就知道一定是社长，好重的客家腔。

“嗨！小凯！这么早就来啦！”果然 小达社长、希特勒、另有一个女孩子，生面孔。

“反正也是闲着。”

“给你们介绍一下吧！”社长把我拉到身前，指着那个眯着眼睛笑着的女孩子说 “这是北一女高二演讲社的学姊，她叫陈家祯。”

叫陈家祯的向我点了一下头，微笑地看着我。

“这位是我们学弟，叫做董子凯。”我也点了个头。

“小凯来得刚好，”希特勒说 “寒训的课程安排可以问问他的意见……”

“待会儿吧！我想睡觉。”我打断希特勒的话，自顾自的找了个空位子，趴下梦周公。

“小凯，不舒服吗？”社长问。

“没有。”我咕哝着回答。

“他有点怪耶！”希特勒说。

我们说唱艺术社这次“寒假相声及舞台表演技法集训”是和北一女中演讲合办。课程一共有六天 头三天是一个长期从事舞台工作的老师“赵炎”来作基本的指导，接下来三天是给我们分组练习有关相声段子的撰写及表演。依我看来日子是短了点，只有六天，要从无到有的写出一份相声段子，再加上练习及表演，说实在成绩是蛮没看头的。

不过这一连串的训练，也真的给了我们一套颇扎实的基础，让我们这些舞台门外汉得以一窥表演艺术之堂奥，老实讲收获也算颇多。当然，更重要的，这次寒训也让我们更接近了点，也让我们认识了不少人。

二月十八日。

寒训的第二天。在赵老师的要求下，我和小光上台表演“好”。虽然段子有点儿忘了，不过效果还算差强人意。赵老师以我俩的表演为例，详详细细地解说了表演一段相声，哪里该有动作，哪里要加强语气等技巧。尤有甚者，他还即席背下了小光的词，和我又表演了一次，亲身示范“逗”的表演；接着又用我的词，同刚才一样，和小光也走了一回，教大伙儿如何“捧”。

这学期说唱艺术社上课情况不算很好，魏老师有来没来地，加上小达把大部份精力都放在小光和我身上，老实说大部份社员都缺乏确实训练。不

过，要是和北一女的比起来，我们还算是有功力的了。演讲社那一堆根本就受过什么训练，相形之下，我们说唱艺术社大大强过了她们。

我好奇地问希特勒，她们“演讲社”为什么不好好“演讲”，学相声干啥？希特勒笑道，演讲社要说真正在演讲方面的能力可算一塌糊涂，她们社团的走向是训练上台，至於上的是什么台，演的什么讲，那可要看每一届社长自己爽。她们社团分成好多个小组，有的学新闻采访及播报，有的学诗歌朗诵，甚至有的小组还捞过界，抢北一辩论社的饭碗学打辩论赛。希特勒说既然如此，学相声又有何不可？

希特勒又言道，她们的社长，就是那个阿祯，和小达他们原来就认识，所以在说唱艺术社的经费不足，及人力有限的情况下，才邀请她们来合办，说是如此才符合经济效益什么的。加上台北市高中专门讲相声的社团只有我们一个，故多找些“同行”，以后发展也容易。据希特勒说，以他所知，只有基隆女中的相声社也是以学相声为“正业”，只是一直联络不上。所以还是先打好和演讲社的基础，以后再继续求发展。

二月二十日。

寒训的第三天。赵老师详细地解释了这学期魏老师未讲清楚的“相声廿二种技法”，每种技法他都会援引一个段子为例，一人扮捧逗两角地表演给大伙儿看。这手功夫真不是盖的。

据赵老师自称，他所属的单位是“京华曲艺团”，希特勒说这个团体以前是“汉霖说唱艺术团”的一部份。汉霖的团长姓王，他和魏老师的“龙团”是死对头。所以虽然京华因为和汉霖有纠纷而拆伙，希特勒还是私下告诫大伙儿“别给魏老师他们知道我们找京华的人”。

二月二十一日

寒训的第四天。今天课程的进行是分组讨论，靠脑力激荡的方式练习撰写子。

也许是男生比较会搞笑，或者是我们受训较早，比起北一的来说，大部份的点子都是说唱艺术社提的。不过话又说回来，她们女生的敬业精神着实强过我们，无论高一高二都一丝不苟，有问题就问，不理想的地方用心推敲。不像我们有些散漫，小光一直说笑，希特勒讲不到三句就和女生打屁，而我则有些心不在焉。

二月二十二日。

寒训的第五天。我们练了一下午自己写的段子。我和小达一组，写的段子叫“谈流行”，说实在这个段子虽然是我主笔，但倒是小达比较喜欢它。

课程结束后，我走到学校门口搭公车回家。这时北一女那个社长阿祯也在站牌上，她笑笑地问我要去哪儿？我说道没事干要回家，她便说咱俩找个地方聊聊怎样？於是我们便去馆前路的肯德基。

阿祯是一个瘦瘦的女孩，她笑起来的样子每每令我感到她似乎很高兴。作为一个社长，她也许欠缺一点威严，但说真的她做事很认真，而且对大伙儿也很温和。无形之中，我已对她颇感亲近。

我俩在肯德基中找了个偏僻的位置坐下，她点了一杯七喜，而我则点了杯咖啡。她问我一些社团生活之类杂七杂八的问题，而我则问她有关演讲社的一些状况。她今天穿着便服，但不知为何，我总感觉到她正穿着北一女制服，那种薄薄的，摸起来软软的绿制服。

感觉上她很像是一个姐姐，在她那张淡淡的笑脸中，我无法回避任何问

题。是故当她问我为什么看起来有些伤悲时，我无法骗她或骗自己。虽然，从寒训第一天起，我就一直竭力掩饰我心中正无法自拔地空虚及难过，但在她的询问下，不知为什么，我就是说了。

我就是说了，说了小玫的事，说了四个小时。真不知是为了什么。

二月二十三日。

今天是寒训的最后一天。赵炎，这个胖胖的、充满莫名喜感的指导老师，要我们轮流上台表演这几天自己创作的段子。我和小达第一组上台，说来也是可笑，为了这个微不足道的小场面，我俩竟然起个大早，在中正纪念馆练了两个多小时。上台前，两人还相对一笑，扮了个鬼脸。任谁都知道我们很紧张。

站了站定，我俩清了清喉咙，开始惯例性地报名

“刘致达

董子凯

上台一鞠躬！”

掌声响起，如雷动地持续数十秒钟，而随着我俩退入幕后渐渐消失。水银灯耀眼的光线让我们眼前一片昏黑，好一会才看得见后台的东西。我和远远脱下长袍，对望一眼，两人都兴奋莫名。毕竟，这回可是我俩有生以来首次在大庭广众下说相声。

“凯子！干得好！”远远竖了根大拇指。

“别客气，你也不赖。”

“刚才幸亏你转得快，”远远叠着那件深蓝色的长袍说 “否则可就丢人了。”

“嘿嘿，哪里！”我穿上那件绣着“兴福国中”字样的外套，嘴上笑着谦虚，心里爽得要死。那小子刚才在台上忘稿，忘得还真夸张，一大段全都混掉。要不是我临时想到一套打圆场的词，不知不觉间又把话带了回来，咱们可就真让人笑掉大牙了。

扣上了扣子，我对远远说 “下次你他妈把稿子背熟点！”

“下次？”

“对啊！”

“哪来的下次？”远远一脸疑惑地问我。

没有下次了。这次上台是因为青年节，景美区办了场庆祝大会及民俗才艺发表会才有的。哪里还有他妈的下次？

“唔……是没了。不过……我要再找个机会上台表演表演。”我说。

“为什么？”远远问。

“不知道耶！只是喜欢那种感觉吧！”

“什么感觉？”

“就是那个在台上的感觉啊！”我想了想又说 “怎么说呢……我就是喜欢表演时的感觉。水银灯一照，我就好自在。似乎我上辈子就他妈的是个演员。”

“嗯，我也觉得，”远远说 “你在台上的样子好自然耶！搞不好将来可以当演员。”

“没错。”一个声音在我身后响起，是小玫。

“你是最好的演员。”小玫，浅浅地，若有若无地，微笑着看着我。水亮的眼神仿佛在说

“我永远支持你。”

“你就是这样才加入说唱艺术社的？”

“是啊。”

“这么迷？”

“这不是迷。是狂热，是一种身为一个表演工作者的狂热。你想想，当一个演员，在舞台上，让大家知道自己心中的想法，将自己心中的东西表演出来，让台下观众了解你的艺术，这是一件多令人狂热的事！”

“……”

“而当你表演完时，台下的观众给你热情的掌声时，你会多满足，多兴奋。”

“要是台下传来的是嘘声呢？”

“开玩笑。”我说 “那表示他们不懂。”

陈家祯。这个北一女的姊姊，眯着眼睛，笑笑地看着我，无可无不可的笑着，笑啊笑地，点了点头。

小玫也是这种表情。

“刘致达

董子凯

下台一鞠躬！”

掌声再次响起，小达和我鞠躬下台。下台时我匆匆向台下一瞥，看到指导老师，赵炎，对我也微笑地点了个头。

又是这种表情。

二月二十七日，开学。

天气阴阴地，间而飘着些若有若无的小雨。好久没上学了，今天早上穿起制服都感到别扭。开学典礼还是那个样子，无聊透顶 校长、教务主任、训导主任、总务主任……一个个轮流台上讲着一些他们自己也知道讲了没有用的话题，像什么“用功”、“不要跷课”、“戒烟”等等。真不晓得他们会不会有一种对牛谈琴的感觉。台下可比台上有趣多了。大伙交头接耳、三三两两地交换着寒假生活的经验。每个人都是那个老样子 小光正滔滔不绝地和他那一大票吹他新买的摩托车，诗圣一本正经地说着令人忍俊不禁的笑话，嘟嘟没表情地站个毕挺。老二和我，也如往常一般，有一搭没一搭地谈着电脑、漫画、以及那个听说电脑功力颇深的建中家伙 小鸟。

“换个话题好不好？”

“为什么？”

“我不想听了，”我说 “烦死了！干嘛老讲他呢？说一说你自己寒假都干了些什么不好吗？”

“我寒假都和他在一起啊！”

“去你妈的！”

“你不晓得他有多强……”

“我晓得，”我打断老二的话 “他从小就搞电子这些东西，国小和你是资优班同学，十岁就会拆电脑，现在是建中电脑研究社社长，家里有三台电脑，你他妈的还保证我没听过那些电脑的名字的时候，他就已经有数不清的软体了，是不是啊？”

“哪个……”

“我电脑功力太差，谈他这个天才实在是自惭形秽。所以啊，老二，换

个话题好吗？”

“好吧！”老二叹了口气 “你真奇怪。”

“你才奇怪，不爱听你还一直屁下去。”

一阵沈默。老二和我都不知如何接下去的当口，教务主任也因台下的嘘声，自觉没趣的下台一鞠躬了！换训育组长上台报告。

“小凯？”老二又要说话了。

“干嘛？”

“没有……”我的口气太硬了，老二别住话没说。看来也不是好话。

“有话就说啊！”我放松口气，缓和一下气氛。

“没有。”

“说啦！”

“嗯……说了你别介意喔！”

“放心。”

“我在想……只是猜猜啦……”

“有话直说。”

“我觉得你在……那个嫉妒……我只是觉得啦……”

“嫉妒谁？”

“小鸟。”

“放屁！”我说 “每个人都有专长啊！他会他的，我会我的，我犯不上嫉妒啊！”

“你在想什么嘛！”

“不！你每次听到什么人比你强时，不是这种态度的。”

“那我他妈的是什么鸟态度？”

“你要是知道谁比你强时，一定会作出一个不屑的表情，然后告诉我他没什么了不起，你随便弄弄，也比他搞得有样子。”

“……”

“可是我每次讲到小鸟时，你总是在逃避话题。”

“那是因为……因为我对电脑没那么大的兴趣，他再厉害我也没感觉。”

“是吗？”

“不是吗？”

“好吧！不跟你辩！”老二摆出一副无计可施的手势 “反正你就是不对劲儿。”

“随便你讲。”

“真是的，我只是介绍我的朋友给你而已嘛！”

“你要介绍就介绍，但别他妈一个问题讲半天。”

“好啦！反正你怪怪的。”

“哪里怪？”

“你不是想学电脑吗？”

“嗯……”

“对啊！我只是想介绍你们认识而已嘛！而且我觉得你们很像耶！”

“我和小鸟？”

“嗯！你们都很自信、很强、很有办法……”他顿了一顿又说 “而且……”

“而且什么？”

“你俩的马子都出国了……”

“……”

“而且……”

“老二，”我打断了他 “好了，换个话题吧！”

下午天气放晴了。透过深浅有致的薄云，金色的阳光照在午后的重庆南路上，映耀着地上的积水，让和煦中微微透着些刺眼。和身飘着风，给人一种春天已到了的感觉。

反常地，路人及车子都很少，走在长长的红砖道，总统府广场显得颇为安静。顺着北一女的围墙，我一面听着披头，一面向植物园走去。也不知道为什么，放学之后心中一直在想荷花，想着嫩红的荷花在宽大的荷叶衬托下迎风摇曳的模样，想着在荷花池旁晒太阳吹风午睡的感觉。

荷花池中并没有荷花——因为是冬天。其实过来之前就想到这点了。只是，不知为何就是拗着想来，而且明知一定会失望的。坐在池畔，看着池中仅有的莲蓬，感到一阵失落。莲蓬干干的，细瘦的茎仿佛承受不了它的重量，在风中抖动，似乎马上就要断了似地令人耽心。

没有荷花的荷花池，在风中起了一阵阵的涟漪，起伏的水面静静地，将太阳的倒影打散成一抹一抹的光波。在清风及宁谧之中，伴着渐渐睡去的我，在梦中闪烁摇曳。

我就是这样认识了小微。

三月二日。一个无聊透顶的日子，没有考试，不用K书，不是假日，天气阴暗，甚至不是任何大名鼎鼎的人的生日，我跷课坐在麦当劳喝咖啡。想到小玫，心情沈了下来。下午来往的行人少了些，较之中午的人潮纷嚷显得异常“荒凉”。拿起菸抽，不一会儿经理便走了过来。想也知道他要警告我此处禁菸。也是他活该倒霉，心情恶劣的我正眼也不瞧他一下，任他好言恶语地叫我熄掉手中的草，我也给他来个相应不理。经理愈说愈大声，四下的人都回头向我们望来。我没好气地抬头瞄了他一眼，准备享受一点“狺狺的乐趣”。想不到一瞄之下瞧出了点苗头 我认识他。国中时我每天去公馆麦当劳混，和那儿服务生混得颇熟。这小子就是当时我的兄弟。年馀不见，他倒在这当经理了。麦当劳的经理真不值钱。

瞧出是我，他也是一怔。旋即霁了脸色坐下来打屁。搞了半天，他也讨了根菸，同我躲着哈了半天才回去上班，真没原则。

熄了菸，把桌子整了整去上厕所。回来的时候发现我的座位上有一人，绿衣黑裙，是个北一女。这个大小姐四平八稳地坐在我的位置上，翻着我的课本，还抽着我的菸！我呆了呆，准备过去同她谈谈领土及主权的问题。想不到，才走到位置之前，她就开口了

“嗨！你不介意我坐这儿吧？”主客登时易位。这一问把我的气势全问没了。我哼了哼道

“没关系，你坐吧。”

“抱歉啦！没位置坐又没菸抽，只得委屈你一下了。”她笑了笑，对我眨了眨眼。

亏她还知道我的“委屈”！

我坐了下来，一时找不到适当的话来说。她瞧我手足无措的模样，便开口自我介绍

“我叫林美薇。”

“唔……我叫董子凯。”

“我知道，”她又笑了起来 “你衣服上有绣，好好玩的名字。”

“喔。”

“你介意我抽你的菸吗？”她问。

“唔……我是不介意啦！不过……”我想了想说 “这儿禁菸嘛！”

“你刚才不是也在抽吗？”

“我认识那个经理啊！”

“我认识你啦！”她说 “有特权大家一齐用嘛！”

“可是……你刚才拿菸的时候还不认识啊！”

“经理不知道对不对？”

“那你怎么知道我介不介意呢？”

“难道你介意？”

“没有。”

“那不就结了？”她笑道 “我想你不介意，你又的确不介意，真完美！”

“哼！”我没好气地应了一声，试图改变一下局势 “你怎么没去上课？”

“跟你一样，跷课。”

“你……你穿着制服抽菸不太好吧？”

“你不也是一样吗？这就好了？”

“你是北一女的嘛……女生抽菸比较不好看一点，对不对？”

“你抽菸就很好看了？”她顺着我的话说道 “你不是成功的吗？反正自己高兴，想这么多干嘛？”

“……”真厉害，我又没话可说了。

“跷课抽菸，我们算同志了，”她愉快地伸出了手 “握个手吧！董同志！”

我迟疑了一下，伸出了手。她微笑地看着我。老实说这个大小姐长得还蛮好看的，长长的头发，挺挺的鼻子，加上小小的嘴，教人联想到漫画女主角般的瓜子脸。但是她的眼神却透出一种充满自信的气息，让人感觉到一些不自在。

双手相握的时候我那不自在的感觉更甚。不知道为什么，我眼前浮起了小玫的脸，以及国三那个我和小玫一齐坐在学校后山上看日落的黄昏。那是我头一次握着小玫的手，也就是那一天，我告诉小玫……

“想起女朋友了？”一个狡滑的声音响起，顿时把我由记忆中召回。回过神来我首先便看到一个带着笑意的锐利眼神，并且发现自己握着人家的手，半天没放。

“抱歉……”我急忙缩回了手。

“不要紧。”她笑着说 “你的女朋友一定很好。”

“唔……我不是……”

“不是在想女朋友？”

“没有什么啦……”

“那你刚才发什么呆？”

“没错……我是想起了一个人。”

“你的女朋友。”她肯定地说。

“嗯……”

“她在那？”

“她……不在这。”

“出国了？”

“是啊。”

“那就别想了，”她说 “忘了吧！这样比较痛快。想太多活得难过。”
我没料到她会这么说，愣了一下。

“你不同意？”她又问。

“我同意。”我回答。心想你不懂。说忘就忘，哪有这么容易？

“你不同意，”她盯着我的眼睛 “言不由衷。”

这家伙还真难缠！我反问 “这和你有关吗？”

“我只是好心啊！”她仍旧盯着我说道 “毕竟人家走了，想有什么用呢？”

“我又没说她不回家！”

“你表情上写着『人家走了啦！』谁看都知道。”

她的语气非常夸张，逗得我笑了出来。我俩一齐笑了一会儿，我才对她说

“你真厉害！一猜就中！”

“也没什么，”她得意地一笑 “就是聪明一点而已，同志你过奖了，哈哈！”

两人就这样嘻嘻哈哈地聊了一个下午。老实讲，虽然她讲起话来锋锐犀利，但我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於是我们的对话便精彩无比。这个女孩，姑且叫她小微，实在是个很不错的家伙，反应颇快，也很外向，说起话来肆无忌惮，想到什么就说什么。顷刻间我俩已全无陌生可言。两人聊到六点左右，傍晚的麦当劳如常地热闹了起来，於是我们便把阵地转移到华灯初上的重庆南路。顺着一家又一家的书店，一批又一批的人潮，顺着尚未暗去的黄昏，顺着总统府前长长的红砖道，我们在中正纪念堂又聊了一个晚上。

三月三日。

早上有两节狗绢课。说不得跷了吧！反正她也搞不清我是跷课还是公假。

本来是想去信义路一家书店逛逛的，没想到一坐上三十八路就睡了个人事不知，一直到吴兴街才匆匆忙忙按铃下车。看了看表才八点三刻，一时也不知道要去哪，只有晃晃了。

走到基隆路口，看着塞车塞得乱七八糟的街景就烦。左想右想去哪都不对，这个时候在此坐公车是一件颇为愚蠢的事，跷课虽然是混，不过去挤公车实在不算是个好主意。正在想这附近有什么好玩的地方时，突然间有了个主意 去小时候上过的幼稚园逛逛好了。

小时候我住基隆路，爸爸公司也在这一带。於是我就近进入这所位在通化街上的“信光幼稚园”。一听名字，相信任何人都知道这是一所天主教教会学校。对於幼稚园时代的事，别人也许早已印象模糊，甚至忘得干干净净了。但是我却唯独对“信光”这个地方，留下了深刻的回忆轨迹。

五岁的我是个眼睛大大的男孩。和所有小朋友一般，早睡早起，在幼稚园里喝牛奶做运动，满口铁金钢大战机械兽地可爱又无知。在信光里我是个转学生。忘了是中班快结束亦或是大班刚开学时才转进来。记得当时我是“大黄班”（信光每年级只有两班，以红黄作区别），有两个好朋友 宇和嘉。嘉和我同班，宇是大红班。小小年纪的我们三个是形影不离的好兄弟，而以我为孩子王。宇有一个标准的开明家庭，我妈和他妈似乎交情也不赖；嘉的家长我从没见过（也可能是见过却忘了）。我们三人的配对是个标准的“封

闭式小团体”，我最爱讲话，出些奇奇怪怪的点子来玩；宇长得黑黑的，一个江湖豪客的海派作风；而嘉则最爱笑。我们从不让别人打入我们之中；而在任一人被欺负之时，另两人一定挺身而出主持正义。甚至在某些时候，三人更会一齐承担老师对某一人做错事所施与的惩罚。记得有一次我们看了电视连续剧，有样学样地在操场边玩起皇帝大臣的游戏。我扮皇帝，宇和嘉扮大臣，为了突显皇帝的尊严及神圣性，我拿粉笔在地上画了“金銮殿”的位置图。皇帝的位置是黄色的圆圈，而大臣是红色的圆圈。不料正在我“登极”之时，老师竟然举义旗吊民伐罪地公然杀官造反，以“乱涂操场”之口实推翻了我们的政权。从历史上我们都知道改朝换代之时必有血流成河的场面，当朝大臣或可全其身家，身居皇位的寡人却是众矢之的。果不其然，我被“发配劳役”，负责清理“金銮殿”的粉笔图案。不知道是兄弟的义气，还是忠君的传统美德，我的公卿大臣——宇和嘉，竟然自动牺牲下课时间，一齐动手帮我清理“故宫”。

在我们的交往过程中，另外有一件事令我永难忘怀。当时我们幼稚园所有小朋友都必须午睡，这对精力充沛的我们君臣三人来说是件痛苦万分的事。我们午睡场所是老师办公室二楼一间铺着榻榻米的阴凉午睡间。每天午睡之前，我们都要把鞋子脱了，整整齐齐地排在一楼楼梯口。有一天我最后上楼，把鞋子摆好的时候发现兄弟的鞋子没放妥，为了防止“叛贼”有口实扁他们，我自动地帮他们清理。想不到顾此失彼，没注意地踢到了另一个同学的鞋子。这位姓郑的同学在二楼楼梯口发现了，不由分说地在我上楼之际，让我见识到生平第一次的“校园暴力”。那劈山裂石的一掌不但把我震回一楼，更令我脑袋开了花，结果是缝了三针在后脑。这种暴力事件在小小的校园之中掀起了极大震撼，虽然幼小的同学不会游行示威，但我的两位弟兄却决不坐视。肇事的郑姓同学在当时算是个“蓝波”级的人物，宇和嘉知道硬碰必吃大亏，於是采取了“分化”的手段，利用交谊网路，发挥人脉攻势孤立这小子。当时这算一种杀伤力甚钜的手段，当无数的同学和这家伙“切八断”之后，他真正尝到了被正义制裁的苦果。而最明显的效果，是在玩“拍橡皮筋”游戏的时候，他被全部参与者唤作“坏蛋”而被驱逐。

提起“拍橡皮筋”就有说不完的乐趣了。所谓“拍橡皮筋”，是一种靠技巧取胜的高级运动。参赛的人可以是两位三位十位八位，一人出一条橡皮筋，放在地上。手掌弓起，使劲地拍地板，靠气流震动移动橡皮筋。玩的时候依序而上，一人拍一掌，若谁的橡皮筋移动到别人的橡皮筋上，就有连续再拍一次的机会。只要你把自己的橡皮筋拍离，就可以取走对方的橡皮筋。这种游戏的技巧在手劲轻重，以及手掌弓起的角度；此外，橡皮筋材质的选择也是个大学问。我们三兄弟在此道的造诣可谓登峰造极。起初几乎每个小朋友都或多或少带几条橡皮筋来玩，到了最后，大概只剩我们三个了。幼稚园宝宝的财力有限，谁有本事一天捐十条八条给咱们三人呢？是故当全班只有我们三个在玩时，这个游戏便成为一种凝聚我们感情的力量。因为实力相若，鲜少出现大胜大负，故我们每天带个三五条来，回去时也是三五条。我们从不以赢得对方的“兵器”为荣，只以切磋技巧为乐。於是，彼此之间的感情更加稳固，更坚定不移。试想，有一个三人的共同兴趣，既无人加入，也没有强弱差距，在我们而言，会有什么事更能吸引我们呢？

是故，我们的交情，也可以说是一种“橡皮筋的交情”——不只因为这个游戏本身，也可以说是因为橡皮筋的特性——拉不断。

我笑了。这些回忆每次浮现之时都让我心头暖暖的。虽然因为我的搬家使我们在幼稚园毕业后散伙，但我却很满意这种结局。因为我们之间是那么融洽，那么和谐，那么纯真可爱，在没有任何事情污染我们之前就结束，只让我们留下最好的回忆。毕业后他俩上同一所小学，我一度很羡慕他们俩人能继续在一起，不过心中其实明白的很——没有我，他俩就不同了。我们三人缺谁都不行。是故我相信，无论他俩往后是否还是那么血浓於水，在回忆中，我们永远是三位一体，形影不离。

不知不觉间我又回到了那所当日觉得广大无边今日感到小的可爱的母校前。小朋友们穿着围兜，在当时我们踩过的每一寸园地上跑跳嘻闹。地板从水泥变成PU，楼也整修过，当年有个大象浮雕的大门已不复存在，玩具也由回忆中钢条组成的秋千变成了塑胶的滑梯。唯一不变的，只有那间感觉中气氛庄严神圣的教堂，以及堂顶的那根十字架。我花了好久，才按捺住那种进去找以前老师的冲动，因为我知道，十年的时间，就算老师仍在，也不可能认得我了。生命中有许多事，一去便不回头，永远没有再次的余地，你只有在脑海中想起，睡梦中回忆。

伸手抚摸砖墙上的苔绿，那是昨日已去的证据；内望小朋友们的忘情，正似当年自己的倒影。我心中有一种无法言喻的快乐，使我笑了，笑得无比开心。小玫走了以后，我从来没有一分钟开心过；但此刻我是真的快乐，真的喜悦，所有纷纷杂杂的世界，都淡去了，淡去了，再也不会令我悲伤。温暖一似迎面的和风，澄净正如午后的阳光，柔和地安慰着这两个月来我无比空虚的心。心头的尘埃与蒙蔽，只在一瞬间，便随着那一片模糊的泪水，洗得干干净净，澄澈清明。

第八章 斗法

回首再看一次你轻柔的笑颜
我们和着夏日的蝉鸣
笑着过了一季
回首再看一次日落的光芒
我们在沈吟中分离

我们垂钓在湖畔
我们细语在枕边

我们高歌在雨夜
我们祈祷在山巅

我们携手踩过那涓涓的小溪
溅了一身粼粼光影
我们互持迎向那满空的风雨
留下了雷电交击

前望又一回日升在云间
我们伴着昨日的星辰
昏醉中期待了一夜
前望又一回金芒再绽起
我们在沈默中重聚

“骤遇”。凯子，一九八九年春
三月八日。妇女节。

早上班上吵得非常夸张，妇女节等於是放假，老师们都去过节了，整天都是自习课。我叫醒趴在书桌上睡得像死猪一样的老二。

“要不要跷课？”

“……嗯……什么？”这小子还没睡醒。

“我说，要不要一起跷课？”

“不要。”

“今天整天都是自习耶！”

“算了，自己去吧。呵……”老二伸了个大懒腰，打了个呵欠。

“去你妈的睡仙。”於是我和点名员打个照面，说我出去了。“OK！包在我身上！”他倒是很爽快，说完我拿了书包就走。

走到垃圾场边的围墙，在二楼窗口向外望。对面有一个教官在“埋伏”。走来走去的，简直暴露位置嘛！真缺乏敌情观念。我从右侧墙边向垃圾场上半层高的工友室旁前进，看准位置，闪过那些乱七八糟的杂物，一跃上工友室的屋顶，将书包跨背在背上，翻身出了校园。两三步跑到科学大楼外的骑楼下，藉着停得满满的机车及廊柱的掩护，躲过对面马路教官的视线，爬墙成功。

在MTV看完一场“神通情人梦”，身上剩两百块，只好去麦当劳混了。“出去也是混，留着也是混。出去还要花钱，还不如在学校睡觉”，想想老二的话也是有道理。

不过总是出来了，混就混吧！

啃完一个汉堡时是一点半。取出披头的带子，享受下一九六〇年代的摇滚，斜斜地靠在椅背上，看着周围的人。室内黑黑的，外头太阳真是好，令人心野野地，还好出来了，否则真闷死了。斜前方的位置上坐着一男一女。男的背着上一届成功中学毕业纪念书包“蝴蝶梦”，那个书包真丑。女的看不出是干啥的，但凭两人桌上那几本“某某补习班三民主义精华”、“某某补习班文法商数学公式大全”就知道他们是一堆重考的家伙。女的讲得口沫横飞，男的兴致高昂地听，那样子一时三刻不会走。那天我和小微就坐在那个位置。

想起当时考上时，还信誓旦旦地告诉自己 要用功，要考好大学，不要考前再拼命。现在呢？唉！真是三分钟热度！想想自己真是没用。

麦当劳内乐声震天，走来走去的都是穿着高中制服的学生，看来自己也不是唯一爱混的家伙。门开了，又是两个穿卡其服的，书包上四个大字“成功高中”。看来学校点名制度真的失灵了。我把随身听的音量转大两格。否则披头的“哈罗，再见！”就要被欧洲合唱团的“最后倒数计时”乐声盖掉了。连戴耳机都不得安宁，难怪台北车站前噪音老是低不下去。这样到了四

十岁，我看耳朵绝对会聋掉。

披头唱道“你说哈罗，我说再见！”的时候，那对重考的家伙终于走了。嘿！哈罗！两位再见！我收了东西过去坐那个位置。餐盘一放，看到那两个刚进来的成功同学，带了一个穿便服的女孩正要坐下。我先到一步，但位置有四个，看样子两下都没意思要和对方拼桌坐。高的那个对我说“同学，麻烦一下，那边有两个人的坐位……”

他妈的要赶人，我就不吃这一套。我说“我有朋友马上就要来。”

两位成功的对望一眼，看我餐盘上都是吃剩的垃圾，面露一个“少盖”的表情。矮的那个正要说话，只听旁边有个声音响起“对呀！这里有人坐。”

我抬头一看，是小薇。矮的那人抬头一看，空着的座位已有人坐了，理论上也赶我不走，只好识趣地滚了。

“你跷课？”

“和你一样。”小薇点了根菸。

“真巧啊，你这个时候也来麦当劳。”

“没什么巧，我早来了，只是坐在别的位置上，”小薇吐了一口菸，接着说

“为什么要换位置？”我愣了愣“不知道。”两个人半晌没说话。过一会我说

“那你为什么也换位置？”

“因为我看到你换位置了，便过来和你聊聊。”

“妇女节你们不是放假吗？”

“是啊。但我们班导师希望我们到学校念书。”

“强迫吗？”

“没有，不过我们班全都来了。”她熄了菸，对我眨个眼睛

“可是只有我，哈，坐在这里和男生鬼混！”

“你们真用功，不愧是北一女。”

“她们，”小薇笑着纠正我“没有我。”

随着读书考试兴趣及欣赏音乐的共同品味，我们古今上下地谈着自己的嗜好及兴趣。她喜欢民谣及古典音乐，而且都可以谈出些名堂来，不像我只是听得好听，其他一窍不通。

“喜欢披头？”

“非常喜欢。”

“为什么？”

“怎么说呢……他们的歌非常自由……”

“自由？”

“就是放得开。也不晓得为什么就是一听就舒服。”

“真有趣，”小薇笑了笑，问我说“什么时候开始听的？”

“国三。不过那时候只听过几首比较有名的。”

“后来呢？”

“上了高一，拿存款去买了全套。就一直听下来了，而且百听不腻。”

“最喜欢哪一首歌？”

“讲了你也没听过。”

“讲讲嘛！”

“好吧！我最喜欢『倘若我坠入情网』。”

“有什么原因吗？”

“我喜欢你那一堆吵死人的披头。”小玫笑着，一撩那一头卷卷的头发。

“我送你一套好不好？”

“不必了，太贵了我收不起，”小玫说 “你唱给我听好了。”

“算了吧！”我笑着说 “披头会告我污蔑他们的艺术。”

“不会啦！你唱得很好听。”

“好吧！要我唱哪一首？”

“嗯……唱那首『倘若我坠入情网』好了。”

“可是我记不得全歌词耶！”

“没关系，唱到哪算哪好了。”

“结果呢？”小玫问。

“我还是没唱。那样太呆了。”

“她会很失望吗？”

“有一点。”

“那你怎么办？”

“回去之后练了好久。可是当我把歌词背得滚瓜烂熟时，她已经出国了。”

小玫笑了起来，把菸熄了说道 “这种事一辈子不知道碰到几千件，想开点就是了。”

“话是如此，想不开，就是没办法。”

“找个新的嘛！”

“往哪儿找？”我苦笑道 “以前男女合校，现下念个和尚学校，连门路都没有。”

“我可以帮你介绍几个啊！”小玫笑道 “这不就是个门路吗？”

“算了。”我有点郁闷地道 “以后我不想再交女朋友了。”

她以乎很不赞同地道 “要是人家送上门来呢？现成便宜捡不捡？”

“开玩笑！谁会看上我？”我自怜地道 “我自己都不满意，谁这么三八？”

“别说丧气话！”小玫伸手拍了拍我的肩膀 “女孩子和男孩子的审美角度不同，你还不算糟。”

“谢了喔！”我心想没听说过这种安慰的话，什么叫“不算糟”？於是微笑道 “就算你说得对，那还是没希望。”

“为什么？”

“你说的嘛！男女审美角度不同，”我答道 “送上门来的都是这种自认不算糟的货色，那可划不来。”

“哈哈！”她闻言大笑。不一会儿又问道 “你真的这么没信心吗？”

“我说过了，我是没意愿。”

“那倘若……我送上门来，你要不要？”她微笑着问道，眼神中充满了挑战意味。

我一怔，顿时不知如何回答。心想你问这话是什么意思？她似乎知道我在想什么，又补上一句 “我是指像我这种『货色』，可别乱爽！”我松了口气，笑道

“你这种货色倒是不错，要不是人家刚走心情不好，原是可以好好考虑的。”

“好极了！你好好考虑吧！”她双手一拍，笑吟吟地盯着我瞧。

“别闹了，”我正色说道 “这种玩笑开不得。”

“谁跟你开玩笑？”她一派正经八百地说 “我这种货色不是不错吗？”

“你……”我迟疑了一下，瞧她一脸很认真的样子，便道 “我说真的，小玫刚走，对这种事我实在……实在没心情。再说你……你看上我了吗？”

“自然没有。”她笑道。

“所以啦！别闹了。”我有点不高兴地说 “我不喜欢你开这种玩笑，别这样了。”

“我不是开你玩笑，”小玫道 “只是想知道，你是不是那么确定而已。”

“确定什么？”

“你对那个小玫的感情啊！”

“告诉你，对于这一点，我再确定没有了。”

她笑了笑，略有深意地点了点头。不再说什么了。

下午四点半。学校放学了。

小玫和我离开了麦当劳，漫步在重庆南路上。和往常一样，除了女校的同学略有减少之外，此时满街又都是高中生。我跟她并肩走着，不知不觉中告诉了她我那种有些失落的，似乎没有归属感的感觉。她沈默地听着，使我愈说愈多。待我说完了之后，她告诉我她也有这种感受，但不同的是她并不因此困扰，反而觉得这就是我们和他们不同之处。她说我还有小光老二那堆朋友，像她才是真的一个人。她说道，像我们这种人，就因为有某种别人没有的特质，因此才会疏离於人群。我不应该以此自苦，因为只要找到另一个拥有如此特质的人，不但困扰马上会消失，更会有别人永远不及的友谊。

我听她这么说，心中颇感温暖，看了她一眼。她鼓励地笑了笑，牵起我的手说，虽然我俩没认识多久，但她已把我当作一个好朋友了。我受宠若惊地问为什么，她不语，只是把手牵得更紧。

六点整。金桥打烊了。

我俩走出金桥的大门时，天空尚是一片晚霞。她提议去中正纪念堂散步，我稍微迟疑了一下，最后仍是同意了。她又牵起我的手，说道她知道我在想小玫，也明白我的感受。不过想再多人家也不会回来，不如享受一下现在的生活，别苦着脸。

当我俩踏上总统府前长长地红砖道时，我放脱了她的手，她微微一怔，却不多说什么，只是浅笑着，似乎很能体谅。我心中想小玫的话 “我喜欢和你牵手走在这里。感觉上，这道红砖就像红毯一样。”

踏着斜阳，我俩在沈默中走过了红砖道。

我不知为什么，有点歉疚的感觉。在北一女门口等红绿灯时，好像如此方能表示什么似地，再度把手伸向她。她轻轻牵起，微笑地道

“你真是个敏感的男孩。”

八点四十分。中正纪念堂广场。

牵着的手仍未放开，我俩在中正纪念堂走了一圈又一圈。她绝口不再提或问任何和小玫有关的话题，只和我聊一些有关小光、老二及诗圣等成功同学的事。我告诉她小光平常在大伙儿面前搞笑的趣事，老二有时敏感有时呆的个性，以及诗圣这一阵子和我突飞猛进的友谊。她仔仔细细地要我告诉她和小光在台上，在聚光灯下表演时那种既兴奋，又紧张的感受；她和我笑着谈论老二这个家伙的个性及宝事。在她的询问下，我也告诉了她“老二”这个外号，是开学时有一天历史老师见到他叫“刘遵五”，一时兴起问他在

家是老几？他起立不假思索地道“老二”，引得全班大笑不止而来的。

这么谈着已是十点半了。她没等我提，就说道你该回家了。我有些不舍地看着她，她微笑地凝视着我。不一会儿，她打破沈默道“回去吧。”

“嗯。”我点头，站着没动。

她嫣然一笑，飞快地吻了我一下，在我讶异的神色中笑道“别耽心，只代表给一个朋友的感谢罢了。”

“感谢我什么？”我不解地问。

“太复杂了，以后再说。”

说着她在笑声中快步离去。只剩下诧异的，不知所措的我，站在原地怔怔发愣。

三月十三日。

无聊的日子，下着没完没了的雨。

早上第一节是国文课，我迟到了十分钟左右。一进教室，就看到七八个同学站在位子旁，一脸倒霉的样子。讲台上的狗绢正怒发冲冠地吼叫着。我在门口喊了声“报告！”正要往里走，便听到狗绢的怒骂

“董子凯！你干什么？”

“进教室啊！”我心想站在门口不进来干嘛？只听狗绢叫道“我有让你进来吗？”

“你又没叫我不进来。”我应道。看样子今天她又在发飙了，真是来得不巧。果然，她立刻暴跳如雷地道“你给我站在门口！迟到这么久，罚你站一节课！”

“我刚才在操场罚过站了，”我抗议道“要不然也不会晚进来！”

“你敢顶撞我？”狗绢吼道“叫你站门口，你不服吗？”

“不服！”我心想好好讲也没有用，她既然觉得我在顶撞她，索性顶撞顶撞“你上次说过一过不两罚，自己还很得意。现在怎么言行不一了？”

狗绢一听这话火气更大了，尤其看见班上同学连声叫好帮我助阵，更是飙得厉害“董子凯！你真是大逆不道！给我去厕所罚站！”

我一听不禁大乐，想不到不但不用上课，更可以去哈草乐园爽一爽，连忙道“是！”随即在全班羡慕的眼神中离开。走时还听到狗绢得意地说道

“我看你还敢不敢顶撞我！哼！”

刚抽完一根菸便见到嘟嘟快步走进厕所，他向我道“凯子，很爽喔？回去吧！”

“怎么？不是要我站一节课吗？”我笑道“我还来不及悔过呢！”

“别胡闹了，”嘟嘟正色道“她要找你问话。”

“什么事？”瞧瞧一脸正经，我收拾了一下心情问道“她又抓到我什么小辫子啦？”

“没什么，”嘟嘟道“她平常上完课都把自己的课本放在讲台里，这个你知道吧？”

“知道。怎样？”

“今天早上她课本不见了，刚才就是这件事在生气。”

“那问我干嘛？你想我会去干她的课本吗？”

“她一早来就吼人，凡是成绩没有前二十名的，她都觉得是偷书贼。”嘟嘟道。

“她妈的！”我一听不禁火大。“这是什么意思！没有前二十名的都会偷她书？我去扁她！”说着把正要点燃的第二根菸一收，起身回教室。

嘟嘟见我势头不好，忙道：“她只是随便问问，别跟她当真……”

我挥手打断他，冷笑道：“你别紧张，我不会当真！她随便问问，我就随便回答！”

嘿嘿！”

一进教室，就看到狗绢以一副胜利者的姿态道：“董子凯，你服不服啦？”

“不服！”我斩钉截铁道：“你说过一过不两罚！现在三罚了，我怎么会服？”

狗绢一愣，气往上撞：“你这个傲慢的学生！”

“你这个偏见的老师！”我立刻还以颜色。全班一阵喝采。

“我偏见？”狗绢冲下讲台：“我哪里偏见？你给我说！说不出来我就记你大过！”

“嘿！这还不是偏见吗？”我哼了一声，不答反问：“我哪里傲慢了？你倒说说看！”

“你这样态度还不傲慢？”狗绢吼道：“我叫你站在门口……”

“我不是站了吗？”

“那我要去你去厕所罚站的时候……”狗绢尚未问完，我又接口道：“我不是也立刻去了吗？哪里有傲慢？”

“……”狗绢立时语塞，气得满脸通红：“你……你态度傲慢！”

“我没有！”我知道她说来说去就是要砍我的态度，心想你这个笨蛋要和我比快，真是自讨苦吃。“你和我大小声，我对你笑着讲，态度傲慢的当然不是我！”

“那你是说我罗？”

“我没这么说！”嘿嘿！果然上当了。这么一来不但损了她，还不落口实。她无言可对，僵在那儿。我心想该适可而止了，便不“追击”，笑笑地站在位置旁。

狗绢忽然又吼了起来：“你刚才说我偏见！怎么没解释呢？”说着又走近了几步，一副蓄势待发的模样。我笑笑，不慌不忙地道：“请问老师，为什么你叫他们站着上课？”说着一指那七八个还没坐下的同学：“有人坐着，有人站着，老师不是对同学有偏见吗？”

“他们是嫌犯！偷我的书！我在调查！什么叫偏见！”狗绢连吼四句。我立刻道：“你凭什么说他们是嫌犯？自己掉书为什么怪同学？你调查他们有什么证据？没有证据就乱怀疑，”我毫不松口，针对她的话连问四句：“不正是偏见吗？”

狗绢和我一轮交锋，引起全班大声鼓噪。她说话时全班猛嘘，我反问时大伙儿掌声连连。狗绢似乎不知道我已经有了准备，又吼回来：“董子凯！你说我没证据是不是？”

“有的话，说来听听。”我双手一摊，促她快说。只听她问道

“董子凯！你上次段考第几名？”

“四十九。”

“好哇！那你也是嫌犯了！”狗绢大乐，以为扳回一成了。“我的书不见了，一定是你偷的！”

“什么理由？”我笑着问道 “没理由就是偏见！”

“当然有理由！”狗绢道 “成绩好的同学品性好！你是班上倒数第六，一定是第六坏的啦！”

“所以呢？”我忍着话不说，等她屁完。

“所以啦！书是你偷的对不对？”狗绢板起脸孔，伸手道 “书拿来，否则记你大过！”

“等等！”我心想该反攻了，便道 “依老师的说法，成绩不好品性一定不好吗？”

“当然！”狗绢道。

“那么，成绩好品性就好吗？”

“废话！”

“那我请问老师，要是有一个同学考第二，但他国文成绩第一，这种情况谁的品性比较好？”我追问。

狗绢一怔，似乎没想过这一点，呆了呆道 “当然是……当然是国文第一的同学好啦！”

此言一出，全班哄堂大笑。我等大伙儿安静了点，又问道 “老师为什么这么认为？”

“这还用说吗？”狗绢得意洋洋地道 “国文又高雅又深奥，学国文的孩子，当然是好孩子啦！”

嘿嘿！我心想你完了！立刻说 “那对啦！老师讲得太对了！你的偏见真是不浅！”

狗绢听我说“对”，还道我认栽了，正在得意。不料又听我说她偏见，脸色立时大变，向我疾扑而来。我双手背在身后，冷冷地看着她。只见她冲到我身前不远便止步，看我一脸“狠”状，不敢再前行。

我抓紧时机“追杀”道 “老师记不记得——我国文成绩在班上是第一——这码子事啊？”

狗绢闻言，立刻慌了手脚，她根本忘了这件事。经我一提，不禁顿失威严，愣在那儿不知如何是好。

“所以，”我笑道 “我当然是好孩子啦！哈哈！”

此言一出，全班顿时叫好不绝，大伙儿都没料到我和她扯了老半天，原来是在等这一刻砍死她。我双手背在身后，动都不动，心想这一局赢铁了，趁还有机会，别把事情弄僵，便道

“老师，他们这几位……”说着又指了指站着的同学 “……平常没事都和我一齐研究国文。虽然成绩不一定非常好，可是都很用功。我想……”

“我想他们都是好孩子，都不会偷书的。”

狗绢愣了半天，点点头。伸手要他们坐下。对我说道 “好吧！董子凯……你也有点道理（废话！）。这次我就不追究了……（不然你还想怎样？）下次再发生类似状况……（你还有下次哇？）”狗绢顿了顿，忽然厉声吼道

“我就记你们全班大过！哼！”说着头也不回地疾冲出去，消失在走廊尽头。只留下全班一阵疯狂大笑，与站在原处，暗道不妙的我。

第二节上课时狗绢迟到了十五分钟左右，她没表情地往讲台上一站，等大伙儿起立敬礼完之后，拿起一本新课本便开始上课。

我有点不安地想着，不知她到底要怎样。按理说，以她的个性，吃了

上节课那种闷亏，理当大大发一下飙，把大伙儿好整一番才是。只见她自顾自地上课，间而有之地扯一些外话，和平常心情好的时候并无二致。我心想要不是她突然“天良发现”；便是已然想好什么歪点子，来狠狠整我们一顿。

老二拍了我一下，他正拿着一张纸条。我接过一看，是小光的笔迹
“凯子，她这节课上课有点怪，可能大事要糟，你小心点。小光”

我想了想，在纸条上写了一句“你放心，有什么事我都会顶着。反正没错，怕她个鸟？”请老二递了回去。老二传走纸条，对我悄声说道“你真的有把握？”

“我又没做错事。”

“她要是去训导处告状怎么办？”老二叮咛道“她可以说你骂她，记你个过耶！”

“放心，有老齐在，不会分不清是非。”我道。

就这样上了半小时，眼看下课不到五分钟了，狗绢把课本一合，说道

“各位同学，刚才那一节课没上，以后我们要赶进度了。明天开始，上课要专心一点。”

全班一片静默，等她往下说。

“老师的书放在班上，是相信你们大家都是好孩子，不会乱动乱拿的关系。这次书本遗失，证明了你们还是不懂自律，这个风气得好好改进才是。”她顿了顿又道

“上一节课老师追查班上的小偷是谁，原来不是很有重点，但在董子凯同学的大力提供线索下……老师已经改变了调查方向。”

我心想她可不要开班上国文最低的诗圣的刀，否则事情一定没完没了。正怔忡间，只听她又道“老师以前带南门国中，班上同学也有偷东西的毛病。有一次有个同学掉了皮包，在班上问了半天都没人肯承认。最后实在没办法了，老师只好使出最后一招。

结果轻轻松松地便查出了是谁作的贼。”

大伙儿兴趣上来了，不知道她的“最后一招”是什么。只听她洋洋得意地道“……我有个朋友会画符，我找他画了三张符。一张贴在前门，一张贴在后门，另一张贴在讲台中央。上课的时候我就对他们班说，要小偷快自首，否则把符一贴，小偷的末日便来临了……”

全班都呆了，我们张大了口，连笑都忘了。狗绢接着道

“他们都不信邪，於是我便贴上了符。结果，相信你们也都想到了，那个小偷出门时候跌倒，把腿撞断了，哈哈……”

“后来他自己来自首，还哭着向老师道歉。你们也知道老师为人仁厚，便把符取了下来，没过两天他就自动好了！”

狗绢眉毛一扬，神情自得地道“明天我再去找三张符来！你们识相的，就快认罪吧！哈哈！”说着一抽书本，在大笑声中扬长而去。只留下目瞪口呆，说不出一句话的一二四班五十五个同学。

早上十点五分，行政大楼五楼的一年级教室，突然传来一阵疯狂的笑声。在这个春天的日子里，清脆地回响於小小的校园之中，久久无法平复。

三月二十三日。

早上两节英文课，我和诗圣窝在“哈草乐园”抽菸。直到听见中午下课钟响，我俩才起身，舒舒快麻痹了的身子，回教室吃中饭。

据诗圣说，这两天我看起来好多了。较之前一阵子的失神落魄，总算有点人样。他问我是不是发生了什么喜事，还是又爱上了另一个女孩？在他的追问下，我不得不承认之所以心情好转，乃是因为认识了小薇之故。

上礼拜在麦当劳第二次碰见她之后，这两天我每天都固定跷下午的课，和她在金桥聊天。说来也是很奇怪，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我们十分投缘，虽然她和我是完全不同的类型，无论从谈吐、兴趣或专长看来，我们都没有什么交集。但是，每当我俩聊天的时候，我总是感到十分自在，仿佛和她是相识多年的好朋友一般，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不觉得有任何拘束。或许是她个性潇洒的缘故吧，我私忖和她说说讲讲的乐趣，实在比和老二之类的家伙打屁来得有意思。

我和诗圣提到小薇时，诗圣一直古古怪怪地瞧着我笑。起初没发觉，我还以为他听得很专心；后来看见他那个似笑非笑的表情时，我才惊觉自己讲得太爽了。他见我顿了顿，问我怎么不说了？我反问他笑什么，他忍不住狂笑道：“小子！你他妈的是个大花痴！上一个走了没两天，下一个就开始了！哈哈！”我连忙解释道我没有喜欢她，只不过当个朋友而已。诗圣大笑不止，笑得我不禁恼火，拿起打火机恐吓他别笑。他这个大浑球竟然笑得更开心，还打趣道

“你烧死我吧！讲了快一节课，还说没有喜欢人家！哈哈！快烧啊！等什么？”

我俩刚走出“哈草乐园”，迎面便碰上了小光，小光见我俩很开心，便问道

“哈罗！在爽什么啊？”

我还来不及开口，诗圣便道：“凯子把了一个北一女的马子，刚才跟我臭屁半天！”

“他妈的别听他放屁！”我连忙抢过话头：“我没有把人家当马子！他问我最近跷课去哪儿了，我就告诉他和一个北一的聊天。他就硬栽我把人家！”

“跷课聊天？”小光笑了起来：“那不就是约会吗？还说不是把人家？”

诗圣一样不禁大笑，得意洋洋地道：“我说得没错吧！嘿嘿！”

“你们两支乌龟！”我脱口骂道：“跟你们有理说不清！”

“说不清就承认嘛！”小光道：“能够三两下把上一个北一女的，也不是什么丢脸的事啊！哈哈！”

“厉害得很！”诗圣又凑了一句。

“你们滚蛋好不好？”我没好气地道：“别跟我说相声！一点也不好笑！”

“不会啊！好笑得很！”两人齐声反驳，随即又大笑不止。

小光喘过了气，对我说：“凯子啊，算你没在追人家好了，这两天也比较好些了吧？”

“好点儿了，多谢。”

“那表演的事……”小光正要说话，我便打断了他：“免谈，我真的不想上。”

“可是……”小光想了想：“希特勒一再拜托，我也答应他了。”

“你不能替我答应对不对？”我板起脸孔：“这次他又没有先跟我商量，你自己答应了，我为什么要凑热闹呢？再说……”

“你们先等等！”诗圣打断了我：“我不参加了，拜拜！”说着挥手要走。小光拉过他

“你等一下，我有事找你。”

诗圣耸耸肩，留了下来。小光转头又对我说 “凯子！又没有要你练新段子！就『好』便成了！有什么难的嘛？”

“我这两天是好了些，” 我道 “但可没好到可以上台搞笑的地步。别强迫我好不好？”

“这……” 小光似乎还想说什么，看我一脸坚决的样子，便转口道 “……好吧，不勉强你就是了。” 他想了想又添上一句 “不过你还是考虑一下，好不好？”

“好，我会考虑……” 我本来想问他为什么一再相劝，似乎非我不可似地三番两次力下说辞？转念却又想管他那么多，这话一问，他一定又没完没了。於是道 “就这样了，你俩谈吧，我回去吃饭了。”

回到座位上时桌上已经放着一个热腾腾的便当，我向正在大嚼的老二道了声谢，老二道

“刚才又去抽菸了？”

“嗯，和诗圣。”

“你抽什么菸？” 老二问道，伸手从我上衣口袋中拿出了我的“七星”，端详了半天说

“日本菸？”

“味道不错，你想尝尝？”

“问问而已，” 说着把菸递回来 “上面怎么没有公卖局的『吸菸过量，有碍健康』？”

“水货嘛！还用问。” 我反问道 “你好像很懂嘛！还知道公卖局的废话？”

“谁都知道，而且那又不是废话。” 老二劝道 “别抽太多，小心长肺癌。”

“得就得，慢性病，” 我故作不在乎地道 “一天抽几根，等开始长肺癌时，我也差不多该死了。”

“什么话嘛！” 老二白了我一眼 “自己身体不照顾，还说这种话！”

“我心情不好，你少废话两句。” 我顶了他一句。他皱起眉头问道 “不是又有新女朋友了吗？怎么又心情不好了？”

“喂！你们别这样好不好？” 我怫然道 “她不是我女朋友！怎么你跟小光诗圣一样，都说她是我马子？”

“你每天下午都和她……” 老二正待反驳，瞧我面色不善，连忙改口道

“算了，你说不是就不是吧。”

不一会儿，老二又说 “对了，刚才希特勒来找你。”

“唔。”

“你怎么不问是什么事？” 老二问道 “他连来了两节下课呢！”

“我知道，他是不是谈仪队社庆，要我上台？” 我反问老二，见他点头便又说 “小场面，没兴趣。” 说着打开了便当。

老二盯着我瞧了半天，忽然问道 “凯子，这两天心情好些了是不是？” 他偏着头，似乎如此可以证明他的观察很正确 “不难过了？”

“没事我难过什么？”

“怎么会没事？” 老二追问道 “人家……人家走了之后，你不是一直在难过吗？”

“走了就算了吧！” 我耸耸肩 “反正难过也不济事。”

“看得这么开？” 老二一脸狐疑。我笑笑，拍了他一把 “这两天和诗

圣聊天，他这么说了几千次，听久了，也这么认为了。”

“不见得吧？”老二似乎知道我不打算深谈，不死心地又问道 “别骗我喔！”

“见得！见得！”我有些烦，亦有些难过地挥了挥手说 “吃饭吧。”

“可是……”

“吃饭吧！”我瞄了他一眼 “我真的不想再谈了。”

一阵沈默，我俩都不再说话。我心想老二这家伙还真不识相，每次问题都非把我搞火，真是不知见风转舵。但是，话说回来，他还是很关心我，否则也不会这么“不耻下问”。对他摆出这种态度，实在也蛮惭愧的，还是道个歉吧！於是我转头叫了他一声

“老二……”

“凯子……”

同时出声，两人都是一愣。他立刻说 “你讲。”

“不，你先讲。”我说。

“你先。”

“我……我是想说，刚才我有点儿烦，”我说道 “不过还是很感谢你的关心……反正你别介意就是了。”

“没关系。”他说。

“该你了，”我问道 “你要说什么？”

“嗯……”他想了想，问道 “凯子，你到底还有没有在难过？”

“老实说有一点。”我坦承道 “还好啦！”

“我是想告诉你，我觉得你当时太不关心她了。”老二正色说道 “你一天到晚练社团不陪人家，也不问一问人家有什么心事。所以人家走的时候，你才会一点准备也没有……”他顿了顿又说 “我相信她不是故意要瞒你，只是反正你也没心听，所以她才会没说。”

“然后呢？”

“上次你打电话给我的时候，我不是和你说要赶快问她吗？”

“是又怎样？”

“那你问了没？”

“没有。我原本打算考完期末考再问的。”

“结果就来不及了，对不对？”

“话是不错，但又怎样呢？”我反问 “横竖她也是要走的。”

“也许。可是……”老二略加思索地说 “我想你要是早一点听到这件事，搞不好来得及叫她别去。”

“……”

“她老早就想告诉你了，只是你没心情听，所以她才忍着不讲。”老二一针见血地说 “所以啊！这都是你自己造成的嘛！”

“就算如此，”我咬了咬牙 “就算这一切都是我的错，你现在说这么多，又有个屁用？”

“当然有用。”老二道。

我不语，等他继续。老二想了颇久，才道 “我相信那个北一女的……林美薇是不是？她会喜欢你的。下次你可要多用点心了！别再跟这次一样。”

“你这么认为？”

“不是吗？”老二解释道 “她这一阵子每天陪你，我相信她会喜欢你

的。甚至……”老二又顿了顿 “甚至她已经喜欢你了。”

我摇摇头，心想你不懂。小薇那种类型的女孩，是不会和我这样的人在一起的。再说……

“别先下判断喔！”老二再次强调。

“你错了！老二。”我忍不住反驳 “别说她不会爱上我这种人。就算果真如此，我也不会接受。”

“为什么？”老二一愣。

“小玫和我国小就认识了！我和她之间的感情非常深……”我大声道
“她前脚走，我后脚就找个新的。你以为我对她那么随便吗？”

“你确定吗？”

“再确定没有了！”

“我不这么想。”老二在我背上拍了拍，意思要我别激动，他说 “不过我也不太肯定啦！但是果真……你们要是果真在一起了，可别忘了我告诉你的话。”

“好，我会记得！”我吸了一口气，稍微冷静了一下，然后微微点了个头
“多谢。”

“别客气。”老二淡淡地笑了笑。神色古怪；我叹了口气，迳自吃饭。两人便不再谈了。

晚上希特勒来电，又再次以表演的事再三相邀。他说这次虽然只是仪队社庆，我们在他们的庆祝活动中应邀表演的小场面，但是小达要通过这次表演指定下届社长，而他们都认定我是最佳人选，是故希望我一定要到。我说既然如此，你们为何不干脆叫我当社长就得了？他回答说，虽然我和小光在社团的人望及表现都是没话讲的，但有两个六字头留级的学长——范胖及阿强——很可能不服。他说这两人就性格而言是不错，但办起事来，却远不及我和小光的干净爽快。再说阿强本人也想竞选社长，就同是六字头的小达而言，不好意思摆明了站在我这一边。我笑道原来你们是要小光和我“艺压全场”罗？希特勒道，这不过是一种形式上的竞赛，大家比比谁的实力好，谁就当社长。他又说小光其实对行政活动不太感兴趣，七字头只有我可以挑起重担，所以我这次务必要上台。我听了不禁大笑，然后问他是否知道——我根本不打算当社长？希特勒一听大急，忙道你不当谁当？阿强虽然是高一，但他毕竟是六字头的，不太容易罩得七字头，甚至明年就入学的八字头新生，我不当社长，以后怎么办？

我笑了笑回避他的问题，只道事关重大，给我两天考虑考虑。他无计可施，只得答应了。挂电话前仍不住“劝喻”，我不置可否，收了线。心中想 社长？我是最佳人选？哈哈！怎么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哈哈……

第九章 飞驰

四月四日。早上十点。

仁爱路圆环静静的，阳光刺眼地照在马路两旁矗立的办公大楼上。丝丝的暑气，让这个交通尖峰期刚过的时刻显得特别冷清。我坐在新学友书局

三楼的“书香园”，这里的感觉颇像金桥的咖啡座。古典乐，高雅的气氛，以及香气四溢的咖啡。隔着长窗，我望着太阳下一片死寂的圆环。唉！一连蹊了两天课，实在有点心虚。最近也不知道是怎么了，心野得要命，蹊课的频率也高了起来。

看了看表。十点二十五分。小微迟到了。她昨晚打电话给我。约好今天一齐蹊课来书香园喝咖啡。说实话这种邀请真的颇为奇怪，要人蹊课只为了喝杯咖啡？我猜她定是有事找我。

等得不耐烦，打通电话催她。在自找没趣地听完答录机中不带情感的声音，晃啊晃地回座位时，我发现她已经到了，四平八稳地坐在我的位置上。真是神出鬼没。

“为什么迟到？”我问。她今天穿了一件淡黄色无袖的T恤，以及一条洗得白白的牛仔裤。长发轻松地披在肩膀上。看起来野野的。

“有事耽搁了一下，”她点了根菸。“抱歉了。等一下咖啡钱我出好了。”

“那倒不必。”

“别客气。”

“你找我出来做什么？”我问。

“喝咖啡啊！我不是这么说的吗？”

“除了喝咖啡呢？”

“聊聊天吧。”

“就这样？”

“不可以吗？”

“可以可以，反正都出来了。”

“你为什么穿制服？”她问。

“早上升旗教官会点名。”我说。

“你穿制服很丑。”

“随便你怎么说。”

“带件便服换不好吗？”

“太麻烦了。我没那么爱漂亮。”

“小心被抓。”

“被谁抓？”

“少年队。”

“条子会抓蹊课？”

“看情况，”她说。“有一次我穿制服去舞厅，就差点被逮。幸好跑得快。”

“你去舞厅？”

“那有什么大不了？”她一脸“看你这个土包子”的冷笑。“好玩嘛！”

“亏你是北一女的。”

“北一女又怎样？第一志愿并不代表不可以去舞厅吧？”

“话是没错。可是在我印象中……”

“那种印象是骗人的。”

“好吧，反正我也搞不清楚。”我沈默了一阵。接着又问她。“舞厅好玩吗？”

“还好。”

“你去舞厅都在做什么？”

“没什么，跳跳舞罢了。”

“和谁跳？”

“随便啊，看谁顺眼就找谁。”

“和不认识的人？”

“干嘛一定要认识？”她说 “反正跳跳就认识了。”

“什么时候去？”

“晚上吧。”

“家长不管吗？”我问。

“我没家长。”

“什么？”

“我没家长，家里只有我一个人。”

“你父母呢？”

“我爸爸在加拿大做生意，一年有一半时间在温哥华。”

“你妈呢？”

“她……”小微迟疑了一下又说 “她没在这里。”

“在加拿大？”

“不是。”

“那她在哪？”

“你管这么多做什么？”

“算了，我只是随便问问，”看她的神情，似乎是有点难言之隐。想必是父母之间有什么争执，不是分居就是离婚。还是别问的好。我又问

“你晚上出去不会耽心吗？”

“耽心什么？”

“晚上危险啊！女孩子还是小心点好。”

“我不在乎，而且习惯了。”她说 “只要别被临检的条子抓到就没事。”

“被抓过吗？”

“没有。每次条子来，把风的都会事先打 P A S S。跑快点就没事。”

“还有人帮你把风啊？”

“我哪有那么大的本事？他们是舞厅的人。”她笑着说 “条子是抓他们的。”

“为什么？”

“因为舞厅中有些做小生意的。”

“什么叫『小生意』？”

“就是卖卖白粉啊，或是流莺什么的。”

“贩毒和嫖妓？”我吓了一跳。

“别这么大惊小怪的好不好？”看到我的表情，她笑了出来 “习惯就好。”

“这种事也能习惯啊？”

“看多了就习惯了嘛！”

“你在这种地方混……不太好吧？”

“你不会懂的……”她叹了口气 “既然这种事有人做，就表示一定有人需要。这很合乎逻辑，不是吗？”

“这很可怕。”

“我不认为，”她说 “连孔子都承认食色性也，嫖妓也没什么。”

“最近不是流行爱滋病吗？”

“你以为他们这么呆啊？”她说 “这些人自然有特种方法去防治。”

“什么是『特种方法』？”

“那我就知道了，”她熄了菸 “你自己花钱去问她们好了。哈哈！”

“算了，我只对食有兴趣，色还嫌早了点。”我对她的观念真是不敢领教。
不一会儿，我又问 “那你对吸毒的看法呢？”

“要看你说哪一种。”

“有哪些？”

“多了！”她说 “大概可以分成两类。一种是兴奋剂，另一种是迷幻药。”

“差别在那？”

“兴奋剂就是一种能让你兴奋的药。用过之后会让你精神很好，可以好几天不用睡觉。而且你会有一种好像是……可以比喻成好像马上就要去相亲一样的感觉。”

“那是什么感觉？”

“就是兴奋嘛！非常快乐的感觉你懂吧？”

“懂。那不是很好吗？”

“不！那种东西是压榨你的体力，对身体影响非常大。”

“那迷幻药呢？”我继续问。

“那就差多了……”听我一问，她声音突然小了许多 “吸迷幻药的感觉……说实在还不错。”

“不错？”

“嗯……”

“是什么感觉！”

“我不会讲……你自己去试试看好了！”

我本来打算继续问下去的，她说她不再想提这个话题，於是我们便聊别的。她对我的生活颇感兴趣。事实上，我生活中除了社团之外，也没什么好玩的部分。不过提到社团，相声加上诗朗的生活，也算得上是多姿多彩。她不停地问一些琐碎的问题，让我讲得更起劲。感觉起来她对我的社团生活兴趣颇浓，尤其是有关那次台北学苑中新友谊之夜的表演，她把我们在练习时的状况，上台的心情问个钜细靡遗。尤有甚者，我还一人扮两人，把段子背给她听。

讲着讲着已是正午。她提议出去走走。於是我们便结了帐离开。到了此刻我才看见她带了顶安全帽，原来她骑车。

“现在要去哪？”我问。

“去天母吃蒙古烤肉好了。”笑了笑，她戴上安全帽。长发被帽子盖去了大部分，只剩一小段搭在她的肩上。衬着白皙的皮肤，看起来颇有韵味。

她发动了车，骑到我前面。伸手一拍后座。

“来！我载你！”

中山北路车子出奇的少。小薇把这台“追风”骑得名符其实的追风，到了圆山附近她更加速到一百左右。迎面强风狠狠地刮来，将她的发梢吹得飘动不止。引擎稳定的震动和低沈的声音，让我有一种强劲的速度感，大道两旁的事物飞也似地向身后逸去，彷彿才看见的建筑转瞬之间就在后视镜中消失。我们风驰电掣地穿过一道又一道的红绿灯，超过一辆又一辆行动缓慢的车，在行道树及路灯电杆的目送下一路奔驰而去。

路上我们一句话也没说。后视镜中小薇的脸被安全帽遮着，看不见任

何表情。本来想叫她骑慢点的，可是一来车声太大，加上她戴了安全帽可能听不见，也就罢了。我这辈子就没坐过这么快的摩托车，疾速让我颇没安全感。再加上追风车子又大又重，虽然她的技术似乎颇佳，还是让我十分耽心。不过，若我说出来，她一定又要笑我没胆子，想想还是别讲了。被她取笑实在是一件蛮没面子的事。就这么一会儿，我们已到了天母。

乌鲁木齐。

“就这？”我一边用手理一理被风吹得乱七八糟的头发，一边问正蹲在地上锁车的小薇。

“没错，”小薇起身，拍拍被轮子弄脏的手说 “天母最好的蒙古烤肉店。”

“乌鲁木齐不是在新疆吗？”

“别噜苏了！”她拉着我的手说 “新疆也有蒙古人！”

这是我头一回吃蒙古烤肉。小薇像姐姐带弟弟一般地教我如何取肉，怎样配料；告诉我别拿太多，吃不完难看；最后，又在我看着烤肉厨子神乎其技地耍碗丢盘子而目瞪口呆之际，笑话我像乡下人土包子。

“好吃吧？”小薇问我。

“还可以，烤肉就是这个味道。”

“少来！看表情就知道你吃得爽！”她笑吟吟地说 “一坐下来净顾着吃！还充面子呢！”

“我饿了嘛！”

“等一下你拿第二碗时就不饿了。”

“为什么？这一碗那够我吃？”

“因为下一碗我不帮你配佐料了。”

“那有差吗？”

“待会儿就知道了。”

“你是说我自己配的佐料会很难吃？”

“我可没说，”她摆出一个无辜的表情 “这种东西没什么本事，你这么聪明一定没问题！哈哈！”

我不理她，看别的地方。说实在这家店的装璜也真奇妙，看起来像西餐厅，却用筷子吃东西，放的音乐俗不可耐，水准和天花板上的艺术品不成正比。尤其是墙上那幅水墨画，配上巴洛克式的壁纸一瞧，说有多不衬就有多不衬，端的是怪异无比。

“对了，”小薇把筷子放下 “等一下回去的时候你来骑车好吗？”

“为什么？”

“我有点累，骑起来不安全。”

“那就骑慢点嘛！”

“这不是快慢的问题，车子重，你又不轻，骑起来不安全。”小薇掏出钥匙 “给你！”

“我看……还是你骑好了。”

“为什么？”她看了我一眼。转瞬之间笑了起来 “喔！我知道了！你不会骑车是不是？”

“嗯。”

“早说嘛！这又不是什么丢脸的事。”她收起了钥匙 “走吧！去拿第二碗！”

真被她料中了，我第二碗酱油放得太多，咸得无法入口。她笑吟吟地

看着我的表情，幸灾乐祸地说 “ 难吃吧？ ”

“ 还好。 ”

“ 别逞强了， ” 她说 “ 早就知道有这种结果，我这碗没放佐料。把碗拿来！ ” 说着便取过我的碗，和她那一份混合在一起，分成两份递回来 “ 现在你吃吃看，是不是好多了？ ”

是好多了，真可恶！

之后我又吃了一碗。她拿了盘水果两个人共享。酒足饭饱时是下午两点，我俩各点了一根菸，懒懒地聊天。不一会儿话题便扯到小玫身上。她技巧地问了我许多本来不会说的问题。从头到尾地让我讲出所有我和小玫交往的过程。

在她的追问之下，我不禁又想起小玫临走的那一天……

下决心交了数学考卷，我飞奔到忠孝东路上，拦了一辆计程车，一路便向中正机场驶去。在路上我不停祈祷能够在偌大的机场中找到她，祈祷能在这永诀似地分离前能再向她说一句话。高速公路上间而有塞车出现，我又心焦又无奈地期盼快一点到机场。十点左右终于到了桃园。

从出境管理局，行李托寄处到每个航空公司的柜台。我知道她一定已经到了，因为柜台上的人员告诉我她们一家已托交了行李。不死心的我找到十一点半，自觉已经错过了，心灰意懒地坐在出境门前。无法自制的眼泪已在眼前徘徊，只等我的允许，就要夺眶而出。

就在视线渐渐模糊的当口，我看见了小玫。她和她家人从机场餐厅走了出来。她已不再难过，只有眉心尚存一丝对这块土地的眷恋，流露着些许的依依。她们一家四口说说笑笑地朝出境的方向走去。而小玫本人，并没有看到数尺之外的，正在凝视着她的我。

这一瞬，我迟疑了。是的，她就在眼前，她就真真实实地在我眼前。可是她是那么地没有忧愁，至少她心中现在并没有我的影子。我不应该在此刻出现的。在临上飞机的时刻，我绝不该再出现，令她更不舍，打破她此刻宁静的气氛。

可是，我怎么办？

我再不出现，以后就再也不能出现了。

我再不向她说一声爱她，以后再也不能说了。

怔在那儿，心中千转万转，就是没有任何力量支持我走上前去。我知道时间稍纵即逝，再不起身就没机会了。短短数秒心思转了千百回，上去？不上去？心中不停地决定又放弃。

但，就在这一刹，她们走入了出境的门，我已没有任何机会了。站在原地，看着她们，小玫的背影愈来愈小，愈来愈远。从此再也看不见了。

再也看不见了！

我感到天旋地转，痛苦、后悔、伤心、绝望一齐涌上，令我不再能忍住泪水。不由自主地，哽咽地，我喃喃地说 “ 走了…… ”

“ 走了就算了！ ” 一个突然的声音从我身后响起，把我吓了一跳。一支强壮的手臂搭上我的肩膀，扶着快倒下的我。转头一看，是诗圣。

他微笑地看着我。好一会儿过去，当我渐渐平静了下来的时候，他才打破沉默

“ 好一点没？ ”

“ 嗯…… ”

“抽根菸吧？”他拿出了一包菸。还没开封。

我伸手接了。诗圣帮我点了火，我俩一起坐下来。他提了一些东扯西掰的话题，渐渐分散了我的注意力。良久，我才说了话

“诗圣？”

“嗯？”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我猜的。”

“你来做什么？”

“看看你好不好。”

“谢了。”

“不用客气。”

“数学考得怎样？”

“不怎么样。”

“你……”我想了想又问“……你什么时候交的卷？”

“嘿，问这干嘛呢？”诗圣挥了挥手，笑着对我说

“聪明的家伙，我比你晚五分钟左右交卷。”

“你……”我心中一阵紧，抬头看他。他一脸不在乎的样子盯着天花板。我又迟疑半天，才说了一句

“谢了。”

“少臭美了！”他笑着说

“我只想争最后一名！可不能让你抢走了！哈哈！”说着把手往我肩上一搭

“走吧！回台北喝咖啡！”

“他人真不错。”小微听完之后赞了诗圣一句。

“嗯。”

“然后呢？”

“然后就没了。”

“你和那个小玫就没再通信了？”

“没了。”我顿了一顿说“这样也好。”

“是啊，”小微说“诗圣一定也这么认为。”

“你怎么知道？”

“一定的……”她想了想说“难道不是吗？”

“是。”我看了她一眼。

“我说嘛，”她一脸无辜地眨了眨眼睛“一定的。”

三点二十分。

我和小微离开了“乌鲁木齐”。她载我上阳明山擎天岗。我俩坐在山顶一望无际的野草上，看着白云，看着群山，看着蓝天，看着对面山顶孤独又冷傲的雷达站。风在耳际强劲地吹着，挟着高峰上的寒气，在山颠山谷中卷起空荡而辽远的回声。

四点十五分。

离开了擎天岗，我们在风沙满天的阳金公路上奔驰。阳光已不似正午时的骄炙，温和地在棱奇的巨岩和蔚蓝的海洋间徜徉。咸咸的海风，高高的晴空，让疾速奔驰的我俩变成了一个在海岸山壁间穿梭的小点。

五点十五分。

搁下了车，我俩坐在野柳峥嵘玄奇的海蚀岩上看着金黄色巨大的斜阳。凉爽的清风吹散了小微的发稍，吹动了我的衣角。波光粼粼，映耀着渐渐远去而沈落的夕阳，将我们身畔眼底的景色化成一幅昏黄而灿烂的油画。而在橙红的天空化成一片沈郁靛紫的苍茫，第一颗星出现在天际的当口，我们道别了傍晚的北海岸。

五点五十五分。

追着天边残馀的橙黄，我们在省道上向灯火灿烂的台北奔驰。越过一辆又一辆缓如牛步的车，顺着一盏又一盏点燃中的路灯，我们肆无忌惮地将快车道上的喇叭声化成后视镜中渐渐远去的车灯。衣衫单薄的小薇无视於迎面强劲刺骨的寒风，只迳自一言不发地望着日落方向那座庞大的城市。

六点多十分。我们回到了华灯初上，霓虹炫目的台北。

顺着拥挤的基隆路，我们在车缝走了将近半小时。最后，车子终于到了我家楼下。

小微并没有下车，隔着安全帽对我说 “我走了。”

我看着她。有点舍不得。今天北海岸这一大圈玩得实在很快乐。

“你骑了一天，累不累啊？”我问。

“还好。你呢？”

“给你载舒服得很，一点也不累。”

“我也这么想。”

“我上去了……”也不知道还要说些什么，我向她挥了挥手 “再见！”

“嗯。”她应了一声。

我正转身掏钥匙，她突然叫住了我。回头见她下了车，脱下安全帽。

“什么事？”我问。

“你忘了一件事。”她笑着说。

“什么事？”

“你自己想啊！”

“想不出来。”

“唉！没良心！”她笑着说 “带你玩了一天，也该谢一声吧？”

“喔！我倒忘了谢你了！”我也是一笑，女孩子就是这样，一点马虎不得
“多谢了！”

“少来！没诚意！”

“那你要我怎么谢你？”看样子她想要闹闹我。

“嗯……”她装出一付很用心在想的模样 “这样吧！唱首歌吧！”

“什么？”我一呆。

“我说你唱一首歌算是道谢吧！”

“这算哪门子的道谢方式？”

“怎么，不肯啊？”

“可是……可是在这里……”

“好吧！当着大马路我想你也唱不出来，”她诡异地一笑 “那我们找个地方！”

“下次好不好？”

“不好。”

“拜托嘛！”

“嗯……好吧。饶了你。”

“多谢多谢。那我走了！”

“别急！先讲好下次是什么时候！”她一点也不放松，好像知道我在敷衍。

“……”我为难了一下 “随你好了。”

“那你惨了！”

“这话怎么说？”我有种不祥的预感。

“既然随我，”她说 “那就今晚十二点半吧！哈哈！”

“什么？”我吓了一跳。

“没错！就是今晚十二点半！”她笑着说 “或者可以说是明天零点半！”

“用电话？”

“不！你来我家！”她笑得不可开交 “就这么决定了！哈哈！”

十二点十分。

穿好了衣服，轻轻地关了灯。打开房门，静静地观察了好久，确定全家都睡了，才蹑手蹑脚地走出来。到门口玄关，在黑暗中好不容易找着了鞋子穿上。确定一下是否皮包、钥匙都带了之后，我轻轻地打开大门，再小心翼翼地关上。全部动作一点声音也不能有；要是把老爹老妈给吵醒，逮到我这么晚还跑出去玩，可就难收拾了。

都是那个死小微，我坐在加成计费的计程车上，心中不住地唠叨。真是的，出这么个馊主意，觉也不让我睡，明天还要上课哩！唱支歌还要费这么大的劲儿，这年头的女生真是惹不起。

车子转进敦化南路。平直的大道向前延伸，在橘色雾灯照耀下泛起晕黄的光雾。白天这里是上班族的天下，一到了晚上，便冷清死寂宛如空城。路旁矗立的办公大楼死气沉沉地，在黑暗的夜空中显得异常寂寥。尤有甚者，除了超高层大楼上一闪一闪红灯之外，那些雄壮威武的建筑物在黑暗中竟然连轮廓都隐没了起来。让我看不出这些大厦的上半部，哪儿是顶楼，哪儿才是夜空。车子风驰电掣地奔驰在空荡的马路上，不一会儿，便到了我和她约定的地方 仁爱路的新学友。

才下车便看到她笑吟吟地背着手站在路灯下。我走上前去，没好气地说 “我来啦！”

“我还以为你不会来呢！”

“废话，我答应你了啊！”

“好啦，”她拉着我的手说 “既然来了就别摆出这种表情！到我家去吧！”

“你家没人吗？”

“不是告诉过你我家长都不在吗？”她笑着道 “就算有人又怎样？我们又不是做坏事！”

她家在敦化南路离新学友不远的一栋大厦里。那栋大厦一看便知道是有钱人才住得起的地方。刚进大门便看见一座游泳池及一个小小的球场在天井中。大理石的地板，走起来都不好意思。她住十六楼。出了电梯，我惊讶地发现并不是我想像中玄关一般的场景，而是一座小型的花园映入眼帘，原来是顶楼。穿过夜空下有着几盏像公园一般黄色路灯的花园，我们走到一扇敞亮落地窗的门前。打开了门，小微笑着对我说

“欢迎光临寒舍。”

她家一共有两层，十六楼及十七楼。十七楼除了刚才我们进来之处的客厅外，其它都是露天的花园阳台。客厅内所有的东西都是白的 白墙、白沙发、白柜子……像是天堂一般。

她和我一齐下楼。楼下的空间就更大了。同楼上一样，所有的东西都是白色系列。

我四下张望，发现她住的地方实在有格调。不但空间设计恰到好处，使环境看起来很大；室内的装璜更十分有特色。其中我最欣赏的部分，就是无论哪一个房间，都有至少一扇长长的玻璃窗。这使得她可以在任何地方，皆能以十六楼的高度看台北的夜景。

她带我到她的房间。里面东西蛮简单的。一张大大的床，床头有张小桌子，上面放着一台音响及一盏灯。床靠着的一面有着落地长窗的墙，床对面是一张有整面墙长度的书桌，上面有一台电脑，及一大堆放着整整齐齐井然有序却看不出是什么东西的电脑设备；书桌上面是长长的书柜，放满了书。而另一面墙上则挂了许许多多海报。在海报之下有一张和她书桌一样型式但稍小一点的桌子，上面摆着一个电子音乐用的键盘，此外有几本乐谱。

我拉了个座垫，坐在白色的地毯上。她拿了两杯咖啡，也坐了下来。

“你累不累？”小微问。

“还好。”

“我这样找你来，可别介意喔！”她眨了眨眼睛，对我笑了一笑。

“放心啦！那你呢？”

“习惯了，”她喝了咖啡后说。“平常我的生活就是这样。”

“不会累吗？”我问。

“有一点，”她说。“所以就在学校睡啦！反正班上同学也习惯了。”

“晚上通常你都去什么地方玩？”

“也没去哪啦。也就是上上舞厅，泡泡PUB，或者找人聊聊天，”她说。“没有什么特别的。”

“每天都这样？”

“也不会，看心情吧！”

“唔……”我想了想又问。“你交的朋友都是什么样的人？”

“这就不一定了，什么样的人都有，像舞厅认识的人就蛮复杂的。”她顿了一顿问道。“那你呢？平常都干些什么？”

“其实也没干什么。”

“那你的朋友呢？”她问。

“我没什么朋友，”我说。“大概也只有老二算是个朋友吧！”

“诗圣呢？”

“他……说实在我不太了解他，”我承认。“平常除了上厕所碰到，或和好几个人抽菸时，才会聊一聊。”

“我觉得你该和他多聊聊。”小微说。

“是啊，他人很不错。”我答了一句。两人都没有再接下去。老实讲诗圣是个可以交的朋友。只不过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没办法和他接近。倒是诗圣比较能够接受我。

也许是生活不同吧？诗圣阅历比我广，是故也就比较能和人交往。

“小微？”我打破沈默。

“嗯？”

“我认为你倒可以和诗圣做朋友耶！”

“喔？”她微微一笑。“为什么？”

“不知道……大概是他是每天东跑西跑，和你一样常泡舞厅吧！”

“就这样？”

“也不是啦……这么觉得就是了……”我又想了想 “我觉得你和他蛮像的，可能合得来，可以认识认识，做个朋友嘛！”

“好啊，”她诡异地，略有深意地一笑 “找一天你帮我们介绍介绍吧！”
一点五分。

“你准备了没有？”小薇笑着问我。

“准备什么？”

“我要你唱的歌啊！”她笑着说。

“唉！”我叹了口气 “原来你没忘啊！”

“当然没忘，”她扮了个鬼脸 “不然我叫你来做什么？”

“好吧好吧，”反正左右难逃一劫 “你要我唱什么歌？”

“会唱什么唱什么！”她两手一摊 “我很民主的，哈哈！”

“唱什么呢？”我想了想说 “披头好不好？”

“可以啊！”她倒很“民主”！不过马上又紧接着问 “你要唱哪一首？”

“你有指定吗？”我怀疑地问。听她的口气似乎要点唱哩！

“原来可以指定呀！”她故作地装出一个惊奇的表情说 “那我就点……”

“等一下，”我打断了她 “我不是每一首披头的歌都会喔！”

“算了吧，”她说 “披头你比我听得多，我点的你一定会唱。”

“那可不一定。”

“放心，”她微微一笑 “保证你会！”

“好吧！你说。”

“我要你唱的是『倘若我坠入情网』。”

我一怔。这首歌小玫当日叫我唱，我因记不全歌词作罢。日后记全了，小玫已走了。是故对我而言，这首歌有一种也说不上来是什么的意义。我似乎告诉过小薇这码子事，但并没有告诉她我曾非正式地向自己允诺“等小玫回来，我一定要唱这首歌给她听”。

“换一首好不好？我不想唱这一首。”我说。

“不好。”她想也不想地回答。

“为什么不好？”

“为什么要换？”

“我有理由就是了……”

“算了吧！”她打断了我 “人都走了，干嘛念念不忘呢？”

我一呆。原来她也知道我的心事。

“怎样？唱不唱？”她用一個挑战性的眼神看着我。

“唉，好吧！”我叹了口气，避开她的凝视 “我唱就是了！”

她拿出了一把吉他 “我帮你伴奏。”

“我不知道你会弹吉他。”

“你不知道的事多着呢！”

“你会弹这首歌吗？”

“会……”她稍稍迟疑了一下 “你来之前我练了一下……”

“好呀！原来你有预谋的！”

她脸红了一下，露出了个微微羞涩的笑。

一点四十分。

小薇抱着吉他。脸上及嘴角隐隐约约地含着一丝笑意；我看着她，心

中似乎有一点奇怪而无法捉摸的感觉。刚才那首“倘若我坠入情网”一共唱了三遍。第一遍刚开始时我还不太适应，不过之后愈唱愈顺。当我唱完的时候，她却并未停下那拨弦的手，反而将旋律带回前奏。而在我正要开口指正之时，她看了我一眼，随即说她也要唱一遍，於是我们又继续下去。

她的歌声真不赖，吉他弹得也不是盖的。我听得颇陶醉。尤有甚者，最后一段我不由自主地也跟着唱了起来。

她笑了笑再弹一遍。这次我俩唱得更尽兴。我唱主调，她唱和声，效果比独唱时更棒。我本来以为她会再来一回的，但她在这一遍结束后便停了下来。我俩在随即的那几分钟里保持沈默。我想，两人的心里都认为这种气氛委实难得，谁也不愿打破。

她低着头，不知道在笑什么。但是，我发现一点千真万确的事，那就是此刻在我心中那股无法言喻的滋味是来自她的笑脸。认识她以来，这是第一次看见她现在这种神情。双颊绯红，眼睛眯着，微笑之中带着三分腼腆，与平素那种狡黠自信的模样有着天壤之别。

二点三十五分

我们坐在电脑前面，看着老二曾不止一提及的“麦金塔”展示许许多多绚丽的图形。要不是老二曾经一再表示这台电脑有多神奇，我绝对会以为自己在作梦。小薇不但拥有“麦金塔”，更是个中高手。在我印象中的电脑，应该是一种只有高级技术人员才搞得清楚的神奇玩意儿。但“麦金塔”打破了我的观念。这台电脑不但没有一些艰深难懂的指令，更非常“人性化”。甫开机萤幕上便出现一个微笑的麦金塔图案，加上一句“欢迎进入麦金塔”；接着，便出现一大堆小小的“图像”，每个图像代表一种软体。

使用者不用键盘，而用一种叫做“老鼠”的设备来操作。“老鼠”是一个小小的方盒子，用一条电线接在机械上，看起来还真像支老鼠，使用时只要你把老鼠左右移动，萤幕上就有一个箭头随之左右移动。当使用者想要用哪一个软体时，只消把箭头移到该软体的“图像”上，再连按两下“老鼠”的按键，那个软体便开始执行。如此人性化的设计不胜枚举，我只用了不到半个小时，基本操作全会了。

小薇一步一步地教我使用“麦金塔”。也不知道是麦金塔的简单，还是我特别有慧根，一下子便进入情况，玩得不亦乐乎。

三点十五分。

小薇在我的挑选下放了一片CD“卡门”。在比才的神来之作中我俩坐在阳台花园中享受月光浴。我们天南地北的聊，从台北夜景的壮丽一直讲到对未来的期望。我说将来想当个剧场工作者，她说她想做个摇滚歌星。在如水的月色中我们像小学生一样幻想只要我长大，煞有介事地想像自己如何苦学耕耘，如何一炮而红，如何功成名就地衣锦荣归。甚至，我们还假设自己如何在如日中天时遇到瓶颈而停滞不前；又如何在奋发图强，自我振作之后重回舞台。最夸张的是我俩还幻想当我们年老之时获赠自己这一行的最高荣誉，在颁奖典礼中接受所有后起之秀全场起立致敬后光荣退休。

小薇把音乐关了，取了吉他和我们合唱“只要我长大”，唱毕两人相对大笑不止。

四点五十分。

两人都饿了。我们到廿四小时便利商店买了一点吃的解决民生问题。月亮西移，我俩也倦了。小薇回去骑了车，载我到福和桥上看清晨。天空渐

渐泛白，将破晓的感觉是那么地令人期待。

在日出的前一刻，她已把我送回了家门口。

我看着她，她看着我，两人都在微笑。这一夜我们虽然没有做什么特别好玩的事，没有去什么特别好玩的地方，但皆是尽兴无比。她说以后欢迎我任何时候去她家。我告诉她我一定会。她向我笑了笑，眨了眨眼，随即在第一道日出的金光下驰骋而去。

第十章 新的开始

四月十一日。八点三十五分。

早上连两节国文课，在麦当劳吃早饭时想来想去，决定跷课。这个礼拜真是颓废。礼拜一下午和小光、诗圣爬墙打撞球；礼拜二和小薇出去玩，跷了一整天；昨天又因为和薇玩整夜累不可支，睡了一早上。算了算只有礼拜一早上和昨天下午在学校，三天一共只上七堂课。人真是松懈不得！这几天下来跷课成了瘾，今天又不是有什么特别的事，也不是天气好得让人心野，只是不想看到狗绢就不去，的确也有些罪恶感。才高一呢，就过得和大学生一般。

一个人跷课着实无聊。我在麦当劳写完了日记。信步走在重庆南路上闲逛。此时除了几个报摊及银行，所有的商店都没开门。尤其是金桥，十点半才开张，特别地晚。左想右想没地方去，干脆去“乡村”看MTV吧！在我眼里“乡村”是台北最好的MTV。不但所有的影片都是影碟，更有着一百二十寸的超大萤幕。空间其大无比，在里头享受极了。

我选了一片“似曾相识”，随着服务小姐的带领到了五十六号房。在乡村中，就数这间最小，专门给一个人看片准备的。这学期我早上常跷课，十有八九都是看MTV打发时间，每次我都是在五十六号房看片。尤有甚者，每次带我进来都是这个小姐。说来真讽刺。跷课就是为了想摆脱正常生活，想不到这也变成了一套新的“正常生活”。

早上看MTV，别有一番不同的感受。一般学生都是用周末例假日来。尤其是星期六下午，每家MTV都是客满外加排队等候。小光和我有一次还为看女生而特别在星期六下午两点半来呢！这种场面也算是一种“高中生文化”吧？但是在早上，MTV的生意算得上是门可罗雀。有几次我来时甚至一个客人也没有。

暗暗的房间，奇异的场合，非正规的生活及习惯外的时间，在此刻的MTV中化成一股与世隔绝的感觉，让我每每忘却原本的生活，有时这种感觉甚至让我感到些许的无所适从。学校、同学及教室都成为一幅幅褪了色的影像。时间，仿佛在此停止。

十一点五十分。

在济南路一家面摊胡乱吃了客炒饭，我回到学校。看看表离下课还有十分钟，在门口张望了一下，确定没有什么人在川堂后才敢进校门。时候差不多是教官们出来买中饭的当口，看到我少不了又东问西问的，还是小心点好。

下课钟响。我看到老师出了教室，才从楼梯口转出来。甫进教室就碰到小光。

“嗨！早啊！”小光把“早啊”讲得特别大声。

“早！”我笑了笑没理他。

“早上去哪混了？”

“看看MTV而已。”

“真无聊，”小光说“不过来上课更无聊。”

“今天狗绢有没有说什么？”

“她在问你去哪了。”

“那大家怎么说？”

“班上是没讲什么，”小光苦笑了一下说“我倒是帮你撒了个被拆穿的谎。”

“这话怎么讲？”

“我和她说你去社团，她信了……”

“那不就结了？”

“别忙啊，还有下文。”小光顿了顿说“结果第二节下课她听到希特勒找你的广播。”

“倒霉！”我也苦笑了一下“然后呢？”

“然后她就找上我，说什么说唱艺术社现在才集合，上两节你去哪里等等噜苏要死的一大堆。”

“哪你怎么说？”

“唬她啊！我说你是干部，要早到准备，”小光说“反正她也搞不懂！”

“谢了。”

“先别谢我，”小光一指嘟嘟“谢『摆道王』！”

“他怎么样？”

“狗绢回办公室想想不爽，找班长去训导处求证你的公假节次。”

“然后呢？”

“然后咱们的摆道王班长就摆了狗绢一道，”小光笑着说“他去训导处晃一晃，回来告诉狗绢你的确有公假。狗绢就算了。”

“这奇怪了，”我说“我头两节没公假啊！”

“所以要谢他呀！”小光敲了敲我的脑袋说“你睡糊涂啦？摆道王唬她嘛！”

“嘟嘟也会骗人？”

“所以啦！”小光笑着说“谢他吧！”

十二点四十分。

午间静息钟响。不到五分钟，校园已是一片宁静。教室中除了一两位用功得跟神一样的家伙还在K书外，大家都倒在桌上梦周公。我趴在桌上，不怎么想睡，心里头胡思乱想。我的精神本来就比较，加上早上在MTV打过盹，脑中清楚得很。老实讲，每天在学校的生活我最喜欢这一刻难得的静，难得的闲，可以想心事想上半天。上学期我都在此刻想一些令我快乐的事，比如说社团啦、写诗啦、和好朋友东跑西逛啦，小玫啦……不一而足。

不过，自从那次和小薇在麦当劳的邂逅之后，我的思考主题，却总是这个特立独行的女孩。上次去过她家之后，我俩已订下每逢双日，便一齐夜游的约定。前天晚上是我第四次出来了，其间我们泡过PUB、去过舞厅、

亦跑到海边看过日出。我和家长谎称早上起得早，是故从上次开始，每当要出来时，我便带好第二天上学要穿的制服，早上玩累了，便先到薇家睡几个钟头，差不多十一点再去上课。当然啦，这种跷课的频率是可怕了点，久一些必定会出事。是故我以上表演，并接社长为代价，和小达交换“公假权”，凡是出了问题，小达便去训导处请公假，帮我掩护过去。好在上学期社团活动频仍，已给班上造成了“凯子不在就是社团有事”的印象，大伙儿也习惯了，正常情况下应该不会有什么大碍。

小微和所有我认识的女孩都不一样，她很特别，而且充满了神秘感；她的生活，她的家庭，她许许多多各式各样的经验，以及她锐利机智的思考方式，在在都让我非常好奇。她看起来很冷，一个拒人千里之外的样子，就从她和我有得比的跷课频率来看，就知道她一定没有几个班上的朋友。不过，交往下来，她真实的一面也渐渐地显露了出来。她很开放，不像时下少女的做作；她很自由，而不受任何习俗的束缚；她很自信，却也不会让人感到骄傲；她很主动，但是交往起来也没有太大的压力。老实讲，这是我所喜欢的那一型。不过，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次和她在聊天的时候，或多或少的，都有一点被动，甚至说是有一点在防她。

我在防什么？这个问题也问了自己不少次了。要是真的要找个答案，也许是怕……

一点五分。还有五分钟就点钟。欠了个身而四下环顾。嘟嘟醒了，正闲闲地望着窗外。离了座位过去找他。我隔两个座位叫道“嘟嘟！”

“小声点。”

“喔，好！”我顿了一顿“今天早上谢谢你啦！”

“你知道了？”

“小光告诉我的。”

“没事就好，”她说“你最近跷课蛮凶的耶！有什么事吗？”

“没有啊！只是不太想来而已。”

“老师已经在注意你了，自己小心点。”

“谢了，放心。”我说“狗绢脑子不太灵光，她搞不清楚我的状况的。”

“可是班上也许有人会打你小报告。真要如此，不只你自己倒霉，我和小光也不太好讲。”

“算了吧……”本来一句“只要你不摆道就没事”正要出口，硬是吞了下去“……不会的啦！”

“你有把握就好。”

“总而言之……”我看着他不置可否的表情，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今天的事谢了。”

“不用客气。”

“我回去了。”反正也没有什么好谈的，就转身回座。没想到嘟嘟又把我叫住。

“凯子！”

“什么事？”

“我可不可以问你个问题？”

“请便。”

“你是不是交了个新女朋友了？”

“有吗？”

“没有吗？听说是北一女的。”

“谁说的？”

“诗圣说那个女孩长得不错。”

“没这回事啦！”我心想这年头消息真快 “只是个朋友而已。”

“喔！原来如此。”嘟嘟一个有点失望的表情。

“你又在造谣了！”

“我造什么谣？”诗圣一脸无辜。

“我哪有交了个新女朋友？”

“噢，你在讲这个，”诗圣笑笑的说 “我有看见啊！证据确凿。”

“你在哪看见的？”

“天母啊，”诗圣说 “前天你不是和那个女的一齐去吃蒙古烤肉吗？”

“那时你在哪？”

“我也在『乌鲁木齐』啊！哈哈！”

“你也跷课？”

“这算什么新闻？”他笑道。我心想这也是实话，便说

“我和她没有什么啦！刚认识不久的朋友而已！”

“是吗？”诗圣略带笑意地说 “刚认识就让人载着东跑西跑的啊！”

“你又知道了？”

“当然！我什么都知道！”诗圣笑道 “你俩去北海一周没错吧！”

“你怎么知道？”我吓了一跳。诗圣用手敲了敲我的头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也不过是想看看你们要去哪，就骑车跟着瞧瞧罢了！”

“然后呢？”

“然后就跟着跑了好大一圈嘛！”

“你不无聊啊？”

“这怎么会无聊呢？”诗圣大笑 “要是我发现你们去开房间，这就可就有意思了，不是吗？”

“我像是这种才认识就『开』了人家的人吗？”

“又不一定是你主动！”诗圣邪邪地笑了笑 “搞不好是人家『开』你喔！”

“去你妈的！”我脱口骂道，诗圣作了个无辜的表情。我别过脸去不理他。诗圣古古怪怪地瞧着我，我没好气地问道

“你在瞧什么？”

“嘻嘻，没什么。”诗圣又是诡异地一笑。

我突然觉得他不太对劲。开口道 “诗圣？”

“干嘛？”

“你是不是在瞒我什么事？”

“没有啊！”诗圣一怔 “我有什么事好瞒你？”

“真的吗？”

“你他妈的在想什么？”他推了我一把 “是你在瞒我，『把』了个马子又不认！”

“我说过了，她不是我马子！”

“不是就不是吧！”诗圣笑道 “那个小女孩还满正点的，上吧！哈哈！”

我又看了他一眼，还是觉得不太对劲。

四月十四日，午夜十二点四十五分。

从来没有注意过，台北的夜空竟然不是一片漆黑，而是一片神秘的暗

红。我和小薇望着那片奇幻的天空，坐在中正纪念堂的石阶上，在寂静的黑暗中享受着深夜的沁凉。

很难了解小薇为什么喜欢和我一齐出去玩。打从两人认识以来，几乎每次出游都是依她的主意，她带我去哪儿就去哪儿。我不曾，也不必发表任何意见。好在她的主意一向都不坏，无论白天跷课，晚上夜游，她带我去的地方从来都不会令人厌烦，好像她什么都玩过一般。像上两个礼拜去舞厅，她就介绍了一大堆人给我认识，虽然那一票龙蛇杂处、地痞混混、流莺落翅、问题少年到吸毒的无奇不有，感觉上有点儿可怕；但是多聊聊之后却发现，他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及背景经验，并不全然地可用好人坏人来区分。这一点令我十分讶异，并使我发觉自己的生活有多封闭。

相形之下，小薇比我见过世面得多。她不但和那些人都有交情，而且在她的观点中，反而甚为同意“他们可以这么活”。对于这些人，小薇说他们无法决定自身的生活模式，之所以有许多人常不能苟同的行为，并非他们希望如此，而是社会造成的。我当时和她有一场激辩，认为人可以突破环境，决定自己的价值；小薇反驳道我所谓的“价值”不过是一种没有经过考验的坚持，她嗤之以鼻地驳斥我那些想法不过是“腐儒之见”，就像露水一般，晒一晒就没影子了。

不过，她也承认这不是个办法。她说我们在这儿讲得漂亮，实际上根本没个屁用。

她说她之所以要进入他们，观察他们的生活，了解他们的思考，是为了体会“他们为什么如此”，而能在可能的地方帮他们一把。我问道她是否有了结论，她则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就这样，在无形之中，我的生活已然在小薇的带领下，走到另外一种形式里了。只是我尚未察觉到这个事实，并且，未曾作好任何心理准备。就好似踏入了一个新的世界，却完全没有对这个国度的任何知识一般，感到刺激、新鲜、却又茫然而惶恐。

一点半。

把两三个空罐收拾收拾，我俩骑车离开了中正纪念堂。说真的，我的酒量是差了点，才喝两罐不到的啤酒，就全身发热，而心跳加速。小薇取笑我老半天，发现我是真的不对，便带我去她家休息。

在她家阳台的小花园坐了一会儿，小薇拿了一杯甜甜酸酸的东西给我喝了，稍过一阵胃中泛酸，打了个嗝之后，感觉便好多了。她又拿了杯热牛奶，微带责备地道以后别空胃喝酒，酒量不怕差，只怕逞强充面子。

接着牛奶喝了，我心中突然浮起了一股有点儿暖，又有点儿怪异的感觉。放下空杯子，见她也坐了下来，我忍不住唤道

“薇？”

“嗯？”她微微一笑“还要一杯？”

“不用了。”我顿了顿说“对不起啦……”

“干嘛道歉？”

“我是不是扫你的兴了？”我问道“好好一个晚上……”

她一笑，摇摇头说“不相干，别多想。”

我看着她，又沉默了一会儿。她的眼神中有些疑问，不过并不主动打扰我。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才又开口说

“薇，问你一个问题，别见怪。”

“不会，你问吧！”她微微点头，意带鼓励。我停了半晌，才问道
“你的生活看起来很丰富……但是……但是我觉得你不是很开心。对不对？”

“说仔细点。”

“刚才你给我喝的是什么？”我问。她不假思索地道 “一种解酒的东西，怎样？”

“你酒量应该不错……”我慢慢地说，留意着她的表情 “为什么要准备这种东西？”

她一怔，脸上顿时浮现一阵抑郁，但这个表情稍显即去，代之而起的，却是一个浅浅地笑容。

“你不想说是不是？”我又问道。

“我还没表示什么哩！”她问道 “为什么这么问？”

“你不喜欢我的问题，”我说道 “用不着瞒我嘛！”

她忽然笑了起来，拉着我的手道 “你很细心，可惜懂得太少了。”

“这话怎么说？”这回换我不解了。她道

“你想说我其实不是很快乐，所以常一个人喝闷酒，喝醉了就买解酒液搁着是不是？”

我点点头，她续道 “我很惊讶你会注意这种小事，而且可以从我有瓶解酒液推测到我不快乐，实在是细心得出乎意料。刚才听你一问，我那些烦事都跑出来了，所以可能有些不快乐的表情给你看到……”她顿了顿又说

“不过后来我是真的觉得高兴，不是挤个笑唬你！”

“我没这么说啊！”

“说不说没差，你就是这么想。”她眼神中充满了自信 “不是么？”

“没错。可是……后来你为什么又觉得高兴了呢？”我反问。

她的手一紧，脸上的表情顿时从坚定自信化成温然一笑，轻轻地道
“你很用心……我很高兴。”

“应该的，”我笑笑 “好朋友嘛！”

“不，没有什么应该是的。”她咬了咬嘴唇，表情有点哀伤 “连『他』都不会这样对我，何况是……”

“他？”我一怔，打了个岔 “你在说谁？”

小薇迟疑了一下，缓缓地说 “我的男朋友。”

“你有男朋友？”我讶异道 “怎么从来没听你提过？”

“早就分了。”她低头不语。好一阵子才轻声道

“要是他像你这样就好了。”

“为什么？”

“你想知道？”她看了我一眼。

我点了点头。

故事应该从小薇进重考班的头一天说起。

从小学就和爸爸一齐移民加拿大的小薇，在国三下回国念书时，才发觉希望用这么点时间去应付高中联考，是一件绝无可能成功的事。於是在好好玩了一学期之后，她进了重考班，开始一段辛苦的日子。

第一次上课时，她就因为和老师争辩“填鸭教育的对错”引起了全班的注目。当时她很奇怪为什么所有同学都对老师所谓“上第一志愿是人生目

的”的谬论毫不怀疑，而所有同学，却都睁大了眼睛，对这个不认为第一志愿有什么了不起的同学感到大惑不解。心想你不想考北一女，念什么重考班？於是，打从这个时候起，她便注定和班上不能沟通了。

重考班以成绩为划座位的标准。当小微发现他们竟然让成绩好的坐前面，还理直气壮的指出“不用功的就让他们在后头混好了”的势利言语时，她就暗自决定永远在后头混了。当然，成绩是自己的事，所以她用功归用功，考试时却从不认真来。谁知道这个决定，竟然便成为和“他”相识的原因。

他是班上的最后一名。满脸的胡渣子，身上总散发着一股菸味和酒气混合的味道；他没有一天不迟到，而当老师要修理他时，他也总是嘻皮笑脸地和老师说一大套无聊话，然后似乎毫无感觉地挨揍；他考试从来都没及格过，而上课时不是打瞌睡，就是一脸神游物外状地嚼着口香糖（因为从来没见过他换片新的吃，所以小微认定他整天嚼的都是同一片）；还有，最夸张的是，他上课除了一张活页纸，从来不带其他任何东西。

起初小微颇为讨厌这个家伙，因为他总是厚着脸皮和她借课本和笔，无论说什么难听的，他总是一脸毫无诚意地“致歉”，下次又笑嘻嘻地照借不误。同和气友善的外国人相处久了，小微不知道要摆出什么表情，才是面对这种近乎无赖的家伙的正确态度；再说，她宁愿和这种人朝夕相处，也不肯坐到前面去，被大家归类成“上进青年”。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了三个多月，直到那天傍晚他传来一张纸条，她对“他”的观感才开始有所改变。

纸条皱皱地，彷彿扯一扯就会破掉。她打开一看，上面是他那丑毙了的独特笔迹“林同学，每天借你东西，不好意思，明天早上去麦当劳请你早饭，一定要来。”

她转头看了他一眼，他一副很诚意的样子，对她扬了扬眉毛。那个表情使她完全不能拒绝，只得微微地点了个头。两人没再说什么，放学后照例各自回家。

第二天早上她起了个大早，麦当劳刚开门时她便到了。孰料一直等到七点十分，这个东道主才摇摇晃晃地抵达。她有点不高兴，坐在位置上一声不吭；而他大概是酒醉未醒，或是脸皮太厚，对她的不快没作任何表示，只是喋喋不休地讲述自己早上去敲杆，把那一票小混混宰了一顿的英勇事迹。

七点半的时候她表示要去上课了，岂料他立刻紧张起来，千拜托万请求地要她留下。她摇头拒绝，说自己可不愿迟到捱打。谁知道他立刻放声大笑，说道自己打算带她跷课玩一天，今天说什么也不会“迟到”了。当时她一怔，理所当然地不肯，但最后也不知道为什么，在他热切的眼神注视下，她又坐了下来，接受了他那异想天开的邀约。

那天两人也没去哪儿，只不过看了场电影，又在PUB混了一个下午。小微和他谈着聊着，突然发现自己逐渐可以接受这个人、了解这个人了；而且，突然发现，自己其实早就喜欢上这个人了。小微试图在心里避免这个想法，到底两人看来是那么地不协调。但是，每当她想到今天跷课的严重后果，而他却对她温然一笑，拍拍她的肩膀说不要紧，接着又出些听起来爆笑无比的馊主意时，她那种感觉，便如汹涌波涛般不可扼抑地涌上心头。以致於第二天，她不但对这件事带来的责罚完全甘愿承受，更在潜意识中觉得自己能够和他一同被罚，是一件甜蜜又快乐的事。

之后，虽然没有说穿，她已经把“他”当成心目中的白马王子了。纵然在小微心中这种感觉很奇怪，但是，奇怪就奇怪，那也没什么不好嘛！

就这样又过了几天。有一天上课，他问她有没有什么“好看一点”的纸，说要写封信给她。她笑道有什么话早上麦当劳说不就得了？这么郑重还真少见呢！他一脸正经地道，这些话用讲的表达不清，非用写的不可。於是她便依言给他一张漂亮的活页纸。

接过纸来，他露出一个十分怪异的古怪笑容，然后便伏案写起信来。她很好奇，也颇为迫不及待地等着那封信，但想不到平素懒得动笔的他，竟然一写就是一节课，而且一直掩掩藏藏地，不让她看见自己正在写的支字片语。人都是有好奇心的，尤其是他搞出那副神秘兮兮的德行，更令她无法抑制那颗好奇的心。转眼一节课过去，他把纸翻过来，拿了本课本压着，对她声明信还没写完，不可偷看，然后便去厕所抽菸了。

她自然禁不起这种诱惑，等他一离开视线，她便拿起了那封信。他的文笔并不怎么样，其中错别字更是不少，但是她却为那一封未完成的信，感动得几乎要流下眼泪。信一开头便告诉她在这段日子里，他已不可自拔地爱上她了，然后便娓娓道来自己是如何在她的照顾及关切下，开始对以往颓废的国中生活进行确实的检讨与振作。他说对於她能够毫不在乎他那令人望而生厌的扮相，更对他付出一片真心感到万分感激；而对她在暗恋自己的心情，也早就清楚地察觉了，只是自认配不上她，所以从来不敢表示什么。

因为实在忍不住了，所以才写这封信，对她表达自己的心事。他还说，只要她不嫌弃，他一定会用全心全意去爱护她、保护她，并且好好用功，两人一齐考上前三志愿，不知道她愿不愿意接受？

也许是太感动了，她一点也没发觉在她看信时，“他”已悄悄地站在身后，脸上还带着一副顽皮的笑容，直到上课钟响，当她正打算把信搁回去时，她才知道他已经站了好久，而且自己又感动又兴奋的表情，都被他看得一清二楚。惊讶又害羞的她登时不知所措，一言不发地低着头，任他笑着取回信继续写。直到一天结束，她一直都不好意思和他说一句话，尽管他写完了信，同她说可以看了，她也一动没动，迳自紧咬着嘴唇，隐藏那张绯红的脸。

从此之后两人便快乐地过了八个月。“他”不负她的期望，信守承诺地努力用功，考上一所非常有名的公立高中，她自己也以一只黑马的姿态，轻松地进北一女穿绿制服。

这一切的一切，似乎都是那么顺利、那么圆满，而又那么地甜蜜美好。

可是，两人最后终究分了。并且，两人都没有错，都没有对不起对方。也许这种说法很奇怪，可是世界上就是有许多事，虽然浑不可解，虽然一点也不合理，却就是会发生。尽管两人心中都仍然爱着对方，但是事实如此，结果还是无法挽回了。要是真的需要一些理由，我们也许可以把这件事想成是一种误会，就是因为两人的感情建立在一个并肩作战的基础上，当战事告一段落时，感情也随即终结了。的确，两人都不能算成熟，但谁在这个年纪是成熟的呢？是故，在一个万分无奈的协议下，两人分手了。

永远地分手了。

二点五十分。

小微把故事停在重考班结束的时候，她眼中已是一片盈然。我不知所措地握着她的手，两人静默了许久。她忍住了泪，硬生生地守着，不使其夺眶而出。也许是几分钟，亦或是好几年之后，她才轻轻地向我说了声

“谢谢。”

“别这么说，应该……”我忽然想起她的话，连忙改口 “……朋友嘛！

而且是我问的，是我不好……”

她闭上眼，淡然一笑

“你的记性还不坏。”

五点二十分。

日出，又是一个金光灿烂的开始。我和小薇站在阳台花园上，看着太阳由远方冉冉上升。小薇说之后的故事今天不说了，我点头表示同意。她凝望远方，不胜唏嘘地说了一句“终于过去了”，之后便不再开口。

我不懂她说的是什么，但见到她似乎松了一口气的表情，也就不必问了。无论如何，新的一天，新的开始，以前的就教它过去吧。不是吗？她是如此，我不也是吗？

新的一天，终于临在眼前了。

回到学校时已是十二点半。隔着两间教室，大老远地就听到班上吵闹的声音。我心想不知道又发生什么好玩的事了，连忙走进教室。刚踏进门口便瞧见一大堆人围在小光的位置旁，七嘴八舌地不知在争论什么。我正要走过去，突然，班上一点声音都没有了，所有人都目瞪口呆地瞧着我，好像看到外星人一般，神情充满了惊讶及诧异。

我狐疑地四下张望，发觉气氛十分古怪，正待找一个来问，便听见大伙儿“哇！”地一声，全部骚动了起来。只见小光排开众人向我冲来，一把就抓住我向外扯，口中还喊道“凯子快跑，否则倒霉！”说着不由分说地拉着我朝“哈草乐园”狂奔。

还来不及反应过来，教室中又冲出以诗圣为首的一大群人，他们恶狠狠地分开小光和我，连拉带扯地又把我拖进教室。我连忙大喊“等等……”却没有人理睬，只是硬架着，把我拉到座位扔下来。

“怎么啦？”我惊疑不定地问道“你们这是干什么？”

“你来干嘛？”诗圣凶恶地问道“不是去约会了吗？还上什么课？”

“这……”我心头一阵紧张，心想不知出什么事了。忙道“为什么这么问？”

“少废话！”诗圣一把拉住我“你先说！早上去哪儿啦？”

“你不是知道了吗？”我疑惑地回答“和……和小薇出去玩。”

“玩完了？”诗圣又问“不多玩一会儿？”

“这和你有关吗？”我有点恼火“问这种话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七八个人同时吼道“要跷课就好好跷，你来干嘛？”

我吓了一跳，心想你们怎么了？忙陪笑道“是！我错了……下次不敢了……”

大伙儿一见我“狗腿”的表情，不禁都笑了起来。诗圣推了我一把，笑道

“没有人要你改邪归正，别紧张！”

“那……”我实在不懂，小心翼翼地问道“可不可以告诉我……你们到底在生什么气？是我错了一定……”

“你没错！你好得很！”小光突然从大伙儿中间冒出来，拍了拍我的肩膀道“是他们没品！才输了一百块就发脾气！”

“放屁！”诗圣骂道“是你没品！串通凯子骗我们钱！”

“什么话嘛！”小光笑道“自己问问凯子，看看我有没有和他串通！”

诗圣点头，向我问道“凯子，你真的没和小光串通好吗？”

“串通什么？”我大惑不解地问道 “连你们在搞什么我都不知道，一来就又要打又要骂的，我才在奇怪呢！”

“真的吗？”孔子插口问道。

“真的啊！我骗你们干嘛？”我说。

“小光没和你说吗？”菜包问。

“他还没说你们就抓住了我，哪来得及说什么？”

诗圣沈吟了一会儿，点头向小光说 “好吧！算我们输了！你打算怎么办吧？”

“输了就还债！”小光笑道 “是好汉就掏钱吧！”

大伙儿都点了点头，一脸不甘愿的样子开始掏钱。我不禁问道 “小光？你们到底在赌什么？为什么大家都要给你钱？”

“我作庄通吃大家，他们当然要掏钱啦！这叫愿赌服输！哈哈！”小光笑着收了“赌债”，点了点头道 “一仟八，没错啦！”说着抽出八百递给我 “来！咱们分红！”

我摇头不接 “你快说，到底你们在赌什么？”

小光笑道 “是这样的 早上你没来，数学老师问。我就说你公假，诗圣扯你后腿说你其实是跷课泡马子，於是数学老师就把你骂了一顿……”

“毁了！”我瞪诗圣一眼 “你他妈的害人不浅！”诗圣嘻皮笑脸地耸了耸肩。小光续道

“下课班上就在问你到底去哪儿啦？诗圣和大家说你新交了个北一的马子，看样子今天不会来啦……”小光见我面带怒色，连忙按住我 “别忙，还有下文 大家谈了半天，我说你中午就会来，大伙儿不信，就赌了起来。要是你来了，他们十八个就一人赔一佰；要是你没来，我就一人给他们一佰，他妈的一赔十八，你说刺激不刺激？”

“去他妈的！”我又好气又好笑 “你们不无聊啊？”

“不无聊啊！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小光笑道 “有点好玩的事，上课就有精神了嘛！哈哈！”说着又把那八百塞过来道 “多亏了你，就收着吧！”

“等一等，”我不接，反问道 “你就这么有把握我一定会来？”

“当然啦！”小光面有得色。

“为什么？”我又问。

“你下午有公假要练表演，要是不来社长会放过你吗？再说……”小光说得高兴，突然发现大伙儿都不住声，表情倏然僵住，看样子他说溜嘴了。

“他妈的！”果然！诗圣吼了起来 “难怪你这么有种！大伙儿扁他！”说着把我推开，向他疾扑而去，大伙儿不甘落后地包围成一圈。

小光大叫 “乖乖不得了！凯子救命哪！”说着硬往外冲，手上的一仟八也散得满天乱飘。

我笑道 “谁救你啊？再见啦！”把手一叉，笑吟吟地瞧着十八条好汉把他架出教室。

小光动弹不得，忙喊 “凯子！你不能见死不救啊……”

“管你的！”我哈哈大笑 “保重啦！”

十二点五十五分。哈草乐园。

“那小子真惨，”诗圣笑道 “刚才我们好好地修理他了一顿。”说着帮我点上火。

“你们怎么修理的？”我问道 “阿鲁巴？”

“没错！哈哈！”诗圣大笑 “四五次咧！爽吧？”

“阿鲁巴”是男校流行的一种整人游戏，又有个名称叫“上柱”。玩法是抓一个家伙，五六人一齐把他抬起来，打开双腿，把他的“那话儿”推去撞柱子。乍听之下这种活动很残忍，不但令人剧痛，有时不注意尚且会造成“终身遗憾”，其实玩起来根本不是那一回事。通常大家下手都有分寸，从来没有真的拿人家老二和柱子比硬，只不过摆个样子罢了。不过被上过的倒霉鬼都知道，因为生死系於一线，大伙儿真要好好干，你是注定绝子绝孙的；是故无论痛不痛，都得扮个奄奄一息的德行，并“合拍”地惨叫几声给大家听。只要你搞得像模像样的，大伙儿就会心满意足放你下来。是故，久而久之，班上那几个搞笑的能手““像小光之流的活宝”“便成为大伙儿最爱下手的对象。

说实在这真是个恶性循环 愈要保命，愈要夸张；你愈夸张，大家就愈爱动你的脑筋。

相信小光也明白这一点，不过似乎也没什么改进的馀地。因为每次上他柱时，他都不自禁地惊恐万状，脑中除了好好装个惨不堪言的表情外，别的一点也顾不得。是故，在“阿鲁巴”的次数日渐增加中，他不知何时已经有了个“柱王”的外号了。

诗圣和我聊着聊着，不一会儿话题便由我今天没来而扯上了小薇。他有点儿闷闷地说，这种事他自己也碰到过，那时他重考心情不好，班上有一个女的对他很亲切，两人就这么谈了一次恋爱。不过，这个女的和他其实个性不同，是故在去年十月左右就分了。诗圣坦承自己害了那个女孩，因为两人分手后，对方有了明显的改变，而变得十分“不在乎”，行为模式及心态想法都大大不同，连诗圣自己都认不出来了。

不过，诗圣又道，受害最深的人其实是他自己。因为自此之后，不但诗圣完全放弃了向上心，更对前途感到悲观。他说那一次是他的初恋，在两人不得不分手时，实在无法接受这种挫折。是故如同那个女孩，自己亦有了巨大的性格转向。

我没料到诗圣会跟我说这些，一时找不到适当的话来说，只能讲点“算了吧！以后还有的是机会”、“这种事难免的”、“想开些便了”之类的安慰话。孰料不说还好，一说诗圣竟然火了，说道你这人真是个大浑球！你的小玫要走，我是怎么鼓励你的？现在你找到个新马子，就来这里说些不痛不痒的废话，真是他妈的没良心！他又道还以为我能了解他的心情，结果忍着难过，不过换来这么几句，还不如少开尊口，滚回教室午睡罢！

我被他突如其来的一顿痛骂镇住了，连忙解释道我之所以会说那些，是因为根本没料到你会告诉我这一段，平常和你打屁，要不然就是很轻松，要不然就是你在开导我，几见你如此郁闷？是故一时不知如何应答。诗圣“啧！”地一声，瞪着我直瞧。不一会儿忽然放声大笑。我更是胡涂，问他为什么又爽起来了，只听他道

“他妈的瞧你说的话，哪一句我没和你说过啊？你小子现在丢回来，哈哈……”他摸了摸我的头 “没办法，只好听你的啦！哈哈！”

一点五分钟响，小光跑到哈草乐园来，把刚才的一百元还给诗圣。诗圣一怔，问道为什么不要了？小光笑道自己同学，赌着玩玩，岂能真要你的？诗圣道还是给你好了，刚才“阿鲁巴”太狠，拿去当医药费。小光脸一红，便也不再推辞。於是和我一齐去社团了。

小光在路上和我说，这次因为是选社长，是故不和我配一组，以免范胖及阿强不爽，说咱们练“好”已经有底子，就算比下了他们也不算本事。我点头同意，小光又道他和希特勒虽然也练，但不一定上台，横竖这次是要我和范胖他们拚，便不必他来抢锋头了。我反问这是谁的主意，小光道这是和小达、希特勒商量的结果，於是我也没话可说了。

到了会议室时是十点十分，希特勒来了，一个人闲闲地坐在窗边，低头把弄着一件小东西。见到我俩，笑着便迎了上来。

“来得真早啊！”他把刚才在玩的东西往桌上一搁，说道“段子在桌上，先拿去瞧瞧吧！”

“我们用哪一段？”小光问。希特勒道“你和我用『反正话』，范胖阿强自己带段子，凯子和小达用『谈流行』。”

“『谈流行』？这不是我写的段子吗？”我诧异道“小达和我说这次……”

“别急，听我解释。”希特勒拉过椅子让我俩坐下，他自己则坐在桌子上

“小达的意思是要你用熟段子练，这样比较轻松，以便你能一下子就进入情况，然后就可以把台步、动作及语气这些东西弄得更好。”

“为什么呢？”我不解。小光代希特勒答道“这还不懂？就是要你加把劲儿，把他们两个摆平，然后叫你当社长！了解了没有？”

“这种方法……不太好吧？”我犹豫了一下“他们要是知道了，不是有点……”

“他们不会知道的。”希特勒笑道。

“其实……”我沉吟了一下“不是我吹牛，像范胖阿强他们，从来都不上课，上次中新友谊之夜我又有特别训练……”我又顿了一下，小光帮我说道

“他们是不会比你更强的。对不对？”我笑着点点头。希特勒道“其实我也是这么想。不过小达既然希望这么做，我也没什么可说的了。你就依他的主意算了，好歹他是社长嘛！”

“好吧！”我耸耸肩“反正省功夫，何乐不为呢？”说着起身拿段子。

走到桌边，一瞥间看见了希特勒手上的小东西。我捡起一瞧，原来是个钥匙圈。再仔细看看，那个钥匙圈上竟然写着“北一女”三个大字。木制的一块小牌子，下面有一串红色的细线，整体而言虽然不算很细致，看起来却已是蛮精巧了。我转头问道

“希特勒，这是哪儿买的？”

“演讲社送我的，”希特勒笑着接过“她们社团自己做的，听说还做得不少，要留给以后的学妹。”

“帮我也要一个吧！”我道。希特勒面有难色，说道“难喔！我也是要了半天，她们才给我这一个。你想要最好自己跟她们说。”

“好吧。”我微微一笑，心想北一女的东西，真要挂着还怕别人笑话哩！既然这么麻烦，干脆别辛苦你了。於是帮他们递过段子，坐下复习“谈流行”。

自己写的段子练来着实容易，小达、范胖及阿强来时，我已然背得差不多了。小达一进来，就拉着那两个家伙，向我们说道

“来来来，大家认认识认识。”说着一指那个胖胖的，一脸横肉的家伙道

“这是范友南，刚加入我们社团。你们叫他范胖就可以了。”说着又一指旁边站着的瘦高家伙道“这是王志强，你们知道的嘛。”叫王志强的淡淡

一笑。接着小达又介绍了小光和我。

初次见面，小光和我都有点儿不习惯，尤其是这两人不由自主流露的那副骄傲神色，加上这几天来都把他們当假想敌，我倆一时之间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小达瞧出气氛有点儿僵，便扯了一堆废话，讲他这次请公假很不容易什么的，在不知不觉中转移话题。

不一会儿大家便开始分组练习，三队各自在会议室中找个角落背段子。“谈流行”我和小达都熟，於是两人便低声打屁。我向小达道今天的气氛真怪，小达笑着说也许是还不熟，等大伙儿相处久了，自然就不会僵了。我问道阿强选社长的意愿是否很高，小达点头，说道虽然如此，但绝不会让他当社长。我问小达原因，小达说

“他这个人很散，又死要面子。要是当上社长，不但不能把社团稳住，别人的意见他也听不进去……”小达顿了顿又道“所以你更要加油了。”

“这么说，你是一定要我当社长罗？”我问。

“嗯。”小达坚决地应了一声。

“上次我自己想想，虽然不是很轻松，但我愿意试试，”我说道“可是说实话，要是当了社长，我实在没把握能把社团发扬光大。所以……”

“别担心。”小达道“你想想看我和希特勒。当时我们搞说唱艺术社，还不是什么都不懂，两人互相帮忙，结果也弄出一点东西来了。你和小光合作得很好，上台经验又没有别人比得上，就算没有很好的成绩，也不致於比现在差。所以啦，别太担心，我都不紧张了，你紧张什么呢？”

“希望如此。”我道。

“放心啦！你们会弄得很好的。”小达微笑着点了点头，似乎是十拿九稳地认定，我会把说唱艺术社经营得比现在强许多倍一般。

说实话我很怕这种表情。每当别人用一个万分信任的眼神瞧来时，我总觉得那种眼神是一股会把我淹没的可怕压力。或许我是缺乏了那么一点自信，或者说我太少认真地去负责什么事情，对於这种信任，我通常都不知道如何去面对。不过话又说回来，像说唱艺术社现在这种局面，除了我以外，又有谁能负担起社长的重任呢？环顾室内六人，我心中登时升起一种既自得又孤寂的情绪。小光除了上表演便万事不管，希特勒小达都要上高三，范胖阿强从未上过台。说真的，我不当社长，又有谁能当呢？我又望了小达一眼，他还是那个表情，於是便道

“社长，放心吧。”说着认真地点了点头。

小达一笑，郑重其事地道“加油，一切看你了。咱们再练练段子。”

四点十分。

窗外传出了下课钟声，我们六个也已练到了一个段落。整个下午大家都投入，几小时下来也都倦了。小达说今天先休息，明天再接下去练，於是大伙儿便收拾东西离开。

出门时阿强走在我前头，他没等踏出去，便转头对我说“学弟，你的表现不错喔。”说着冷笑一阵。

我一愣，反唇相讥“就第一次练段子来说，你也不差。”

阿强哼了一声，悄声道“你想当社长吗？”

“你想争吗？”

“咱们来比比看吧。”阿强又哼了一声，似乎很是不屑。我盯着他，笑笑

地道 “就是这么一句话，学长。”

我特别把“学长”两字加重，他眉头立现愠色，随即转身离开。

四月十三日。范胖阿强为了赌一口气，竟然在一夜之间便把段子背完了。下午练习时着实吓了我们一跳，我心想你们还真是有冲劲，说不得，只好更加紧练习。整个下午会议室一片紧张，虽然有小光及希特勒在中间缓冲，我和阿强他们竞争的气氛仍旧颇浓。

练习结束后小达和我一齐走，路上他告诉我别被他们吓倒了，这两人虽然因为好强而有不错的表现，但是他们绝不能坚持，明天一定就会开始混了。小达鼓励道，他们不像你一样，虽然看起来有点儿散，真到紧要关头却能镇定不乱。我问道你为什么有这种把握？小达笑道

“上次中新友谊之夜，上台前大家都很紧张，那时我自己沈不住气，和小光吵了起来。你却不慌不忙地听随身听，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我事后想想，其实你比我稳得多，所以就打算把社长传给你。”他笑了笑又道

“前一阵子你心情不好，社内活动没来几次。那时我叫范胖阿强上表演，他们两个每次都是一口答应，到时候却又放我鸽子。所以你别看他们很拚，我敢打赌明天练习的时候，他们一定又会出些毛病。”

果不期然，第二天下午练习的时候，范胖把小达拉到一旁，嘀嘀咕咕地说了老半天。小达表情淡淡地等他讲完，什么也没说地挥了挥手，看样子已同意他的要求。范胖随即离开。小达等范胖出了门，走过去和阿强说了老半天，不一会儿，阿强也走了。室内又只剩下我们四个。

“他们干嘛啦？”希特勒问道 “怎么回去了？”

“还不是老样子，”小达似乎不太高兴 “练了没两天又烦了。”

“范胖怎么说？”小光问。小达叹了口气 “他说反正是阿强抢社长，他何苦和凯子搞不愉快？所以就和阿强说他不上了。两人吵了一架 然后……然后就像现在这样了。”

“这么说明天上台就只剩我们四个罗？”我问。小达耸耸肩，苦笑道

“早就知道他们有花样，我和仪队说好了只上两队。所以他们上不上台，其实不会有什么关系……”他顿了顿又道

“别谈这个了，赶快练段子吧。”

第十一章 朋友的帮助

四月十六日。

中午放学后，小达、希特勒、小光和我依约去体育馆，四人吃了仪队请的便当，便开始友谊性演出，约莫两点二十分左右，表演便在没什么特殊状况下结束了。表演完后小光先走，小达留下来和仪队的打屁。希特勒问我有没有事，我说还好，他说等一下要和北一女演讲社开会，於是我俩便告别社长，去火车站前的哈帝汉堡。

到了哈帝时北一的都还没来，我俩等了半天，终於霸占到一张桌子。星期六下午真是可怕，每家速食店都是大爆满。我叹口气说现代人真可怜，周末没地方去，挤速食店也当个节目。希特勒笑道这些人不是没地方去才来

吃汉堡，其实多半是赶补习班；这一带补习班密度很高，无论馆前路肯德基，开封街麦当劳，或是站前哈帝的楼上都满是高中补习班。周六下午大家没课，正是补习的黄金时段，所以这些速食店趁着地利，自然就大发利市啦。他又指出其实不止是周六，每天傍晚速食店的拥挤的主因也是如此。我问道补习班真有那么大的魔力吗？希特勒笑着说，大家都要考大学，“人人有信心、个个没把握”，补习班不过考试多，老师讲话有趣，至於真的有什么帮助，可能只是花钱买安心。你用功，补不补都考得上；不用功，到补习班又有啥屁用？我钦佩地道像你这种想法真是不同於一般同学，希特勒闻言大笑，说道其实他上过的补习班还真不少，要我别误会，他不是脱俗不群，只是摸鱼摸熟罢了！

“否则我那知道补习没用？哈哈！”

不一会儿演讲社的人陆续来了，除了社长阿祯及另外两个生面孔，其余五、六个尽是七字头的小高一。阿祯问小达去哪儿啦，为什么说唱艺术社只来两人？希特勒打了个哈哈，说小达和仪队另有谈判，而大部分社员今天下午都补习，只有我们两人有空，所以抱歉啦！

阿祯神情有点不愉快，希特勒笑着打躬作揖，并说道说唱艺术社的事自己都有权决定，小达从不会反对他的主张；加上这一位““说”着向我一指““是我们下届社长，有什么事要谈，咱们两人决定就可以了。

听他这么一说，我有点既困窘，却又自得的感觉。心想社长是投票决定的，现在就嚷嚷，到时候事情有变化怎么办？不过当着北一女的同学，我可不能扯学长的后腿，再说其实我俩都心知肚明，什么周六都去补习云云，不过是个藉口，事实上是我们社员没向心力，听说要开会，人人都不见踪影之故。是故也不说什么，点点头，大家闷声发大财吧！

说实话，说唱艺术社的社风还真是不怎么样，人人想上台，个个怕开会，社团行政除了小达希特勒之外，好像我管得还比其他干部都多呢！副社长小杰臭屁臭屁的，只会逞学长的架子；范胖阿强不太合群，叫他们上表演还出纰漏；其他两三个学长闲云野鹤，你不找他不来；而高一的只有小光还算够力，但却对行政活动毫无兴趣。认真想想，要说可以上台的倒有八九个，真正处理社务的，也只有小达和我俩了，想来还真可怕，将来当上社长，可得好好用心了。

阿祯听希特勒“狗腿”了半天，虽然仍是不太高兴，却也不再多说，我们随即开始讨论正事。两社今天开会是为讨论以后各项活动的合作事宜。演讲社四月底要在北一女社团联展上表演，而六月初亦有社团成果展；说唱艺术社在六月底有成果展，而小达更希望下学期初能在校外借场地，和演讲社合办一个大型的公演。希特勒说本社人才多半是高二的，这学期的成果展或许不成问题，下学期的表演可就不行了。因为表演在九月初，我们想以之为招生广告，自不能把希望寄在新进的八字头学弟，是故希望北一演讲社的支援。阿祯道相声表演对演讲社而言或许有困难，不过时间还早，努力试试未必不成，但人力分散在她们也是个大问题。希特勒指着那五六个高一的社员笑道，起码你们还有这些学妹肯帮忙，我们可只有董子凯愿来呢！表示要不是人力不够，合作的意义就不大了。阿祯点头同意，便问我道下一届“当权”后，是否会像现在一样地和她们合作？我忙道当然，私下想说唱艺术社明年除了小光和我，便只剩范胖及阿强，你先开口找我们合作，自然最好不过。

阿祯又说下学期表演的事慢来，先讨论这学期的事，他们四月二十一日

的社团联展在即，现在什么都没搞定，问希特勒有什么意见？希特勒道我们只会说相声，你们起码要给点要求，我们才知道如何帮忙吧？阿祯道这个自然，便开始叙述她们的计划。

北一女的社团不同於成功，社员是自由参加的，学校不加强迫，却也不另辟社团活动的时间。这样一来，虽然就规模及数量上比我们远逊，但就素质及向心力而言却大大强过成功。前两年她们的班联会决定要统合社团力量，是故在学校的大力支援下，开始举办社团联展。这个活动本身分成两个部份——针对静态社团是在校内办一个大型的展览会；而动态社团的部份，则是在校外借场地来办表演。对演讲社而言，因为本身课程具多样性，加上又不能一本正经地在晚会中“演讲”，是故她们决定以一种短剧的方式进行。然而北一另有话剧社，短剧表演看来有点“捞过界”，所以阿祯希望我们说唱艺术社能提供有关表演形式的意见。

希特勒听阿祯说完，想了想道：“你们去年社团联展时，不就是表演时事话剧吗？我觉得那样不错嘛！”

“话是不错，”阿祯道：“可是和话剧社的表演太像了。”

“凯子，你有什么意见？”希特勒问我。我说：“我想……时事话剧蛮好的，只要在处理方法上改一改，不一定要一本正经地演话剧，可能就不会有问题了。”

“怎么个改法？”阿祯问。

“平常表演话剧，”我道：“都是几个人分别扮演几个角色，各演各的，彼此合作对不对？”我停了停，见大家都点了点头，便又道：“我们不妨试试看相声的方式，每个人……”

“表演相声？”一个北一高二的学姊问。

“不是，”我笑道：“你们表演相声，未免离题太远。我说新闻短剧是不错，可是在表演方式上，可以套一些相声的技巧，这样一来就不像话剧社了。”我又顿了顿

“我想……像平常电视新闻都有个主播，你们可以找两人用类似相声的方式，一搭一唱地作个串场，然后在她们的『剪接』下，让四五组其他人员分别表演不同的新闻事件。这样看来较类似新闻播报，而不会像在演话剧念本子。”

“这倒是个主意。”有人说。我接着又道

“那四五组同学的表演不必太长，但每一组都要找个最近大家都知道的新闻事件去模仿。学得像，再加上一点幽默，相信效果一定不赖。而两位主播则力求平平板板的表演，愈像平常看新闻愈好。”我又想了想：“此外，你们也不一定要用国家大事当题材嘛！可以找一些学校内的趣事，比如说校长啦，训导处啦，或是教官什么的。把他们写成新闻，用相声和短剧的方式表演，这不就蛮有特色了吗？”

“听起来不坏。”阿祯道。

“的确，”另一个学姊道：“这是个好主意。”

说着大伙儿便商量起来，一路讨论四点半左右，整个节目大致的纲要已然差不多了。希特勒提议休息一下，说有点累，待会儿再谈其他的事。

表演了一早上，加上适才讨论时又示范了许多东西，我坐到隔几步的一个空位上好好休息。我看着窗外忠孝西路上来去的车辆，及那万头攒动的

人潮，闲闲地发着呆。就在此时，一个演讲社高一的同学向我走来，唤了我几声才听见。她手上拿着一包东西。

“同学，有件事情想麻烦你……”她有点害羞地说。我手一摆

“坐下来再说吧！”

她笑了笑坐下，将手上的东西放在桌上道 “你懂的东西真不少，谢谢你们今天来帮忙。”

“应该的。”我道。

“听说你是下届社长，我们有件事想请你帮忙，”说着将手上那一包东西递过 “就是这个，希望你帮我们卖一卖。”

我接过一瞧，不禁愣了一下，里头有数十个钥匙圈，就是上次她们送希特勒的那种。我问道

“这……我听希特勒说这是你们『限量发行』的，好像不能乱卖的不是？”

“话是如此，”她解释道 “但我们社费不够，所以先拿出来赚点社费，以后若有需要，再做一些就是了。”

“你们还有剩吗？”

“这里有一百零一个，我们在北一女还有五十个在卖，社团剩下五十几个。”她说。

“好，我帮你们卖。”我点点头 “一个卖多少？”

“廿五。”

“但是我没把握什么时候能卖完喔！”我道。她面有难色，问道 “可不可以在这学期结束前？”

“当然不……”我话刚出口，顿时想到了个主意 “干脆这样吧，我给你两仟伍百廿伍，算我全包，以后再慢慢卖好了。”

“这个……不太好意思吧？”

“没问题。”我笑道，说着掏出皮包，点好两仟伍，再拿出廿五元一块递过。她抽出两仟，说道 “我们学姊说的，你卖人家廿伍，我们拿一个廿，伍佰算你抽成。”

我摇摇头，把剩下的也推过去 “我又不缺钱，何必呢？再说大家作朋友，抽什么成？”

“那……”她迟疑了一下 “我要和学姊商量。”

“省省功夫吧！”我笑道 “用不着，你快收下。”

她又想了一会儿，然后把铜板递回道 “好吧，那谢谢了。我们卖一百个，另外那一个是送你的。”

“那倒不错，多谢。”

她起身回去找阿祯，两人小声谈了一会，阿祯想必在说她怎么没按命令行事。果然，两人随即一齐走了过来。我不待阿祯开口，便道 “我可不抽成喔！你不用说了。”

“何必呢？”她道 “用不着客气嘛！”

“你们才用不着客气呢！”我笑道。

阿祯见我坚持，便微笑道 “你们真是太像了。”

“什么意思？”我一怔，便听她道 “上次找希特勒，他也不肯抽成，坚持不收。

原本以为找你……”她顿了顿，似乎难以措辞 “……你们真的是一对。”

“本来嘛！大家同学，赚什么转手钱呢？”我笑道 “不信你去找别人，我们社团可没有人会答应的。”

“那可不……”那个学妹正欲说话，阿祯忽然拉了她一把，抢过话头道 “那我们就不客气了，谢谢啦！”

“怎么啦？”我瞧出她们似乎在瞒着什么 “我说错了吗？”

“唔……”阿祯考虑了一下 “说实在也该告诉你……其实这个抽成的主意不是我们提的。”

“是我们的人？”

“嗯，你们副社长。”

“他……”顿时之间我有点儿窘，想不到小杰这么丢脸，小达和希特勒花了偌大功夫，好不同才搭上演讲社这根线，这小子竟然背着大家提这种主意，真是丢人丢到外校去了。於是说 “他是他，我们是我们，大家想法不同。这件事……”

“没关系的，”阿祯道 “你们肯帮忙，我们已经感激不尽了。”

稍事休息后，两方继续讨论刚才的事宜。这一路谈到五点半左右，我们已经把下周北一社团联展，六月说唱艺术社成果展的大致问题敲定，也约好了下学期两社合办一场相声展，时间暂定九月十六。

阿祯拿了一叠北一社团联展的票给希特勒，千叮万嘱地要他尽量动员成功同学来捧场。希特勒笑着接过，在他那百宝箱也似的书包里掏摸一阵，拿出了更厚的一叠票，笑道 “看样子我要忙坏了！这里还有这么多要我帮忙的人呢！哈！”

四月十八日。凌晨一点十分。

小薇把车搁在公馆，和我一同走在福和桥的人行道上。此刻行经的车子已然十分稀少，隐约还可以听见桥下河水的声音。对岸桥上的路灯映在漆黑的河面上，浮荡起一排排摇晃的橙色光波。天色阴阴地，看样子快下雨了，空气中飘着微微的凉意，偶尔传出远方些许的车声。

小薇看起来有点儿累，晚上接我之前不知道做了什么，迟到快半个小时。她今天似乎有什么高兴的事，神色间透着些微的笑意，她很少这么开心，平常即使在笑，也从来没有这种神情。连带使我都高兴了起来，两人玩笑开个不停，十分尽兴。

我问了半天，她才告诉我原来她晚上去舞厅唱歌，今天是头一次上台。难怪这么快乐，原来是兴奋未平。我问她去哪一个舞厅，她说反正你没去过，下次夜游带你去见识见识，两人便约好下次早点出来，我可以去听她唱歌，顺便跳跳舞、认识一下她在那儿的朋友。

走到一半我就开始觉得冷了，不禁微微抖了抖。小薇看来一副强壮的德行，双手背在身后，似乎完全不把河上的风当作一回事。我瞧她一脸想亏我的样子，连忙抢在头里，问她是不是该折回去了？别等到走到对岸下起雨来，等一下拿车还得淋雨走这么长一段。她看了我一眼，似乎瞧出我的想法，毫不给面子地笑道 “怕冷就怕冷嘛！讲这么多理由，只不过想早点回去！”我被她糗得挂不住，忙辩道我不是冷得撑不住，只不过不想待会儿搞得狼狈不堪罢了。你要是不在乎，那就继续走下去。她做作地耸耸肩，两人便仍旧前行。

果不期然，没到桥头便开始飘雨了，气温骤地降了下来。我说道刚才就预言过，你不听，现在下雨了怎么办？她微笑地听我噜苏完，伸手从书包

拿出一把小小的折伞，笑道“早就准备好啦！胆小鬼！”说着撑起伞，挽起我的手。

我心想这回真丢人，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能笑笑地别过脸，不去看她那得意的表情。

顷刻间细微的雨丝变成了唏哩哗啦的大雨，凉气在雨中亦透出一阵阵刺骨的寒风。

小微把伞交给我，伸手搂起我的腰，两人靠得紧紧地走。

我心中微感不自在，动作有点儿僵；小微似乎并未察觉，只是自然地抱着我。

她的长发轻飘，拂在我的脸上；而靠着我的身子，也隐约地传来她身上暖暖的气息。

就这样走下了桥，我俩回到了适才停车的地方。我收了伞，她接过去抖了抖，拿出卫生纸擦干，然后折好放回书包。在屋檐下站了一会儿，两人都没说话，小微望着屋檐滴下的水珠，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我静静瞧着她，看着她那神游物外的表情。

又过了好一会，她转过头来问我说“你怎么啦？”

“没有啊！”我道“看你在想事情，就不打扰你。你怎么了？”

“没有。”她摇了摇头，不再说话，只继续望着那滴水的屋檐。

快两点时雨势减弱，又恢复了适才的微微小雨。她打开车箱，拿出雨衣要我穿。我不接，说道你骑车会淋雨，她说没关系，待会儿回去可以换衣服。於是我也不推辞，穿好雨衣，两人便一齐回她家。

两点四十五分。

小微洗完澡，换起一件长长的白色浴袍，走到阳台花园，拉了把椅子便坐在我身边。

“刚才应该听你的，”她用手拨了拨还是湿的头发“现在头痛起来了，真是活该！”说着朝我笑笑，问道“你冷吗？”

“刚才喝了杯热咖啡，现在还好。”我关心道“别生病了，去睡吧！”

“待会儿吧，我不过有点头痛，没什么大不了的。”

“下次等雨停再走嘛！”我说“干嘛赶这么一会儿呢？又不是有什么重要的事。”

“好啦！你的噜苏还真不少！”她推了我一把“男孩子这么婆婆妈妈的，像什么东西嘛！”

我摇摇头，不和她辩。她稍微一怔，问道“怎么啦？我这么说你不高兴了？”

“没有啊！”我笑道“听你的话，不噜苏，学着做公公爸爸。”

她一笑，摸了摸我的头道“好孩子。”

我不接口，隔了半晌，开口问道“薇，我可不可以问你个问题？”

“请。”

“刚才你在等雨停的时候，一直没说话，在想什么？”我问道“有什么心事吗？”

“没什么。”她不假思索地回答。见我没说话，便反问道“你问这个干嘛？”

“……只是问问，因为你怪怪的，”我想了想“不想说就算了。”

“也不是不告诉你，”她瞧着我的眼睛，古古怪怪地笑了笑“只怕你不

爱听。”

“你说说看啊。”

“唔……”她眼神一变，显得有点狡黠，半晌后道“好，告诉你。刚才在桥上我抱着你，那个时候你怪怪的，是不是有点不习惯？”

我一愣，不隐瞒地点了个头。她又问“你在怕什么？”

“我没有怕啊，只是……只是有点不习惯，你说的嘛！”

“你没有和小玫撑一把伞走过吗？”她问道。

“你又不是她！”我立刻道。话刚出口就知不对，只见她略有不愉之色，连忙解释

“我是说……你又不是我的女朋友。”

“那又怎样？”她道“只不过撑把伞走路，要不是你心里有鬼，怕什么呢？”

“这个……”我有点结巴“总是不太妥当嘛……”

“凭我俩的交情，这种事也会觉得不妥当吗？”

我一句“当然”刚要出口，突然想起她的话，心想是啊！凭我俩的交情，是不应该觉得不妥当才对。可是，话说回来，“凭我俩的交情”，这个交情却又是怎么来的呢？

刹时之间，小微和我从开学到今天的所有交往过程，立刻一幕幕地在我眼前浮现。两人在麦当劳认识，之后有一天晚上她打电话给我，两人又聊到快早上；妇女节那次在麦当劳见面，后来在中正纪念堂中她亲了我一下，说是已经把我当作一个好朋友了；之后是儿童节去北海一周，晚上头一次去她家，从此我们便约好逢双日便夜游……这个交情，好像就是这么来的。

可是，这么短暂地一个多月，说得上“凭我俩的交情”吗？为什么她和我都非常自然地，毫不犹疑地认为这份交情是那么地深厚？好像两人是交往了许多年的老友一般？

“你不同意？”她的声音突然响起，把我吓了一跳，我连忙回过神来，用力地点点头道

“我同意。”

“你在想什么？”

“没什么，”我打断她“只是想想你的话罢了。”

“想我的什么话？”

“就是你问我……问我妥不妥当嘛！我总得想一想吧？”

“绝对不是。”她肯定地道“你骗我。”

“你……不然你以为我在想什么？”我心中微感不安，心想她不会知道我在想的事吧？岂料她立刻便说

“你在想我说『凭我俩的交情』，这个交情是怎么来的？而又是否能谈得上很深厚？对不对？”

我被她这番话吓到了，顿时之间讶异得说不出话来。她那双明亮深邃的眼睛直瞧着我，似乎把我心里的秘密完全看透。我意识到瞒不了她，只得点点头，嗯了一声

“……没错，你猜对了。”

她又看了我半晌，忽然微笑着收起那如利刃般的眼神，对我说“手给我。”

我不解，依言伸手。她紧紧地握住了我，轻轻地说道“我没有不高

兴，你别耽心。”

这句话非常有力，顿时我微微松了口气。她实在是太了解我了。只听她道：“其实，刚才在桥下，我也在想这个问题。按照常理，像我这种人，是不会和你交朋友的，更何况是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可是事实上，我们都非常认同对方，尤其是你对我更是什么也不隐瞒……”

“那是因为我不觉得有什么隐瞒的必要。”我插口道。

“就是这个不必要，才令我奇怪。”她说：“在麦当劳第一次碰面的那一天，我看见你走进来，瞧瞧门上写着本店禁菸，马上就摆出一副『谁理你？』的神气，坐下来发了会儿呆，便理所当然地哈起草来。当时我觉得你似乎心事重重，正想去找你打屁，就见你先吵后亲热地和经理扯了起来……”

“所以呢？”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说到这个了，便又插了个嘴。她一捏我的手道：“别打岔。后来经理走了，我心想你这么一来应当分了神。谁晓得你瞧他的背影笑笑，马上又恢复那个心事重重的表情，似乎一点也没有改善……於是我就想了解一下，你为什么这么烦。”

“你还看得真仔细。”我道。

“……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她略停了一下，又接着道：“当天晚上在中正纪念堂，你和我说了你的小玫，当时我觉得蛮看不起你的……别介意，我是想一个大男人，马子又不是把你甩掉，她为了你好才不告而别，你虽然可以觉得难过，却用不着难过成这样吧？”

“你是你，我是我。”我道。

“我回家后也是这么想。老实说，现在像我们这种年纪的恋爱，许多人都只当成是玩玩，像你这么痴情的人，反而很少见呢！我心想你既然能爱一个人爱成这样，想必一定是个很重感情的人，那时就想和你继续交往下去。而且，我甚至还后悔没早点认识你呢！”

“这也太夸张了一点。”

“还有夸张的呢！那天晚上我愈想愈多，想起了我以前的朋友，想起了已经分了的男朋友，想起你说的话，竟然整晚睡不着觉。你说好不好笑？”

“不好笑。”我诚恳地道：“我很感动。”

“那你就好好感动吧！”她笑道：“我们后来的交情一路发展得那么快，就是因为我暗暗决定，像你这样的人，虽然有点婆婆妈妈，虽然有点噜苏，虽然有时候有点没种，虽然……”

“你的虽然少一点好不好？”我苦笑道。她哈哈大笑，说道：“你虽然有那么多『虽然』，但是已经算得上是个很少见的人了。这么送上一个，我当然要好好把握啦！”

对不对？”

“薇……”我心中一阵暖：“谢谢你。”

“有什么好谢？”她晃了晃我的手道：“我也有了好朋友啦！其实是我该谢谢你，像我一天到晚亏你玩，又不让你睡觉，你连一点不高兴的样子也没有，我才是真的该对你说声谢呢！”

“千万别这么说！”我忙道：“自从……自从小玫走了以后，我一直很消沈，要不是你一直陪着我，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所以……”

“所以大家就别谢来谢去了，又不是古人，闹什么虚文？”她微笑道。

我看着她那温柔，又充满鼓励的笑容，以及那双清澈明亮的眸子，突然浮起了一股无法自抑的冲动。我起身，拉着她的手，对她说

“薇……我想……”

“想什么？”她微笑道 “别客气啊！”

“我想抱抱你……”

“当然啦！”她笑着闭上眼睛。

我伸手将她拥进怀里，她轻轻地靠在我的胸口。我紧紧地抱着她那软绵绵的身子，刹时间感受到一股和暖，却又令人几乎喘不过气来的深深感动。我知道，从此我不再是一个人了，再也不会是孤独的了。

小微闭着眼睛，嘴角满足地笑着。我俩从此都不会再是孤独的了。

再也不孤独了。

四月二十一日。

放学时希特勒跑到五楼来找我，两人在麦当劳吃过晚餐，便一齐往国军文艺活动中心，参加北一女的社团联展晚会。

晚会开始时间是七点，看样子我们是早来了。此时国军文艺活动中心门口挤满了人，有进进出出的北一女工作人员，有捧着花等人的男校帅哥，也有一些各校的“风云人物”，正呼朋引伴地彼此寒暄。当然啦。像希特勒这种人脉广，面子大的角色，还没等和我说什么，便已和一大堆男生女生打屁了起来。我无聊地四下环顾，暗自估计此刻各校同学的比例，结果发现除了北一女的同学想当然地高居冠军，其次竟然是咱们成功的人最多。我等希特勒和那堆人扯完，又应他的介绍和他们打声招呼后，私下向他请教为什么不是建中的人最多？希特勒拍了拍我，笑着解释道这是很正常的现象。他说成功地理位置离北一女近，而成功人又比较爱玩，加上成功社团在各校中无论数量或品质都首屈一指，像这种活动，自然是咱们济南学子的“必修课程”啦！

正说话间，国军文艺活动中心的侧门开了，出来两个演讲社高一的同学。两人见到我们，立刻便要我俩进去，说是阿祯已经等我们很久了。希特勒和我商量了一下，决定自己先进去，留我在门口等其他说唱艺术社的人，并给我一张伍佰元钞票，说是要我去买几束花，咱们来捧场，空手到也说不过去嘛！对不对？嘻嘻！我无奈地点点头，学长放心！我会办好的！哈哈！说着希特勒便迳自走了，留我和一个演讲社的同学在那儿等人。

不一会儿我们的人陆续来了，那位姓刘的演讲社同学把大伙儿分别带入，一一让他们坐在安排给说唱艺术社的座位，然后又跑出来找我。我跟她说明我们的人来得差不多了，只剩社长有点事，片刻间便会到。你不用陪我了，只要告诉我这附近哪儿有卖花就成。她说西门町红楼戏院旁有花店，指点了老半天我都没搞懂，於是她便带我去。

两人一齐到了花店，我瞧见那儿的老板和一堆北一的学生熟络地打招呼。刘同学告诉我，这边几家花店每逢有表演便大发利市，和北一女的衣食父母熟得不能再熟。我点了点头，便去右边那间和她最要好的那一家。老板见到她带了一个成功帅哥，胡说八道地乱牵红线，把咱俩亏了一顿。害我们连忙买完花，即刻便连滚带爬地溜走。真是的！

这样对待衣食父母！

回程中刘同学说，阿祯见到说唱艺术社人人都戴着演讲社的钥匙圈，连声同希特勒夸我办事迅速。希特勒吹牛了半天，说什么要不是他能干，怎么敢指定他作下届社长呢云云。我一听不禁暗爽半天，嘴上还是连忙谦虚。就这么聊着，两人已回到国军文艺活动中心了。

八点四十分。

表演进行到现在已经一个多小时了。北一女的吉他社刚下台，两个北一女高二班联会的主持人正熟练地念着串场的台词。希特勒跑到后台和准备中的演讲社同学打屁，小达则坐在我右边。

不知怎地，进场以来我的心情一直十分低落。望着满场的北一女学生，看着那一片由绿制服组成的“青海”，我不禁感到一种莫名的孤寂；在全场热闹的气氛里，我仿佛坐在一个被遗忘了的，完全死寂的寂静中。

聚光灯亮起，台上口琴社已就定位，正在观众热情的掌声中奏起她们的第一首歌。

我突然觉得待不下去了，起身在小达的疑惑神色中，转身离开了会场。

“怎么了？”我问自己。

七点整表演开始时，我和场中大部分的同学一样觉得十分兴奋，加上从来没参加过这种外校活动，心里更是感到一股刺激及新鲜的愉悦。主持人上台时，我还和小达一齐对她们品头论足，从她们的身裁相貌一直讨论到两人的台风技巧。第一个节目是国乐社、听成功国乐社的嘟嘟说，北一女国乐社非常有水准，虽然和咱们成功还差这么老大一截，但已经是公立高中里极强的队伍了。尤其是她们的菁英，名为“国乐小班”的高手阵容，更是令人赞叹钦佩的强中手。是故，国乐社一上台，我便以一个期待的心情，等着她们想必是十分精彩的演出。

果然，嘟嘟的推崇不是谬赞，她们一首“楚留香”，不但一扫我对国乐枯燥无聊的偏见，更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曲中流露的那种广阔、飘逸、潇洒而辽远的气氛，着实教我为之着迷，而久久不能自己。转头见小达也是这个表情，我便和他大大地称赞了她们一番，两人抢着话，说着那一份悸动的感觉。

但，就在此刻，我突然觉得怪怪的，一种倏地浮现的感受，顿时把我由亢奋的情绪中硬生生抽出，顷刻间，我便住了口。因为……

我想起小玫了。

回想起小玫还在身边时，曾经有许多次，我在看了一本令我感动的书，或听到一首教我迷醉的歌时，我都是如此兴奋地和她高谈阔论，而非等她接受我的推荐，也去看看或听听之前绝不停止。

情景依然，小玫却已远去了。

不过，要是仅仅如此，相信我不会这么低落的。小薇出现之后，我已然接受了小玫离去的事实，所以当我想起小玫时，或许会有一点哀伤，但在时间的逐渐冲淡下，我是不应该如此低落的。望着周围许许多多北一女的学生，我的目光下意识地四下搜寻，似乎在心底有一个声音催促着我，去找一个同样穿绿制服的人，让她陪在我身边，让她陪我度过这种空虚的、无助的感觉，让她再次带我那种可以信任，又信任我的感觉。而，我清楚地知道，这个身影不是别人，正是突然出现在我生命中，和我过了两个月快乐日子的小薇！

我慌了，我发现她对我而言竟然已经比小玫更重要了！我觉得自己对两人之间的友谊，已有不同的观感了！我察觉自己开始需要她，不能没有她了……

小玫刚走三个月，我竟然喜欢上别人了！

再进去时已是九点五分，小达微带责怪地问我去哪儿了？演讲社都表

演完了哩！我挥挥手打断他，说道刚才我坐在别的位置上。他点点头，便不再噜苏。不一会儿阿祯满脸通红，流着汗，一副兴奋无比的样子走到我们的座位旁，问我们对刚才的表演感想如何？我挤出一个笑脸，缚行道很好很精彩很有趣，等她前脚刚走，便迳自拿起书包，在大伙儿的疑问中离开了。我知道现在自己心头很乱，已经不适合再留在此地了。

回家之后心中乱成一片，我打了个电话给小薇，取消晚上去舞厅看她表演的约定。

电话中她的声音似乎颇为失望，不过她仍是没说什么地便答应了。我微感歉咎，叹了口气便往床上一躺。孰料心中纷乱，辗转难眠，直到一点半左右，决定还是别让她失望，便即起身换好衣服，搭计程车赶去。

两点十分。

坐在离舞池数步之遥的吧台上，我静静地看着狂舞中的男女，看着舞台上的小薇。

我讶异地看着聚光灯下她迷人的身影，发现此刻的她，和平日穿着绿制服的她直是判若两人。她抱着贝斯，在一节又一节沈劲的低音中，唱着高亢而狂野的歌曲。汗水湿透了她黑色的紧身衣，但她那双澄澈清亮的眼睛，却仍旧充满了冷静沈稳的自信。

舞池中的人们在乐声中浑然忘我，七彩的灯光四下旋转，强烈的节奏奔腾流泄，带着汗水中的迷醉，达到高潮。此刻除了我之外，每个人都被她所控制。鼓手是她发号施令的权杖，主奏是她迷惑人心的咒语，在如天籁似地纯净以及狂风般地怒吼声中，她正指挥着已然迷失自我的人们，为她起舞，为她疯狂。

怔怔地望着小薇，我发现自己和她差得太远了。同样是孤独的两人，她能够在舞台上那么如意地，那么自信地建筑她的世界，而我却只能坐在暗处静静地望着她。顿时之间，我明白了自己的矛盾。我自知需要她，或许可说，我明白自己已然爱上了她；我希望进入她的生活，进入她那迷人的，绚烂的世界，但却又惭形秽，裹足不前。我不断地回避两人友谊如何定位的问题，而却在不知不觉中，一步步地被她吸引过去，让她成为我生活的重心，成为我快乐的来源。我自知配不上她，却在心底深处深深盼望着属于两人的世界；我嫉妒那些跳舞的人，因为此刻他们与她，是那么地协调，那么自然地融合；而我，却满腹心事地坐在远方，对身旁的一切，感到无限的惶恐及陌生！

我叹口气，喝完了手中的酒，心想自己还是不该在此出现的，起身打算就此离去。

正要转身，音乐突然停了。我回头一瞧，见到小薇正和鼓手说话，她比划一阵，鼓手点点头，朝她笑了笑。我心想她不知道要唱什么，不禁停住脚步，凝神倾听。

半晌乐声响起，我一怔，听出这是一首披头的“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我心想小薇会唱这首歌，倒是不可不听。於是便又坐了下来。只见主奏吉他手数一二三四，便开始奏起中板的前奏，台下登时响起一轮掌声。

小薇拨着贝斯，低着头暗数节拍，脸上不露任何表情。看她神色自若的样子，我眼前不禁浮现了第一次去她家，她抱着吉他，和我合唱“倘若我坠入情网”的场景。那时她长发垂肩，面带微笑，和此刻的她简直判若两人！

我微觉失落，莫名其妙地笑了起来，心中暗想着这首歌的歌词，自忖

虽然她不知道，但我还是可以和她的合唱，一如那时一般地合唱着……

倘若我唱了首歌 你会想到什么？

你会起身走向我吗？

请你倾听 我要为你唱首歌

我会尽量不唱得荒腔走板的

吉他间奏。小微脸上出了一个甜甜的笑，她熟练地按了个切音；然后，突然地，她转头朝我望来，慧黠地向我眨了眨眼，笑着点了个头！

她竟然早就看见我了！

我因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而好多了

我因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而雀跃不已

我将因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而尽力尝试

刹那间我惊喜交集，她那一笑不但是告诉我她很高兴我还是来了，更是向我说，这首歌是她为我唱的！不为别人，只为我！在这个疯狂的地方，她正为我唱歌！更藉着这首歌，和我交换着“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

当我的爱人远去时 我该怎么办？

你因孤单而忧愁吗？

当一天将尽时 我会感觉到什么？

你因独处而伤悲吗？

不！

我因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而好多了

我因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而雀跃不已

我将因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而尽力尝试

我俩同声唱着，相对微笑，一切尽在不言中。水银灯照耀着她，使场内别人皆尽失色；坐在黑暗之中，她眼中却只有我一个人。只一瞬间，我那股疏离的无力感，那种对眼前一切感到遥不可及的心情，便有如风中轻烟般消逝得无影无踪，再不留丝毫痕迹。

你需要任何人吗？

我需要一个人让我去爱

能够有这个人吗？

我希望一个人去爱

你愿意相信当爱开始的那一瞬吗？

当然 我确信它随时都在发生

当你关上灯时 你会看见什么？

我不会说 但我确能掌握

“然后呢？”诗圣兴致高昂地问道 “你们去哪儿快乐啦？”

“少胡说，又去她家聊一晚而已。”我道。

“你跟她『求婚』了没有？”

“你别用这种字眼不行？”我推了他一把，他耸耸肩 “这种事要快搞定，人家是在等你主动，你知不知道啊？嗯？”

“这点我可没把握……”

“那你打算什么时候才跟她说？”诗圣问。我想了想

“再过一阵……等我确定是不是真的爱她的时候，才说这些……”

诗圣一把打断我 “我就是讨厌你这种婆婆妈妈的个性！告诉你，这种女的现在可不多了。你再混下去，她早晚会被别人追走！要是……”

“好啦！你少摆大哥架子，我会注意点还不行吗……”

你需要任何人吗？

我需要一个人让我去爱

能够有这个人吗？

我希望一个人去爱

“这么说，”我诧异地道 “你早就知道我会来了喔？”

“当然。”小微温然一笑 “你不是来了吗？”

“那你早就准备好这首歌了？”

“看你怎么想吧！”她双手一摊。

“这话怎么讲？”

“我的确准备了几份披头的谱在那儿，”小微道 “不过你说不来，我就没把它排入表演顺序。后来瞧见你，就和他们商量了一下。反正练过，也不怕临时表演。”

“会不会很麻烦你们？”

“麻烦倒是没有，”她凝视着我，眼神中满是笑意 “只是被他们亏了一番，他们还问我你是我的什么人呢！”

“那你……你怎么说？”

“嘻嘻，不告诉你！”她抚掌大笑，一脸地诡异。

我因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而好多了

我因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而雀跃不已

我将因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而尽力尝试

凭着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披头。“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一九六七年发表於“椒军曹寂寞之心俱乐部合唱团”专辑

四月二十二日。十点十五分。

“我要回去上课了。”我道，一边踩灭手上的菸头。

“你少来，别想跑！”诗圣拉住我 “你回答完我的问题才能走人！”

“大哥，你饶了我行不行？”我哀求道 “给我时间想一想嘛！”

“你连自己喜不喜欢她都不知道？少来了！”

“我承认喜欢她。可是那不一定就表示可以跟她说爱她吧？”我道

“喜欢一个人和爱一个马子是不一样的。”

“这有什么不同？”

“喜欢她，常常见面就是了，”我郑重地道 “爱她，可得想清楚了。我还不确定对小玫……”

“别提那个出国的了！”诗圣有点儿不高兴 “你其实早把她『开除』了，否则才不会让那个小微随随便便就跑到脑子里去！”

“你太武断了！”我抗议道。

“你太婆婆妈妈了！”诗圣反驳道 “上次就告诉你快上，想不到你到现在还在想这种白痴问题！”

“喂！到底是谁在和她交朋友哇！你逼我决定有个屁用？”我皱眉道

“别说人家只把我当成好朋友，什么意思都看不出来；就算我向她说什么，搞不好还会吃闭门羹呢！”

“吃你个屁！”诗圣骂了我一句，掏出一根菸硬往我嘴里塞 “你给我想清楚！人家不惜给鼓手亏，还唱歌给你听，这已经表示得很清楚了！他妈的你小子给我怕这个怕那个，你还算男人吗？”

“是你了解她还是我了解她？”我不服气地道 “说你武断，你还真是独裁呢！”

“独你奶奶裁！告诉你，我当然比你了解她！”诗圣瞪眼道 “这种事我见多了。

像她这种女人有什么了解不了解？你他妈自己龟着不上，竟然怀疑起我的眼光来。老实说女人就是这样，拐弯抹角的一堆毛病，等到你『开』了她，她就乖得跟狗一样了！懂不懂？”

“你在说的都是他妈的什么狗屁！”我心想诗圣这人还真粗俗，说这种话竟然毫不在意 “你不就只谈过一次恋爱吗？懂什么女性心理学？”

“你再提这个，我就揍你！”

“可是……”

“你再说！”

“好啦！我闭嘴……”诗圣表情不善，我心想再不收口可能真要挨打，连忙把下面的话收起来。正要找个别的话打发场面，便听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

“谁？”诗圣迅速把菸往粪池一扔，动作敏捷俐落。

“小光。”外头的人说。诗圣松了口气，把门打开道 “干嘛？”

“狗绢在找凯子，大事不妙。”小光道 “快回班上，她还没到教室。”

“怎么回事啊？”我看狗绢若无其事地进了教室，跟平常一样地上着课，不禁问小光道 “不是什么大事不妙了吗？”

“上节下课我去补交周记，她问我昨天的事是不是你干的，”小光悄声道 “就是中午锁门的事。”

“为什么怀疑到我？”我不满道 “那是狗腿贤的花样啊！”

“谁知道？”小光作出一副天晓得的表情 “搞不好是嘟嘟摆道。”

我摇摇头 “他不会找我麻烦的，这点我相信他。”

“那就走着瞧吧！”小光道，晚上浮起一个诡异的笑容。

昨天寒流过境，中午下着阴冷的雨，午睡时大伙儿把门窗都关了。一点五分下课时我去厕所哈草，回来时正巧打上课钟，远远瞧见狗绢出现在楼梯口，一进门便向坐在靠门最近的狗腿贤道“老师来了”。谁知平素正派的他，竟然在那张仍有睡意的脸上露出诡异地一笑，然后迅雷不及掩耳地起身，把门给反锁了。

我一怔，还没会意到他在干什么，眼尖的小光便立刻通知全班“大家趴下装作还没醒，等一下狗绢敲门谁也别鸟她，看她怎么进来！”狗绢平日倒行逆施，全班早已对她十分不满，当即一齐趴下装睡，连第一名的小鸭鸭和正直不阿的嘟嘟，竟也毫不犹豫地如此作了。

狗绢敲了半天门，全班连动都没动；她在外头暴跳如雷，我们却在里头安枕高眠。

不一会儿，见情况快搞僵了，小鸭鸭才帮她开了门。

进来之后，她可想而知地大发脾气。大伙儿倒忍得住，一个个都装出一副“刚睡醒，什么都搞不清楚”的德行，就这样地给她骂了一节课。直到下节上课，在大家半请托半强迫派出的马屁精言语下，她才稍稍敛了怒气。

最令人不可想像地，是等到火气渐减时，她竟然得意地说道 “今天看在你们还知道认错，没和老师狡辩，就原谅你们一次。要是再发生类似情况，老师就会用真功夫对付你们！”说着不可一世地笑笑。没等大伙儿问，

她便继续释其“真功夫”道

“今天老师心情好，下次你们要是再把门锁起来，老师就用『气功』劈破窗户，而那些被我震碎的玻璃……”说着她顿了一顿，随即在大伙儿目瞪口呆的表情中说道“就会全数刺在锁门的那个坏蛋身上！哈哈哈！”

就这么想着昨天的事，一节课也将近结束了。狗绢合起课本，稍微沈默了一下，开口道

“董子凯，起立。”

我心想来了，她一定又要开始胡言乱语地扣我帽子，可得小心应付“是。”说着站起来。

“昨天下午第一节上课，锁门不让老师进来的是不是你？”狗绢问道。

“不是。”

“你不要骗老师喔！”

“我没有。”

“好，那我问你，”狗绢面有怒色“昨天我进来之前，你是不是刚进教室，把门关上？”

我想了想“是的。”

“后来有没有人进出？”

“没有。”

“那锁门的除了你还有谁！”狗绢突然吼了起来“你还敢不承认？”

我心想这一句还真厉害，正做没理会处，忽听小光举手道“老师！不是他锁的门！这一点我很清楚！”

“你怎么知道？”狗绢一愣，转头问小光。我看了狗腿贤一眼，他脸色苍白，似乎十分紧张。於是朝小光缓缓地摇摇头，他微微点头，偷偷地向我挥了挥手，意思是说“放心，我不会摆狗腿贤道”。随即对狗绢说“班上的门常出问题，好像是坏了。关门用力点就会自己锁上，门轴也有点儿松。”

“是吗？”狗绢眉头一皱“你试一次给我看！”

“是！”说着小光走到门口，抓住门把，砰地一声关上门。他笑道“老师请来试试看，门已经锁上了。”

狗绢走近一试，门果然已经锁上了。她心下起疑，自己试了一次。轻轻一推，门关到一半便停住了；她一怔，使劲再推，只听“隆”的一声，整张门竟然垮了下来！

全班登时一阵错愕，大伙儿张大了口，完全作不得声。小光手快，在门快压到狗绢身上时便替她挡下，使劲把门板推起，扶到墙边靠住。他喘了口大气，在大伙儿爆出的狂笑声稍弱之后，才忍着笑对狗绢道

“老师，我就说门有问题吧！你看是不是？它都垮了呢！”说着憋不住地放声大笑。

“那是你搞的吗？”下课后小光和我被狗绢派公差，去总务处找人修门。路上我问小光道

“这么巧门就塌了，我猜一定是你搞鬼！”

“废话！”小光笑道“当然是我！”

“你怎么弄的？”我问道。

“这要从早上说起，”小光道“升旗完我去办公室找英文老师，狗绢等我要走的时候把我叫住，要我替她刺探昨天是谁锁的门。我心想你这可找错人了，当时也没说什么，便答应了她。第二节体育课时我没下去打球，就是

在教室弄门。”

“那……”我正要问，小光已然迫不及待地道：“是这样的，我先把门框的螺丝松掉，然后拿根铁丝插进去。只要一用力关门，门就会垮掉！”

“咦？那你自己关门时怎么没事？”

“那当然啦！我练了一节课哩！”小光得意地道：“怎样？厉害吧？”

“厉害！”我赞道，随即又问：“既然如此，你干嘛吓我呢？说什么大事不妙？”

“这样才好玩嘛！”小光笑道：“第二节下课我叫菜包顾门，自己去找狗绢。跟她说查不到，然后叫她想想昨天是谁最后进来的，说搞不好就是这个人锁的。你别生气，这样她才会信任我，待会儿作怪，才有可能让她上当！”

“你这小子真坏！”我笑道。

“还有更坏的呢！”小光道：“我还叫孔子在后头准备，门一垮下来就照相！”

“真的？照了没？”我双眼一亮。小光举臂，作了个搞定的姿式道

“当然！下礼拜一全班各一张！哈哈！”

“对了！”我突然想起一事：“说到照相我想起来，上次中新友谊之夜的照片你还没加洗给我呢！你这小子可真能拖！”

“啊……”小光一听，突然僵住了笑容，老半天才期期艾艾地道：“好好……我尽快拿给你……”

“你别又忘了！”

“好啦！这次……这次不会再忘了！”

“下礼拜一行不行？”我问，小光冲口而出

“不行！最快礼拜二！”

“为什么？”

“不为什么，礼拜二就是了！”小光别过脸，似乎有什么困难。我心下疑惑，问道：“是不是照坏了？底片曝光？还是……”

“别瞎猜！”小光道：“底片借人了，礼拜一才拿得到，你想我怎么会照坏呢？”

“底片借人？借给谁？”我问道：“说唱艺术社的人吗？”

“对啦对啦！”小光看样子不愿多说：“反正下礼拜二就是了！”

第十二章 游戏

四月二十四日。早上九点四十分。

今天是礼拜一，下午和小薇约好出去玩，早上本来就不太想去学校。坐上南后发现零钱不够，忙在公馆分段点下了车，看看表发现已然迟到，便打定主意蹊课了。我跑到路旁票亭买菸找铜板，心想待会儿干脆来坐一班从来没坐过的公车，让它带着我随便逛，一方面可以认识台北的路，另一方面又蛮新鲜的。正巧车站上停着一班五十二路，我便上了车。

没到光华商场我就拉铃了，下车整整被扯得乱七八糟的制服，我暗暗发誓以后再也不坐五十二路。上车时空位一堆，没过五站竟然挤满了人，好

心把位置让给欧巴桑，自己倒差点挤不下来！他妈的真是倒霉！

掏出耳机，放入一卷披头的“救命！”，我信步走到光华商场。光华商场十点才开，门口满是盗版书摊贩。我走过那一排停满台北工专学生机车的人行道，在一家用塑胶布搭起的小豆浆店里买了个饭团，步至书摊前看书。

书摊老板没理我，正和一个穿白色汗衫的老头聊天，仿佛对我这唯一的顾客没有丝毫兴趣。我自顾自地翻捡，看了老半天除了A书就是童话，心想这两种书我的年纪都不太适合，加上疑惑两者的关系，便离开了这个怪异的地方。

光华商场后方是火车道，因为铁路地下化工程的关系变成了一条又宽又长的工地。

找了半天，才发现原本架在光华路桥下的行人小桥已然拆去，而在工地上另搭了一道临时铁桥。於是便信步走上，站在桥头看四周。

说真的，台北的确不是一个很漂亮的城市，路又窄又不整齐，车子挤成一堆，随处望去必然可见到凌乱的角落，而远眺长空，却也是一片灰蒙蒙的景象。不过，此刻我却觉得蛮轻松的，有一种无可言喻的开心，好似解脱了什么似地傻笑着。想起车上对我连声道谢的欧巴桑，小豆浆店那位头发蓬松的老板娘，和老头聊天的书商，以及在暑气下打赤膊工作中的工人，我突然觉得这个世界十分美好，每个人都很正常地忙着，大家都很满意，在这个一天到晚有人游行示威的城市里，为着日常琐事，来来往往地活着。不必多加思考，没有什么烦恼，一切都是如此地自然而应当。

这种感觉真好，尽管今天我的出游是那么无目的及无聊。我心想。

十点二十分。

走着走着，莫名其妙地走到松江路上。我回头疑惑地望了望，心想刚才不是走在新生南路吗？怎么笔直地过了桥，倒没瞧见新生北路的路标？想了想不明所以，也就不管了，反正没发现自己出现在高雄，已经蛮不错的了。

这一带不像光华商场的古旧阴暗，给人一种颇为振作的感觉。四周林立着办公大楼，过往的行人也打扮地规规矩矩。但是，这种感觉却又不同於敦化南路的前卫，走在松江路上，不禁觉得有点儿复杂。这里的建筑较为老式，公司行号多半是什么贸易公司，较之敦化南路的气派，这儿显得有点“中年”，仿佛是属於我老爹那一代，给人一种台湾经济刚起步时的联想。我自忖好笑，那时我才刚出生，怎么会有什么“时代印象”呢？真是古怪。

长安东路上没道理的挤，又没有什么店面，看起来全是贸易公司的仓库，我顺着骑楼走到了建国北路口。建国北路？对！这个名字才像经济起期嘛！想来登时一片有理，我抬头望着高架桥下的红绿灯，吹着口哨，轻松地过了马路。

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级中学。

过了马路，我才发现原来这儿就是白衫客的家，登时心虚地往内瞧了瞧，确定没人看见我，才又放慢了脚步，以一个跷课成功人的身份继续前行。

中山女中，我边走边想，为什么这所学校给我一种很奇怪的陌生感？较之北一女，好像她们不是前三志愿一样。是不是地理位置离城中区较远？应该不是，人家景美更远呢？是不是平素没有和她们进行社团来往？也不会，每次看演办社打比赛，对手一定有中山的。我一怔，喔！心想原来如此！之所以觉得中山陌生，是因为她们太“酷”了！

光看每次中山辩论队那一副正经八百，冷艳无比的德行，对她们就不

得不敬畏三分。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 她们学生的气质为什么都是那种的女强人状呢？我心想搞不好是因为她们校长的关系。据希特勒说，中山校长是一位姓梁的女超人，她待中山学生很严格，要求十分高，中山学生对其又爱又恨 乐其推动中山在各项表现上的突出表现，恶其高压统治的严管作风，实是极端复杂。

我暗想好险成功于校长是个年近退休的好好先生，虽然在其统御下，咱们被人称为“成功呆”，不过一样米养白样人，像小光这种精灵过头的家伙，咱们还不是有一大票？再怎么讲，都比被一个信奉女性主义的老婆婆制得端不气来得好。光凭像我这种跷课率，我想中山四千人中就一个没有。登时我明白“知足不辱”的重要，心中浮现一股孺慕之情，而想大声地对成功於校长喊一声“坚定信心，迈向成功”哩！

“哈哈！”小微捧着肚子，停在总统府前狂笑了起来 “哇塞！从来没见过像你这么三八的人！哈哈！”

“我哪里三八了？”

“跷课压马路，”她一脸别不住的样子，对我笑道 “竟然可以想出这么多没营养的东西，我真是输给你了！”

“你再笑，我就要发火了！”我警告她。

“请啊！哈哈！”她两手一摊 “你又不是第一次恼羞成怒了，我才不管你呢！嘻嘻！”

我不语，冷冷地瞪着她。她见我神色不善，笑吟吟道 “好啦，不笑你。”说着牵起我的手 “好好一天出去玩，别板个脸，我们走吧！”

“今天打算去哪儿？”我问。

“你跟着我就对了。”她神秘兮兮地说 “咱们不是约好不噜苏的吗？”

“先去吃个饭好不好？”我微笑道 “早上买饭团买错了，吃了一口发现是咸的，我扔了没吃，现在饿得很呢！”

“别急，我们就是要去吃饭！”她微微一笑。

正午的太阳骄炙地照着，天空蓝蓝地，点缀着几朵亮亮软软的浮云。我俩牵手走过总统府前长长的红砖道，一齐走过热闹的重庆南路，她拿了车，两人一齐奔驰在明亮的台北街头。约莫十二点半左右，我们到了松山机场。

搁下了车，我问她道 “来这里干什么？”

“这里是敦化北路。”

“那又怎样？”

“敦化南北路上有许多很棒的店，”她笑道 “今天我们来个『敦化一日游』，你看怎么样？”

“我不懂。”

“我是说，反正最近有很多话想聊，”她解释道 “我们今天就来散散步，我带你去一些没去过的餐厅或咖啡店，你看哪一家喜欢，咱们就去哪一家。从现在玩到晚上十点，十个小时，痛快吧？”

“好主意！”我心想这个看样子还真不错，但是……

“等等，我可没那么多钱啊！”

“我有，这个你不用担心。”她道 “我出钱，你出力，只要你不累，其他问题不必想。”

“好！现在去哪儿？”

“先吃中饭吧，”她拉着我的手 “别吃太饱喔！”

一点整。

我俩坐在“双圣”，一家美式的餐厅吃羊排。小薇说怕待会儿吃不下别的东西，於是我俩便只点一客分着吃。她切羊排的模样真好看，一副很熟练的样子。我笑着亏她将来可以去当服务生，她朝我眨了眨眼，笑道你这种人还真是没良心，好意帮你切，你倒坐着说风凉话，要是再噜苏，你就自己来。我不服气道这算什么，接过刀叉便动起手来，不料羊排带骨，花了九牛二虎之力也弄不开。她见我笨拙的样子，在大笑声中取回餐具，说道你还是等人帮你服务好了，谁教我有服务生的潜力呢？不知道将来谁作你老婆，想来这个女人还真倒霉。

说到这儿，我抬头瞧了她一眼，她没有任何异状，仍是笑吟吟地分着食物。我想大概是自己太敏感了，便又转开目光。她取过我的盘子，将切好的羊肉递了过来。我怔怔地看着那双纤纤素手，心里不禁一阵紧，好想立时伸手握住，不教它再离开了。

一点四十分。

走到棒球场对面的“福乐”，两人同时停了下来，看着门口冰淇淋的照片，不禁相对大笑。刚才吃完羊排时我觉得不饱，她要我别着急，待会儿还有得吃呢！我看着隔壁桌客人的香蕉船，不顾一切地点了一客。小薇也不多反对，於是两人又分着吃了。吃完后突然觉得非常撑，我们彼此埋怨不该吃这一客。两人嘻嘻哈哈地出了“双圣”，漫步在敦化北路上消化。

望着“福乐”门口诱人的冰淇淋广告，我俩相对苦笑，很有默契地摇摇头，便一齐离开了。她提议去棒球场走走，我说今天没活动，可能进不去。她笑着拉着我，说道山人自有妙计，於是便往棒球场走去。

搞了半天，原来她认识棒球场的管理员，难怪这么胸有成竹。我俩坐在看台上，在阳光下闲闲地聊天。我从书包摸出太阳眼镜，她忽然夹手夺了去，说道咱们换着用，於是她也掏出她的，递了给我。我一看她那副太阳眼镜是男用的，便问她为什么不买一副好看点的？她笑道平常见你老用地摊货，这副是我买来送你的，戴上试试吧！说着便拿出一块镜布擦了擦，在我还来不及反应时便帮我戴上了。

我颇为感动，对她说下次也买一副送你。她摇了摇头，说道她宁愿要我的地摊货。

我问道为什么。她偏头想了一会，笑道拿来做纪念，说着便戴上了我的眼镜。

三点二十分。

两人离开棒球场，继续“敦化一日游”。经过复旦桥下一栋房子时我停了停，看着那栋砖红色的房子，叹道不知道将来能不能住这种有庭院，有游泳池的大楼？她拍了我一把，作出一副放心吧的表情，说道别对自己没信心，你有很强的潜力，假以时日必然会很有成就的。像这种闹区的水泥监狱，搞不好你将来还看不上眼呢！我耸耸肩，向她说了声谢谢，便不再谈这个了。

走过火车道，我俩在近忠孝东路口处转入了一条小巷子，她带我进了一间明亮宽敞的咖啡店。这家咖啡店客人不多，不知道是因为下午生意本来就差，还是地点太偏僻的关系。小薇要我别点咖啡，说这儿的果汁有特色，於是我俩便各叫了一杯特调果汁。

小薇说，她刚和“他”分手时心情不好，有一天晚上骑车散心，因为要躲塞车而骑入小巷子，因而发现这家店。当时她也正要点咖啡，想不到隔

壁桌一位独坐的小姐叫住了她，说道这儿的果汁不错，可以试试，於是她便依言换了果汁。

那天晚上小薇和这个小姐聊了颇久。原来那位小姐也是刚失恋，两人因此一见面就投机。小薇道这个小姐五专刚毕业，有一个很棒的名字叫“仙”。而不负这个字，她长得也是够棒的了。“仙”谈话很有趣，虽然正在失恋中，她却像个没事人一般，和她肆无忌惮地大谈男人有多可恶，有多愚蠢而又是多么的自大。当时“仙”见她很闷，所以便带她去跳舞，在跳厅里那个“仙”随便晃了几招，就有一堆色眯眯的男生跑来大献殷勤。“仙”说道他们就是这样，你也没特别怎样，他们就觉得你对他有意思，这种男的她见多了。又道你要小心，倘若一个不注意爱上这种货色，他将来一定会负你。天下只有规规矩矩的男人才会忠於爱情，凡是很容易上钩的男人，一定也很快地会把你甩了。

四点五十分。

两人会了钞，离开了那家名叫“孤寂·台北”的敞亮咖啡店，又走回敦化南路。两人边走边聊，不知不觉中谈到了那天晚上的“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小薇说她开始喜欢披头是受我的影响，自从为了帮我伴奏“倘若我坠入情网”开始，买了第一张披头CD之后，她便陆续地购齐整套披头。而在十年十六张的专辑里，她最喜欢“橡皮灵魂”以及“椒军曹寂寞之心俱乐部合唱团”这两张。我问道为什么，她解释道“橡皮灵魂”是披头步入中期时的首张实验作品，其中利用西塔琴的效果，以及歌词透散出来的那股飘渺无定的空虚感，和她自己的生活感触颇有相合之处，尤其是“挪威森林”及“无所适从的人”两首，直教她心醉感动不已；至於“椒军曹”那一张，因为其时披头已然成熟地发展出属於他们的哲学，故专辑中的每一首歌，皆各自有自触及与深入的问题，像“当我六十四岁”、“迷人的丽塔”、“生命中的一天”、“露西与钻石在天上”以及“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皆是她所欣赏的绝世之作。别的不说，就那首“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吧，表面上听来很温馨，但一连上歌词想来，却又觉得唱歌的人很孤单。当你仔细品味后，一定会发现当他唱“我因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而好多了”那句时，事实上他根本就没有得到任何朋友的帮助，所以后来他才“需要一个人让我爱”。

不过，小薇又道，整张专辑听完，尤其是当最后一首“生命中的一天”突然一声钢琴击打，而余音未绝之时，你会发现虽然大家都是“寂寞之心俱乐部”的成员，都有着那一颗失意悲伤的寂寞之心，但这一路十三首歌下来，大家都紧紧地站在一起。无形之中，我们已然得到“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了。

我颇为讶异小薇的体会，睁眼怔怔地望着她。她一紧牵着我的手，轻声问道

“你同意吗？”

顿时，我心中浮现了那天晚上，我俩远远地对望，而合唱“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的那一幕。不自觉地，眼前突然一片模糊。我轻轻地点点头，登时无法自制地哽咽了起来。她叹了口气，微微一笑，抱起了我。

六点十五分。

我俩离开了来过许多次的“书香园”，小薇看了看表，对我说“该吃晚饭了。”

“嗯，我正好也饿了。”我道“去哪儿吃？”

“第地司。”她道 “一家法国餐厅。”

我一怔，摇了摇头 “我看不太好。”

“为什么？”她眉头一皱 “你知道这家店吗？”

“知道，以前爸爸带我去过。”我说 “这家店太高级了，我们……我想不太合适。”

“为什么不合适？”她笑道 “你觉得我们太低级了吗？”

“不是这么说，”我连忙解释 “别说可能碰到我爸，他一定会怪我小小年纪去这种店太享受；再说让你花这么多钱也不好……”我顿了顿，又道

“还有，我们穿这个样子，我觉得不太搭调，建议你改个地方，下次再说吧！”

“当然不能穿制服去啦！”她噗哧一笑 “我的绿制服也就罢了，你那身卡其服，可真是上不了台面。”

“我可没带别的衣服，”我说道 “所以啦，算了吧！”

“没有好衣服，不能去买吗？”她打断了我 “这附近多得是服装店吧？”

我吃了一惊，连忙摇手 “使不得，这太夸张了！”心想她看样子不像在开玩笑，忙道

“为了吃顿饭还去买衣服，又不是……反正没这个必要。你把钱省着自己用，我可不想让你花钱！”

“倘若我坚持呢？”

“坚持没用。”我道 “这太夸张了。”

“你不要这么噜苏好不好？我自己愿意，你穷客气什么？”她有点不高兴的样子 “你这个人就是会扫兴！我又不缺钱。”

“你……我们以后又不是没有机会。下次我打扮打扮，自己买一套好一点的衣服，约个时间再去好不好？”我小心翼翼地说，试图不要让她不高兴

“也给我一点心理准备嘛！反正……时间还长得很。”

“时间还长得很……”她低声重复了一遍，脸上露出一副复杂而古怪的神情。想了一想，她摇头道 “不行，一定要今天。”

“假如我一定不肯呢？”我问。她脸上突然闪出一丝异常气苦的表情，但马上敛去，随即微笑道 “这样吧！我们比比运气好了，看上帝是支持我还是支持你。”

“怎么个比法？”

“小孩子游戏，”她道 “猜拳，一把定胜负。”

我一笑 “看样子你很有把握喔？”她不答，笑眯眯地瞧着我

“如何？你赢了，咱们另找地方；我赢了，你就别噜苏。”

“好！就这么办！”我双掌一拍 “来吧！你数一二三。”说着伸出右手，准备出拳。

她抬头想了想，对我道 “准备了！一！二！三！”

“三”字一出，两人同时出拳。我出剪刀，她出石头，胜负立时决定她赢了，只见她笑吟吟地道 “哈！没话说了吧？”说着拉起我尚未缩回的手

“咱们去买衣服吧？”

我心想她还真是好运，我连猜拳都赢不了她。於是点了点头，对她道 “算你运气好，走吧。”

我们一齐走向忠孝东路上置装。她带我去一家不太便宜的店，各自买

了一套衣服。

之后她又帮我买了一双鞋，我们找了间速食店换衣服。差不多半个小时左右，两人已然焕然一新了。

“穿一身好衣服，人变帅多了！”小微和我沿着敦化南路，往“第地司”的方向走去。路上她不时眉花眼笑地瞧着我，对我那一身看起来十分光鲜的休闲装品头论足。“你以后还是别穿那几件旧衣服了，咱们一块去逛逛，帮你『洗心革面』，来个大翻修！”

“你少噜苏两句，”我道。“那些衬衫舒服得很，我才不想扔了呢！”

“又没要你扔掉，”她一脸无辜。“只不过和我出来时别穿而已。”

“不过，老实说这套衣服是蛮不错的，”我看着那件浅浅印着一些花纹的米黄色衬衫，以及那条深褐色的休闲裤，配着浅棕色的帆船鞋，心中不禁佩服她真会挑

“我以前从来没穿过这种类型的衣服。”

“当然啦！谁选的嘛！”她微笑着说道。“你看，我除了穿长裙，全身的打扮和你是同一个款式的呢！这个样子好像……”说着她脸红了起来

“……好像穿情人装一般。”

“可惜我们不是情人，”我笑道。“未免美中不足。”

“是啊……”她轻轻一声。“真可惜。”

我心下一怔，觉得她的语气十分怪异，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她转头瞧了我一眼，问道

“怎么了？”

“没什么。”我道。她嘴角轻轻浮起一抹笑意，稍稍顿了顿，又道。“算你运气，我长这么大，从来没和别人穿过情人装。今天倒便宜了你。”

“衣服是你挑的，”我笑道。“怪我不得。”

“也没人怪你了，”她脸色有点儿落寞。“我怪自己。”

“怪自己什么？”我疑惑地问。她不答，反问道

“你和其他女孩子穿过情人装吗？”

“好像没有。”我想了想道。

“有想过要这么做吗？”

“没有。”我说。“就算想，现在也没有人陪我穿了。”

“要是有的话？”她问道，眼神颇不寻常。我心下一阵迷惘，不知道她问这句话是什么用意。便道。“反正事实上是没有，说这个有什么用？”

“我是说『要是有的话』，”她又看了我半晌。“要不要试试？”

“这……”我微微想了想，道。“也许吧。”

“嗯……”她顿了顿，忽然说道。“假如对象是我，你愿不愿试一次？”

“你……”我吃了一惊。“这是什么意思？”

“我在想，今天咱们正好穿一样的衣服，”她避开我的眼神，低着头说道。“反正两人都不曾和过去的情人穿过情人装，那么别辜负这一身衣服……到回家之前，就算我们是一对情侣，你说好不好？只有今天，就当是种不同的感觉，我们试着感受一番。”

“不太妥当吧……？”我心跳加速，登时不知所措，心想这个未免太超出自己想像以外了。只听她续道

“你不愿意就算了，我不会勉强你。”

“不是不愿意……”我结结巴巴地道。“只是……我实在不懂你这

个……”

她打断了我 “就像家家酒。懂不懂？”

“嗯。可是……为什么呢？”

她想了想，说道 “也许是太寂寞了吧。”

听她这么一说，当下我就呆住了，心中不自禁地浮起一股对她既怜惜又同情的感觉。其实我老早就察觉，“他”对她的伤害，不但远远超过小玫给我的伤害，更是她心中一直挥之不去的阴影。虽然小薇平素表现得泰然自若，仿佛对什么事都具有十足的信心，事实上那都是她装出来的，或者说——她努力维持的。和我在一起，她从来不曾由我这里得到任何慰藉，反而是我，一直或多或少地把她当作生活的重心。此刻别说我心底对她已然颇有好感，就算真的是家家酒，我也该陪她玩一次。

顿时我问胸口涌起一股无可言喻的冲动，想紧紧地抱着她，不让她再受到“他”的影响；想把她拥进怀里，抚慰她那颗看似愉悦实则孤单的心；想好好地保护着她，不教她心中再被“他”的一切刺痛。於是，我定了定神，然后毫不迟疑地对她点头，肯定地说

“好，我愿意。”

说着伸手轻轻搂起她的腰，将她身子拉过来。她微笑着低下了头，毫不抗拒地靠在我胸口，轻声对我说

“凯，谢谢。”

九点四十五分。

“第地司”穿着正式的服务生走过来，礼貌性地问了一声，便将我俩桌上吃剩的空盘收了去。这顿饭吃到现在已经两个多小时了，而小薇脸上的表情，仍旧和适才进来时一般，看起来那么地温柔而美丽。

“第地司”的气氛颇佳，每张桌子上都点着一盏小小的蜡烛，而室内的灯光虽暗，却亦散发着那种暖暖的感觉。烛光中小薇正瞧着我浅浅地微笑，眼神明亮透澈，而掩映着两人中间那朵颤动中的火花，显得其意无尽。说真的，虽然这种神情教我颇不自在，但此刻的她，却是认识以来我见过最美的。

两人一直没说什么，点完菜到现在只很偶尔地谈过几句，多半时间皆互相凝视着。

我活了十几年，这是头一次和人用眼神沟通那么久。不过，即使有点而忸怩，我却不愿破坏此刻宁静安详的气氛。

不一会儿服务生送来了咖啡，小薇向他点了个头，随即又向我望过来。我等那服务生刚走，便开口道

“薇？”

“嗯？”

“谢谢你，这顿饭吃得很开心。”

“不用客气，我也开心。”她笑咪咪地眨了眨眼 “怎么客气了起来？又怕我要你唱歌？”

我一愣，随即想起那天和她北海一周回来，她要我唱首歌以示感谢的事，於是便笑道

“没有的事，你别胡说。”

“是没有想起那回事，还是不怕再唱歌？”她问道 “你说没有的事是哪一件？”

“两件都没有。”我道。

“那就是说，我要你唱歌，你就唱了喔？”她追问，神情顽皮。我心想还没温柔半天，你又要闹我了，忙道“唱是唱，不能在这里。”

“为什么？气氛太好怕丢脸？”

“没错。”

“那若是我坚持呢？”她笑道。我暗想果然不错，她每次都想出这种点子，真是拿她没办法。正待说“坚持没用”，忽然瞧见她那试图逗我的表情，登时想起她现在是我的“女朋友”，即使是闹着玩，我也当让她开心一下，於是道

“好吧！你要听什么？”

她一怔“真的要唱？”

“反正这种地方一年难得来几回，丢脸就丢脸吧！”我笑道“别再犹疑，省得我又改变主意了。”

她望着我，皱了皱眉，稍微想了一会，随即笑道“算了，饶了你。”

“真稀奇，你也会饶了我！”我笑道“看样子你当我的临时女友，我还真赚到了呢！”

“你喜欢的话，我就继续当下去。”她接口，随即低下了头。

“你……”我吃了一惊，正不知道该说什么，便见她又抬起头，笑道

“开玩笑的，别当真。”说着顿了顿，有点儿夸张地把脸一撇，道“今天已经委屈了你，怎么能一直这样呢？哈哈！”

我看着她，心中怦怦乱跳。她这几句话说得十分做作，一点儿也不像在开玩笑。尤其是刚才她说那句话时的表情，是如此地羞涩而温柔，与平素的她真是天上地下，大不相同。我心想她也许是一时被四周气氛影响，把我当成是“他”的化身，才会控制不住地说这种话，可不能太自作多情了；别让今天的家家酒，把我俩之间好不容易建立的友谊搞乱，於是便扯几句别的，把话题带开，一方面躲避这种尴尬场面，一方面也使自己宁定一下。

她见我说起别的了，也松了口气，看样子刚才她也在担心我想歪。我问她待会儿要去哪，她想了想，说道敦化南路再下去已经没有什么特别的店了，我们回松山机场拿车，先送你回家，等到过了十二点再出来。我疑惑道午夜后是二十三日，我们不是约好双号才出来的吗？她摇头道自有主张，现在别问，於是便这么决定了。

两人随即付帐离开。我偷偷地向帐单一瞥，好家伙，三仟七，还不连小费哩！登时望了小微一眼，她朝我笑了笑，拿出四仟伍，连着帐单一齐交给我。我微微一愣，随即明白了她的用意。她伸手招来服务生，我将钱夹着帐单夹一齐交给对方，服务生笑着说稍等，便往柜台走去。

“薇，谢了。”我道“你真体贴。”

“我是你的女朋友嘛！”她甜甜地笑道“哪有我请客的道理呢？”

“事实上就是你请的。”我道。

“那又怎样？反正人家不知道。”她道“等一下找钱拿五百，留三百给小费。刚才那个小帅哥没打扰我们，可得给他一成，你说好不好？”

“你出的钱你决定，用不着问我好不好。”

“大少爷！别不好意思了！”她微笑着捏了我一把“就当是你请的成不成？我喜欢这种感觉嘛！”

“是！小公主！”说着我也笑了起来。

十点五分。

回程的计程车中两人一直没说话，只紧紧地拥抱着，享受那一份短暂的宁静气氛。

此刻我心中十分矛盾，一方面深深感动於这种温暖，仿佛久违了的感觉；另一方面却又颇为恐惧而不安。我知道我不但是在害怕今天的所作所为，可能会影响两人的关系；在害怕自己控制不住，因此而背叛了对小玫的情感；更是在担心这种感觉，我将因为明天的到来而再度失去。而其中最令我不安的，便是这最后一点。反覆自问“怎么了？”，实在无法理解自己为什么会如此矛盾，明明只是个游戏，明明只是想为替她尽点力，明明是由於她那孤寂的神情，我才会答应她当这么几个小时的“临时情人”。但是，此刻我十分清楚，若不是自己非常当真，我绝对不会有现在这种既兴奋又悸动的心情，而仿佛好梦将醒似地，对那份飘渺的感受觉得如此地不舍依恋，而生怕其即刻幻灭，消失於转瞬之中。

是故，我一直试图回忆小玫的面孔，希望利用对她的回忆坚定自己的所在，而挥去这种迷惘困扰的情绪。但，可恼的，小玫的影子却是那么地模糊；我顿然发觉，自己已然逐渐忘却了她的样子了！我想着当年国三的那个下午，和她一齐走在落日馀晖中，我紧张地告诉她我喜欢她，而她却一直静默不语，直到回到她家门口，才向我浅浅一笑，点了个头的场景。令我讶异的，是虽然这段回忆的每一幕，包括路上小贩以及满天晚霞都那么清晰纯净，但是小玫的脸孔，却是一片空白，竟是一片迷蒙的空白！

我慌了，我害怕了，我震惊而焦虑了！我竟然在不知不觉中，抹去了小玫给我的印象了！我望着自己的回忆开始片片瓦解，却没有任何力量去维持，去修补，去反抗那种盲目似地侵蚀。照这样下去，我马上就会在另外的某个片刻，成为一个没有任何过去的人了！

小微拿了车，把我送回家。她似乎发觉我的神色有异，但却不主动开口相询。到家后我迳自下车，两人彼此凝望了片刻。她似乎很想知道我的心事，但是她亦察觉我没有告诉她的打算，只得凝视我的双眼，仿佛想用她那深邃的眼神直透我内心。

就这么望着，望着，再回过神时，时间已然是晚上十一点半了。

舒了舒在书桌前坐到麻痹了的腿，我打开窗户，关上房门，在黑暗中吸了一根菸，望着夜空发呆。我知道此刻并不合适多想，待会儿小微来时，我仍须打点好精神，好好“爱”她，教这个她必然十分珍惜的日子，能始终美好而甜蜜。

菸头在黑暗中缓缓延烧，暗红的火光把四周微弱地照亮，仿佛在浓得化不开的夜色里尽力挣扎。而在万籁俱寂中，轻轻地传出细微的燃烧声。

十二点十分，小微来了。

今晚的夜色十分美，壮丽的夜景在时钟进行的声响中逐渐开展；而一反平日尚馀的景象，路上竟然一辆车也没有。使得虽然站在十七楼“星空花园”的小薇和我，依然能清楚听见远方大楼的声响。月色银白如水，衬托我俩身上米黄色的“情人装”，显得十分和暖且纯净。

适才小微下楼煮咖啡，要我先上阳台坐坐。她进来时见我正仰望星空，於是便陪我在满空星斗下站了许久。我俩牵着手，皆为此难得一见的星空感到十分兴奋，前一阵子晚上常下雨，鲜少如同今夜一般，能够见到如此繁多的星星。我对小微说以后我们称这里为“星空花园”好吗？她微微一笑，眯着眼睛点了个头，两人随即坐了下来。

刚坐下来时我俩都没说话，感觉上今晚的气氛有点儿怪异。我心想好不容易当她一次“男朋友”，今夜她一定会有些特别的主意，是故便不提什么点子，只是捧着那杯冒着热气的咖啡，慢慢地啜着。

小微把脚盘起，斜斜地躺在宽大的椅子上凝视天空。她脸上的表情有点儿复杂，仿佛正在出神，又似等待我先说话。有点羞涩的笑意，又有些顽皮的俏丽；好像十分满足，却又隐含着某种说不上来的孤独。

好一阵子沈默后，我开了口

“薇？”

“嗯？”她转头向我微笑 “怎样？”

“你怎么都不说话？”

“待会儿嘛！”她浅浅一笑 “我们有一晚上呢！”

“你在想什么？”

“待会儿告诉你。”说完她便转回头，继续望着星空。

望着她那捉摸不定的神情，我心中顿时有点儿紧张，感觉上今晚一定会发生什么出人意料的事，而不得不教人坐立难安。据我这些日子以来对她的认识，凡是有什么连她这么聪明的人都要好好想上一阵子的事，一定不会简单。

胡思乱想间，她开了口 “凯？”

“什么事？”

“你累不累？”她问。我摇摇头 “还好，你呢？”

“一点也不累。”她顿了顿，问道 “你知不知道今晚我为什么找你来吗？”

“不知道。”

“猜猜看！”

“猜不着。”

“你这人真是！”她推了我一把 “想都不肯想，就说猜不着！”

“你的主意一向夸张，”我笑嘻嘻地说 “哪一次我猜到过了？所以干脆放弃。”

“还不算太差嘛！”她一脸看似褒实则贬的亏人表情，眨了眨眼笑道 “你已经猜中一半，知道我的主意会很夸张，算是了不起了！”

“多谢。”我耸耸肩，等她往下说。她想了想道

“凯，现在你还是我的男朋友，对不对？”

“嗯，怎样？”

“帮我一个忙。”

“你说。”

“吻我。”

我一怔，不禁紧张了起来。她笑吟吟地瞧着我，看起来十分认真。我眉头一皱 “你……”

“怎么，不肯哪？”

“你……说真的吗？”我有点儿窘，结结巴巴地问。她点点头

“当然啦！为什么要开你玩笑？”

“不太好吧……？”

“喂！你是我的男朋友呢！”她笑道 “有什么不太好？”

“可是……我们只有今天是啊！”

“所以更要把握时间啦！”她顺着话头道 “否则明天就没理由了！”

“唔……待会儿好吗？”

“嗯，好的！”她轻轻巧巧地嘟了嘟嘴 “不过有条件，算是利息。”

“唉！”我松了口气，心想准没好事 “请说吧！”

“唱首歌吧！”

“又唱歌？”

“这也不肯？好吧！那就换一种……”她话还没说完，我立刻挥手制住，忙道

“好！唱唱唱！别出别的主意了！”心想唱歌还好，待会儿换成别的事，不知又会多难办。

“你说吧！什么歌？”

“又可以点唱？”她眯眼睛笑道 “这么好？”

“反正你假民主也不是第一次了，”我叹道 “还不如认了，省得噜苏。”

“爽快！”她大笑，双手一拍便起身，回房拿出吉他。

“老样子，唱『倘若我坠入情网』。”

“又是这首？”

“少废话，我爱听行不行？”说着她便弹了起来。

两点整。

小微放下吉他，牵着我的手，两人一块儿站在“星空花园”的栏杆边，看着满天神秘灿烂的星空。从唱完歌之后我们便一直伫立在此，其间完全没有说过一句话。我知道她要说一些很重要的事，因为刚才在唱歌时，她一直怔怔出神，似乎考虑着什么。放下吉他后，她原本顽皮的表情已完全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一张心事重重的神色。是故我便不打扰她，只静静地等着。良久，她开了口

“凯，今天谢谢你了。”

“谢我什么？”

“当我的男朋友。”

“喔，”我微微一笑 “应该的。”

此话一出，她忽然震了一下，但随即低下了头。我双颊一热，不敢转头望她。她沉默片刻，又道

“我知道你很勉强的，心里一定觉得亏欠小玫。是不是？”

“有一点。”我承认。

“所以才谢你，我很感动。”

“别客气。”

“凯，”她忽然转头，牵起我的手 “问你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你一定要诚实回答。行不行？”

“当然……”我吸了口气，避开她的眼神 “你问吧！”

她稍微停了停，道 “你觉得我和小玫比起来，你跟谁在一起比较快乐？”

“这话怎么说？”我吃了一惊。

“我在想……”她仍旧凝视着我 “小玫走了，你还是一直想她，证明她陪着你的时候，那种感觉一定很好。像今天我们当上了一晚上情人，你却仍旧被她所绊住。所以我想知道，你跟她在一起，是不是比跟我在一起快乐？”

“这……”我的心怦然乱跳 “……这不同，没办法比较。”

“为什么不同？”

“我们……”我结结巴巴地道 “我们只有今天……是暂时的，可是跟她却……”

“跟她就是永恒的？”小微神色有些黯然。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顿了顿，镇定了一会儿，然后鼓起勇气面向她，把手搭在她肩膀上，说道

“薇，我知道你今天很寂寞，所以当你下午提出这个主意时，我才会立刻就答应你。对于小玫，我……我的确忘不了她。在我心中，她也一直是我的女朋友。不过，尽管如此，今晚我却一点儿也没有去想她，而真心诚意地把精神放在里……可以说，虽然只有今天，但我是很认真的把你当成我的情人。所以，也许你只是需要藉着我来回忆『他』，但这也不要紧。只不过我希望今天以后，不要因为如此，把我们好不容易建立的交情搞乱了。好不好？”

她嘴角泛起一丝笑意，伸手到肩头摸着我的手掌，微微点头道 “谢了，凯。你很勇敢。”说着叹了口气。

“你不高兴了？”我生怕这段话伤了她，忙道 “我有点紧张，你……你别生气。”

她微笑着摇了摇头，随即问道 “凯，那你打算思念她到什么时候呢？一直下去？”

“我没想过……”我有些难过 “也许吧。”

“不会难过吗？”

“老实说……蛮难过的。”

“所以嘛，你一点也没懂。”她笑道 “今天我花了半天力气，就是在忙这个。否则做一天情人有什么乐趣？”

“我真的不懂。”我疑惑道 “这有什么关系？”

“想不想知道？”

“想。”

“这可是你自己要听的喔！”她笑道。说着眼神一变，恢复了往常的自信锐利

“那我就说给你听。首先，我已经发现你喜欢我了，但心中又放不下小玫。所以今天我挖空心思，让你在不太别扭的情况下和我做一天情人。这叫先享受后付款，你觉得和我在一起快乐，那就来追我；否则明天到期自动退货，也不伤感情！这样最自然不过了，不错的主意吧？”说着她顿了顿

“如何？懂了没？”

登时我僵在当场，张口结舌，仿佛遭五雷轰顶般地震骇莫名，只能连喘大气。不知过了多久，才喃喃地点头道 “……懂了……”

她见我六神无主的样子，笑着凑近身来，紧紧地抱住了我，将脸埋在我胸口。我靠着她的肩膀，看不到她的表情，只能瞧见她颈上雪白的肌肤，以及那飞扬於夜空中的一头长发。

她轻声道 “凯，别紧张，你不用说什么，因为我也知道这样把话说开有些突然。

等一下我有一些很重要的话要说，在此之前，我需要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我刚才的问题“跟我在一起，让我做你的女朋友，是不是比她好？””

“嗯，”我轻声坦白 “我承认。”

“嗯……”她身子微微一动 “现在我看不到你的表情，你也看不到我的表情，但我们又靠得那么近……没有更好的机会了。告诉我，你喜欢我。”

“薇，我喜欢你。”

“喜欢我，却从来不试着表达，”她又道 “是因为觉得对不起小玫，对不对？”

“嗯。”

“那怎么办呢？”她问。

是啊！那怎么办？我不禁为难了。此刻她已知道我暗恋她，我又已经承认，除了追她，我俩已经丧失了当回原本的好朋友的机会了。但姑且不论她是否能接受，我心中对小玫的回忆却又将怎生安置？别说骗薇了，我自己都无法过自己这一关！

那怎么办？

“薇……”我迷惘地道 “你教教我，到底该怎么办……？”

“当然，”她温柔又鼓励地道 “今天找你来，就是要告诉你怎么办。”

登时我又一阵紧张，只听她道 “首先我要告诉你，我绝不是因为要回忆『他』，才要跟你当一天的情人的。事实上，我早就喜欢你了。从那天在福和桥上抱着你一起漫步雨中的时候，我就发誓要拥有你，不再让你离开了。所以，从此刻开始，我俩的情人游戏，我要就这样地一直玩下去……”

“我不在乎你心中还有谁的影子，因为要是你因为我而随便忘掉她，我会打心眼里瞧你不起。所以，你不用太在乎我的感受，只要陪着我，直到你真的忘了她为止。我会耐心地等下去的……”

“凯，我知道也许会等很久，甚至可能等不到。但是我不在乎，因为……我不害怕，我对你有信心。至少，这辈子中有过这段时光，我已经很满足了……”

“凯，这么办你喜欢吗？”她温柔地问。

再回忆我们双手紧握的

那一刻

星空闪耀着，夜空高挂着，此刻天际一片辽阔。晚风轻拂带来远方的声音，告诉我们寒冷的长夜已逝。在苦苦追寻，苦苦等待了这么久之后，那个声音终于响起，沈雄有力地宣布着——寒冷的长夜已然消逝了。

沈灰之中

“我喜欢！”我悸动地道 “再喜欢没有了！”

“那么，可以吻我了吗？”她微笑着说

“吻你的情人？”

南风

又开始

她合上双眼，缓缓地靠近我。我俩在如春晨般地绚目光彩中，从鲜绿的平野，飞升至七彩幻妙的彩虹顶端。时间，在此刻顿止；世界，也开始片片纷散。整个星空仿佛顿时凝结，只剩拥吻中的薇和我，在宇宙中遨游。

柔和地吹拂

§ 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
骤遇卷完

第十三章 旋转木马之歌

我曾拥有一个女孩
或者该说
她曾拥有我她带我
参观她的地方 那不是
美丽的挪威森林吗？

她要我留下
让我随便坐坐
我四处望去发
觉连一张椅子也没有

我坐在地毯上
等着我的时机
喝着她的酒
我俩聊到两点 然后她说
该睡了

她告诉我她早上有工作
然后开始笑
我说我不必
然后窝进浴室高眠

当我醒来时 独自一人
鸟儿已然远去
於是我点了把火
那不是
美丽的挪威林林吗？

披头．“挪威森林”
一九六六年发表於“橡皮灵魂”专辑

五月八日。

好久没见到如此清朗的天空了。我望着早晨的浮云，舒了口长气，顿时全身都畅快了起来。

透过长长的落地窗，阳光明亮地映在白色的地毯上，我伸个懒腰，看看表不过七点十分，连去学校都嫌早，心想不知道薇醒了没，於是披起她送

我的那件紫色睡袍，上楼瞧瞧。

敲门前我迟疑了一下，心想她很容易醒，昨晚去舞厅唱歌又累，还是别吵她了，当下迳自推门而入。她果然还没醒，双眼紧闭，脸上微微挂着浅浅的笑容，似乎正在做梦。我望着她发了会儿呆，便转身离开了。

从上个月底开始住在这儿，至今已然快两个礼拜了。较之两人夜游的日子，这几天显得十分平静。虽然我在名份上已算是她的男朋友，但也许因为她知道我心里仍有障碍，故这两周的“同居”关系，并没有与往日产生太大差异。两人还是照旧十二点多见面，晚上坐在“星空花园”聊天，差不多三四点再各自就寝。感觉中，薇对我的态度也无甚不同，只是维持那天在“第地司”时的温柔，而满是欢愉的表情。是故数日以降，我原本有点难以自处的状况，已然逐渐消失无形了。

近来晚上我都睡得比她晚。表面上，当她跑进房间对我道晚安时，我都仍捧着书在看；事实上我并非如自己所说“因习惯性跷课故多少看看书”，而是利用夜深人静的片刻，仔细整理我的心情，以便明白自己倒底在想些什么。薇对我的意思已然表示得很明白了；但是，可以察觉的，她其实或多或少都因为我的迟疑而受到伤害，而且在这场我和我的角力中，她只能站在一旁，用她的精神试图感动我，却无法如往常一般，直接切入我的思绪中，用她那洞察我心的眼神迷醉我，用她那坚定自信的话语引领我，带我走向她所期望的方向。是故，可以说此刻我俩虽然近在咫尺，中间却依然隔着一重又一重的巨峦险峰，等着——被克服，——被攀越。

说实在的，前两天晚上我几乎要对她说些什么了，但总在决定的刹那被她打断。薇的确是个敏锐无比的女孩，不知为何，她绝不会因为气氛太好这种低级的理由，而丧失她仔细的观察及判断。她不愿我匆匆答应她，造成日后更多不可想像的状况发生；她不在乎慢慢等，直到两人之间完全没有任何芥蒂及阴霾。她不但在等我清除对小玫的回忆，更努力令“他”给她的伤害，以最快速又最彻底的方式进行“修补”。如同她曾说的，我们不需要搂搂抱抱及甜言蜜语，只求能够带着一颗完全纯净而喜悦的心，在年轻的日子里创造一段值得回忆的日子；当日后许多时光飞逝后，仍不后悔当年有这样的决定。

是故，她愿意等，等我俩有一个完完整整的，毫无瑕疵的开始。我顿时发觉，此刻的我竟是那么幸运，所企求的一切皆唾手可得，我只差最后一步，便永远地抓住这辈子再无任何快乐可及的快乐，再无任何幸福可及的幸福了。

脑海中对其它事物的印象，此刻正疾速消褪着，我站在一个有些茫然的路口，路标指着未来，身后的来径却逐渐隐没。只待我举步，便不会，也不可能再度重现。虽然在此分隔的界限上，我一时对周遭的事物有些盲目，似乎身在薄雾之中，对每天发生的事物都感到虚幻不真。但我相信，这只是一时的状况，等到我跨出那一步，世界便会恢复原来清新而健康的面目了……我如此地坚信着。

“凯子，怎么这么多天没来上课？”老二关心道 “自己的功课要小心喔！”

“放心，我自有分寸。”我笑道 “除了数学，那一科难得了我？”

“你有把握就好。”老二似乎担了好久的的心，松了口气说道 “这几天都干嘛去了？”

“和薇在一块，没什么。”

“你追上她了没有？”

“差不多了吧。”

“什么叫差不多？”老二不解 “追上就追上，没追上就努力啊！”

“反正就是差不多了，说不明白。”我笑嘻嘻地道 “搞定了再跟你讲，现在别噜苏。”

“看你的样子好像已经不错了嘛！”

“是啊，就跟你说差不多嘛！”

“好吧，不管你，神经兮兮的！”老二两手一摊 “你还有得忙哩！先别爽了！”

“什么事啊？”

“希特勒最近找你很勤，好像有什么重要的事，你快跟他连络一下吧？”

“好，谢了。”我向老二点了个头 “那中午吃饭的时候我去找他好了。”

“还有咧！狗绢要你找她，好像跟家长会的事有关，听说是要你负责接待家长。”

“我哪里有空？”我啐道 “有空也不鸟她！还有没有别的事？”

“我想想……喔！对了，你不是买电脑了吗？”

“你怎么知道？”

“上次你自己说的呀！怎么忘了！”老二推了我一把 “是不是？怎么不买『麦金塔』？”

“十几万，你出哇！”我道 “谁买得起？”

“小鸟就有一台。”老二道。

“对了！你不是要带我去他家吗？”我突然想起一事 “从开学典礼那天就说，竟然黄牛到现在！你还算人吗？”

“自己不来上课，你怪谁？”

“你少来这套，没诚意就老实讲。”

“谁没诚意？你要去，我们礼拜六下午就跟他约！怎么样？”

“一句话！”我伸出小指，跟他打了个勾 “正好赶上家长会不去，气死那个臭狗绢！”

薇醒来时是八点十五分，那时我正坐在她床前的地毯上。她轻轻地嗯了一声，坐起身来。阳光从窗外透入，散射在她蓬松的长发上，显得格外秀丽。

梳洗一番后，两人一齐弄了点早饭，端到“星空花园”上进餐。此时两人都仍穿着睡袍，样子显得十分轻松自在，感觉上，仿佛我俩已然在一起过了许久许久，已经是一对恩爱的小夫妻了一般。

薇端起牛奶，瞧见了我的古怪表情，略加思考，便明白了我望着她那件白睡袍的眼神里，是在想着上面所说的感觉。她双颊一红，羞涩地笑了笑，随即低下了头。我顿时也颇感不好意思，但却舍不得移开视线，只静静地看着她，欣赏她那难得出现的腼腆神情。

吃完饭后我俩一齐把碗盘送回厨房。我说饭是你弄的，洗碗便让我来吧！她摇头拒绝，笑道你笨手笨脚的，待会儿一古脑地砸破，收拾残局可又是一番功夫。我声称在家里碗都是我洗的，五六年下来也没打破几只。她见我坚持，便道咱们还是老法子，猜拳决定。我立时同意，两人当即比了一回。结果又是我剪刀她石头地胜负立判。她笑道上帝要你当老太爷，这可不能违

背喔！否则老天一怒，咱们可就糟糕啦！哈哈……

“乐声扬？”我皱了皱眉头 “没听说过。”

“就是毕业音乐会啦！”希特勒解释道 “是这样的，每年六月中毕业典礼前，学校都会办一个送旧晚会，由校内几个音乐性社团一起演出，算是一种纪念，这个晚会就是所谓的乐声扬！你懂不懂？”

“懂，但这和说唱艺术社有什么关系？”我问道 “难不成要我们上台讲相声？或者表演什么京韵大鼓、弹词、还是……”

“等等！等等！”希特勒忙道 “当然不是啦！这未免太不合适了！我们要争取别的！”

“争取什么？主持人？”

“哇塞！你还真聪明！不愧是准社长！”希特勒手舞足蹈，乐道 “就是要争取主持人！你要不要试试看？”

“主持人多无聊啊！”我打了个呵欠 “我没兴趣，你想上便自己上吧！”

“我当然不成啦！”希特勒笑着摇摇头 “其实这跟练个段子差不多嘛！只是拆成一段一段，插在表演当中而已。你要知道，上这个台不是为了表演，小达的意思是要挑战演辩社！”

“挑战演辩社？”我眼前一亮 “你继续讲！”

“乐声扬这几年全是演辩社的天下，加上朝会司仪，他们臭屁得不得了。小达说要发展我们在才艺性社团的地位，首先就要把演辩社的资源一个一个拿下来，否则照此下去，他们那些把我们视为眼中钉的辩队队员，总有一天会拉走我们所有的新生！所以……”

“所以这届乐声扬主持人，我们势在必得？”

“没错。”希特勒见打动了我，兴奋地道 “下午班联会要讨论这件事，小达和我列席。你要不要一起来？”

“当然！”我道 “我需不需要准备什么？”

“不用了，来看看就行。”希特勒一拍胸脯 “我们都搞定了！放心吧！”

虽然猜拳是输了，但在我的一再坚持下，碗最后还是我洗的，横竖只有那么两三只。薇拿了张椅子，趴在椅背上反坐着，在厨房陪我。她问我待会儿要去哪里玩，我说今天想去学校，她耸耸肩表示随意，然后便取笑我何时改邪归正了？我心想“改邪归正”这个词好熟，前几天不知道听谁用它取笑过我？当下本想说太久没上学良心不安，但不知怎地，却说成还是明天再去好了。

她闻言甜甜一笑，说道你这人就是三心两意，难怪猜拳净输。我问道三心两意和猜拳有什么关系？她笑道，三心两意，无法下决定的人必然是缺乏安全感的，而猜拳的诀窍，便是事先摸清对方的个性，如此每猜必中。我还是不服气，说道这种理由大有可能不准。她也不反驳，笑道不信便来试三把，我道谁怕谁，甩甩手上的水便下了场。

头一把我出剪刀输了，第二把我出布她出剪刀，最后一把我改出石头，但她却出了布。我一怔，她已用“布”包住我的拳头，笑道信了吧？我登时联想到张系国写的“棋王”，问她是否懂未卜先知？她伸手抹了抹不小心甩到脸上的水珠，大笑声中说道你越猜越荒唐了！於是便分析她的技巧给我听。

她说你两次比拳都是先出剪刀，这表示你缺乏安全感。她拿起我的手做了个剪刀的姿势，问道你在做这个动作时有什么感觉？我道没有，她说剪刀手势中，食指中指外伸，另外三指紧握，有一种“半攻半守”的感觉，凡

是缺乏安全感的人，必然爱出剪刀。我一愣，心想这话有理，我的确爱出剪刀，而且每次出剪刀时，我的感受便是那种具有试探性，又担心又期待的犹豫。不禁连连点头，说道我同意，随即又问另外两种呢？

薇顿了顿，说道出拳头代表此人具强大攻击性，并且颇为沈稳，其性格必然十分谨慎。试想出拳时力道往外，手指倘若要握成拳形，必然需要格外使劲，而且主意要非常坚定，若不是有力又沈稳的人，必然不易下意识地作到。至於出布的，此人十分大而化之，不太在乎成败，要不然便是因为具有无比信心，因此才能随意把手掌坦然敞开，轻松出布。

听她这么分析，我不禁佩服道还真有你的，难怪我比拳老输。她说这不过是一种理论，光知道这个，想连胜三把还差得远。表示像刚才那三把，首先要知道你出第一把时的心态，倘若头一把输，那么自己气势便没了，其后便不可能再赢。你适才对我的话半信半疑，是故一定试探性地出剪刀，败你不难；其后你见出师不利，本来很可能出石头，但心想第一我不太可能剪刀，又觉得出石头有点儿退缩，自问还有两把，只要小胜一把，便破了我的理论，於是大胆豁出去而出了布；当你好不容易放手拚了，却再度损兵折将时，第三把你再也不敢妄动了，只得退守老巢，出个拳头唬人。所以这三把，在我有这种认识下，你是非完蛋不可的，懂了没？

我目瞪口呆，老半天才道懂了，想不到你竟然把我摸得那么透。她笑了笑，起身抱住了我，在我耳边轻道这不是摸你的底，而是长久以来对你用心的成果。倘若不是如此，我又如何敢信赖你一天到晚来我家，如何敢放心地爱上你，又如何敢让你慢慢思考，等着你回到我身边呢？要不是爱你，我为什么要花这么多精神，忍耐你在我身边，睡在我家，心头却想着另一个女孩？是故，你不用担心我了解你，只要你用心，我希望你也能这般毫不含糊地了解我，我会把一切都给你，不保留任何一点秘密，只要你用心，好好用心，知道吗？

“希特勒，你看怎么办？”小达问道，连同我三人一块走出会场 “班联会简直是连个屁用也没有！演辩社随便说两句，他们就通过了！”

“人家是演辩社嘛！演讲一番，再辩两句，我们只好说相声自娱啦！”我笑道 “谁教我们是说唱艺术社嘛！对不对？”

“对你个头！”小达闻言立时跳脚 “我和希特勒还不是演辩社出来的！”

“所以啦！别生气了！”希特勒嘻皮笑脸地对我道 “凯子，别惹他。他正在气头上。”

“你们说该不该生气嘛？”小达不平地道 “他们霸占了那么多届，不该换人试试吗？”

“好啦！班联会主席也是他们派的，咱们要争，本来就没有那么简单！”希特勒道

“明年凯子好好布局，大伙儿再试一次。到时候我俩高三毕业，坐在晚上看自己人主持，不是更爽吗？别介意了！”

“对啊！社团成立不到一年，想马上吃掉演辩社的基业，当然有些困难。”我接口道 “社长放心，明年我会好好搞，到时候一定不教你失望。”

“唉！”小达叹了口气，稍微平静了点 “也只有这样了，你多多辛苦了喔！”

“什么话嘛！”希特勒一笑，双手搭在小达和我的肩膀上 “马上就放学了，咱们找个地方好好商量商量，顺便吃碗冰，消消火，好不好？”说着对

我道 “凯子先回班上拿书包，看看小光要不要来，我们在校门口等你。”

小达又叹了口气，向希特勒点了个头 “谢了！”

“应该的。”希特勒笑道。

再度来到阳明山，我的感觉已然迥异於当时。

洗完碗之后，薇说今天我们再上一次擎天岗好吗？我道自从上次北海一周以来，我们已经去过两三次了，怎地你去不烦？她笑道小女子就是有耐力，不怕烦，你不去就快讲。我想了想没什么主意，只有同意了。

避开了塞车时段的中山北路异常好走，不到一个小时我们便来到了天母。经过“乌鲁木齐”时我向薇说，上次咱俩来这里吃饭，想不到那时诗圣也在，这小子无聊透顶，竟然骑车跟踪。薇听完淡淡一笑，表情没有什么改变。我问道你不觉得这件事很有趣吗？她说你早就讲过了，怎地又说一次？我一愣，心想有吗？我怎么完全记不得？不过想来应该有吧！否则一个正常人乍闻此事，绝对会有点反应的。於是我微窘地带开话题，当下便扯起别的了。

近十一点时我俩抵达阳明山国家公园着名的小油坑地质景观区。此时虽然已入初夏，高山上却依旧十分寒冷。狂风呼啸在耳畔，将两人的衣襟发稍皆吹得迎空直飘。小油坑遍布蒸汽硫黄的地热出口，也紧拥着冰冷的山脉，融化出激动及热情。在深湛的长空与鲜黄的矿脉交映下，迎风而立的我俩，彷彿正伴随着那和身逸去的云雾飞升；在这个天地苍凉，群山悲壮的世界里，成为亘古以来尽馀的生命，与满山的芒草一齐摇摆，自沈默中孤傲而顽强地绽开。

此刻，我突然发现自己的感受已然有所改变。上高中以来，我一直奔忙於来来去去的各项事务里，鲜少有片刻的宁静，好好地仰望天空，如从前一般闲适地想着自己的心事；我好像从来都没有找个地方坐下来，喝杯咖啡，仔细想想自己倒底在干什么，而又为什么而忙的问题。好像有颇长一段时间，虽然自己很辛苦地做这个做那个，却老是在各种情况下，不由自主地陷於被动。比如中新友谊之夜，是小光要我上的；诗朗队是被学校指派的，其中亦有卖希特勒交情的意味；小玫的离去，我事先毫无所知；老二的交情，是在他的主动接纳下开展的；与诗圣来往，是因他对我付出关心；而和薇一日千里的交情，也是由於她的一再邀约而起。我对自己所处的世界，表面上看起来很尽心，事实上却一直不甚积极。甚至面对自己所追求的理想，所企求的梦境，我好像也是蹉跎怠惰，以至如今仔细想想，我竟然一点儿也不知道什么才是我对自己的期许，什么才是我所盼望的目的。

回头看着远眺群山中的薇，我不禁佩服她的冷静及自信。或许她曾迷惘，有时她亦可能感到无所适从，但她对自己要走的路却从不迟疑。是故当她决定了我，要在我这儿建立新生活的时刻，她便勇敢地采取行动，成功地让我一步步为她所迷，而深陷於她的世界中，不容我有回头或拒绝的想法。

较之她的坚定，我不禁深感羞惭，像我这种有那么多“虽然”，而十分婆婆妈妈的人，真的能带给她幸福吗？会不会有一天，当两人已然没有退步馀地时，她会后悔和我在一起，后悔决择了我呢？会不会有这样一个日子，当我俩已然无法和对方分离时，我会发现我只是个没有过去的，只能生活於现今的凡夫俗子，而当我试图自我成长时，却发觉自己已然被定型，而无从挣脱现前的小圈圈了呢？会不会觉得自己像披头“无所适从的人”那首歌的主角，发现自己是个“无所适从的人，枯坐在自己无所适从的土地上，计划

着一堆无所适从的计划，而不为任何人”呢？会不会如歌中所言“没有自己的任何主见，不知自己将去何方”，而需要把问题“全数留给某个欲加援手的人”呢？

会，我知道长此下去一定会的。别说十年八年之后吧，就仅仅回首这一年，便可清楚见到这种可怕的效应了。像和我一直有来往的六人，我顿时发现自己并不了解他们。木头木脑，口笨舌拙而爱理不理的老二，事实上非常敏感，由他那番对我对小玫态度的批评，便可清楚察知；率性逍遥，不修边幅而粗豪海派的诗圣，虽然看来什么都不在乎，但其实内心是十分孤独的；嘻嘻哈哈，乐天平易却又充满学长关爱的希特勒，总教我觉得他的潜意识中有些缺憾，似乎在他那无所不能的办法中，对某件事感到束手无策，亟需有人帮助；而自傲帅气，天之骄子且是群众注目焦点的小光，却好像一直汲汲营营，仿佛对其生活十分不满足，试图依靠一些什么去维持他的自信，教整个世界为他存在，而使地球以他为轴旋转一般。

小玫，温柔端雅，飘渺无定而纤细敏感，虽然打从国小一年级便与我同班，后来一年中我们更是如胶似漆，但我不得不承认自己永远都是以想像在和她交往，而丝毫没有去除自我的观点，在一个假定没有本身存在的前提下好好看看她，用心地体会她那双永远仰望蓝天的眼神中，含有什么话语，藏有什么心情；以致连她行将离去，我都还要远远的无意吐露，才像丧家之犬一般，坐在出境门前怔怔地望其消失，而对这永别似地分离毫无办法，空留日后无尽的怆然及悔恨。

至於薇，自信坚毅，深邃神秘，敏锐前卫，或者是智慧惊人，都只是她给人的第一印象；深交之后，顿时发现她的另一面是那么截然不同，透散着如初春花草般地瑰丽，似仲夏夜宴般地华丽，像深秋晴空般地高远，又好比隆冬雪景般地纯净。仿佛是深夜极光一般诡异，海面火焰一般炫迷，在雷电交织中倏地而来，似神龙般地在长吟声中划破天际而去。她从不曾给人云雾般地迷蒙，却永远似春雷乍响般地令人惊觉，教人回味无穷。

我顿时发现，他们六个人，或远或近，若即若离，在我生命中谱起了一首交奏的旋律，深深烙下我心里无法尽解的痕迹。在这个风谷云山的一角，我必须使尽全力，才能踩着那远远延伸的足迹，而教自己不致徒费这短暂的行程，得以实现我的命运，不教日后有任何一方后悔，令此刻有无限潜力的时机消失无形。

“先跟我介绍一下这个人吧！”老二和我站在学校附近的站牌上，我道：“连面也没见过，就带我去他家，总是有点儿不自在。”

“不是都说过了吗？”老二道：“他有一台P C，一台苹果……”

“等等，”我连忙打断他：“你这不是介绍小鸟本人，而是在谈他的电脑。我想知道你们的交情，或者他的个性什么的。你净说他那三台宝贝有什么用？”

“喔……”老二偏着头想了想，眯起那双小小的凤眼：“其实你都知道嘛！他小学和我一齐念秀朗国小资优班，加上小妖猪，我们三个常常在一起……”顿了顿又道

“上次我们校庆，不是跑去建中玩吗？那个矮矮的，很可爱的人就是小妖猪，另外那个端着面的就是小鸟嘛！”

“提起那天我想起，”我笑道：“那天我们在门口碰到的……就是小鸟吗……那个高个子。你开他那碗面的玩笑开了半天，我一句也听不懂，什么

蟑螂妈妈老鼠儿子的，后来也没解释。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说这个，”老二搔搔头道 “也没什么啦！那是他们建中人的笑话而已。”

“说说嘛！”

“他们学校餐饮部很脏，建中青年写了个笑话，说有一天蟑螂妈妈要儿子学游泳，”老二笑道 “原因是晚上在碗盘睡觉，要是白天赖床起不来，待会儿面汤一灌下来就会淹死！”

“哈哈！”我大笑 “有趣！还有呢？”

“另外一则是说有一天建中餐饮部贴了张公告，上面写着倘若谁能在面碗拼出一支完整的蟑螂，就免费请吃到毕业……”老二笑着又搔了搔头 “还有……喔！另外有一则叫做『免疫实验』也很好玩。说是建中调查，高一吃面中毒的比例是百分之百，高二是百分之五十，到了高三，就没有因为吃面而中毒的人了。把这项报告的原因找出来，就可以保送台大医科。”

“他们真无聊。”我笑道 “这个也拿来当开心，不恶心吗？”

“不会啊！”老二也笑了起来 “很好玩嘛！”

“对了，别扯远了，”我说 “还没讲小鸟呢！你多谈谈他的事给我听，省得待会儿见面没话说。”

“这个嘛……我想想，”老二微微吟哦，忽然一指站牌 “车来了，先上去再讲。”

“这是什么？”薇疑惑地问道，从我手中接过那张纸，打开瞧了瞧。

“我写的诗，”我微笑着道 “送你的。”

“骤遇？”薇温然一笑 “好像很不错喔！是为我写的吗？”

“嗯，昨晚写的。”

“我不要看。”她忽然道，说着把诗递回来。我一愣，还来不及说话，她已飞快地亲了我一下 “别紧张，我是想要你这个朗诵队的才子亲口念给我听。”

我松了口气，随即糗道 “这……不太好吧？”

“别不好意思，”她笑眯眯地说 “这里没有别人，用不着害羞。”

“唔……好吧。”我心想拒绝不了，只好伸出手牵着她，两人一块坐在草地上。我吸了口气，然后便低声地，在微带感动，又觉困窘的情况中，念出这首短短的，却花了我一个小时写就的小诗。

下车之后，老二和我一同走在敦化北路体育场旁的林荫大道上。一路我向他问了许多有关小鸟，以及他们三人交情的问题，老二也不厌其详地一一说明。

感觉上他们三个真是令人羡慕，不但从小兴趣类似，而且彼此之间更拥有可说是“心电感应”的奇妙默契。他们都立志成为科学家，三人都从国小就开始订阅似懂非懂的牛顿杂志；大伙都爱打电脑游戏，而全都对一齐逛中华商场，买电子套件来玩感到万分着迷。老二的爸爸是检察官，年纪和他有颇大差距，在身为独子的情况下，虽然就兴趣而言不乏家庭支持，但毕竟不太能跟父母沟通；小鸟的父亲已事业有成，受到家庭影响，他也在各方面的表现成就非凡，而深以其开放的家风为傲；小妖猪我个人不熟（说实话我和小鸟也不熟），但据老二说，他的家庭状况颇为复杂，近来跟叔叔婶婶一块住，似乎有蛮多不愉快的经验，令他一直压抑着自己。这三个人的组合，某种角度来看不是很协调，但瞧平素懒洋洋的老二，一讲起他们便颜色兴奋，

神采飞扬的模样，我就知道他们彼此的情感是怎么个深厚法了。

说真的，要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加上对自己是“电脑白痴”的不服，我今天绝不会接受老二的建议，去“认识他的朋友”，像入山求仙般地去见一个彼此素未谋面的人；当然，也不会有这么好的耐心，听老二好像是现宝一般地讲述三人的交情。从小我的生活就一直是一个人过，印象中除了幼稚园时代的宇和嘉，我从来没有和任何人建立过良好的友谊。要讲朋友看起来是不少，国中时代有远远，高中念了不到一年，诗圣小光希特勒，说实在也真是不少。但在内心深处，我却知道他们都不能算是我的朋友，或者说“不是我要找的朋友”。我一直在追寻的，是一个能接纳我，而把我算成他们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视我为血肉相连的团体。诗圣和我只是“颓废友”，我到今天还是无法了解他为什么对我的生活，尤其是跟小玫及薇的部份格外有兴趣，搞不好只是他对自己失败爱情的补偿心态使然；小光的生活多姿多姿，好像只有和他上台的时候，我才能“占有”他的友谊，而在日常生活中，我似乎只是他那花样年华中的一件装饰品罢了；希特勒对我是真诚的，这一点我相信，但是他最近一直鼓励我这个，推动我那个，除了社团事务上的意见，他更给我一种“想要凯子实现梦想”的感觉，就从上次他说咱俩去女校门口站岗，找看得顺眼的小妹妹出去看电影的事，我就在怀疑——是否只是他自己不敢，所以才来找我。

是故，对老二那副“我们三个”如何如何的神情，我是越瞧越不是滋味了。

下山之后，薇提议去上次没去成的“福乐”，我不假思索便同意了，於是我俩带着辘辘的饥肠，直奔敦化北路“寻仇”。约莫七点左右，“仇家”被我们毫不留情地吞得干干净净，两人像电脑游戏中的怪物一般，带着“把好人扫荡”的快感离开了福乐。

吃饱了运动，我们随即去薇唱歌的那家舞厅跳舞消化。这家舞厅不同於那些高中生会去的“KISS”或“TWIN”，不到晚上十一点后没什么人。我疑惑地问道，为什么你不去那些给我们这种年龄层去的地方，而跑到这间既有犯罪活动又规模不大的舞厅唱歌？薇叹了口气，说道这里是“他”带她来的。当时“他”曾说，去“KISS”之流的地方太无趣了，一大堆人挤来挤去，没有一个熟人，而那无些无知的小高中生，却又自命风流地到处玩那种凤求凰的爱情游戏，看来着实心烦。这儿虽然“不乖”，但来往的人都是道上的，别看他们有些恐怖，其实很好相处。较之那些高中小呆瓜，这儿的人有意思多了。再说，这家舞厅资本很小，是“他”四五个朋友合伙开的，又不算是什么成人级的地方，不是正好适合我们这种和大伙儿玩不在一起的人吗？

我点头同意，也没什么可说的，便和她一块儿跳起舞来。薇耐心地教我跳舞，如何抓拍子，如何找舞伴。我俩在只有两三个人的空荡舞池中忘我地相互交错。没过一会儿，就过来了一个人。

那个家伙高高的，一身蛮考究的衣服，头发梳得怪里怪气，一脸高傲的神情。他似乎刚被人骂过一顿，或是大家乐“龟”了，满面郁闷地朝我俩走来。我心想瞧这德行是冲着我们来的，随即停了脚步。

薇一怔，转头瞧见了她，忽然沈下脸。这个人笔直地走到我俩跟前，稍微沈默了数秒，然后竟然劈头问道

“他是谁？”说着向我一指。

“你是谁？”薇冷笑一声，瞪了他一眼。

他和我都是一愕，他似乎没料到薇会这么说，而我却是因为心想两人应该认识，不料薇竟然当面否认。不过，一听下句话，我便明白薇的确认识他，只是非常讨厌这个家伙。

“你怎么来了？”他皱眉道 “不是说和朋友有事吗？”

“你管不着。”薇瞧也不瞧地道。

“他到底是谁？”这家伙又朝我一指。我不禁有气，心想你当我死人哪？正欲发作，便听薇道 “好！听清楚了，”她牵起我的手，冷笑道 “他是我的男朋友。我现在是死会了，你省省功夫吧！”说着把手一摆，示意他可以滚了。

“你什么时候交的……男朋友？”这家伙吭了一声。

“请！”薇似乎不耐烦跟他多说。

“别这样嘛……”他不死心，转化了一下那副目中无人的态度 “我们……”

“你必需我说滚才会离开吗？”薇又瞪了他一眼 “识相点，别自讨苦吃。”

“好吧……哼！”他咬了咬牙，凶狠地瞪了我一眼，对我道 “你给我记住！”

“我会的。”我笑道 “这么好笑的人，不记住太可惜了。”

“你！”他闻言大怒，紧紧握住拳头，似乎想上去就是一拳。我仍旧笑笑地瞧着他，心想你要在这里动手，可就太笨了，也不惧他那副蓄势待发的德行。

“怎么？想打人啊？”薇的笑声突然传出 “快动手啊！你后面有好多人都想奉陪呢！上吧！别拖了！”

我抬头一望，只见后头不知何时已然站了一大票稀奇古怪，平常我一眼也不敢多瞧的人。这小子望着他们，不禁暗暗吃惊，却又不愿示弱，愣在那儿不知如何是好。

“可以滚了啦！”薇再度把手一伸 “请吧，花痴！”说着畅快地笑了起来。

老二和我聊着聊着，不久就到了小鸟家。他住的地方还算安静，隔条巷子就是西松国中。老二说他上国中时，妈妈只要在窗口喊一声，他就可以回家吃中饭，说着按了按电铃。

半晌没动静，老二有点讶异，又按了一次。

仍是没人。试第三次后，老二好像不太好意思般地搔了搔头，对我道他搞不好还没回来。我问道你们今天不是已经约好了吗？老二点头，却道这个可说不准，平常他和我们出去也会迟到，小妖猪和我都知道若是约十点见，跟他一定得说九点。我心想你们三个够交情好讲话，今天有我这么个外人，他这么随便可真是不给面子，当时脸就拉了下来。

老二不知所措地苦笑一番，对我扯了些有的没有的，试图缓和一下僵住的气氛。我朝他耸耸肩，表示无所谓。就在此刻，他弟弟回来了。老二如获大赦地吁了口气，和他弟一番噜苏，随即一同上楼。我说道他不在，我们还是等一等，这样随意上去不太好；老二摇头，说这是常事，没什么关系的。说着咱们就直接进去了。

他家在七楼，八楼盖起一层违建当做小鸟兄弟的“地盘”。老二带我进

了他的房间，当然啦，不由分说地便拉着我见识那三台有名的电脑。

三台机器都没开，我瞧了片刻没瞧出什么特色，点了点头就坐了下来。

“你说他叫花痴？”我笑道 “还真难听的名字！”

“大家都这么叫，”她笑道 “叫惯了。”

“大家？”我问道 “舞厅的人？”

“就刚才那一票嘛！”薇叹了口气 “他想追我，成天跑到舞厅等我出来，久而久之大家都认识他了。”

“他是哪来的？”

“说来也是蛮倒霉的。有一次我带朋友来跳舞，她说男朋友也要来，就带来这个白痴。”

“他不是你朋友的男朋友吗？”我讶异道 “怎么又跑来追你？”

“别提了！”薇叹道 “这家伙无耻到极点，那天见我一面，隔天就把我朋友甩了！”

“那你朋友不恨你吗？”

“不，她恨这个家伙，”薇道 “顺便也恨上了所有念建中的人了。”

“这个浑球是建中的？”

“建中补校，”薇笑道 “草包一个，想追我？差得远了！”

第一次见到小鸟，我就感到自己不喜欢这个人。

等了半天，两点左右小鸟回来了。他一身建中制服地出现在门口，瘦瘦高高一个人，看起来蛮累的。见到我们两个，他竟然一点表情也没有，只微微点了个头，然后就换衣服去了。

搞了好一会儿他又出来，回到摆着电脑的房间和我俩聊天。我们三人其实没什么好聊的，大部份时间都是老二在其中穿针引线。老二对我扯了一堆小鸟电脑玩得如何如何的“丰功伟业”，又向小鸟说了许多我在社团的成就。搞了半天，直到四点多离开时，感觉上我好像没有跟小鸟说过一句话一般。

出来后老二也觉得今天感觉不对，问东问西地，差点没把我烦死。我对他说今天见过小鸟，我看不出来你们的交情有多好嘛！老二哼了哼，也不多辩解，只道你不懂，随即看了我一眼。那个眼神很奇怪，充满了一种自我保护，又具攻击性的神情，我微微一怔，便不再多说了。

薇坐在鼓手的位置上，拿了把表演用的吉他唱起披头老大约翰蓝依的“看着转轮”。我站在她身边静静地听。没过一会儿，咱们两人便离开了舞厅。

路上我俩谈起这首歌。薇说“看着转轮”这首歌仿佛是为我写的一般，我问她为什么，她并不回答，只道你久了些自然会明白。於是我也不再多问了。

晚上她送我回家，十二点又来接我。一如往常的惯例，在她家睡到十一点，我才去上学。好久没去学校了，发生好多事，老二一一说明。

当天晚上十二点她又来接我。一如往常的惯例，我们玩到早上，然后去上学。

到了学校，老二问我最近在干嘛？我说和薇在一起，他皱了皱眉头，说我神经兮兮地。

当天晚上十二点我和薇见了面，两人玩到早上，约莫日出时分，才互相拥吻，分头睡觉。

中午我去找希特勒，我们在合作社吃便当聊天，下午和小达一起参加班联会的会议。

当天晚上十二点一如往例地和薇见面。两人玩到早上，睡过觉，各自上学。

放学后和小光一起去麦当劳，和小达及希特勒开会。

当天晚上十二点和薇碰头。早上睡到十一点。又去上学。

老二问我最近怎么老跷课。我说和薇在一起，他说我神经兮兮地。约我去小鸟家。

当天晚上我和薇又在十二点碰了面。

到了学校，和希特勒谈乐声扬。

放学后去小鸟家。

当天晚上……我觉得我需要静静了。§ 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姊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第十四章 烙印

五月二十五日。

这两天天气又差了，满空乌云地似乎随时会下雨。中午吃饭时班上气氛有点闷，似乎也为此阴沈的气候催得昏昏欲睡。

盖上便当，我向老二讨了几张卫生纸擦桌子，然后从书包掏出菸，照例去哈草乐园快乐似神仙。老二最近也懒得管我抽菸了，打了个呵欠，趴在桌上睡他的大觉。

走进厕所就看到诗圣，他朝我点了个头，帮我点上火，两人蹲在第三间里哈草打屁。聊着聊着，话题扯上狗绢。诗圣笑着讲述上周家长会时她出糗的事，听说她找的几位义工同学，除了小鸭鸭及嘟嘟以外一个也没来，使得当天他们措手不及，忙得一塌糊涂。诗圣又道，那天大伙儿为了整整她，不但约好中午放学时毫不打扫，更事先搬走了班上所有椅子，结果在她摆架子不肯帮忙的情形下，小鸭鸭及嘟嘟只拿到刚够家长坐的数量，於是整个下午她们三个就一直站着。

我也告诉诗圣我妈妈开完家长会后的反应。以前我回家说狗绢的宝事，她总是不信，还怪我一定是不守规矩，说是能当上高中老师的人，就算再不明事理，也不可能说什么气功破玻璃或是贴符抓小偷等荒诞不经的话。但是，当天她开完家长会回家，竟然第一句就说“以后你说什么我都信了，没想到世界上竟然真有这么荒唐的人！”听说狗绢不但洋洋得意地出示“零分周记”以证明其权威，更指着垃圾筒外一两块同学不小心弄出来的食物残渣，对一众家长表示我们平常十分不懂整洁，竟然“用鸡骨头堆得连门都走不进”。当时菜包的爸爸很恭敬地请问老师，即使同学再不爱干净，想用鸡骨头堆得整间教室毫无立足之地似乎也有困难，不知是否另有详情？孰料狗绢登时力辩此事不假，还示意小鸭鸭及嘟嘟为其圆谎。那时两人的表情，相信有点眼光的人都能看出十分为难。是故，在搞出一下午的笑话后，我妈妈再也不怀疑我说的一切了。

两人兴高采烈地聊着狗绢的趣闻，不一会儿时间已是一点十分。我起身道下午和薇有约，要回教室收东西蹀课，诗圣表示他正好也要出去，两人便一块儿爬墙。出去之后，见时间尚早，便接受他的建议，陪他敲了两个小时的杆，直到快三点半才离开。

一路往金桥走去，我不禁反覆想着诗圣刚才在打撞球时对我说的话。他问起我和薇的进展，我则原原本本地告诉他两人已然互相表白，但仍在等待的状况。诗圣望着白球想了好一会儿，才道这种状况很危险，你俩看似快搞定了，但倘若在这段期间发生什么意外，可是很容易前功尽弃的，所以最好快把事情定局，否则一有变故，绝对会遗恨终身。

乍听之下，我并不把这番话当一回事，对诗圣道你这种耽心似嫌多虑，薇并没有什么“信心危机”，而我的心事她可以说是了如指掌，再说自己也不是个易於随便放弃的人，即使发生什么意外，我相信两人之间的情感也足可应付。

诗圣听完，耸耸肩道你有把握就好，然后便自顾自地打球。我笑道你不用耽心，除了像你这种宇宙级大帅哥插手，我是绝无可能失去她的。诗圣闻言一呆，半晌后叹了口气，又俯身打他的球去了。

不一会儿换我控台，诗圣斜靠在桌边瞧。今天不知道吃错了什么药，手气特别差，几个月来向他学的本事一点也没用上。望着红球绿球满桌乱滚，我笑道老哥抱歉，这种表现真丢人，待会儿手顺了，再替师门争点面子。诗圣沈默半晌，忽道

“凯子，你应该用心点。”

“我知道。刚才不太专心，现在不会再失误了。”我笑道，走到桌子那一侧 “下一杆，蓝球进底袋。”

“我不是说撞球，是讲你和林美薇。”诗圣道。我一愣，转头笑道 “老兄，你怎么还在讲这个？我不会出什么意外的，又不是三岁小孩。”

“我说真的，你自己想想上次。”诗圣正色道 “小玫的事，你就粗心过一次了。”

“安啦！”我耸耸肩，转过身盯着球桌 “你别噜苏了！我小心点不成吗？”

“你要知道，像这种聪明的女人，不是你三下两下就可以搞定的……”

“嗯……”我应了一声，心中暗暗计算母球和蓝球的距离。

“有些事她可能没有告诉你，假如你真的相信你自已什么都有把握，那你就错了……”

“唔……”扣上球杆，拉出架子，来一手漂亮的。

“你要想想我的教训。上次我就是太大意，你不见得比我好到哪里去……”

“嗯……”底袋太偏了，这一球没什么指望。

“有些女人是很会变的，等到她在想什么你已经没办法摸清的时候，你就惨了……”

“唔，那是糟糕……”换个姿势，这里下杆应该成了。

“凯子，有件事我想跟你谈一谈……”诗圣走近两步，正待开口。我打住了他 “等等，蓝球进腰袋！”说着一杆挥出。

白球一弹，似乎突遭重击般地疾速弹出，直接命中球台中的蓝球。蓝球在对墙一撞，轻巧地弹回，准确地落入腰袋。我得意地一笑，竖起球杆，朝诗圣眨了眨眼

“老哥，没丢脸吧？”

“唉！”诗圣苦笑 “没丢脸，帅呆了。”

我把球杆交给他 “该你了。”诗圣点了个头，接过球杆道 “你要想想我的话，否则下次再出问题，我可帮不了你。”

“知道啦！”我道 “不会出问题的，你放心罢！”

诗圣点了点头，不再开口，又敲起杆来。他表情有些抑郁，眼看自己快把台子清干净了，却一点儿高兴的神情也没有。我想了想，说道

“诗圣，刚才我有点儿不专心，你别介意。”

“不要紧。”他头也不回地答了一声。

“你不是说有件事要和我谈谈吗？”

“这个……”诗圣微微抬头，随即又低了下去 “下次好了，今天不太爽。”

“我跟你抱歉好不好？”我道 “别这样嘛！”

“唉！反正……反正下次再说也不迟，”他叹了口气道 “你小心点就对了。”

三点四十分。

匆匆忙忙走进金桥，还来不及和几个熟络的小姐打招呼，我便看见了站在书架旁的薇。她拿着一本书，正似笑非笑地瞧着我。

“抱歉，我迟到了。”

“不要紧。”她道。

“别站在这里，”我看了一眼那几个正望着我俩微笑，似乎不怀好意的店员小姐 “咱们上二楼喝咖啡吧！”

“不了，”她道 “我们出去走走。”说着拉起我的手 “今天有件事要跟你谈，还要去吃一顿呢！”

她阖起手上那本黄皮的书，去柜台结帐。柜台那位姓杜的小姐同她嘻嘻哈哈地说了半天，看样子两人似乎在亏我。不一会儿账结完了，小杜朝我挥挥手，我向她笑了笑，便和薇牵手走出金桥。

薇走到东方书局门口牵了车，对我说今天下午直接去她家。我没意见，跟着上了车。此时云层很厚，虽然已近夏天，却令人觉得有些凉意。薇看了一眼重庆南路高楼大厦间的天空，说道快下雨了，咱们快走，於是一踩油门，便疾速地奔驰了出去。

车行至信义路金山南路口，一队交警伸出指挥棒把我俩拦了下来。我心想惨了，薇应该没驾照，加上两人跷课，条子一定会向两人学校摆道，心中顿时浮起一片乌云。不料薇不慌不忙，缓缓停了车，对那个戴着墨镜，一脸酷劲的交警笑笑，便掏出了一张崭新的驾照。条子一愣，相信也跟我一样讶异这个高一的女孩原来已经十八岁了。於是也不多问，便放两人走路。

薇把钥匙插回车上，发动引擎，拍拍后座示意要我上车。我依言坐稳，两人立刻消失在那两三个正交头接耳的条子眼前。我心下嘀咕，俯身在薇耳边问道

“薇，你十八岁啦？”

“很老，是不是？”她头也不回地道。

“我……没有啦，只是问问……”我心想听说这是女孩的禁忌，虽然她很阿莎力，不过能不谈就不谈吧。於是又道 “你看起来不像，所以才……才有点惊讶。”

“少拍马屁。”她道，似乎无动於衷。我心想真糟，不说不错，多说多错，真是祸从口出。正怔忡间，忽听她笑了起来，这更令人摸不着头脑了。我问道

“你笑什么？”

“没什么，”她笑道 “小孩子别管大人的事！哈哈！”

我双顿一热，心想真是自讨没趣。不过她这一笑到底化解了我原本的耿耿，心下着实轻松了不少。不禁放脱了抓着后座横杆的手，轻轻伸向她腰间。

她微微一怔，也不说什么，登时两人之间一片沈默，车子仍疾速飞驰。不一会儿前头红灯亮起，她完全不睬煞车，直到离路口只剩数尺，忽然猛地一下，把车煞了下来。

我一时稳不住，上半身重重地靠在她背上。她坐得挺挺地，稍稍回头，潇洒地道

“抱紧些。”说着又笑了起来。

四点二十五分。

下午的“星空花园”别有一番不同的风味，此时天色虽然不佳，但在些许微风的吹拂下，我俩仍然可以感受那份适才在车上拥抱着，有些美妙又有些涩涩的感觉。昨天晚上我有点不舒服没来，想不到今天一看，这儿已然被她布置得焕然一新。她换掉了一些盆景，种了满地鲜花，而整个阳台却一点泥土也没有；花丛中央摆了张玻璃桌，旁边还立着一盏有根细细长长钢管支撑的欧式立灯。整体布局得十分现代，却又不会令人觉得冷漠。我紧了紧牵着她的手，对她说

“薇，我真佩服你，这儿布置得好棒。”

“你喜欢就好。”她满足地笑道 “为你弄的。”

“真的？”

“嗯。”她眯着眼，似乎十分开心 “除了你，我还会带谁来？”

“唔……”太感动了，一时不知道说些什么。她拉着我坐下，对我说道

“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今天？”我想了想，猜道 “是不是……你的生日？”

“咦？这么快就猜到了！”她双眼睁得大大地，似乎颇为惊奇 “你怎么知道？”

“也没什么别的可能了嘛！”我道 “刚才看见你的驾照蛮新的，我就在想大概是刚考到，不晓得你生日是哪一天。十八岁应该庆祝一下，你也没告诉我，所以猜是今天，这样正好可以帮你庆生。”我朝她笑了笑 “生日快乐！”

“谢啦！”她笑道 “真瞧不出来，你还蛮聪明的嘛！”

“好说。”我装出一份臭屁的表情 “过奖了。”

“你少来这套！”她伸手摇摇我的头 “从来也没问过我生日是哪一天，还神气什么？”说着把手一伸 “礼物拿来！”

“现在没有，改天补送成不成？”

“不成！没诚意！”

“又是没诚意，”我笑道 “还想听『倘若我堕入情网』？”

“哪有这么便宜？”她神秘兮兮地道 “我看你也别送礼了，帮我做件

事，算是我的生日礼物好了！”

“什么事？”我心想不妙，一定没好事。

“你先答应再讲。”她笑道。

“那……”我暗忖这一定又是件夸张无比的事。但瞧这种情况不容拒绝，便道：“好吧，我答应。什么事？”

“晚上再说，”她又是一笑。“你答应就好了。”

六点半。

两人在“星空花园”聊到六点，我说饿了，薇表示今天自己十八岁，以后算是成年人，应该学着自己煮饭；再说哪天你娶了我，总不能成天叫你出去吃吧？所以今天晚饭咱们自己动手，顺便让你瞧瞧本姑娘的手艺。

听她这么说，我心中满满地尽是甜意，於是连声叫好，两人当即下楼买菜。我们走进附近一家超级市场，在愉快的笑语中挑选着喜欢的食物。她仔细分辨着东西是否新鲜，我推着推车，跟在她身后对着满架货物指指点点；她毫不考虑地取着我想吃的东西，我挖空心思地出着主意，试图难倒她。两人就这样逛了半个小时，回去时东西多得差点拿不动。整理一番之后，她围上一条浅棕色的围裙，说道咱们动手吧，你可要在旁边帮忙喔！我笑道这个自然，於是便开始了约莫一个小时的“晚膳工程”。

说实在烧饭还真不是件简单的事，看着她忙进忙出的样子，我不禁暗暗佩服她怎么缓得过来。薇一面要顾炉上煎的鱼，一面要看锅中炒的菜，不但可以抽空切切煮汤的佐料，更能在穿梭往来间，看着我摘豆子的模样加以取笑及示范。她似乎对此道十分在行，什么十八岁学煮饭云云，想必只是个藉口。望着她身上绿衣黑裙的制服，加上浅棕色的围裙，我心中不禁涌起一种说不上来的满足感，在如此不协调的装扮下，她的影子似乎不太真实，有点儿熟悉，却又十分陌生；看似聪敏豪爽，却又温柔贤慧。望着望着，我又不可自抑地气喘激动了。

薇把汤料切好，理到盘子里。我走到她身后，伸手抱住了她。她浅浅一笑，低下了头，将身子靠得更紧些。登时小小的厨房间一片温馨，两人皆一言不发，只是如此紧紧地靠在一起。

不知过了多久，她轻声道：“好了，鱼快焦了。”说着灵灵巧巧地脱出了我的双臂，拿起锅铲翻了翻平底锅上的煎鱼。我怔怔地瞧着她的背影，瞧着她那一头长发，以及那双善於烹调的，常常推我一把又敲我一下，曾紧紧地牵着我，而又毫不含糊地拨弄如天籁般醉人乐章的手，心下不禁更紧，更紧了。

八点四十分。

我俩在“星空花园”吃了一顿令人回味无穷的烛光大餐，一齐把碗盘收进厨房搁着，然后回到阳台上喝咖啡看夜景。我连声赞她手艺之佳，直是出乎意料。她微笑地凝视着我，以手支颐地似乎十分开心。不一会儿她下楼拿来一个小小的蛋糕，说道刚才吃得这么饱，现在相信你看到蛋糕一定倒胃。不过既然是我生日，你就算不吃罢，也得帮个忙一起吹蜡烛。我笑道当然啦，於是两人兴冲冲地点蜡烛、许愿、切蛋糕，又爆笑无比地将切好的蛋糕组合一番，包上保鲜膜搁回冰箱。等这一连串的游戏结束，时间已是九点十五分了。

送我回家时她似乎有话想说，神情十分古怪。我套了半天也问不出什么，心想她要不是自己愿说，我怎么努力也是徒劳，所以便放弃了。一路上

两人没多说什么，只是一齐哼着歌。

其实，我觉得比起聊天打屁，和她在一起最快乐的事就是唱歌了。薇很细心，平常两人聊天时我偶尔会告诉她我喜欢什么歌，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她都很仔细地记住了。是故这一阵子，当我心情好而哼歌吹口哨时，我发现每一首曲子她都能跟，而且歌词都记得住！我心想她对我的用心之深，努力之勤，真是远远超过想像；而比较起这份体贴，我深深觉得自己实在是太粗心了。还别说了解她别的，光就她暗中留意我所喜欢的音乐这一点，我都要到今天才能察觉。想起老二曾提醒我的话语，诗圣一再告诫我的声音，我不能不承认，我实在是太不用心了！

回到家后，我坐在书桌前自我检讨了一番。听着录音机中披头的声音，我想着刚才在车上的场面，想着自己下意识地哼着“赛门·葛芬柯”的“周三清晨三点钟”，而她竟然立刻接上和声，使我愕然一阵的景象。印象中我从来没有告诉过她自己除了披头，另外还是“赛门·葛芬柯”及“彼德·保罗及玛莉”迷的事。想不到当时我为了证实心中的怀疑，立刻哼另一首赛门·葛芬柯的“他是我哥哥”时，她竟然又毫不含糊地跟上。我心忖倘若唱“寂静之声”或“恶水上的大桥”这种人尽皆知的曲目，她要跟上毫不希奇。但“他是我哥哥”这首歌十分冷门，要不是有留上神，我想她在不是“赛门·葛芬柯”迷的情况下绝无可能会唱。当时我问她为什么会唱这首歌，她考虑了一下，才道你说过自己是老大，这首歌讲一个哥哥为了弟弟牺牲自己，我知道你一定很喜欢的。我又问你如何知道我爱听“赛门·葛芬柯”的歌？她道有一次我俩聊外国人的生活，你说他们有一首“西希利亚”把他们文化的浅薄表现得十分传神，要我去听听，所以便猜你是他们的歌迷。我心中突然一阵抽动，追问道就算你说得都对，“他是我哥哥”这首歌你也猜到我喜欢，但你会把他们的歌都学全了吧？她叹道你真是会胡思乱想，们虽然一共才出过六张专辑，但CD不附歌词，想学全谈何容易？像你这种懒人，一定不可能曲曲会唱；我不过是想在两人之间找出一点共同嗜好，才试着去听你可能会中意的歌。哪会这么呆，硬去学上百余首歌呢？

当时我听完她的解释“想找出两人共同嗜好”，不禁松了口气，心想还好她没有为我做得太夸张，否则我对她的付出，一定会少得教自己惭死愧死。但，回家之后，我愈想愈不安，隐约之中有了个想法，而当我试图安慰自己时，那个想法却愈来愈清晰，愈来愈明确，最后竟然成为一种牢不可破的意念，在我心中凝固了起来。仿佛是刻在我脑海中，烙在我身上，或枷锁着我的手脚一般，愈来愈沉重，愈来愈压迫，使我再也不能摆脱。我心想……

她一定会唱所有“赛门·葛芬柯”的歌！

一！定！会！

十二点二十分。随着入夜的凉气，沉闷了整日的天空终于飘起了雨。马路上车辆固然已经稀少，但溅起的水声仍清楚传出。隔着窗户，我看见等了我五十多分钟的薇。她十一点半不到就来了，站在对街，淋着雨，一动也没动地等。

我心里颇觉歉然，但家人没睡，也不敢迳自出门。就这样焦躁地捱到快十二点四十五分，大伙终于睡了。穿好衣服，又在房门口倾听了半天，确定一家三口都见了周公，才蹑手蹑脚地出门，三步并作两步地向她奔去。

“抱歉，教你久等了！”我走到她身边 “今天我家长睡得晚些。”

“没关系。”

“你为什么那么早来？”我问道 “咱们不是约十二点半吗？你早到一个小时又何苦？”

“你怎么知道我十一点半就来了？”

“我在窗口看到你啦！”

她看了我一眼，眼神满是笑意 “那既然我们约十二点半，你那么早往外瞧又是何苦？”

“我……”一句抢白我马上语塞 “这……算了，别讨论这个了……”

她嫣然一笑，轻轻叹了口气 “走吧。”

如同过去两个月，我们共乘齐驰在入夜的台北街头。小雨在疾速中化成迎面强劲的寒风，毫不留情地贯入我的衣领。路上她一言不发，只自顾自地哼着歌。前座的她全身早已湿透，尚未换下的绿制服在风雨中变成了一件冰凉的紧身衣；斜背的书包，也被雨水弄得又冷又硬。不过她似乎一点也不觉得冷。也不知道是我刚从温暖的家中出来，还是她淋久了习惯，虽迎着前座的强风，她却行若无事地哼着那首披头的“挪威森林”。

一路上她来来去去哼的一直是这首，一遍又一遍地，仿佛路旁倏然疾逝的街灯般连续不绝。

“薇？”

“嗯？”

“你很喜欢这首歌吗？”

“还好。”

“那为什么一直哼？”

“没什么……”她沈默许久 “喜欢是喜欢，不过我不喜欢歌中的故事。”

“为什么？”

“没有为什么。”

我试着去想这首歌在唱什么。但不知道是“当机”还是冻坏了，脑中一片空白。苦思半天没头绪，索性不想了。我问道 “你冷不冷？”

“不冷。”

“那你真强壮，我快冻死了。”

她不接口，又唱了起来。不一会儿便回到了她家。她把车停在巷口一家廿四小时超商外，和我进去买了些零食饮料。付帐的时候我向店员说要买一包菸，她却阻止了我

“不要抽菸。”

“为什么？”

“不要抽就是了。”

“为什么嘛？”我颇感奇怪 “你不是也抽菸吗？”

“今天晚上我不希望你有菸味。”

“有菸味怎么样？”

“难闻。”

问了半天不得要领，只得罢了。我俩走出超商，她拿出钥匙 “你先上去。”

“你要去哪？”

“你别管。我马上回来。”

“你要做什么？我不能一块吗？”我觉得她今晚怪怪的 “这样多无聊！”

“我一下子就好，你先上去就是了。”

“好吧！”我耸了耸肩，对她反正一向都无计可施。伸手拿了钥匙，我问道：“你家楼下的管理员会不会……”

“他睡了。”打断了我，她上车迳自离去。

望着她消失在巷口的背影，我叹了口气，自顾自地进了她家。每天晚上来，这儿比自己家都熟。我站在星空花园看了半天夜景，开冰箱拿了罐可乐，坐在客厅看了一阵味同嚼蜡的电视；除了小耳朵不是全日文就是全英文看不懂，就是一些无聊至极的长片。

选了半天，决定关了电视，上楼玩她的电脑。

来到她房间，我在床边坐了下来而四下环顾。说真的，每天晚上和她规规矩矩地还没什么感觉，现在一个人反而心情颇为不定。她再怎么样还是个女孩，两人同处一室实在不太妥当，要是给我爸妈知道可就惨了。看着她的床，她的镜子，我心里有些说不上来的感觉。好像我们……想起来诗圣的话也真有几分道理，每天在一起过夜，总有一天会过真的夜。以后还是不要每天来，否则哪一天搞不好会做错事，这种气氛是应该注意注意。

起身拉了椅子，坐在电脑前打发时间。“麦金塔”比起家里那台破P C实在好得没话讲，就是开机太慢了。瞧着萤幕老半天，我左右随便看看。就在此时，我发现某样东西横挂在墙上，那是一个木制的精美相框。而其中的相片，竟然是我！

我一怔，站起来看个清楚。那张照片是上学期中新友谊之夜在台北学苑拍的。我穿着长袍，一脸的汗，看起来有点累，那是小光妈妈帮我照的。那天下台后我快累毙了，要不是小光在他妈身后做了一个爆笑至极的鬼脸，我才笑不出来哩！唉！都半年了，那时小玫，远远还有小光他们……他们……

等等！我猛然想起一件事，薇怎么会有这张照片？

突然的疑问从我心中闪过，我隐隐约约地感到有些事情不太对劲。错愕了一阵，首先便思考这张照片的来源。谁给她的？决不是我，因为小光那天拿照片给我看后，这个混球就一直忘了去加洗，所以我自己也没有；那么小光呢？不可能！小光不认识她！我上次和小光提起薇时，他那个样子一看就知道两人不认识。而且若是两人认识，薇决无可能隐瞒。那除了小光还有谁……对！希特勒做社史时要了一份存档。会是希特勒吗？我心中一转，有可能！希特勒人脉广，三山五岳都有熟人，尤其北一女更是认识一大票。也许是他给她的……不过这也不太可能，我绝对提过希特勒的，要认识她为什么不说不说？

想了想还是没把握，薇莫测高深地，搞不好她故意瞒着。我思量了老半天，除了心中那种似呼之欲出，似飘渺不定的念头外，实在没有任何头绪，但可以确定她一定有件重大的事没有告诉我。我心头骤然浮起一阵寒意，不知为何总是有种说不上来的担心。

思忖半天，脑中一片混乱，倒底……倒底她隐瞒了什么事？为何隐瞒？是不是有什么……

我敲了敲头，逼自己从疑云中跳出来。这样想下去太可怕了，还是等她回来再问最对。

这么一乱，我也没心情玩电脑了，起身坐到床上，往枕头上一靠，想一些平常不会去想的问题。薇和我的认识还真有够像部三流爱情小说，男女主角偶尔邂逅於台北街头，从此展开一段惊天动地的爱情……唉！我叹了口气，心想这一阵子和她已经算得上是完完全全的情人了，但这个名份，却因

我的迟疑犹豫而一直未定。薇看起来十分有毅力，绝不容我在有一丝保留下说出什么，但是她前两天已经开始有点儿浮躁了。我暗自责怪着自己的婆婆妈妈，照此下去，搞不好真如诗圣所说，会发生一些不可想像的意外。像那个建中花痴，看样子就追她追得很勤，他妈的一天一束花，三天两封信！这小子看外表就知道不是好人，一副流里流气的德性，打扮起来油头粉面，他妈的凭这种家底就想追上薇？那他就大错特错了！

不过，尽管如此，我还是得小心点，世界上有很多事是不跟人讲道理的。就像薇和“他”，不就是在一种莫名其妙的状况下搞砸的吗？看来这两天我得找个时间把自己的心事整理整理，赶快下个决定吧！白天在撞球店诗圣不就说过……哎！真是的，关他屁事嘛！这小子闲事管得还真不少。薇和我哪里会出什么问题？我俩是偶尔认识的管仲鲍叔牙，是山中骤遇的俞伯牙和钟子期，是天上的牛郎织女，是李靖和红拂女……

嗯，再找个虬髯客吧！谁呢？老二？不行，太呆了。小光？也不对，那个公子哥儿，比起来我还像虬髯客呢……诗圣？嗯！不错！他个性豪迈……小薇诗圣及凯子……击剑任侠，同闯天下……然后我们……然后……然后我们就……

然后就惊醒过来，发现自己安安稳稳地在薇的床上睡了一觉，身上还盖了被子。我连忙起身张望，首先看见窗外的夜空，然后便看见了坐在床边，正微笑地丑。瞧着我的薇。

“醒了？”她笑咪咪地道 “睡够了没？”

“抱歉抱歉，”我揉了揉眼睛 “现在几点了？”

“三点半。”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半个多小时前。”

“怎么不把我叫起来？”我微带困 地说 “等我睡醒天都亮了！”

“看你睡得那么香，想你一定很累了，就让你多睡会儿，”她略顽皮又略带挖苦地道 “谁叫我这么晚还把你找来呢？哈哈！”

“那……”我掀起被子坐起来 “那你今天晚上本来不是有什么事吗？我这么……”

“现在说也不迟啊！”她走出门口道 “而且，反正我也没看过你的睡相，哈哈！”

真惨！不知道被她看见了什么？我没有尿床吧？

她端了两杯咖啡进来。我发现她仍穿着北一女制服。身上已经干了，只是头发仍有点湿，微乱地披着。

“你回来后做了些什么？”我问。

“没什么。”她双颊微微一红 “就是瞧着你的睡相，好好玩。”

“别提了，”我连忙岔开话题 “对了，你刚才去哪了？”

“等一下会告诉你，现在别问。”她神秘兮兮地笑了笑。

“你淋雨没着凉吧？”

“还好，”她说 “衣服都干了，你就知道你睡了多久！”

“为什么不洗个澡，换换衣服？”

“我怕你醒来正好看见啊！”她古古怪怪地眨了眨眼 “衣服都在房里，谁晓得你会不会不规矩！”

“算了吧！”我没好气地道 “我还不想看吧！”

“真的吗？”她诡异地一笑 “正人君子？”

“当然！”我心想这有什么好争辩的 “难道你……你想『现宝』吗？”

这句话也太无聊了点，我俩一齐笑出声来。她笑了半天，突然正经地说道 “好！”

你是柳下惠！我现在……”她挑战性地露出一抹微笑 “……当着你的面换衣服！看你是不是真的没兴趣！”

“你换啊！”我心想你少来，这么作谅你也不敢 “我倒要看看你有什么宝！”

她不说话，看了我一眼，随即伸手作势解胸口的扣子。我想她不过吓吓我，故也镇定地向她微笑。谁知道她毫不犹豫地便解开了第一个扣子！

我一怔，却不相信她还会继续下去，心想她一定是就解那么一个，等到我出声示弱好取笑我。谁晓得她不稍停留又解开第二个，第三个，等到她开始解第四个时，我才真的紧张了起来。忙别过脸去。

“你怕了是吗？”她略带嘲弄的声音传来 “柳下惠？告诉你，柳下惠才不怕呢！”

心中无愧，何惧之有？哈哈！想看又不承认！给你看又不敢看！真没胆！”

我不服气地转头，满以为她已经扣回去了。想不到一望之下却发现她五个扣子已全部解开。不过还好里面还有一件内衣，难怪这么大方。我道

“你觉得我有必要和你赌这种事吗？说不看就不看，你吓不到我的！”

“别把话说太满，”她走过来，看着我的眼睛又道 “我才不是要吓你呢！”说着把她衬衫脱下 “我只是想证明一下，你是不是真的那么没种，或者你真的是木头人！”

语声方歇她就伸手脱下了内衣。上半身除了胸罩之外已没有别的东西了。我这回不敢再逞强，转过身去背向她。心中暗骂她太过分了。她不再说话，顿时房中一阵寂静，只听得她衣服悉簌的声响，看来她是玩真的。我心跳加速，满脸通红，还好背对着她，表情不致於太出丑。经过好可怕的一阵子，她的声音再度传出

“好啦！我可脱完了。趁还没换衣服，你看是不看哪？”

“你……”我哼了半天 “我认输了……你快把衣服穿上！”

“等一等。”她顿了两三秒，缓缓地道 “我要问你一个问题，你回答后再再换衣服。”

“你快说！”我忙道。

“好！我问你 到底要到哪时候，你才会把你的小玫忘掉？”

“你……”我吃了一惊，想不到她竟然在这个当口问这种问题。

“答我！”她斩钉截铁地道。不容我有丝毫迟疑。

熄灯后是漫长地一阵静默，当她再把灯打开时，已然换上了一身白色浴袍。我俩对望着，一时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能彼此凝视着，各想各的心事。

窗外雨声响个不停，滴滴答答地似乎永无休止。寂静之中，我感到自己心跳越来越快，越来越响，不久以后便化成雷鸣般地轰然巨震，在耳畔声声重击。

我低头避开她的凝视。感觉中她的眼神好似一泓不见底的深渊，透散无穷的吸力，将我的灵魂一丝丝地吸纳。此刻除了自己擂鼓般的心跳，我已

经听不见任何声音；而眼前的景象，也在顷刻间化成一个个骤起的闪光，如同站在舞台上一般，被强光照耀地睁不开眼睛。

刚才在她不容置疑地询问下，我结结巴巴地表示对于小玫，自己仍然无法把她的影子抹去。而针对她问我还要等多久，我只能以“不知道”作回答。她听完后半晌不语，然后关上了灯，把衣服穿好。我很想说些道歉的话，但自忖手忙脚乱，说什么都会越描越黑；加上知道她不会想听我废话也似地安慰词，是故只好闭嘴，静静地等她开口。心想先看她的反应再说，否则莽莽撞撞说了什么不中听的，只会把情况弄砸。

就这样过了许久，寂静中忽然传出她轻轻的笑声。她起身走到音响前，在密密麻麻的唱片柜中拿出了一张CD，然后俯身在机械上弄了许久。不一会儿音乐响起，是披头“橡皮灵魂”专辑的第一首“开我的车”。

她伫立原地，直到前奏结束时，方转身走向我跟前，牵起我的手，两人一块儿坐在床沿。

又是一阵静默，片刻后我鼓起勇气，开口道“薇，对不起。”

“为什么道歉？”她凝视窗外，表情不喜不忧。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忘了她，但你的心意我也很清楚……”我顿了顿“……觉得很惭愧。”

“放心，你用不着自责，”她微微低首“当初我们说好慢慢来。你不能一下子把她忘了，这也没什么不对。”她停了停，又道“刚才我太过份了，你别见怪。”

“别这么说……”我手心一紧“是我不好，怎么能怪你？”

她嘴角浮起了一丝微笑。转过头对我眨了眨眼，顿时两人阴霾立消。她仰起头思考了一会儿，慢慢地道

“凯，有件事我想你应该知道……”

“你说。”

“今天不合适，我不打算说……”她凝视着我“但我希望你答应我一件事，其他的话，隔两天再讲。行不行？”

“当然。你说吧！”如此慎重地说话，近来她还是头一次，我心里不禁有些不安。

於是吸了口气，郑重地道“只要你要求，我什么都答应。”

她想了想，说道“你答应我，以后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能离开我。”

我一怔“为什么这么说？”

“你答不答应？”

“当然答应啊！”我讶异道“只是奇怪……”

“奇怪我提这种要求？”她接口。我点头道“是啊！我怎么会离开你？”说着伸手抱住了她，试图使两人靠得更近。

“这么说你是答应了？”她不放心的，又问了一次。

“嗯。”我用力点了点头“绝对不会的。”

“那就好，”她微笑道“可要守信哟！”

“当然啦！”我笑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她似乎安了心，笑着亲了我一下，两人随即拥抱着，一时都不再言语。

披头的歌唱完了，音响空转了数秒，接着又拨起下一首来，是“你没有看见我”。

我微微一怔，心想照理第二首是“挪威森林”，怎么跑出第三首来了？

转念又想起适才她说不太喜欢这首歌的话，此刻想必是用选曲功能把“挪威森林”跳过了。是故也不多问，只听披头又高兴地唱了起来。

不一会儿我们又开始聊天，我问她刚才去哪儿了，她有点腼腆地说，近来我们进展很快，自己不太清醒，是故骑车去麦当劳，回顾一下“开始的地方”。我笑道可惜是现在是半夜，否则咱们穿制服过去，到当天初识时的座位上哈一管，这才教有趣呢！她一笑，问我记不记得妇女节那天，我俩也坐在那个位置？我想了想好像没错，便道真是巧，看样子那个位置颇值得纪念。她又问为什么当天我硬是不肯让位给那两个成功的同学？我承认道因为当时我俩坐在那儿，当天不知为什么，或许是觉得对你印象深刻，是故想再坐一次那个座位，怀念一下三月二日的邂逅吧。她悄声道当天她也是这样，只是来时有人坐，所以守在不远处等他们走，想不到我前脚后脚地也来了，竟然先她一步。

看样子咱们还真是有缘呢！

我心下感动，不知道该说什么，只能随着乐声，哼着“你没有看见我”。不一会儿她也哼了起来，两人加上披头，直唱到第四首“无所适从的人”结束，才停了下来。又是数秒后，传起了第五首“为自己想想”的前奏。见薇意犹未尽地又哼了起来，我顿时想起一事，打断了她，正色问道“薇，问你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你可要老实讲。”

“你说。”她有些疑惑地皱了皱眉，把手一摆。

“晚上你说过听『赛门·葛芬柯』是为了找出两人共同兴趣，这话没错吧？”

“嗯。”她一怔“然后呢？”

“我想知道一件事……”

她接口“我会不会唱他们所有的歌？你是不是要问这个？”

“是……”我一愕，没料到她反应这么快。

她浅浅一笑“你这个人说笨不笨，还真骗不了你。”说着点了点头“好吧！不盖你，我的确全部都会。只是有几首还需要看看歌词，否则唱不全。”

我吃了一惊，心想真是没猜错，当下咬着嘴唇，喃喃地道“薇，你……”

她摇了摇头，起身从书架上拿了一本厚厚的书，回到我身边坐下。把书翻开，指着书上密密麻麻的乐谱道

“凯，你不要把这件事放在心上。有一天我去逛海国乐器的外文书部，看到这一本『赛门·葛芬柯』的谱，上面有他们所有的歌词及吉他和弦。想起你说要学吉他，就买下来打算送你，顺使用它当教材教你弹……”她顿了顿

“我看到书后头的广告，上面写道他们另外还有一本披头全谱，心想干脆两本一起送你。谁知道海国没进那一本，订购要等两个月，所以我就先买这本回来，自己有空就练一练。六七十首歌，练没几天就熟了，并不完全是为了你。”她一笑

“所以啦！别放在心上，别说我原本的动机是如此，就算真是为你，那也是我愿意。再说，他们的歌真不赖，这么用功一番，倒觉得乐趣无穷，想想还不一定舍得把书给你呢！”

“那你就留着！”我忙道“给我太糟蹋了，你还是留着吧！”

“傻瓜！”她笑道“我差不多全记得了。有需要，再买一本就是啦！瞧

你死心眼的！”

我吸了口气，对她缓缓摇了摇头。“不，我不要你送我这两本。”

“为什么？”她讶异道。“怕太贵？”

“你这么有钱，还会出不起？”我笑道。“再猜。”

“好小子，挑战我哇？”

“你这么天才，一定猜得到。”

她偏起头想了想，双手一摊。“我认输。”

我一乐，心想真是不容易，出主意难倒她这还是头一遭。她微笑地看着我，似乎在想“你小子好本事，这一回竟然猜不着你在想什么”，只听她道

“好啦！难得赢一次，没什么好得意的，快说！”

我侧身，轻轻地在她俏丽的脸蛋上亲了一下，诚恳地道。“薇，我再也不需要这些谱了。因为我永远不会离开你，而你也不会离开我，当我们想一齐唱歌，想有吉他伴奏的时候，你都会一直陪着我，弹吉他给我听。如此一来，我又何必要那些谱呢？”说着牵起了她的手

“薇，有了你，我什么都不缺了。我爱你。”

她怔怔地望着我，一时说不出话来。片刻间两人都不再言语，只见她眼眶一红，微微湿润了起来。不一会儿便淌下两行泪珠。

她望着我，泪眼之中充满喜悦。看见这个表情，我不禁心头一紧，暗暗发誓，无论以后发生什么事，只要能让她永远这么快乐，我都不会再离开她了。我愿意为这个表情付出一切，即使是我的生命，都在所不惜。只听她哽咽地道

“凯……终于……我终于等到你说这句话……”我微笑不语，伸手帮她拭去眼泪，然后捧起她的脸庞，轻轻地吻起了她。§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姊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第十五章 黎明

下课钟还没打完，我已走到第一排抓住小光，劈头就道。“老兄！照片拿来！”

“什么照片？”小光眉头一皱。“中新友谊之夜？”

“没错！你拖了这么久，可以拿来了吧？”我把手一伸。

小光笑着耸耸肩。“没带，抱歉。”

我不禁有气，怒道。“你他妈说好上上礼拜就拿来，都快三个月了，还敢说没带？”

“喂喂喂！”小光笑道。“那天是谁跷课啊？你自己没来，怪我什么？”

“那天你有带吗？”

“老实说，”小光一笑。“没有。”

我压着火道。“什么时候拿来？”

小光双臂平举，作出一副投降状道。“明天，人格担保。”

“你的人格有问题，他妈的我不信！”我道。“除非你告诉我一件事，否

则跟你没完！”

小光眼神一闪，似乎已然知道我要问什么。“你问我底片借谁了，是不是？”

“正是！”我微微讶异。“你说吧！”

“抱歉，哪个人和我有约定，不能告诉你！”小光道。“只有你不信任我的人格，人家可放心得很。在下不愿当小人，你别白费功夫了。”

“要是我非问不可呢？”

“杀了我，我也不会说。”小光道。“这是原则问题，我已经……”

“你少噜苏！”我打断他，拉了把椅子坐下。“告诉你，这件事很重要！你知道借你底片的人把照片给谁了吗？”

“知道，”小光道。“林美薇，你马子。”

我一愕。“原来那个人有告诉你？”

“没错。”小光道。“正因如此，才不能告诉你是谁。要不是知道这一点，我才懒得保密呢！”他笑了笑，拍拍我的肩膀又道。“凯子，说真的你不必知道。其实不过是马子要张照片，而恰好又有认识的人罢了。反正又不影响你们谈恋爱，有什么关系？”

“小光，我觉得很怪，”我道。“她要照片不会找我吗？为什么要用这么麻烦的办法？再说，这个借底片的人为什么要保密？既然他认识薇，为什么不能让我知道？”

“这个吗……”小光道。“我也不太清楚，他一定有自己的理由。这点我管不着。”

我心想小光一定知道，若非如此，他决不可能把口风守得这么紧。但小光这个人强逼没用，我只能来软的。“小光，你知道我和薇的交情还不算很稳吧？”

“知道，你说过。”

“从这张照片的事，我发现有点不太对劲。”我道。“我担心会出问题，你就算帮我个忙，告诉我那个人是谁，我自己跟他问其他的事，不会把你牵扯进来的。好不好？”

“不行。”小光坚绝地道。“你放心，不会有问题的，那个人已经讲得很清楚了。”

你就把这件事忘了，否则自己问马子，反正我绝对不说。”

“我问过她了。”我叹了口气。

“那她怎么说？”小光问。

“跟你一样，什么都不讲。”我道。“要不是如此，我也不来问你了。”

“连你马子都不说，”小光道。“我更加不能说了。”

“唉！”我两手一摊，无计可施。只得道。“好吧！那你明天……”

“我知道，”小光松了口气。“不会再忘了。帅哥保证，驷马难追！哈哈！”

当屋檐滴水声减弱，雨在不知不觉中停了的时候，音响里第二遍的“橡皮灵魂”又即将放完。此刻是五点十分，再过一会儿便要日出了。拉开的长窗外吹来凉飕飕的风，伴随着披头的歌声，教刚熄灯的房内充满一种既安宁又满溢的感觉。

薇站在窗口，风将她的长发吹得不住飘逸；而她那一身白袍，也随之摆动不止。黑暗中我瞧不见她的表情，但凭她说话的声音，也知道她对我的问题十分谨慎。

“凯，我真的不能告诉你这张照片是怎么来的。刚才我说过有一件事要告诉你，其实就是和这张照片有关……”她顿了顿 “今天我还没想清楚，你别逼我说。等我考虑考虑，一定会告诉你的，好不好？”

“唔……好吧。”我道。见她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连忙转移话题 “别谈这个了。你累不累？”

“还好，你想睡了？”

“嗯。”我打了个呵欠 “你真有精神，下午烧饭忙了这么久，到现在还不睡。”

“等这片CD放完再睡，好吗？”她问道。

现在放的歌是第十一首的“在我生命中”，没过三首就结束了，我点了点头，笑道 “你上次说喜欢这张专辑，今天晚上放了这么多遍，是为了证明吗？”

她轻轻一笑，不回答我的话。半晌后道

“凯，你喜欢这一夜吗？”

“怎么说？”

“我是问你，来我家这么多次，今晚的感受有没有一些特别？”

“还好吧。”不知道她为什么问，我模棱两可地答了一句。只听她又道

“你少敷衍我，到底有没有？”

“好吧，没有。”

她叹了口气，又是半天不作声。我反问道 “你是不是有什么话想说？”

“嗯。”她点点头想了一会儿 “你答应要做一件事，算成生日礼物的，记得吗？”

“记得，什么事你说吧！”

“凯，”她走到我身边，将我从床沿拉了起来，牵着手走至窗边，说道

“这一阵子和你在一起，我真的很快乐。”

“我也是。”我道。

“可是我心里总觉得不太放心……”她犹疑了一下 “害怕哪一天会失去你。”

“不会的啦！”我道 “你今天怎么搞的，为什么老是这么说？”

“也许是因为那件不能告诉你的事吧……或者是因为你一直忘不掉小玫。”她道 “我觉得没有安全感。”

“那怎么办？”我有点歉疚地道 “我愿意替你做任何事，只要你告诉我，好不好？”

她转头看着我，在窗外光线的映照下，脸上泛起神秘又甜美的笑容。她吸了一口气，缓缓地呼出，似乎在作什么重要的决定。片刻后，她转回头，凝望着远方，说道 “天快亮了。”

东方天幕已呈深蓝。我点了个头 “怎么样？”

“凯，我说一句话你别生气。”

“不会，你说。”

“我实在不放心，总觉得有一天你会离我而去。所以，你要给我一个保证，为我做一件事。”她低下头，放轻声音道

“其实也不能算为我，这件事你没有什么损失，反而有便宜可占呢！”

“你说嘛！”我催促道。心中不禁有点紧张。

“我之所以要你做这件事，其实是有点要绑住你的味道，”她缓缓地道

“因为，像你这样的人，当这么做了之后，便不会再对我不起了。”

我额头微微冒汗，并不接口。

“凯，其实今天我要你先上来，就是希望一个人静静，好好考虑一番。你知道的，有些事是不能后悔的。”

我心头怦怦狂跳，我知道她要说什么了。

“不过，凯，我不会强迫你。只要你不愿，就不要答应我。我不会因此难过的……”她顿了顿，说道

“凯，今晚让我把身子给你。以后我们之间，将不再有任何秘密了。如何？”

我开始喘气，全身发热而呼吸困难，当下一句话也说不出。她一紧握着的手，微笑道

“凯，别紧张。我并没有一定要这么做，你想一想再说。”

天色由深蓝转呈浅白，风轻轻地吹。披头刚唱完第十三首歌，此刻四周正是一阵沈静。在这一曲既终，次曲未响的片刻，我面临着有史以来最大的考验 的确，我可以拒绝，这么做不能后悔。但是，倘若我不答应，那她会怎么想呢？

作为一个女孩子——虽然她是那么特殊——但她还是一个女孩子。这么做了以后，她所失去的将无法弥补，我只能用永远和她在一起，确保她的决定不致后悔。

我真的会永远和她在一起吗？虽然自己一直如此深信，但毕竟我才十六岁，以后还有漫长的路要走，难道日后数十年的生命，我需要在此刻决定吗？

我自忖并不是个薄悻的人。但是，人生有那么多变数，我能始终如一，永远像此刻一般，和她牵着手，面对无常的世界吗？

她爱我，所以她这么决定。

我爱她，我的决定呢？

深灰的天空依旧，第十四首歌响起了。我的决定是什么？

风仍然轻轻地吹着，吹动那满天的晨光，由远处的隐伏之处逐渐升起。只要再一刻，便是黎明，便是新的一天了。正如薇和我说她初恋的那一夜，当故事将完，而尚有另一段情节未交待前，朝阳已冉冉升起。今夜似乎也将如此结束。

四周一片鸟鸣，万物等着新的一天。我的决定是什么？是要保持原来的生命，还是投身至即来的黎明？

每个长夜都将结束，任何一段故事总有开始。清晨已至，天色透白，朝阳升起之前，我的决定也该出来了。当星空隐没，雨夜不再的时候，光芒是没有丝毫犹疑余地的。蛰伏已久的世界再度开始旋转，太阳又何能迟迟不至？

相信我们已经等了太久了。长夜已去，该是日出的时候了。

原本如鼓如钟，雷轰电闪的狂热在无形中褪得干干净净，当我开始听见路上响起车声的时候，心中已是一片平静。我浅浅地笑了起来，转过身，面向薇，缓缓地地点了点头。

她凝视着我，双眼倒映着窗外的光芒，彷彿燃起一把火焰，深深灼亮我心中的每个角落。风继续吹着，将白袍轻轻卸去，飘散在金黄色的光芒中，远远飞至东方的日出之地。我眼前的她不再是聪颖自信的薇，也不是绿衫黑

裙的北一女学生；不是手抱贝斯，长发飘逸的摇滚歌手，更不是一身米黄，潇洒清秀的临时情人。白袍下的她就如希腊神话中的女神，是在泡沫中诞生的维纳斯。在神圣庄严的纯洁中，如梦似幻，晃兮忽兮，飘逸却真实，清晰而轻柔，在初升的红日照耀中，将我带离於大地，飞升至遥远而神秘的天际彼岸，再不回头。

十一点二十分。

醒来时已是中午，房中一片敞亮。窗外是一片深湛的蓝天，在清澄中透散着清亮的愉悦。

我下床穿好衣服，稍微清醒了些，才想起这儿是薇的房间，於是连忙看看床上，见她仍沉沉地睡着，才放下了心。她正沉缓地呼吸着，身子随之一起一伏；窗外微风浅浅吹动那一头长发，而轻轻地拂过她雪白的肩头。此时她似乎正在作个好梦，嘴角浮现着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在她那清纯的面庞中，透出一抹令人迷醉的艳丽。

我怔怔地望着她迷人的身影，不知不觉中又在床沿坐了下来，眼前亦浮起天亮时的场景。很奇怪的，此刻我觉得十分轻松，彷彿解脱了什么似地，对周遭的事物皆不再在意。当昨夜兴奋及激动褪去的那一刻起，我就一直如此平静，好像故事已然走到尽头，或是音乐即将奏至尾声，在奔腾及华丽都消失了之后，顿时觉得——该是休息的时刻了。

不知是否有意安排，当她解开那件白袍浴袍的刹那，音响中正好响起“挪威森林”。也许是放了两遍“橡皮灵魂”都跳过这首歌，当前奏响起时，我突然有一种愿望成真的感觉。好像期待了，盼望了许久的事物骤然降临，瞬间瓦解了我心中仅有的坚持，以及对於她毫无保留的身影的紧张情绪。当时我觉得自己的呼吸不再急促，而眼前的一切也重新清楚了起来。或许是注定将有这一刻，亦或是心中不再愿意逃避，我对后来所发生的事竟然一点也不畏惧，直到两人在炫目的朝阳中相拥睡去为止，我都觉得自己身在仙境，身在那如仙境似的纯净之内；而毫不抗拒地，将心头的杂念一一洗净，洗净在那艳红的火焰之中。

俯身在她脸上亲了一下，我知道从此以后，我俩将永远是一体的了。在这个有点疯狂，有点荒唐的世界上，我俩将永远手牵手地站在一起，面对前途也许是幻化无常的，惊险横逆的，或者美丽璀璨的道路，再也不会分开，再也不分开了。

五月三十一日。

“照片拿去，”小光走到我座位旁说 “抱歉啦！这么久才拿给你。”

“好说。”我伸手接过 “多少钱？”

“免了啦！”小光笑道 “拖了半年，谁敢跟你拿钱啊？算我赔不是好了。”

“你少来，”我也笑道 “洗两卷照片用得着多少钱？花这么点银子就想摆平，你未免太瞧不起人啦！”

小光笑着耸耸肩，一副“要杀要刮，悉听尊便”的表情。我问道 “对了，希特勒刚才找我有何事？”

“他说又有活动了。”小光道。

“社展？”

“不是。”小光说 “最近天安门闹很凶你知道吧？希特勒说我们台北市九所公立高中，好像要一起办个声援会，听说在中正纪念堂，一所学校一个节目。”

“说唱艺术社又要争代表权？”

“才不是呢！”小光笑了起来。“人家在争自由民主，我们在这里说相声搞笑，未免太没有诚意了吧？”

“那是怎么回事？”

“希特勒说北一女派演讲社出马。你也知道嘛，演讲社那一票头脑有点不会转，想不出要表演什么……”

“所以要我们支援？”我接口。

“不是我们，只有他、小达、范胖和你。”小光道。“我没兴趣。范胖说上次放小达鸽子不好意思，所以一定要去；希特勒说你是准社长，以后这种事你要拿主意，所以非去不可。”

“好啊，反正又没事。”我点了点头。“北京那边听说很热闹，我们这儿是该表示表示。这种活动应该参加啊，你怎么可以不去？”

“哎呀！还没当上社长，就会说道理！”小光推了我一把，笑道。“我不太赞成这种方式，共产党这么好讲理的吗？他们抗议有个屁用？我看他们迟早会倒霉，还不如趁早回学校K书，别等哪天什么李鹏、邓小平拿出枪杆子，他们就呜呼哀哉了！”

“这跟你参加活动有什么关系？”我道。“再说，都什么时代了，共产党还用老套，看不顺眼就砍人吗？”

“那可不见得。你没听新闻讲，前两天吾尔开希不就是因为觉得大事不妙，要大家走人，才被他们什么自治会开除了吗？”小光道。“我想他是真的，这样没完没了的抗议要搞到什么时候？换成我是老邓，管他妈『格老子的』，先砍了再讲！”

“你还会讲四川话，”我笑道。“真是本社的栋梁。这种功力应该表现一下吧？”

“少拍马屁，不去就是不去。”小光笑着说。

“被你识破了。”我也是一笑。小光又道。“我反正不赞成天安门学运，连带更反对我们在中正纪念堂搞什么声援了。连人家在毛泽东照片下召集百万人示威都没用，咱们九校在老蒋大庙前声援，谁会鸟你？”小光两手一摊

“我不去，你有兴趣就自己上。”

“好吧！”我叹了口气。“说不过你。”

“对了，”小光忽道。“你不是山东人吗？”

“是啊，怎样？”

“那个学生自治会的柴玲也是山东人，你去教演讲社几句山东话，”小光笑道。“等她们表演时，可以穿插这么一段。扮老邓的骂一句『格老子的』，另一个扮柴玲，回敬一句『你奶奶雄』，不是很好玩吗？”

“这算什么主意嘛！”我笑骂。“要不要找个新疆人，用维吾尔话再骂一句？这样连吾尔开希也有了！”

“哈哈！好点子！”小光大笑。“你去清真寺找找看，搞不好真的找得着维吾尔人喔！哈哈！”

打从那天清晨开始，薇就像变了一个人。

六月一日是礼拜四，吃过晚饭，我俩便坐在电视机前看新闻。这两天大陆那儿愈来愈紧张，原本半小时的新闻为了天安门民运延长至一小时。北京情势一天恶於一天，每天都有消息说共军马上就要进攻天安门。

薇似乎对天安门事件十分关心，而一反平素的泰然自若，当见到游行

学生渐感不支，或绝食人众又晕倒住院时，竟然都激动地留下眼泪。我同意这件事很值得注意，而且对同文同种的同胞，他们的苦也令自己感同身受；但薇的反应却让我不解。照理说她是個很坚强的女孩，虽然很敏锐，却不会轻易流泪；再说，光是她对我将参加九校联合晚会的支助程度，便完全不同於她的个性。

这次九校声援我们学校派诗朗队作代表。我原本以为薇对我参加这种活动的态度和小光差不多，但今天对她一说，竟然大出我意料之外。她不但十分赞成，连声称赞我一次参与两校表演十分爱国，更毫不留情地批评那些不愿回诗朗队的队员（说是批评，实为痛骂，只是她老是讲“诗朗队那些混蛋”如何如何，听来实在不是滋味，是故说好听点，谓之批评）。我心下嘀咕，虽说她或许十分有民族情感，但较之平日她一言褒贬事物的习惯，这种态度真的有够情绪化。而当昨天我为了缓和气氛，而告诉她小光的“格老子”笑话时，她那种立时翻脸，把我俩都说了一顿的态度，真是教我吓了好大一跳。

不但如此，她行为上的异常，似乎也表现於其他的方面。像昨天下午我们逃课，她挽着我的手，和我走在中正纪念堂时，便因为我戏称她“大姊姊”而别扭半天；而今天晚上吃饭，她也由於我对她所问，是否已然忘却小玫的不置答而难过地哭上一场。虽然当情绪一过，她又摆出那副熟悉的自若表情，但我知道，她真的有些变了。

我不懂为什么会这样，早上去学校时跟诗圣请教了一番。他起初搞出一副颇为古怪的表情，然后似乎很不耐烦地道，不管薇平日如何，她毕竟是个女的，当她最后一道防线都没有了的时候，内心的感受就不再被压制，而不自禁地表露了出来。加上平常的她是那么强悍，当她自觉有了某种心理保障之后，自然比常人更容易显得脆弱了。我又问道是否她以前不是这种人，而是受了恋爱刺激才会“奋发图强”，再次恋爱时，便希望由我来弥补所有她曾损失的，而希望更多的安慰时，诗圣突然面带怒色，吼道你是否在讽刺我？我讶异道这怎么会是讽刺你呢？诗圣想了想，叹了口气，塞了根菸给我

“算了，我知道你没那个意思。你又……唉！反正是我对以前的事老是自责，跟你或她都无关……唉！抽菸！别谈了！”

我更搞不懂了。

六月三日。中共宣布新的戒严令，表示“部队将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突破障碍”，要求群众退出天安门广场。晚上十点，共军开始采取镇压行动。午夜，解放军攻入天安门广场，开火向群众及学生扫射。

六月四日。解放军装甲部队，包含步兵及坦克车辆开始进行对学生运动为时七小时的血腥镇压。约莫黎明时分突破群众防线，攻入天安门广场，以坦克车推倒并辗碎象征学运的“民主女神”石膏像。四小时后再度攻击重行聚集於广场周围的北京市民，造成全市秩序失控，死伤惨重。情绪激动的群众打砸商家，焚烧公车，和军队及公安人员发生严重冲突，而沿长安大街广设路障，和军方僵持。入夜后镇压行动获得初步成效，二十七辆武装车辆由天安门广场“占领区”出发，沿长安大街前进，至使管区后折回，沿途不时开枪示威，以收镇慑之效。

六月五日。镇压行动继续进行，北京市民持续与军队对峙。中共国务院发言人袁木在媒体上指称“反革命活动”已被控制，全市“没死一个人”。

军方攻占新华社等重要传播机构，以便控制新闻，封锁消息。

六月七日。中午吃饭时间。

“报告！报告！一二四班董子凯同学，请立刻到训导处。报告完毕！”

当训育组长的声音从广播器传出时，小光、诗圣、老二和我正义愤填膺地谈着天安门惨案。我一愣，心想训育组长找我干嘛？便听小光道

“凯子，要去北一女了。”

“他去北一女？干嘛了？”诗圣问。

“今晚有声援活动，”小光解释 “一定是北一女演讲社在找人帮忙。”

“她们真奇怪，”我道 “这两天发生这多事，也没见到有人找我。晚上就要表演了，这时候再准备哪来得及？再说，学运都垮了，声援会再办又有什么用？”

“早上我听广播，”小光道 “晚上不只有九校了，还有一些政要及演艺人员，说是要追悼六四事件。所以活动照办。”

“原来如此，那看样子下午我不会回来了。”收了书包，对三人道

“你们晚上来不来？”三人点头，老二还说 “我住中正纪念堂旁边，晚上带点吃的去如何？”

“谢了。”我道。说着向他们三个挥挥手 “晚上见，我不是在北一女的休息区，就是在成功诗朗队那儿。”

“放心，我们找得到。”诗圣推我一把 “快去吧！”

到训导处时小达三人已然等在那儿了。范胖和我挥了挥手，神情颇为友善。我朝他点了个头，回应他的态度。希特勒见我来了，和训育组长说了几句，随即拉着三人往校门口走。

北一女发了公文到训导处，出校门时没遇到什么麻烦。小达说下午公假已经请好，演讲社要我们快去，於是希特勒便拦了一辆计程车，才五分钟左右，便到了北一女。

时间紧迫，出校门时我还搞不太清楚状况（因为早上跷了三堂课，社内会议没赶上），小达便在车上和我说明了一番。原来演讲社已经准备好的剧本，因为六四事件而必须全盘删改，星期一（六月五日）她们便着手修稿。由於内容需改动之处太多，星期二她们投票决定重写，是故昨晚打电话给小达，要我们今天下午去支援。因为整个活动是到凌晨才开始，故从现在到上台仍有一段时间，小达说我们应该可以利用这个空档帮上一些忙，所以一口就答应了。他又道演讲社人力不足，我们四个人很可能也要跟着上台，要大家先作心理准备。

刚下车就瞧见演讲社的人，一位姓郑的高一同学以及上次陪我买花的刘同学在门口似乎等了颇久。她们向门房出示北一女训导处的证明，我们未经丝毫留难便进去了。这是我头一回在上课时间进入女校校园，心中不知为何地有些紧张。不过转念又想，待会儿练习时可以抽个空，到一年级教室去找薇，相信她见到我突然出现在这里一定会很惊讶。到时候不妨闹闹她，并约她晚上去中正纪念堂。

演讲社和我们一样没有社办，学校拨出校史室给她们练习，我们一行六人很快地来到位於图书馆内的练习区。甫进门便看到一大堆演讲社的同学三三两两地挤在小房间内，交头接耳地讨论表演事宜。阿祯见我们来了，起身要大家安静，待场中稍稍平静了些，便向那一票我们差不多认识了一半以上的同学介绍咱们四人。或许是心理作用，亦可能是阿祯事前已然和她们说

过我们是特邀的“救援部队”，大伙儿一片掌声，鼓得我们四个大男生手足无措，只能对她们一个劲儿地傻笑。好一会儿总算希特勒打破窘局，和他的“姊妹们”如同往昔般地打屁了起来；时间不够，他也算节制，我们四人随即入境随俗地觅地坐下，开始参与讨论。

近三十个人一齐讨论事情着实吃力，尤其是大部分都是女人，没过几分钟我就开始头痛了。是故一开始的讨论我并没有出什么意见，只能将就地听见一些片段。她们目前为止仍未开始撰稿，只就表演形式订好了原则上的方向。大致而言，今晚的表演仍沿用上次她们在社团联展的方式，用新闻播报加上话剧穿插作为概括结构；但因为这次活动是用以声援（说真一点，是追悼）天安门学运，倘若短剧中笑料太多，未免不太合适，但一个劲地“控诉”或“抗议”，把场面搞得凄风苦雨地似乎也不妥，於是她们便卡在这里了。原来阿祯打算分组讨论，要各组各自研究话剧内容，她自己和主要干部负责撰写新闻部份的稿子，但有社员说这样会变成多头马车，各段短剧别说彼此风格大相逕庭，和新闻的衔接也不能配合，於是此路不通，演成了此刻的百家争鸣。

小达听完大致状况，想了一想，正待问我们三个有什么意见时，便发现大伙儿都在瞧他。他随即笑道“唔……我个人觉得你们讨论的方向还可以，但老在分组上花功夫，未免有点浪费时间。我认为大伙儿最好有点秩序，找个人当主席，一人出一个意见，把三十几条意见整理整理，相信就有好点子了……”他顿了顿，瞧瞧大家反应又道“……本来嘛，我们说唱艺术社的专长是说笑话，加上向来都是一组两人的表演，对贵社的讨论方式没有多大能力左右，但说真的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这样吧，你们派几个人，加上我们四个，负责整理大伙儿意见，请阿祯当主席，大家从现在开始提意见，然后经过整理，来个『命题作文』，分组以指定的题目及风格编短剧。这样每组的内容已有限制，不会差异太大，而新闻稿部份也容易针对主线编写。大家觉得如何？”

阿祯转头向她的“子民”瞧瞧，意示询问。见大家都不反对，随即问坐在我左边的一位高二学姊道“猫咪，你说呢？”

叫猫咪的轻轻一笑，朝她耸耸肩表示随意。於是阿祯便道

“好，就这么办，不过有一点我不同意。”

“那一点？”希特勒问。

“主席我当不来。”她笑道。随即对我说“学弟，这个麻烦你好吗？”

我吃了一惊，心想放着这么一众学长学姊，全场就数我是“最小的外人”，怎么算主席都轮不上我啊！正待推辞，便听希特勒道“我赞成，他蛮合适的！”

“哈哈！”小达笑道“希特勒，你真是内举不避亲！”说着问大伙儿道

“既然贵社社长这么说，我们也就不客气了。你们反不反对？”言下之意，似乎毫不考虑地接受了。阿祯一笑，见她的社员有的正在奇怪，有的已然开始鼓掌起哄，便向大家说，在以往的活动里，这个成功小高一的“凯子同学”表现一向来得，要他当主席，主要是希望经由此人大才，帮我们的僵局来个干脆点的解决。加上换个不同的心态，对大家来说也是学习，他们说唱艺术社在出点子上比我们灵光得多，是故，要他当主席是再合适没有了。大家可同意否？

她这么一说，原本尚在犹疑的演讲社社员也不再考虑，大伙儿一个劲

地闹了起来。

我心下正虚，瞧了希特勒一眼，他低声道：“学弟，表现机会来了。两个社长都想提拔你，可别丢脸哪！”范胖也凑过来：“凯子，你是下届社长，露一手给我瞧瞧吧！以后要听你的一年哩！”说着朝我鼓励地拍一下。

这么一来，我也不能客气了。吸了口气，起立说道：“既然大家都这么说，现在我就『有僭了』！说着两手抱拳，作了个武侠小说中常见的“四方揖”，当下大伙儿笑成一堆。我待笑声渐低，续道：“时间不多，也不客套了。请演讲社推派几人，和说唱艺术社的人权充纪录，并请其他同学利用空档各自想主意，待会儿由高二学姊开始一一发言。”说着朝希特勒他们眨眨眼，又道：“你们三位也别想跑，等会儿照样要发言，快准备一下，别丢本社的脸喔！”

“是！学弟主席！”小达等肃然举手，向我致了个整齐的军礼，随即放声大笑。

五分钟左右一切就绪，包括三个学长，阿祯，猫咪的纪录群组成。我当下便依照适才所言，从演讲社高二学姊开始，一一请大家发言提主意。期间或有重覆意见，兼有语焉不详，我皆适时依势增补。意见相同者加以改动，语焉不详者加以询问或解释，并对近似而可互相发明的内容稍作整合，并在每个人发言后重述一次，以利学长姊纪录。当然，也在不知不觉中添加了某些个人意见，并自作主张地在过程中将各家之说归纳成六个类别，以之为六段短剧的素材。在时间控制得颇为紧凑下，约莫四十五分钟，发言已到了一个段落。

三十几条意见经由我初步整理下很快地写成纪录，五人纪录团的成员也各自发表意见，最后我又提了自己的点子（其实是小光的点子——格老子对你奶奶雄）。阿祯待我说完，代表纪录团发表整理结果，而将大家依六段话剧及穿场新闻的方式分成七组。当下众人便各自带开，分头练习。

我被分到代表中共官方的那一组（谁教我学北京话太用心，讲话像共匪？），这组的人有我、范胖、猫咪及两个演讲社高一社员——黄孝慈及林苑芬。五人坐到窗边，决定由我主笔，演讲社同学提供资料及整理剪辑，范胖控制效果。说着大家便开始行动。

七手八脚忙了四十分钟，一段五分钟的短剧已然写就。范胖趁她们正在背词，把我拉到一旁，两人决定虽然依阿祯小达之议，晚上照样上台，但说到头来这还是演讲社的表演，故我们只负责什么传令兵，或是捧老邓痰盂的角色；而那些大人物，像李鹏邓小平之流的，就让她们自己上。

开始练习后我俩才发现这个“不僭越”的决定实在难以落实。较之我俩也算说得颇差的蜀语京腔，她们可以说是完全学不来。像那位黄同学吧，尽管范胖一再示范“格老子的！”，讲到让人觉得想砍他了，这位口不出污言的小女生硬就是抓不住。原先我在剧本中设计了六七句四川话，这么一路“退守”，到头来咱们老邓竟然只剩一句台词——无论学生问话，共干请示，小平兄只要来上一句“格老子的！”，大伙就知道他想说什么。柴玲一听格老子，就回广场宣布对话失败；李鹏甫闻格老子，便立刻下令进攻天安门。是故，在这种剧本实在太过前卫的考量下，肥肥矮矮的范胖还是得向命运低头，心不甘情不愿地出马饰演熊猫也似的邓主席了。

我这边也好不到哪里去。原本自忖说唱艺术社实力最强的准社长董子凯，也在林同学的舌头打结下，自行学舌扮李鹏，上场用京片子告诉世人“天

安门没死一个人”。我心想北京话有什么难学？又没人要你讲顺口溜，俏皮话，不过在字尾卷舌、加重鼻音、模仿那个腔调而已嘛！谁知道这位林同学的咬字硬就是清脆动人，而对有点油腔滑调的北京腔视若畏途。最后，在猫咪的大笑声中，我们不得不承认“说唱艺术社的人比较像共匪”！唉！真是输给她们了。

三点三十分。

下课钟声起，下午第二节的课结束了。我想起要去找薇，连忙放下手上的剧本，跟她们藉口上厕所而离开。我跑到靠门那一组拉开希特勒，低声问他一年级教室在哪儿？希特勒一怔，不假思索地道“这里这么多北一女的同学，你为什么要问我？”

“他问什么？”阿祯在另一组听到希特勒这家伙的声音，转头问道。希特勒道

“他问一年级教室在哪儿。我怎么知道？”

“他要去找人嘛！”小达在另一组笑道“我们这个学弟怕羞，不敢问这些地主，你干嘛说这么大声？怕大家糗不到他？”

这话一说，全场登时一片笑声，这些女人连声“哎唷！”“喔！”“找女朋友啊？”“哪一班的学妹这么幸福？”亏得我双颊发烫。阿祯见我下不了台，连忙起身把我带出去，逃离这个“是非之地”，随即指出一年级教室的所在。

一年级教室在明德楼，沿操场左侧步行两分钟路程。这段距离说起来很短，但是穿着成功制服的我却觉得走得好辛苦，感到十分不自在。我心想还好薇没在光复楼，否则当着下课时间北一女数千人的目光这么横越操场，我必定会有一种罗马时代被丢在竞技场上基督徒的感觉。

到了明德楼，我快步爬上楼梯，在四周好奇的女生注目下走到她们教室门口，抓了个正走出来的同学代为通报。她笑嘻嘻地点点头，走进教室大声道“喂！班上有没有一个叫林美薇的啊？外头有个成功小帅哥来『投奔』啦！快出去见情郎吧！”

此话一出，里头登时起了一片喧闹之声，我心下尴尬，脸不禁红了起来。没过一会儿，便瞧见薇出现在门口。她似乎也吃了一惊，忙走过来道

“你怎么来了？”

“我们社团支援演讲社，下午来你们学校讨论晚上的表演，”我道“趁休息时间过来找你，约你晚上去中正纪念堂。”

她点了点头，见四下都是同学的眼光，笑道“你还真大胆，穿着制服在我们学校横冲直撞，不怕碰到教官吗？”

“教官倒不怕，”我叹道“怕你们这些同学。一路上净有人瞧我，差点儿不敢走过来。”

“等一下有事吗？”她问“什么时候要回去练习？”

“没有很急。”我道“我们那一组练得差不多了，我想只要四点半以前回去，就不会太迟。”

“那咱们去聊聊好了。”她笑道，转身对刚才那位大声通报的同学道“琪，我和他去聊聊，等一下老师问起来，你就说……”

“乐队有事，我知道。”叫琪的接口“快去吧！”

我微微一怔，心想这个叫琪的家伙还真像老二，薇还没说完，她就知道要找什么藉口了。只听薇笑道“真有你的，谢啦！”说完便拉着我走了。

两人来到体育馆，在三层楼高的看台觅一角坐下。此时体育馆里正有一个班级在上羽毛球课，整个地方静静地，只有打球的同学偶尔传出的一两声呼叱声，在室内回荡不已。

我想起刚才那位某某琪同学的话，问薇道原来你是乐队的，怎么从来没听你说过。

薇笑道那是高一上的事了，当时以为北一乐仪队很有名，想必好玩，加上资格也够，便报名参加。但是自己习惯独来独往，和乐仪队的纪律及团队精神颇为不合，是故近来也不太去了。她又道这种团体看起来拉风，实际上成员是受到严格管理的，乐队还好，像仪队的要求可真是紧。平常练习的时候可说是“人人自危”，总队长学姊一开始带队便正经八百的，管你平素交情多好，练起功夫来六亲不认，大呼小叫地吼人。是故，薇耸耸肩笑道，还是别凑热闹了，赶紧回家当隐士吧！省得像自己这么“有意见”的人在里头破坏气氛，大家不快乐。

薇问起今天我练表演的情况，我对她说了下午当主席的事。如同以前每次说社团的事一般，我滔滔不绝地讲，她凝视着我，沈默地听，偶尔问上那么一两句。当然，也像以前一样，当我把能说的都说完，再找不出任何东西可讲时，才发现她已然一言不发地沈默许久了。

我有点不好意思，笑道真是的，每次讲社团的事都会这样，一打开话匣子便停不了，完全忘了你的反应。她微笑不语，轻轻地摇了摇头，转过目光瞧着远方。

就在此刻，我心中倏地浮起一种古怪的感受。我一愣，随即发现那是一股我很熟悉的感觉，仿佛许久之前经验过，却完全想不起是在哪儿，多久以前，以及为什么如此——我觉得自己正在旋转，好比一条上紧的橡皮筋突然松开，开始无法抑制地转动。起初转得很用力，随后愈来愈轻松，不一会儿便停了下来。

静止后是一片黑暗，我瞧不见任何东西，也听不见一点声音，只隐约地觉得那双握着薇的手正在松开，而愈来愈远。这种感觉好像很温暖，却又很冷；好像很静，但又像正在缓缓移动。我有点紧张，一面竭力试图挣脱这股奇怪的力量，一面又努力回想这种感觉曾在哪儿经历过。就这样又过了许久，一切才恢复正常。

回过神来第一眼就看到薇，她还是那个姿势，手撑着头望着远方，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而两人那双我觉得相隔好远的手，却仍旧紧紧地握着。

我用力摇摇头，试图去除脑海中那股令人颇为恐惧的感觉。薇回头看了我一眼，示意询问。我朝她摆了摆手，表示不要紧，随即放脱了她的手。

“怎么啦？”她问道 “累了？”

“没什么，”我道 “身体有点不舒服。”

“身体不舒服，摇摇头就好了吗？”她笑道 “有什么心事，说给我听成不成？”

“唉！瞒不了你！”我笑着叹了口气，停了停，便告诉她刚才的事。

她静静地待我说完，想上一会儿，摇头道 “我不懂，为什么会这样？”

“我也不知道。”我说。

“你再回忆看看，上次有这种感觉是什么时候？”

我想了想 “记不得了。”

薇皱起眉头，说道 “凯，我说句话你听听。”

“你说。”

“你这个人其实蛮敏感的，只是不太用大脑，所以常常有些事情虽然感觉到了，却还是没把它们掌握住。”她道。“像这种感觉，虽然可以解释成因为太累而发生的恍惚，但假如这不是头一次，那么你就要小心了。我有种不祥的预感，觉得这是你的潜意识在提醒你，要你多注意什么将要发生的事之类的。”

“所以呢？”

“你多想想吧！”她耸耸肩道。“至少回忆一下上次这个感觉是怎么发生的。”

“好吧！”我叹了口气。“谢了。”

说着说着已是四点半放学时间，薇“护送”我走回校史室，两人约好晚上如何碰头后，她便回教室收书包去了。

甫进校史室希特勒便即询问我刚才的情况，我保留了适才那种奇怪的感觉，对他说了些走在北一女校园内不太自在的话；期间演讲社熟络社员亏我，大伙笑闹等情事自不在话下，在此不表。

我回到自己那一组继续练习。约莫一个半小时左右，阿祯瞧大家练得差不多，便打断流程，让大伙儿排练了一遍。这次预演效果不佳，许多人纷纷提出自己的意见，阿祯和小达密谈片刻，两人决定再做一些增补。小达问我有什么意见，我就新闻组在时间控制太慢上批评了一番，於是两人又回头和新闻组商量了一会儿。如此花去半小时的修改时间，加上之后的两次排练，直到七点十五分，整个练习才告一段落。

阿祯宣布散会，和大家约好九点中正纪念堂集合的方式及地点，便和小达、希特勒与我一起去吃饭。四人在橘黄色雾灯下步至南昌街，找了家听说很有名的小面馆用过餐，然后就晚上的表演又交换了一下意见。

较之面对整间校史室一大堆女生，此刻的讨论令我自在许多，於是我便对阿祯提出不少意见。包括小达及希特勒都讶异地道，为什么你有这么多建议都不在刚才说，而要留到此刻才私下讲？我表示自己才高一，又是客人，下午要我当主席已然很别扭了，倘若适才我把想法一古脑地全讲出来，指东道西地批判甲修正乙，岂不是太自以为是了吗？阿祯听完后笑道，你虽然是高一，但较之我们许多六字头的学姊，在功力上可说有过之而无不及。别说你上过大场面，就在诗朗队学到的语调控制方面，便比新闻组那两位学姊高明许多。而且，相信在说唱艺术社中，你既然被内定为下届社长，那么实力一定是全社的前几名（不知为何，她说这句话时偷看了小达及希特勒一眼），所以我们都不把你当成一个小高一，而视为贵社的未来领导人。因此，你用不着太谦虚，大家公事公办，我们需要的是建议，而非“长幼尊卑”，你了解吗？

说到此处，小达也插口道九月份你就要管事了，现在还不能做主一些事情，到时候将如何管理社员呢？你身边能帮你的人只有小光，他又有点儿散，不像他自己还有希特勒帮忙。是故，你一定要学着发号施令，就算有些独裁，横竖咱们只有两届，也用不着忌讳。也许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开放的社风，也应该容许大家有自己的意见，但是只要你能力足够，当觉得有什么不妥时，便一定要出面干涉或制止。这才是一个成大事的人应有的态度，知道吗？

我认真地点点头，说道多谢两位社长的高见，我会注意这些地方的。

希特勒拍了我一把，笑道“你会搞好的，我们都知道。时间不早，我们走吧！”

八点四十五分。中正纪念堂。

活动快开始了，两厅院前广场挤得水泄不通，主办单位在中正纪念堂广场中央搭了一座舞台，把广场分成两个部份。由“大中至正”牌楼、国家剧院及音乐厅围成的是活动场所；而舞台后方由两侧花圃，纪念堂本体圈出来的地方则是演员预备处。台前灯火通明，不但两厅院打开数排耀眼的水银灯，舞台左右也各有照明，加上几束直上云霄的雷射，把一众坐在地上的声援同胞照得热闹非凡。

后台没有什么特别的照明设备，只有原本装饰用的一排地灯，较之前台显得十分黑暗。我们一行四人毫无留难地越过后台的临时围篱，找到北一女演讲社的“阵地”。

说实在主办单位未免太马虎了些。就算事出匆忙，活动准备时间不够，这个“后台”也嫌过份简陋了点。不但毫无灯火，竟然连洗手间也没有。所有参加表演的人只能坐在地下，凡是一场表演应有的化妆室、排演舞台、饮水设备到道具准备间完全付之阙如。大伙儿只能露天坐着，一应所需完全各凭本事。我心想不愧是由九校班联会主办，这个活动弄得还真是不专业，要是待会儿下起雨来，可就有好戏看了。瞧这种品质，主办单位大概是希望我们受点折磨，坐坐硬地板，吹吹凉风，忍上一会儿尿，再饿个整夜，如此方能深刻体会天安门群众的辛苦，等到上台后，即可传神表达出我们台湾同胞“人溺己溺”的精神，而教大伙儿对北京那一票同学心生敬佩，得以精湛地演出吧！

北一女的阵地距离舞台不远，我们抵达时她们已然到齐了。我暗想还是女生有纪律，相信此刻成功诗朗队的人应该一半也没到。刚坐下范胖便拉住了我，说道适才演讲社的人找他商量，说她们不会控制灯光音效，要我们说唱艺术社的想办法。我道这可难了，晚上我们四个都要上台，临时又找不到小光他们。范胖说这没关系，他已和演讲社的商量过，由她们派一人扮演邓小平，而他自己则去前台，和场中主办单位的人一起控制声光。我心想临场换将，效果一定打折扣，摇头说道这个似乎不妥，范胖道不妨试试，总比到时候放错音乐来得强。我犹疑了一下，本想跟小达商量，转念想起刚才吃饭时两位社长的话，便道好吧，照你的意思办。你把那个代打叫过来，我给她恶补一番。

於是范胖便拉来一位上次寒训见过的熟面孔，自己则去前台布置了。

代打同学姓郑，长得小小圆圆的，一副聪明的样子。她不比另外两位同学，似乎很容易进入情况，才二十分钟不到，那句“格老子的”念得已然十分熟悉了。我见情况不错，把稿子交给她自行练习，走过去找希特勒。

“节目什么时候开始？”我问道。

“快了，”希特勒道“一开始是一些大人物上台发言，再来是歌星义演。我看要到十二点以后才会轮到我们九校。”

“这不是我们九校的活动吗？”

“话是如此，但也要看那些赞助单位的意思。”希特勒叹道“高中生讲话没份量，今晚的活动有点喧宾夺主。反正这是跨夜的表演，晚一点就晚一点吧！”

“那我们什么时候回诗朗队？”我问。

希特勒看了看表 “现在刚过九点。我们看看节目，九点四十再回去好了。”

九点三十五分

活动开始了。小虎队刚下台，现在站在台上唱歌的是陈淑华。她打扮得花枝招展地，正唱着一首她的新歌“梦醒时分”。我不耐烦起来，见希特勒正津津有味地听，连忙拍了他一把

“学长！走了啦！”

“听完嘛！”他头也不回地应了一句。

“有什么好听的？”我不满地道 “什么东西嘛！依呀啊呀唱个没完，又不是综艺节目！”

“好，咱们走。”希特勒一笑，转身离开。我道 “你说是不是嘛？今晚大家声援天安门学运，她在这里打歌，真是无耻到家了！”

“这也是声援的一种啊！”希特勒笑道 “声援，声援，就是张开嘴巴帮人家忙嘛！她这种大牌一来，底下的人就愿意留下来。”

“那也不能唱这种歌啊！”我道 “什么你说你爱了不该爱的人，心中满是伤痕……还他妈的开始怀疑人生！这算是声援吗？”

“算啊！”希特勒拍了我一把 “往好处想，我们可以解释成这样 说是『不该爱的人』指中共，爱了他们，所以心中满是伤痕。难怪之后就会『感到万分沮丧，甚至开始怀疑人生』，这不就有点关系了吗？”

“那『相思总是难免的，在每一个梦醒时分』呢？”

“这是指北京的学生虽然抗议中共，却仍对他们抱着一线希望。”

“『有些事你不必问』？”

“表示抗议有用没用他们也不清楚。”

“『有些人你永远不必等』？”

“这是说六四之后才发现中共的残暴，所以放弃对抗了。”

“那……”

“好啦！”希特勒打断我 “别问了，再问我就转不下去了！”说着微微一笑 “凯子，有些事情就是这样，只有我们这些高中生，才会真的有心去声援。他们那种人只不过是摆摆样子，表示一下『名人的爱心』，别以为每个人都像你一样单纯。等你再长大些，就会知道很多事并不是像我们看到的那个样子了。”

“唉！”我叹了口气 “我就是看不惯那种样子。”

“别生气，”希特勒笑道 “等一下我们自己表演好些就是了。咱们两个要上两次台呢！自己尽过力，就不必在乎其他人怎么样。”说着把手搭在我肩膀上 “还是赶快背一背『海祭』吧！今天有三分之一的人不来，加上高三学长的句子也没人念，你可是要接七八句独诵的喔！快准备准备，别多想了。”§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第十六章 聚光灯

“停！”河马大声道 “现在休息。”

十点二十五分，中正纪念堂的台阶上，三十三个成功诗朗队队员依言就地坐下，喝水的喝水，打呵欠的打呵欠，三三两两地打起屁来，试图缓和一下一小时多以来练习的紧张情绪。此时周围一片宁静，除了广场中间歇传来，似有似无的电子鼓声之外，一时之间我们完全听不见任何声音。

原本以为半年没练，今晚大家的表现一定很糟。想不到“海祭”这首诗我们不但仍然倒背如流，大伙儿竟然连当时的处理方法及表现技巧都尚未遗忘。虽然高三学长都没来，几个高二社员又因故不到，但我们在重分独诵句的安排后，整体表现仍旧和去年比赛时差不了多少。是故，仅仅九十分钟的练习，大伙儿已再度感受到那股既兴奋、又充满自信的“成功精神”了。

“你们太令我感动了！”丁社长坐在台阶上，对大伙儿道 “就功力而言几乎和上学期完全一样，一点儿也没有退步。”

“那当然啦！”希特勒笑道 “你们常说的，成功是最好的嘛！”

“最好的是没错，”社长叹了口气 “可惜裁判不这么想。”

“哎呀！算了啦！”河马一拍他肩膀 “裁判又不是学这个的，我们的功力太强，他们根本听不懂。把那件事忘了吧！”

“我忘不掉，”一个叫沙迅安的高二队员插口 “今天想起来就生气。”

“我也是。”另一个叫杨政挺也附和道 “比气势，今年我们的『海祭』是十一校内最强的。就冲这一点输给北一女就没道理。”

“要不是没道理，我们当天也不会哭了。”社长黯然道。

“提起这个，”希特勒道 “那天你带头哭，害大家不哭都不好意思，你还有脸说！”

“有什么没脸？”河马道 “我当天也哭了。和小丁哭不哭又没有关系！”

“你哭起来很丑，自己知不知道？”希特勒笑道 “小丁哭就算了，你那么胖，眼泪混合着油，很恶心咧！”

“你少废话！”河马吼道 “我又不是小沙那种大美女，哭起来好看得了吗……”

“你扯上我干嘛？”沙迅安瞪眼 “自己被亏不爽，还说我是女人！你小心……”

“小心他找你上床。”杨政挺打趣道。

大伙儿哄堂大笑。沙迅安捏了杨政挺一把，痛得他大声惨叫。希特勒笑道 “你拿自己的老婆开心，这不是找死吗？哈哈！”

“喂喂喂！他已经不是我老婆了！”杨政挺忙道 “这么艳丽的女人我无福消受，比赛完就让给申大妈了。”

“咦？申大妈不是女的吗？”社长讶异道 “两个女人……”

“够了没？”沙迅安大吼 “你们几个有完没完？小心申大妈……”

“看吧！”杨政挺装模作样地耸了耸肩 “男主外，女主内，一有委屈就抬出老公……”

“你要死啊！”沙迅安骂道。

“是是是！我不打岔了，姑娘请讲。”杨政挺又道。

“你完了！”沙迅安又好气又好笑，抄起雨伞就向他奔去。杨政挺笑着跳开，大叫道 “救命啊！这个女人喜新厌旧，有了姘头就……哎唷！”他惨叫一声，想是吃了重击，两人随即追逐远去。

“小丁，”河马问社长 “他们到底是不是同性恋啊？”

“我不敢讲。”社长道 “有点像，可是又没有什么证据。”

“他们在演辩社也这样吗？”河马又问。

“更夸张呢！”希特勒道 “我高一也在辩论队，那个时候他们一天到晚搂搂抱抱，久一点大家都见怪不怪了。说实话在诗朗队里，他们还收敛了很多咧！”

“现在更严重。”社长微笑道 “我们打辩论赛，这两个人从头到尾都坚持待在同一组。上次学长要小沙带高一的，他还差点和学长打起来……”

“那刚才挺哥还说什么旧爱……”河马问道，希特勒接口 “别上当，那是唬人的。只有你这种矮胖子才会相信……”

“这跟身裁有关吗？”河马怫然道。希特勒一笑 “没关、没关、当我放屁好了。”

哈哈！嘻嘻！”

“怎么会没关？”老乌龟道 “只要是发声，就一定要看肺活量大小。”

“不对啊！”高一的黄文凯道 “你上次说用肚子出力，气由丹田发出来的……”

“话是如此，但这只不过是比喻。”老乌龟解释道 “所谓腹音，是指用腹部作出共鸣的效果，事实上空气是不会跑到肚子里去的。”

“否则就会放屁。”希特勒笑道。

老乌龟瞪了他一眼，续道 “人的话声是声带产生的，但若是用丹田的力量震动，声音就会沉而有力。再说，若只用胸口的力量，那么句子出来就会有許多『气音』，听起来很单薄……”

“男人嘛！”希特勒又道 “胸口单薄很正常的。”

“你再说！”老乌龟一吼，吓得希特勒连忙闭嘴。他转头，不理希特勒的偷笑 “黄学弟，你的块头很大，肚子又比较胖，照道理来说腹音一定比我更稳。但是我下过功夫，所以刚才那一次试音，很明显的我就不会向你一样发抖，搞出一堆颤音。所以啦，去找河马，他会教你如何逼出丹田的力气的。”

“找我干嘛？”河马一愣。

“河马矮矮胖胖的，”老乌龟笑道 “他高一刚进来的时候，我以为这小子一定很够力，想不到一试才发现他是『女高音』……哈哈，那么肥一个人，配上尖嗓子，很古怪呢！”

此话一说，坐在明伦国中游泳池畔的诗朗队员全数捧腹大笑，河马脸一红，搔了搔头。只听老乌龟又道 “我磨了他半个月，你看现在人家多神勇啊！所以啦！找他准没错。”

“你叫他找我，”河马道 “你自己干什么去啊？”

“我吗……嘿嘿！”老乌龟邪邪一笑，转头看了希特勒一眼。希特勒暗道不妙，连忙拔腿飞奔。

“我要宰了那小子！看看他肚子里还有什么屁！”说着往希特勒的方向直追而去。

“解决了没？”社长笑着挪了挪，让爬回来的杨政挺坐下 “还好吧？”

“没事，”挺哥苦笑道 “留一点『历史的伤口』罢了。”

“对了，说起这个，”希特勒问道 “我们在这里光打屁，活动什么时候开始啊？可别错过了。否则后天回学校，大伙儿可真的会留下一些历史的伤

口喔！”

“放心，还早呢！”社长道 “先是板中，再是建中、景美，之后才是我们。”

“几点上台？”河马问。

“听说是十一点十五。”社长道 “不用急，我和景美的说好了，两校一起报到。”

“好小子，你和景美的也有一手？”挺哥道 “我以为你专钓北一女的呢！”

“成功景美本一家嘛！”社长笑道 “那天又不只我们自己讲，她们也承认啊！”

“提起那天真是好玩！”希特勒道 “学长的主意真妙，要不是那时搞这一手，后来大家不知道有多难过呢！”

·

比赛后大家都很紧张，学长们一个个凝神於裁判讲评，试图由他们的話中听出一点端倪。司仪宣布成绩是由后面报起，最后一个报的便是冠军。大伙儿提心吊胆，每宣布一个学校，我们的心就猛跳一阵。从优良三名，司仪报完了优等的三校。当她继续报出景美的名字之时，大伙儿仿佛都快爽死了。因为下台之后，老乌龟很兴奋地告诉大家我们一定比北一女强，又分析了一堆理由，是故当我们知道尚未报出的学校只剩成功及北一女时，大伙儿已然觉得自己是冠军了。

司仪放下手中的一叠文件，从裁判手中拿起另一份东西，此刻景美的正在为自己是季军而欢呼中。老乌龟当时不知为何脸色大变，心念一动，大声对大伙儿道

“大家快一起念 恭喜景美同学勇夺第三名！一！二！三！”

我们依言念了。景美的也立刻回应 “感谢成功同学！助你们第一名！”

“蝴蝶飞舞椰树下！成功景美本一家！一！二！三！”

景美的听我们这么念，喧闹着回应我们 “坚定信心！迈向成功！”

“成功景美本一家！”

两校彼此“亲热”，场中为之侧目。成功诗朗队人人兴高采烈，忘形地依言起哄着。但，身为一个无意间注意到老乌龟表情的人，我下意识地感到我们输了。

·

“当时他这么做，其实是为我们好。”社长叹了口气 “之后要不是景美的跑过来安慰大家，我们还不知道会哭到哪时候呢！”

·

司仪微微一笑 “接下来，我们要宣布特优学校的名单。”

会场瞬间安静了下来，我们心跳更快了。大伙儿就等着这一刻，等着司仪说出“特优——北一女中”这句话，宣告大家 成功是最好的，是令人羡慕，令人不敢逼视的第一名！届时，我们将理直气壮地，当仁不让地，一如多少学长的预期，就像传说中那么大快人心地，是光荣的，独一无二的，令人骄傲的第一名了！

我们确信，那即将报出的校名，绝对不是参加比赛资历最深的成功中学，而是专搞花俏，连团诵都要人指挥才能念的北一女中。我们知道司仪一定会这么说的。那最后提到的，必定是那从不缺席的，充满传统及传承的，

阵容坚强的，信心十足的成功诗朗队！在这个资讯如此发达的社会里，我们不相信还有人不知道——成功是最好的！

“我不信！”河马痛心疾首地道 “我一直不相信这件事！这未免……未免太荒唐了！”

“特优，成功高中。”司仪高声道。

很奇怪吧？一听这句话，欢呼的竟然不是故事主角，而是北一女的诗朗队。不过，那声欢呼非常短，而后全场甚至静了数秒，司仪才鼓起勇气继续 “特优，北一女中……”

成功诗朗对的人张大了口，目瞪口呆地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有老乌龟十分镇定，似乎早就知道会发生这种事一般，神情沈痛，却十分坚强地咬着下唇，默默盯着远方，闭口不语。

“喂！别坐着叹气啦！快上台了！”河马道 “后台集合！”

错了吧？她是不是把卷子拿反了？几百个人疑问着。
成功输了？输给那滑稽的“击壤歌”？有人问。
北一赢了？赢过那精彩的“海祭”？也有人问。
几百个人惊讶地问着。

“这个舞台不对！”河马急道 “只有一个楼梯！”说着一扯社长 “快叫大家集合！”

诗朗队很快地集合完毕。社长叫大家在后台一角排好，宣布道 “等一下上台的方式改变。大家注意，我们只有一个小台阶可以走，所以不分成左右两部上台了。待会儿第三排先走，再来是第二排、第一排。都知道了没有？”

大伙儿点头。社长又道 “上台的排头是下台的排尾，可别把这一点忘了。还有，跟比赛的时候一样，快接慢念，收尾要齐，上下台别拖，一定要跟着国乐社……”

说到这儿，社长忽地一停，双眼圆睁，接着惊恐地大叫了出来。大伙儿吃了一惊，河马急忙问道 “怎么啦？你怎么啦？”

“国乐社！”社长面色苍白 “国乐社没来！”

河马一愣，随即放声大笑 “白痴！哈哈！他们早就等在台上了！哈哈！吓成这样！”

“啊……？”社长呆了呆 “他们……来了啊？”

“早来了！”希特勒笑道 “什么社长嘛！现在才想起来！嘿嘿，嘻嘻，哈哈！”

“请上述报到名字的学校各派代表，到前方裁判席登记名次。并请各位同学留在原地，待会儿即将进行颁奖典礼及闭幕式。谢谢大家今天的……”

社长哭了，河马流下了泪。

老乌龟低下了头，景美那儿有人走了过来。

希特勒按住眼睛，小沙挺哥抱头痛哭。

第二部那儿有人开骂，旋即被高三的制止。

申大妈怒道大家退席，几个队员起身欲走。

黄肥莫名其妙地哈哈大笑，用腹音唱起了“歪校歌”……

林家儒也唱了起来，社长哽咽地哼着曲调，河马的声音已然令人费解；希特勒……

一片模糊，我看不见了。

“现在，就让我们以最热烈的掌声，欢迎成功高中诗歌朗诵队为大家带来的『海祭』！”

掌声依言响起，虽然比不上给小虎队的热烈，却也算是十分热情了。此时场中一片嘈杂，灯光混合着人声，形成一幅乱糟糟的场面。

国乐等了数秒，在渐弱的掌声中幽幽响起，排头随即踏了出去。我们依着老规矩，踏着一小节四步的拍子，井然有序地向舞台中央的台阶前行，心中念着上台必须重覆背诵的三句口诀“快接慢念”、“独前暂休”以及“拉低顿高”（接句子快，念句子慢；独诵句前团诵不必念；以及拉长声后低头，顿止后抬头等要诀）。

国乐停了，最后一声笛音结束前大家已然站定。我们在心中数完两个四拍，第一句独诵准确地念了出来。这句“一道探照灯警告说”是挺哥负责的，他就像比赛那天一样，稍稍把头一抬，身子微倾，用力地吸了口气，然后既清楚又快速地念出

“一道探照灯警告说——”

“说”字微微一拉，整个语调如长鞭一般地劈出，我们在那迅雷不及掩耳的一瞬间，立刻沉雄有力地，好似雷轰电闪地念出下一句团诵

“公！无！渡！海！”

黄肥在余音未断时，立刻接道“一艘巡逻艇咆哮说——”

“公！竟！渡！海！”两部又同时爆出团诵。

此时，第二部毫不喘息地，在第一部的声音一顿的刹那，跟着念出下一句“一群鲨鱼扑过去！”

这句团诵接得完美极了！第二部不愧当时老乌龟的一再磨练，尽管连着念两句，仍接得清楚分明，毫不含糊地完成团诵中难度最高的“短接快连续团诵”。河马不待他们“去”字长音停下，马上漂亮地接上韵脚，硬把速度放慢“堕海而死……”

“堕海而死”这一句难在适才五句都十分快速，又强而震撼的气势，必须被独诵拉下来，而且不能显得有空隙，也不能听来气氛回异。此外，河马必须用单独一人的声音，承续着三十二位团员使尽力气拚出来的团诵句，让观众很自然地感受到那股身在重重包围下，投奔自由者的无奈及痛苦。是故，这一句数尽诗朗队，也只有河马才能表现得这么完美。

下一句是我。在河马这么一转气氛下，我必须抓住他声音稍减，但又没有完全断绝的当口滑出高音。是故，我照着老乌龟当时的解释，在河马念句子时便跟着默念那句“堕海而死”，以便将两句的接缝消弥於无形

“一片血水涌上来……”

高音拉起。句尾我的声音就好像抛物线一样逐渐下滑。而就在韵律尚未坠地前，林家儒的声音却再度将之拉高

“歌亦无奈……”

好一句“歌亦无奈”！臭屁不负众望地将我丢给他的难题解出来了！他的声音如钟如鼓，在空中远远飞去；逐渐消失，消失於深邃的夜空之中。

我们知道是时候了，全体肃然，心中配合大鼓的击打，数着“一！二！”的两拍，数着那令我们一再重来，一度自认永远接不整齐的两拍。那两拍间四下一阵静默，仿佛预告着 这个投奔自由者已全然绝望，海上已经布下天罗地网，他是毫无生机，毫无生存权利的了。这个背井离乡，为了自由而溺水的家伙，在探照灯巡逻艇的包围下，在警犬及鲨鱼群的啃噬中，他只有一条路可以走，那就是为他准备好的，一场血腥而恐怖的——

“海！祭！”

“真不赖！”微笑眯眯地道 “这还是我第一次听团诵呢！”

“谢啦！”我擦了擦满头的汗 “嘘！热死了！”

“都夜里十二点半了，还这么热啊？”她笑着拿出手帕帮我擦汗，一边道 “是不是上台紧张啊？”

“才不会呢！”我忙道 “刚才又不是在比赛，我上过多少次大场面了，还会紧张吗？”

她微微一笑，不置可否。

“我们走一走吧！”我往演讲社的方向看了看，牵起薇的手 “别待在这儿了。”

或许是平常和薇夜游成了习惯，虽然已是深夜，我却一点儿也不觉疲倦。我俩牵着手，离开演讲社同学不怀好意的目光，一齐漫步在中正纪念堂的夜风之中。

说也奇怪，一样是午夜，也是薇和我，甚至两人也和平常一般地穿着制服，但今夜我总觉得十分欢畅，仿佛是有有什么喜事般地微笑着，笑得连自己都觉得有些儿蠢。

薇似乎也发觉了，开口问道 “凯，你在乐什么？”

“没什么。”

“少来了，”她道 “有什么好玩的事，说来听听不成吗？”

“也没什么啦！”我笑道 “只是心情很好罢了。”

“因为刚才的表演？”

“大概吧。”

“你这个人真是的！”她推了我一把 “在台上那么激动，好像你是吾尔开希一样，想不到一下台就忘得干干净净！”

“这个不能怪我，”我解释道 “我们平时训练惯了。只要一开始念诗，就必须马上投入感情，这样会把诗念好。”

“这个我懂，”她问道 “我是问你现在在爽什么？”

“跟平常一样嘛！”我笑道 “只是要表演得不差，下台之后我就会三八兮兮地！”

“原来是在臭屁啊！”她笑道。

“小场面一个，谈不上臭屁。”我耸了耸肩，说道 “说真的，我很喜欢舞台。每当聚光灯一照，我就自然而然地开始表演。那种感觉好像……好像是世界只剩我一个人一样，我觉得很自在、很兴奋，好希望永远都不要下来……”

“不会紧张吗？”

“看情况，多半都会。”我承认 “其实只要是面对人群，不管说相声、念诗，甚至只不过是讲讲话，我都会觉得很紧张。但这和我刚才说的感觉是两回事……”

“哦？”她应了一声、示意询问。

“像刚才吧，我跟大家上台念『海祭』。一站上去就被聚光灯照着，连眼睛都睁不开。那时我的确十分紧张……”我说道 “但在习惯那种强光之后，我就会开始感到心跳缓了下来，汗也不流了。这时我会看看台下，看一看那些在强光中显得模糊不清的观众。你知道的，他们看起来黑鸦鸦地，表情是兴奋或生气我完全不知道。所以，当时我的五官就会像失灵了一样……”

“然后呢？”

“既然如此，感觉就会变得很灵敏，”我道 “就跟瞎子听力好是同样的道理，那时我不必看、不必听，我就知道他们的反应是如何，是喜，是怒，我都很清楚……再说，当时就算想，我看不见，也听不见，就好比又瞎又聋一样。所以才会说——好像世界上只剩下我一个人。你了解吗？”

“嗯。”她点点头，又问道 “那你在这种情况下表演，不会出问题吗？”

“不会。”我说 “这就是平常练习的功力了。很多人私底下表演得很好，一上台，马上就慌了手脚，这不是因为他们不知道上台会紧张，只不过练习不够，到时候自然控制不住情绪而已。”

“所以，”她笑道 “你要说自己练习得很用心，是不是？”

“没错！”我道 “表演除了天份，还需几份运气。我觉得自己两样都没有，差有一技之长者，乃在勤恳用心而已。这叫……”

“得了吧！”她笑着打断我 “说你胖你就喘，一捧两句，瞧你爽得什么德性嘛！”

哈哈！”

.

一点十分。

和薇说了半天，我见时间不早，便对她表示该回去了。她似乎有些不舍，但知道我有困难，故也不强留，当下我便迳自走了。

望着她消失在人群中，我叹了口气，走向北一女的阵营。此刻她们正在做最后的准备，人人都席地而坐，小声地背稿，只有播报新闻的两个同学正在大声排练。

小达把我拉到一旁，悄声问道 “学弟，范胖呢？”

“他去前台准备表演用的录音带了。”我道。

“你什么时候见到他的？”

“诗朗队表演完的时候，”我道 “在舞台旁边。”

“他有没有说什么？”

“没有，只说在准备。”我问道 “怎么，有问题吗？”

“没什么，”小达道 “我怕他又有什么问题，像是迟到之类的。”

“放心吧。”我笑道 “我们这边弄好就是了。”

“你精神还好吧？”小达问道 “三点整上台，撑得下去吗？”

“没问题，我是夜猫子。”

“要不要再练练稿子？”

“待会儿吧，”我想了想 “只不过十七八句台词，随便练一下就可以了，现在没心情。”

“两点整要排练，自己注意一下时间。”

“谢了。”

“还有，希特勒在找你。”

“他在哪儿？”

“好像跟景美合唱团在一起，”小达微微一笑“你自己找找吧！”

我点了点头，便往景美的营区走去。她们的节目排在诗朗队之前，此刻已经没几个人在了。大老远便瞧见希特勒，他正和一群景美高一的小女生打屁。见我走近，便对她们道“哈哈！学弟来啦！”说着拉住我，对学妹们介绍

“这位就是我学弟董子凯。你们大家认识一下吧！”

几个景美同学一副很崇拜的样子跟我打招呼，我一头雾水地和她们扯了几句。希特勒随即对她们说下次再聊，随即带我离开。路上我问他为什么说起我，他笑道

“刚才下台后我陪小丁找景美的人谈天。那几个小女生是上次诗朗比赛朗诵班的，所以很熟（奇怪，希特勒只要见过面，就会跟人家很熟）。她们问我刚才念『展开一面血旗』那句的是谁，我说是你，”希特勒笑道“她们很崇拜你的功力，於是要见你。”

“为什么？”我疑惑道“我那一句破音啊！”

“哈哈！那只有我们自己知道！”希特勒大笑“她们以为那是故意的，说什么能把那种需要腹音的句子念破，真是本事不小。哈哈！”

“别提了。”我哭笑不得“快回演讲社吧，两点要排练。”

“不急，我们自己聊聊。”希特勒拉住我，往大孝门的方向走去，两人当下便散起步来，边走边聊。

希特勒说刚才在舞台上，他突然想起了一些当时创立说唱艺术社的经历。他道你马上就要当社长了，趁今天有空，不妨都跟你说，省得回到学校你又天天跷课，找人又是一件大工程。

他回忆和小达从演辩社出来时，两人商量了好久，最后决定搞一个专说相声的社团。他当时常去慈幼社串门子，慈幼社里有一个小子认识傅谛，於是大家便主动和傅老师接头，之后间接认识龙团及魏老师，他们提供了许多创社需要的点子。这个慈幼社的大功臣就是小杰，为了报答他，才让他当副社长。

所以，希特勒道，虽然你不太喜欢他，但看在他对我们很有贡献上，以后不要一见面就和他抬杠了。我笑着点点头，说道我和他又没什么深仇大怨，你说这样，那就这样吧！其实我只是看不太惯他那副德行，这学期好几次和演讲社开会，他没有一回不放我们鸽子。像阿强那小子，我也没有很讨厌他，不过仪队队庆那件事后，我便不太信任他了。我道，这些人老出问题，尤其阿强还要和我相处一年，现在小达和你都罩不住他们，以后我不是更头大了吗？希特勒叹了口气，说道这也是他在耽心的，下届除了小光就没有得力干部，要办成本社四大任务，可能会很辛苦。这么一副重担，你不一定吃得消。

我一愣，问道何谓“四大任务”？希特勒道这是小达和他交给我的四件“遗志”一、打败演辩社，取代他们在才艺性社团以及训导处的地位；二、发展对外关系，不但要联络尚未接头上的基隆女中相声社，更要试图找出其他我们不知道的外校同性性质社团；此外，倘若能力所及，最好试着作“文

化输出”，“扶植”外校成立相声社团；三、建立一套完整的社内训练计划，多教出几个能上台的人才；四、省立高中有一个高中组相声赛，当你建立了较完整的校际网路，扶植出台北市高中其他的相声社团，又有一班可以出马的表演群之后，便试着去接触这个比赛的主办单位，看看他们是不是能将这项比赛扩大至直辖市，让我们加入。希特勒抬头望着夜空道，只要我们能打进这个比赛，不但实力能获得重大突破，就广告效益以及校内支援上，也都会有许多好处。

希特勒两眼发光，鼓励道他也明白此事不易，四大任务想在一年间全数达成确实艰难，但两人都相信只要有你，社团便无事不可为。当然，我们并不强迫你四者皆要完成，你有多少功夫就做多少，只要按部就班的来，我们总有一天能完成的。他拍了拍我的肩膀，笑道

“学弟，说真的，有你这种人才，真是说唱艺术社的福气。中新友谊之夜、寒训、仪队队庆、支援北一女、一直到今晚的表演……甚至在诗朗队，你一直玩得比我或任何人都好；也许此刻我比你懂的多一点，但不久之后，你就会比我吃得开了。这一副重担交下来，其实我有点不太忍心，不过多一些磨练，对你或说唱艺术社都是好事。将来看你的了！加油啦！”

我点头，看了他一眼，肯定地道“学长放心，我不会让你们失望的。”“你会把事情搞好的，我知道。”希特勒满意地一笑“时间不早，我们回去吧！”

还有正事没办呢！”

·
两点三十五分。

“六四天安门学运现场记实”的最后排练已然结束，演讲社社员及我们三个“救援部队”坐成一圈，正利用上台前的空档享受“暴风雨前的宁静”。我出去抽了根菸，回来时正好赶上阿祯及小达的对话。由於他们两人，以及那位代范胖上台的郑巧怡同学正在交换社务经验（此刻方知郑同学是她们的内定下届社长），是故我也坐下，加入了三人的讨论行列。

六月十日是说唱艺术社社庆，这几周来我们的社展准备工作已然完成。小达邀请演讲社当天出席，并向阿祯道因为这次活动是凯子办的，是故希望贵社捧他场，给他来个“阖第光临”，让这位新出炉的小社长“开张大吉”。如此，不但当天能好好玩一玩，两社新任干部亦可彼此认识认识，交换一下感情。阿祯笑道这个自然，一口便答应了，随即问起我社展的细节。

我盖略地解释道，这次社展我们准备了约莫十个段子，其中有三组备用，六组铁定上台，另外我写了一个名叫“天安门传奇”的段子，视小光和我的准备程度决定是否表演。在联络外校上，我已“派”希特勒及范胖邀请中山语言社，基女相声社以及你们，另外也联络上建中演讲社。若是大家给面子，到时候应该会很热闹。就社展流程而言，首先是本社向来宾介绍“社史”（十二个月的社史……），其后便开始表演，最后举行分组联谊，然后开社内检讨会议。本社限於人力，故表演人员不得不兼任场务工作，而我本人也必须在上一个段子及练一个备用的之外，出马担任整个活动的主持人。地点上小达已和学校借到军训视厅教室，时间暂定是三个钟头，因顾虑到周六中午塞车，故活动从两点开始。

说完之后，我问阿祯道“学姐，你看这样的准备，还有没有遗漏什么事情？”

阿祯一笑 “一点也没有了。要是由我来办，最多也不过如此。”说着赞许地点了点头，随即对准社长郑巧怡道 “听见了没？以后办事要多向人家说唱艺术社学习。董子凯做事井井有条，这是我们所不及的。”

“您太谦啦！”小达笑道 “今晚的活动这么仓促，又加上改稿及我们来搅局，要说起井井有条，我们还不见得比你们强哩！”

“说到这个，”阿祯道 “今天真是感谢你们。要不是……”

小达一挥手 “应该的，别客气。”

“不，我们真的很感激。”阿祯道 “像学弟的主持，就帮了我们一个大忙。”

“真的吗？”我接口。

阿祯微微一愣，随即道 “当然啊！”

“那敢情好，”我笑道 “那我可要讨赏喔！成不成？”

“请吧！”阿祯一乐，伸出手笑道 “随便你说！”

“礼拜六给我二十个人，”我道 “帮我撑个场面，省得社展太冷清，不大吉利。”

三人一听不禁同声大笑。阿祯笑道 “一言为定！”说着同我勾了勾小指，保证届时只多不少。於是我们也不再聊下去，她起立对大家说该准备了，於是大伙儿便收拾东西，拿起道具往前台走去。

和范胖再确定一次灯光音效没问题后，我回到队伍中集合。阿祯趁台上队伍尚未表演完的空档，又对大家提示了一堆注意事项。

较之团体行动已有完整程序的成功诗朗队，她的提示有些凌乱；但不同於河马的严肃及老乌龟的严格，瘦瘦的她显得十分温厚亲和 她微笑着打气大家，鼓励紧张的学妹，感觉起来十分温馨。我心想这也许便是男生和女生不同之处，正看得有趣，背上便被人拍了一把。

“凯子！”回头一瞧，见到希特勒的笑容 “没问题吧？”

“放心，”我道 “不过演个李鹏，没什么难的。”

“看你的啦！”他一笑，对我扮个颇有“喂”的鬼脸，随即回他那一组去了。

望着他的背影，我突然感到一股异常温暖，似乎什么都不必担心的安全感，眼前浮起去年诗朗比赛时，他也是拍了我一把，笑道“学弟，加油啦”的场面；又浮起中新友谊之夜，我和小光因为主持人的压力改词，而忧心忡忡地回座位时，他对我说别紧张，拍拍肩膀道我俩实力够，不会被主持人夺走锋头的笑容。他一直是那张笑脸，拍拍我的肩膀，在我最需要鼓励时恰好出现；以他那简单轻松的几句话，给我最强而有力的自信。

这时才发现，要不是他，真不知道我的表现还能不能这么好了。

中山乐队表演结束，观众席上传来一片热烈的掌声。阿祯挥了挥手，两位负责新闻播报的同学当即上台，在台左事先准备好的道具前站定。

主持人再度上场，承先启后地念起过场词。片刻废话说完，便一如惯例地报出北一演讲社的大名（真丢脸，北一女演讲社还有四个大男人）。“实况”第一组人员走上台阶预备。

主持人随着掌声左右退下，音乐应时响起，是CNN新闻的片头曲（小达到底还是不放心范胖，音乐传来时他松了好大一口气）。这段音乐是她们副社长录的，此刻一放，果然有那种新闻时间的味道；只不过露天音效差，

音乐听来有些刺耳，是为美中不足。

音乐减弱，站在舞台一角隐藏着的猫咪一清嗓子，高声报题 “天安门学运现场纪实！”

她一念，站在台下的队员不禁都笑了出来。猫咪咬字十分清楚，声调在阿祯的要求下也搞得平平板板，但此刻听来，却完全符合整个剧本所要表达的反面嘲讽意味，而显得有够“酷”。

阿祯一翘大拇指，向她打了个赞许的手势；猫咪则微笑以报，随即关上麦克风。

表演正式开始。“新闻播报员”念起台词

“您好，欢迎收看北一女新闻，我是绿绿，”一个说。

“我是青青，”另一个接上。

“今晚新闻便由我俩为您播报。”绿绿道 “首先是天安门学运的最新消息。青青！”

“是！”青青道 “自从今年四月十八日北京大学学生发起第一次天安门广场静坐示威的活动起，包含学生，工人以及北京部份市民的抗议群众一共和中共当局僵持了四十八天。直到本月四日凌晨，中共中央公安武警及人民解放军展开血腥镇压活动之后，这场参与人数最高曾经达到三十万人的示威活动，才在五日解放军占领天安门广场后宣告结束……”

“第一组准备！”阿祯走到台阶上，对“实况”第一组人员进行最后提示

“上台后尽量往中央走，千万注意脚下的电线，别绊倒了。等一下市民先上，然后是吾尔开希，最后是记者。有没有问题？”

大家摇头。我忽然想起一事，走上前道 “对不起，打岔一下。”

“你说。”阿祯道。我对第一组说 “刚才我们表演诗朗，发现聚光灯只有一个，所以不能照得很开。你们上台以后尽量站在一起，最好和我们一样，以八个人并排的宽度为限。”我又对记者同学道

“还有，聚光灯要从报新闻的转到你们那儿，可能会耗一点功夫。所以待会儿要等照到你们后才能表演。否则观众会找不到人。”

“嗯！这个很重要！”阿祯连连点头 “别忘了喔，大家千万小心！”

“……以上就是四月十八日至六月五日的四十八天内，天安门学运所有过程的回顾。绿绿！”青青道。

“谢谢青青。”绿绿接口 “五月十三日，两千名北京的大学生进行第一次的绝食抗议，要求与中共当局进行对谈，并推动民主改革。学生领袖吾尔开希表示……”

“走！”阿祯把手一挥，第一组人马依序走进黑暗的舞台中央。

“……本台记者绿浩平当时在北京采访，曾就学生自治会的陈情过程留下一段现场采访资料。”绿绿道 “下面就让我们由这段珍贵的录影，听听抗议学生的……”

“学弟，他们不会有问题吧？”阿祯很耽心地问道 “效果好像没有很好！”

“怎么说？”我反问。

“观众听我们什么北一女新闻，绿浩平之类的名字，”她道 “似乎没什么反应。”

“那是绿绿的问题。她讲得太快，青青却没有把她拉慢，观众反应不及，

所以一时笑不出来。”

“那怎么办？”

“没关系，现在聚光灯没在照她们，”我道 “我去叫下一组，你上台偷偷提醒她们，叫两人注意观众的反应！”

圆形光圈落下，准确地罩住站在舞台中央偏右的第一组人员。她们依照剧本安排，一丝不苟地开始表演。“绿浩平”的声音有点不稳，似乎心中紧张，幸好麦克风效果更差，相形之下还不算明显。

第二组人员已然就位，她们负责扮演解放军士兵以及公安人员。虽然没有红军制服，但一身军训课的卡其服也足够表示了。第二组一共四人，此刻也许是见台上的表演还算顺利，神情比预备时反而自若轻松得多。

我是第三组，因为邓小平要直接下令杀人，第二组上台不久后便要跟着出现在台中。是故我一见阿祯从台上下来，马上便回到自己那一队主持大事。

第一组表演结束，六个表演人员在灯光转移的当口“冻结”在台上。两位新闻播报员又开始过场。片刻交代完毕，第二组的“军人”们立时上台“执行任务”。

阿祯招手要我们就位，五人按照传令兵、随从甲、随从乙、李鹏、邓小平的顺序，在台阶上排好了一字长蛇阵。

时候已到，阿祯一声令下，我们当即鱼贯上台。

只一瞬间，我们已经出现在数万人的凝视之前。

奇异的感受霎时涌现 眼前也暗了，耳畔也静了，时间也停了……

我们专注地说，专注地演。所有七情六欲，喜怒哀乐都不再存在。适才的紧张、焦急、忧虑及喜悦都都在瞬间消失无踪；掌声，笑声，说话声渐渐没入黑暗里，愈离愈远……直到一切完全消失，消失於空寂的舞台，远离於深沈的夜空。我又回到台上了。

§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第十七章 终曲

虽然表演已经结束，此刻我眼前的景象，却仍泛着聚光灯下虚幻不真的昏黑。

六月十日，清晨四点五十分。我点燃了一根菸，望着逐渐隐没的星空发呆。今天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虽说昨晚睡得早，但出奇地在四点左右便醒了。在床上混了快半小时，终于决定起来，我小心翼翼地下了床，在不惊醒薇的情况下，一个人走上“星空花园”想心事。

前天早上从中正纪念堂回来后，因为正好是端午节，我一直睡到当天晚上七点左右才被叫醒吃饭。昨天去上学时，仿佛仍旧睡眠不足，在学校昏昏沉沉地沈过了一个早上，直到下午和小光练习“天安门传奇”的段子时，才算神智清醒了些。我心想或许是那天连上两个节目，来回跑加上一再练习，

才会把自己搞得这么累吧？看样子社展之后，我是该好好休息一阵子了。

提起社展，小光昨天那种态度实在教人不放心。当天演讲社表演完后，他跑到北一女的阵地来找我，说赵炎（寒训时带过我们老师）和他联络，表示社展可能要放我们鸽子不来；此外，这学期带社团的指导老师白原，当天也不能出席。我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心想他们两人约好要在社展上表演一段，现在广告都跟外校打过了，这下子可真教人措手不及。於是忙问原因，小光道赵炎要解决京华曲艺团临时安排的义演问题，而白原因为其亲人在天安门丧生，现今状况一直调适不过来，我暗忖这也是没办法的事，连忙叫过小达他们三个，五人坐成一圈商量对策，看看是否有补救余地。

希特勒表示就算少这么一段，只要我们准备充份，事情也不会太糟。小光却道原本事情的确不糟，但七日我们几个重要干部全去北一女不在，情况已经有了变化。他说原来准备的六组段子，除我们五人外，尚有阿强及三位高二学长，就实力上原本不成问题；但大家一次上台排练也没有，凯子又没去一一问进度，昨天小光找四个学长一开会，才知道他们的情况很不稳，看样子真要上台可能有问题。

我皱眉道下午去北一女的确是突发状况，但若依照约定，七日放学后大家要留下来准备，就算没有排练过吧，自己的段子也该练完了，现在还不成是完全没道理的呀！小达却道这看不见得，你又不是不知道社团的问题，没有追进度，什么状况都会发生，就这一点上你确是疏忽了。

我道尽管如此，我们不是还有三组准备吗？四个学长所影响的只有三个段子，此时不妨投入准备队，一样可以解决问题嘛！再说，阿强和范胖的段子是我写的，我俩趁现在有空，相信也练得起来，只不过把阿强换成我而已，如此则有四段了。配上我们五人负责的三段，加上“天安门传奇”，我们还比原本计划多两段哩！何必耽心呢？

孰料此言一出，四人立刻同声反对，小达道那三组就因为实力更差，才会被排入预备的二军，一军尚有毛病，二军更没指望了；希特勒说这次是我们第一次社庆，就算只有一队，只要表演得好，便强过用二流实力硬充场面；小光表示原本你在和小达配对“谈流行”，最多再和自己上“天安门传奇”的情况下才出马担任主持人，现在加上范胖那一段，别说你自己太吃力，效果好不好也有问题，另外一人负责四角，外校也会觉得我们没人才；范胖一笑，也道此话“有对”，我俩欠走台默契，就你本事好，我可没办法一下子练成，我看你还是重新考虑考虑吧！

我一愣，当下不知如何应答。心想四人各有见地，所言句句有理，便点头道我错了，那现在怎么办？

小光张口欲言，想想又不说了。希特勒眼尖瞧见，对他道有话不妨说出来，趁大家都在，可以一同推详。小光迟疑了一下，说道既然情况不妙，社展不妨延期。既然是第一年成果展，就不能在没有充份把握下贸然推出。我闻言立刻大声反对，表示实力不好，其实也是本社的实情，现下通知都出去了，后天的事今天取消，以后怎能做好公关？此议绝不可行！

希特勒嗯了一下，也道延期不妥，我们仍旧照上，只是缩减内容容，较之失信於人为佳。小光反对道台序已然寄给外校了，内容缩水，还不是一样失信。范胖也插口表示延期较好，虽然我们实力上的确不行，但反过来讲，这也是“转亏为盈”的良机。二军五个预备队全是高一，要是能趁这两天把他们磨到可以上台的水准，加上小光、凯子、阿强及自己，明年我们就有九

个可以上台的人了。这么算一下，也是划得来的生意，想起来并不吃亏。

我摇手反对，说道罗马非一日可成，要是他们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上线”，此刻也不会在二军了。我们刚开始向外发展，四大任务有一半要靠外交关系，实力培养在此刻反而是次要问题。倘若头一次就放人家鸟，以后想改善那种扯烂污的第一印象，可就大大的不易了。

希特勒见我们各执一辞，打断大家道现在不是内哄的时候，转头问一直沈默的小达意下如何。小达哈哈一笑，环视四人的表情，慢慢地说

“老实讲你们考虑得都对，但是全忘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到底为什么要办这个社展。”他顿了顿，微笑着又道“说真的，这次社展是我的主意。我的目的有三个 第一、和外校拓展关系；第二、建立我们自己的信心及定期活动。这个方面我觉得照现在的状况来讲是不成了。但也不失为大家检讨自己，以及改善以后社风的良机。再说，要是活动取消，我想以后大家也没心情补办了，所以还是要办下去。第三……”小达看了我一眼

“……我希望经由这次活动，让凯子学习如何当好一个社长。说实在今天发生这种事，也是我这一年来的失败，要是凯子跟我一样，没有在高一就有应变突发状况的经验，那么相信这样的事会一而再，再而三的发生。所以，我个人认为活动是该办下去的，至於如何应付现在的难题，希望大家尊重凯子的意见。”

“说到头来，他还是主办人嘛！”小达笑道。

於是活动在五人有了共识的情况下决定照办。当天从中正纪念堂解散后，小达、希特勒、范胖和我又随着几个演讲社社员去阿祯宿舍聊了两个多小时。阿祯对我们的状况毫不知情，绝口不住地和我们连声道谢，并对四人今天的表现推崇备至。三个学长当时不约而同地将首功归给我，说道今天我们也不算帮上了什么忙，倒是凯子又主持写稿又上台表演，在排演练及演出时都提了许多意见，真是功臣一个什么的吹牛了半天。范胖还笑道，晚上表演起先效果普通，后来凯子在台上加词，把全场的气氛挑热了起来，最后又在结局时兴说了几句神来之笔的幽默结尾，把原本超过预期的激动场面拉回来，真是令人不得不佩服。只可惜自己放的音乐闹了个小穿帮，否则可说是十全十美了。

他这么一说，大家不禁都捧腹大笑。适才我们在六组同时演出时，设计了一段以“漂亮的中国人”这首歌做衬底的感人情节。当时场面已全然在控制之中，广场上所有人都被我们这段高潮带动，许多人泣不成声，一度我们还以为今晚是绝对的“完全演出”了。想不到郑巧怡正要念出老邓的台词，音乐竟戛然而止，变成了台语的药品广告“仙桃牌……”

大伙儿一愣，登时全呆了。我想起范胖曾说这首歌候德建写给学运，一时找不到那儿有卖，而要在广播中录的话，心想他一定是不小心连广告也录进去了，见郑巧怡不知如何是好，马上接过麦克风，在范胖急忙切断音源，台上台下都一片愕然的当口，用标准的“普通话”说道

“北京新华社讯 六四广场镇压行动结束后，中共中央对学运人士的追捕行动随即展开。但在有关方面秘密管道下，学运领袖如柴玲、吾尔开希等皆辗转逃脱。中共最高决策单位领导人邓小平得讯大怒，一度昏厥，后经送医急救后暂保清醒。

因有感於学运结局之悲惨，以及中共之不人道手段，主治医师决定以

行动表示抗议，遂於今晨暗中将主席所服药品混入台湾畅销产品『仙桃牌通乳丸』。因药性不符，份量过重，主席当场休克，现正紧急治疗中。

“有关主治医生被捕后的情势，以及主席生命安全的消息，请随时注意本台后续报导。现在让我们把场面交回台北。青青！”

此话一说，台下登时骚动起来，随即传出一阵阵的疯狂大笑。青青趁着笑声未弱的空档想了想，便平顺地把话头接回，让如释重负的郑巧怡安全过关。最后，作为跨夜活动的最后压轴，我们在全场热烈的掌声中鞠躬下台，结束了今晚的表演。

我们笑着谈论早上的事，虽然当时快八点了，大伙儿却完全不觉得疲惫。小达和希特勒两人还对演讲社诸女一搭一唱地演双簧，直到后来把自己搞得太累，希特勒撑不住而在阿祯床上睡着，教我们糗得要死的时候，大家才依依不舍地散了伙。

菸熄了，在我陷入回忆的时刻中化成地上卷曲的一条灰色毛虫。我俯身在桌上又拿起一根点上，望着灰蒙蒙的天色，思考后来的行动。

当天吃过晚饭后，我打电话找到赵炎老师，他向我说明了事情经过。我听完心里想既然说唱艺术社可以因六四事有突发状况（指正纪念馆表演），那么京华曲艺团又为何不能举行临时义演呢？故也不再多说，便放弃原本以苦肉计强迫他出席社展的打算了。

接下来，我打电话给应参加表演的十二位社员，约好大家於九日早晨在二楼会议室开紧急会议；然后又一一致电十日应出席或已通知过的外校友社，盖略确定了当天参展的人员数目。

等这些事搞完，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四十了。回房收了收书包，我又打了当晚最后一通电话给薇，跟她约好晚上见个面。之后，一如惯例，当家长都睡着时，她又出现我家楼下。

天在微风中红了起来，街上传出些许的车声。我把菸熄了，起身走到“星空花园”的栏杆边，抬头仰望着顷刻即至的日出。

不知为向，当我第一眼看到站在路灯下，抱着安全帽，长发迎风，一身表演装的薇时，我突然很想掉眼泪。那时她穿着黑色皮衣，加上一件缀着些许铁片的小背心，我知道今晚她一定是要上班的。但，现在都十二点半了，要是她会去，此刻应该已经站在舞台上。我下意识地知道，她绝对是在刚才那通电话中听出我有些不对，才不告诉我她有班，而爽快地决定陪我的。

适才把社展的事安排完后我松了口气，回房想好好睡一觉，至於社内会议的事，我自忖隔天早上在公车上再想也不迟，於是拿出一卷披头“一个辛苦日子的夜晚”，希望在喜爱的音乐中睡去。孰料，“一个辛苦日子的夜晚”的前奏刚响起，我眼前突然浮起上学期考数学，我五分钟就交卷，正欲赶至机场时，诗圣那鼓励着我的眼神。我吃了一惊，觉得有些事情不对了，当时立刻又坐了起来。

什么事不对？每当我心中有一股像刚才那种有如乌云般地，令自己紧张的异感产生时，必定是潜意识在提醒自己什么事。而一连系上“一个辛苦日子的夜晚”，我便把事情抽了出来——一定和薇有关。

上次这首歌给我留下印象，是在中新友谊之夜前，那时我忙两个活动，以致忘了小玫在想什么，之后遂有她随即离去，教我措手不及的结果。最近我又忙了起来，同样地，也是说唱艺术社及诗朗队；而较之当时，此刻不但

还加上演讲社，尚需负责上次我完全不必操心的行政活动。而对於薇，我好像尚未跟她搞定，即使两人已经……

不行，我起身收书包，今晚不能休息，要睡就去她那儿睡！

日出了，亮影遍洒，台北市笼罩在一片瑰丽迷炫的红雾之中，而微微地透着朝气及生机。

我望着从远方静静升起，在人们熟睡中不知不觉降临的红日，不自禁地感到十分满足。我是个懒人，平素虽然不赖床，但较之和薇在一起的这一季，我十五年的生命里好像从来没有看过日出一般。此刻，当着映满“星空花园”的金光，我自觉十分幸运，好似这一生所追求的，已然永远被自己掌握住了一般。

当天晚上两人坐在“星空花园”聊得很晚，我好像一个笨娃娃一般，整夜都傻笑个不停。我知道薇不但没有觉得我忽略了她，更因当天我去北一女找她感到十分感动。此外，对我因社展不稳而耽心的状况，她也用她那温柔的话语，及充满信心的笑容教我安心不少。当我把面临的困扰一一告诉她，又因忧虑明天开会情况是否控制得住叹了口气时，她更表示“假设你连这种事都克服不了，那真是笑话奇谭了。她反问我以前是否有碰过准备了半天，到时候事情却临时出毛病的经验？我道不但有，而且可以说常常发生，像中新友谊之夜改稿即为一例。她闻言笑道，那些事后来不是都很自然地解决了吗？我一想不错，登时便放心了不少。

那一夜很快地过去，两点左右她表示该睡了。於是，在星光闪耀中，在一片寂静中，在火热的激情与醇美的迷醉中，我们在微笑的月光里相拥睡去。

次日社内会议，我以活动主办人的身份，对在场十二位社员分析利害，并以当前社团面对的挑战为题，一个个加以劝导、鼓励、责备及要求。除了小达等当天在中正纪念堂，我知道实力够的人外，我不分对方是高一或高二，在问答及试探中分别评估他们的练习度，之后就其所欠缺者一一说明。在我事后补请整天公假下，以一早上的紧急练习，加上要求忘稿者中午牺牲睡眠背稿的补牢行动，终於在下午完成了社展的初次排练。

排练后我们坐在一起进行检讨。我要求每个人都至少对每一组表示一条意见——而且不准重复。当时大家都抱怨强人所难，说是十组表演，就要提十条意见；自己这组就算了，谁能记得其他每一组的状况？当时小光意会到我的用心，装模作样地道这个要求做不到，除非你事先要大家记录，之后再排练才行。

我一笑，心想还是小光跟我有默契，便道好吧，为求表演成功——再练一次！他们有些不愿，但小光立时附和，加上小达也微笑着拉住希特勒走上台，他们也就不再反对了。

第二次排练效果好多了，之后在大家都有准备下，十三个人一共一百三十条的意见也整理了出来。当时我对他们笑道凡是表演，倘若不在知道缺点后马上试一次，那么头一次所不行的地方，下次一定还是不行。刚才第一次排练中你们偶有迟疑，我猜是自己觉得表现不佳之故；但排练一完，大家马上松懈下来，仿佛全然忘记要改进一般。所以，我这么强迫一下，你看你们的表现，不是好得多了吗？哈哈！

大伙儿一听不禁哭笑不得，但事实如此，也容不得他们否认。於是，

在阿强倡议要拿我“阿鲁巴”，而小光尽力解围的笑闹中，我们又就一百三十条的意见排练了两次，直到晚上七点，一切都有了十足把握时，我们才结束练习，一齐吃饭后回家。

回程的车上，我心满意足地回顾着整天的练习。我们最后不但决定活动不延期，更超过原本设计，让十组人马全部上台。我想起薇的话，顿时发现——的确，我能办到的。虽然前途仍有无数的困难及变数，但是，我还是能办到的。

·
五点四十分。

薇不知何时醒了，披着白袍出现在我身后。她似乎没睡饱，眼睛有点红；迎风微飘的长发，也显得十分凌乱。

“早啊！”她伸了个懒腰 “这么早就醒啦？”

“嗯，”我道 “睡不着。”

“耽心今天的表演？”

“也许吧，”我想了想 “我有心事就睡不久。”

“什么时候要走？”

“还早嘛！早上公假，八点半到就行了。”我道 “别管我，你再去睡一会儿吧！”

“不用了。”她微笑道 “我去弄个早饭，咱们坐在阳台上吃。”

“我来弄好了。”我道。她一怔

“你说什么？”

“我说早饭我来弄，”我笑道 “怎么，不信啊？”

“你会吗？”她似乎觉得这件事很新鲜，蒙胧睡眼登时张得老大 “真希奇！”

“还有希奇的呢！”我道 “不但会，还会许多菜式。你要吃中式的、美式、法式的还是英式的啊？随便选，我全能做，厉害吧？”

“厉害！”她噗哧一笑 “好吧！大厨子，来份法式的尝尝！”说着抬起头，看看刚升起的太阳，自言自语道 “今天日出的方向好像不同了。”

·
通过上午四节公假的练习，此刻十二位社展表演队已然准备就绪。十二点下课钟一响，我们便依照事前的安排，分头买便当、画海报、布置会场以及广播找人。约莫十二点四十五分左右，全社四十五人皆在军训视听教室集合完毕，於是大伙儿一起用餐，同时进行社展的简报会议。

一点五分会议结束，我们十支表演队又在现场排演了一次。这次复习效果不错，作为“实验观众”的社员无不捧腹大笑。虽然希特勒提出“女孩子观点不同，我们觉得好笑的，她们不见得会笑”的警告，但大伙儿仍旧信心十足，丝毫不认为待会儿的表演会出什么意外。

一点二十五分演讲社来了，阿祯领着三十七位队员，在接待同学的指引下抵达军训视听教室。小达笑着和她们寒暄问好，并在九位本社跑龙套社员帮忙下为她们“倒茶点菸”。郑巧怡问凯子去哪儿啦？小达道他有两段表演，正在准备，於是便和她们说起别的了。

演讲社的出席使我安心不少。阿祯遵守约定，果真带来超过二十个以上的社员，名副其实给了个“阖第光临”。我心想军训视听教室只有八十个座位，她们近四十人一来，就算其他学校全放我们鸽子，今天也不会开天窗

了。当下不禁吐了口长气，一时轻松许多。

一点三十五分时铭传戏剧社的人来了。她们社长看起来十分“高大神武”，负责接待的希特勒看样子也吃了一惊。不过学长大才，转眼便和她们打成一片。

一点五十分，基隆女中相声社到了。她们一共十六个人，由高二社长带队进入会场。范胖和阿强随即上前打屁。

近两点时中山语言社及建中演讲社的人员同时出现，副社长小杰和小光分头将之迎入。我见两校人马加起来还不满十名，登时有些不快。不过转念却又想，虽然同是前三志愿，但建中、中山和我们本来就无甚往来；能派代表参加，已是给足面子了。於是仍旧坐在室外树下，自行练段子。

“不瞒你说，”薇晃了晃手中的筷子 “还真佩服你哩！”

“不赖吧？”我得意地一笑 “太阳换边出来也不冤了吧？哈哈！”

“你跟谁学的？”薇一指桌上 “这法国吐司？”

“我妈，”我道 “小时候有一次去高雄牛乳大王，我妈看我吃了好多，回家就教我弄。”

“喔。”她点了点头，忽然想起什么，又问道 “对了，你怎么想到要买吐司？”

“这……”我一愣，随即笑道 “真是的，什么都瞒不了你！”说着叹了口气

“好！我承认这是有预谋的。昨天晚上那一大包东西，就是今天早上的材料，行了吧！”

“凯……”她眯着眼睛，甜甜地一笑 “谢了。”

“应该的。”

“你又来了。”

“好啦！”我伸手投降 “没有什么是应该的！我对你很好哟！弄个饭真困难，别忘了喔！这样你爽了没？”

“嗯！”她一笑 “爽极了！”

表演活动开始了，小达以现任社长身份上台讲了一番话。他还是老毛病，没说两句就开始东拉西扯。希特勒在台下打了好一会儿手势，他才糗糗地下了台。

我上台站定，四下环顾了一番，依照台词说起本次活动的主旨及简介。然后，一如排练的情况，我抖了个单口相声式的包袱，在全场的笑声中鞠躬下台，带出第一个节目。

第一段是阿强、范胖的“谈政治”，两人稳稳地由左右上场，台下见他们一胖一瘦，一矮一高，加上一黑一白的德行，相信马上便联想到七爷八爷；还没等两人开口，全场便爆出了一片笑声。尤其是演讲社，她们之中不断传来什么“你记不记得那个胖胖的？”“记得啊！就是仙桃牌……嘻嘻！”之类的窃窃私语，好像对范胖印象颇深。我想这小子真完了，相信之后一年，他和通乳丸还有得扯呢！哈哈！

两人表演结束，阿强先鞠躬，然后范胖跟进。我暗骂他们又忘了先数一二才鞠躬。

但见到大伙儿因为那一对活宝而笑得前仰后阖的样子，也就不再生气

了。於是马上趁着场面正热时上台，介绍第二个段子。

这一段是小杰的单口相声“骑马打仗”。我看他一副臭屁臭屁，大摇大摆的上台步伐，才压下的火又冒了上来；这个段子是他自己写的，听名字就知道内容有年龄限制；台下一窝女人，这个段子只怕凶多吉少。我心里一阵紧张，暗自考虑是否要修改一下待会的过场台词，以便应付可能的尴尬状况。

孰料，不但台下女生不但不以为忤，对小杰火辣香艳的内容，她们竟然在高声狂笑中连连鼓掌。教站在一旁，正努力改词的我一下子呆住了。我心想真是世风不古，这么露骨的台词，她们竟然听得十分入戏！害我不但因为这种场面张口结舌了老半天，最后更要小达打P A S S，才在回过神中急忙上台，说我那段差点删掉了的过场词。

第三段是小光和高二学长的“好”。这个段子各校慕名已久，我也不噜苏，随即便让两人上了台。

“凯，”薇放下手上的空盘，问道 “怎么啦？开始紧张了？”

“嗯，”我承认 “有一点。”

“怕自己表现不好？”

“不是，”我摇了摇头 “我自己倒是没问题……”

“那是什么？”她关心地问 “怕他们出状况？”

“照理说是不会，但……”我咬了咬嘴唇 “大概是第一次办活动吧。有点患得患失。”

“别担心，不会的。”

“希望如此。”

“一定的。”她笑着走过来，伸手将我拉起，说道 “你昨天都弄好了，今天一定不会出问题的。刚才你自己也说，只是患得患失嘛！对不对？”说着轻轻地抱住我，将头靠在我的肩膀上，甜甜地道 “凯，你应该知道，像你这样的人是不能软弱的。你不但要负担社团的将来，要负担你说的『四大任务』，更负担着全社的信任。今天下午大家的状况，其实就是你的状况；他们表现得好不好，全靠你是不是很镇定决定。你若是一脸担心紧张，你想他们不是更得担心紧张吗？”

“嗯！”

“所以啦，别沈不住气。”她轻轻一笑 “告诉你一个小秘密，好不好？”

“你说。”

她抱得更紧了 “靠在你身上，不但会令人觉得十分安全，更会给人一种很温暖的感觉。凯，我相信只要依赖过你的人，一定都会这么觉得；不管是你的社员、学长，甚至是那个小玫，都曾经这么觉得。所以啦，虽然你自己可能对手上的事没把握，但只要你放轻松，告诉他们『靠我吧！』他们就会很有信心的，懂吗？”

“嗯。”我说 “谢谢你……薇，我很需要这番话。”

“别客气。”她不假思索地道 “应该的。”

我一怔，讶异道 “咦？怎么你也……”

“呃……”她脸一红，笑着吐了吐舌头 “糟糕！我也婆婆妈妈起来啦！嘻嘻！”

小光两人下台了，第四个段子在掌声中开始表演。这段“反正话”由

两位高一社员担任，是原来的备用组，我起初还担心他们会忘稿，但或许是潜力被激发了吧？他们虽然在控场效果上远逊小光的“好”，但就一段相声而言亦算可圈可点了。尤其这个段子和“好”一样，是需要卷舌音的大陆段子；能够像两人一般逗捧皆宜，已经很了不起了。是故，虽然台下反应颇不如适才三段，我却在他们下台后，利用串场时间好好捧了两人一番。

串场词在不知不觉中结束，当小达的声音从台左传出时，观众才知道第五段“谈流行”已然开始。我俩自自然然地边走边说，直到两人在舞台中央相会时，正好把“瓢把儿”（段子一开始导入正题用的几组包袱）说完。两位社长相视一笑，同时转身，报名报题。

大伙儿轰然叫好，掌声连连。我心中一阵兴奋，顿时吸了口长气，待小达开口抖包袱，便同他一搭一唱地，说起了自撰的段子。

当我正想说时候不早，我们去盥洗更衣时，身后忽然传出了“挪威森林”的吉他前奏声。

当我转身面对薇时，她正抱着吉他，沐浴在一天的朝阳金芒里。

而，正当我发现她正用那带着微笑的迷人眼神，默默地凝视着我的时后，整个世界早已悄悄地停止旋转，不再催促着我们了。

吉他搁下，乐声未歇。

白袍飞逝，微风不止。

所有的耽心，紧张及兴奋突然消失；即将开始的一天，在此刻倏地暂停。她神秘又温柔地将我由现前的景况中抽出，带我飞升至那遥不可及的天顶，和风齐飞，与天籁共鸣。

於是在迷醉中，我们再度留下了永难忘却的痕迹，又留下了永不褪去的烙印；留下痕迹，留下烙印，於此清晨绚丽的黎明。

第六个段子是二军的“金钢腿”，这是一段三人表演的大陆群口段子。三位高二学长熟练地彼此配合，使场中热闹非凡，毫无冷场。

第七个段子由小达和特勒负责，段子是希特勒主笔的“谈恋爱”。希特勒似乎没谈过恋爱，但段子本身却十分老道；不是情场高手，我真疑惑他是怎么写出来的。

第八个段子是希特勒和范胖的“刘范家”。这是我参考大陆段子，特别写给两人的。其中希特勒吹牛刘家先人，范胖自夸范氏祖宗，在互相较劲中逗笑。

第九个段子是上次仪队队庆阿强“欠”大家的“校园记趣”，和他一同上台的是小杰。相信没有人会想到，当两个看起来都很臭屁的家伙，同台表演一段写得两角全是“逗”的段子，加上两人都因讲话不顺而表演成全是“捧”角时，竟然会产生如此绝妙的爆笑效果。站在预备位置上，我发现军训视听教室过百人几乎全部近於疯狂，一个个滚地抽筋，场面紊乱不堪。

再回过神时，她已换上了北一女制服。

一如最近的每一天，七点半的天空正是一片亮丽。薇和我收好书包，检查门户，然后牵着手出门。此时我俩都没说什么话，只迳自微笑着凝视对方。

等了片刻，电梯的门开了。我们互相礼让一番，才我先她后地走进。

她笑道想不到你这种大老粗还会讲究这个，真是令人惊奇；我也笑道原本以为你事事争先，今天竟然“变态”了。两人彼此亏了数句，随即一起大笑。

当楼层指示灯亮起四楼时，她忽然想起一事，脸色稍稍一沈。我忙问怎么了，只听她道

“凯，你还记得上次碰到的那个花痴吗？”

“记得。怎样？”

“他在下面。”

“什么？”我讶异道“你说……他在门口等你？”

“嗯。”她顿了顿“最近每天都这样。”

我皱了皱眉头“是吗？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

“那是你没注意，”薇道“他每天都站在门口的公车站牌下，背建中校庆纪念书包，戴太阳眼镜。”

“那……你打算怎么办？”我怒道“要不要赶走他？”

“不了，”她摇摇头“只是告诉你罢了。别把这小子放在心上。”

一阵沈默，两人都不再说话，片刻间电梯已到一楼，俩人随即牵手走出大门。果然，我一眼便看到了那小子，就像薇所形容的背着“驼客行”书包，戴着一副深褐色的眼镜，斜靠站牌站着；而眼镜下那双贼眼，亦斜斜地，似带怒意地望着我们。

突然之间，我心中涌起一股无法按捺的冲动，在薇立时察觉，正欲制止的时候，我已先她一步，走到站牌前站定。双眼盯着那小子，一言不发。

花痴微吃一惊，随即转身面对着我，不甘示弱地以眼还眼。两人顿时僵住。

隔了半晌，这小子终于受不了凝视，眼神一闪，故作轻蔑道“你干什么？”

“你干什么？”我冷冷地道。

“唔……我站在这里，不行吗？”他似乎没料到我会如此凶神恶煞，语气中已然露出弱势“你看什么看？”

“不行。”我一个字一个字地道“滚。”

“喂！你算老几？”他怒道“老子爱站在这里，你管得着吗？”

“管得着。”我道“滚。”

“你……”他眉心含怒“你说话小心点！否则……”

“多谢指教。”我仍道“滚。”

他闻言怒不可遏，拳头一紧，似乎想上来就是一记，但马上又忍住了。喘了口气，怒道

“你倒底要怎样？”

“你聋了吗？”我冷笑“要你滚蛋，很难懂？”

他咬了咬牙，考虑半晌，似乎不甘心地又道“干！你有种，够胆的约一天单挑！”

“不必了。”我笑道“你有种我知道！够胆约人，没种动手。我要你滚是好意，省得老装样子又不出手，嘿嘿！丢脸嘛！”

“你！”他怒火立升，当下就是一拳打来。我伸手一格，顺手就是一记耳光。清脆一响过去，他讶异地一怔，我趁机右肘撞去，准确地击中他的胸口。然后，没等他跌倒，左手乘势抓住他领口，又补上一记耳光。

这三招连环进手是诗圣教的。那天在撞球店我向他说起花痴，诗圣曾

道这种人无赖至极，若不在一开始便给他来个下马威，以后只怕还会有麻烦，故传了我这三手。他还说此招不可用於先发，你一定要待对手出手，这一套招式才会灵光，而且千万不可忘记下手要狠。因为对手吃了这几下，一定会愕然失措，你若手下留情，给对方留下一点反击馀裕，那么随后的反扑，一定会锐不可挡，厉害至极。

花痴被我三下制住，我依着诗圣所教，反手侧身，在不易被反击的位置上抓住他的领口，随即叱道“下次小心，理亏就不要动手。滚吧！”

他恶毒地朝我瞪了一眼，转过身来，悻悻然地走了。薇待他消失后，才一拍我肩膀，不胜讶异地问道“凯，这一手好帅，哪儿学的？”

“诗圣教的。”我一笑“专门对付他。”

“唔……”薇闻言一怔，随即叹了口气“唉！果然是……”

“怎么啦？”我问道“你不高兴我动手？还是……”

“算了，没什么。”她牵起我的手“走罢！”

第十段“天安门传奇”表演完毕，小光和我熟练地一鞠躬，随即在笑语掌声中分头下台。

小达随即上台，以社长身份感谢大家的参与。之后，出乎意料地，他竟然对大家介绍站在台侧的两位基女相声社同学。只听他说经由本社力邀，相声社决定来一段“电视与我”，代表在场五社，对说唱艺术社精采的节目表示支持及答谢。於是，在台下一阵掌声中，基女身着苏格兰裙制服的两位同学上了台。

希特勒趁两人照例鞠躬报名的空档，悄声对小光和我道她们在风格上和本社不同，由於大部份都是在汉霖说唱艺团指导，故相声社的表演颇值一看。不但可刺探对方实力，更能收攻错之效。是故，小光和我立时屏气凝神，留神於她们的“电视与我”。

的确，在汉霖的训练下，她们的表现比较奇怪，好像在什么地方缺了些东西，或者有点不是味道的感觉。我暗忖也许是对传统相声的认定比重不同，亦可能因为女生表演相声本来就不是那个调调的关系，我发现她们就口齿灵动上固然强过我们。但在台风及最重要的“抖包袱”上却十分薄弱。回想和小光练习“好”的时候，傅老师曾一再告诫两人以下三事：口齿清晰、站台不动与捧眼前放慢。当时傅老师并不要求我们的背稿及表情，却在说绕口令、台步动作、吸气吐气、站台位置以及念“串活”（指连着念一大篇语气毫无停顿的台词）上花了偌大功夫。而此刻当我俩亲眼见到两位相声社同学的表演风格时，不禁体会到傅老师话中的真谛，而对如何完成一段表演，有着更深的认识了。

净顾留着心她们的台风缺失，“电视与我”这个她们自撰的段子似乎一句也没听见地便结束了。我回过神来，连忙上台宣布今天活动到此结束，之后便依原订计划，和五社就一些社务彼此交换意见。一直搞到傍晚五点四十，大伙儿才尽欢而散。

中正纪念堂“大孝门”。八点整。

“我就送你到这里了。”薇把车停在路边“你自己走去成功吧。”

“怎么啦？”我微觉奇怪，平常早上她都会送我到成功门口，然后旁若无人地吻我一下才走。今天不知为何，竟然把我放在此处“你要迟到了

吗？”

“现在过去已经迟到了。”她道。

“那……为什么？”我追问。

“我希望你静一静，”她微微一笑。“刚才你教训那小子一顿，看起来似乎蛮兴奋地。加上早上我们又……所以我希望你自己走走，好不好？”

“嗯，”我点了点头。“应该的。那晚上我们还见不见面？”

“不了，”她摇摇头。“你一早就起床，整天又都有活动，晚上想必累得跟条狗一样。回去好好休息吧！”

“也对，”我笑道。“不过……我觉得还是碰个头好。”

“为什么？”她问

“因为……”我笑道。“既然晚上我会累得像条狗，那想必爬不回家了。所以……”

她会意，大笑道。“好啦！晚上送你回家！”说着扮了个鬼脸。“懒狗！加油啦！”

拜拜！”§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姊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第十八章 坠落的感觉

六月十六日，一个艳阳高照，整个世界似乎都昏昏欲睡的礼拜五中午。我吃完便当，爬到窗户外，坐在太阳下吹风。

一二四教室在五楼，是行政大楼最凉快的一层。面对马路的窗外有一排防雨盖，给下面四楼教室挡雨遮太阳，约莫三张桌子拼起来的大小，正好可以让没有惧高症的人坐在上头。开学那天我被狗绢派去擦窗户，当时为了擦外侧的玻璃，曾战战兢兢地站出来，谁知道这方三面悬空的小天地，竟然便成为之后我在成功的一块“私人领土”。其实这一栋除了一楼，每间教室外都有这样的地方；但能像我一样不怕高又毫不耽心无扶手之处的人，整栋大楼，似乎一个也没有。是故，坐了快一年了，我只看过别班同学在教官突击检查时把A书往外搁，却从来没见过有人像我一样，爬出来坐着晒太阳。

坐着坐着，我忽然想起上星期六社展结束后的事。那天快累坏了，我洗完澡，被子一拉就躺了下去，迷糊间似乎听见电话声，不过没几响就停了，想必家里有人接了起来，於是我便沈沈睡去。

就在半梦半醒的时刻，我突然觉得有人在跟我说话。听声音好像是薇，却又不太确定。谈话内容我是完全记不得了，只知道最后我似乎不愿再讲，於是那个声音便逐渐消失。

次晨我打了个电话给薇，问道昨天晚上她有没有打电话来。她说没有，声音听起来似乎有心事。我问她怎么了，她不肯说，只道下周有事，礼拜六再见面。我追问道你是否遇到了什么困难？她回答说没有，又道即使有困难，她自己解决不了的，我一定也解决不了，於是在奇怪的语气中收了线。

这两天我果然找不到她，晚上打电话过去，她家也都没人接。那种想着人家，每天都在答录机中留话，对方却音讯杳然的感觉实在不好。不过，

话说回来，这几天“放假”对我而言也颇有收获。因为我可以藉这一段看不到她的时间，好好地静一静，仔细想想两人的感情问题。而且，最令人高兴的，是当我昨天晚上翻日记时，忽然发现近来我几乎完全没有提到小玫，日记显示自从她生日到今天，我好像全然把小玫忘了一般，而把昔日保留给小玫的专用名词“她”，彻彻底底地转移到薇的身上；并且，我惊讶地发现，自从四月二十四两人表白以来，凡是提到她时，我竟然皆称她为“薇”而不是“小微”。或许一个“小”字无关痛痒，但我自知这代表她已然和我跨进了一大步。像希特勒吧，刚上高中时我称呼他为“刘学长”，但中新友谊之夜后，我就改称他为“学长”；小光，参加说唱艺术社前我叫他“小光”，开始去找傅老师后，便删去了“小”字；又比方老二，没带他去麦当劳前我都写“隔壁的”，之后改叫“老二”，而这学期以来，他更从“老二”跳至“老五”，升级了百分之两百五十。是故，可以确信的，薇和我已然有了很够看的感情了。也因为如此，今早我在麦当劳吃早饭时就下定决心。从此之后，小玫就是过去了。等到明天见面，我要买一束鲜花，穿上那套“情人装”，带着薇去两人邂逅的麦当劳，一同像三月二日那天一般地哈一管；之后，我便要清楚而确定地、坚决地、不容置疑地告诉她——我爱她！六月十七日，将成为我们最值得回忆的日子。自此之后，即使我们都不活在世界上了，我都还会如今日一般地爱着她，陪着她，而不教她再苦苦地等了！

想着想着，我在暑气中有了睡意，耳边虽响着一点五分的下课钟声，我却迷迷糊糊地打起瞌睡来。这件事是挺危险的，坐在此处若是一个疏神，立时便会栽下去。成功教室挑高、五楼的高度够我跌个血肉模糊。但，当睡意开始袭来，我发现自己不由自主地打起盹的时候，脑海中所有的理智及警讯顿时不管用了；纵然我竭力想摇摇头，站起身爬回教室，此刻却连小指头都无法移动。

就这么过了许久，突然，有如惊雷一般，小光的声音在我正上方冒出

“凯子啊，你在这里吗？”

这一惊非同小可，我身子一震，顿时便清醒过来。但糟糕的还在后头，因为我发现，在这骤然的惊吓中，我左脚一步踏空，随即摔了出去。

“完了！”我心中大声呼喊，两手没命地乱抓。小光眼明手快，还没来得及反应，已然抓住了我的手。他忙道：“凯子抓稳！”，立时用力往上拉。而我的另一支手，也在同时抓住了窗格。两人同时使劲，才阻住了我即将下坠的势道。

而，就在这一刻，在我尚未平衡的那一瞬，一股阴森森的感觉倏然涌起，仿佛如地狱传来的寒气一般起自身边。我发现四周再度暗了下来，就和前两天在北一女体育馆时一样，天地开始猛然颤动，随后便高速地旋转起来。

小光惊魂甫定，大声道快回来。我双手高举，左手拉着他，右手按着窗台，迅速地往上爬。

天地慢了下来，随即往反方面转动。

我踩上窗台，低头避过气窗的横杆，再直起身子时已然进入室内。

转势停了，四周却仍旧一片漆黑。

一个箭步踏上菜包的桌子，我跃进教室走道，随即站直身子，喘了口气。

漆黑之中，另外一种力量又开始浮现。就在适才我进来的那扇窗外，似乎有股莫名的力量正拉住我，拖着往外头移动。这股力量很缓慢，却丝毫不容我抗拒，便似百货公司的电扶梯一般、慢慢地、稳定地、无声地牵引着我，一路朝固定方向渐渐移动，渐渐移动……

“凯子，没事吧？”

“唔……”

“你干嘛啦？为什么又往外头走？”

“……”

“掉了东西吗？”

“没有……”

“没事了！你清醒一下！”小光拉住我 “咱们去哈一管，我有重要的事要告诉你！”

刚走进哈草乐园便瞧见诗圣，小光笑着对他说起适才的惊险镜头。他不胜骇异地看了我一眼，随即笑道这小子被吓呆了。我没心听他胡说，讨了根菸，自行到隔壁间关起门来，一个人独自静静。

刚才往厕所走来的这一路上，我几乎每走一步都觉得脚下松软，那股把我往外吸的力量似乎完全不打算放过我，一直无声无息地将我朝教室中拉。要不是小光一直牵着我的手，很可能此刻我正在窗口作势下跳。当然，现下关在这个密闭的空间里，那股力量已然无法再拿我如何了；但我仍被那种全然身不由主，无法自控的感觉所镇慑着，久久无法平复。

我心想，趁着此时感受尚在，我必须把握时机好好想想，回忆一下上次这种感觉是怎么发生的。是故，虽然脑中一片迷惘，心脏剧跳不息，我仍然努力地回忆着，藉着那稍纵即逝的片刻回想……一片黑暗……无法自控……天旋地转……奇异的力量……

坠落的感觉？

等等！我知道了！顿时脑中灵光一闪，我想起来了！眼前一亮，浮起国二时的一个周末。那天也是个艳阳高照的日子，我坐在教室外头走廊矮墙上。此外还有远远，小玫……

“没事了吧？”诗圣蹲在地上，望着打开门的我问道 “吓破胆啦？”

“去你的。”我微微一笑，转头对小光说 “都是你害的，差点要了我的命！下次有事别大吼大叫的。”

“抱歉呀！”小光抓了抓头 “说实在我是好意，刚听到一件大事，就急着来跟你说。谁知道你……”

“别讲这个了。”我打断他 “你说吧，什么事？”

“今天社团课要选举社长和干部，你知道吧？”

“知道，怎样？”我问道 “反正都内定好了，没什么大不了的。”

“原本我也是这么想，”小光道 “可是中午我去找社员要资料的时候听见风声，有人好像想跟你抢社长。”

“真的？”我吃了一惊 “谁？”

“王志强。”

“可是小达他们都……”

“别那么有把握！”小光道 “内定固然没错，但你别忘了，我们还是要

投票的。”

“可是有谁不知道希特勒他们的意思？”我反驳道 “大家约好就提名我一个，这种投票不过是意思意思，形式上的民主罢了。哪会有什么问题？”

“不见得，”小光连连摇手 “你回想看看，小达以往有没有正式和大家说过一次，表示要你当下届社长？”

我想了想 “好像没有。”

“这就对了，”小光道 “阿强可能算准这一点，私下去拉高一社员的票。你在这里高高兴兴地等着坐上宝座，那小子搞不好正在布局准备，等社团课的时候暗算你一把！”小光顿了顿

“这招不可不防。”

“那……”我迟疑半晌 “依你说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小光双手一摊 “你看着办吧！”

“喂，你想点主意行不行？”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呀！”小光道 “是吴哥他们说的，听说阿强跑得很勤。”

“希特勒他们知道吗？”

“应该不知道，”小光想了想

“否则他一定会来跟你说。”

“你有什么主意吗？”我又问了一遍。

小光吟哦了片刻，再度摇了摇头。

当下一片沈默。突然，诗圣开口道 “你们两个很奇怪，这件事又还没发生，光在这里伤脑筋有个屁用？依我看，干脆把那个王什么强抓出来，警告他两句不就得了？”

“什么？”小光和我同时一怔。只听诗圣又道 “我建议你们别噜苏了，去找那小子把话说清楚。要是他承认就算了，顶多叫他到时候安份点就是；假如他妈的睁眼说瞎话，那就放两句狠话吓吓他，说到时候如果他摆你们道，那大家走着瞧！这不就结了？”

“这倒是个好主意，”小光笑道 “只怕凯子不愿意和他破脸。”

“你那么没种吗？”诗圣转头问我 “连这件小事都不敢？”

“这不是敢不敢的问题，”我解释道 “以后大家还要一起合作一年，倘若他并没有怎样，莽莽撞撞过去教训一顿似乎也不妥。”

“妥你个屁！”诗圣道 “要是他没搞鬼，小光就不会莫名其妙听到那么多谣言了！”

“说得也是。”小光附和道。

“去啦！别拖了！”诗圣一拉小光 “你也陪着去，看那小子怎么说。”

小光点头一笑，拉住我道 “咱们走！问个清楚去！”

果然，当下午第一节下课（也就是选举前七十分钟）我们去一一九班找阿强时，他连话都没听完就矢口否认。当时小光问他是否有意要竞选社长，他故作惊奇地道完全没有，表示既然小达决定了，他还能有什么意见？小光咬住那个“能”字，问道他是否心中仍有此意，只是碍於小达的意见，故“放弃”竞选？他察觉到我俩来意不善，强笑道原本是有想过，但小达指定凯子继任，想必有他高胆远瞩之处，故此刻他是衷心支持凯子的。

小光瞄了他一眼，说道既然如此，那我们先讨论一番，决定下届干部

席次的分配如何？阿强一怔，立刻拒绝，说道除社长有内定外，其他干部应该开放自由竞选，我们在此“分赃”似乎不妥。小光知道他在推托，说道本社刚创，向来没有这种民主传统，小达也表示过头几届不妨独裁点，故我们先分配干部，也谈不上有什么不对；再说，开放竞选可能造成恶性竞争，在小国寡民的说唱艺术社而言，我们仅有的家底可经不起内斗。凯子人缘好，难得大家都服他，由他作主比较好沟通。此外，我们又没说过要采多头分工的领导方式，就算选举完再要凯子指定干部，搞什么内阁制，又有什么不可以呢？

阿强毫不考虑，小光解释一句，他就摇一摇头。弄到后来小光火了，开门见山问道你一味推托，是否另有诡计？难不成想打发我们，以便名正言顺地半路杀出，糊里糊涂地把社长“A”走？阿强似乎被他说中心事，恼羞成怒道你说话客气点，无凭无据乱扣人帽子，别以为我王某人好欺负。小光一声冷笑，反口一句“你在搞的我们全知道了，还想装？”对他又道

“我们把话说明白，再怎样说唱艺术社也是小达他们弄的，现在大家说好要凯子接社长，若你想半途搞鬼，不但全无义气，更是丝毫不把学长们放在眼里。我知道你很不爽，但是论表现，论人脉，老兄都和凯子差远了。你要是够看，小达也不会要凯子接班。所以，要是你有事不做，到头来还想把社长干走，我可是不会跟你干休的，自己小心点。”

阿强表情阴沈，含怒不语，老半天才道“你说这种话，要是我没搞鬼怎么办？”

“这样吧！”小光道“你痛痛快快说一句，告诉大家你不会跟凯子抢社长，那刚才的话就算我失言，选举后小光摆桌，当着大家跟你郑重道歉，如何？”

“不必了！”他终于忍不住，吼道“滚吧，我没空跟你们废话！”说着转身就走。

小光一把拉住他，怒道“你什么都不说就想走人，把我们当成什么了？”

“你给我放手！”阿强一把推去，挣脱了小光的纠缠，转头对我道

“凯子，你们今天是非要找我麻烦不可的了？”

“我只要你一句话。”

“好！我保证绝不跟你抢社长！”阿强恶狠狠地道“不过，今天之后，你别想再叫我做什么事了！”

“唔……”我一怔，随即咬了咬牙“随你吧！别忘了你的诺言。否则……”

“怎样？”他瞪着我“杀了我？”

“王志强，告诉你，只要你动手抢社长，”我正色道“我绝对不会放过你。别说竞选我不一定会输，就算你真赢了，我也会用尽一切手段把它夺回来。到时候，你可别怪我无情。”

“大家走着瞧吧！”他道。随即转身离去。

三点四十分。社团课，二 三教室照例散坐着刚到齐的社员。希特勒和小光坐在一起，两人正在谈适才的行动；小达不时看着表，等那些每次都姗姗来迟的社员。大伙儿看起来皆心事重重，尤其是坐在后排角落的阿强，神色之中更似有所计较，脸上尽是默默的阴沈。

范胖来了，他一身大汗，气喘吁吁地走进来。我伸手和他挥了挥，他

眉头一皱，快步走来，坐在我右边的座位上。片刻也不停留地道 “凯子，有人要跟你抢社长！待会儿……”

“我知道，是阿强。”

“你知道了？”他讶异道 “谁说的？”

“小光。”我缓缓地说 “刚才我们和阿强谈过，他保证不这么作了。”

“呼！那就好！”范胖松了口气 “有你的，动作真快！不愧是社长！”

“也没多快啊！”我笑道 “我下午第一节下课才去找他，算是刚好赶上。要是再晚一点，他很可能……”

“等等！”范胖突然道 “你说什么？下午第一节下课去找他？”

“没错啊，”我疑惑道 “怎样？”

“后来呢？”

“后来就各过各的，没再见面了。”

“那你糟了！”范胖急道 “我是第二节下课才碰到他的！当时他跑到外扫区找我，说什么你不让他当干部，很可恶之类的话，还要我投他一票……”

“什么？”我大吃一惊 “这么说……他骗了我？”

“没错！你快想办法！”范胖道。

小达见时间差不多，拍拍希特勒的肩膀，微笑地走上讲台。大伙儿随即安静下来。

小达等台下都稳住了，便开口道 “各位同学大家好。今天是我们最后一次上社团课了，下周碰到考试，所以没有活动……”他顿了顿 “首先，我要感谢大家一年来对说唱艺术社的支持。由於你们的努力，社团终于渡过了……”

希特勒插口笑道 “惊险的一年。”

台下一阵笑声。小达续道 “的确，这真是惊险的一年。当初我们办说唱艺术社，不但要耽心相声这种东西谁有兴趣，更一直遭到演办社的打压。加上新成立什么成绩都没有，学校也不是很支持。但是……”他又顿了顿 “我们不但没有倒社，更办了两次公演。这个成绩是大家一齐努力得来的，我这个当社长的，贡献反而没有希勒勒、凯子、小光他们来得多。说起来真是惭愧。”

“您别谦啦！”小光笑道。

“没关系！他在说相声！”希特勒笑道。

台下又一阵大笑。小达待大伙儿笑声渐歇，又道 “总而言之，感谢大家的辛苦了。”

“你也辛苦拉！”范胖接口。

“哈！不敢！”小达一笑 “今天以后我想辛苦也不行了，因为待会儿我们就要选举下届的正副社长，以后这副重担，就要靠他们了！”小达停了停，想上一想道 “我也不噜苏了，现在宣布我们的选举办法，各位请在我说完后提出意见。要是大家同意，我们就直接票选。”

说着小达便提出了他和希特勒密商之下决定的方案 首先，大家分别提出三个候选人，以一人两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开票后第一高票自然是社长，第二高票则是副社长。

正副社长当场讨论，提出公关、文书以及活动股的人选，再经大会表决同意后确认。这个方法是希特勒想的，他说大家都知道我会当社长，两票

中的一票必然会投给我；至於另一票，则可以选出大家心目中最合适的副社长。这样既能依照安排，又不失民主，可以说是两全其美。加上社团中数小光人缘最好，投票下来十有八九会让他当上副社长，这样一来他要推也推不掉，以后凯子办事也不会太累。希特勒私下对我说，今年小达和小杰不合作，使得社务推动有困难；这么选举，明年阵容就齐了，大家办事也方便得多。至於其他干部用内阁制的方式产生，也是为了我着想，其不但能让我自由决定人选，也使社长权力在名份上加强。日后倘若哪一个干部不“趁手”，你要把他废了，在法理上也说得通。

小达宣布完选举方式，稍微停了一下，随即道“好！现在开始提名！”

他话声未断，台下已然有一大堆人举起了手。这个场面使他愣了半晌，想必他在有了“凯子是社长”的预设下，绝对没料到会有这么多人争着提名。

希特勒拿着粉笔，站在小达身旁准备纪录。他的神情也是十分迷惘。

小光举直了手，咬着下唇一言不发。

范胖看了我一眼，又往阿强那一头望去。

阿强没有反应地坐在座位上，冷冷地望着我。

小达回过神，想上一想，然后向某位高一同学一指。

“王志强！”那位同学大声道。

小达吃了一惊，一时慌了手脚；希特勒皱起眉头，朝我坐的地方望来。

“等一下！”小光忽道“我最先举手的！”说着对台上的两位学长道“我提名凯子！”

“你干嘛？”提名阿强的家伙道“社长叫你还是叫我？有人让你说话了吗？”

小光闻言大怒，正待反唇相讥，马上被范胖拦住。希特勒见场面快要失去控制，马上说道

“没差啦！先提名后提名还不是一样？大家……”

“不一样。”阿强忽道“先提名先表决。”

此话一说，场面顿时凝重了起来。小达和希特勒对望一眼，似乎发现某些事情出了问题；小光猛然一震，缓缓转头，冷冷地瞪着阿强；在场的同学都默不作声，不知道该如何表态。而阴谋的主角，自毁诺言的王志强本人，则是一脸心虚的冷笑，面向窗外，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

希特勒叹了口气，在黑板上写下阿强和我的名字。

事情很简单，却十分耐人寻味。

我坐在位置上，一言不发地看着整件事默默地进行。表决开始，小达面色凝重地计票，希特勒皱着眉头，在黑板上写下那超过他想像的票数。旋即选举结束，小达不悦地宣布阿强是社长，之后小光怒火冲天地制止阿强上台，发表他那可耻的“当选感言”……

很奇怪的，我什么话都不想说，好像这件事跟自己毫无关系一般。

下课钟响。我回过神来，抽起早就收拾好的书包，在希特勒他们还来不及叫住我之前，便混入放学时蜂涌出校的人潮，消失於那些令人难以回答的问题之外，消失於面对小达等人免不了的尴尬场面之中，就这样地让一切结束。

顺着下午暑气已过的阳光，我沿着停满机车的林森南路走到中正纪念堂。四点半正是一天中最舒服的时刻，当着春天的微风，当着广场上的宁静，

我在上星期曾和诗朗队一起练过“海祭”的台阶上坐下，觅一角空闲，望着那飘着几丝浮云的蓝天发呆。

就像这一年来的每个下午，广场上洋溢着慵懒而安详的气氛；也跟往常一样，偌大地方空无一人，只偶然走过一两个放学的学生。较之适才合纵连横的选战，较之那一幅幅尔虞我诈的形容，此刻的微风竟然如此温和，只在转瞬之间，便化解了那剑拔弩张，机谋运用的景像。

气氛转变得真快。我心想。

跨夜声援活动的舞台已经收掉，此刻广场中央，又再度只剩一根细细的旗杆。就在那天夜里，就在旗杆前，舞台上，就在那万馀观众之前，我接连作了两场有生以来最尽力的演出。孰料，才过了这浑浑噩噩的几天，那些布景就拆得一干二净，连痕迹都不剩了。

想想真是好快，社团活动结束了，这学期的课也将在明天上完，下礼拜就是温书假，然后便是期末考，以及考后那又热又长的暑假。我高中生活的第一年，也在这浑浑噩噩的日子里，轻轻地，毫无痕迹地过去了。

这是个很奇怪的一年，比生命中的每一年都特别。我从那小学起就不曾离开的家附近离开，到这个坐公车十六站之外的成功中学来读书；我似乎完全从以往那些狐群狗党中脱出，而在这里重新建立一套新的人际网路；我玩了一年社团，上过大小十九次的舞台；我不再像以往一样是个早出门早回家的乖学生，而在跷课和夜游中，渐渐产生了一些宁静神秘的疏离感；然而，最重要的，我自知除了薇，我好像什么都失去了。

真的很奇怪。按理说在努力了这么久，又早有预期的情况下，我应该对失去社长这件事十分介意。纵使不觉得痛苦，也不该像此刻这般平静，心中不起一点波澜才是。这种感觉颇为特别，似乎解脱了，又觉得事情尚未结束，好似被吊在半空中，上不去又下不来。使我不能松开一年来紧绷着的神经，而真的放开一切；尘归尘，土归土，闭幕散场，下台一鞠躬。

是否我在担心失去主控权，社团的“四大任务”无法执行？或是我仍不甘心就此认输，而欲如自己所说，不计手段夺回社长席位？

莫非我仍眷恋着那聚光灯下，混合汗水悸动交织而成的迷炫？还是舍不得这一年来的一切，就在这云淡风轻的日子里告终？

亦或是，觉得累了吧？

五点四十分。国旗在晚霞中缓缓地降下，我在宪兵尚未消失身影前，隐没在他们拖得长长的影子之中；缓步至总统府，陪着几个回学校自习的北一女高三同学，站在长长的红砖道上，望着海军乐仪队胖胖的指挥兵，又参加了一次降旗。

便衣宪兵让开了路，交通警察伸手一挥，解除了重庆南路上车阵的魔咒。在太阳下山，天际尚未暗去之前，街上又恢复下班时间应有的光彩与器闹。

在从总统府走到金桥的路上，我忽然想起了薇。自从上礼拜社展之后就失去联络，不知道这两天她在干什么？早上坐在窗外晒太阳时想起这件事，后来因为选社长，一时来不及细想，横竖此刻塞车回不了家，干脆就别赶着回去了。於是我便走到麦当劳，趁着吃饭时间，好好想一下明天和她见面的事。

在麦当劳挤到一个位置，又排了半天队点餐之后，我边吃汉堡、边计

划着明天要干什么。首先，按照计划是要告诉她我已经忘掉小玫了。但要怎么说呢？直接讲似乎很突兀，最好先制造一点“气氛”，类似去个好一点的地方，吃顿烛光晚餐之类的；不过转念又想，这样太肉麻了，要是她猜到我是“有所为而为”，那岂不扫兴吗？还是自然一点得好。

其次，是不是要准备什么东西呢？一束花？还是一点小礼物？想想似乎都不妥。拿着一束花，她还会不知道我要说好听的话吗？

不过话又说回来，难不成我要空手去，什么都不准备吗？似乎也不太好。这件事对我们两人的意义都很深，这么一个特殊的日子，不该特别点吗？

还有，最重要的——如何联络。这两天我们都没见面，今晚按照常理她会去舞厅唱歌，要是十一点之前没联络上，那就找不到人了。明天是学期最后一天，我可不能翘课啊（尤其是社团活动已经停止，翘课没藉口了）！看样子待会儿还得早点回家等电话哩……

咦？我忽然灵机一动——干脆晚上去舞厅找她好了！横竖她一定在那儿，也不用忙着联络；而且，在一天的开始，在她辛苦“走唱”了三个小时之后，我突然在她完全没有预期的情况下出现，又给她一个毫无心理准备的惊喜，效果不是比精心策划的行动来得刺激，强烈而快乐吗？

这个念头实在太棒了！我得意地一笑，当下便决定这么办。不但如此，我还想带一束花去，在她唱完歌时送上台，并给她一个众目睽睽下的吻！这个主意似乎有点疯狂，不过……管他那么多！反正一辈子就这么一次，疯狂点又怎么样呢？

於是，我也没心情在此处混了。两三口啃完汉堡，离开麦当劳采办“道具”。

一个特别的日子，应该送个特别的礼物。我走在傍晚热闹的城中区，一边逛街一边思考该送她什么。晚上给她的礼物不但要贵重，更要富有纪念价值；不能俗气，更得和我俩之间的感情有关。这种礼物实在伤脑筋，不过我没花多大功夫就想好了。我要去海国乐器，送她那本上次她订购了，却一直没去拿的披头全谱。

这本乐谱的意义很深，它代表了薇曾经在我背后，为我花下的许多心思；它代表了无数我俩曾经在深夜里，在星光下合唱的声音；它是我俩之间不言而喻的默契，更会是日后我们共同的回忆；它是一声轻柔的允诺，亦代表了我們携手互持，彼此信赖的付托。

对！就是它！当下毫不犹豫地下了决定。我点了点口袋剩下的铜板，去提款机领出仅有的两仟块积蓄，便三步并作两步，朝火车站前的海国书局走去。

凌晨十二点四十五分。

熄了灯，我在黑暗中穿上薇送我的“情人装”，小心翼翼地捧起鲜花及礼物，轻轻打开大门，在一片寂静中离开了家。

晚上天气差了，随着凉意开始飘雨，我走到平常薇等我的路灯下叫车。出门时忘了带伞，小雨如一片轻纱地披了下来，在花的包装纸上洒上一层薄雾。雨凉凉的，但我全身却热热的。

伸手拦了一辆空车，我七手八脚地腾出手开门，将礼物及花移上车“忠孝东路五段。”

司机点头，按下里程表，踩了油门。一时两人都不再说话，他开他的

车，我发我的呆。不一会儿，他忽然打破沈默，操着一口台湾国语说“去约会啊？”

“是啊。”我笑了笑。

“现在的少年仔真有精神。”司机道“半夜了，还出去玩。”

“没办法。”我笑道“她要上班，我去接她。”

“上班？”司机问道“什么工作这么晚？”

“舞厅唱歌。”

“喔。”司机应了一声，递了管菸过来“会不会吸菸？”

“谢了。”我一笑接过，点上了火，登时小车中一片烟雾。

车子高速奔驰在入夜的台北街头，路上照例是一片宁静。小雨随着风吹进窗来，将包着花的玻璃纸吹得戛戛直响。

今晚的气氛有点奇怪，似乎和这半年来的每个晚上都不同。适才回到家时是十点半，当时大家都睡了，家中黑沈沈的，感觉起来有些冷清。我自己洗了个澡，坐在床上看书混时间。看着看着已是十二点，当我想起该出门时，外头已不知不觉地飘起了雨。

当时我愣了一阵，浮起些许莫名的感受——今晚太静了，彷彿世界上只剩下我一个人，顿时感到有些不安。这种气氛好比一股凉意，似乎想对我暗示些什么，当下使我担起了莫名的心事。不过，我马上告诉自己那只不过是待会儿还有重要的事要办罢了，有点紧张是难免的。

车子仍疾速地行驶着，四下一片寂静。

自从三月二日在麦当劳跟薇初识，至今已经一百二十七天了。当时她莫名其妙地坐到我的位置上来，大摇大摆地吸我的菸，还对自己跷课的事振振有词……

一百二十七天日子，我们一共夜游过七十七次，去舞厅二十九次，在她家睡过二十三次。

还有，和她作爱，十七次。

车子经过敦化南路口停了停，绿灯一亮，又再度前行。平常我们都在这里左转，一路去她家。七十七个夜晚我们都这么共乘齐驰，在一片静谧里，在星空及骤雨下，在无际的神秘幻妙中度过了。而七十七个黎明，也曾不知不觉之间，陪着我们悄悄展开，启始那周而复始的循环。

经过一百二十七天的等待，我们终於解除了最后的心结，在等待明晨的阳光之中，展开那段将持续到永远的故事了。

等待已久的事，终於就要发生。

一点五分。

司机找了钱，笑嘻嘻地向我说了声再见；我微微颌首，感谢他一路上不打扰我的沈默。车子随即离去，我到了舞厅。

舞厅门口站着几个泊车的小弟，见得熟了，当即走上来招呼。他们见我捧着花，有一句没一句地亏了我一番，我也不多噜苏，付了门钱就往里头走。

门才开就传来强烈的节奏，舞厅中一如往例地喧哗不堪。七彩的灯光四下旋转，在黑暗中旋成了一幅迷醉颓废的景像，在狂野的乐声里，弥漫着汗水及酒气的潮湿。

挤过周围的人群，我立时见到了薇。她一身黑衣地站在光芒中，唱着

我从未听过的高亢歌曲。

她的长发飘逸，披散在黑衣的领口。

她抱着吉他，手指和琴弦一般修长。

她嗓音清亮，划破电子鼓那化不开的撞击。

她眼神深邃，在一片浓浓烈烈中，透散着闪耀晶亮的光芒。

她是夜中的女皇，引领着沈沦的世界，在一片晦暗与堕落中飞升；她是星空下不可知的神奇，在狂风中燃起永不熄灭的火焰；在梦中璨然而至，在寒雨中冲天而飞，在厚重地云层中闪出震撼的电光，而在黎明到来前，挥手招出满空的彩霞。

站在柱子后，在这个阴暗的角落里，我对匍匐在世上的，潜沈在大地上的人们高喊 你们看到了吗？她就是我的薇！你们都看到了吗？她就是我的薇！你们都看到了吗？

一点四十五分。

台上响起疯狂的掌声，薇和四个团员一起朝大家点点头，随即从舞台后方离开。我心想她要喘口气，平常唱完歌她都固定会去洗把脸，然后到吧台上一杯再走，故也不忙着过去。当下站在原处，等她出来。

她消失了片刻，随即又从后面出现。

四五个她的朋友走来，笑嘻嘻地和她讲上了话。

她将头发撂在身后，绑了一根马尾，然后伸手擦了擦额上的汗，笑着和他们一起往吧台走去。

她找到一个空位，酒保端上早就准备好的酒。她习惯在下台后喝杯长岛冰茶，那个留着小辫子的帅哥酒保不用她点，已经为她弄好了。

她的朋友有的站着，有的坐着，正和她讲得高兴。

她拿起杯子，抖了抖杯底的水珠，喝了一口……

我的背上忽然被拍了一把。

“凯子啊？在这里干嘛？”转头一看，是薇那胖胖的鼓手。

“呀！还捧着花！”他笑道 “来找马子啊？”

“嗯。”我微微一笑 “小啍，刚才表演得精采哟！”

“少来！”他推了我一把 “你都在看哪里？想骗我吗？”

“哈哈！”我笑道 “算你聪明。但是我还有耳朵吧？老哥一手绝活，谁敢不洗耳恭听哪？”

“少拍马屁。”他对我眨眨眼，笑道 “怎么呆在这里？找不到二姊？”

“没有啊，她在吧台。”我道，伸手往薇的方向一指。

小啍顺势瞧去，随口道 “喔，对！她在那儿……啊！”忽然惊呼一声，双眼圆睁。

我吓了一跳，也回头看去，却什么也没看到。薇仍然在那儿，身边依然是四五个朋友……

啊！不对！多了一个人。

一个穿着墨绿色衬衫，白色长裤的男人在薇身前，手上拿着一根点燃的菸，背对着我，正在和她说话。

薇看着他，微笑倾听着他说的话。

那人不知道在说些什么，挥着另一支手助谈，似乎正讲得高兴。

薇的表情很奇异，似乎很满足，又彷彿颇为愉快。但不同於我所习惯

的，此刻洋溢在她脸上的不是那充满信心，蛮不在乎的神气；而是一股从未见过的，就像个小女孩对邻居大哥哥讲话时的，掺杂着仰慕及亲近的古怪神情。

而那个高大的身影不是别人，正是我的爱情导师，一直鼓励着我的好兄弟 诗圣。

他竟是诗圣！

刹那之间，我突然明白了一切事情 薇口中的“他”，就是这个一直十分消沈，大哥也似的诗圣！而诗圣一直在惦记着，言辞之中怀念不已的“过去的马子”，就是这个跟我认识一百二十七天，夜游七十七次的，和我共枕而眠，什么都给了我的薇！

天啊！这就是薇所谓“不能告诉我”的事！

这就是每次提到诗圣时，薇那怪异表情的原因！

这就是第一次去阳明山时，诗圣会不怕麻烦，跟着我俩骑车绕了一圈北海岸的原因；这亦是他之所以一再询问我俩进展，似乎非常关心的原因。

甚至，这就是三月二日那天下午，薇突然出现在麦当劳的原因。

一股阴森森的感觉倏然涌起，彷彿地狱传来的寒气般起自身边。四周再度暗了下来，天地猛然颤动，随即开始旋转……

薇点了点头，对他浅浅一笑。

他双手一摊，随即拍了拍她的肩膀。

她起身，在他脸上轻轻一吻。

他吃了一惊，退了一步。

薇摇摇头，说了句话。

他想了想，点头同意。

四周数人一齐鼓掌。其中一个还拍了“他”一把，竖起大拇指，意示鼓励。但“他”却叹了口气，转身欲走。

不出数步，他便停了下来。

薇刚抬头，也怔在当场，作声不得。

而那几位仁兄，亦都呆住了。

因为，我正捧着花和礼物，站在他们面前。黑暗中，天地疾旋不止。

§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痕迹卷 完

第十九章 纷扰

贯注你的精神
聆听天的声音
紧握你的双手
顽抗悲的寒冰

酒醉沈吟

心畅狂语
静默但求重踏云梯万里
惊雷骤雨
飞雪狂风
回眸只为再看碧顷千寻

海 张狂的风
吹起强悍的足迹
於千古之下大步踏去
海 暴起的风
刮开永不闭阖的门
放走海涛里孤独的身影

浪起了 泡幻影灭
千万梦境飞舞
神域破碎
天界倾颓
激起深境巨浪 飘零

大风吹起
史迹单薄地在岸边卷动
吹开又吹阖简册扉页
似你原罪在禁制中撼动
龙 驰骋千载的龙
在浪头雪花中翻腾旋绞
火 炙热的火
在书卷尽处熄灭无踪

澎湃汹涌
海涛拍击大地
天水一色
黑暗逆袭光影
册分页散
字句流入大海
墨消迹融 随着千古的哭喊
流进深渊

这是你等待的时机
这是进入永生的契机
不能迟疑
不能憩息
看风暴驱动海的心弦
巨浪排空 激起千丈水墙
自负地阻挡

贯注你的精神
在巨墙中捣起狂风
聆听天的声音
摇撼天地的威力
紧握你的双手
让鲜血飞溅 而
顽抗悲的寒冰

看！
巨浪拍击你渺小的身影
在星海中摔碎历史的悲戚
火焰烧起
烧破冰晶
光芒跃起
风息雨停

纷散你的精神
遗忘天的声音
松开你的双手
散了一地寒冰

长眠於厚土之下
不醒
只教火苗 不熄
但 仍旧执着地
贯注
而聆听

“ 海风 ”. 凯子 . 一九八八年冬

八月二日。一个烟尘漫天，脚步迟滞的周二中午。馆前路麦当劳三五成群站着一堆身穿便服的学生，在散乱停靠，占据大部份人行道的机车旁等待他们的狐群狗党。阳光热热黏黏地，街上吵吵闹闹地，依旧是那么令人烦躁不悦。

麦当劳真是个莫名其妙的地方，东西又没什么好吃，环境亦不见一点情调，偏偏有那么多无聊的学生爱往这儿挤 约会的、洽公的、祭五脏庙的，补习跷课的，钓马子把妹妹的……一窝蜂地凑过来，当真教人烦透了。

还有那个死范胖，哪里不好约，跟北一演讲社、基女相声社开会也约在这里，有没有水准哪？吵翻天了，还开什么会？看样子他们那个什么说唱艺术社，真是越来越不长进了。

一堆熟面孔，散散乱乱地坐在墙角的位置上。女生依照不同的制服，坐得还算泾渭分明；至於说唱艺术社的人马，则穿着便服，三三两两地散坐其中。甚至连人也没到齐。此时只见范胖、阿丹、杨哥，还有小光的书包。他们社长不知道死到哪里去了？

相声社的社长叫陈小蕙，长得小小的，双颊像喝了酒一般红红地。她打了个呵欠，随即意识到嘴张太大不好看，连忙伸手遮着。和她说话的范胖似乎浑然不觉，依然笑嘻嘻地说着那些想必是很无聊的话题。

演讲社林苑芬和黄孝慈正专注地听着阿丹长篇大论的演讲，一时似乎不算无聊，比起基女那个红脸社长，似乎愉快得多。阿丹也算好本事，加入说唱艺术社才没有几天，该认识的人他都认识了，适应期可真是短啊！希望他适应相声的速度也是如此。

相声社另外来了两个人。一个姓吕的留级学姊正和演讲社社长聊天，至於另一个上学期社展时有出席，好像叫何淑忆的，也微笑着和杨哥说着话。今天她来得最早，起先在里头找不到人，只得怯生生地站在门口，直到陈小蕙出来接，她才发现里头已经坐了好多今天要见的人了。

至於杨哥，他和阿丹一样是一一九班的，也同样因为和王志强同班，才被他拉进说唱艺术社。好家伙，这次为了孤立凯子，姓王的可真费劲哪！不但先排除其他和凯子有旧的老社员参加，更自己带了两个什么都不懂的上场。这件事想必小达他们不知道，否则他这么胡搞，希特勒还不宰了他？姓王的没搞错吧？九月十六的活动，是上学期小达他们和凯子筹划的，要踢走什么人，也轮不到他作主啊！幸好小光他不敢招惹，在小光的提议下，他只好乖乖交出这次活动的主控权。目前整个主持及策划是范胖在管，听说等凯子回来，范胖就要跟他移交。

真是一团糟。

“凯子，你来啦？”小光捧着餐盘，喜道 “真是好久不见啦！”

范胖拍拍他肩膀，笑道 “把东西放下，赶快开会吧！”

“等等，”小光道 “北一女还有一个郑雅雯……”

“她来了，”演讲社社长郑巧怡道 “还在点餐，马上就会回来。”

“喔。”小光点点头，放下那一盘薯条可乐，随即坐了下来。

“我们还没讲完呢！”郑巧怡接回适才的话题，对我道 “你还是认为整场表演，是一个整体的故事比较好？”

“嗯。”

“这样也许有困难，”陈小蕙道 “段子写起来不容易，就像刚才我说的，你要大家各写各的段子，又想让这些段子整个是一个故事，太难了啦。”

“除非是一个人写。”范胖道。

“绝对不行！”郑巧怡和陈小蕙同声反对。两人随即相视微笑，陈小蕙道

“我们三个社团的表演风格不同，无论谁写，味道都不对啦！”

“我的想法是，”我道 “先订好故事大纲，大家再各自完成每一个段子。”

“这就可以。”郑巧怡道 “反正写段子不是演讲社的专长，有一个方向，我们比较轻松。”

“这也有问题，”相声社的吕文玲说 “谁来订故事大纲呢？”

“大家讨论嘛！”小光嚼着汉堡、咕啾着插口 “实在没结论，凯子也有腹案没拿出来，别担心。”

我瞪了他一眼，恼他的多嘴；小光故作没瞧见，嚼得嘎嘎直响，津津有味。演讲社黄孝慈笑道 “原来他有主意，难怪这么坚持。凯子啊，说来听听吧？”

我叹了口气，心想不说也不成了。原本希望先让大家七嘴八舌地讨论一番，等到大伙儿实在技穷了，再一举提出，这样我的大纲就必然被采用。

否则三社人多口杂，加上各有对社团风格的门户之见，一定搞不出什么好东西。

这次的活动是上学期就计划好了的，小达他们希望说唱艺术社跟演讲社合作，在校外办一个独立性质的公演。当时我被内定为社长，几乎所有主意都是我提的。整个活动必须自行拉广告负担费用，段子也必须自撰，藉以训练社员的创作与行政能力，更可以让学校见识到我们的本事，使以后“四大任务”之第一项——打败演辩社——的目标较易达成。

想不到，社长选举时阿强半路暗算，兵不血刃地把位置坐走，而在我七月份因为心情不好而缺席的情况下，他竟然自作主张地邀请相声社加入。虽然人多好办事，但基女她们自主性太强，加上两社表演风格的不同，致使七月份的流程一直滞碍难行；正好我们有两个屁也不懂的新人，北一女她们又对阿强的办事风格颇有微辞，以致开了五次会，到今天段子还没个着落。

今天是暑假以来我头一次出席，事前我先打听前几次的情况。当我知道以往开会从来都没有全员到齐，工作分配毫无进展，段子仍旧付之阙如的情况时，就决定不能再赌气而置身事外了。於是出面召集，二话不说地将事情揽在自己头上，在跟小光范胖商量后夺回负责权，以负责人的身份联络，终於召开今天第一次的零缺席活动会议。

适才我趁阿强没到，单刀直入地说明了当时和小达他们商量好的计划；分配工作，段子由相声社和我们负责，余人皆负责拉广告印刊物及处理场务，又硬性规定了剩下四十四天的工作进度。当阿强姗姗来迟时，他已经失去主导发言的权力。并且，在大家一致决议下，我和范胖被推选为整个活动的总负责人。范胖处理行政工作，完成硬体上的规划；我负责编剧导演，指挥软体上的进度。总算让事情有了点眉目。

阿强坐下来时我们正在谈段子的问题，他满脸不悦地听着我们关于段子是整个故事或数个小段的讨论。我才懒得理他，自行推动计划中的“新世代相声创作记”，希望以此为大纲，使这次的表演成为一出以相声为表现方式的舞台剧。

“新世代相声创作记”的故事大略是讲几个初窥相声门径的高中生，试图以自己的想法，排除那些包含了长袍折扇以及北京土语的传统包袱，而建构一种符合他们所谓“新世代选择”的“新世代相声”。而在尝试失败，丢脸出丑后，才知道所谓改革是建筑在现有基础上的，试图凭空妄想，不先花苦功在既有传统，其创造出来的东西至多也只是个空心菜，绣花枕头的草包产品罢了。

这个构想是上学期社展中想到的。当时我看到基女相声社的表演，就其在汉霖太过古板，却又不算“正统”的训练下，所发出那种既别扭、又做作的风格，立刻就有了“传统现代调和”的思考。在近两个月的思量后，便产生了这个大纲。

不但如此，我更在故事主轴外试图模糊这个大纲所述的时代背景及现实性，以许多虚构的机构及历史，以回忆及倒叙的手法，架出一个没有根基的背景，致使观众产生某种失据的、荒谬的、无凭无依的失落感，而使大纲所欲表徵“传统是现代基石”的概念油然浮现，呼之欲出。

我想了一想，正思忖这么一个复杂的故事，要如何让在场的十二位了解。阿强忽然开口

“我反对整个表演是一个故事，”他阴沉沉地道 “凯子，你不要乱出馊

主意。”

我一怔，心头火起 “你讲话注意修辞，什么叫馊主意？”

“时间没剩多少，大家各自准备段子都来不及，” 他道 “哪有空闲一起撰稿？”

“他连内容都还没讲哩！” 陈小蕙道。

“不用讲了，不行。” 阿强道 “时间不够，谁叫他前几次不来？”

“你来了，” 我反唇相讥 “办成了什么事？”

“你是社长还是我是社长？” 他怒道。

“事情现在是我主导，你早就被开除了。” 我冷笑道 “还有，你是怎么当上社长的？”

“好啦！” 郑巧怡连忙打圆场 “大家好好说话嘛，火气干嘛那么大呢？”

“对嘛！” 陈小蕙道 “凯子你先说，我们再来看看时间够不够。” 说着对阿强道

“你半途打岔，太没礼貌了！”

阿强哼了一声，瞪了我一眼，不再说话。

当下我不再理会他的德行，向大家详细解释“新世代相声创作记”了一番。陈小蕙一言不发地听完，然后望了她们另外两位社员一眼，示意询问。

两人尚未表态，郑巧怡和林苑芬已经鼓掌表示赞成。林苑芬说这个剧本像舞台剧，她们比较在行；郑巧怡则道构想很特别，不妨试试看。

陈小蕙皱眉道，她们的表演方式比较传统（闻言我偷偷一笑），这么新潮的剧本，似乎不太容易表演得好。吕文玲也是这么说，她道这个剧本大致不错，但她们相声社可能演不来。

小光道凯子的想法只是大略脚本，我们可以再作修正，加上故事中亦有传统方式的场景，相声社不妨多在该处多加着墨。演讲社的黄孝慈则持反对意见，说道剧本太深，段子可能写不出想要的效果。

阿丹表示他刚入社团，这个剧本难虽难，却不失为一个让大家尽快进入情况的法门；范胖则提出反对，指出短时间无法练成。

演讲社的郑雅雯摇头，表示她完全不懂我的想法；杨哥看了阿强一眼，也表示他反对。至於相声社的何淑忆，则一直面露微笑，一言不发。

於是我们还是按照原议，大家各自分组，回去找或写段子。我有点难过，心想这么精采的主意你们都不用，真是太没有自信了。却也不再多提，当下分配了三校混合的上台编组。又和范胖商议，决定了谁物色场地，谁负责灯光音效，谁又负责拉广告，以及制作节目单及入场券。旋即安排完毕，约莫六点半时分，便在约好周五再次集合后散伙。

回程我和何淑忆同路，两人都在火车站前搭车，於是便在站牌旁聊了一会儿。她家在敦化北路，平常在基隆女中旁租房子住。她鼓励我了一番，说道主意真的不错，要我别失望。我没多说什么，只是谢谢她的好意。

两人聊着聊着，竟然都忘了搭车。不一会儿我想起这回事，忙提醒她该回去了。她似乎早就发觉了，也不多说，只见一班二六二停站，笑着说声再见，便上了车。

好古怪的笑容，我心想。

从小我就觉得自己有双重人格。一方面我喜欢表现，喜欢站在聚光灯下投注无穷的努力。每每在大庭广众，当着人前的场合，我就会觉得浑身带

劲，充满斗志而毫不迟疑。这种性格溶在我身体的每一角，当面对舞台，或甚至只是由眼神中透散的光芒时，我就是个演技精湛的演员。在那个时候，我就不是我了。

但，当我独自一人，或仅只是身处比较陌生的场合的当口，我则是一个自闭而羞怯的人。我害怕任何人注意到我，而我却感到，所有人都在注意我，在周遭隐藏着他们黑暗的影子，而在一双双包围的目光中，显示着他们的嘲讽及威胁。这份感受深埋在心底，每当它像一阵寒意般浮现时，我也不是我了。

但，近来我变了。当我站在舞台上，试图在光华中表现，在他们的注视下获得安慰时，我却感到十分孤独。他们不再给我疯狂的掌声，只剩下不该出现的嘲讽及威胁。反过来说，当我在黑暗中独处时，却感到自己是的确存在的，是一个真实的人。我不再怕身后有什么人在看了，反正，他们也不想再看了。

我只剩一个疑惑 这就是我吗？

凌晨四点四十五分。坐在舞厅的一角，望着空荡的舞台，我这么问着自己。

狗弟端着一杯红红绿绿的东西，从吧台的方向走来。他是薇的主奏吉他手，一头染黄的长发直泄过腰，长得清秀挺拔，一表人才。除了喝酒，没有别的毛病；但除了上台唱歌或睡觉，他从来不会离开酒。

森怪站在他旁边，也朝这里走来。他是薇的键盘，剔小平头，只在前额和后颈各留一撮长约十公分的长发，头发和脸孔都是乌黑一片，远望分不出界限在哪里。他很少讲话，但言有必中；凡是听见那满是台湾国语的字句，绝对不会是错的、假的。端的是大智若愚，真人不露相。

小啍坐在我左手边，胖胖的脸上泛起一阵红晕。他是薇的鼓手，虽然今天没上班，却仍敲个不停——只不过他是用脑袋上下晃来代替罢了。据狗弟说，他一磕药就这样，不足为奇。

节奏吉他的姊姊头没来，狗弟说她和薇去飙车了。那女人一头乱七八糟的卷发，成天绑在头顶像粒凤梨，穿得又少又紧，似乎很喜欢穿帮。

她不来最好，省得又挨骂。最近因为薇的事，她一见我就噜哩八苏的，说有多受不了就有多受不了。

狗弟走到我身边，拉了张椅子坐下，将手上的东西递过 “来一口吧？”

“这是什么东西？”

“新加坡血腥起子！”他大笑 “懂了吗？”

想必是新加坡司令，血腥玛 及螺丝起子的混合品，我连忙摇头 “不不，你自己喝吧！”

“试试嘛！”他劝道 “不错喔！”

我不再推辞，心想不知道这杯鬼东西是什么狗屁味道，尝尝不妨。於是喝了一口。

“呸！”差点没呛到，接连咳了好几声。他连忙扶住 “呀！别洒了！”说着把杯子接走，笑道 “怎样，味道如何？”

“难喝毙了！”我道 “什么鬼东西嘛！这么咸！”

“咸？”他一愣 “我喝喝看。”说着自己尝了一口。

片刻之间，他就露出了一个古怪之极的表情，随即道 “呃……是有点咸……他妈的！什么酒嘛，简直是洗澡水！”

“洗澡水不咸。”我打趣道。

“唔……”他苦笑“是半年没洗澡的人的洗澡水，他妈的！”说着把杯子往桌上一搁

“今天怎么想到要过来？是不是想找马子哪？”

“来喝洗澡水啊！”我瞪了他一眼“别提她行不行？”

“行！怎么不行？”他一笑“小兄弟还在介意啊？算了吧！”

“你少管闲事！”

“是，我不管！”他扮了个鬼脸，喝一口“新加坡血腥起子”，又说“妈的，越喝越他妈的咸……凯子对了，诗圣在找你，你要不要见他？”

“那小子摆我道，我才不见他！”我哼了一声“他瞒得我好苦，现在还要说什么？”

“诗圣说那是误会，”狗弟说“他想跟你解释解释。我看你别闹别扭了，跟他把话说开就是了嘛！”

“他瞒我是事实，没什么好解释的。”我道“要是他觉得自己没错，那干嘛噜苏？要是他错了，我更不想再听他噜苏。”

“好吧。”狗弟把手一摊“不干我事，当我鸡婆。”说着拿起酒来“人人都有自己的麻烦，喝！他妈的一醉解千愁！”

当下两人皆不再交谈。坐在一旁的森怪一直没说话，此时忽道“凯子，你错了。”

我一怔“怎么说？”

“她和你上过床了，对不对？”他问道“说实话。”

我还没回答，狗弟“噗！”地一声，喷了一桌洗澡水“你跟诗圣上床？你们……”

我闻言一交跌倒，森怪倒沈得住气，缓缓地道“你听错了，我是说二姊。”

“呀！”狗弟眉头一皱，回头问道“凯子，真的吗？你跟二姊……”

“我以为你们都知道了。”

森怪叹了口气，摇了摇头。狗弟大声道“喂！那就是你不对了耶！二姊她……”他顿了顿“……反正你这样就是不对！她什么都给了你，你还翻脸，太不够意思了吧？”

我不知如何回答，没作声。森怪又道“我就是这样想。她虽然瞒了你，但不是骗你。”

“对啊！明天快跟人家和解吧！老弟！”狗弟接口。

“给我一点时间。”我道。

“少来了，你还要混到什么时候……”狗弟又说，森怪拉了他一把

“你安静，给他一点时间。”

“你少拉我！”狗弟推开他“凯子，你这个样子已经一个半月了，到底要搞多久啊？人家很伤心的呢！”

“我也很伤心。”

“你伤心什么？”狗弟问。

“他伤心两个好朋友骗了他，”一个声音传出来“而且，那两人还是串通好的。”

三人同时转头，只见小啷一边用手指敲桌子，一边看着大家“干嘛？我说错了吗？”说着古怪地笑了笑“我了解他，狗弟你别噜苏了。”

“你这个毒鬼懂个屁！”狗弟骂了一句，又问我说 “是这样吗？”

我点了点头 “反正，给我一点时间就是了。”

从六月十七日知道薇和诗圣的关系以来，我一直无法面对这个事实。放暑假前除了期末考，我都把自己关在家里，一步也不出门，电话也一律不接。当时心中只有一个想法——薇的出现是诗圣安排的，诗圣知道小玫给我很大的打击，是故“派”薇出现在麦当劳，试图让这个敏锐而特别的女孩来安慰我，使我恢复正常。

倘若只是如此，我不但不会怪他，反而会很感谢他；但是诗圣不在后来向我吐实，一直瞒着他和她的关系，却是我不能原谅他的地方。

曾经有多少次，诗圣在我面前表示出对她的眷恋；又有多少次，薇在无意中流露出对他的相思。既然你们仍然相爱对方，又干嘛扯我进来呢？

诗圣，你以为你很够意思吗？把她让给我，就表示你很有义气吗？当时你追上了薇，后来莫名其妙的跟她分手，现在又用我来补偿她。是吗？

薇，你爱的是他还是我？我努力地忘却小玫，忘却她给我的一切苦与甜，你也这么作了么？

我是什么呢？是你们两人的替身吗？我对你的友谊、对你的爱情，都是建筑在什么上面的呢？我是凯子，还是诗圣？

七月五日我生日。那天凌晨三点二十分我出现在舞厅门口，看着你们坐在酒吧聊了半个钟头。你们知道吗？你们知道当天我已决定，只要你们在那天日落前打通电话来，我就会忘了一切，和你们重新开始吗？

诗圣，你写的纸条我读了，但我不接受所谓“天下没有一模一样的爱情”的说法。

要不然我对她的爱情，为什么要在忘了张三李四，辛苦努力之后才算真实？

薇，你也许不知道，上个月我一直在暗中看着你，一直看着你那如仙如梦、长发飘逸的身影；我一直站在当天你唱“一点朋友的帮助”时的那个角落。我在那儿站了十六次，你发现我了吗？你的弟兄们都发现了，唯独你没有。这能怪我要他们不告诉你吗？

现在，狗弟不愿给我一点时间，你愿不愿呢？

八月四日。

这次三社会议改在金桥召开，不用说，那是我的主意。

我到的时候阿丹已经来了，今天他依言穿了制服，还算给面子。见时间还早，两人便先讨论一会儿。

原来以为他是阿强的“势力”，我对阿丹是很有一些成见的；没想到这两天连络时，他的言谈举止却大大教我吃了一惊。前天晚上他主动打电话给我，说希望了解一下社团第一年的历史，以便更进入情况；此外，他也想知道阿强跟我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不要在心中老是存着一个疑团。言谈之中完全不见阿强那种用鼻孔瞧人的臭屁德行，於是我也放下耐心，对他好好说了四个多钟头。

阿丹表示原本就有考虑要加入说唱艺术社，只是后来因故取消。这次阿强来找他，二话不说地便同意了。他表示，阿强的确有以他和杨哥孤立你的意思，只是一来他对权力斗争无甚兴趣，二来他也不是很同意阿强的作风，故每当阿强说些什么不中听的言语，他都是打马虎眼过去，跟那小子胡扯一番，带开话题。

他又道，倘若你想把社长抢回来，动作不妨快一点。因为反正阿强当时是来阴的，你暗算回去也不能算缺德；再者，就他当上社长后的表现，实在也让人不敢恭维，搞了一个月，还不及我周二的四个小时。若论社团的利益，你当社长也是最佳选择。只是现在情况复杂，要动手是最好时机，等到开学之后，只怕就生米成熟饭了。所以还是快点行动罢！横竖你已掌握了这次活动的主控权，加上外校友社也都跟你交好，运作一下，应该是十拿九稳的。

我很惊讶他会对我说这番话，加上周二会议中他也支持我的提案，今天见面，自然便当他是一个知己，就“新世代相声创作记”再与他讨论了一番。他指出，就一个大家都是舞台门外汉的观点来看，这个案子确实太难了。当天他觉得不妨强迫自己一下，但见到大家的反应，便不再作如是想。他发现众人虽然都对搞一个好的活动有共识，但想做的事太多，反而更无余力在剧本本身上下功夫；我说这简直是本末倒置，他道现实如此，这也没办法。活动全由自力负担，依照那天的决议，场务由范胖独立负责，演讲社三人加上本社两人拉广告，实在也是蛮辛苦的；基女她们人在基隆，又没办法负责其他工作；我们里头范胖和你都负了过多责任，他自己和小光拉广告又是生手，看来除了阿强和杨哥，余人都已到极限。想要再添工作，是绝无可能的。

我叹道这并非事情太多，而是时间太少。倘若一开始就是我在负责，也许就来得及。阿丹一笑，安慰道不要紧，日后我们再搞一次，加上有了这次的经验，事情定会更好的。再说，他嘻嘻一笑，若有深意地道

“那时你是社长嘛！言出令行，还怕什么哪？哈哈！”

聊没多久会众已一一到齐，活动的第二次会议（至少我认为那是第二次）随即展开。大家首先各自报告这五天内的进度。

就段子部份，基女自行撰写一段“吃拜拜”，由陈小蕙和何淑忆负责；吕文玲和郑巧怡的“谈广告”亦已收集到手；至於另一段由陈小蕙和小光负责的段子，小光正在努力进行。

北一女写稿能力稍弱，故林苑芬和阿丹配组的段子由阿丹主笔，阿丹表示该段“谈恋爱”正着手当中，只是他也没经验，可能会慢一些；至於黄孝慈和范胖的段子，因为两人都忙，故由我代笔。当时范胖和我商量，因为上次社展我写的“刘范家”效果不坏，他希望这次把希特勒的“刘”改成黄孝慈的“黄”，於是这段“黄范家”便由本人改写。

说唱艺术社负责两个独立的段子。我和小光上“天安门传奇”，这段驾轻就熟、毋庸担心；至於阿强和杨哥的“超级市民”，杨哥表示正在努力。阿强今天没来，杨哥帮他解释道“在家赶工”（这一点，砍了我也不信）。

场务方面，范胖说已找到实践堂和国军文艺活动中心有空位，但价格皆在一万八以上，故正在物色其他替代方案。倘若实在不行，实践堂比国军便宜，是较好的选择。至於灯光音效场地有附，不用担心。

广告的问题比较头大。往常高中生活活动都有学校经费，至不济还有班联会补助；但纯由自力解决的，我们还是少数中的少数。一般补习班是最有可能的客户，但据郑雅雯表示，因为我们的规模不够，加上文宣品的效果还没有一个谱儿，所以还没什么搞头。

这一点希望说唱艺术社的文宣快点决议。

文宣是阿强该管，今天他没来，一切停摆。但据范胖表示，阿强说正在找印刷厂，而我们连场序都还没决定，怎么设计节目单和入场券呢？再说，

拉广告的也没告诉他可以动用多少经费，他怎么跟印刷厂问？

郑雅雯闻言立时不悦，说道要多少钱是看实际支出，他应该先说要花多少，我们再拉多少广告不是？范胖苦笑，说道

“他就是这么说，我能怎么办？”

“话不是这么讲，”陈小蕙道 “虽然表演内容还没出来，但纸质和数量可以事先决定吧？这种话太不负责任啦！”

“是是是……”范胖只得连声答应 “我会去跟他说。”

“下次开会叫他来！”黄孝慈道 “这次是谁联络的？”

“是我。”小光道 “他爱混，我也没法子。”

“你们怎么会……”郑巧怡眉头一皱，看了我一眼 “选他当社长？”

当下说唱艺术社谁也没说话，气氛忽然沈了下来。良久，阿丹忽道 “那是临时的。”

此话一说，大家都是一愣。陈小蕙问道 “这话怎么讲？”

阿丹道 “我刚入社，也不清楚，问凯子吧！”

大家顿时都往我这儿看来。我慌了手脚，老半天才道 “唔……这个嘛……其实是这样的，上学期我事情太多，所以社长的事，就交给他去管……大致是这样。”

大家都是一脸不解。小光接口说 “我们社长是由前任社长指定，凯子上学期要负责社展，加上这次的活动太忙，所以小达他们就用选举方式，公推一个人帮他忙……这就是阿强当社……临时社长的理由。”

“是这样吗？”杨哥忽然开口。小光、范胖和阿丹忙道 “是啊！”阿丹拉他一把 “你刚来什么都不知道，听着就对了。”

杨哥满脸茫然，却也不再问。当下我把话题岔开，讲起有关段子的问题。

现有的段子一共是七段，除了“天安门传奇”之外都在赶工。小光说整个表演都用创作段子似乎有点“虚”，基女她们也是这么想，加上我们只有对口相声的表演，於是决定再加一段群口的大陆老段子“云山雾罩”。这个段子要三个人表演，目前只剩郑雅雯还没排上节目表。但是，在大家公推我和何淑忆为主持人，负责一个开场段子“开场曲”及串场工作，小光、陈小蕙等功力较深的人员皆已有两个段子要准备的情况下，大家实在无力负担“云山雾罩”了。除郑雅雯之外，势必要再找两个人加入。

吕文玲说可以叫到一位高三的学姊，她功力够深，老段子应该不是问题。我希望找希特勒，但小光说他功课压力太大，这对正在努力追进度的学长而言太残忍了。於是，在阿丹的主意下，“云山雾罩”的第三角就交给了阿强。

我们决定八月十四日举行第一次排练，此外，亦分配好其他行政活动的进度，就这样结束了今天的议程。

八月五日。

今天阿丹和林苑芬约我出来，希望我帮他们稍作“恶补”，以便撰写他们的“谈恋爱”。我心想既然和何淑忆一起主持，应该先对大伙儿的表演内容有个谱，便约她一同到金桥讨论。

我睡到中午（昨晚去舞厅），匆忙赶去时他们已经全到齐了，三人正商量如何罚我，当下阿丹提议，要我负责提出“谈恋爱”的“瓢把儿”，林苑芬和何淑忆鼓掌赞成，当下我就“何谓瓢把儿”作了一番说明。

所谓“瓢把儿”是一个相声段子的开头，通常为一段长约三分钟的小笑话，或者是段子主轴的必要提示。它的功能就像八股文的“破题”，倘若写得好，这个段子便能先声夺人；否则开头就闷，观众也没兴趣往下听了（奇怪，说到这一点，我忽然觉得观众其实是很无情的）。当下我拿出带来的“笑林广记”，抽出一则古代有关男女关系的笑话，说道我们就将它改一改，作为瓢把儿好了。

江励——就是阿丹——说这则笑话似乎过於“古典”，他们的段子是以现代的题材入手，配在一起可能不太合适。我道这个不妨，一来瓢把儿只是前奏，对主线影响不大；二来创作段子内容比较没有传统相声的味道，加上这则笑话才能改善；此外，你们转得愈硬，观众愈觉得有趣。此为瓢把儿四大原则的“远”字诀。

何淑忆问何谓四大原则，我道其为“乱、疑、远、疾”四字诀。“乱”为“逗要乱”，演智角的人要天马行空，胡说八道；“疑”为“捧要疑”，演愚角的人承逗之乱，表现得木头木脑，反应不及；“远”为“离题远”，瓢把儿内容最好胡扯一番，教观众不着边际；而“疾”为“捧眼疾”，这么一塌糊涂的内容，若是说个没完，拖拖拉拉，观众马上就会失去耐心，故瓢把儿说得愈快，则收效愈宏。

三人听完愣了半天。我笑道其实这也没什么，不过一个原则而已；日后段子写熟，这些东西就是自然而然的了。於是我们也不多在此打混，随即又往下讨论。

约莫三个小时，整段“谈恋爱”已然有了个大概。其中除了瓢把儿，我就不再提供其他点子。一来毕竟是他们在创作，二来我发现两人的功力尚浅，讲太多他们也吸收不了，於是只在段子扯不下去时稍作引导，剩下来的，就让他们自行发挥。

整个讨论进行中何淑忆都没说多少话，只静静地瞧着我们三个，谁说话她就看谁。

起先我独自演讲，她就一直看着我；后来阿丹和林苑芬交互发言，她就看着他们。而当他们两人有意见询问我的时候，她又再度往我这儿瞧来。不只是瞧，她还一直微笑，似乎瞧得十分有“眼”。

还是觉得，她的笑容很古怪。

八月六日。

今天我约范胖和黄孝慈出来，将已改写好的“黄范家”段子交给他们，并作一点解释与意见交换。当然，为了主持，又邀何淑忆到场，一起研究研究。

“黄范家”是我从社展时的“刘范家”改编过来的，而“刘范家”则是我由大陆段子“赵马家”改编成功的。至於“赵马家”，据魏龙豪的说法，是由“郭侯家”改写的。当时我问魏老师“郭侯家”的出处，魏老师说，那是正宗派相声大师侯宝林、郭启儒合写的。不过，管他谁写的，只要知道“黄范家”是我写的就行了，横竖天下文章一大抄。再说，这个段子表面上看是改写老段子，事实上我花的精神比写段新的还多。传统段子博大精深，细微转折之处，真不是外行人能体会於万一的。

写稿难、练稿亦难。尤其是这个段子节奏很快，示范起来着实累人。开始我还一人扮两角，忽逗忽捧地示范；之后实在力不从心，只得饶上何淑忆，两人对两人地练习。

两个半小时下来，我和何淑忆只怕练得比他们更熟。

较之相声社的传统性质，黄孝慈似乎不太抓得到老段子的感觉。於是何淑忆便带她走开，一句句地磨。毕竟女生容易走近，不一会儿，黄孝慈的表现就大幅改观了。

何淑忆对黄孝慈一笑，两人似乎十分亲昵。当时我忽然有一种感觉她的笑容，不再那么古怪了……

以上的故事很无聊吧？就像流水帐，是不是？

其实不止你这么认为。连我自己，也觉得它很无聊。但是不说又不行。因为，它代表了我藉着忙碌，试图麻痹自己的一种办法。没错，你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但必需知道——想段子内容，总比想到有人骗了我——来得舒服。这点你不反对吧？

当然我不知道，这种作为日后竟然带给你那么大的痛苦；但这不能怪我，毕竟人不是神，无法预知将来嘛！你说对不对？当时的我，能正常工作已经很不错了。凯子，去舞厅吧。有件事正在发生，你该及早知道。§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姊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第二十章 悔意

八月十四日。

又是一次冗长的会议。还有，也是一次气氛不好的会议。

原本打算今天进行“相声联合发表会”第一次排练的。孰料下午一见面，大家竟然都没练完。基女她们说人在基隆练习不易，演讲社则表示拉广告忙不过来，我们他妈的连人也没到齐。九个段子里只有我和小光的“天安门传奇”以及和何淑忆的“开场曲”是练完了的！余人都是双手一摊，一副“没法子”的德行，好像事不关己一般。

当然，这些都是藉口，要是我写得完两个段子，又练得成两个段子，他们就一定也能。当时我按捺不住，立刻把板起脸孔发作，把大家都说了一顿。要不是小光连忙打圆场，气氛可能会更差。

我随后问起行政部份的事，郑雅雯道广告进行得还算可以，只是文宣部份要快点出来，否则情况可能会恶化；黄孝慈则道你们说唱艺术社的人效率太差，出去搞了半天，连一家广告也没拉到，要不是靠演讲社跑得勤，现在我们连一毛钱也没有。

阿强今天又没来。这次不止我火了，连杨哥也开始数落他。陈小蕙问我是否需要相声社的帮忙，我道这是原则问题不能牵就，身为干部不能这样，非要他搞定不可。当即和大家夸下海口，指出“这件事你们都不用管，我会逼他搞定”。

至於场地部份范胖弄得不差，地点已决定在实践堂，灯光音效也都看过，只差付订金就成了。我提醒他付钱时别忘了拿收据。他眉头一皱，似乎怪我太不放心，连这个也用得着噜苏。

当下我们又约好八月二十一日再度聚会，我郑重要求下次一定要练好。他们好像嫌烦，直道放心就是。我又跟广告组约定必须在八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他们面有难色，却还是同意了。

八月十五日。

今天我未经通知突袭检查阿强在中和的家，好不容易把他给找到了。他似乎手足无措於我连珠炮般的追问，什么都瞒不住，坦诚只和杨哥就“超级市民”段子讨论过一次，剩下的事，则一件也没在办。

我怒火中烧，指责他身为社长，不但毫无责任感，更陷本社颜面於不顾。自己要上两个段子及文宣制作，到八月中还一事无成，如何和社员以友校同学交待？他反唇相讥，说道你不声不响地抢走活动主控权，又置我於何处？我冷笑一声，反问道你私下抢走社长，眼里还有小达和希特勒吗？他反驳说当时他一同发起创社，我对其有何贡献？我则道创社以来自己辛苦经营，你却又干了什么？

他语塞，摆出一副你有本事就自己忙的样子，说道看看谁比较有种好了；我则威胁道倘若你再这样，我就立刻把社长夺回，然后将你开除社籍。

他闻言一愣，怒道“你以为你是谁？社长是你还是我？”

“是我，”我哈哈一笑“本社章程规定，社长由上届社长指派。”

“胡说！”他吼道“要是如此，上学期的选举在干嘛？”

“那只是小达的一番做作，”我道“事实上，章程就是那么写。”

“唔……”他一怔“那也没关系！反正大家选了我，现在你想抢，看你怎么交待？”

“你以为真的如此吗？”我冷笑“社团四十四人，二十九个现在升上高三；剩下十五个我都联络了；只要你办事不力，立刻革了社长，开除社籍。”

“你！”他闻言大怒“……你真卑鄙！”

“是谁说不跟我抢社长的？”我道“你毁约在先，我们谁也不欠谁。”

他气势当即一弱，我抓紧时机，又道“阿强，事实上谁是社长并不重要，要紧的是社团的发展。完成小达他们的四大任务，才是头等大事，对不对？”

他点了点头。我又道“只剩一个月了，我们实在不能再起内哄。活动是非办不可的，大家别再斗气了。你忙你的段子和文宣，我搞我的主持及表演，把表演搞好之后，我自然退出行政，让你继续当社长。这样你总满意了吧？”

“不行。”他哼了哼“你这是在威胁我。”

“什么话嘛！”我知道他已同意，只是面子挂不住“你身为社长，多办点事难道错了吗？没有战功，大家能服你吗？”

“可是……”他迟疑了一下“你都跟社员……”

“那不要紧，”我笑道“你把事情做好，我会在大家面前取消那些话，自动认错，道歉服输。算是我野心勃勃，结果没得逞。这总成了吧？”

他想了想“好吧。”

“这才对啊！”我松了口气“你是社长啊！大人大量嘛！哈哈！”

回到家的时候是六点半，我吃过晚饭，帮忙洗了碗，迳自回房写日记。只等十二点一过，便即出门去舞厅。

这两天很奇怪，狗弟那一伙人对我特别好，连甚少说话的森怪也聊个不停，仿佛碰上什么好事，中了特奖，还是玩大家乐签到明牌了一般，友善得令人起疑。

不过，奇怪的是，这两天他们都没有上台唱歌。好像“小雁”乐团已

经解散了的样子，薇和大姊头都不知道去了哪里，连影子也不见一个。

另外，小啍竟然劝我磕起药来。昨晚他拿了一颗药丸，说什么快乐不伤身，算在他帐上，便宜又大碗。我自然拒绝，但他仍是劝个不停。狗弟甚至还跟他吵起来，说你自己是毒鬼道友，凯子可是前途无量的高中生，别让他堕落下去，变得跟你一样无可救药之类的。我心想迷幻药我是不会碰的，但小啍无缘无故为什么会要我吸毒呢？他又不是什么冲仔。再说，瞧他那样子似乎也没有恶意。难不成电视看太多，相信广告说辞“好东西要和好朋友分享”吗？令人难以索解。

想着想着，电话响了。

“喂？董子凯。”

“你是董子凯？”一个陌生女子的声音。

“是，你是哪位？”

“我叫赵子琪。”她道。我稍微一想，喔！知道了，她是薇的同班同学。上次去她们班，我还觉得这人跟老二颇像……此人找我干嘛？

“幸会了。有什么事吗？”

“你这一阵子有跟美薇联络吗？”她问。

“唔……”我迟疑了半晌“没有。怎样？”

“你知不知道人家很伤心？”她冷冷地道。我不知如何回答，只得道

“不知道……然后呢？”

“那我就告诉你 她很伤心。”她一句也不放松“你打算怎么办？”

我不禁有气。心想咱们非亲非故，你在审问犯人哪？便道“这跟你有关吗？”

“有关，”她道“说吧！”

“同学，”我怫然道“你可不可以客气一点？我跟她怎么样，不必阁下费心吧？”

她一怔，似乎没想到会吃闭门羹，静了片刻又道“她的事就是我的事。你说不说？”

“不说。”我想也不想“多谢关心，再见了。”说着便打算挂电话。

“喂！你讲不讲道理啊……”她急忙大叫“……这样就挂电话了吗？胆小鬼！”

“是谁不讲道理啊？”我道“你打电话来干涉我的私事，我不能不理你吗？”

“这又不是你一个人的事！”她反驳道“她是我朋友，被你欺负，我当然要管！”

“我有欺负她吗？”

“还说没有！”她怒道“人家现在茶不思饭不想，什么事都做不下去，人又瘦了好几公斤，这都是谁的错？”

“我又没跟她联络，谁知道？”

“那……你为什么不跟她联络？”

“我为什么要跟她联络？”我也生气了，大声道“她自己把事情瞒着我，我不能生气吗？我每天晚上去舞厅，她为什么不来跟我道歉？事情是谁弄僵的？是我骗了她，还是她骗了我？是我还想着别人，还是她？我为什么要跟她联络？我哪里不对了吗？”

她闻言静了静，随即道“董子凯，你确定自己什么都对吗？”

“确定，”我道 “否则呢？我吃错药了，没事发飙好玩？”

“你真的确定？”

“我说了，”我不耐烦道 “真的确定。”

“好吧，”她恨恨地道 “那我也无话可说了。”说着“砰！”一声挂了电话。

我愣了半晌，才把听筒搁回去。心想这女人真奇怪，无缘无故地打来，胡说八道一通，又莫名其妙地挂了线。不知道她在干嘛，吃错了药，还是晚上太无聊？

正怔忡间，电话又响了。接起一听，敢情还是她。

“董子凯？”她气冲冲地道。

“又是你？”我没好气地应。

“对，是我。”叫赵子琪的说 “我想想不甘心，还是要把话讲完。”

“请便，”我道，看样子她非说完不痛快 “长话短说。”

“短你个头！”她吼了出来，随即连珠炮也似地骂了我一顿。话里夹缠不清，什么狼心狗肺鼠肚鸡肠无情无义欠打欠骂寡廉耻卑鄙下流人面兽心衣冠禽兽之类的无奇不有，我这辈子听过所有可以骂人的字眼，此刻从她口中倒听了个全；仿佛我是什么十恶不赦的恶棍卖国贼，还是薄幸无良的采花贱男人一般。起先闻言怒火中烧，后来反而连气也消了，意兴盎然地听她还能说多久。果然，不一会她就辞穷了，话锋一转，开始数落我如何委屈了她的美薇 又是脚踏两条船，又是人在曹营心在汉什么的，净说我未曾跟薇老早搞定的不是。一时之间，竟然连我自己都觉得董子凯这个家伙真是可恨，早该原形毕露，被打下十八层地狱不得超生了一般。

骂了半天，她终于支持不住，声音渐小，而后停了下来。

“骂完了？”我冷笑一声 “骂爽了没？”

“谁跟你嘻皮笑脸！”她吼道 “休息一下，待会再骂！”

此话一说，她自己也不忍住，“噗！”地一声笑了出来。我笑道

“好玩吧？跟一个千古罪人讲话？”

“不好玩！”她道 “差点被你气死！”

“你先休息休息，”我笑道，随即正色说 “等一下请先告诉我你在生什么气，再继续骂也还不迟。我姓董的到底做错什么值得你这样激动，倒是要领教一番。否则这种乱七八糟的言语，我可没闲功夫再听一遍。”

“你……”她一愣 “我说了半天，你还不知道？”

“你说了什么？我听不懂。”

“总而言之一句话，”她道 “你对美薇不起。”

“所以呢？”

“所以人家才会那么伤心，”她道 “然后做了许多伤身又伤心的事。”

“哦？”我眉头一皱 “像什么？”

“今天我去找她，她竟然宿醉未醒，这算不算伤身又伤心？你说说看！”她气愤地道。

我心中一痛，当下又问 “还有呢？”

“她从她那个乐团退出了，你知道吗？”

“知道。”我心想果然如此，难怪狗弟他们最近都在混。又问道 “还有其他的没有？”

“这还不够？”她吼道 “你希望她死了是不是？”

“你别误会，”我忙道 “只是关心。我和她不过有误会，你怎么可以说这种话？”

“得了吧！你还会关心人家？”她道，随即停了下来。

我直觉感到她还有话没说，追问道 “你快说，到底还有没有？”

“是没有了……”她吭了一声，似乎正在迟疑。我不容她隐瞒，跟着又道 “你别骗我。她发生什么事了对不对？你快说，之前算我不对，现在弥补应该不迟。”S 嗯了一声，半晌后道 “董子凯，你老实回答我一个问题，行吗？”

“你说。”

“你还爱不爱她？”她郑重地问。

“当然！”我想也不想 “我说过只是有误会……”

“既然如此，”她打断我 “那我要求你做一件事。你办成了，我就原谅你，并且跟你道歉。怎么样？”

“好！”我忽然紧张起来，心知事情可能没有想像简单 “你说吧！”

“把她追回来。”

“什么？”我大吃一惊 “你说什么？”

“没错，”她缓缓地道 “她被别人追走了，一个很没品的人。”

我如遭雷殛，力持郑定地问 “她……那个人……那个人是不是……”

“没错，就是花痴那小子。”像一个判人死刑的法官，她一个字一个字地道

“董子凯，你很聪明。”

“那怎么会……”我张口结舌 “怎么会是那小子……”

“这是你的错。”她道 “她根本不喜欢他。但是，你的态度那么无情，对方又追得很勤，加上她那天磕了药，所以……”她顿了顿

“你该负责，把美薇追回来！”

“原来你们都知道？”我讶异道 “都瞒着我？”

“也不是故意瞒着你，”狗弟道 “只是不知道怎么说。”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我问道。

“嗯……”狗弟想了想 “上周二，好像是七号吧，那天你没来。”

“怎么发生的？”我又问。

“谁知道？”狗弟说 “那天她跟那个骚包一起来，问小啍你有没有到。之后找不到你，她就走了。第二天大姊头就和她吵架，要她把那小子踢开。”

“然后呢？”

“她对大姊头说了一堆，又是只是玩玩，又是什么没事别多管什么的，我也听不懂。”狗弟道 “小啍知道得比我清楚，你问他。”

我转头望向小啍，他面有难色，吸了口气道 “就这样嘛！二姊说只是玩玩，等你气消了再说……我也觉得这话有毛病，但是……但是我也管不着啊！”

“那……大姊头说什么？”

“她要扁你，你小心点。”狗弟悄声道 “这两天她没来，不知道死到哪去了。我劝你还是暂时别过来，省得她砍你……”他又顿了顿

“大姊头要找麻烦，我们可不敢拦着。自己小心点！”

我摇摇头，又问 “诗圣知道吗？”

“知道，”小啍说 “他知道得最早，然后是那个赵什么琪，最后才是我

们。”

“他怎么说？”我问小啍。狗弟代他回答 “他也要砍你，惨吧？”

我叹了口气，无话可说。

“凯子，还来得及。”森怪忽道。

“什么？”我望了他一眼，他正色道

“二姊只是玩玩，你去找她说清楚就得了。”

“我也是这么想，”小啍道 “你听过藉酒浇愁吧？二姊只是一时冲动……”

“你说呢？”我回头问狗弟。

“是啊！”他附和两人道 “那家伙草包一个，当时甩了赵子琪去追二姊，我就看他不爽。二姊水准比我们好多了，哪会看得上那小子啊！你去把话讲清楚，包她一定会回心转意的。”

“那……”我尚在迟疑，森怪又道 “去吧。旧事别提，见面就道歉。”

我咬了咬牙，点头对三人道 “兄弟们，谢了。”

“不客气。”狗弟小啍齐道。森怪对我眨眨眼

“就是现在，否则来不及了。”

在舞厅和狗弟他们谈完后，十分钟之内我便到了薇家。她似乎早就知道我会来一般，才按下电铃，楼下电门自动地开了。当我跨出电梯时，她已站在星空花园中，静静地出现在我眼前。

我完全忘了该说什么，她则略带哀伤地告诉我 太迟了。

她说这么作是故意的，但却不后悔。

她说，自从和诗圣分手之后，她就不懂如何去维持一份纯真的，诚挚的爱情了。

她说她的伤害不是我造成的，是诗圣和她自己。她希望我别要误会，和花痴在一起，只是她疗伤的方式。横竖那小子朝秦暮楚，等到她开始认清自己的道路时，便会再度回到我身边。

她说，以一个刚受过伤的心，在短短半年之内爱上你，那是错的。

她又说，以一个刚受过伤的心，在短短半年中让你爱上我，那也是错的。

她说，我们其实还没有准备好，我们都需要更多时间。

她说，我们的故事只是暂停，并非终止。

她说她从小没有妈妈，所以一直很“脆弱地坚强着”。遇上这种事，她很容易被自己的感情所迷惑，所困扰，所击败。

她说，我会回来的。至於花痴，算是他对不起琪的惩罚吧。

她说她其实也在吸毒。迷幻药迷惑自己，但帮助她认清别人。所以，在她戒毒之后，她就不再会知道别人在想什么，却可以找得回自己了。

她又说，这样的薇你要吗？

我的心都碎了。

她淌一下滴清泪。笑着说，我爱你。

天亮了，又是新的一天，又是这份熟悉的感觉。

於是，在迷醉中，我们再度留下了永难忘却的痕迹，又留下了永不褪去的烙印。

留下痕迹，留下烙印，於此清晨绚丽的黎明。

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的排练结束，问题很多，但都是些我管不着的问题。像什么忘稿啦，有人迟到之类的。真是一群乌合之众，我也懒得骂了。

阿强的表现还不赖，总算是有了些改进。至于其他人，反正他们是乌合之众，这种表现已经该偷笑了。阿丹这人还真热心，九队中就他和林苑芬的请教最勤。是故，虽然那段“谈恋爱”实在只有瓢把儿可以听，我还是对他们最寄以厚望。

广告拉得差不多了，演讲社的效率实在不坏；加上阿强又表示文宣已经有了模样，我索性就不再过问这些行政工作，让范胖去负责。自己则专心和小忆撰写过场词，把主持的工作搞定。

小忆的笑随着九月十六的逼近越来越温柔了。这两天找她出来练段子时，那股笑意中的暖意是我渡过痛苦及压力的唯一支柱。我颇为后悔曾经在日记上道：“我讨厌别人古古怪怪的微笑。”

下次排练定在九月二日，开学典礼次日的下午。

九月一日。开学典礼。

穿了一个月的制服，今早出门时差点以为自己是去开社团会议。我的新班级在一二四那栋行政大楼的正对面的忠孝旧楼，是一楼的二——三——对，就是说唱艺术社的活动室。这敢情好，以后上社团课不必背着书包到处跑了。

二——三是第一类组的人情班，各路好汉云集，许多慕名或熟识的风云人物都被塞进这里。除了诗朗队黄肥臭屁，又加上了原本一一九那一票演辩社的高手。本班是由一一九、一二四加上几个零星份子合并的，我在成功认识的七字头，几乎集合了个全。除老二因为选第二类组去了二——一为美中不足，可说是最令我满意的组合。朝会时我站在队伍后头，和几个新朋友打屁，数人见面就投机，若不是老齐在身边走来走去（他又是我们班教官！），真的会越讲越黑皮。今天首先带头打屁的是芭乐张家和，这小子喜欢人家叫他芭乐，黑黑高高的个子，笑起来傻呼呼地有点像山地人。土拨鼠说他篮球打得很好，只不过面包福和鸟蛋都不同意。

土拨鼠叫罗人杰，他长得小一号，十足的土拨鼠状。芭乐每回叫他土拨鼠，他就发一次飙。人还算随和，一笑起来就全身发抖，颇爆笑的一个人。

鸟蛋的外号也是芭乐取的，这家伙叫章友谨，也是一支土拨鼠；只是头太大，故芭乐以鸟蛋来区分。这位仁兄蛮爱表现的，不过那副一本正经，正好成了面包福取笑的材料。

面包福叫做江建成，外号又是芭乐取的。其来由有二——一、长得像影集“家有阿福”那头食蚁兽阿福，二、投篮老是面包。这小子一身肌肉，个子倒不高，讲起话来三句不离“别鸟我”或“我比较贱嘛”，令人甘拜下风。

我们班导师叫李美琪，一望即知是个古道热肠的好人，教国文（知道这一点我长叹一声——怎么从小到大没有一个导师不教国文？）。心想无论如何，总算不必再跟狗绢大眼瞪小眼了，可算高一结束以来的头一件喜事。

我个子不高，又跟小光坐隔壁，两人还没等上课就扯成一团。他和我交待“言不及义”的练习状况，并偷偷告诉我相声社她们对本社的不满。小光说，因为我们不但行政工作一直出纰漏，又有阿强老是在练习“云山雾罩”时缺席的不合作，相声社那边已经很不爽了。我叹道该说的都说了，阿强实在扯烂污我也没辄儿。小光咬牙切齿地说早该废了他，反问我到底要不要抢回社长之位；我道表演在即，此刻不宜再搞这件事，倘若今次他交出一张红

单子，我就会动手。小光点点头，就不再讲这个了。

开学典礼的活动在升旗、导师时间之后便是大扫除，美琪分配大家的负责区域后，我们便各自去该区摸鱼。我是扫厕所的，当即拿了工具径往外扫区而去。约莫十一点左右老二来找我，两人久没见面，自有一番亲热，他约我明天去小鸟家玩，我道社团有事，当下反问他这学期要不要加入说唱艺术社？他说不要。想去动画漫画社；我知道这是他的兴趣，也就不勉强了。於是便各叙别情。

他暑假都跟小妖猪在一起，两人像国中时一般地成天闲逛光华，一同打电动看漫画混日子。他笑道小妖猪还是以前那个德行，每次到他家看漫画时便立刻“入定”，无论叫他吃饭、催他换一本，还是主动挑个话头，那家伙必定都给他来个不闻不见，四大皆空。但当老二一放弃理他而自己看书，小妖猪猛然发出的狂笑声必然照例地吓他一大跳。据说这就两人相处的固定模式。

老二反问我暑假都在干嘛。我不提和薇的那一段，只道在忙社团。他道你这个人什么都好，就是闲不下来，高一搞社团弄得鸡飞狗跳嫌不够，暑假还不肯休息，真是劳碌命。你又不是社长，这么忙干什么呢？我心道忙是为了麻痹，社长之位仍有争议，一时也说不清，故笑而不答，又听他又说起了小鸟那家伙。

说真的，我对这个话题实在不感话趣。老二每次讲起他们那三人行就一副得意洋洋的神情，看着真是烦人。上次去小鸟家是半年前，直到今日我仍觉十分恼火，尤其是那家伙一副目中无人的神情，每当我打开电脑时，都像一幕生动的图像般浮现眼前。老二这个人也是，说他敏感，他又常常很迟钝，讲到小鸟时总是不注意我的表情，要是他用点心，就会收口了。

其实我的心情也蛮奇怪的，或许只是爱听恭维，厌闻他人有所表现吧，老二一说“你什么都好，就是电脑不行”或“下次带你请教小鸟”之类的话，我就深深地感到屈辱及不平，而后便回家用力学电脑。事实上这种心态是很幼稚的，一山还有一山高，我大可不必这样的。

有时候我也在想，事实上不必把自己的生活搞得这么紧张 社团纯属兴趣，何苦争权博誉，教原本的乐趣变成了喘不过气的压力？小鸟电脑强又如何？他又不会说相声。

参加诗朗队干嘛？他们那一票全是演辩社的，念诗之余还要较劲，真是犯不着。

再说，这一连串七上八下乱七八糟的东西，的确也影响了我的生活，教我忘了自己是谁，忘了该作的事。不说小玫了，难道薇的事弄成今天这样，不也都缘於粗心大意吗。其实，这两天我好好想想，我早该发现“他”就是诗圣了；薇在无意中透露出那么多暗示，我哪一件有仔细咀嚼呢？她又不是存心要追我，瞞着我有何不对？之后她什么都给了我，我却又是如何回报她的？

想一想，说真的，都是我的错。并且，最可恨的，我错了两次。一次玫，一次薇，重蹈覆辙，愚不可及。

我不会原谅自己的。我知道，绝对不会的。这几天我菸抽得很多，原本一滴不沾的酒，也喝得自己阮囊羞涩。我无法处身於没有这些东西，没有披头的歌声，或者手上没有别的事的片刻；否则，只要一静下来，耳边一开始只剩窗外的夜声，我就不可扼抑地涌上泪水，抱头痛哭直至黎明。想不到

我的高一生活，就这样地以昂扬而始，含愧而终地消逝了。真想不到。

放学以后心情颇糟，一个人在重庆南路像游魂般地闲荡了半小时后，我顺着总统前长长的红砖道，在午后静静的日光中再度走到了植物园。夏天快结束了，暑假也过完了，而我的梦，也在倏忽中觉醒了。

清风吹拂，静谧依旧，还是那么淡然沈静的一个开学典礼下午。

半年前，也是在这里，我平静而哀伤地睡着了。只是，不同的，这一次荷花池里满是娇嫩的荷花。而我所期盼的，找寻了许多年的美梦，却已在艳红与青绿悄悄盛开的过程里，蓦然猛醒於懊丧和叹息之中。

我后悔了，我心痛了，我讶异地发觉，我已经不再能淡然置身於午后的舒缓中了。

我是醒的，亦是睡的，我是迷迷糊糊的。在这个新学期的第一天，我已注定被投入黑暗中，随着那不可抗拒的旋转，在天地中飘荡飞翔，再不回头。§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第二十一章 无冕王

自从薇离开后，一切事情都容易得多了。

以前的我是一个蛮好讲话的人，倘若的确不是故意捣乱，我通常对他人的失误很能体谅，顶多不加理睬，大家一起倒霉便了。这两天也不知为什么，我忽然觉得何苦找自己麻烦？横竖我一向对人好，并不见得就保证人家也会如此；你原谅别人的错误，那你便得挑起后果，最后事情仿佛自己搞坏了一般。我这是是何苦呢？

再说，我不太高兴地发现，其实我也不像自己想像中的那般宽大。倘若真是如此仁厚，那我为何不在可以挽救的时间里及时原谅薇及诗圣呢？此刻一切都挂了，我才发现自己未免太笨了，竟然将那些耐心和容忍，都花在像阿强之类净扯烂污的浑球身上，而牺牲掉对自己这么重要的一段感情。想想看，还真是不值得。

是故，我决定再也不管你们怎么想了。我只做我爱做的事，对於让我不爽的，我再也不会随便算了不去追究；欠我的——像阿强A走的社长——就得还我，无论什么表面和平面子人情，我都管他个鸟，不再加以理会了。

你说我太自私了？我承认总行吧？人不自私天诛地灭，反正我再也不管你们怎么想了。

九月二日。新公园露天表演台。

“好，就练到这儿，”我道 “大家辛苦了。”

“啊！终于可以休息啦！”阿丹伸个懒腰，拍我一把，笑道 “今天怎么啦？这么严格？”

我没理他，迳自往阿强走去，劈头就道 “文宣弄好没有？今天都九月二日了。”

他摇摇头 “还差一点。”

“差多少？”我追问。

“一点就是了。”

“少打马虎眼，一点是多少？”我不留丝毫余地，又道“时间也只剩一点，我没空跟你绕圈子说话，快讲！”

他似乎有难言之隐，偷偷拉我到一栋大树下，低声道“凯子，时间实在是太少了……”

“这不是理由。”我不让他说下去，正色道“你的进度如何？”

“不太好……”他闪闪躲躲地道“可能有问题……”

我一把拉住他“印刷厂找了没？文宣设计了没？要多少钱？要多久才能印好？你别吞吞吐吐的，四个问题，该你了！”说着把手松开。他心知躲不掉，索性板起脸孔，恶狠狠地道

“好啦！你凶个屁啊！印刷厂还没找！”

“设计呢？”

“没有。”

“经费和时间？”我冷笑道“当然不知道了对吧？”

“你知道就好！”

“那敢情好，”我道“我们约好的事，你总还没忘吧？”

“你……”他瞪着我“你要怎样？”

“我说过了，废了你。”我冷冷地道“之后开除学籍。就是这么简单。”

“你敢？”

“当然！”我哈哈一笑，转头叫道“小光，叫说唱艺术社的人集合一下！”

阿强一惊，只见范胖、杨哥、阿丹三人跟着小光走了过来。小光道“干嘛？”

“上次我们说过，九日二日他要是还交不出节目单，我们就请他走人，对不对？”我问道。他们看了阿强一眼，眼神中满是“目睹灾难现场”般惨不忍睹的神情。沈默半晌，小光终于开口“没错，有这回事。”说着问阿强道“你那边如何？”

“不必问了，”我道“什么都没有！没有印刷厂，没有设计稿。”

“这……”阿丹皱了皱眉“阿强，这就是你不对了。”

阿强哼了哼，问杨哥道“你怎么说？”

杨哥双手一摊，耸了耸肩。范胖忍不住了，大声道“阿强，你到底在搞什么啊？下礼拜六就上台了，本来今天你就该把东西带来，你竟然什么都没去弄……你打算怎么办？”

“不用怎么办了，我来弄。”我道“至于他，就依照原议开除学籍，回家吃自己的。”

阿强面孔扭曲，痛苦地道“凯子……你够狠……我现在就走？”

“不！”我长笑一阵“上完段子再滚。否则就自己去跟基女她们讲，说你办事不力，已经被炒鱿鱼了！哈哈！”说着掉头就走，把他僵在那儿。

九月四日。

今早一上学，我便抢先一步到训导处，跟训育组陈组长登记了这学期说唱艺术社的干部名单，并申请从今天起直至九月十六日止共三十八小时的公假。陈组长微微一愣，随即对赖小姐笑道这小子还真勤快，刚开学没两天，社团活动就排得这么紧了。

赖小姐是训导处干事，个子小小的，平常帮我们消公假的事都是她在管。她闻言一怔，问道你们社长不是王志强吗？我笑道他上学期违反章程硬

抢社长，已经在大家的监督下交出指挥棒了。赖小姐道你当社长也好，动作比小达还快，想必可以当好社长。当下签了公假单。

中午吃完饭我又去训导处，请老齐帮我签了一张外出证，之后便径自出校找印刷厂。下午天气晴朗，阳光暖暖地撒在静悄悄的路上；我心想这可好了，身为社长可以自由安排公假，以后跷课可方便得多。当下看着小光给我的地址，找到离成功不远的一家印刷公司。

这家印刷厂在地下室，外面连个招牌也没有；我满腹狐疑地走下去，直到闻到一堆纸张的气味才确定就是这儿。只见里头三五张办公桌零散搁着，其中一张上坐着一位中年男子，留短髭，有点胖胖的。见到我走下来，他面露微笑，说道

“同学你好。有什么事吗？”

“你好，我是成功高中说唱艺术社社长，”我道 “要印表演的节目单。”

“是，请坐。”他拉了把椅子让我坐下，说道 “原稿设计好了吗？”

“好了，”我拿出一叠文件，抽出昨天小忆陪我一起弄好的节目单 “就是这个。”

他接过瞧了瞧 “就印这样？单张双面？”

“是。”

“纸质呢？”

“我希望用铜版纸。”

“哪一种铜版纸？”他问。我皱了皱眉 “这我可就不懂了，有很多种吗？”

“当然啦！”他一笑，从零乱的桌上取出一本纸样翻给我看 “你瞧，光是铜版纸就有这么多，每一种的磅数又可以选择，有光面的、有去光的……”他边说边翻 “……进口的、国产的、有花纹的……一大堆呢！你要用哪一种？”

“哪种便宜？”我问道。

“基本上磅数越低，”他解释 “也就是越薄的纸越便宜。不过太轻的纸看起来比较没有质感。此外，国产的便宜，没有花纹的也便宜。还有，假如你要去光，就一定很贵。”

“什么是去光？”我又问。

“你看这张纸，”他指着纸样的一个选项 “是不是会反光？这是铜版纸一定会有的情形。要是你怕印刷品会反光，那就要去光，不过这个动作很花钱。”他想了一想 “看你的预算，不过只印一张，我觉得不必太考究。”

“我也这么想。”我道 “对了，纸张的颜色可不可以选？”

“不能。”他道 “铜版纸就是这种白色，你要是想上色，可得另外加钱。”

“那油墨可以选颜色吗？”

“这倒可以。”他又拿出一本色样 “这些颜色是现成的，比较便宜；假如你要选特别色，那不但油墨要算，工钱也得加，划不来。”

我一笑 “你倒是挺替我打算的嘛！”

“学校生意接多了，”他温然一笑 “我知道你们学生的情况。”

“那多谢了，”我道 “不过我还是要上底色，印刷油墨用这个。”说着一指色样本上的一种深棕。他问道 “纸色呢？”我反问 “也是特别色加钱？”他点头称是，于是我又在色样本上找了一种米黄。

“你要印几份？”

“一千五百份。”

“这么少？”他眉头一皱，我连忙道：“这样不行吗？”

“行是行啦，不过数量少，成本相对比较高。”

“那没差。”我松了口气：“反正多了也没用。”

“好吧！”他又是一笑：“纸质呢？”

“别忙，我还要印别的。”说着我又拿出入场卷的设计稿及广告页。

两人商量了半天，最后决定以中磅数国产铜版纸印A 大小的对折节目单，A 大小的广告页各一千五百份，纸上色，用普通色油墨印内容，此外又选用米黄云彩纸印入场卷。如此刚好符合我们的预算，一万元整。

其实我昨天已经分别要小光和小忆找过印刷厂了，根据他们的说法，一万块绝无可能办到我所提的要求。当时横竖我也不懂，没法跟他们争辩，此刻事情如此容易解决，我反而吃了一惊。不过当下我也没多说，只和他续谈印刷时间的问题。

“九月十二？”他双眼睁得老大：“只有一个星期？太赶了啦！”

“没办法。”我苦笑一番：“只有这么点时间。”

“为什么不早点来？”他问。

此话一说，当下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说阿强的事嘛，以乎太丢脸了；不说嘛，又好像是我不知轻重。一时我哑口无言，心中不可扼制地感到十分委屈。之后随即一片静默，无话可说。

我突然想到，这件事为什么该是我弄？既然那个头号人渣阿强要抢社长，最后却又为什么要我承担起这个烂摊子？

我为什么要为说唱艺术社付出这么多？明明可以派出去的事，我干什么这么辛辛苦苦地又设计节目单又跑印刷厂？连广告出了问题，我都跨刀帮范胖在亲戚服务的单位拉到一万五！他们都干了些什么？

这件事是我的意愿吗？九月活动是小达的主意，为什么我必须在这里完成他的志愿；而他留给我的，却只不过是一个要人没人，要钱没钱的小社团？

我这是为什么呢？小光说基女她们对我们社团十分不满，言下之意似乎怪责我指挥无方。我多无辜啊！阿强把时间和气氛都弄坏了，我一力补救成今天的样子，为什么没有人想到要鼓励鼓励我呢？

没错，昨天小忆是有鼓励过我，但你听听她说的：“凯子你放心，我相信你有那个能力的。”说起来还真令人悲伤，她为什么知道我有这个能力呢？反过来讲，就算有又怎样？这并不是一个别人都可以快乐，唯独我一个人应该扛着压力和孤独的理由吧？

有没有一个人像我一样对社团付出过这么多心血呢？没有！有没有人因为弄社团而丢了马子的呢？也没有！我一个人又拉广告又上表演又主持又写稿的，大家却在九月十六一起分享这个成果，难道他们不该鼓励鼓励我吗？

难道我错了吗？用心投入社务，一向以建立社团远大前程，牺牲精力时间及自己生活的我，难道做得不对吗？每次排练就看到小光和相声社混作一堆，阿丹和林苑芬笑谈不止，或是范胖被黄孝慈亏得满脸傻笑……我不禁疑惑了——为什么你们都不理我呢？难道你们都忘了，要不是我筹划於前，克难於后，你们会有今天的快乐吗？

我要求一句关心我的话莫非太奢侈了吗？我希望属於一个接纳我的团体是个过份的要求吗？为什么小光有花样年华，诗圣有五湖兄弟，老二有三

人团体，而我却只有在此接洽社务的份？为什么我诚意待人，只施不受，却只能换得小玫出国，小微离去，希特勒窝进高三，准备他的大学之道的命？为什么此刻我身遭重创，就没有人拍我一把，给我一点“朋友的帮助”呢？

莫非，我真的错了吗？

老板见我半天不说话，劝道 “很烦吧，小兄弟？”

我回过神，连忙强笑道 “对不起，对不起，我一下子……”

他微微一笑，打断了我 “是不是该做事的人不负责，你这个小社长才自己来啊？嗯？”

“是啊。”我叹了口气。

“别放在心上，”他笑道 “你年纪还轻，本来就要碰到许多挫折的，不然怎么会进步呢？哈哈！”说着望了望狭窄的地下室 “你看看我，年纪都一大把了，还只能在这个见不得人的地方，开着这么一间阴死阳活的一人公司。你知道为什么吗？”

“为什么？”我随口反问。他不胜感叹地道 “前两年母亲生病，花掉我半生的积蓄。当时跟我合伙的那几个看我成天喝老酒，一副成不了气候的样子，就带着我所有的客人走了。母亲去世后我一毛钱也没有，债主上门只好一逃了之，偌大一间外贸公司，连个鬼影子也不剩了。”他顿了顿，喝口茶后又说

“后来开了两年计程车，总算没老婆没小鬼，才积下这点资本，在这个破烂地方接你们学生的小生意，七搞八搞活了下来。想想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他妈的……”说着他微微一笑 “对不起，一时忍不住。其实这也没关系，我早就看开了。反正大概上辈子欠了人家债，这辈子还完倒也干脆。欠到下辈子，我不是还得倒霉吗？哈哈！想开点，什么都不过这样啦！”他爽朗地笑了起来，又道 “小兄弟，一切其实都还好。只要你不放弃，就没有问题了，知道吗？”

我鼻头一酸，忽然感到这个笑得正开心的老板，才是此刻跟我最近的人。当下眼前一阵模糊，不知为何流下了泪，点了点头。

“咦？你在难过什么？”他讶异道 “哎呀！对不起啊！不该对你说这些的……”说着他搔了搔头，手足无措地道

“真是的……好啦！我下礼拜二一定会印好的，好不好？”

我看了他一眼，眼泪忍不住地又流了出来。

九月十三日。下午的新公园。

“弄好了？”陈小蕙讶异道 “你……你的动作可真快啊！”

“先看看吧。”我指着那一叠印好的文宣 “我没检查品质，不过也只能这样了。”

大家围了上来，一人取了一份，各自偏着头“鉴赏”那份刚出炉的节目单及入场卷。唯独阿强坐在一旁，闷不吭声。范胖拿了一份给他，笑道 “怎样？做得好不好哇？”

阿强瞪了他一眼，接过文宣，随即“嘶！”的一声，竟然把它撕成两半。

小光见状大怒，虎吼一声，便要冲上前去。我一把就拦住了他 “别跟他计较。”

“他……”小光讶异地看了我一眼，我对他摇了摇头。范胖已经忍不住了，当即破口大骂，阿强不甘示弱地也吵了起来。众人七嘴八舌，纷纷指责阿强的不是，只有小忆比较收敛，只是不满地瞪着他。

我等大家吵了一会儿，说道“安静一下好吗？”

也许是声音太小，或者大伙儿真的太不满了，对我的话全然不加理会。我吸了口气，骤然大声道“喂！安静！”

大家都吓了一跳，当即纷纷闭上了嘴。我等气氛静下来，稍微停了半晌，方才续道“你们这是在干什么？少了一份，至不济只是还留下一千四百九十九份，能差到哪里去？”

“可是……”黄孝慈开口，我就把她按住“一份不到七块，他爱撕就撕，反正印刷厂为了保险，一定会多印百分之十，他可以再撕一百四十九份！”我冷笑道

“今天好不容易大家都请到公假，相声社的朋友们又大老远从基隆赶来，我们别浪费时间。他爱干嘛就让他干，我们应该体谅他的恼羞成怒。”

大家都愣了，以乎没料到我会如此无动於衷。我挥了挥手，不耐烦地道

“好了，开始练习吧！”

后来的事发生得很快，虽然一切都在我的控制之中，但现在想起来，却也蛮模糊的。总而言之，当天的排练是结束了，除去阿强这么一手，整个过程都还算顺利。

回家之前我去了一下舞厅，当然啦，没有看见薇，不过大姐头倒是出现了。说也奇怪，她今天并没有找我的碴，只是冷冷地，对我搞出一爱理不理的样子罢了。

狗弟知道我心情不好，拿了杯酒给我喝。我一口气喝光，又要了一杯。之后也不知道为什么，两人开始开怀畅饮，直到第二天早晨来临，我已经醉得人事不知，什么都忘得一干二净了。

迷迷糊糊之中，这几天发生的事一件一件地出现，我仿佛看到自己站在新公园露天表演台上，面色凝重地说着连自己也不感兴趣的台词；仿佛看到阿强坐在阴暗的一角，正狠狠瞪视我的目光；仿佛看到小忆的笑，和阿丹那逐渐熟练的表演；仿佛看到小光正挥着扇子，和陈小蕙谈笑风生的表情。

我看到印刷厂老板笑着拿出印好的文宣，和我坐在狭窄的地下室聊天；我看到范胖点着和广告客户收到的钱，正和我研究剩下的经费如何筹措；我看到林苑芬皱着眉头，小声地和黄孝慈抱怨的景像，也看到郑巧怡把我拉到一旁，希望我不要太严肃的场面。

我知道这些都是幻象，它们都没有发生过，只不过是我想像罢了。这些事情都令人不愉快，那是不可能发生的，我是小达他们指定的第二届社长，我会把事情弄好的。

我会在一个很平顺，很愉快的气氛中把事情弄好的，不是吗？

我知道我喝醉了，很醉很醉，醉得糊涂了。现在不是刚放完寒假，寒训刚结束吗？我不是才在麦当劳认识一个很特别的女孩吗？诗圣不是才跟我去哈草乐园抽菸吗？老二不是才约我去麦当劳吃饭吗？

我不是刚跟小光在中新友谊之晚上完表演吗？

我不是刚去北一女门口接小玫回家吗？

不是吗？这些事不都才发生没多久吗？它们为什么都变了，变得如此遥远，如此虚幻不真？我为什么会醉倒在这里，醉得人事不知，而无法控制自己的想像？难不成我做错了什么，还是伤害了谁吗？为什么它们都像一阵飘散中的烟雾，或是云中乍现的电光一般，在我还来不及抓住，还来不及仔

细瞧瞧之前，就一古脑地都消逝了呢？

我不懂，我真的不懂。为什么我只是在荷花池畔睡了一觉，满池枯萎的莲蓬已化成了一片艳红及青绿；而我心中的青绿及艳红，却只剩下枯萎的残影了呢？

我真的不懂。

九月十六日傍晚。实践堂。

今早有一上午的公假，大伙儿在成功的会议室进行最后一次排练。吃过午饭后我们便直接到实践堂布置场地。演讲社她们派出七个义工来帮忙，那些贴布条，安排收票等工作就完全交给她们，我们十三个要上台的人则分别利用这个空档再作练习。约莫五点左右活动结束，大家一起去吃饭，只剩范胖和我留在实践堂，商量待会儿的灯光问题。

“凯子啊，这阵子辛苦啦！”我们坐在舞台一角吃便当，范胖道 “终于要上台了。”

“是啊，真累。”我道。

“你最近怎么了，好像心情不太好？”他问。

“没什么，大概只是累了。”我叹了口气 “事情一大堆，忙得烦死人。”

“是啊，”他笑道 “搞什么嘛！就我们两个在忙，他们倒轻松得很。”

“你也辛苦了。”我笑着拍他一把，问道 “广告那边没问题吧？”

“差不多啦！”他苦笑 “还没拉够，差不多就是了。”

“还差多少？”

“你不用管啦！”

“多少嘛？说来听听不成吗？”

他叹了口气 “大概七八千吧。”

“这么多？”我一愣，他笑道 “没那么容易。我可不像你，什么都一下子搞定。”

“别提了。”我又问 “你确定没问题吗？”

“你啊！就是太不放心了，”他一笑 “所以才会那么累！安啦！我自有分寸。”

“好吧，不管你。”我改变话题 “待会儿灯光怎么办？你安排好了吗？”

“实践堂的人会弄，跟他们说好就得了。”

“有没有什么问题？”

“有。”范胖道 “舞台灯太旧，只能全开或全关，聚光灯有点暗。”

“这没关系。”我想了想 “我们不需要那么多变化。对了！聚光灯可以动吗？”

“我看不要动比较好，”范胖道 “一来他们不熟段子，可能配合得很差；二来设备太旧，搞不好一动就坏掉，像什么灯泡掉下来之类的。”

“这么烂？”我笑道 “真危险。”

“预防胜于治疗，”他也笑道 “只花一万多，将就点吧！”

我俩边吃边聊，之后便去后台找实践堂的工作人员把灯光搞定。不一会儿其他的人都回来了，我叫过小光，问他服装弄好没。小光一愣 “服装？你有叫我弄吗？”

“没有吗？”我吓了一跳 “开学典礼……”

“啊！对！”小光猛然想起 “糟了，我忘记弄了！怎么办？”

我暗暗叹气，看看表是六点半，心想表演七点就开始了，现在不是噜

苏他的时候，便道 “唉！没关系，我去弄好了。哪儿有借服装的店？”

“抱歉抱歉！”小光忙道 “中华路上有，就在实践堂外头不远。”说着告诉我地方，又打躬作揖了半天。我也不多耽搁，安排一下该注意的事，便一个人出去亡羊补牢。幸好这附近场地多，服装出租店不缺，我找到小光说的那家店。当即按照上台人数，跟老板要了十三套长袍。

老板找了半天，对我说 “同学，十三件长袍是有，但花色不统一喔！行吗？”

“差别很大吗？”

“还好啦，都是深蓝色的。”他道 “只不过缎子的只有六件，其他都是布的。”

我安排一下上台人员，心想只要同台的花色一样，其他的也不必那么考究，於是又问 “布的能不能再凑一件？”

“可以。”他道 “那缎子的只要五件了？”

我点头称是。於是他便回仓库又找出一件布袍，跟我拿了学生证作抵押，便将十三件服装交给我。我连忙抱起一大包衣服，三步两步地赶回实践堂。

活动快要开始了，场地上已有陆续而来的观众。我跟收票口那几个北一女的义工打过招呼，便直奔后台准备。大伙儿见我借到服装，不禁都松了口气，纷纷领了长袍，便各自去更衣化妆。

不一会儿大家都把衣服穿好了，三五成群地在更衣室开别人的玩笑。几个女生跑来对我抱怨衣服不太合身，我解释道临时借的，大家不要太讲究。她们似乎不太满意，不过反正时间来不及，也就不再噜苏了。我有点不高兴，心想这事又不是我负责的，现在借都借了，你们还挑什么挑？不过转念又想这件事横竖是我督促不周，小光没弄好我也有责任，是故忍了下来不跟她们发作。当下对大伙再宣布一次上台注意事项，便跟小忆一起到前台预备。

七点三十五分。

场中吵吵杂杂地，观众席上已经坐了不少人。我站在台右布幔往外瞧，只见台下仍然有许多空位。心想这次宣传毕竟还是没搞好，不禁有些失望。

小忆拉了我一把，问道 “要开始了吗？”

“嗯。”我点点头 “你没问题吧？”

“有点紧张。”

“放心，不会出问题的。”我笑着说 “就跟在新公园那样上，包管错不了。”

她点了点头，看表情仍然十分耽心。我便又说 “别紧张，等一下要是忘词了，我会想办法把词提给你。只要跟着我瞎扯就好了，不必耽心。”

“嗯……”她想了想，忽然问道 “你不紧张吗？”

我一愣，突然也觉得奇怪——对啊！我不紧张吗？

按理说，今天是我上高中以来最重要的一次演出，不但整个活动是我一手办出来的，自己更负担了主持人的九次串场，以及开头和结尾两个最吃重的段子，我应该很紧张的才是。

中新友谊之夜，我不但连饭也吃不下，上台前甚至因为主持人的表现不差，竟然紧张得和小光一起去场外改段子。不得不承认，那次我真的很紧张。

诗朗比赛那天也是。虽然是团诵，我虽然只有几句无关痛痒的独诵句，

但仍旧紧张得一塌糊涂。要不是上台前希特勒鼓励过我几句，真怕自己独诵念破音呢！

上学期末社展就更严重了。那天我四点多自动醒来，在阳台上还耽心了好一阵，直到薇对我说了这番话，又是我很能干，又是我紧张别人就垮了什么的，自己才宁定了下来。

但，不知为何，此刻我竟然一点也不紧张，好像今晚不是我要表演，亦或只是排练一般，不但心跳平缓，呼吸正常，我竟然一点也没有那种即将要上台的感觉。

小忆见我半晌不语，问道 “怎么了？”

“唔……”我回过神来 “没事！我们上台吧！”

她点点头，我对工作人员打个暗号。只见场中的灯光暗下来，观众席静了下去。

灯光再亮，随即又暗下去。

小忆擦擦额角的汗，灯光又亮起来。不久之后终于关上。

我一拍小忆 “走吧！”

两人当下走出布幔，观众席响起一片掌声。我俩不疾不徐地走至舞台中央，稳稳站定，面对着黑鸦鸦的观众，望着刺眼的聚光灯。

小忆吸了口气，定了数秒，打开麦克风。

“大家晚安，欢迎光临实践堂。”她道。

“今晚的节目就由我俩替各位主持。”我接口。

“何淑忆。”

“董子凯。”

“上台一鞠躬！”两人齐道。

台下又是一阵热烈的掌声。小忆开始说起她的台词。

很奇怪的，今晚我不再觉得聚光灯像以往一样刺眼了。此刻虽然面对强光，但我的视线却还是很清楚。不像以前，只要一上台，我就什么都看不见了。

实在无法理解此刻的感觉。明明站在台上，说着我一手写出来的段子；明明是我钟爱的舞台，也同是我最自傲的表演，为什么我没有一丝一毫兴奋的感觉呢？

台词一句句地从口中滑出，一如排练时般地既熟练又精巧。我俩迅捷地装包袱，抖包袱，什么疾捧慢逗，智挥愚翻的要求都中规中矩。但，为什么我没有那种上台该有的心情呢？

小忆淌下了汗，观众每一阵大笑，她就紧张一次。她的声音有些颤抖，动作也因紧张而显得僵硬。段子都快说完了，她仍然没办法把速度拉慢，要不是女生讲话比较清楚，观众可能不太听得懂她在说什么。我却正好相反，不但声音平稳厚实，动作也熟练流畅得多。要说台风，那简直比她好上千倍。可是，我知道其实自己并不入戏。一个好的演员必须装谁像谁，台词好不好，动作顺不顺，都不及觉得自己就是戏中人来得重要。只要演员一忘掉自己是谁，那么，观众也就会忘了他是谁了。

但是，我没有忘记我是董子凯，我知道我在干嘛。此刻的我比一台录音机好不到哪里去，就像是一具行尸走肉一般，说着自己也听不懂的话，演着自己也不爱看的戏。我只是一个小小的社长，只是一个别人藉以获得乐趣的小丑罢了；除此之外，我什么都不是。

真的，今晚的聚光灯，已经不再那么亮了。

“开场曲”说完，我俩下台一鞠躬。小忆留在台上，和陈小蕙演出她们的“吃拜拜”，我则一个人迳自消失，走到舞台右边准备。

望着台下聚精会神的观众，我不禁感到十分孤独。心想假如希特勒知道我现在的心情，他会不会像从前一样地拍我一把，笑嘻嘻地要我想开点，说什么你有那个实力，我很信任你……之类的话？

换成是小达他会说什么？是骂我一顿，还是笑道下次努力就得了？

换成是小玫，她会怎么想？是讶异於我的失败，还是鼓励我“你是天生的演员”？

换成是薇呢？她会再次唱歌给我听吗？她会再次抱着我安慰我吗？她会不会像以前一样用那深邃迷人的眼光，再次给我强而有力的信心？还是牵起花痴的手，隐没於我空虚无助的生命之外，消失於我企盼渴求的神情之中？

吕文玲和郑巧怡讲起了“谈广告”。

薇抱着吉他，在七彩的灯光下唱起披头的“自然地演出”；我站在台下，忘情而着迷地听着。她说只有在我身边，她才有这么多的勇气，去唱一首旋律很轻快、歌词却很哀伤的歌；她说她很佩服我在台上的表现，她说那是一种演员的执着。她还说，只要我永远都能忠於这份情感，这份情感也会永远忠於我，我将不再会感到畏惧或迷失。

“超级市民”的阿强和杨哥，倏地变成了“黄范家”的黄孝慈与范胖。

表演快结束了，我的工作也即将告终。我知道我累了，从今以后，这些事将不再会是我关心的主题。管他什么四大任务，管它什么相声诗朗队，我为它们付出了太多，而我所得到的，却只是此刻逐渐暗去的聚光灯。我不再感到一点兴奋与悸动，只剩挫折与伤痕，是我这一年辛苦后唯一留下的足迹。

我真的很累，很累了。

阿丹和林宛芬说完“谈恋爱”，“云山雾罩”的阿强忘了稿，正被观众无情地奚落着。

我浅浅一笑，管他呢！我再也不会因为这个烦恼了。

他们要我主演一部电影

他们要让我成为一颗超级巨星

我们要拍一部有关那个孤寂家伙的电影

我所要做的只不过是……

演得自自然然地！

“学弟！”希特勒温然一笑 “别再忘词啦！中新友谊之夜就是明天！”

我向你保证

我会成为一颗超级巨星

也许会拿到一座奥斯卡奖

也说不定

“不用留下来练啦！”小光背起书包 “只不过是仪队社庆而已！”

这部电影

将让我成为一颗超级巨星

因为我能把这个角色

演得像极

“今晚念海祭，”丁社长叹了口气 “还真算得上是应景哩！”

是故 我希望你能在片子中看到我的身影

而且 我知道你将会清楚地知悉

有个大傻瓜曾经抓住了绝妙时机

我所要做的只不过是……

演得自自然然地！

“你真是个天生的演员。”小玫道。

我们将拍出那个家伙的孤寂

以及

他跪地求谅的场景

我将担纲饰演这个角色

而且

丝毫无需排演复习

“表演成功极了！”阿祯和四人分别握手 “多谢你们的帮忙！”

我所要做的

只不过是

演得自自然然地！

“成功帅哥，”占我位又抽我菸的女孩笑道 “你好！我叫林美薇。”

是故 我希望你能在片子中看到我的身影

而且 我知道你将会清楚地知悉

有个大傻瓜曾经抓住了绝妙时机

“唔……”我一愣 “我叫董子凯。”

我所要做的只不过是……

演得自自然然地！

披头：“演得自然”

一九六五发表於“救命！”专辑 § 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第二十二章 冰释

九月二十日。

差十五分钟就是吃饭时间了，班上一如惯例地有点浮躁。青蛙公主正聚精汇神地上着地理课，浑然没发现坐在前方的我正在偷看看电脑手册，而小光更已睡得人事不知。

九月十六实践堂表演才结束，我就觉得自己松了老大一口气。阿强依照协议退社了，听杨哥说已加入仪队；现在阿丹是副社长，小光负责公关，我这个当社长的反而闲着，一应大小事宜全交给他们，自己则专心准备下个月某家知名电脑公司的检定考试。

说起参加这个考试，老二可以算是督促我用尽全力准备的最大力量。老实讲他压根不知道我在忙这个，最近两人见面时也跟以前一样，不是下课在合作社打屁，就是放学去麦当劳聊天。只不过近来我们谈话的内容，却都

是他的死党——小鸟。

上学期去小鸟家后我就买了电脑。原本只打算用来写写相声段子，印自己的诗看看就算了。谁晓得老二这家伙不知趣，三天两头地说什么人家很厉害，你怎么不学学；又是电脑如何如何，又是小鸟怎样怎样，讲得我实在火冒三丈，因此才打算考这个试，跟他证明“小鸟算什么？我随便搞搞，也比人家弄得有样子。”

其实我一直有这种想法，认为学电脑并不代表一定要学写程式。电脑不是用来处理我们的问题的吗？何必成天K程式语言，把自己搞得神经兮兮的呢？没人规定使用榔头前必须先当个铁匠吧？再说，老二尽管讲得天花乱坠，他自己还不是对程式一窍不通？有什么资格笑我呢？

是故，这回我就是搞出一番名堂，让他知道不是我不行，只是懒得弄罢了。就像常常对他说的——要么就不混，要混，就混好一点。

下课钟响，我排队去蒸饭箱领便当。说实话还真想念老二，现在两人不同班，便当可得自己拿了。拎着烫手的饭盒到水池冲一冲，放回教室，先去厕所哈一管。

忠孝楼虽然旧，但厕所似乎比哈草乐园干净。才进去就碰到鸟蛋，他对我笑着说

“又来抽菸哪？”

我点点头。他道 “刚才二二四班有一个叫诗圣的找你。”

“他在哪里？”

“刚走，”鸟蛋说 “早上你跷课，他来了两三次。”

“唔，谢了。”我朝他挥挥手，点上了火。心想这小子找我干嘛？开学那天就跟他说得不愉快，现在事情都挂了，他还想说什么？

思忖间有人敲门。打开一看，果然是曹操到了 “凯子，终于找到你了。”

“什么事？”我冷冷地问。

“唔……”诗圣顿了顿 “我觉得咱们应该谈谈。”

“有什么好谈的？”

“我知道你心情不好，”他陪笑道 “别不爽，我要跟你解释跟她……”

“你别说了。”我哼了哼 “你是她男人，她是你马子，这点我已经知道了。”

“不是啦……”他急道，我又打断他

“现在当然不是，本来你换成我，现在我换成了花痴。还有什么？”

“这……”他想了想 “凯子，你不讨厌那小子吗？”

“当然讨厌，”我冷笑着说 “也讨厌你。你们两个半斤八两。”

“你他妈……什么话嘛！”他怫然道 “当时我也没料到事情会变成这样，不过我是好意，你要发飙别冲着我来！”

“谁要发飙？”我瞪着眼说 “我窝在这里哈草，是你来噜苏的吧？”

“你讲理点行不行？”他不太高兴，拿出一根菸点上 “我们好兄弟，干嘛一直要有误会？大家把话说清楚，不要每天他妈的不爽好吧？”

“我有不讲理吗？”我道 “你瞒着总是事实吧？”

“没错！”他道 “这就值得你飙我吗？”

“我有飙你吗？”我接口，连珠炮也似地反问 “你知道我觉得被耍了吗？你他妈的跟没事人一样，我还以为你几百年没跟马子联络，谁晓得你们

交情那么够看，还叫得动人家去麦当劳假装跟我打屁？要是你早点告诉我，事情怎么会弄到今天这样？还有……”我顿了顿

“我觉得你们根本就没有打算分手。那天在舞厅她是不是亲了你一下？”

“你别搞错了，那不代表什么……”他连忙解释 “那天我们在谈一件……”

“够了！”我说 “不管代表什么，你跟她还有交情，这没错吧？”

“唔……”他停了停，最后点了点头。我道 “这不就结了？既然这样，你把我拖下水干嘛？真的忘不了，你们自己搞定就结了。”

“你够意思一点好吗？”他眉头一皱 “我跟她真的分了，什么叫拖你下水？”

“好，那我问你。”我道 “你还想不想她？老实讲。”

“想，”他坦诚 “但既然分了，人家又喜欢你，我就算了。”

“嘿，那你可真有义气啊！”我冷笑。

“这跟义气无关。”他不太高兴 “你听我解释……”

“我才不要听你解释呢！”我把菸头一扔，推开他往外走，回头道 “反正你就是骗了我。再说现在她既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说什么都太迟了！”说着“砰！”地一声关上门，头也不回地走了。把他一个人僵在那儿。

烦闷地吃完便当，我趴在桌子上想睡一下。没过多久午间静息钟响，吵闹的校园逐渐静了下来，我却反而睡不着了。心中来来去去地尽是薇的身影，一下看到她在台上唱歌，一下想起她骑车载我上阳明山的样子；我看到她牵着我的手，一起走在中正纪念堂；也看到她睡在身边，脸上清丽而满足的微笑。

此时正是一天中最热的当口，身上、臂上都渗着闷热的汗。室内没有一点风，只偶然地传来青岛东路上的车声。窗外的阳光亮亮地，衬托着中午的宁静，让这个秋天的日子显得十分凄凉。

四点二十五分。

整个下午都头痛，好不容易捱到降旗典礼结束，我回教室收好书包，便打算去金桥喝杯咖啡。至於晚上要去哪里散心，那就看心情怎样再说。

还没走出校门就被人叫住。我一看，全是诗圣的兄弟 菜包、孔子，还有一大票熟脸的。

“凯子，放学有事吗？”孔子问。

我心想一定是诗圣要拦我，才不上他的当 “有，你干嘛？”

“诗圣找你。”他说 “在中正纪念堂。”

“我没空。”我转身就走，菜包一把挡下

“凯子，用不了多久，去一下好吧？”

“我说过没空，”我道

“怎样？你们这个排场是要盖布袋吗？我就一个人，不必这么累。”

“你误会了，”孔子笑道 “大家好兄弟，谁敢动你啊？真的是诗圣找你。”

“我知道是他。”我笑道 “要是我不去，他要你们怎么办？”

“他没说，”菜包接口 “可是你非去不可。”

我冷笑一声，不置可否。心想要是不跟他们去会怎样？大家又没梁子，难不成绑架我吗？但是，他们又能怎么办？我实在不去，只怕也令人为难。再说眼前已经摆出这么一副大阵仗，看样子不去也不成了。於是四下看了看，说道

“好吧，我去。”

他们都松了一口气，孔子笑道 “ 谢了，我骑车送你过去。”

四点五十五分。中正纪念堂。

孔子在大中至正大门放我下来，对我笑了笑，便迳自走了。只见诗圣站在广场入口，一脸似笑非笑，快步走来。

“凯子，抱歉啦！”他笑嘻嘻地说 “ 我们可以谈谈了吗？ ”

“谈你个屁！”我怒道 “ 怎样，我不听你解释，就再叫兄弟们抓我是吗？ ”

“你别发火，”诗圣道 “ 不是这样请不动你。”

“好，给你三分钟！”我双手一摊 “ 说吧。”

“别急，我们去吃点东西，慢慢说不迟。”他递来一根菸 “ 要不要？ ”

“十五秒。”我冷冷地说。

他一怔，陪笑道 “ 好啦，是我不对行不行？别发火啦！你要去哪里吃东西？ ”

“三十秒。”

“喂！你别闹了！”他眉头一皱 “ 我是很认真的在讲话。”

“你要讲就快讲，”我道 “ 又过十秒。”

“凯子！”他声音大了起来 “ 你给点面子好不好？我们何必搞得这么不爽？大家把话讲清楚，是我不对，给你摆菸道歉行不行？ ”

“谁要你摆菸？”我也大声道 “ 现在你说什么都无济於事了，干嘛硬要解释呢？反正我他妈的也不能拿你怎样，爱道歉不道歉都是你在讲，你对不对关我屁事？ ”

“我只要你说一句话，”他道 “ 你原不原谅我？ ”

“不原谅！”我立刻回答 “ 我以为你是我兄弟，结果你摆我道！”

“我哪里摆你道？ ”

“你是她男朋友，为什么瞒我？ ”

“我怕你觉得不自然，”他道 “ 当时只是想叫她跟你瞎说几句，有什么好告诉你的？再说我又不是她的男朋友！”

“我不是说那天，”我反驳道 “ 后来我跟她在一起，你为什么不找个机会告诉我？ ”

“我有机会吗？”他辩解说 “ 你一天到晚跷课，谁找得到你哇？ ”

“你再说一次！”我怒道 “ 我有天天都不来上课吗？少跟我讲这种藉口！”

“那.....你要搞清楚，我又不是不想跟你说，”他迟疑半晌 “ 你们一直搞得不清不楚的，我哪知道什么时候说比较好？ ”

“什么叫我们搞得不清不楚的？ ”

“你不是一直没跟人家搞定吗？”他说 “ 我是怕一告诉你，你就把人家甩到一边！”

“你他妈的我会吗？”我吼道。

“现在不就是吗？”他吼回来，又道 “ 我本来就要说，是你自己不要听的！”

“有吗？ ”

“没有吗？”他道 “ 上次我们一起去打撞球，是你不听的，对不对？ ”

“喂！我哪知道你要讲这个？”我道 “ 再说，你后来干嘛不说？ ”

他叹了口气。我又说

“算了，反正来不及反悔，当我原谅你了行不行？我可要走了。”

“我还有话没说。”

“我不要听。”

“凯子，”他又道 “我是真的有话要说。”

“我也是真的不要听。”

“你不要再来这一套了！”他终于沈下脸来 “管你妈的，给我听完再走！”

“否则呢？”我瞪着他说道 “扁我？”

他闻言半天不语，好一会儿才沈沈地开了口

“凯子，不瞒你说，我是真的很想扁你。这件事我瞒了你，但你的态度，未免也太让我失望了。要不是看在我俩有交情，今天……”

“就要给我好看。”我冷笑 “对不对？”

他不说话，给我来个默认。我心中登时燃起一把无名火，拳头一紧，又道 “我现在人在这里，而且下定决心不听你噜苏。你动不动手啊？你不动手，我就走人。”

他瞪着我 “你别逼我。”

“你动不动手？”

“我说了，”他一字一字地道 “你，别，逼，我！”

“我就是要逼你，”我大笑道 “你为你的错揍我，哈哈，我倒要看看你怎么动手！”说着一挺胸膛 “来！动手吧！”

他脸上肌肉抽动，呼吸越来越重，越来越沈。两人之间气氛一片凝重。他狠狠地瞪着我，双拳紧握，手臂微抬，满脸愤怒的血红。

“凯子，你不要逼我！”他再说了一次。

“我就是要逼你！”我道。

此话一说，他再也无法忍耐，怒吼声中疾冲上来。我身子一侧避过，右掌一记耳光，把他打退一步，随即抢上前去，右肘在他胸口一记重击，接着左掌挥出，又是一记耳光。只把他打得重心大失，跌在地上。我随即疾退数步，凝神待他反击。

他震惊莫名，万万没料到我会抢先出手；我也是一怔，心想自己出手怎么会这么重？两人登时僵在原地，都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

隔了半晌，他猛然站起身来，拳头一握，登时戛戛直响。

我退了一步，力量布满全身，作势待发。

两人瞪着对方，四支眼睛瞬也不瞬，虎视眈眈地寻找出手的时机。我们都知道只要一动上手，那必是一场凶狠的恶斗。不但下手要重、动作要快，连此刻的眼神都是决定胜负的关键。

不知过了多久，他的眼睛忽然动了一下。

奇怪的念头忽然涌起，我也眨了眨眼。

他微微退了一步，身子好像放松了些。

我感到手臂很酸，拳头不由自主地微微张开。

他凶恶的表情软了下来，我轻轻吐了口气。接着——非常突然地——我俩同时放声大笑！

他快步抢上，一把就把我掀在地上，双手牢牢地压住我的肩膀，大笑道 “他妈的龟儿子！你用什么招式打我？他妈的……太过份啦！”

我被压得连气也喘不过来，但还是忍不住放声大笑，只笑得自己气闷欲死。他用力摇着我的肩膀，也狂笑不已。

原来，这三下厉害招式，正是诗圣自己教我的！哈哈！

他把我扯起来，两人笑着正了衣冠，互相瞪了一眼，随即不禁又吃吃地笑个半天。

好一会才背起书包，搭起肩膀。他笑道

“他妈的乖徒弟！练得还真熟咧！”

我也笑道 “你太丢脸啦，笨师父！”

“他妈的猪八戒！”他推了我一把 “现在去哪？”

“哈哈，吃饭吧！”我忍不住又笑了起来。当下两人互相泄气，在傍晚高远的天色中走到馆前路麦当劳，吃了一顿有生以来最爆笑的汉堡。

吃饱喝足，我们一齐在微凉的秋夜中散步，诗圣原原本本地将他和薇的故事说给我听。他说当时和薇分手是因为个性不和，薇纤细敏锐，他则迷迷糊糊，时机总是在最不适当的时机降临，而两人却也从没有抓住。所以，虽然两人都仍爱着对方，但还是守不住那份感情。

我叹道你早该告诉我这一段，倘若如此，我会更加意地维护着她。诗圣道事既如此，多说无益。日后你们复合，可别再搞砸了。我默然不语，心想那不知道又是何年何月的事了。

他见我半天没说话，突然道 “你跟基隆女中那个怎样了？”

“你怎么知道？”我愣了愣。他笑道 “那还用问？当然是小光说的。”

“他还真大嘴。”

“你追上她了吗？”

“没打算来真的。”我道 “薇刚走，我……”

“这就不对了，”他打断我 “前一次就是这样。那个柯什么玫。”

“可是，薇说会回来的啊！”我急忙解释。他微微一笑，拍了我一把 “天下没有一模一样的爱情。你想想，谁能替代薇？”

我摇摇头，他又说 “她回不回来不要紧，我跟你讲，手上的快乐最重要。基隆女中那个跟你的感情，绝对和阿薇不一样；你苦苦地等，只不过一天到晚苦瓜脸，何必呢？”

“那要是薇回来了，小忆怎么办？”我反问。

他想了想 “我不知道。不过你跟她在一起不了多久了，不必耽心。”

“为什么？”我奇怪地问。他耸耸肩

“我不会讲。这么觉得就是了。”

“这可很冒险。”

“你放心好了。”他笑道 “你搞清楚，谈恋爱是一件好玩的事，真的来电为什么不谈？”他拿起菸两人分了，又说 “而且就算你同时爱上两个人，又有什么不对？”

“可能吗？”我反问道。他哈哈大笑

“不信吗？我可有现成的例子喔！”说着古怪兮兮地看了我一眼，问道 “要不要听？”

我想了想，叹了口气 “你是说薇？”

“噢？你怎么知道？”他一怔。我缓缓地道

“我猜的。反正她爱我，又忘不了你。”

诗圣皱着眉头 “你……你不介意吗？”

“不介意。”我幽幽地说 “爱你总比爱我好。”

他愣了一下，脚步放慢不少 “为什么说这种话？”我道 “你虽然

有点脱线，但是很够意思；我不但同时爱上她和小玫，最后更负了她。再说……”我想了想

“至少她的初夜是我的，你比我正直多了。”

诗圣脚步一停，看着我的眼睛，正色说道 “凯子，你这么想就错了。她是自愿的吧？”

我点点头。他又道 “所以了，你不必被这件事套牢。告诉你吧，人生不过他妈的几分钟，不要整天有一堆心事。你从她身上拿走什么，只要人家同意，你就大方的收着有什么不对？”

“但……”我反驳道 “这不一样，一生只有一次的事……”

“只有一次又怎样？”他道 “只有一次的事，你通通弄对了吗？”

我一怔，低下头说 “没有。”

“那不就结了？”他说 “只要她不介意，你用不着太把事情放在心上。不过，要是她日后真的回来，你可不能再把机会弄丢，这就行了。懂吗？”

“嗯。”我应了一声。他摇摇我的身子 “告诉你，她真的跟平常的女孩不同。她不在乎你做了什么，只在乎你的真心。别把自己关起来，在她回来之前，你爱怎样都没关系。”

“谢了……”我抬头道。他傻笑一番 “不客气。这种话我不太会讲，别再要我讲一遍就行啦！”说着把菸头一扔

“走！去跳跳舞，他妈的喝几杯！”

狗弟他们见我和诗圣一起出现，每个人都是一脸惊奇。不过他们当然乐见两人和解，故也不提旧事，大伙儿坐成一圈喝酒打屁，气氛十分痛快。

十一点左右我先回家，一点不到再度回到舞厅。他们还坐在一起，只不过声音似乎小得多，此刻只剩狗弟在讲话，森怪一言不发地听；诗圣望着天花板发呆，小啍则又在用头打鼓，想必是嗑了药。

我拍拍诗圣，狗弟随即叫住我 “别叫他，这家伙也是毒鬼。”

“他也会嗑药？”我惊讶地问。狗弟叹口气，说道 “会。不但会，我们几个就他嗑得最凶。小啍一天一次，大姐偶尔嗑一嗑，二姐是要写歌才碰。诗圣却一天到晚嗑个不停，一天大概三次吧！”

“真的？”我看了森怪一眼 “我怎么没发觉到？”

“你不会发觉的，”一个声音传出 “嗑药之后只是看到的東西不同，人又不会发疯。”

我回头一看 是大姐。只听狗弟说 “你还好意思说，每次上台就嗑药的是谁？”

“为什么要不好意思？”她瞪眼 “我爱嗑药就嗑药，你废话个屁！”说着推开森怪，坐了下来。对我道 “你回家干嘛去了？”

“不回去不行。”我说 “等爸妈全睡了，我才能出来。”

“哈哈！”她狂笑一番，推了我一把 “乖小孩，真是有出息！”说着在胸口袋中掏摸一阵，捧出一包小东西。她揭开纸包，拿出两颗药丸 “哪！请你！”

“L S D？”我身子微微一缩。她愣了半晌 “原来你不会？”

“我可不嗑药，”我双手直挥，忙道 “谢了，你自己用吧！”

“试试吧？”

“不不不！”我陪笑道 “我这人没毅力，一定会上瘾。”

“上瘾就上瘾，怕什么？”她蛮不在乎地说 “我嗑了两年多还不是活

着？你怕没钱是吧？不要紧，来这里上班，舞厅钱淹脚目！”

“不是活着死了的问题。”我道 “嗑药陪钱伤身，有什么好处？”

“谁说的？”她格格直笑 “钱是少不了，伤身倒不觉得。迷幻药又不是红中白板。”

“慢性自杀而已。”森怪接口。大姐转头吼道

“你给我闭嘴！黑怪头，找死哪？”

森怪微笑不答，听话地闭上了嘴。狗弟看了看大家，小心翼翼地说
“大姐……我看你还是别害人家凯子了。他又不是你，人家可是规规矩矩的高中生……”

“哈哈！”大姐看着我，笑道 “你是规规矩矩的高中生吗？抽菸喝酒，晚上不回家，早上跷课大觉，连处男都不是，这算规规矩矩的高中生吗？”

“我又没这么说。”我道 “只是，我不吸毒。”

“不要拉倒！”她收起一颗LSD，用酒吞了另一颗。又对我说 “你最近快乐吗？”

“问这个干嘛？”我愣了愣 “勉强强强。”

“要不要爽一爽？”她古古怪怪地一笑。

“怎么个爽法？”

“要不要嘛？”她又问。

“不嗑药，其他的都行。”我表明立场。她摇摇头 “不是嗑药，只是爽一爽。怎样？”

“你说来听听。”我知道那绝对不是简单的事，可得问个清楚。她还没讲话，狗弟先开了口 “大姐，你又来老毛病了。凯子是规……是个小高二……”

“小高二就不行吗？”她伸手拿起酒杯，无袖的臂膀随着笑声直抖。又问森怪

“黑怪头，小高二可不可以爽一爽？”

“可以，”森怪道 “这个我倒不反对。”

我疑惑地看了看三人，一时完全不懂她们在讲什么。只听大姐又问道

“怎样？去爽一下子？”

“到底是爽什么？”我耽心地问。

“反正合法又健康，”她眨眼笑道 “你马上就知道了。”

“好吧。”我知道她不会先讲，心想森怪的话最可靠，他既然不反对，想必只是玩玩

“你说吧！怎么爽法？”

“不能在这里，”她放下酒杯，拉我起身 “走，我们去后面。”

忐忑不安地被她牵着走过舞台右侧黑暗的小道，两人穿过后门，走过一条长廊，之后停在一扇还算漂亮的木门前面。

“就这？”

“就这。”她对我一笑，掏出钥匙开了门 “进来吧！”

她先进去开灯，我跟着也迈入了门槛。她带上门，顺手便锁了起来。我仔细一瞧，里头有一个衣柜，一张桌子，桌子上有一面大大的镜子，此外就一张床，加上满地散乱搁在地毯上的吉他、海报卷、笔记本，以及一张张抄写着乐谱一类的东西。

“这是……？”我才开口，她就说 “我的房间。”

“你住这里？”

“是啊，”她笑道 “这间小店是我们几个开的。我不住这儿住哪？”

“喔！”我点点头 “好啦，你要带我做什么？”

“唱唱歌，散散心。”她要我坐在地毯上，自己抱着吉他也坐了下来

“听说你唱歌唱得不错？”

“谁说的？”

“阿薇啊！还会有谁？”她一拨琴弦，调音了片刻，笑道 “我要听你唱歌。”

“为什么？”我大惑不解。她道 “我们乐团停了好久，阿薇不在，唱歌没味道。

所以啦，先听听你的声音，看看是不是合适。”

“你要我加入乐团？”

“是啊！”她伸手拨起前奏，双眼亮晶晶地瞧着我，笑道 “来！『倘若我坠入情网』！”

我一呆，随即道 “这件事未免……我要考虑考虑。”

“哈哈！”她大笑 “还没试音咧，我也要考虑考虑啊！”

我脸上一红，心想八字还没一撇，先唱不妨，於是吸了口气。她再拨了一次前奏，两小节一过，我就唱了起来……

倘若我俩坠入情网

你可愿永保真诚 而

让我知晓？

因我曾身陷情网 因而发现

所谓爱情

并不仅止於紧握的双手

倘若我献出真心

我必须打从开始即知

你会比她更爱我

倘若我信赖你 请不要

逃避 或隐藏

倘若我也爱上了你

请别像她一样伤及我的自傲

因为我了解那种痛苦

亦复因为这段新的感情陷入虚空

而伤悲

故我希望你知道

我是愿意爱你的

而她 亦会因为知道我们已在一起

而难过

因为我了解那种痛苦

亦复因为这段新的感情陷入虚空

而伤悲

故我希望你知道
我是愿意爱你的
而她 亦会因为知道我们已在一起
而难过
倘若我们坠入情网

披头：“倘若我坠入情网”

一九六三发表於“一个辛苦日子的夜晚”专辑

歌唱完时我们都没讲话。她似乎十分满意，零零碎碎地奏尾声，对我点了点头。我没有反应，心中低沈沈地，浮起许多发生过的事，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缓缓地低下了头。

她把腿盘起来，上身直了直，开口笑道“阿薇没盖我，你的歌声很棒。”

“谢了。”我道。

“怎样？要不要加入我们乐团？”她问。我笑了笑，问道“我合格了吗？”

“很好啊！”她理所当然地道“要不是合格了，我会这么问吗？”

“可是……”我迟疑半晌“我什么乐器也不会啊！”

“那有什么关系？”她道“谁天生就会？阿薇的贝斯还不是狗弟教的？怕什么！”

“说得也是。”我想了想“为什么想到找我？”

“阿薇推荐的。”她说“刚才我跟诗圣说，他也很赞成。”

“狗弟他们呢？”

“没问题。”

“那……”瞧着她那不容拒绝的表情，我又问“要是我同意，是不是也得学贝斯？”

“是啊！”她一愣“贝斯不好吗？”

“没有，只是我不确定要学多久。”

“没关系，”她一笑“慢慢来。反正我们不过好玩，什么时候学好都不要紧。”

“你真的要我加入？”

“没错。”

“你不怕我不是这块料吗？”我又问“我从来没唱过摇滚乐，可能……”

“我相信你！”她打断我，说道“阿薇告诉我你不怕上台，这一点很重要。其他不会可以慢慢学，怕表演可就不能靠练习解决。”她顿了顿“而且，你有点像阿薇。”

她可以，你就一定可以。”

我一愣“我像她？你没搞错吧？”

她闻言大笑，说道“还说不像！那天我对她这么说，她也说我搞错，你们真是像透了！”

“你倒说说看，”我道“什么地方像？”

“你们唱歌的神情就很像，”她道“闭着眼睛，一副很陶醉的样子。”

“就这样？”

“当然不止，”她说 “太多了，有空再跟你说。你先考虑要不要加入。”

“唔……”我想了想，点头道 “好，我试试。”

“不行，”她正色道 “好就好，不好就不好，没有什么试不试的！来不来？”

“你真的那么有把握？”

“我说过了。”

“好吧！”我笑道 “出丑可别怪我。”

“不会的，哈哈！”她似乎很高兴 “你出丑就是我们出丑，这种事才不会发生咧！”说着她把手一伸，笑着道

“董子凯，欢迎加入小雁。”

我伸手一握 “大姐，请多多照顾。”

两人当即大笑不止。她出去把诗圣他们全叫了进来，对大家宣布我已加入乐团的事。大伙儿闻言也都很兴奋，当下拿酒庆祝，喝得天昏地暗。六人中就数诗圣最开心，拉着我叽叽咕咕地说个不停，我自从认识他以来，好像今天是第一次看到他这么高兴。

只见他把吉他递给狗弟，要狗弟弹一曲助兴；狗弟也不客气，叮叮当地便拨出了好多歌。那些歌我一首也没听过，他们却都会唱，众人当下便依依呀呀地唱起歌来。过了一会儿，大姐忽然叫住狗弟，说道

“喂喂喂！是谁要加入乐团哪？你这些歌凯子会吗？弹点别的啦！”

狗弟敲了敲自己的头 “呀！我忘了这些歌是阿薇写的……”说着顿了顿，问我道

“凯子，你没听过这些歌吗？”

我摇摇头 “没有。”

“奇怪了，”他道 “阿薇怎么没唱给你听过？她说这些歌都是写给你的……”

这话才说，森怪忽然拉了他一把。他似乎知道自己说溜了嘴，立时停了下来。房间之中蓦地一点声音都没有，众人面面相觑，一时都没接口。

我叹了口气 “狗弟，没关系啦。”

“对嘛对嘛！”小嘟忙道 “写给他就写给他，森怪你干嘛不让他讲？”

森怪叹了口气，没答小嘟的问话。狗弟看了我一眼 “凯子抱歉，我不是故意的。”

“没关系。”我道。半晌后说 “狗弟，这些歌你都会唱吗？”

“会。怎样？”

“唱给我听好吗？”

狗弟看了看大姐，她对他点点头，於是他便道 “好吧，你要听哪一首？”

“随便，”我道 “反正都没听过。”

狗弟想了想，点点头，拨起一段前奏。大姐忽道 “别唱这一首！”

狗弟一怔 “为什么？”

“叫你别唱就别唱，”大姐道 “少废话。”

我觉得事有蹊跷，问大姐道 “这首歌怎样了吗？为什么不让他唱？”

大姐看着我 “你最好别听，听了难过。”

“不会的啦！”我对狗弟说 “你唱没关系，我要听这一首。”

狗弟看看我，又看看大姐，一时拿不定主意。大姐道 “好！我来唱！”

四人对望一眼，各自起身离开了房间。只在片刻，房内又只剩下我跟大姐。两人沈默了片刻，我问道 “大姐，为什么？”

“你知道这首歌叫什么名字吗？”

“不知道。叫什么？”

“叫『骤遇』。”她道。

我一惊 “什么？”她微微点头 “没错，就是你写的诗，阿薇把它编成了歌。”

我张口结舌，终于明白大姐不让狗弟唱的理由了。她叹了口气 “你还要听吗？”

我迟疑半晌 “要。请你唱给我听。”

她点点头，拿起吉他，轻轻一拨，便弹出了这首我作词，薇作曲的“骤遇”。

歌词不长，曲子也很短，那是一首民谣也似，旋律既美又缓的歌。大姐的嗓音低沈沙哑，幽幽地、轻轻地、哀伤又凄美地唱着。在一节又一节的陌生旋律，与一句又一句的熟悉字句中，唱着我心中最深最深的声音，唱着我最美好，又最刺痛的回亿；唱得让人心悸，唱得让人神伤，唱得令我震动，唱得令我哽咽。唱啊唱地，一声又一声地敲击着我，一声又一声地责备着我，一声又一声地，问着我无法回答的问题。

我们曾垂钓在湖畔，亦复细语在枕边。

我们曾高歌在雨夜，亦复祈祷在山巅。

湖畔、枕边、雨夜、山巅，为何尽在沈吟中分离？

我们曾携手踩过涓涓小溪，亦曾互持迎向满空风雨。

我们溅了一身粼粼光影，我们留下了雷电交击。

然而，却为何又只在沈吟中分离？

再一次是你轻柔的笑颜，又一回日升在云间，在蝉鸣夏季与昏醉一夜之后……

我们何时重聚？

嗓音低沈沙哑，声声问着我无法回答的问题。

很奇怪地，虽然很伤心，我却哭不出来。此刻我已经不再能痛哭一场了，只能静静地望着地下，不言不语。

大姐把吉他放下，牵起我的手。良久后说

“凯子，哭一哭吧！”

我摇摇头。

“要不要自己静静？”

“不，”我又摇了摇头

“大姐，陪我。”

她看了我晌，叹了口气，伸手抱住了我。

她把我抱起，轻轻地拍着我；她像一个慈和的姐姐，温柔地把我抱在怀里。我终于忍不住，泪水如同盼望地滑了下来，随即像一个受了委屈的弟弟，在大姐姐的怀里哭了起来。

不知过了多久，或许是泪已流干了，我渐渐止住哭声。她仍然拍着我的背脊，直到我深吸一口气，抬起头来，才发现她正看着我，脸上满是安慰的微笑。

“好点没？”她问。

“谢了，”我说 “大姐，谢谢你。”

“应该的。”她笑道 “我们的小兄弟伤心了嘛！做大姐的，当然要安慰安慰哪！”

“不，真的谢谢你。”我又道 “是我……是我对不起她，你们却都原谅我……这不是应该的，我真很感激你，你们大家。”

她又叹了口气，随即道 “别说了。我们来做点快乐的事吧？”

我不解，问道 “快乐的事？那是什么？”

她没回答，站起身来，伸手把我也拉了起来。对我说 “你还在自责吗？”

“嗯。”

“她没有怪你，”她道 “这事件没有人能怪你。从今以后，不可以再自责了，你什么都没做错，何必老是把自己弄得不成人形呢？”

“我没办法……”我低沉地说。

她一笑 “那就发泄发泄吧！”说着伸手搂住我的肩膀，把我拉了过去

“来！闭上眼睛！”

我依言闭眼，她一笑，轻轻地吻起了我。她的双唇火热，舌头毫不迟疑地深入，紧紧地、缓缓地、温柔地、恣意地吻着我。之后，她轻轻地离开，对我眨了眨眼，悄声道

“发泄在我身上吧！我的贝斯手。”

说着她轻轻地解开了胸口黑色背心的扣子，慢慢褪下了身上的衣物，然后又帮我脱掉了衣服。只在瞬间，我们便一丝不挂地对望着，赤裸裸地凝视着对方了。

怔怔地看着她，看着她那充满了魔法的眼神，我心中满满地、实实在在地、慢慢涌起一股温暖的感受；就像是找到了家一般，觉得全身都热呼呼地。我終於知道，我已经被原谅了。

真的，我一直好希望有人关心我、安慰我、告诉我事情都已过去，告诉我现在已经没事了。她用最温柔的方法，轻轻地抱着我，告诉我现在已经没事了。我知道以前的痛，以前的错，以前发生的许多灾难，都在她的保护下过去；诗圣、狗弟、森怪、小啍和薇，他们都已原谅我，宽恕我那些因为幼稚无知所犯的错了。

深深地藏在她的身体里，真的，现在我安全了。§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姊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第二十三章 雨港之忆

一个月后。十月十八日。

火车一路踏着铁轨的声音，在逐渐飘起的雨丝中向北缓缓驶去，这是一班周六中午往基隆的平快车。规律的振动，古旧的车厢，在烟尘漫空的沿途留下叮咚的回响。

我穿着制服，坐在这班破烂的火车里数着节拍。从台北到基隆差不多

四十五分钟，正好让我学习如何听着别的节奏，手上却打出完全不同的拍子。这个月来狗弟教得很勤，他不厌其烦地指导我如何抓拍，怎样转弦，什么是切音等等弹奏贝斯的技巧。此刻我已是“小雁”的贝斯手了，只差一段时间的苦练，我们乐团便将再次出发，醒自五个多月的冬眠。

第一次上台的时间是十二月四日；为了让我顺利进入情况，大伙儿决定暂时不唱贝斯难打的歌。大姐亲自动手修改老摇滚，配合森怪的键盘弄出不少作品。一来那些什么“长腿莎”、“月光先生”我都熟，二来贝斯变化不算难，加上几位明师的指导，相信年底上台一定不成问题。

其实我并不担心贝斯练不成，最痛苦的还是台步和动作。在说唱艺术社走惯了相声台步，我实在很难动得起来。高一苦练的“弓挥”、“羽排”全得忘掉，硬是学着如何凑麦克风，如何用上身打节拍等新架子。近来是好多了，刚开始我每走一步都想撩袍，每次切音，也都必须忍住不摇扇点头，练得几近发飙。更惨的是，不管他们笑了多少次，我还是不由自主地会在唱完歌后一立正，给大家来个“下台一鞠躬”；搞得胡不胡、汉不汉，中体西用，文白夹杂。

上上个礼拜开始上社团课，我和小光示范“好”给学弟瞧。下台后小光竟然问我是不是穿少了，怎么上台净打哆嗦，一副疟疾发病的德行？我苦笑一番，回家却还是开着音乐练摇滚，搞得现在连走路都别扭。终于知道学步邯郸的燕人，为何会爬着回家了。

提起说唱艺术社，九月十六的表演还真是成果丰硕。不但学校各记参与人员小功两支，我更和范胖一齐得到了“成功三等奖”，预定下学期校庆时在典礼上统一颁发。此外这场表演亦招徕不少社员，依照十月初的统计，本社现在已经有八十四人。其中高一五十一人，占全社六成以上，可说是前景看好，声势大振。照此下去，那被我们奉为南针的“四大任务”，似乎也不再是遥不可及的了。

北一女方面似乎也颇有斩获。郑巧怡说演讲社的工作人员各有嘉奖，学妹入社情况亦称踊跃。尤有甚者，班联会还打算把明年北一社团联展的主持人交给她们。我闻言颇感欣慰，这种结果，也不枉我辛苦一场了。

至於基女相声社的成果反而比预期差，这大概是因为她们地理位置较远，而参与行政工作也较少之故。据小忆说，相声社一向在省办相声赛中名列前茅，今次出锋头的尽是说唱艺术社，她们好像有点不服气。尤其她们社团成立了八年，反而不及一岁的说唱艺术社吃得开，更在社内造成了争执。听说寒假后她们也想办一次活动，让我们说唱艺术社赴基隆吃鳖什么的。

在“小雁”成员及诗圣的联手相劝下，我终于放下包袱，和小忆在一起了。这一阵子每天讲长途电话，身上零钱越来越少，昨天我甚至还跷课去银行换了一大袋。

我们通电话的时间是早上七点，一般而言都是我打过去。近来发现火车站的电话又空又安静，故每天早上我都差不多六点半出门，七点到车站拨通，和她说到七点半再去上学。平均一天电话费没有一百也低不过八十。

我俩见面的日子是周末，一向是我去基隆，两人玩个整下午再回台北。通常火车到站是一点半，小忆每次都在候车室等我；两人见面之后，便去庙口吃午饭，再去别的地方玩。接连五个星期都是这样，基隆可玩的地方，我们大部份都去过了。

对于基隆，我有一种既怀念又排斥的感觉。这里总是阴阴地，间歇下

着恼人又无休止的小雨；大街上行人拥挤，却散发着一股死寂的感觉；巷弄阴暗狭窄，房舍破旧褪色，迎面吹来的风，都带着市场与浮油的味道。港中停满雄壮威武的巨轮，乍看之下十分昂扬；但走近细看，油渍和锈迹却又指着风霜。走在爱四路的大道上，总令我觉得有些低落苍凉。

小时候我住过基隆，记忆深处，似乎对这里有着深沈而古老的回忆。当时住的地方是一处依山而筑的老警眷，沿着水泥斜坡即可看到北回线的铁路。奶奶家的房子是一间单进的中式平房，正中一间八角厅，外头即是当时以为广大无边的院子。那栋房子很暗，摆设也十分传统，连厕所也只是一盏幽暗如鬼火般的小灯泡。穿过正厅到厕所中间是一条黑黑的长廊，或许是怕黑，亦或是长廊太长又太窄，只有两三岁的我从来不敢单独穿过去。

爷爷有一个老部下跟我们住在一起，我叫他李爷爷。他有一支老旧却光滑的菸斗，与一台敲几下就能听的收音机。他的声音又慢又不连续，每当他吸着烟斗听平剧，我就觉得他好像是收音机那端的周瑜海瑞王宝钏。他脸上满是皱纹，每次开始讲故事，我就不懂他在想什么。那张脸为什么提到鬼子就笑，谈到共匪就皱成一团，至今仍然是一个谜。

白天大屋中没有什么人，上班的上班，小姑姑据说还在上学。整个房子里空荡荡地，梁柱和长廊中只有李爷爷收音机传出的平剧声。李爷爷的故事则是我度过漫长一天的唯一乐趣，那些故事遥远而生动，就像大屋一般，充满了无数既真实又虚幻的感觉。

故事中有共匪打国军，也有国军打鬼子，打来打去，在八角厅中打出如梦似幻的声音。

就像每一栋古老的建筑，直到今日我还是相信自己在大屋里看过鬼。李爷爷说爷爷年轻时遇过一个狐仙，似乎救过谁还是受了狐仙的恩，我们家一到过年必定会祭一祭这位大仙。三十八年的故事，游击抗日的历险，常常跟狐仙的传说一起出现在大屋里；每天午后，我就觉得有人在爷爷的屋里走动说话。当时我又怕又好奇，每次都想看看鬼的模样，却从来没有上前一瞧的勇气。多年之后，我还是不知道那是鬼子还是共匪，是狐仙，还是李爷爷的收音机。

那段日子里唯一可以离开大屋的方法就是看火车。每次火车来了，李爷爷就会背着我走上斜坡，我兴奋地叫着“火车！火车！”，他则沈默地吸着烟斗。那时基隆的天空似乎都亮了起来，即使我们打着伞，长空仍是一片开阔。火车叮咚叮咚，小雨淅里淅里，天地既热闹又响亮。

火车一过我就开始撒娇，又是哭又是闹，死也不肯回去。李爷爷很宠我，从来没见过他对我发脾气，只是用山东国语哄着我回转，进到大屋里，用浓浊的乡音说起浓浊的故事。火车朝远方开去，三十八年就朝我开来；青天白日，顿时化成满地红。从来没有人知道我为什么不肯进屋，就如同我从来不知道屋里是不是有鬼一般。在大家心中，对方都有鬼。我不懂为什么国军要杀鬼子，也不懂为什么鬼子喜欢去中正纪念馆；我不懂为什么中正纪念馆那么光辉灿烂，而大屋却又为何如此阴沈幽暗。一样的杀鬼子，一样的青天白日满地红，凭什么大屋里没有散步中的我和薇，而中正纪念馆内，也没有李爷爷收音机中平剧的声音？

火车叮叮咚咚，小雨淅里淅里，火车从台北叮咚淅里地开往基隆。火车一过八堵，基隆站就快到了，我整整衣冠，继续打着我的节奏。

不知道小忆到车站了没？她今天会带我去哪里？过去几周我们去过和

平岛，爬过中正公园那爬不完的楼梯；她带我吃遍庙口大大小小的摊子，也带我坐在基隆麦当劳，看着行人说非道是。

上周我们一起去基隆文化中心，坐在空无一人 的大厅聊了整下午的相声和曲艺。她跟小玫一样很少讲话，每次我一说，她就静静地听。我对她说着二十次上台的事迹，也告诉了她九月十六表演时的心情。文化中心十分冷清，基隆也十分冷清，站在舞台上，我也觉得十分冷清。也许只有她的笑，才是这许多事情里唯一温暖的场景。

她说赖声川那个表演工作坊即将推出“那一夜，我们说相声”的续集，问我要不要看，倘若在台北买不到票，她便跟我去基隆文化中心的那一场。我瞧瞧空荡的大厅，很想说不要，但还是答应了，脸上更摆出一副颇为感激的德行。说实在我不太喜欢赖声川，因为他每次都把剧本搞得神秘兮兮地，本来蛮好的黑色喜剧，最后一定急转直下，半途跑出一个超现实的结局，我一向认为这种设计是他的败笔；故作玄奇，反而混淆了原本应有的婉转；他想表达的寓意，观众反而难以体会。

此外，他那部“那一夜，我们说相声”明明是一出舞台剧，只因效果取向比较通俗，反而在外行人的眼中，成了相声的代名词。想来真是讽刺，就凭李立群那副德行，好多说唱艺术社的学弟竟然都信了那一句台词“在没有更好的选择之前，我们就是了。”於是那些笨蛋，也真的追随李国修的捧眼，来个“大家将就着用吧！”。把不同的艺术形式混为一谈，指鹿为马，一塌糊涂。要不是小光和我在社团课上力证两者不同，只怕此刻我们社团得改个名，叫做“成功戏剧社”了。

不过，我必须承认之所以不愿答应小忆的邀约，其实跟赖声川没什么关系。近来我一直努力地保持着“钢索上的平衡”，白天忙功课忙社团，晚上练贝斯练唱歌，行有馀力，则写几段实验性的段子。不但靠忙碌来麻痹自己，更用非常用功，非常疯狂的日夜生活差距来冲击心情，逼得自己一天到晚要专心去改变自己适应环境，不教心情有一丝馀暇。如此一来，才不会偶一独处便想到薇，想到她的笑，想到她的身影，想到她的一言一行。

然而，赖声川的剧——一如我所说——充满了那种古怪感觉，基隆文化中心又是如此地冷清，加上表演在晚上，回程我一定会独自走过那灯火一片的基隆港；这三种感受一连系起来，我会很静很静，心情很沈，然后不可避免地陷入低落，再度打乱我努力控制着的情绪。到时候会怎么个难过法，便不是此刻能猜到的了。

不过，我叹了口气 还是答应她了。

车子照例停了下来，我知道那是为了等自强号过去才停的；只不过我很疑惑为什么如此。难不成自号太快，怕这种老火车翻了吗？

想起上星期诗朗队集合就好笑，高三下来了一堆，高一新队员傻傻地一个也没缺，倒是咱们高二只来了臭屁、黄肥和我三人。河马一如惯例地吼叫着，现在人家高三了，真是大声得理所当然。臭屁听听烦了，开言道你骂我们有什么用？来的挨骂，没来的倒耳根清静。河马心想这话也对，才不甘愿地闭了嘴。

见到希特勒的感觉好暖，他一点也没变，还是嘻嘻哈哈，穷开河马秃头胖子的玩笑；尤其我把表演弄得不差，又在不损大局的布置下抢回了社长，更使他笑得开心无比，直夸我能干，并自称自赞自己眼光卓越。他似乎知道我的情况，拍拍我笑道“就知道还是你行！看吧，连小达都办不出来的活

动，你硬是办成啦！哈哈！”

那一瞬间时光仿佛回到去年的十二月十二日。就在小光和我演完“好”之后，他也说过类似的话；我不好意思地笑笑，他满意地也笑笑，学长友，学弟恭，我被肯定，亦受期许，前途一片光明灿烂……

希特勒啊希特勒，学长啊学长，你知道吗？当时我就快要流下眼泪了；我好想对你说声谢谢，也好想告诉你我有多需要你这个学长。我可不可以永远不要当社长？永远不要自己去筹划经营？你说什么，我就去做好不好？你知道我会弄好的，只要你在旁边，什么都不必管，只要你在身边就好了，真的。

学长，我们不要走下去了好不好？我想练“海祭”，我想练“好”，我好希望自己永永远远是高一。你不知道，上学期结束后我受了好多委屈，我没有存心要赶走阿强，可是现在他逢人就说我逼他滚蛋；我很用心地做着公关，但是相声社她们硬是觉得我对她们不公平；我帮范胖好多好多忙了，但是他现在仍为广告差额负着债；还有，虽然阿丹很愿意分担课程教授，但他什么都不会，小光也不肯帮忙行政，我一个人扛下了所有的训练任务。学长，我不敢跟你说这些事，可是我真的不知道如何是好。要是换成你，你会怎么办？请你教教我好不好？我怕你会失望，但是，我真的没有像你想像得那么好。我是一个失去行伍的将军，亦是一个没有冠冕的帝王，四大任务真的太难了，我怕等我指定下届社长的那一天，你会发现我什么都没完成。学长，要是果真如此，你会拍拍我，说声没关系；还是会叹一口气，让我羞愧无地呢？

自强号当当当过去了，我们的平快车一阵抖动，随即缓如龟爬地，又叮咚叮咚地开始前行。窗外的雨是越下越浓了，没头没脑地平铺而降，在山峦和民家的外头罩上一层薄雾。我偷偷擦去了眼泪，四下心虚地瞧了瞧，随即又故作镇定地打起节奏。

大姐那天听诗圣说我会诗歌朗诵，笑嘻嘻地把大家叫到她的房间要我当众表演。当时我的脸有些热，不知道是因为跟他们念诗不太搭调，还是想到这一阵子在房间中干过的好事，一向在他们面前举止轻松的我，不禁也局促了起来。

很奇怪的，那天我没有念“海祭”，也没有念我连用两次於诗韵杯独诵比赛，两度得到亚军的“我在长城上”，竟然从书包掏摸出今年的比赛诗，念起那由数首诗拼凑成的“念李白”。

前四句是引子，用的是一首忘了谁写的古诗，我念着“昔年有狂客，号尔谪仙人，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的那一瞬，胸中忽然浮出一股既高傲又自信，仿佛便是李白的心情；登时石碎纸破，一扫原本羞怯；行云流水，狂兴冲天而飞。刹那间字句错落而出，但见李白开阴山，动龙门，忽尔水遁，骤然入海，开元迄天宝，洛阳到咸阳；终至酒杯逸空，回到传说的樽中故乡。低头，再度笑对杯底的月光。

大家听罢一阵疯狂的掌声，众人皆道今日大饱耳福，终于听到一次“不恶心的朗诵”。我心想没听过这般赞人的，满腔豪兴，忽成力士捧靴的的羞愤。大伙儿齐道安可，我推辞不成，只得在诗圣的建议下，再度念起一首自撰的“海风”。

我的诗写得不算高明，什么格律规定，那是一窍不通；创作诗也不同于朗诵诗，用看的勉强及格，用念的就惨不忍睹。幸好“海风”还有押点韵，

句子也不长，总算凑和凑和还能念念。

这首诗是某日和小忆站在海边忽然心血来潮写的。不知为何，写得十分“激烈”。

我不否认自己的诗一向都软软的，仿佛流行歌词般地风花雪月，没什么文学价值；寄到唱片公司，或许另有一点商业价值。但“海风”的激烈和顽强，真的连我这个作者也吃了一惊。细究内容，或许别人会觉得不知所云；但我自己却完全能感到诗中那股受尽风浪，然而依旧不屈不挠，拚死反抗的决心。仿佛之中，我正在海岸边缘迎风面雨，贯注而聆听。

念着念着，我顿时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写出这首诗了。当天写就时我还不知道，此刻自己吆喝，反而体会得深。我发现这是一股内心的声音，逼我尽速恢复自信；这是一声急切的钟鸣，试图用最清晰的方法醒我於警讯。我真的不振太久了，不自觉中，潜意识已经浮出心底，要我快去寻找一个方法，彻底把自己从泥沼中拉出身来，焚身以火，於灰烬中重生。

只不过，我万万没料到，那个方法竟然来得那么快；并且，竟然是这样的方法。

我醒的时候大姐也醒了，只是我是倦极而眠，她是药力刚退。

我们躺在小房间的床上，四下正是一片静默。她拿起菸两人分了，黑暗的环境里，只有菸头暗红的火光。

“练得怎样了？”

“还好。”

“刚才累吗？”

“嗯……”我微微应了一声 “现在几点了？”

“三点多而已，”她说 “你没睡多久。继续睡吧？”

“不了，”我道 “我想跟你说说话。”

她嗯了一下，两人聊了起来。此时正是半夜，外头隐隐传来舞厅中的器闹声；我俩赤裸裸地躺在一起，她架起细嫩修长的小腿，靠在我的腰际。

这一阵子我还是半夜就出来，只不过睡觉的地方换成了大姐的房间。这是一种非常难以解释的感觉，我发现只有躺在她身边，我才会觉得安全；从某种角度来看，我必须承认这是一种疯狂的行为。她很自然地让我住过来，就像一个大姐姐带着小弟弟，每天晚上都睡在我身边。要是当天我心情不好，她就和我狂野地、恣意地作着爱，直到我缓缓睡去为止。

我知道每次和她作爱时她都是刚吸过迷幻药的，虽然外表全无异样，但那种眼神我一望即知 其深邃复杂，好像涟漪一般地抖动不止，又似火苗般地颤着金光。那时她全身火热，雪白的肌肤上淌着一层薄汗，扎在头顶的褐发半掩着脸孔，随着动作时缓忽疾地哼着、呻吟着，在旋舞中吞噬着我，又在旋舞中让我占据着她。直到事情结束，才把我按在床上，伸手拨开头发，满足而温和地对我一笑，让我安安稳稳地依靠在她的胸口，直到次晨叫醒我为止。

我真的不会解释跟她的关系，一方面她是我们大家的老大，另一方面她又是我独有的避风港。小啍狗弟他们全知道这回事，但却没有任何人表示这有什么不对。我私下曾告诉诗圣，这家伙竟然说 “很好啊！那有什么不好？”而一点也没有诧异或惊奇。言下之意好像事情本来就该这样，倒是我有毛病一般。

是故，我渐渐地也不再多想了。大姐跟我除了姐弟还是姐弟，其他的

反正也没有人提。如此一来感觉反而好了许多，我确实地在她的怀里平静了下来，更逐渐能放松自己，令我们火热的片刻更加曼妙。没过多久，这种行为已经变成我和她沟通的媒介，我们唯有袒露相对时，才能毫无禁忌地谈天说地；只在深深结合的片刻，我们才能毫不保留地说出自己的心情。

国庆日那天晚上我们一起爬到楼顶看烟火。当时天空暗暗的，秋夜在七彩绚丽的火光中晕染出满天斑斓的深红。她背对烟花站着，双手伸展摆动，晃似挑起一波又一波浮晃粼粼的光幕。那种样子真的好醉人，好醉人。

那一晚我们都醉了，她波动的眼神似乎再也无法冷漠如昔，娓娓对我说起了她的过去。她说自己是人家的养女，养父成天酗酒，醉了就鞭打她、污辱她。她逃了出来，但不多久便被抓回去；之后，她更以三十万的价格被送入妓院。

许多年过去了，许多事也过去了，她迷失过，也振作过，就在物换星移中浮沈。直到某一天，她碰到一个女孩，这才彻彻底底的改变了她的生活。那个女孩陪着她不久，她就开始有了方向，有了勇气；后来便来到这里，和一堆朋友开了小舞厅，过起我从来不能了解的另一种生活。

而那个女孩有一个好听的名字，她叫林美薇。

许多事情缠绕着、虬结着，迸散出光彩各异的火花。每一件事都有好多面，我们穷毕生之力或许也无法一一发掘。这次没有人隐瞒了，她说她是薇请来陪我的，至於如何让我从那些自以为是无边的苦痛中走出来，薇则表示随便她。她说她们两人彼此曾互相影响，互相从对方身上汲取不同的特质。此刻，她问我，如果薇再也不回来了，她能够替代薇吗？

我什么都没有回答，只是陪着她，在傻笑中滴着莫名的泪水。我不懂她在哭什么，也不懂我在哭什么；没有人懂，也没有人需要懂。烟火灿烂，我们都醉了，大家哭一哭，泪水化成五彩晶盈的甘露，於是我们又笑了。

那个问题不再有人管了，我很想知道她是为了我、为了自己、为了薇，还是为了我们大家才那么说，但是我不再会知道了。我们都在物换星移中浮沈沈沈，倘若有一天周期止息，相信我们都会知道的。

她再度伸手挑起一波又一波的光幕。我们在光幕下，当着没有星星的天空中结合。

我突然发现自己不再是弟弟了，她是姐姐亦是妹妹，我是弟弟亦是哥哥，我们又熟稔又陌生，又陌生又熟稔；在缠绕和虬结中，我们都是兄弟姐妹，我们既是陌生的，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烟火更亮了，光辉的十月。

一进市区天色就更暗了，古古旧旧地、破破烂烂地，基隆依然凝结在一片阴沈的霪雨里；仿佛是一栋古老的建筑，在青苔与红锈间和变迁对峙。

国庆日后我察觉自己有了些变化。一方面我的心情正在快速好转，对于手上该做的事，像是社团或诗朗队，都比较积极参与；白天的时间也振作得多，不似刚开学那几天的萎靡，上课打瞌睡的情况颇有改善，跷课频率也降了下来。

但，每当太阳下山之后，我的老毛病就再度出现，心事重重，看着路人都觉得人心惶惶。此外我开始不爱说话，尤其跟小忆打电话时，言谈中那股疏懒和答非所问的情形最为明显。从前的我很善于表达自己，要说什么劈哩叭啦就是一串，跟我谈天可以一句话也不用问，想知道什么，我都为你想好了；而且不但详细，更兼周全，什么人对于什么有兴趣，我的演讲中总有个

谱。

然而近来就不同了，不但常常聊到半途心思跑掉，有时我即使有话想说，也找不到合适的句子，造成一肚子主意，却说出“喔，我没意见！”的场面。

最先察觉这种情形的是小光，他发现近来每次社务会议上我都不太表示意见，事后却又有一套全然不同的计划。起先他还以为我对阿丹有疑忌，因而不肯将点子让他知道，后来发现阿丹反而早一步得知我的安排，才在仔细询问中让我承认这种情况。

老二不多久也感受到了。很奇怪的，虽然我开始不太讲话，两人却增加了出去打屁的次数。这学期以来——或许因为不同班——我们三天两头就一起吃麦当劳，之后到中正纪念堂聊到九点。他说我现在说得少听得多，不但心思捉摸不定，回话内容也多半莫测高深，他常常听得一头雾水，想上半天才霍然开通。我心想除了莫测高深，老二你自己说话还不是有一句没一句？故也不觉得这是一个问题；两人同一套招式，反而讲得更有意思。於是，我们反而开始说一些高一时不会提到的问题，像他的家庭，我的“夜生活”，对长大的想法，甚至是老二这家伙最外行的爱情与性生活等。

这么一谈，我俩反而更了解对方了。他对我说及他那法官爸爸，以及和差距四十岁的父亲的代沟问题；他说到上高中以来逐渐疏远的三人行，也告诉我他那种和老友不再亲近的苦恼。我开始深入他的内心世界，不再认为他没什么心事，因而也比较不介意他三不五时冒出的烦人问题；如今他再就我没兴趣的主题讲个没完，或在我试图逃避的事件上穷问不休，我也逐渐地学会适应，而不感烦躁了。

比起老二，小忆跟我的情况可就糟得多。刚跟她在一起我很健谈，一讲就长篇大论，她则看着我毫无声息，脸上微笑地听，两人似乎各得其所，自得其乐。但近来我收敛了很多，以致通电话时常常忽然一阵沈默，要不然就是讲一些张爷爷李奶奶的鸡毛小事；喂？醒了啊？上学啊？学校有没有什么事哪？喔，没有，好，好，对，对，那再见啦！拜拜！无聊透顶。

其实这应该怪我，没话可说，变的是我不是她。不过就算装包袱，总也得有人抖吧？倘若我不讲话，两人可以坐在海边静一个下午；再说我跟她也没什么话讲，我会的她全不会，又不能对她说舞厅或薇的事，其他什么相声诗朗队的又都讲了好多次，近来真是越来越言不及义了。

诗圣曾说我和她维持不了多久，这一点似乎给他料中了。我自知再不改善，两人终不免於分手，为求收场不致难看，近来我的一举一动都竭力控制，两人顶多牵手散步，没有任何进一步发展。之前我还会亲亲她的，现在连“我爱你”也很少再说。如此一来虽然没有后患，却更促成两之间的鸿沟加深。她不知道是没留心亦或无计可施，除了像暑假时一般地微笑点头，对我这种改变没有任何反应，沈默依旧，而不加任何努力。是故，在两人都把心事隐藏起来的情况下，此刻只能希望——分得漂亮了。

相形之下，北一女一年级的云，则跟我别有一番相处的趣味。

第一次段考考完的下午没事干，我漫步到重庆南路上逛逛，不知为何想起以前跟希特勒聊过的一个荒谬念头。当时我跟小玫还在一起，希特勒似乎很羡慕，三天两头要我托小玫帮他介绍女朋友。他说他很想找一天放学的时候去北一女门口站岗，找个可爱的小妹妹看场电影，搞不好就此来电，搞定终身大事。我笑道就阁下这副不古不新的德行，干这个未免太不搭调；再

说非亲非故的，谁肯跟你去玩哪？别搞得人家避之不及，引为校际大笑话。他则叹道试试不妨，只不过自己没胆，不过空想一番而已。

没想到，当天心血来潮，我真的试了，而且一试就中，因此认识了云。

从金桥往北一女走去时我只是抱着姑且一试的心情，反正也是闲着，何不鼓勇试一试呢？至不济一无所获，只要闪人得早，想必也不致太过招眼。不过，当时我还是蛮紧张的，站了十几分钟，却一步也没迈出去，心想不知道这种行为是吉是凶，人家又会如何反应？是把我当成怪人逃开，还是恶言相报？

再说，如何选择对象呢？长相是一定得挑的，然而漂亮的女孩多半是死会，成功机率可能不高；其次人要阿莎力，否则羞羞怯怯，即使想也不敢同意；还有，一定要看人家是不是优哉游哉，要是待会要补习，我看也没什么搞头；最后，最好是高一，因为高三太老，高二油条，高一菜鸟脸嫩，机会应该比较大。

想着想着，门口的人都快走完了，我心想时间不多，要上就是现在，当下便往六七个正出门的小高一起走去。那时我看中的，就是后来跟我一起出去一下午的周致云。也许有人奇怪为什么要往那六七个走去，难道不怕人家人多势众，有拒绝的胆子吗？其实正好相反，女生爱热闹，大家一见此事新鲜，多半会嘻笑鼓吹；再说那一票看起来都蛮外向的，不致於视我为色魔，较之安安静静的一群，似乎令人心安得多。

我走到她们面前站定，开口叫住众人，自行报名报头衔，说道在下面是成功说唱艺术社社长，本来约了干部放学开会，岂料那些家伙考完想玩，全跑得一个不剩；我没事可干想去看电影，但独自一人实在太逊了，是故提供戏票一张、午饭一顿，徵勇夫一名，不知诸位谁信得过小弟，惠赐青春，赏纳邀请云云。

她们一听登时愣了半晌，似乎跟我一样惊疑不定，一会儿后才语带试探地连我详情。我打个哈哈，对她们捧了好一阵子眼，连说带演，表演起难度最高的即席单口相声。众人被我逗得嘻嘻哈哈，随即互相怂恿，一时情势大好。我抓紧时机，似有意似无意地问云愿不愿，大家登时一片叫好，让她代表北一女出征。云见推辞不得，加上也十分想试试，当下点头同意，於是在众女锣鼓助兴下，和我一起消失於北一女门口。

当天我们也没干什么，两人看场电影，之后便去金桥聊天。一开始她还蛮拘谨地，不久后便笑语晏晏，和我熟了起来。我按照写段子的技巧，重新诠释一遍刚才看的片子，把原本刺激的警匪动作片化成了一个爆笑的段子，一应瓢把腰口葫芦肚蜂尾眼全算上，端是场精采的相声表演；她大笑不绝，兼而搭口两句，却也不失捧眼精神。於是，六点半金桥打烊时，我们的下巴和肚子都已疼得难受毙了。

两人交换电话后就各自回家。隔天她又约我出来，这次我们反而比较正经，只聊些生活故事、家庭背景什么的。她生在一个公务员的环境里，爸爸是公卖局经理，妈妈则在故宫上班。她对古物的了解还真不含糊，说起玉器国画就停不下来；不过也因如此，我那充满传统味道的相声才能吸引她那么大的兴趣。她是一个脸方方的，个子小小的保守姑娘，很能谈天，一笑起来仿佛天下尽是趣事，令我感到心情很好。

她说今早一去学校，同学就围上来追问昨天情况，没到吃饭时间，这件事就轰动数班。我有点不安，不知为何地觉得此事不妥，但也说不出个所

以然，故也就没再多想了。

近几天没有特别联络，只有她寄来一封信，希望我给她几份相声段子，并附上一张玉照而已。我拣了“反正话”、“谈流行”、“好”和“天安门传奇”寄去，并稍稍改写了“刘范家”，使之成为“董周家”，相信这种感觉一定不错，段子则是我捧她逗。

果不期然，前天她打电话给我，表示她们班听说我为她写了个段子，纷纷要求两人练一练，找个周末去班上“公演”；於是约我星期天碰面，要我教她说相声。我心想这也有趣，当下便答应了，想必没过多久，好玩的事将接踵而来，心下也是颇为期待。

對於信中附的照片我却不太明白，心想我又没要，你把玉照寄来意欲何为？不过转念又想，这或许是她的习惯，漂亮女孩爱表现也是常情，也就没再多问。

再说，自从薇的事后，我觉得朋友之间换张照片也是好的；想起对方，却没有实物怀念，那种感觉还真不舒服。像薇吧，我直到今日，也没有一张她的相片。真是遗憾。

火车进站了，我把云的相片收好，背起书包准备下车。窗外的雨仍然又浓又沈，铁轨上叽叽地传出煞车的声音。车厢猛然一震，随即停了下来。

这一路好静，好静。我似乎听着叮咚的车声打着拍子，此刻却完全想不起刚才是否真的这么做过。四下很暗，天上也很暗，我的心情也是冰冰凉凉地。

看着云的照片，我心中来来去去浮现各式各样的场景，眼前亦出现那些亲友故旧的面容。他们笑着，也哭着，叹着气，也忙着各自的事情。三十八年令我飘在半空，文化中心教我低落，谪仙李白令我狂傲，国庆烟火使我迷醉；彷彿之中，我见到希特勒站在“小雁”团员中间，为他们念着歌颂李白的诗；我也看到小光拿着扇子，和云一齐为学弟们示范如何表演相声；我瞧着老二坐在大屋里，听李爷爷说起三十八年仓皇逃难的故事，亦发现自己站在满空灿然的屋顶，和薇一齐飞升至远方的天际，刻着深藏的烙印，划着不灭的痕迹。

车停了，旅客一个又一个，排着整齐的步伐鱼贯而出；活像出征的士兵，面无表情地走向未知的埋骨之地。我隐藏在行伍中，随着洪流缓慢移动，不能回头，亦无法摆脱；一条铁路直通向北，两轮节奏杂乱不齐；我在笔直的分离中，硬生生被挤向阴滞的天空。

老旧的车门无法关闭，一根铁链当当地挂在两端；列车无声无息地开动，告诉我们路已走到尽头。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台北的一切晃似幻梦，挪威森林云雾依旧，空寂的月台在海风的吹拂下早已锈蚀，直逼着我走向湿冷的港都。火车一晃眼就不见了，转瞬后又将叮叮咚咚地开向远方；斜坡上，正有一个孩子期待着，焦急地等着它。

剪票口的老头收了票，脸上的皱纹似乎完全不为电脑印出的光鲜票根所动。候车室中一股尿味及菸味，老老破破地，活像个山中文明罕至的小站。三五个人零散坐着，一位流浪汉正抱着全副家当睡觉，鼾声平缓有序，是天地仍在活动的唯一证据。

基隆在浮油中晃动。我找不到小忆，也找不到她的笑容。§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第二十四章 星火路之舞

十一月二十五日。

今天是周末，中午诗朗队练习结束，我马上去重庆南路吃中饭，随即依约去北一女，和云表演那段“董周家”给她们班听。

这几周事情很多，变化像山间阴晴一般地不定，一件又一件地接踵而至。首先是我跟小忆有了裂痕，两人虽然没有吵架，但都知道对方中心有话没说。上个月底去基隆后我们就没再见面，早上固定的空中约会也时有时无，端看我是否打过去而定。

其实这样也好，我心想。这个月来见面得少，正好在我和她之间制造了一点距离；今早打电时反而更显亲近，比前些日子的对坐无言，反而更添几分男女朋友的感觉。

诗朗队那边是越练越紧了。令年比赛在一月十一日，距今天只剩一个月左右，时间比去年少得多。要不是“念李白”比“海祭”容易，上次的乱象只怕又得演出续集。

今年老乌龟没来，一应带队事宜全由河马和七字头社长骚包陈负责。说实在也是奇怪，龙吟诗社的社长总是那个调调 有点斯文、有点女性化，兼且带点京剧花旦的味道。去年小丁就是如此，今年骚包也不例外，每次集合时吼人的都不是社长，反倒是高二、高三的学长们出力较多。像今年吧，第一部的集合状况和秩序就是我在管；不过我蹀队的情况也算不上轻微，是故近来河马一天到晚找我麻烦，真是怕他怕透了。

“念李白”这首诗虽然是三首诗拼凑而成的，但仔细感受一番，可以说拼得实在不错。开头先用高力士捧靴，李白却失踪破题，创造一种飘渺虚幻的气氛；之后李白诗成，黄河自诗句涌出，惊涛豪笑，万里滔滔入海，一路倾泄而下的气势，直接带出第三段的侧写；诗仙饮酒而醉，一醉而狂，冠盖京华的嚣闹，皆不及水晶绝句当然挑起的回音；诗尾长安陷落，满地伤兵难民，李白醉卧在胡马羌马交溅的节奏里，把酒杯往空中一扔，在诡绿的闪光中疾旋，在大鹏不惊，仙鹤未招的寂静里完成万里归程。整首诗完全没有点出李白的一言一语，但诗仙的狂傲，却在周遭的事物中明显浮现 现於力士的怨憎，龙门的壮阔；现於楚狂的隐遁，而成在天下大乱之时的一醉不醒。以至人逝名传，止於永恒的传说故乡。

今年高一人才济济，较之去年只有黄肥、臭屁和我还算够力的场面，可算是盛极一时。得天下英才，我们当学长的自然不亦乐乎地教之；加上高一演辩社的队员不多，我和希特勒更是乐於和他们亲近。才一个多月，我们已经和小基基、徐胖、白鬼、阿晖等人混得很熟了。比较起去年那些演辩社的老兄，反而数我们几个玩得最愉快哩！

十二月五日上台唱歌的日期越来越近，虽然我练功的情况还称顺利，心情却越来越见紧张。这两天我有点累，不知道是感冒了还是怎地，喉咙的状况不太好。狗弟说这是常事，不过你缺乏上台经验，最好还是多休息。是故这个礼拜我晚上都乖乖待在家里，偶尔精神较好，才跟他们去练习。

近来跟大家的感情是越来越好了，前天晚上小啍和大姐喝醉吵架，我

还居中调解了半天。小啍近来脾气很差，常常动不动就发脾气，我们之中他反而最听我的话。据诗圣说，小啍几乎跟我同时和女朋友分手，那一阵子他毒性大发，整天都以迷幻药麻醉自己，自从暑假跟我同病相怜半天之后，他才算恢复了正常生活。是故，诗圣叹道，我们之中除了狗弟还算正常，大家几乎可以像披头一样，组个“椒军曹寂寞之心俱乐部”了。

前天晚上气氛真的很怪，除了大姐和小啍不知为何吵得天昏地暗，狗弟更和森怪因为酒量的问题争得面红耳赤。狗弟当天真的醉了，讲话一塌糊涂不说，舌头更短得令人难以了解他在说什么；森怪叫他别喝了，他则怒气冲天地辩解说自己千杯不醉，一个不知所云，一个不善辞令，吵起架来真的很搞笑。昨天午间静息的时候，我甚至还将两人的对话写入段子，搞出一段名为“醉鬼行令”的单口相声，打算今晚讲给大家听，好好糗他们一顿。

我想着心事，穿过中午行人扰攘的重庆南路，在总统府前红砖道上默念着“董周家”的段子，没过一会儿就到了北一女大门口。

云早就等在那里了，我隔着红绿灯整了整衣冠，便大踏走走过去。她立刻迎上，微笑着说“呀！来了！大家都在等你哪！”

“有多少人留下来？”我问。

“全班差不多都在，”她笑道“只有五六个去补习。”

“这么多啊？”我吓了一跳，心想这不是快要五十人了吗？不禁有点紧张，当下把领带松了松，她上下打量我一番，赞叹地道

“你们成功的新制服真好看。”

“谢了，”我笑道“我也觉得，这套制服真的蛮神气的。”

“呀！神气不神气，还是要看谁在穿！”她也笑道“你穿起来蛮爆笑倒是真的。”

我对她作个鬼脸，两人当下走进北一女校园。她向门房打声招呼，我把松开的领带再度拉上，心想这套制服得来不易，可别随便穿歪了。

成功换制服是今年轰动北市高中的大事。我们学校一改往昔“台北成功岭”的古板保守，在代联会（班代表联席会）把班联会（班长联席会）推翻后，大大实行校园民主改革，放宽社团名额限制，开放训导会议学生列席不说，更在代联会的努力下，以学生设计的式样进行新校服的票选活动，制定出现在这一套白上衣，黑色打折裤，黑色细领带配上短西装外套的制服。这项改革被全校同学奉为建校以来的最大德政，如今咱们走在外头，终于得以别於中正和建中的卡其服，而扬眉吐气得多了。

云和守门的说过话，便和我并肩穿过操场，来到明德楼的高一教室。她们班在去年薇那一班的正上方，这是我第三次到北一女来了。

一进班上，半百个绿衣天使马上开始笑闹，我不禁面红过耳，心想今天势孤力单，可能会被闹得很惨。好在她们都是小高一，一声声“学长好！”听在耳里毕竟舒服。当即在云的介绍下，上台和大家道迎报家门。她们一听我叫董子凯，马上他妈的又凯子凯子了；我心想你们少来这套，难道云事前没告诉你们在下的大名吗？还搞出一副很好玩的样子，显然故意的成份居多，於是便摆出一副很正经的德行，对她们授之以长幼尊卑，说道鄙人虚长一岁，德行学问固然不足作为表率，但大家也当敬老尊贤，不叫学长罢，也当退一步，抱拳恭敬地以“大哥”相称。如此当不负传统儒家精神，得以创造一个富而好礼的社会。上承五四精神，下造中国人的廿一世纪云云。

也许是我的德行实在无法令人联想到周公孔子吧？此话才说，她们就

笑成一堆。其中有一个高个子还站起来，退步抱拳，以“小学弟”尊称本人。云在一旁解释道这人国中重考一年，高中又挂了一年，就年龄只怕比您老大上十次月圆有馀，於是我只得苦笑回揖，敬此屡败屡战的仁兄为“老学姐”，直到大家都心满意足之后，才在班长的一声令下，上台表演“董周家”，打个把式规矩献艺。

下台之后大家叫好不绝，三三两两地要求安可。云面有难色，对姐妹们解释本领有限，只会一招；大家随即把矛头改向，要我一人扮两角。我心想你们真没学问，难道没听过“说学逗唱两角易，装逗翻捧单口难”吗？当下再度披挂上阵，说起今晚本就打算开讲的“醉鬼行令”。

她们见我竟然还有一手，不禁采声雷动，再度报以热情；我心中暗爽，一本正经地照本宣科，乍捧乍逗，忽穿旁白，就像真的上大场面一般地卖力演出。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身为“小雁”的贝斯手，在月光和狗演出。

站在舞台上，我彷彿听见自己的声音由麦克风传出，在光华和色彩中飘荡。聚光灯再度亮起，於眼前闪出一轮又一轮的金色光圈，和周遭旋舞的天地相伴而转，在鼓音琴韵中飘然飞升，穿过成千上百专注的神情，化为手中精确而狂野的力量，透出无穷的吸力，震出不止的馀响，在疯狂的应和中悠然不绝。

乐曲终结，一阵疯狂的掌声传来。我和大姐对望一眼，在微笑中走下舞台。又是一轮欢呼和掌声。

“呼！好累！”声音仍在颤抖，我伸手抹了抹额角的汗，和大伙儿在吧台坐下。狗弟说

“老兄，有你的！今天表演够看喔！”

“谢了。”我喘着气，对他微笑道“多谢你帮忙。刚才要不是你故意把单音挑出来，我只怕已经走调了！他妈的，真的是太紧张了。”

“好说。”他笑道，拍了我一把。酒保帅哥走过来。

“我们的新人主唱，要喝什么？”

“嗯……”我想了想“长岛冰茶好了。”

帅哥一愣，和诗圣对了一眼，奇道“咦？真的被你猜中了！”

“我说嘛！”诗圣一把就搭住我，笑道“我最了解他了……哇！他妈的，你真湿哪！”说着把手一抽“没出息，流这么多汗！”

“人家认真啊！”大姐呵呵一笑“哪像你，才来没两天就退队了。”

“他也待过小雁？”我问大姐。她笑道“当然啦！当时他带阿薇来这里混，我们几个就找过他。这小子没用，跟你比逊毙了！后来我们把踢他出去，才换阿薇的。”

“喂喂喂！”诗圣急忙解释“是我自己不干的吧？你算老几？这不是胡扯吗？”

“你少来！”狗弟笑道“那天大姐开骂，你翻桌子走人，大姐才叫你滚的对吧？”

“放屁！”诗圣骂道“你这醉鬼，别在凯子面前亏我。小心我揍人！”

“你揍我吧！”狗弟大笑。小嘟凑上来

“我也皮痒哩！哈哈！”

诗圣哭笑不得，问森怪道“你倒说说看，我该不该揍他妈的这些白痴？”

“该。”森怪微微一笑 “算我一份。”

“你帮谁啊？”狗弟小啍齐道。诗圣面有得色。孰料森怪又道

“你们搞错了。”说着往他们身后一站 “我是说我也想被揍。”

众人登时放声大笑。诗圣恼羞成怒地哼了哼。忽见帅哥酒保还在看热闹，怒道

“你还站在这里干嘛？他妈的去弄喝的！”

“是是是！”帅哥酒保一笑，转身欲走。我叫住了他。

“等等，老兄贵姓大名？”

“陈火顺，叫我顺子就行。”他说。

“是，顺子，”我对他说 “以后我下台，就麻烦你帮我弄一杯长岛冰茶……”我顿了顿 “就跟阿薇一样的。”

下台之后，她们也逐渐散伙了，最后只剩七八个同学，云和我坐在空荡的教室里。

云和那一票交情不错，那几个也蛮阿莎力的，跟她们聊天没什么压力。众人说得很来劲，其中一位还一直牵红线，想把我跟云拉在一起。无论我表示多少次自己是死会，她却都像没听见一般，暗示明讲地说个不停，似乎是她在搞对象一样。

云从头到尾都没说什么，每当她那个同学在说那些别有所指的话，她就抬头望着天空，瞧着窗外发愣。我心知这种事情多说无益，三两下把话头带开；那个家伙似乎知道我在躲避，七搞八搞又把主题拉回。倘若这是一场棋局，那可真是说得上寸土必争，难解难分。

其他人似乎也发现我们的内容为何，不一会儿纷纷加入战团，这个问我恋爱史，那个打听我对云的观感；我则见招拆招，回答一些难以索解的话试图蒙混过关。

岂料，当某人问了一个问题之后，我就再也说不出话来了。

她问的是 你喜欢我们北一女的学生吗？

我喜不喜欢北一女的学生？这个问题怎么回答？小玫？薇？我喜不喜欢北一女的学生啊？

凯子，你为什么跟小忆变淡了？别拿什么没话可说当藉口，你不是很喜欢别人安安静静地听你说话吗？近来自己心情复杂，你也知道这只是个过渡期吧？你不满意的是是什么？安静的笑容，还是基隆女中苏格兰裙？

你为什么特别偏心演讲社？九月十六日的表演，你是不是故意把她们的过场词写得特别好哪？上次黄孝慈和陈小蕙有争执，你都在帮谁说话？还有，你连成功的校庆都不去，为什么最近老是期待十二月十二日？

你最近为什么不再坐 南上学，而改搭尽是北一女同学的二三六呢？二三六又不到成功，你那么累干嘛？别说什么换车太烦，那是个像样的理由吗？

凯子，你最近为什么不背成功的新书包，老爱背那个帆布的破烂书包？那不是和新制服不配吗？还有，你新买的垫板是什么颜色？前两天你买的衬衫，又是什么颜色？

哈哈！它们全都是绿色的！你干嘛？绿色不伤眼是不是？你说啊！你喜不喜欢北一女的学生？你敢说不喜欢吗？是哪个家伙在跟郑巧怡要下学期社团联展的票，只为看那一票身穿绿衫的女孩？你说啊！说啊！你说个理由出来，为什么当天约人看电影，你不去中山约，不去景美约，偏偏去北一女

约？你倒说说看哪！你喜不喜欢她们北一女的学生啊？

我嗯了好久，又想上一想 “唔……你们北一女是很好啦。不过……不过谈恋爱嘛，学校不是重点对不对……？”勉强地笑了笑，我说

“来电，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接连数日，我每天晚上都在月光和狗中和“小雁”兄弟们尽情地表演。通过一场又一场的演出，随着灿烂回旋的七彩灯光以及强劲击打的热门旋律，我发觉自己也有了一些改变。我真真切切地感到，这里已经逐渐接纳了我，他们已然在无形中将我视为一个属于这里的、不可或缺的一员了。我忽然发现自己已经从以往的高中生活中剥离了出来，除了每天或多或少地会去一下成功，意思意思地表是自己还是个高中生之外，我的心思、活动、甚至每一个清醒的时分，都无法独立于小雁，或者说月光和狗之外。

不过，虽然如此，我还是感觉到自己有一件事情要去做。否则，我跟他们之间的隔阂，仍然无法解开。而且，这件事将大大改变自己以后的生活方式——甚至命运——只是直到此刻，我还不知道那到底是什么事情。

十二月十九日。

天色微微亮了起来，这是今夜最后一刻了。大姐负着双手，背向大门站着。我走上前去，拍了她一把。

“嗨！你怎么啦？”

她看了我一眼 “没事。”说着又转过头去。

“别闷着嘛！”我又说 “有心事说给我听不成吗？”

她没再回答，只迳自望着天空。

适才顺子依例把长岛冰茶送过来，诗圣问我近来还有没有在想念薇。我说想是想，那又有什办法？又道你不要太耽心，我最近想开多了，该我的终会回来，不该我的，再努力也没什么用。我会等她，无论多久，我都会一如以往地爱着她的。

诗圣叹了口气，说道他自己就是这点比不上我，能为一个人痴得像前一阵子那样，也难怪人家会看上你了。他说当时薇曾问过他一句话 “要是将来我回来了，我们能跟原来一样吗？”诗圣说不行，因为天下没有一模一样的爱情，只要我们遇上别的事，就会逐渐改变自己，到时候即使重新开始，也只是在跟回忆交往罢了。

他叹道你就不同，只要心中对她仍有一丝希望，无论怎样，都能坚持着当时的心态。此外，你更利用任何一个机会去把时光抓住，尽力使自己永远深爱着人家；让自己永远是那个样子，永远拒绝任何足以影响自己的诱惑。只是一心一意地等着，期待她回来的那一天到来。

说到这里，狗弟忽然阴阴地说那可不见得，他不是交了一个新的女朋友了吗？再说他现在又跟大姐住在一起，这种夸张的改变，只怕在场众人都要瞠乎其後，甘拜下风。

诗圣闻言不大高兴，两人吵了一会儿。狗弟道你和凯子都差不多，追上人家，又不知好好珍惜；诗圣反唇相讥，说道你追不上就追不上，在这里吃干醋有什么出息？两人越说越僵，差点还动起手来。

我等了片刻，忽然大吼一声，把两人全都叫住。对狗弟说

“老哥，我不知道你原来也喜欢她。”

“现在你知道了，”他道 “怎样？”

“我很抱歉，”我正色道 “你说得对，我没有好好珍惜她，这是我不对；

你说得一点也没错，我怕寂寞，所以才去跟小忆在一起。我承认自己是废人。”

“你……”狗弟一怔，我又说

“她是个很特别的女孩。但是，要不是有了诗圣和你们大家，我想她不会这么特别。对吗？”

“对！”森怪接口 “狗弟教人家弹吉他，她连台风都是学你的。你的功劳最大。”

“对啦！”我双手一拍 “我就觉得她唱歌的样子很像你。狗弟，我真的很感谢你，你心中喜欢她，当时我在郁闷，你却最用心地安慰我。我享受着你们带给她的改变，却害她离开了你们；我不但没有为此作出任何补偿，更一直要大家来安慰我。我承认这是我他妈的没用，我对不起大家……”我顿了顿 “我也对不起薇，还有大姐。”

“凯子……”

“狗弟，”我伸出手，微笑道 “还是兄弟吧？我都认错了，难道要我摆桌吗？”

他咬着下唇，用力握起我的手 “凯子……我他妈神经病发作，你别介意……”

“你说什么了？”我笑道 “我听不懂。”

“他说他欠扁。”小啾笑着拉住狗弟脖子 “我们来修理他！”说着诗圣也敲起他的头。

狗弟抱头笑道 “凯子，兄弟被揍……啊唷！你见死不救吗……”

“兄弟揍兄弟，”我大笑道 “不敢救哪！哈哈！”

大家当下闹成一团，森怪对我一笑 “有你的，真是凯子！”

我看了他一眼，他突然又道 “大姐呢？”

我四下一瞧，大姐已然不见了。森怪古古怪怪地一笑，俯身在我耳边悄声道

“她心情不好，从大门那边出去了。你快去找她，只有你劝才有用。”

“为什么？”

“去就知道。”他推我一把 “快去。”

“你到底怎么啦？”我见大姐神情凝重，又问了一句。

“你下去吧，”她说 “别管闲事。”

“大姐，你不是说我们是一体的吗？”我又道 “你可以安慰我，我就不能关心你吗？”

闻言她难过地笑了笑 “森怪要你上来的？”

“是，”我一愣 “你怎么知道？”

“嘿！只有他才知道我在想什么……”她顿了顿，又道

“你先回去，我马上就回来。叫森怪少管闲事，这件事他什么都不懂。”

“我不回去。”我坚持道 “大姐，我一定要知道。”

她又看了我一眼，闭上眼睛，摇了摇头。

“大姐……”我道 “别这样。”

她缓缓地转过头去，半晌后终于道 “好吧，我说。”说着叹了口气

“凯子，我有告诉过你……我跟阿薇互相影响得很深吧？”

“有，怎样？”

“你觉我跟她比起来怎样？”

“这……”我一愣 “为什么？”

“你先说说看。”

“你……”我皱起眉头，想了一想，心中忽然浮起一股奇怪的感觉，於是问道

“大姐，你谈过恋爱吗？”

她震了一下 “你问这个干嘛？”

“有没有嘛！”我追问。

“你……呃……”她脸色一沈 “谁肯跟一个婊子谈恋爱？”

我心中一紧，牵住她的手。她又道

“你在想什么？”

我吸了口气，缓缓地说 “大姐，你跟薇完全不同，没什么好比的。”

“然后呢？”她眉心皱得更深。

“所以不要怕，”我说 “想追谁就去追，你很好的。”

“唉！”她长叹一声 “你比阿薇还厉害！”

“我猜对了吗？”

她点了点头，看了我一眼。

“不行的，他不会爱我的。”

“为什么？”

“反正不会就是了。”

“是吗？”我浅浅一笑 “为什么不去问人家看看？你不试试怎么知道。”

“我……我不敢……”她低下头 “他一定会拒绝的，而且，我……”

“而且，”我伸手拉住她的肩膀 “你还怕对不起好朋友。”

“什么！”她吃了一惊，连退数步 “你……”

“大姐，我不会拒绝的。”我微笑着伸出双手 “而且，薇也不会介意的。”

她讶异地望着我，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我笑道 “如何？我说得对吗？”

“凯子……是森怪说的？”

“不，他没说。”我道 “你的表情很明显，我自己猜到的。”

“你……你……”她不可置信地看着我 “我不能……要是阿薇……”

“她不会怪你的，”我道 “她永远不会怪你的。”

“不，我不能！”她急得流下眼泪 “你骗我！阿薇一定会介意的！你……你只是想安慰我，你不会喜欢我的……”

“我喜欢你。”我轻轻地说 “大姐，你改变了我，我和以前不同了；把眼泪擦一擦，做我的情人吧！这没什么好难过的。我是真的喜欢你。”

“那……阿薇要是……要是她介意怎么办？”她耽心地道

“还有，她说过要回来的。”

“她不介意，”我道 “这是她亲口说的。”

“什么？你们谈过了？”

“没有。”我走上前去，对她说 “她要人传话给我，『好好照顾玟』，之外什么都没说。”我看着她的双眼

“这就够了。”

“那……你们之间怎么办？”她表情奇异地问。我叹了口气

“不怎么办。她回加拿大了。”

“什么？”她大吃一惊 “你怎么知道？”

十二月十二日我去北一女校庆。那天爬墙出校时忽然想起以前跟薇跷

课的事，一时无法克制自己，心想管她身边是不是有个花痴，我今天一定要见到她，我要在失去联络了整个秋天之后，再见她一面，告诉她我有多想她。

到北一女时我反而耽心了。我怕见到花痴站在她身边的样子，也怕见到她那微带忧伤的表情。穿过操场周围满是啦啦队的人潮，我心中一阵又一阵地为难。但是，随即我就下定了决心；因为，不自觉地，我已站在她们班门口了。

“喂！成功帅哥！找谁……”一个声音传出，忽然停了下来。我转头一瞧，是那个骂过我一顿的赵子琪。只见她愣了愣，随即冷冷地道：“你来干什么？”

“找薇。”我道：“麻烦你叫她出来。”

“哈哈！叫她出来？好啊！”她狂笑，把手一伸：“拿钱来！”

“什么钱？”我眉头一皱。

“机票钱！”她微带怒意地道：“你连人家回加拿大了都不知道，对不对？”

“什么？”我吓了一跳：“你……你别开玩笑。”

“谁爱跟你开玩笑？”她瞪眼道：“上次叫你把她追回来，你做了没有？”

“做了，”我道：“她说再等一阵子。”

“然后呢？”她继续审问：“你就没再联络了，对不对？”

我点点头。她道：“你这人可有多笨哪？大好机会放着不要！人家跟花痴分手你知道吗？”

我摇摇头。她接着道：“反正就这样，她办了休学，回加拿大去了。”

“这……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上个礼拜！”她阴阴地笑了笑：“怎样？后悔了吧？”

“那花痴呢？”

“他快乐得很！”赵子琪狠狠地道：“操他妈！我是你，就好好揍他一顿！”

“她……她怎么没对我们说？”大姐低下了头，黯难道：“难道她……”

“没错，我也是这么想。”我道：“她知道我们的事，她希望我们在一起。”

“凯子……”大姐抬起头：“我很害怕……”

“你怕什么？”我问。她说：“我有不祥的预感……我们不该在一起的……”

“大姐……”我顿了顿：“我可以直接叫你玫吗？”

她点点头。我伸手把她抱在怀里，轻轻地道：“玫，我不知道你在怕什么，但是别忘了，天下没有一模一样的……呢……那是不同的就是了。再说，薇比我更早认识你，她知道我们在一起不会有问题的，这你也清楚的不是？”我想了想

“你太倦，我也太倦了，我们都该休息一下，对不对？”

“嗯。”她轻轻地应了一声，半晌后道：“要是她回来了，你会不会把我丢掉？”

“不会。”我说：“我不知道这种感觉该怎么形容，反正我既不会对不起你，也不觉得自己会对不起她。但是，既然我要跟你在一起，我就不会把你丢掉。”

“凯……”她看着我，又流下了泪：“你对我真好。”

我微笑不语。她忽然说

“凯，你在乎我是个……是个婊子吗？”

“你再说这个我就要生气了。”我正色道

“你为什么要这么想？那是你愿意的吗？你现在有这样吗？你是我们老大，也是我的情人，谁敢说你这个，我跟他拚命去！”

她泪流得更多了、更多了，再也忍耐不住，当下放声大哭起来。我轻轻地抱着她，让她在我怀里发泄着多年来的委屈。天亮了，穿过马路对面的高楼大厦，一道金光正照在我们身边；照着她，照着我，照着这个宿醉刚醒的台北。

不知不觉间，诗圣他们已经站在四周；他们看着我俩，每个人脸上都露着浅浅的笑意。狗弟背着手，眯着眼睛看着我；诗圣和小啾靠在一起，对望着会意的眼神；森怪看着天，不知在想些什么。

又是个泪流刚止的黎明，我心想。

十二月二十一日。晚上十一点四十五分。

后台准备室零散传出调音的声响，离上台唱歌还差半小时左右。小啾踩着节拍，一边和站在一旁的诗圣打屁。说实在我蛮佩服他的，为什么一个人能听着噜苏，却还有余力打着四五个鼓的节奏？而且，鼓在外头，他根本是靠想像在打。

森怪坐在墙角嚼口香糖，脸上一副万变不惊的德行，似乎入定的老僧，无论狗弟在一旁走来走去，满嘴胡说八道些什么，他都全然不为所动。狗弟也真是的，虽说今晚的表演很重要，他也不用紧张成这样吧？再说主奏的角色这么吃重，他再不镇定下来，待会儿岂不是真的会出问题吗？瞧他喝得醉醺醺地，真是太没种了。

玟坐在我身边，正和我说着乐团成立的经过。她说当时小啾和狗弟在五专弄了一个实验乐团，成员除了两人，还有一个外“鸡头”的兄弟；后来狗弟三大过退学，鸡头就在校内另外找了位“桑尼”，以及另一个好像叫赵韵仙还是什么的重组乐团，取名“大雁”。

狗弟在外头混了半年，认识了森怪和“龟毛”等一堆哥们，自己也弄了个二重唱；不知为何，他的团也是小鸟一支，名叫“南雁”。后来和小啾说起，两人就有合并之意，只是一个在学校唱，另一个在民歌餐厅，一时还拉不到一块儿；加上角色分配摆不平，结果还是没搞定。

玟当时认识诗圣，这也不必瞒，诗圣是她的老主雇。之后薇跟诗圣在一起，她要他想法子把玟弄出来；诗圣也是有办法，七搞八搞地运用道上关系，还真的给他成功了。

薇和玟当时结拜姐妹，两人也在民歌餐厅，加上诗圣一个叫“赛金花”的女兄弟合组三重唱。当然啦，她们也因此结识了“南雁”的狗弟和龟毛。

几方人马一凑和，大伙儿决定要搞个小事业，当下由众人中最有关系的诗圣和桑尼奔走，加上另外八人合资，真的弄出这间名叫“月光和狗”的地下舞厅。一时道上兄弟云集，这里成了英雄聚会的要冲重镇。

“月光和狗”有人、有钱、有关系、加上三个乐团的驻唱，原本是最完美的组合。

但一来桑尼和狗弟一直有心结（听说在五专时两人就大打出手过）；二来薇和赵韵仙原本就认识，两人互相看不惯对方的德行；三来小啾和龟毛同行相忌，互相指谪对方鼓技太逊的积怨；四来赛金花、鸡头都对诗圣太过海派，老是使收入出现红字的作风无法苟同，以致众人大吵数次，最后不得不分道扬镳，桑尼带走鸡头、龟毛和赛金花，另外又弄了一个叫“红太阳”的

PUB，沿用“大雁”之名和“月光和狗”打对台。

赵韵仙则不受任何一方节制，游走两地，反而自在得多。听说这个女人十分先进，除了森怪，原本九大天王的每一个男人都跟她有一腿；薇和诗圣的分手，似乎也跟这件事有关。当然，玫和赵韵仙的梁子就是这么结下的。

至於今晚的“重要表演”，就是“红太阳”的“大雁”和“月光和狗”的“小雁”在分手之后的头一次正面比试。玫说诗圣和桑尼前一阵子已经和解，为了表示友善，两方人马决定各去对方老巢玩一晚，瞧瞧老弟兄近来功力进步得如何。此举乍看亲善，实则充满火拚意味；是故今晚我们大家都十分紧张，心想再怎么样不能输给“大雁”，定要来一场恐怖超强的表演，让他们夹着尾巴溜跑，以便保住“月光和狗”的金字招牌，独领风骚，江湖称霸。

玫自信而坚决地说，原本“小雁”的主唱是薇跟自己，两个女人虽然别具特色，但就气势上却不及对方的强而有力；再说桑尼、鸡头的组合原本就强，龟毛在“南雁”时代又隐隐超前於森怪，他们的实力更是不容小觑。如今我一加入，情况却大大改观。首先，我的音高而软，腹音也受过正式训练，和十人的玩票性质全然不同；其次，男女对唱的歌路一加入，反而比对方更有选择空间；第三，我带来的民谣曲风是他们全都外行的领域，如今我们可放可收，不再局限於摇滚；最后，她开心地说，你的形象最好，一众男人里头，就数凯子有清纯可爱的特性（闻言我俩大笑不止）。是故，只要今晚我稳住，我们以小雁克大雁，将是可以预见的。

十二点五分。

玫拿起包包，掏出迷幻药正要吃，我一把就拉住了她。

“今晚情况不同，”我道 “你别嗑了吧？”

“不行，”她叹道 “不嗑药，我上不了台。”

“为什么？”

“放不开，”她说 “我每次上台，就觉得……觉得大家在看我……”

“那又怎样？”我奇道 “你在台上，人家当然会看你啊！”

“不……”她低下头 “我觉得他们都知道我以前……以前的事。”

我心想原来如此，难怪她一上台就必须嗑药。於是安慰道 “英雄不怕出身低。别说人家又不见得知道，就算知道了，谁又来笑话你呢？想开点嘛！”

“不……”她恨恨地道 “那个赵韵仙就说过……”

“说过什么？”

“算了，别问了。”

“她说过什么？”

“她说我……”她顿了顿，忽然大声道 “她说我是婊子！你听见了没？她说的是 婊！子！”

我们大家都是一愣。众人走到她身边，七嘴八舌地安慰她。森怪拍我一把，摇头示意，要我别再要说了。只见大姐安静了下来，对大家点点头，说道

“没事了，歹势，你们快准备吧。”

“你别理那些屁话不就得了？”诗圣不太爽 “那个女人才是臭婊子，管他娘的说什么屁，她比起你来差远了。”

“是啊！”小啾拿起鼓棒，互相一击 “大姐你多够意思，赵韵仙她玩一

个甩一个，我他妈到现在还在干！别理她就行了。”

“你呀！”狗弟推了他一把 “少来了！上次你在哭什么？”

“你少说两句可不可以？”小啾满脸通红，和他三句两句斗起了嘴。诗圣分开他们，怒道

“喂喂喂！你们在干什么？他妈的没几分钟就要上台，吵这种无聊事干嘛？统统给我闭嘴！”

还是诗圣够力，他一吼，两人立刻安静下来。我想上片刻，对玟说

“你别不高兴了，好吗？”

她点点头，抱着我说 “凯，我不嗑了，谢谢你。”

“不，你还是照老习惯吧！”我摇摇头 “省得等一下不适应。”

“对，”森怪接口 “一下子不嗑，太怪了。”

她看着大家，我们五人都点了点头，於是她又取出药丸。小啾说

“大姐，我去倒水。”

“倒两杯。”我道。

“什么？”小啾诗圣狗弟齐道。森怪眉头一皱

“你也要试？”

我还没讲话，诗圣就大摇其头，连声道 “凯子，别意气用事，你乖一点。”

“对对对……”狗弟也说 “你不习惯，上台可能会出毛病，我看还是算了吧！”

玟看着我，一脸不解。我等他们都不再噜苏，才慢慢地道

“怎样？不可以吗？”

“不可以，”诗圣道 “试上了，就戒不掉。”

“你无法想像那种效果，”小啾说 “待会你就惨啦！”

“对，为大局着想，你不许碰。”森怪说。

“那你怎么说？”我问玟，她也点点头。

“你们都错了。”我微微一笑 “我不是想跟小啾一样用迷幻药麻醉自己，而是要陪你们大姐。我知道这一碰就完了，但是，为了她，我甘心。”

“你们想想，我既然可以克服从薇离开我开始的那么多事情，戒毒又算得什么？再说，你们忍心让大姐一直这样沈迷在阴影里么？还有小啾也是……诗圣，你也有份。要糊涂，我们一起糊涂，要戒，我们一起戒！”

大伙儿都是一愣，我打个哈哈，又道 “说实话我也真的很想试试解脱的感觉，你们可以感觉到的，我也希望感觉得到。自从我加入你们以来，虽然大家都对我很好，但我又不白痴，其实我们没有那么近，对不对？所以，这一次就依我的吧！你们应该相信我，只要我们是一体的，我就不会输给红太阳他们。让我把自己烧一烧，跟你们溶在一起，好不好？”我笑道

“真的，要糊涂，要清楚，不管要干什么，我们都在一起！好不好？”

一时准备室内没有一点声音。众人面面相觑，似乎完全没料到我会说这番话。

良久，玟蓦地放声大哭，诗圣却忽然哈哈大笑；森怪把手搭在狗弟肩上，满脸都是无声的笑意；狗弟抱吉他，叮叮咚咚地胡奏一通。

小啾笑笑地站在原地望着我。诗圣抢过鼓棒，在他脑袋上就是一记

“死胖子！你还站在这里干嘛？”

小啾一笑，出去倒了两杯水。

我服下了药，到隔壁更衣室换衣服，诗圣跟了过来。

“凯子，没问题吧？”他关心地问。

“还没发作，”我强笑说 “现在好像还好。”

“保重了。”他正经地说 “待会儿要是撑不住，可不要太勉强。”

“放心，我自有分寸。”我一笑，绑上马靴的鞋带，又问道

“对了，刚才你们说的那个赵韵仙，待会儿会来吗？”

“她已经来了，”诗圣脸色一沉 “你问这个干嘛？”

“我想知道多一点有关她的事。”我道 “你可以说说吗？”

诗圣愣了愣，随即露出一副十分复杂的表情。叹道 “唉！一言难尽。”

“据说……”我缓缓地道 “她跟你有一腿？是不是？”

诗圣吃了一惊 “你怎么知道的？”

“顺子讲的。”我说 “还有狗弟，小啾，都跟她上过床。这没错吧？”

“唔……没错……”诗圣结结巴巴地道 “他妈的顺子……他怎么什么都告诉你！”

“别怪他，”我一笑 “我们不是一体的吗？”

诗圣叹了口气，点了点头。

“喂，”我又道 “我问你一件事，你可得老老实实回答我。”

“你说。”

“你跟她上床的时候，”我问道 “你还跟薇在一起吗？”

他长叹一声，又点了点头。

“这就是你和她分手的理由？”

诗圣脸色通红，急忙解释 “喂喂喂！这里头大有文章，没你想得那么简单！别乱猜！”

“我没有猜，”我道 “就是在问你。”

他顿了顿，咬了咬牙 “好吧，待会儿你下台来找我，我叫小啾和狗弟一起跟你讲。”

“有这么复杂？”

他点点头，脸上的表情好像在说 “比你想的，只怕复杂得多咧！”於是又小声道

“还有，千万别给大姊听到。否则我们都惨了……”

“为什么？”

“你小心点就对了。”他不回答，拍了我一把 “走吧！你要上台了。”

火焰，终於在当夜疯狂烧起。

第一声大鼓击出时四周就炸了起来，聚光灯“哗！”地一声爆裂，玻璃碎片漫空旋舞，一盏又一盏被攻破的七彩旋灯，在屋顶墙缘发了狂。

天花板塌了，火苗猛然腾空而起。聚光灯笔直地射出一道宽阔的光束，直上夜空如长虹般地奔去。烈焰紧追在旁，顺着光束点燃两排又整齐又壮观的路灯，晃似在万籁俱寂中划出一条通天之路，指引我走向寻仙的楼梯，一级又一级地踏火而上。

这把火吞噬着我，释放我心中长久以来的郁积；让我沙哑，让我疯狂，让我彻彻底底地在星光中分裂，而於火焰中冻结。神秘的力量霍然涌出，排山倒海地扑向光芒中的通天之路，直上神奇幻妙的苍穹，於夜空中爆出一圈又一圈的烟火光幕，照亮幽暗的人界，与星空一齐永恒，伴大地而不朽。

刹那之间，我落上了地面。

站在总统府前的红砖道上，当着橙黄的路灯，我悄悄现身於沈睡中的台北街头。四下泛着夜雾，远方传来深夜静滞的声音。我闻着夜的气味，抚摸着夜的苍茫。我知道这不是梦，自己的的确确站在重庆南路上。

太静了，我心想。伸手一划，一排笔直如站岗宪兵的路灯霎时爆炸，乒乒乓乓地巨响一过，登时燃起整条路的大火。太静了，我心想。双手一分，星空立刻应讯而动，顺着天体轨道的安排开始运转，随即越来越快、越来越快，直到万点星空化成千道长曳的光线。

地上是延烧的大火，天际是疾转的光线，这一夜，再也不会静了。

哈哈！我自由了！我将不再迷惘，这一夜燃起漫天的光芒，烧过四散的奇景，在每一个海风狂啸的巨响发生之际，我终於在星火之路中重生。-- §
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

第二十五章 遇仙

这段故事应该从小学五年级时的班长开始讲起。

她是一个女生。你知道的，就是功课又好，品行也佳，会弹钢琴又会跳芭蕾舞的那一型。她的头发有点卷，睫毛很长，眯起眼睛的样子就像沾满露水的玫瑰。看到她的时候，我总有一种喝醉了的感觉。

长大后开始喝酒，才知道酒醉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比起头晕目眩的浑身腥臭，班长的面庞看来有意境得多。於是我终於明白 有些事物的美好只存在於幻想之中，一旦它真的发生，就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了。

这不是重点，我要说的是班长。当时她是本班最酷的家伙，当然啦，人家功课好，品行佳，当班长又是模范生，还会弹钢琴及跳芭蕾舞，真是酷得理直气壮。这也难怪班上那堆早熟的仁兄不敢追她了。

什么？为什么我不自己追？别扯了，当时我算老几？功课嘛二十几名，成天和导师大眼瞪小眼不说，就冲全班和我为敌的态势，我凭什么追人家班长？她功课又好，品行又佳，会弹钢琴又会跳芭蕾舞.....就那些，你知道的，比起来我算个屁？况且，就算不说那些，我也不可能和她怎样。原因有四点
一、我这个德行和她不搭调；二、她太酷，我没那个胆子；三、她似乎很“赌烂”我；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当时我在追别人。所以，总而言之几句话 我没去追她。

事后想想，其实当时应该试试的。虽然说绝对会失败，甚至会被拒绝得很难看，但总比现在这样好。小学毕业至今四年多，我心头一直保留着她的影子；无形之中，那朵沾满露水的玫瑰已经成为我心中所谓“梦中情人”的典型。或许这很可笑，但是那股醉意，却是我这些年来一直找寻的，一直希望重温的心情。

当然，这种寻觅不会有任何结果；因为只要梦中情人被我想得越好，现实里的对象就越不是那么回事。正如刚才说的 与其酩酊大醉，不若遥思而薄醺。是不是？

然而，假设它真的发生了怎么办？当你眼前出现了一个她，就跟你的

梦中情人一模一样，你会怎么办？你会立即起身，毫不犹豫地去实现你的梦想吗？

或许有人会，但我不会。毕竟那太不真实，也太可怕了。

前方站着一个女子。

她穿得一身白，很合身，却不暴露曲线。

她的头发很长，有些淡黄，有点卷。

她个子很高，穿着高跟鞋，看起来更高了。

她的眼睛很大，微微眯着，有点说不上来的静。

她的眼神锐利，又十分朦胧；里头有晶盈的柔润，也有闪耀的光华。

她的笑容很浅，有点高傲，有点冷；有些欣赏，也有些鄙夷。

她什么装饰品也不戴，她自己就是装饰品；她一点脂粉也不施，脂粉只会掩盖她的美。她的头发既不用梳理，也不必扎起或撩拨。就像她的笑——无论怎么飘，就是不会乱。

她的气度雍容，无入而不自得；晃似看穿身边的一切，对万事万物都有充分的自信；她把头偏着，漠然於交错往来的一切；你永远不知道她认可，亦或是正在讥嘲你的言行。

她像神话中的女妖，坐在石畔拂动琴弦，唱着葬送你的笙歌。你不知道云雾之后是醇醉美梦，亦或是一头穷凶极恶的噬人妖兽。

她的气息飘逸。

她的面庞艳丽。

她因此得名 她叫赵韵仙。

一九九一年元旦。上午十点十五分，忠孝东路麦当劳。

一口喝完咖啡，续了一杯，我回到座位上，看了看表见时间还早，便取出随身听，放披头的歌来打发时间。

原本我们都不希望约在麦当劳的，只是元旦商店都歇业，只得将就一回。昨晚在月光和狗她约我吃午饭时还吓了一跳，毕竟大家都是夜行动物，说到约在中午，还是半年来的头一回。

认识她半个月不到，我俩已经约过四、五次会了。其实用“约会”这个名词来形容我跟她的见面并不十分恰当，两人只不过开车兜兜风，喝杯咖啡而已，实在算不上是什么约会。前几次我都是利用诗朗队公假之便爬墙出去见她，横竖现在身为学长，只要希特勒他们几个高三的不说话，八字头学弟谁敢管我的闲事？再说今年我的独诵句也不是很多，找人代念就行了，也不必有什么抱歉。倒是玟，我才真的该觉得有点抱歉。

老实说，玟应该早就知道我跟她私下见面的事了；只是她既然不点破，我当然也乐得装傻，反正自己知道没怎样就行了。但是，话说回来，我想这种“约会”的频率也似乎太频繁了点，照此下去玟大概也不会忍耐太久；看样子今天之后应该节制一些，否则就算玟不说话，诗圣他们也饶不了我。

诗圣他们也真是的，打从十二月十九日（对，就是我第一次碰迷幻药的那天）认识她开始，这几个家伙就成天到晚劝我离她远一点，好像我在跟什么毒蛇猛兽打交道一般。说来有趣，他们越讲，我反而越有兴趣跟她“约会”；而且，跟她走得越近，我也越来越觉得诗圣他们是在唬我。他们口中的她是个花痴，是个专门找男人玩变态游戏的精神病患；记得当天下台后，他们把我拉到准备室里跟我就是这么说的。尤其是小啞，怕她跟怕鬼一样，诗圣凡是一说她的坏话，这小子就马上点头附和，也不管他说的对不对。我私

下想想，诗圣那天说的话大概有九成以上都是他自己盖出来的，什么“她会用手铐把男人铐起来玩弄”，或者是“她玩过五、六十个人”等等，一听就知道他在吹牛。尤其他说“她有一本绿色的小簿子，专门用来记录她玩过的人的尺寸和长度”这件事，真是离谱的过了分。

当然啦，诗圣虽然爱盖，却也不是那种喜欢胡乱造谣的人。他会这么说，一定有他的道理。别的事我不敢讲，至少她和玫的水火不容是很明显的；诗圣他们之所以老是说她的坏话，我想这是个很重要的理由。毕竟，玫是我们大家的大姐，更是我的马子。诗圣站在玫这边也是很自然的。不是吗？

“凯子！我像是会跟你唬烂的人吗？”诗圣气鼓鼓地说。

“像呀！”我笑道“你刚才就唬烂了半天。”

“你他妈的！”他骂道“我说的可都是千真万确的事，不信你问小啾和狗弟！”

“他们跟你一样，我不必问就知道。”

“凯子，你这么说就不对了！”小啾插口说“我们是把你当兄弟才跟你讲的，否则平白没事，我们为什么要盖你？”

“这就是我想问的，”我说“说老实话，这些事情未免太夸张了。我真不了解你们为什么硬要强迫我相信？”

“一点也不夸张，”狗弟瞪了我一眼，接口道“就是有这些事，我们才要告诉你。”

“喂，你在瞪谁？”

“在瞪你！”诗圣小啾齐道。狗弟又说“你不知好歹，不扁你不错了！”

“你怎么这样说话？就算你们说的都是真的……”

“不是就算，”小啾强调“本来就是真的。”

“好啦，就算本来就是真的，”我笑道“那我倒是请问，为什么你们非要我相信不可？难道把她形容成花痴，对你们有什么好处吗？”

“有什么好处？”诗圣道“什么好处都没有！只是提醒你小心点，省得对不起大姐。”

“说这种话！”我反驳道“我像这种人是吗？”

“难说，”狗弟道“碰上她，你就没辄了。”

“他妈的！你才是这种龟儿子！”

“他没骗你，”诗圣道“那女人方法太多了，不是我们不相信你，实在是她真的就有这么可怕。”

“哦？”我笑道“这么说，你倒是蛮有经验的喽？”

“我……”

“你怎样？被她上过？”我哈哈大笑“被她用手铐铐住，然后在小本子上记上一笔？哈哈！『诗圣 长度十五公分，直径三公分，未勃起时缩小为百分之三十，神猛有力，伸缩自如。』她是不是这么写的呀？”

“凯子，这种玩笑不好笑。”

“是不是嘛？”

“不闭嘴你就惨了。”

“好，我闭嘴。”我说“所以啦！既然你又被她上过，你怎么知道情况是怎样？”

“我又没说……”

“你哪没说？”我打断他的话“刚才都是你在说，什么手铐小簿子”

的……”

“我是说，”诗圣打断了我 “我又没说没被她上过。”

“你……”我大吃一惊 “你不会……”

“没错，”诗圣慢吞吞地说 “我承认，她上过我。”

“你……你少来，我不信！”我转头面向小啍 “诗圣在唬烂，对不对？”

“是真的，”小啍表情复杂地道 “不只他，我和狗弟也一样。”

十点三十五分。

咖啡凉了，我端起来喝了一口，随即望着窗外迎风飘扬的国旗继续发愣。

那天我们没有再往下聊，一来气氛欠佳，二来外头还有“大雁”那堆人在等，大伙儿不约而同地避开了那个话题。横竖当晚本来就不适合聊这种事，加上我们表演又出奇成功，有功夫讲一些有的没有的，还不如把时间省下来，去跟“大雁”他们耀武扬威一番。

说起那场演出我就不自禁地得意。当天下台后腿都软了，狗弟扶着我，在台下疯狂的掌声中回到准备室。大家兴奋未平，一边收拾东西换下制服，一边七嘴八舌讨论适才的表演。除了森怪陪着有点不舒服的玟先去休息之外，我们大家都仍然处于亢奋的情绪之中。

作为和“大雁”的竞赛，我们可以说是打赢了漂亮的一仗。那时大家都使足了看家本领，全心投注于聚光灯下的狂野内，不但过程顺畅，连平素练习时无法避免的小差错都完全没有发生。此外，我更因嗑药而不再有所矜持，至使全队士气高昂，带头一冲到底。当然啦，台下的“大雁”，更早在我们上台不久之后，就露出一副恐惧耽心兼忧虑紧张的德行。

当天是我这辈子第一次接触迷幻药，也是有生以来感官第一次出卖我的日子。上台前服下 LSD，没过一会儿，我就发现房子起火了，火焰落到每个人的身边，使准备室中的五人都成了火人。火苗从他们身后烧起，但他们似乎一点也没有感觉；而且，他们不是被火焰吞噬，而是像佛教画中的阿修罗一般，让火焰在身后烧成一个圈；在火圈之后，却又是一环金光，看起来又像佛陀慈和的霞光。

当时我觉得好热，但骨髓深处却又有一线冷冰冰的血液在流动。四下亮成一片，耳中响着披头的音乐，差点没把自己吓坏了。最可怕的是——我发现每个人的长相都不同了！诗圣变成了阿强，小啍化身为老二，狗弟仿似小光，森怪变成希特勒；而玟，则变成了薇。

我发誓那时我是清醒的，他们问我的话我都记得。诗圣问我看到什么，小啍和我练了一段“迷途”的歌词，狗弟要我背出“红印第安人”的谱，森怪要我心算二十二乘三十三是多少，我都很正常地回答了他们。甚至，我还记得玟问我她变成了谁的时候，我先顿了顿，然后骗她说只有她没变的场景。那时大家的表情好怪，诗圣和小啍击掌喊宾果，狗弟对玟说自己有先见之明，玟的表情很兴奋，而森怪则先皱了皱眉头，随后对我偷偷一笑。似乎识破了我的谎言，又好像在鼓励我，赞许我干得好一般。

“走吧！”诗圣起身 “桑尼他们在等我们哩！”

“要叫大姐吗？”小啍问。诗圣摇摇头

“让她睡吧，凯子也去休息一下。”

“我很好呀！”

“不，现在没事，待会儿你就难过了。”狗弟说 “第一次嗑药后会吐，

你先坐一会，等肚子和脑袋都舒服了再出来。”

“有这么惨？”

“嗯。”狗弟点了点头，又说“他们大概早上才会走人，你不用忙着出去。”

“好，谢了。”我依言坐下“对了，帮我叫顺子把饮料送进来。”

“知道，”诗圣笑道“嗑完药喝酒，吐死你吧！嘿嘿！”说着三人离开了准备室。

我点起一根菸，自顾自地坐着发呆。没隔多久，准备室外便传出了一阵敲门声。

“顺子吗？”我应道“进来吧！”

“不是顺子。”外头响起一个女人的声音。

我一怔，连忙坐起身来，只见大门开处站着一个女子，身穿白衣，卷发披肩，双手背在身后，嘴角挂着浅浅的微笑。

“你是……”

“董子凯，你好。”她笑道“我叫赵韵仙。”

我吃了一惊，呆了半晌。

她微笑注视了我一会儿，又开了口“我可以进来吗？”

“呀……”我猛地回神，忙道“请进！请进！”

她一笑，缓步走了进来，随即把门带上。

或许是刚才跟诗圣他们谈论了这个身穿白衣的女子太久的关系，此刻我忽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私底下甚至有一点窘迫。见她毫不犹豫地走来，我不自禁地退了一步，随即转身拉张椅子过来，对她说

“请坐。”

“谢谢你。”她点点头，坐了下来。我等她坐定，也拉了张椅子，在离她约有一公尺之处坐下。半晌后，她开了口

“我没有打扰到你吧？”

“唔……”我应了一声。

“刚才在外头遇到诗圣，他说你在里头，我就自己过来跟你打一个招呼。”她说。

“喔……”我又应了一声。

“你是不是很累了？”她若有深意地一笑“怎么都不说话？”

“喔喔……”我忙道“没有没有，我只是……大概有点累吧！”

这话一说，我俩不禁都笑了起来。她笑道“你说话真好玩。”

我有点糗，搔了搔头“抱歉，真的是有点累了……”

“没关系，”她点点头“嗑药上台，本来就很累。我不该打扰你休息。”

“不要紧，”我说“刚才休息了一会儿，现在没事了。”我顿了顿，又说

“你怎么知道我嗑药？”

“小雁除了森怪都嗑药，我猜你也是。”她说“再说，你刚才的表演十分精采，一看就知道有嗑药。”

“你看得还真仔细。”我笑道“不瞒你说，今天是我第一次嗑药。”

“我知道。”她回答“这也是一看就知道。”

“哦？”我怔了怔“怎么说？”

她笑了笑，摇头不答。

就在此刻，外头又传来敲门的声音。只听门外说道 “凯子在吗？”

“顺子吗？进来吧！”赵韵仙道。

大门开处出现顺子讶异的表情 “呀！仙姐，你也在这里！”说着把手上的长岛冰茶递来。

我起身接过，说道 “谢了。顺子，你们认识呀？”

“当然！”赵韵仙笑道 “我是月光和狗的常客。”说着对顺子说 “好久不见啦，还在这里辛苦啊？”

“是……”顺子愣头愣脑地应了一声，看样子他比我好不了多少。只听赵韵仙说

“好久没来了，你找到女朋友了吗？”

顺子傻笑一番，摇了摇头，说 “仙姊，要不要喝什么？”

赵韵仙微微嗯了嗯，看了我一眼，说道 “我也点长岛冰茶好了。”

“你也长岛冰茶？”顺子说 “送到这里吗？”

“是，送到这里。”她看着我，笑道

“凯子的，也算在我帐上。”

我眉头一皱，随即道 “喔，不必了。我的是舞厅请的……”

“我也是股东，两杯都我请。”她打断了我，对顺子说 “辛苦你啦。”

“没什么。”顺子看了我一眼，点点头，然后就出去了。

冬天的太阳暖洋洋地照在忠孝东路上，穿出栉比鳞次的高楼大厦，将台北的烟尘映耀出一排整齐的雾光。十点五十分，路上开始逐渐热闹，窗外的台北已经醒了。

我喝完咖啡，忽然觉得有点饿，但想到中午跟她约好一起吃饭，只得忍着点了。去上了个厕所，见里头没人，便点起一根菸，在麦当劳小小的洗手间里吞云吐雾起来。说实话麦当劳的厕所还真小得可以，靠在洗手台旁边连转身都有困难，早知道刚才就到外头去抽。

第二十六章

顺子把长岛冰茶送来时我和赵韵仙才刚开始聊了一会儿，他放下饮料，随即自顾自地离开。当时房间里十分安静，只有我们两个说话的声音，在冷气机嗡嗡的声响中振动。

赵韵仙不能算是个很健谈的人，聊了许久，好像也都是我在说话。她的谈话风度很好，从不打我的岔，而每当我接不下话时，她却也一定能够提个新的话题。她很少提到自己，每当说到她自己的时候，我总是有一种模模糊糊的感觉——仿佛她说了很多，但却又像是什么都没讲；话一讲完，我就想不起来她刚才讲的是什么。

她的坐姿很好看。怎么说呢？就好像是电影里漂亮的女主角那种样子有点特别摆了个姿势，却又不让人觉得作作的感觉。她的表情也给我同样的感受，好像戴了张面具，却又不会让我觉得她在客套。

最重要的，也是让我觉得最想继续跟她聊天的理由，就是她那双嫣红的嘴唇。她说话时表情都是淡淡的，嘴唇轻轻一动，字句就从里头传了出来，

不会让你感到聒噪，也不会教你觉得矜持。仿佛张口欲言，却似欲言又止；好像才开口，却已把话说完。那双红唇既不是西方人崇拜的性感厚唇，也不是东方人喜爱的樱桃小口；却像婴儿的娇嫩，透散着欲滴的艳红。这种感受很轻，却又挥之不去；让我有一种既迷惘，又怅然若失的心情。

但是，虽然如此，那双红唇却吸引了我最多的注意力，从两人开始讲话的时后起，我的视线就一直停在那里。一直到她住口微笑，之后提出询问之前，我都忘了掩饰自己的专注。

想想也是奇怪，照理说，才认识不到半个小时，我应该觉得颇为生疏，没什么话跟她讲才对。但我却讲得十分快乐，有的没有的滔滔不绝，仿佛跟她是很熟的朋友一般，一聊起来就没完没了。事后回想，虽然完全记不得当时讲了什么，但那种聊得很畅快的感觉，却都像是刚发生过一般地鲜明。

“第一次嗑药的感觉如何？”她微笑着问我。

“这个嘛……”我想了想 “药效刚发作时有点害怕，后来习惯了，感觉倒蛮好的。”

“怎么说蛮好的？”

“嗯……”我沉吟了片刻 “不会讲。”

“试试看。”

“感觉上很刺激，却完全不会不舒服……”我形容道 “看到很多很奇怪的东西，也听到一些声音……有种自己好像轻飘飘的，可是又飞不起来的感觉。”

“不会头晕吗？”

“诗圣说会，但是我没有，”我说 “倒是蛮热的。”

“看得出来，”她笑道 “你流了满头大汗。”

“那是在台上又唱又跳的关系，”我解释道 “我说的热只是一种感觉，那时整个地方很亮，好像失火了一样；加上穿着紧身衣，所以会觉得热……”我顿了顿，又说

“实际上我知道自己其实根本一点也不热，心跳是有点快，但那时身上完全没有流汗，”我道 “只是老觉得身上某个地方凉凉的，好像有人帮我打了一针冰水到血管里头一样，有种……”

“有种想发抖的感觉。”

“对！”我一怔 “咦？你怎么知道？你也是这样吗？”

“我哪样？”

“就是你刚才说的呀！那种想发抖的……”

“我可没嗑过药。”她眉心稍稍一皱，打断了我 “我是听大雁那几个说的。”

“喔！”我一愣，连忙说 “抱歉，我以为……”

“以为在这里混的人都嗑药，”她接口问道 “是不是？”

“唔……”我承认 “是呀！”

“其实不是这样，”她笑道 “只有真正需要的人才会去嗑药。”

“哦？”我反问 “怎么说？”

“这种东西很花钱，又没什么好处，除非心情太差，或是有什么心理上的需求，否则好好的谁会去试？”她解释，又若有所思地笑了笑，看了我一眼。

“不见得吧？”我有点不高兴，哼了一声。

“呵呵，我可没有说你喔！”她笑道 “不高兴了呀？”

“不是。”我摇摇头 “我想大家都有自己的理由，并不像你说的这么简单。”

“是吗？”她笑道 “你说说看。”

“就是这么觉得而已，没什么好说的。”

“说说看嘛！”她怂恿道 “你自己就有特别的理由，是吗？”

“是……”我稍稍迟疑了半晌，说道

“我希望找到一些认同感。”

“哦？”她笑着问 “跟小雁他们？”

“嗯……”我想了想 “其实也不尽然是跟他们。或许……是跟整个环境吧！”

“你是说月光和狗？”

“不是，”我又想了想 “或许可以说是自己的生活。”

“我不懂。”

“我也不懂，”我说 “只是觉得自己的生活有点失控，不知道在找什么。”

“所以才试迷幻药？”

“或许，但这并不是全部的理由。”我说 “其实我相信迷幻药并不能帮我找到什么，只是，假如自己从来都不做一点改变，我想我到最后一定什么也找不到。”

“这就是你所谓的改变吗？”

“你是指……？”

“迷幻药。”

“当然不是，”我解释 “我是说自己使用迷幻药之后的状况。”

“你蛮正常的嘛！”她笑道 “看样子你似乎没什么收获。”

“不见得，以后才知道。”

“这么说，你还会继续用喽？”

“嗯，反正LSD不是化学药物，不太会对身体产生副作用，别用太多就是了。”

“你倒是研究得很清楚。”她笑道。

“有备无患嘛！”我也笑道。

“不过，”她又道 “我很好奇为什么非用这种方法不可。”

“因为试过之后发现感觉很特别，就像是找回心里某种遗忘了很久的回忆一样，觉得有感触，”我望着天花板，轻轻地说 “我希望一直保留这种心情。”

“这是什么心情？”

“这个我就真的说不出来了。”

“好吧！”她点点头 “那还有别的原因吗？”

“当然，我答应和玫一起戒毒，也算是帮她吧。”

“哦？对她这么好！”她看着我，不怀好意地问道 “你们是情侣吗？”

“是呀！”我说 “我还以为你知道。”

“为什么我该知道？”她神秘兮兮地笑道。

“你不是跟大家都很熟吗？”

“那要看你从什么角度看。”

“这话怎么讲？”

“难以解释，自己去感觉，久一点你就懂了。”她摇摇头，站起身来
“该出去了，桑尼他们在外头等着认识你呢！”

十一点十分。

麦当劳里头已经很热闹了，左右的位置都坐满了人，喧哗声也大了起来。我一面听着披头的“胡椒军曹寂寞之心俱乐部合唱团”专辑，一面看着旁边座位上正絮絮叨叨说着情话的国中生，心中一时觉得十分空虚。心想在这样的一个元旦早晨，当我的朋友们都还在家中闷头大睡，我们家里正在煮菜做饭的时候，我竟然瞒着自己的女朋友，在这么一个俗气的地方，早到将近两个钟头，等着和一个只见过几次面，说实话并不能算是朋友的美貌女子约会，想起来实在不知道自己正在干什么。

国中生们头靠着头，说话声越来越轻，笑容越来越灿烂。我心想反正也不能一辈子这样在一起，真不懂他们此刻的快乐到底有什么意义。国中男生伸出手，摸着国中女生的头发；国中女生以手支颐，望着国中男生甜甜蜜蜜地微笑，似乎在告诉我 事情绝对不像你想得那么糟，我们可是很幸福的喔.....

“你们不懂的。”我心想。

“来！大家认识认识！”诗圣拉着我，指着一个比我高上一个头还多一些的帅哥说 “这是桑尼，大雁的主唱贝斯手。”

高个子的桑尼笑了笑，和我握了手。

“这是鸡头，”诗圣指着一个光头戴耳环的家伙 “大雁的键盘。”

“凯子，久仰。”他伸出戴了三四个戒指的手和我握了，手很粗糙，指头很长。

“这个叫龟毛，”诗圣介绍另一个大胡子。笑道 “他的胡子是龟毛。至於那个扁扁的脑袋叫什么，你就自己猜，哈哈！”

龟毛瞪了诗圣一眼，也和我握了手。诗圣又向我介绍左首一个有点俗气的女人说 “这是赛金花，她是红太阳的大姊头，人家很有办法，有事找她就没错，哈哈！”

赛金花坐着没动，朝我点了个头。狗弟刚才说这个女人在红太阳包娼，玫当时的老板就是她的姐妹。我心想你不和我握手那是最好，当下点头回敬，什么也没说。

大伙儿分别坐了下来。不知有意无意地，正好大雁坐一边，小雁坐另一边，诗圣和赵韵仙则坐在长桌子的两端。此时是四点三十五分，舞厅另外请的“可可”乐团正在表演，舞池中挤得水泄不通；灯火很暗，四下很乱，我眼前也是雾茫茫地。

大雁他们今晚是专程来看我们表演的，瞧这几个家伙的德行，大概没一个是好东西。桑尼说话很大声，看起来十分臭屁；鸡头打扮诡异，十九不是易与之辈；赛金花浓妆艳抹，身上香气四溢，令人不敢亲近；龟毛脾气挺大，被诗圣挖苦两句，老半天都板着张扑克脸。这四个家伙这么一坐下，马上教我甚感不适，真是一堆怪人。

狗弟和鸡头似乎颇有交情，两人叽哩咕噜，你老兄我小弟地扯个没完；小啣和龟毛则甚有过节，一见面就互相嘲笑挖苦；诗圣和桑尼两人都是一副大哥德行，讲起话来仿佛黑帮谈判，谨慎得一塌糊涂；塞金花则无人搭理，朝着讲话中的赵韵仙和我直瞧；看得我浑身不对劲，直以为这老鸨要来找我拉生意。

“下次该你们来红太阳了，”桑尼对诗圣道 “带货来，记得吧？”

“你除了嗑药还知道什么？”诗圣笑道 “记得，记得，白的三包，粉的一份。”

“你再跟我装傻呀！”桑尼说 “上次摸八圈……”

“喔喔喔……”诗圣笑道 “我忘了，粉的五包。”

“我看你多带点，省得下次比输，还要再拖好久。”

“比什么比输？”

“我们跟小雁的比赛呀！”桑尼笑道 “今晚看凯子的表演，你们的台柱似乎也不过如此而已。看样子你们非输不可。”

“哈哈！不见得吧？”诗圣反唇相讥 “你的英文进步了多少呀？现在念『哈罗』还是『伙挪』哪？”

“你到时候就知道了！”桑尼哼了一声。

“那我问鸡头好啦！”诗圣笑道，转头插进鸡头跟狗弟的谈话，问道 “喂！桑尼英文进步一点了没有哇？”

“这个嘛……嘿嘿，”鸡头看了看桑尼，笑道 “现在好了一点，打招呼的时候听起来比较像『滑诺』了！哈哈！”

众人哈哈大笑，桑尼狠狠地瞪着鸡头，一副“你给我小心点”的表情。赵韵仙眯着眼睛，似乎颇为得意地看着桑尼，嫣红的嘴角上浮现一丝快意的微笑。

十一点二十五分。

小国中生搂着腰走了，我换了个姿势，把随身听里头的录音带也换了一面。心想不知道他们待会儿会去哪里？是上MTV看片？是去KTV唱歌？是在忠孝东路上闲荡？还是找家有电脑刷卡的旅馆，两人自己玩自己的？

最近常听人家说现在的年轻人越来越开放，起先姑妄听之，还不是很有感觉；近来在月光和狗混久一点，才发现此话确是实情。我们那里有几个国中女生每天晚上都来，起初以为她们只是来逛逛，后来听狗弟讲，才晓得原来她们是一票自愿下海的雏妓。老实说我对这件事挺不能理解的，虽说这种勾当进帐不少，但仔细想想，却实在不能了解她们这么做的理由。要说被卖到妓院也就算了，横竖那是被迫的，虽然可怜，还情有可原；但月光和狗里面那几个明明就是自愿的，难道非干这种行业，才能满足她们的需求吗？

有一次我实在按捺不住，找了她们其中一个和我还算认识的女孩聊聊。结果，我惊讶地发现，她竟然真的只是为了满足一点经济上的需求才来干这个。当时她脸上那份“这有什么了不起？”的神气，至今还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影响所及，近来看到走在路上的国中女生，我都不由自主地有点不舒服……

场面没过多久便开始失控，诗圣和桑尼一言不和吵了起来。原本今天大雁来月光和狗就不怀好意，小啾和龟毛一开始指摘对方的鼓技，大家登时算起旧帐。

“所以，”诗圣怒道 “你这家伙就是在说，是我把你们逼走的了？”

“没错！”桑尼骂道 “当时他妈的是谁要鸡头先休息半年不准上台的？”

“你搞清楚，”诗圣指着桑尼的鼻子 “鸡头每天他妈的神智不清，我能不叫他先戒酒吗？”

“狗弟呢？”桑尼哼了哼 “他上台又很清醒吗？鸡头现在还是这样，

我们的表演可没出过问题！要说神智不清，凯子刚才那么野，是不是用了迷幻药？”

“他用迷幻药怎样？”诗圣冷笑 “唱得还不是比你好？”

“他唱得比我好？”桑尼不屑地道 “我开始唱歌的时候，他还在念小学！好你个屁！”

“哈！你一嗑药就大舌头，”诗圣大笑 “人家今天第一次嗑药，英文还比你现在标准！再吹啊！吹啊！”

“干！要不要比比看？”桑尼面红过耳，大声挑战。

“本来就要比，”诗圣道 “下次去红太阳，再好好笑你的大舌头！”

桑尼大怒，一挥手就带着他的兄弟们走了。赵韵仙坐在原地没动，桑尼道

“阿仙，你不走吗？”

“我不会回去摔东西，也没有大舌头，”她摇摇头 “留着陪凯子讲英文好了。”

众人大笑，桑尼面泛酱紫，愤怒地离开了舞厅。

十一点四十分。

只剩二十分钟左右她就到了，我下楼吸了根菸，回座位取了梳子，便去洗手间照镜子，自我打扮，检查服仪一番。

说也奇怪，每次跟她见面的时候，我都会不由自主地耽心自己的衣着是否有问题；像是扣子没扣，或是拉链忘了拉等等。其实我是个很小心的人，虽然不太讲究穿戴打扮，对这种问题却还不至於太迷糊。但是，每次跟她“约会”，尤其是看到她的那一瞬，我却总是下意识地觉得自己的衣着某处有毛病，而不自禁地感到十分局促，生怕被她看到什么一般地，浑身大不自在。

说实话，我心想，那只是我太在乎这个“约会”的关系罢了。横竖她的外表看起来是那么的完美无瑕，跟她走在一起，当然要注意点嘛！是不是？

只是，我必需承认——自己未免也太在乎了一点。

狗弟、小啍都回去了，约四点左右森怪跑到外头来，他说玫一直不舒服，刚才好不容易才睡着，言外之意仿佛希望我进去陪她。我心想既然她已经睡着，现在进去也没什么意义，便坐着没动，继续跟赵韵仙聊天。

约莫过了半小时后玫醒了，悄悄出现在舞台后面。见我们正聊得愉快，她皱了皱眉头，又回房去休息，也没跟赵韵仙打个招呼。森怪眼尖发现了她，跟着进去了一会儿。

不久后他又回来，把我拉到一旁，要我待会儿进去跟她讲讲话。我点点头，随即又坐了下来。

就这样又聊了半小时左右，森怪伸个懒腰，起身表示要回去了。只见他拍我一把，打断我跟赵韵仙的谈话，说道 “喂，凯子，我先走了。”

“这么早？”我看了看表 “才五点不到咧！”

“回家睡觉。”他若有所思地偏了偏头 “你明天不上课么？”

“跷个一上午不要紧。”我笑道 “我现在精神很好，待会儿累了再说。”

“唔……”他顿了顿 “你不是要参加什么比赛吗？”

“那还有好几天。反正今天晚上不唱歌，可以休息。”我说。心想你要走就走，罗哩罗唆地问这些干嘛？我跟赵韵仙的话还没说完呢！只听他又道

“待会儿你要去哪儿睡？”

“当然是……”我正要说 “当然是玫那儿啦！”，忽地浮起一股奇怪的感觉

受，当下怔了怔，改口道 “回家睡觉啦！怎样？”

“没有。”他古古怪怪地笑了笑 “第一次嗑药完会想吐。”

“所以呢？”

“别改习惯就是了。”他一笑，对还留在场中的诗圣和赵韵仙挥挥手

“拜拜！”

“拜拜！”诗圣道。赵韵仙微微一笑，点了点头。

森怪又拍了我一把 “保重。”说完他就迳自走了。

我稍稍一愣，皱皱眉头，接回被打断的主题，继续和赵韵仙聊了起来。

十一点五十五分。

离十二点只剩下五分钟了。我坐直身子，望着麦当劳楼梯，等着一身白衣，穿着高跟鞋，满头淡黄长发，不施一丝脂粉的她。

舞池里凌乱散落着电线和音响器材，月光和狗空无一人，四下尽是堆在桌上的椅子，下午一点四十五分。打烊到此刻已经五个多钟头了。

诗圣撑到六点左右终于支持不住，自顾自地回家睡大觉，临走还奇怪地看了我一眼。约莫十点前后我醒了，出房来看到赵韵仙和我还在聊，有点不悦地进去换了衣服，说要出去吃早饭，之后自行离开，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十点半左右小弟打扫完毕，顺子眼睛红红地跑过来和我俩告辞，赵韵仙要付长岛冰茶的钱，顺子说森怪已经帮忙付了。赵韵仙眯眼一笑，对他耸耸肩，对顺子说今晚等森怪一到，就帮她请他一杯三合一。顺子答应，收起她的钱便回去了。走之前还给了我一串钥匙，请我帮他锁一下后门。赵韵仙一笑，说道自己从来不走后门，问顺子怎么忘了？顺子陪笑，随即告诉我大门的钥匙是哪一支。

之后我俩又聊了两个多小时，快四点时我实在累了，对她表示要回家休息。她一笑，说道

“终于累了？”

“呵……”我打了个呵欠 “你不累哪？”

她微微一笑，摇了摇头。我笑着告退，进去换下衣服，出来时她已经走了。

两人坐的地方空荡荡地。不知为何，我忽然觉得有些落寞。信步走了过去，想帮顺子把杯子收了。刚过去就发现桌上有一张字条，纸上放着两颗药丸。我拾起字条，只见上面写着

“凯子，第一次嗑药，别吐得太凶。这是胃药。下回见了。跟你讲话很有意思。赵韵仙”

正午十二点整，时间到了。

我怔了半晌，心中浮起一股更深的落寞。字条上的字迹细而轻，正像她的声音。我回想起这一晚上的谈话，不知为何，突然觉得有些不自在，仿佛之中，眼前又浮起她那嫣红的嘴唇，与那一头不用梳理，有点卷，有点淡黄的长发……

长发披肩，散而不乱，垂着可以，拨一拨也可以。总而言之，无论怎么飘，就是不会乱。

然而，我不用怎么飘，就已乱成一团了。-- §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第二十七章 未完成的仪式

直到现在，耳边仍然响着她的声音。是的，就是那种声音——有点轻，却充满坚决；有一丝哀伤，却丝毫没有憎恨或埋怨的声音。

“既然是这样，”她说 “那就分手好了。”

我发誓我绝对没有任何伤害她的意思，甚至到了此刻，我还是不明白当天事情为什么会搞成这样的。印象中，我只不过把自己最近在干什么事对她说了一些罢了。她为什么会这么难过？我甚至还没有全部坦白呢！

好，我承认，同时有两个女朋友是我不好；我也知道，这么久不跟人家联络是我不对。但是，我不是已经在改过了吗？前天晚上是我主动打电话的吧？昨天的约会，也是我的主意吧？难道这些都不能让她感受到——我还是很在乎她的吗？

说句良心话，虽然很久没有跟她联络，但我还是常常会想起她的。或许她欠缺了一点主动，亦或是少了一丝神秘感，但这并不代表我就因此放弃她了呀！

昨天下午，坐在和平岛的石岸边，她的表情是如此地哀伤难过；想起她许久不语，望着暗沈沈的天空，看着满是浪花的大海，终于落下两行泪珠的神情，我不知道该用什么字句，才能形容出我心中的那股歉疚和感伤。

其实今天早上见面时我俩还是有机会的。从火车站出来时，她的眼神仍旧像以往一般地明亮和兴奋。直到吃中饭之前，她也一直强颜欢笑，试图在一个比较愉悦的气氛下，通过对昨天的忘怀，重新培养或弥补两人之间的感情。我知道，她是很努力的。

但是，我还是没能把握住她的努力。当她问我以后要怎么走下去的时候，我竟然连哄她一下的话也没说，只是沈默了半晌，就摇了摇头，叹了口气。

於是，她终于放弃了。在蓦地掩面大哭了一场后，对着一言不发，不知所措的我，她终于说出那句她一直忍着不说，一直希望不必面对的话。

“既然是这样，”她说 “那就分手好了。”

我发誓，我真的一点都没有伤害她的意思。但是，就在这个冬天才过了一半的日子，在我俩都没有心理准备的情况下，只因自己的疏忽，或者说麻木不仁，我终于和小忆分手了。我承认整件事完全是我不好，是我伤害了她，是我辜负了她曾对我付出那么多的真心努力，但是，我真的一点都没有要伤害她的意思。

是的，就是那种声音，直到现在仍在耳际响个不停。

一月八日，傍晚四点三十五分的金桥。

这个学期开学以来我很少来金桥，刚才背着书包，上到二楼咖啡部这张“属于我”的位置时，心中忽然有一股很奇怪的陌生感。大概是这半年的时间生活过得不太正常的关系吧，每天在月光和狗活动，白天在学校大部分都陷入一种模模糊糊的精神状态之中，今早甚至连看到阳光都有些许的不适应感。我心下自嘲，简直快变成吸血鬼了。

下午诗朗队照例集合练习，一反常态地，全部高三队员竟然一个不缺地到齐了。当然啦，这几天再不出席未免有点说不过去；只不过今年的气氛

从开始练习到现在一直都很松散，较之去年“海祭”时的同仇敌忾，“念李白”则显得十分轻松。打从十一月至今，队上一直充满着活泼的笑声，尤其是徐胖、阿晖那几个小高一更是搞笑的能手，只要他们在，就没有一个学长板得下脸教训人。是故，虽然练习过程十分愉快，但进度上却显得有些落后；至於那种我们一直坚信着的“成功精神”，我个人也对它是否已经完整地传承给八字头学弟抱持着颇为怀疑的态度。

算了，管他呢，成功反正是最好的，况且传承也不是我一个人的责任，还是自己玩得爽一点才是正经。毕竟这是我求学生涯中最后一次诗朗比赛了，如何好好把握住那种和战友一起披挂上阵的感觉，如何仔细体会那份一边沈浸於笙歌诗韵中，一边又让赢得第一的澎湃热血烧过全身的感觉，才是我今年参加比赛的第一要务。再怎么说明，这毕竟是我最后一次参加诗朗比赛了。

咖啡部的李姊把我的维也纳咖啡端来，我笑着对她点点头，看了看手表。

“又在等人呀？”李姊笑道。

“嗯，等一个朋友。”

“是基隆女中的那一个吗？”

“呃……”我有点糗，忙道“不是不是，是我在外头认识的朋友。”

“喔，原来如此。”她笑道“最近和基隆女中那个女孩子过得怎么样了呀？”

“勉强强啦……”我含糊不清地说“反正就是那个老样子，没什么特别的。”

“她昨天还有来过呢！”李姊说“就坐在你现在做的这个位置上。我本来想问她你去哪里了，后来看她好像心情很差，就没有跟她聊。你们是不是吵架了呀？”

“唔……有一点不愉快就是了，”我承认“小事啦！哪有不吵架的嘛！对吧？”

“吵吵不要紧的，”她笑道“隔两天就没事了。”

“呃，但愿如此……”我暗暗叹了口气。

“对了，”李姊忽道“最近有一个北一女的小高一常常来找你，你知道吗？”

“啊？北一女的小高一？”我愣了半晌，答道“不知道呀！找我？”

“是呀！”李姊想了想“好像姓周吧？她每隔两、三天就会过来一趟，起先是坐在……咦？也是坐在你这张桌子上。后来跟我们几个混熟了，偶尔聊聊天，就听她问起你有没有过来……”

“然后呢？”

“也没怎么样，只是因为她每次都会问，所以才告诉你一声。”李姊笑道

“怎么啦？又交了一个女朋友啦？不简单喔！”

“没有没有，一个朋友而已啦！”

“你的朋友还真不少，”她说“还都知道你常来这里。”

“是呀，我喜欢这里嘛！”我笑道“李姊的咖啡这么好喝对不对？”

“呀，不敢当！”她笑道“提起这个，我最近发明了一种新口味，正想找你试试呢！要不要尝尝看哪？算我请客如何？”

“好呀！”我说“乐意之至，不跟你客气啦！”

“那你等一等喔！”李姊说，端着盘子回到吧台后头去了。

我端起那杯冒着热气的维也纳咖啡呷了一口，发现忘了放糖，便取过糖罐加了三匙。正待搅拌一番，便听身边响起了一个声音。

“你喝咖啡加这么多糖啊？”

我转头一瞧 是赵韵仙。

“嗨！你来啦？”

“让你久等了。”她拉了一张椅子坐下 “没迟到吧？”

我下意识地伸手看了看表，刚好五点。

“不早不晚，”我一笑 “真准。”

“是啊，”她把皮包挂在椅背上

“早到像傻子，迟到是骗子。”

“这倒是个新鲜说法。”

她没接我的话，问道 “你怎么穿制服？”

“刚下课。”

“晚上出去就穿这个吗？”

“成功制服跟西装差不多，”我说 “找个地方搁书包就成了。我没有那么爱漂亮。”

“看起来有点别扭。”她笑道。

“随……”

我一句“随你怎么说”刚要出口，心中忽然浮起一股很奇怪的感觉，当下蓦地住了口。我发现这几句对话听起来十分耳熟，以前似乎跟什么人也这样讲过。

“怎么啦？”她问。

“没事……”我回过神来 “抱歉，想起一些杂事。”

“嗯。”她古古怪怪地眯眼一笑 “不管你了。”

“你不要点杯东西吗？”我转移话题。只听她道

“我喝桌上这杯就好了。”

我一愣，笑道 “你喝这杯，那我怎么办？”

“刚才那位小姐不是要请你喝新口味吗？”

“咦？”我又是一愣 “你听见啦？”

她点点头。我把手一伸

“好呀，你喝吧，反正我也不想一次喝两杯。”

她又古古怪怪地笑了笑，端起咖啡杯。

今天是我跟赵韵仙认识以来，第一次由我主动提出的约会。从昨天和小忆火车站碰头之后，心情就陷入一种无法控制的混乱情况里，我好想找一个人谈谈，然而唯一可以说这种心事的人——玟——我又无法对她启齿，这就是我今天之所以会找赵韵仙出来的理由。

昨天和小忆从站前麦当劳、重庆南路走到中正纪念堂；我俩走过总统府前长长的红砖道，走过纪念堂到济南路之间那条总是一个人带着烦闷焦虑独行的绍兴南街。我们走得很慢，平素自行散步只要两个小时不到的路线，我们却走了将近一整天。约莫三点左右我俩坐在青岛东路立法院后门的一张椅子上，她哭了起来，我不知所措地沈默着，之后我们就分手了。当时的天气似乎不是很冷，但青岛东路上的行道树却在风里摇晃得沙沙作响。落叶飘得满天都是，稀落的行人都把手插在口袋中瑟缩成一团。我一个人在风中独

坐到九点，才在咳嗽声中走过漆黑的济南路搭 南回家。

回到家时已经是十点多了，家里静悄悄地，彷彿正躲避着围绕在我四周的风暴。我一个人坐在电脑前敲着键盘，看着黑白的显示器上闪动滑出的字句；我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写什么，只是无意识地击打着键盘，听着机械式键盘所发出的清脆声音。彷彿一个发呆中的人在倒水，虽然容器已然满盈，却任它迳自溢出而不知收手一般。

赵韵仙来电声响时我已莫名其妙睡了不知多久，接起电话后也不知为何对她说了一大堆拉拉杂杂的傻话；两人一直讲到快两点——或者说我一个人抱着话筒胡扯到快两点——才在我主动约她今天下午见面后挂了电话。老实讲，今早我还蛮怀疑这场“约会”的，昨天的事感觉起来十分模糊，要不是早上咳得厉害，我其实对昨天下午的事没有多大把握。

第一次约赵韵仙，竟然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不知为何，我忽然觉得有些说不上来的遗憾。

李姊把那杯新作“卢森”咖啡端来了，还特别嘱咐我别加太多糖，否则喝不出其中的奥妙；我点头表示谢意，便看她带着一副有话想说的奇怪表情离开了。

“今天想去哪里？”赵韵仙开口。

“没有想去哪，”我说 “心情不好，突然想跟你碰个头。”

“跟人家分手，”她微笑道 “心情很糟吧？”

“唔……的确。”

“那就不要和人家分手呀！”

“没办法，合不来。”

“其实这样不是比较好吗？”她笑道 “至少现在你只有沈心玟一个女朋友了。”

“你要是这么讲我就同意了。”我说。

“对了，”她说 “昨天晚上你念的那首诗可以给我一份吗？”

“昨天晚上？”我怔了怔 “我有念诗给你听吗？”

“你忘啦？”她咯咯地笑了起来 “当时你还念得很投入哩！”

“是喔？”我脸上一红 “我念的是哪一首？”

“你说是你们今年比赛用的诗。叫做……”

“念李白？”

“对。”

“好啊，给你一份有什么关系？”我说。从书包中抽出了社团资料夹，拿出一张没有划过任何处理标记的“念李白”诗稿递给她。

“我不知道你还对诗歌朗诵有兴趣。”

“的确没兴趣，”她说 “不过你念诗的样子还蛮有趣的。”

“取笑了。”我糗道 “既然这样，你要诗稿来干嘛？”

“留作纪念吧。”她想了想，笑道

“这辈子还没听过现场的诗歌朗诵呢！你倒是第一个。”

“呃……”我又怔了怔，心里再度浮起刚才那股“这句话好像听谁说过”的感觉。

只听她又说

“最近练得很勤吧？”

“嗯？你说什么？”

“我说，你最近练诗练得很勤吧？”

“其实还好啦，反正习惯了。”

“你们都是怎么练的呢？”她问道 “这么多大男生，不觉得别扭吗？”

“别扭嘛……”我想了想 “我不会，毕竟玩了好几年了。其他人我想一开始会，但现在也该习惯了。至於练习方法……你有兴趣知道吗？”

“有啊，”她笑道 “不然我就不会问了。”

“好吧，说给你听。”我说 “只怕你觉得无聊。”

“不会的。”她依然笑着，看了我一眼。

“希特勒、凯子、还有骚包，你们三个来一下。”河马伸出手，对着休息中的我们招了招。

“什么事？”三人各自起身，慢吞吞地集合。希特勒问道

“又要开始啦？才休息不到五分钟呢！”

“有事情跟你们商量，”河马道 “外头说话。”

四个人走到音乐教室门口。河马单刀直入地说 “星期四就要比赛了，我觉得练习的情况不理想。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是不是该下猛药了？”

“又要精神讲话？”希特勒问。我说

“我反对，今年气氛不同，精神讲话没有用。”

“我也是这么想，”河马说 “所以才把大家找来商量。不知道你们有没有什么好主意？”

“我觉得关灯的那一招不错。”骚包社长说。

“嗯，”我附议 “要是直接配上录音会更好。”

“你说呢？”河马问希特勒。

“跟他们讲讲历史如何？”希特勒答道 “不然就用上次老乌龟搞的那一手，把处理方法换半天，等他们练习不下去了再换回来。”

“除了这些还有没有？”河马问 “你们说的我通通想过了。”

“不然……”我想了想 “我倒有个主意，我们先找两个人用独诵方式一起走一次诗，他们一个念第一部所有句子，一个念第二部所有句子——包括独诵喔——然后录音下来，再把两部带开来练。”

“这样有什么好处？”河马问。

“两部带开来练的时候，我们同时放录音带让他们跟，这样一来既不怕断掉，更可以逼大家做到快接慢念。因为只要一落后，马上就会被听出来。”

“这主意不错。”骚包说。

“嗯，值得一试……”河马想了想 “不过这都是念诗上的方法，你们有没有什么可以激发大家投入情感的主意？我发现即使是用关灯的那一招，对今年这一票搞笑艺人来说也都不太管用。”

“这我倒有办法，”希特勒笑道 “不过今天是来不及了。”

“哦？你说说看。”河马问。

“其实很简单，只要找几个女校的来看他们练习就可以了。”

此话一说，我们三人不禁同声大笑。只听河马笑道 “哈哈！真亏你想得出来！咱们明天就这么办！”

“结果效果如何？”赵韵仙微笑着问道。

“明天才知道，”我说 “今晚希特勒会打电话给北一女极光诗社之类的友社，相信他明天一定能拉到一大票。”

“你那个学长有这么厉害？”

“他有他的一套，”我说 “老实说我还蛮佩服他的。别看他长的有点不三不四，讲话也有点老不正经，我们社团的对外关系，大半江山还都是他打下来的呢！”

“哦？真的么？”她眼光微微一动，但瞬间便恢复原本的神色，说道
“找一天可以认识一下这个人。”

“呵呵，那可能会挺有趣的。”我笑道，正待问她有没有兴趣真的这么做，心中忽然觉得有点不妥，於是马上硬生生地忍住了下头的話没说。

我眉头一皱，心想今天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跟她还聊不到一个小时，我心中已经数度浮出一堆异样的感觉，无论是提到玟、提到小忆、提到诗朗或是希特勒，都觉得有一股说不上来的不自然？感觉上仿佛是潜意识在提醒自己不要告诉她太多一般，讲起话来大大不对劲。

“怎么啦？”她也皱起了眉头 “又想起了一堆『杂事』？”

“没有没有，”我忙道 “一时找不到话接。”

“是吗？”她微微一笑 “我还以为你不想让我认识他呢！”

“不是不是……”

“那你可以帮我介绍一下吗？”她又问。

“这个……”我愣了半晌，心想她还是认真的呢！当下不知道为什么地只想回避这个话题，便说 “介绍当然是可以介绍啦，只是人家已经高三了，我怕这样会影响到他准备联考。再说……最近要准备比赛，他可能……”

“你好像不愿意，是吗？”她看着我的双眼，脸上浮现一股似乎已经把我的心事完全看穿了的笑意。

“呀！你别误会呀……”

“我想我没有误会，”她笑道 “他练诗不会影响联考，认识我就会影响联考，你的意思是这样没错吧？我又没说要你什么时候帮我们介绍，比赛结束之后也成，不是吗？”

“呃……”我无话可说，只得胡乱应了一声。

“你不愿意就算了，我不介意。”她又说，微笑着的。

我偷偷吸了口气，硬是逼自己不要再跟她说下去。心想她这句话摆明了是一招以退为进，我要是连这个都破解不了就太逊了。於是干脆什么话也不接，看她怎么玩下去。

说实话，要不是刚才忽然觉得她有点不怀好意，就凭我平素的习惯，一定会对这个主意毫不考虑地表示赞同。但是，此刻她给我的感觉好像太急了，仿佛她一直想突破我某些部份的心防，或者说她想完一个游戏，却还缺什么必要条件才能继续一般。刚才她说要认识希特勒的时候这种感觉尤为强烈，我甚至猜她的目的，是不是想“上”希特勒。

老实讲，虽然我也觉得这种想法好像有点荒唐，不过我可不敢让希特勒冒任何一丝这种形式的风险。希特勒那个人实在太单纯了，从任何角度来看，让他认识赵韵仙这种朋友都不是好事，更别提人家已经高三了，像这样子一个集美艳及锋锐於一身的女人送上门来，百分之一万会让他名落孙山。希特勒过去对我好得没话讲，此刻，我绝对不能让他因为我发生任何意外，绝对不能。

她仍旧微笑着凝视着我，静待我的回答。

我一言不发地和她对望，默默地与她坚持着这场无声的战争。

一月九日。

“开灯！”河马的声音在一片寂静中响起。

坐在窗边的队员乒乒乓乓地找到了开关，喀哒喀哒的声响一过，音乐教室顿时大放光明，一时刺得大家眼睛都睁不开。

“呼！”河马喘了口气，从队伍中揉着双眼走到教室前，对大家宣布道

“刚才大家练习的效果很好，现在下课休息十分钟，四点五十分集合完毕。”

话才说完，练习阶梯旁边座位便传出一轮掌声。北一女极光诗社的高一社员们穿着制服，正满脸佩服地为大家鼓励。诗朗队弟兄们彼此既羞涩又得意地相对傻笑了一番，之后便三三两两地坐下休息。

我拍了希特勒一把，悄声道 “学长，你这一招还真管用！”

“那还用说？”他得意地眨了眨眼 “成功人我太了解了，别的没用，只有美人计有效！”

“你不怕极光她们回去把我们的实力告诉北一女比赛班吗？”

“她们不会讲的。”希特勒信心十足地说。

“你怎么这么有把握？”

“我知道就是了，”他神秘兮兮地笑了起来，拍了我一把 “放心吧，她们不会讲的。”

我看了他一眼，不禁也笑了起来。

两人就这样地对望着，凝视着，在一片寂静中互相考验着对方的耐力。此时四周一点声音都没有，唯一的声响，只有空调机微微震动的频率。我知道她正在猜测我心中的想法，是故唯一能赢过她的办法，就是什么都不要想，让她用那颗古灵精怪的脑袋去瞎猜，直到她脑筋打结我就胜了。於是，我开始放松自己的注意力，就像拿下眼镜般地模糊自己的视线，不让她那晶莹而闪耀，朦胧却锐利的眼神如冰刃般地持续刺进我的思绪之中。只在顷刻之间，眼前的景象已然完全淡去，仿佛陷入一种令人失明的虚无之内，显得如此空明与漆黑。

刹那间，四下忽然变得一片漆黑。

“各位学弟，明天就要比赛了。”河马站在四十四名队员面前，对大家说

“今年练习的情况大致上来说是不错，虽然有点小问题，不过总体而言，我们依然能保持以往成功诗朗队的水准。因此，对于明天的比赛，只要大家都能保持『成功是最好的』的信念，特优第一名的荣誉，将是我们……”

“别理他，”希特勒拉住我 “我们聊自己的，这些话每年都讲，都快听烦了。”

“没关系嘛！”我摇摇头 “反正你也是最后一次听了。再不好好把握，以后你想听都听不到了喔！”

“哈哈！”希特勒笑了起来 “这些无聊话，我以后是绝对不想再听的！”

“随你吧！”我微微一笑 “你不听，我可要听。”

“这么认真哪？”他取笑道。

我笑着耸耸肩，没接口。-- §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标题：挪威森林记 / 寻仙卷 (27-2)

一月十一日。七十八学年度台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职诗歌朗诵比赛。

成功诗朗队四十四位团员下了专车。金华国中门口的学生三三两两注视着众人，目送我们朝比赛场地大步踏去。一如惯例，我们是高中组最早抵达的队伍。

国乐社社员在龙吟诗社社员的支援下把乐器从车上搬出来，诗朗队则在河马领军下，觅到体育馆一角坐下休息。十点三十五分，离比赛还有三个多小时。

这次是我第二次参加台北市公私立高中职诗歌朗诵比赛。上次我们念的诗是“海祭”，拿的名次是第二名；至於胜过我们的，则是我最喜欢的北一女。这种感觉有点奇怪，我必须一边把她们当成敌人，另一边却又期待着她们的出现。

今年我们是一定要打败北一女的，这不但是学长们的志愿，亦是学弟们的期待；我们是非打败她们不可的，去年的“海祭”在诗朗队里一向和“大黄河”、“李白传奇”并称三大难练诗，我们练得炉火纯青都败给她们，这真是情何以堪？再怎么说明，我们成功都是最好的，我们是非赢不可的。今年练习时大家绝口不提去年的事，只一心一意地苦练。学弟们搞不清楚状况，自然也不会多问。此刻大家一条心，个个志在必得，我们不胜就不回去了。

真的觉得很奇怪，口中虽然和学弟们演讲着，满嘴虽然都是激励的字句，但我却一点也没有把北一女当成敌人。只听阿晖问道

“学长，我们为什么要这么早来？”

“是啊，”徐胖接口“别的队伍都没到耶！”

我微笑道“这是为了培气氛哪！一方面先熟悉一下情况，另一方面给别的队伍压力。等他们一来，发现我们坐在这里看着他们冷笑，人家就怕了嘛！”

阿晖嘻嘻一笑，有点娘娘腔地拉着徐胖“胖子听见没？来！我们练习一下！”说着两人盘腿坐在地上，搞出一副假腥腥的臭屁表情，似乎正印证着我的话，给外校对手来个狰狞的示威。一种姿式，两个活宝，逗得大家爆笑不止。

我莞尔一笑，心想比赛在即，你们还这么快乐，真是一堆不知天高地厚的菜鸟。不过这样也好，越不紧张，待会儿表现越好，当下也不加制止。河马对我使个眼色，示意我叫他们规矩一点；不过这种小玩笑无伤大雅，管他呢！

气氛甚佳，我们是非赢不可的。

赵韵仙和我的拉锯战终於在她认输式地收回眼神中结束了，我俩经过一阵气氛奇异的沈默之后，谈起了一些有的没有的东西，不约而同地避开了适才的话题。

虽然在这场彼此凝视的战争中我占了上风，但不知为何地，此刻我心中却充满着一种被她玩弄於股掌上的感觉。好像整件事完全由她主导，或是她故意让我取得局部的胜利，却在无形中占据了所有有利形势的感觉。一瞬间，我发现她彷彿又更了解我一点了。

说实话这真的是一个令人费解的迷思，昨天跟她打电话的时候，我只觉得她是一个懂得很多，生活经验比我丰富的朋友而已，因此我才会毫不矜持地向她发泄着跟小忆分手之后的失落感及歉疚；但此刻对面而谈，我反而打从心底对她产生了一种排斥感，试图把真正的自己隐藏起来，不让她对我的了解更进一步。就好像跟她是通信多年的笔友，当对方提起要碰头时，不由自主地想要畏缩逃避一般。

我忽然想到，似乎我从来没有试图去了解她。我一直下意识地不去过问她的过去、她的生活与她的心灵世界。她那张艳丽的面庞彷彿是一道冰冷

的栅栏，又像是掩盖着荆棘的玫瑰花瓣，让人有一种只愿逗留吸吮其上，而不想往前更进一步的感觉。

看着她那吸引了我最多注意力的红唇，我心底再度浮起那股很轻，却又挥之不去；很迷惘，而又怅然若失的心情。我突然发现，自己其实一直只是藉着她，以追寻多年前对班长的回忆，而非和真正的她在交往。我之所以会不顾月光和狗那一票弟兄的劝告，之所以会背着玫、背着诗圣、背着所有传来传去的流言，仍旧执拗着、放任着自己一再跟她“约会”的原因，竟然只是因为我从来没有真正拥有一朵让自己微醺的、沾满露水的玫瑰而已。

真的，只是这样而已。

“凯子？”希特勒拍我一把 “你在想什么？”

“唔，学长！”我回过神来 “没什么……”

“北一女一来你就紧张啦？”希特勒笑道 “这可不像你喔！”

“不是不是，”我连忙解释 “我在想别的事。”

“那就对了，小意思，用不着担心。”他笑道。随即又说 “河马问你的独诵句怎样了。今年你句子多，要小心喉咙喔！”

“放心，”我笑道 “我没问题的。学长你才要保重咧！”

“哈哈！”希特勒一笑 “好不容易捡到最后一句，我绝对不会丢脸的。”说着看看表 “待会儿要再练习一次，河马要你叫大家准备。”

“什么时候？”

“十一点半，”希特勒说 “就在这里。我们像去年一样，练两下吓小女生。”

我笑着点点头，两人分头集合队伍。我对第一部宣布道

“各位学长学弟，现在是十一点十五，我们在五分钟内把东西收好，衣服整理一下，三十分的时候作最后一次练习。待会儿把声音放出来，注意，不要留手，把声音放出来！各位注意喉咙……”

“等一等，”臭屁说 “凯子，河马要我们……”

“我知道，”我笑着打断他 “没有全念，跟去年一样吓吓人而已。”

“喔，”他对我眨眨眼 “今年要吓北一女啦？”

“是啊。”我笑道。

“你不心疼吗？”黄肥笑道。

我一怔，大家都笑了起来。徐胖问黄肥 “学长，北一女跟董学长有什么关系啊？”

“我也不知道呀！”黄肥不怀好意地说 “你自己问他。”

徐胖看着我，意示询问，阿晖拍他一把 “笨蛋！学长的马子念北一女嘛……”

“喂！没有这回事……”我忙道 “你们别瞎说！赶快集合，少讲废话！”

大家笑得更厉害了，河马闻声走过来。

“凯子！你在干什么？”他不高兴地敲了我一记 “叫你集合，你在这里逗大家笑！”说着对大家又道 “还有你们！不是说不准大声谈笑吗？学长带头胡闹，你们在底下起哄！太不像话了！”

大伙儿忍着笑开始准备。我叹了口气，唉！有理说不清……

“停！”河马大声道。

我们在第一段中间停了下来，此时四周正是一片宁静。成功诗朗队整整齐齐地排在金华国中体育馆左侧的操场一角，外头是北一女诗朗队三三两

两的队员；她们站成一圈，刚听完我们“念李白”的开头，表情似乎十分紧张。

大家都喘了口气。适才河马集合完队伍，对我们小声宣布道今年北一女的实力较弱，我们不用太隐瞒实力，要大家努力练，好好吓她们一跳。大伙儿自是十分愿意，加上第一段独诵句较多，也不愁过份操喉咙，当下使出浑身解数，如神龙矫矢一般，在刹那间念出了这首诗一开头的诗句，只见李白墨在靴在，人影却已水遁失踪。短短九句，已开出了本诗超凡脱俗的气象。

北一女队伍原本以为我们会留手，瞧表情似乎都没打算细看，想不到我们却是来真的，不禁大为兴奋。此刻我们一停，原本散在周围的队员立刻奔走相告，只在瞬间，她们已经通通聚过来了。

河马对我招招手，我依言走出队伍，他俯耳道“凯子，下面的给你带如何？”

“我？”我一愣“为什么？”

他古古怪怪地一笑“听希特勒说你对北一女有好感，趁这个机会让你表现一番。

怎样，有没有兴趣啊？”

我瞟了希特勒一眼，心想他嘴真大。便道“好，我试试。从哪里开始？”

“随你便。”河马微笑。说着转身宣布

“来！大家注意！”

大伙儿随即留神。河马道“接下来由凯子带队，我们让他试试。以下的指挥听凯子的，他说从哪里开始，我们就从哪里开始。”

“为什么要换人？”臭屁问道。

“喉咙痛，”河马解释“独诵句太多，我要休息一下。”

臭屁闻言一怔，似乎有点不满。这也难怪，他好歹是龙吟诗社副社长，我只不过是队员，说什么也不该轮到。不过我俩毕竟同班，他也没说些什么，当下不再接口。

我清了清喉咙，对大家说“好，那我们就开始了，第一部预备，从『阴山动，龙门开』那一段团诵开始。”

大家又是一愣。我说的地方是第二段中间，并非段落的开头。加上是团诵，很可能接不齐。河马会意，笑道“好啊！考大家来了。兄弟们预备，别被考倒了！”

大伙儿微笑，各自深吸一口气。我沈默半晌，偷偷往北一女的方向看了一眼。只见她们个个面带疑惑，不知我们在玩什么把戏。

我回过头来，伸手作势，数道“来！一！二！三！”

“三”字一出，成功诗朗队蓦地爆起全诗最壮阔的句子，阴山龙门在黄河中倾摇，黄河咆哮着诗句，相挟涛涛入海。这一声果然气势不凡，直惊得周遭北一女诗朗队花容失色，震骇於此突如其来的巨响。

我一笑，出言叫停。随即从第三段开始练习。

约莫六点半前后金桥打烊了，我俩会了钞，在李姊仍然有点奇怪的眼神目送下离开。赵韵仙本来要出钱的，但在我的一再坚持下，终於还是让我请客。说实话，自从跟薇分手之后，我就一直十分排斥女孩子帮我付钱，即使那是对方自己的消费，或者款项很少也一样。

她开车载我在台北市区闲逛，两人漫无目的地行过一个又一个路口。

我说今天只想逛逛，要不然就找个咖啡店坐坐，她则表示既然是你约的，爱去哪里我都没意见。於是我俩就这样一直兜圈子。只见天色渐渐暗了下去，马路上又亮起整整齐齐火炬也似的路灯；沿街店家的招牌一个个亮了起来，在五彩缤纷的霓虹灯映照下显得亮丽非凡。

路上我问起了她的求学经历，她起先笑了笑，随即告诉我她是中国海专毕业的；我问起她的工作，她则表示自己在南京东路开了一家名叫“小里昂”的PUB；我问她喜欢听什么类型的音乐，她说像罗克塞那种；我又问她平常空闲的时间都在做什么，她想了一想，最后表示差不多都是在看电影、跳舞、找个凯子混一混；要是再闲着无聊，才会找点书来看。我沈默半晌，又问她喜欢看哪一类的书，她终於轻轻地笑了起来。

“实用心理学。”她说。

“走吧！”河马一挥手，下达了“出击令”。

比赛差十分钟就开始了，成功诗朗队排成两列，以整齐的步伐走上楼梯，迈向体育馆三楼的比赛场。河马拍了我一把，笑道“学弟，表现不错喔！”

我微微一笑，心中充满了一股得意加上兴奋的心情。适才我们的练习果然气势不凡，大家在我故意挑难练的句子，加上忽起忽落的控制下被激发了斗志，练出了大伙儿原本尚未达到的境界。河马很高兴看到这种效果，心情大好之下，竟然把指挥权也通通交给了我；随后一应大小事宜，包括什么分便当，发布注意命令，控制休息时间，甚至修正欠佳独诵句……等等，完全由我一手包办。

我依照去年的情况进行这些事务，大致上的表现还算可以，偶有小差池，河马和骚包社长也微笑着帮我化解了。说来奇怪，大家竟然完全不排斥我的指挥，除了臭屁的眼神似乎很是不悦之外，好像我是高三学长一般，言出令行，全员一体凛遵不误。

我暗暗提醒自己不可得意忘形，待会儿要和臭屁弄一下外交。当下随着河马收收东西，前脚后脚地也上到三楼入座。

场地乱哄哄地，今年参赛的队伍已然到齐。每一队的指导人员都站在队伍明显处，为自己的队员加油打气；裁判席空着，司仪正在调整麦克风，气氛依旧充满着兴奋与不安……一切场景，跟“海祭”时都完全相同。

我忽然很感动，好像自己回到了高一，穿着卡其制服，正紧张地背着诗稿。

河马让大家坐下，对我密密叮嘱一阵，要我向大家作最后的叮咛。我站到第一排，宣布着等一下上台的次序，步伐速度、快接慢念、独前顿休、拉低走高、提防断音、破音不理与下台缓步等注意事项。彷彿之中，我已经是一个没有紧张资格的高三学长，正对着一众又嫩又纯的学弟加以温和安抚，细细嘱咐一般。而我的心情，也真的宁定了下来。

忽然间，我又变成高三了。好奇怪，今天为什么老是不能觉得自己是高二呢？

麦克风响了。

“各位来宾、各位老师，各位诗朗队的同学，欢迎莅临金华国中。七十八学年度高中职诗歌朗诵比赛马上就要开始了。请各校同学就定位，一号中正高中请准备。”

我回到自己的座位，吸了口长气，试图放松自己的心情。

司仪介绍完了裁判，开始讲解比赛规则 “比赛时间是八分钟，超过或不足半分钟不扣分，其外每半分钟扣分一单位。从第一人从上台开始计时，最后一人下台时计时结束。比赛时，请顺序的下一位，在舞台两旁的预备位置准备上台。凡是念到号码三次未上台者，皆视同弃权。请各校同学把握上下台时间。”司仪顿了顿，宣布道

“现在开始比赛。一号请上台，二号请准备。”

八点多左右她带我去了一趟“小里昂”。那个地方看起来一点也不像是间PUB，反倒是有点类似一家用心布置过的咖啡店。整个地方的气氛十分柔和，无论灯光或摆设都采用粉色系列，却又不像时下流行的日本式迷你咖啡座般地小家子气。那里出没的客人连一个男的都没有，举目只见一桌桌坐着的净是打扮入时的女性，放的音乐也十分搭调，随然我都没听过，不过就乐风而言，应该是属于英格兰北部地下音乐之流的曲目。

总而言之，非常特别，和我平常去过的PUB截然不同。

她带我认识那里的酒保，那是一个留着长发，看起来非常斯文的帅哥。或许是这里阴盛阳衰，亦或是对他调配的那杯“爱尔兰浪人”推崇倍至的缘故，两人一见面就投机，天南地北地扯了将近一个小时。尤其当他知道我是“小雁”的贝斯手之后，他对我的态度更显得亲近的多。据他表示，小雁弟兄里除了跟诗圣不太熟，此外几乎每一个都是他的“生死之交”，而森怪更是和他换过帖、歃过血的把子弟兄。他更给我了一张他的名片，表示日后只要有空，就尽管找他出去鬼混。要不是赵韵仙偷偷告诉我这里实际上是一间女同性恋PUB，要我不要待太久，害我急急忙忙连滚带爬地溜跑的话，我可能会跟这位叫“安客”的帅哥聊到明天早上。

出来之后她继续开车载我在市区闲逛。她跟我说了一点有关安客的事，也讲了某些当时开店的经过。她还告诉我“小里昂”的室内设计，竟然全是由森怪一手包办规划施工出来的。我闻言着实吃了一惊，表示还真看不出森怪这么有本事；她则古古怪怪地笑笑，说道森怪还有一大堆本事都没有秀出来喔！倘若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他这个人绝对没有外表看起来那么简单。我点头赞同，只听她又说

“假如你想多了解一些你急於想了解的事，找森怪就没错了。”

说着她又神秘兮兮地笑了起来。

“七分五十一秒，不扣分。四号请上台，五号请准备。”

静修的队伍下台了，四号弃权，在我的思绪正飘得不知所踪时，忽然听见河马急促而意外的声音 “凯子！去整队！该我们了！”

“四号弃权，五号请上台，六号请准备。”司仪的声音再度传出。

我的气息有点不稳，虽然知道三分钟以内上台都不会被取消参赛资格，加上四号弃权，我们晚上台也不能算错；但因为刚才心神不宁，此刻的情况又大出意料，原本得意而自若的气度，当场就失去控制，连上台前该要大家做的服仪检查，也忘了再度宣布一次。

直到第一段结束，全场都飘在李白如仙的醉韵之中后，我才恢复了安定的情绪。

自从希特勒升上高三开始，我一直无法适应自己要独挑大梁的责任，我好希望他在身边陪我，帮我真正地变成一个“高二学长”。其实这不光只是一个成熟或不成熟的问题，它更代表了我对身边来去无常，无法捉摸的变化，所产生的孤单及不安。

是的，我害怕事情有变化，像小玫的离去，对我就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个从小学一年级就认识，和我有那么深厚感情的人都会不声不响地消逝，生命中其他的事，却又何尝不会呢？这半年的时间，薇的离去，我对基隆的思忆，甚至幼稚园时自己的天真可爱……不都一件又一件地过去了，结束了，消失了吗？

是故，当我身边除了“董子凯”三个字还跟以前一样，其他都在瞬间变了模样的时候，今年的“念李白”，就产生了无比的重要性。因为，这是我最后一次练诗朗诵，也是最后一次和希特勒在一起办事了。

国中时我就是诗朗队队员，明年高三要拚功课，我可不敢像河马他们一样下来。我知道自己的成绩，那不是好玩的。是故，今年是我这辈子最后一次练诗了。此外，希特勒之所以会下来是我去劝的，要是他不回来，我将不会像今天这么愉快。我叫他时他还十分犹豫，但当我一问“我们两个在一起练诗的感觉好不好？”，他就不再多想了。

於是，我一直把这次比赛当成一个重要的仪式，这是我身边最后一个可预期的，感觉跟以前一样的活动了。我辛苦地练，认真地练，享受着这股马上就会消逝的熟悉感觉。我知道今天一过，身边将不再有一件事是发生过的，可和回忆印证，使以前的时光重现的了。但如此一来，我已有了心理准备，情况应该好得多。所以，在整个练习过程的每一刻，我都一直努力地去感受，去抓住每一刻的感觉。

但，由於刚才心中想着跟赵韵仙在一起的一些琐事，我竟然把本要深深体会的、要刻在心上的、要仔仔细细品尝，以便日后回味的“上台时的紧张脚步”，在一片忙乱和慌张中错过了！

天哪！我错过了！你能想像吗？在期待了一个多月，甚至晚上还梦到，迷幻药发作时还亲临过的，那种跟着同袍们上台并肩作战的感觉，我竟然在回想着当时和她分别时的感觉之中，就让它与我擦身而过，永永远远地消逝了！

就像一个失散数十年的好友忽然打电话给你，你却来不及接到；或是一个等待许久的约会，你竟然睡过头而错失了一般。此刻我的感受，就是这么地懊丧而迟悔。

十一点前后我对她说该回去了，她没有说什么，当下便驱车往景美我家的方向驶去。

回家的路上我有了个想法，觉得自己似乎应该以一个比较正常的心态来跟她交往，说真的，她其实是个蛮好相处的人，我会对她一直抱持着那种怪怪的感觉，应该是缘於诗圣他们跟我说的这些话造成的。这种心理障碍实在是不应该在我心中存在的才对，毕竟我一向习惯用自己的眼光观察世界，而我所有的人生观，也一直是经过自己的评价综合而有的。别说诗圣他们讲的不见得是事实，就算真的发生过却又如何？她又没有那么待我，不是吗？我们绝对不可以带着有色眼光去评价别人，每一件事情都有好多面，不管背面有没有住着外星人，只要正面看得到伐桂吴刚或奔月嫦娥，那么它是我们熟悉的月亮，不是吗？同理，就算她在大家的心中都是一个变态，那跟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想通这一点后我忽然发现自己轻松了不少，坐在她的身边，也不再感到局促不安了。我发现其实自己早就接纳她了，否则我怎么会这么常常跟她“约会”呢？此刻我不禁埋怨自己，为什么不及早想通这一点，而让前几次

跟她碰头的时间过得较为自然愉快呢？

车子不久之后就开到了我家楼下，她熄了火，和我坐在小小的车厢之中。

“你家到了。”她静静地说。

“嗯，我要回去了。”我说 “今天谢谢你陪我出去玩。”

“哪里。”她微微一笑 “开车开了一晚上，很难得的经验。”

“总而言之谢了。”

“不客气。”她伸手按下解除安全装置的插销 “快上去吧。”

“等一下……”我沈默半晌，说道

“还有一件事。”

“你说。”

“今天讲到希特勒，其实我并没有排斥把他介绍给你认识的意思。”

“我知道。”她淡然一笑 “没关系。”

“我会找一个机会把他约出来的，到时候再……”

“不要紧的。”她打断了我

“赶快回去吧。”

“特优，成功高中。”司仪道。

队伍中有人欢呼了起来。河马叹了口气，和希特勒苦笑了一番。学弟们互相击掌，似乎是打胜了漂亮了一仗，正在享受着他们的战果。

“特优，景美女高。”司仪又道。

景美的队伍高声欢呼，今年她们是第一名。我心中颇觉难过，只是今年大家的气氛比较轻松，是故也不像去年一般，难过地想放声大哭了。

“学长，辛苦了！”一个平常不苟言笑的学弟小基基拍了我一把 “今天多谢学长的鼓励了。”

我挤出一个笑，不忍对他说什么“没有第一，什么都不是”的话，便道

“哪里，都是大家的功劳。”

“学长明年来不来？”阿晖走上来问道，旁边还有徐胖和白鬼。

我摇了摇头，他们脸上一阵失望。正想说些话鼓励他们，希特勒和河马便走了过来。

“凯子，还好吧？”河马问道。

“没事，反正是特优，”我故作轻松 “又没输给北一女。”

“是啊，”希特勒笑道 “今年辛苦你了。”

“没有没有，学长的心血才多，”我忙道 “都是我没把气氛带好，才会轮给景美。”

“别自责，这不是你的错。”河马道 “你今天的表现真的很棒了。”

“是啊！谁说是你不行？”希特勒一笑 “是裁判没眼光，去年我们还不是比北一女强？”

我苦笑摇头，没接口。

这次我们又没拿到第一，虽然他们都不怪我，但我却觉得这通通都是我的错。要不是我没留神四号弃权，一定早就把队伍带到预备处耳提面命，让大家都得以气息安详，沈静稳重地上台；要不是我心神不宁，自己那几句独诵应该走得更好；若非我临上台忘了要大家再检查一次服装，那几个领带不正的家伙一定都来得及再请人帮忙重打；假如不是我……

“那明年就靠你啦！”河马没留神我又在想别的，对我说 “今年你的表现很稳，明年只要像这样，就没有什么问题了。”

“呃……”我一怔，忙道 “不不不，还是靠诗社的同学吧！我只不过是个队员，今天这样跨刀带队实在不太好……”

“这就不对了。”希特勒一笑 “今年你管第一部，我管第二部，有人在乎我们是说唱艺术社的吗？进了诗朗队，就不管你是哪儿来的了！”

“是啊！”河马一笑 “他们诗社干部还不是演辩社派的？大家插花，谁有能力谁出头，什么干部不干部，都是一堆倒茶倒水的公仆罢啦！”

“可是……”我顿了顿 “这个……我明年也许……”

“你不会不下来吧？”河马一愕，问我道 “今年让你带队，就为了让你练习明年的工作。你明年会回来的，对不对？”

“我……”我一怔，心想原来如此，当下不知道该如何作答。

“他会下来的，”希特勒笑着望我一眼 “我最了解他了！你说对吧？”

我看着他们，叹了口气。有理说不清……

她发动了车，消失在路口。

我站在原地，怔怔地望着路口红绿灯变换的颜色。

就这样地，我在楼下站了约莫半个小时。当时我心中起起伏伏地，不能克制地想起了好多好多的事情。将近十一点的寒风，也在思绪间逐渐扩散着深夜的气息。

我很想了解赵韵仙这个人，或着说——她出现在我生命中的意义。从小到大我一直深信每一件事的发生都有它的目的，或许是帮助我们成长，或许是让我们学习承受痛苦，不论如何，只要一件事发生了，就会造就其一定的影响。此刻，我站在家门口，目送赵韵仙独自离去，心中非常渴望知道她这样突然地出现在我的生活之中，究竟会对我造成什么样的影响？我也十分想了解从现在开始，由於她的出现，以后的日子里我将发展出一段什么样的故事？那会不会是一段愉悦快乐的故事呢？会不会是一段艰辛困苦的故事呢？还是都不是，只是一段值得回忆的历程而已呢？

我非常希望知道。真的，非常地希望。

傍晚六点二十五分。

比赛结束，诗朗队在场外集合，又念了一次“念李白”留念。之后大家照相，交换签名诗稿，一直搞到金华国中校警开始赶人时才依依不舍地散去。河马表示学校已经准了下周一的公假，大伙儿兴高采烈，相约当天一起出去玩。这一天的活动，终於在众人的欢呼声中告终。

塞车塞到家，我疲倦不堪地进了家门。吃过晚饭，洗了个澡，准备写完日记就上床休息，补补近来大量消耗的体力；把这一阵子的忙乱，近日乱七八糟的心事置之脑后，好好睡他妈的一个大觉。

刚打开日记妈妈就进来了。她端着一盘切好的水果，在我身边坐下。

“今天累坏了吧？”

“是啊，”我说 “帮学长带队，才知道学长不好当。”

“你近来脸色很差，怎么了？”妈妈问。

“唔……”我想了想 “大概是练诗太累了吧！”

“有没有什么心事？”

“没有……”我有点心虚，心想心事不但有，还有很多，只是一件也不能对老娘招认。忙道 “你放心啦！好好休想一下就没事了。”

“段考快到了吧？”

“是，怎么样？”

“你成绩很差，想想办法吧？”

“是是是……我会努力。”

“你总是这样说，”妈妈笑道“我才懒得管你咧！考不上大学自己负责，别一辈子赖在家里吃闲饭就行啦！”说着放下水果，递给我一个信封

“你有一封信。”

“谢了。”我伸手接过，回头见她还站在身边，似乎有话想说地看着我，便问道

“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她摇摇头，拍了我一把“没事，早点睡，别想东想西的。”说着迳自出了房门。

望着妈妈消失在门口，我叹了口气，正要打开信封，外头电话就响了。

“小凯，你的电话！”

“喔！”我连忙把信件往手边抽屉一扔，出去接电话。

“喂？我董子凯。”

“我是赵韵仙。”

我一愣，说道“嗨！什么事呀！”

“比赛结果如何？”她问道。

我又是一愣，没料到她会问我这个“唔……第二名。”

“真可惜。”她笑道“还好吧？”

“看开点就得了。”我道。随即反问“你怎么想到要问这个？”

“关心哪！”她格格娇笑“怎么，不行吗？”

“行行行！”我也笑了起来“多谢了。你就这件事吗？”

“当然不止。”她说“你晚上会去月光和狗吗？”

“唔……你有什么事？”

“唱完歌出去聊聊如何？”

“今天晚上没有表演，不必在月光和狗见。”我怔了怔“为什么想到要见面？”

“聊聊呀！”她理所当然地说“怎么样，聊天需要什么理由吗？”

“没有没有，”我忙道“好啊！几点？”

“十二点半好了。”

“在哪里？”

“我去你家接你。”她道“我开车，比较方便。”

我迟疑片刻，心中浮起一股说不出的感觉。似乎有什么不妥，但又找不到不妥在哪里。当下半晌不语。

“怎么，有问题吗？”

“没有……”我回过神来，说道“你不麻烦吗？”

“不麻烦。”

“唔，好吧！”

“那待会儿见了。”她笑道，随即收了线。

第二十八章 飞梦

一月十五日的凌晨四点十五分，我坐在白色BMW的前座，和正在开车的她说着几乎遗忘了的过去。此时四下正是一片宁静，我的声音低沉沙哑，眼前亦浮晃着迷幻药下的各式梦境。夜凉如水，身周火热，我正在天堂和地狱中徘徊。

握着方向盘的她一身雪白，紧身套装在金色耳环的反光中摇曳；淡黄的卷发飘散在裸露的肩膀上，被车窗缝隙传来的夜风吹得飘扬不止。她的气息飘逸，她的面庞艳丽，她是正要送我回家的赵韵仙。

近来每天晚上唱完歌后她都固定会出现在舞厅门口，等我摆脱小雁弟兄后溜出来，再开车送我回家。月光和狗距离我家只有三十分钟不到的路程，晚上虽不塞车，我们却通常会在车上耗上一个钟头。两人聊聊天，约莫五点左右才各自分手。

这两天她似乎不再像初识时那般神秘了。通过彼此沟通，我开始了解这个被诗圣他们批评的体无完肤的女子。我知道她是一个富商的独生女，生日是一月十一日（诗朗比赛那天），家住高雄，她自己则独自在台北租房子住，如今她们大小开支完全由一间PUB支持，而那间名叫“小里昂”的PUB，则是她的富豪老爸出的钱。说实话，越跟她接近，我越觉得诗圣他们对她的恶评是一种有意的误导。她们口中的仙是个有性虐待狂的大花痴，精力过人不说，更毫无道德可言。近来自己观察，我早已确定她绝非这种人。首先，我们交往了这么久，她可从来没有对我表示或提到任何有关床第之欢的话题；其次，她的思路很清楚，每句话都切中窍要，跟她聊天简直就是一种享受。她不但从来没有说过一句让我觉得惊世骇俗的话，更对连我自己都觉得无聊的生活小事都保持着高度的兴趣。尤有甚者，她更对我的感情生活表示了不只一次的关注，仿佛我是什么偶像明星，或是知名政坛人物一般，有事没事就提出这个主题来聊。

说实话，我很好奇她为什么对这个主题特别感兴趣；不过她很会闪避问题，什么事情她不想说，我是绝对问不出来的。不过，反正这也不重要，既然她不置可否，我也就没兴趣多问。只是，我心想，假如某个女人一天到晚跟你谈什么性解放或高潮权，那么她还有一点理由被我们认定是个花痴；倘若此女连你小学时候的愚蠢恋爱都有兴趣，我们实在没有理由把这个人和精神分裂的性虐待狂联想在一起，不是吗？

所以，我越来越不相信诗圣他们对她的任何评语了。

“你交过几个女朋友？”她问，嘴角泛起一抹嫣然的微笑。

“大概……”我想了想“六七个吧？”

“为什么说『大概』？”她问。

“因为……有一些不知道算不算，”我解释道“像青梅竹马，或是一厢情愿之类的。”

“都算进去有多少？”她又问。

“唔……有七次吧，”我说“要是算上失败的初恋，那就有八次。”

“初恋就失败，”她笑道“真惨。是什么时候的事？”

“国小五六年级吧……”我想了想“记不清楚了。”

“呀！国小就谈恋爱，真早熟！”她笑道“不错的女孩吧？”

“小学生嘛！还不是就那个样子？”我含糊糊地接口。

“说来听听如何？”

“没什么好说的。”

“说说嘛！”

“说这个有什么意思？”

“很有意思呀！”她笑道 “我想知道小学生怎样谈恋爱。”

“我说过了，没成功。”

“那更有意思了！”她微微一笑 “小学生失恋，这比小学生谈恋爱更有趣。”

“你真的有兴趣？”

“真的。”

“好吧，我说。但你可不能拿它来取笑我。”

“放心。”她微笑着，对我点了点头。

我迟疑了一下，说起了有关兰的那段故事。说也奇怪，这件事我没有对薇说，也没有对玫说，天下除了远远之外，我好像只有跟小玫提过一点。此刻她一问，我竟然就完完全全的，将这段尘封已久的往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她。

兰坐在我右边的后面。她是个脸圆圆的，戴着牙齿矫正器的可爱女孩。当时是五年级下学期，我最好的朋友阿湘刚跟我切八断，班上只剩她愿意跟我说话。那时候世上除了演讲比赛，只有她是唯一能让我觉得活得有点意义的事物；而我也一直以为让她开心的最佳办法，就是再拿几次台北市冠军。

我们导师是一个气质跟酒家女差不多的爆炸头，每次考完试，她就当众羞辱成绩在二十名左右的我；然而教我最不能原谅她的，就是她总对其他老师说我是她训练的。每次我抱回奖杯，她就抢走，硬是夺去我那珍为至宝的战利品。此外，她不但从来没有记得我是如何替她争面子的功绩，更从不对班上同学夸奖我的成就。这个人不但剽窃我的心血，更每每在大家围剿我这个特立独行的公敌时，枉顾自己为人师表的公正立场，站在人多的那边敲边鼓。当然，假如不是学校在朝会时有个颁奖仪式，大家绝对不知道他们的董子凯又再度旗开得胜，帮学校又抱了个全市第一名回来。

当然，他们其实也不重视我的成就，没有第一就嘲弄，得了冠军就讥讽，老实说导师是否宣布，对我而言其实也没有多大差异。要不是有兰的关心慰问，有时候我真的会想来一次秀逗演出，上台乱说一番，大家一起出洋相到外校去。

决定表白时已经六年级下学期了。我去金石堂挑了一枝自动笔，写了一张小卡片给她。当时那件事轰动整个年级，我的外号第一次从“凯子”变成了“癞蛤蟆”。直到今日，我还深深地对他们的无情讥刺感到难过不已。

我当然没有吃到天鹅肉，那次之后我终於了解，原来不吃羊肉，照样可以惹一身腥。她退回了卡片，也退回了自动笔，还写了一张大家都看到了的字条，告诉我“天涯何处无芳草”，顺便提醒我“藉酒浇愁愁更愁”。言外之意，仿佛是好意劝告我别作一个饥渴的自了汉一般。

我被这件事大大伤害了整整一年。兰，你退回自动笔也就罢了，那顶多表示你拒绝；连卡片一起还我，那不是在说我们从此不必再做朋友了吗？再说，你为什么不下把字条给我，而要交由那酷的要死的班长转交呢？难道，只是喜欢你，我就必须负担这么大的代价吗？

替自己买了一管黑底灰柄，质感上佳的自动笔，我换来了一段黑外灰

中，情况极糟的六年级。之后她再也不过问我得奖了没有，我也再也不曾跟班上说过任何一句话了。

整段时间唯一的收获，就是学会如何跟一枝黑底灰柄的自动笔沟通。自动笔陪我上国中，陪我考高中；自动笔看我学抽菸，看我学打架耍流氓；自动笔是我跟临校干架时的秘密武器，也是我在远远蛋头等人竞争下追到小玫的唯一法宝。自动笔帮我克服联考的计算错误，让我以黑马的姿态考上成功；自动笔也帮我克服上台前的紧张，在喀答喀答的声音里，伴我在中新友谊之夜中一战成名。

自动笔啊，是我对不起你，不是你对不起我。你为我磨得浑身是伤，却从来没有一刻对我抱怨或罢工。把你留在中正机场的长椅上，是我将永远耿耿於怀的一大恨事。你此刻过得如何？现在的主人待你好不好？他会不会跟我一样软弱，跟我一样怯懦呢？他会不会跟我一样，把你当成一个知心好友，对你无话不谈，对你推心置腹呢？

“你把笔丢在中正机场了？”她说 “很伤心吧？”

“还好……”我低声道 “丢了也好。”

“为什么？”

“笔掉了之后，以前的事也不太去想了。”我说 “眼不见，心不烦。”

“嗯。”她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又问道 “那是怎么样的一枝笔？”

“黑盖圆头，灰色笔杆，”我形容 “笔尖也是黑的，日本飞龙文具公司做的。”

“嘿！”她一笑 “记得真清楚！”

“应该的，”我叹道 “它是除了『董子凯』三个字以外陪过我最久的东西。”

“有没有想过再买一枝留念？”

“试过了，买不到。”

“喔！那真可惜。”她说。

当下两人都没再说什么。良久，她忽道 “喂，问你一件事。”

“你说。”

“听说，你很喜欢北一女的学生？”

我怔了一下，点头道 “嗯，谁跟你说的？”

“我忘了，那不是重点。”她说 “是因为阿薇吗？”

“唔……也不全是，”我想了想 “理由很多。”

“说来听听吧？”

“不要。”

她微微一笑 “这么难以启齿哪？”

“不是，”我解释道 “有些事我自己也不愿意去想，一提起来心情就不好……”

“像那个徐什么兰？”她接口。

“嗯。”

“凯子，”她忽道 “那件事给你的伤害很深吗？”

我想了想，点了点头。

“后来你还有跟她联络过吗？”

“有，”我承认 “国三的时候。”

“情况如何？”她微笑着问 “还好吗？”

“感觉很奇怪，”我顿了顿，说道“那时候我没在追她了。但是，看到她越变越漂亮，我就……就有一种说不上来的落寞。”

“当时你有女朋友吗？”她又问。

“没有，只有一个感情很好的干妹。”我停了半晌，又说

“感情很好。”

她微微一笑，微笑中带着好奇及询问。

我看了她一眼“你又想知道？”

“嗯。”

我低下头，停了好久。之后，自动地对她说起了另一段故事。

国二下我参加了一个景美区的交通安全演讲比赛，那次规模太小，我也没有好好准备，稿子背熟就上台，后来拿的是亚军。

学校派我和雅作代表，当时我对这个个子小小的，笑起来十分可爱的女孩毫无印象。随我们出去的是生活辅导组金组长，他长得像席维斯史特龙和成龙的综合体，高大健壮，潇洒英俊；当然啦，集中西两大高手的功力，他也是唯一制得住全校大小混混的人。当时他外御万芳强敌，内除兴福恶棍，下班以后还出去开计程车赚外快，端得是本校一大风云人物。

一个小痞子，一个小姑娘，加上一个美式武打英雄，我们三个当天好像是出去郊游一般地有趣。我上台时组长躲到外头哈草，似乎根本不担心我会出什么问题；雅上台时他则一再耳提面命，倒像自己在比赛一般。当时雅忘了稿，在台上涨得满脸通红；金组长急得满头大汗，硬逼我在台下帮她提词。当时我认为比赛首重公平，但不知为何，还是帮她作了弊。

雅下台之后大大地谢了我一番，说道她是导师派来的，以前从未参加过正式比赛；想不到当着那么多人，自己竟然会紧张成这样。她又问我在台上的感觉，说道你神态自若，讲到精采处，甚至还会来一段即席演讲，在不知不觉间多说一段稿子上没有的内容，随即又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地接回原稿。她佩服地问“难道你都不紧张吗？”

我不记得当时是怎么回答她的，反正就那些老套，又是习惯就好，又是稿子是自己写的什么的。不过，回学校之后我就红了。她在女生班大力宣扬我有多厉害，又对一众姊妹们直夸我“热情帅气”；害我好一阵子连教室都不敢出去，生怕那些无聊女子硬把两人送作堆，在大家面前说一堆生安白造的流言。

两人的交情一路发展，先是交换电话，其次又结拜兄妹；只差一步，她就会成为我这辈子第一个女朋友了。孰料，就在刚上国三的一个星期六下午，我因为心情不好留在学校，和正好也留在学校的小玫聊了许久。之后，事情便有了变化。不过那又是另一段故事，有空再说吧。

开始追小玫时雅就主动和我保持了一段距离。虽然她依旧说着我的好话，我俩也一如国二时一般，一打起电话就停不下来，但我却已清楚感受到了她的改变。那时整个年级都不相信我会追到那个个性强而独立的小玫，加上远远的白雪公主也是她，我一直被各方反对意见强烈打压着。小玫当时有一个男朋友，她妈妈又是学校老师，加上我们导师又用高压政策管制着我的行动，这种辛苦就别提了。但是，在这一片“劝退”声中，只有雅从头到尾一直鼓励我，帮我出主意，帮我送情书，什么她能够想到的，她都主动地帮我做了。尤有甚者，当她发现三年前兰对我的那件伤害，竟然是此刻我有时裹足不前，不敢迈开大步行动的理由时，她竟然主动找上了同班的兰，要她

“为当时的错误负责”。

又是一个周末下午，当我坐在川堂围墙上发呆想心事的时候，近一千个日子没跟我说过一句话的兰，终于悄悄地，面带微笑地走了过来。起初我还当她只是打此路过，是故也跟往常一般当作没看到，凝望着远方，一动也不动地发呆。

但是，我马上就发现——这次她不再只是擦身而过而已了。

当天我们也没有说什么特别的，只是聊着以往的事。她长大了，我也长大了，陈年往事，此时尽付一笑。原本兰总是在雅称誉我的时候跟她抬杠，经过这次长达四、五个小时的长谈之后，称誉我的人突然又多了一个。这件事或许只是个插曲，但自此之后，我突然发现自己已然放下了某些一直郁积着的心事，终于得以毫无负担地，自信满满地踏出了我国三的第一步。

其后就一路顺风了。首先，我把自己的成绩迅速拔高，以突然的转变和进步，在很短的时间里就轰动数班，大伙儿纷纷谣传董子凯终于“看破红尘”，决心背水一战，“用联考来弥补感情上的挫败”了。殊不知这只是个我让自己没有后顾之忧，更藉以吸引大家的注意力，让自己成为话题中心的办法而已。开玩笑，我怎么会在这种时候放弃呢？

其次，我开始用最大胆的方式对小玫表白，又是花又是诗，加上长篇大套的情书，以绵密紧凑的攻势，在封闭的兴福校园里造成极大的震撼。当时我的作文一向是全校之冠，改论理为抒情，亦不失其精神；很快地，那些情书就成为女生班同学见习攻错的范本了。加上雅和兰又在其中策动引导，顺便给我取了一堆什么“徐志摩”、“郁达夫”之类的溢美外号，推动我的攻势更加顺遂。数周不到，王子追到了公主，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

这一切——我有时反思——都是雅给我的。或许她并没有提出任何我该如何如何的办法，但她却给我了一把得以登堂入室的钥匙。私下想想，我其实并不值得她的付出；我给过她的，只不过是一场地区性小小演讲比赛中短短几分钟却又不見功效的提词罢了。真的，少得微不足道，少得令人汗颜。

兰曾经私下对我透露——其实从比赛的那天起，雅就已偷偷地喜欢了我。她所做的一切，也像是在为她的男朋友所做；是如此的尽心，如此的真诚，而又如此的牺牲啊！

我知道此刻的她已经有了一个男朋友了，那位仁兄甚至也读成功。但是，我在心底发了誓，只要有机会，我一定要好好地，彻底地，不计一切的补偿她。补偿她曾经付出的，或者说曾失去的一切。

我一定要。

故事说完了。赵韵仙冷笑一声，沈默片刻后说 “这女孩好蠢。”

我一愣 “这话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她笑了笑 “换成我就不会这么做。”

“你不是她，”我哼了哼 “你没资格笑人家。”

“哈哈！”闻言她放声大笑 “真可笑！”

“什么事可笑？”我气冲冲地反问。只听她笑道

“其实你心里很喜欢她这么做的，不是吗？”她自信满满地说

“嘴上说得好听，什么过意不去，人家这么做的时候，你怎么没有想到要对人家好一点？”

“不能这么说，”我连忙解释 “当时我没想到这么多……”

“没想到这么多，”她接口 “就是你的错。”

这句话简短有力，像一记重锤般地击中我的胸口。没错，当时我只顾追小玫，只想到如何应付远远和蛋头对我“重色轻友”的质问，却完全没有想到过雅的心情。甚至，我愉悦於跟兰重新找回的友谊，我陶醉在一众女生的吹捧之中，却没有留下一丝一毫的注意力，去想想这些事都是怎么来的，是谁把它们赐给我的。

的确，没想这么多，完完全全就是我的错。

“是不是？”她继续说道“你根本忘掉人家在想什么了。甚至，我告诉你，要不是觉得人家这种付出是理所当然的，你董子凯绝对不会这么糊涂。同意吗？”

我叹了口气“同意，你说的对。”

她看了我一眼，胜利地把眼神移向远方；我低下头，玩味着这番话。心中突然产生了一股异样的感觉，我发现这种事在我身上好像发生过不止一次了。就像第一次上台说相声后，小玫曾说我是最好的演员；之后每次怯场，我就告诉自己“你是最好的演员，不会有问题的！”但是，在我随即开始相信自己是最好的演员，因而卖力地投入舞台的当口，遗忘了小玫那欲言又止的眼神；终於在一阵慌乱中，永远永远地失去了她。

赵韵仙看我半晌不语，突然一变话题，问起了我的诗朗队生活。我松了口气，连忙抽回远逸而去的心绪，回答起她的问题。

讲着讲着，她问到我参加诗朗队的理由。我叹了口气，心想到底没躲开这一问；当下便道理由是有，只是不想讲给你听。她笑道

“又是一段情史？”

“呃……”我一怔，心想她反应真快。只得道

“嗯，是。”

“你的经验倒真不少！”她笑道“说给我听行不行？”

“其实……那也不算什么情史，只是有点感觉而已。”

“说说看嘛！”

“没什么好说的。”

“说说看呀！”

“唉……”我叹了口气。带着一股莫名的伤感，把祯的故事从回忆里抽了出来。

祯比我大一岁，长得跟北一女演讲社前社长陈家祯简直一个模样。我甚至怀疑过“祯”这个字，就是为了那种长相发明的。

国一班际团诵比赛，她因为是兴福诗朗队队长而参与评审。我们班当时拿了第二名，祯到班上挖角，看中了我跟蛋头。之后，我们就加入了诗朗队。

我的腹音是祯教的。记得某天练习，她按着我的小腹，要我念“黄河之水天上来”；这是一句标准的扩胸句，事先我已经练得炉火纯青。孰料当她一把手按将上来，我马上开始满脸通红，最后念出了一声参加诗朗队以来最不穩的抖音。当时她对我一笑，似乎了解了我的感觉，便不强迫我再试一次。甚至，她还对指导老师说

“其他人不用试了。我赞成让他当下一任队长。”

当时我惊讶於她的决定。而就在这种复杂的心境下，我们参加了第一次的比赛。转眼升上国二，我更以队长身分，带领全队苦练当年的比赛诗“老松行”。

那年她以三年级的身分代表兴福比独诵组。团诵比完后，我不待老师们的鼓励慰问，便一马当先地奔至独诵场地，听她念那首我连试都不敢试的“龙种”。

祯一上台我就爱上了她，她清楚沈重地念着那首沈重哀痛的诗，只报完题目，台下就响起了一片掌声。当时我发觉，假设一个女孩比你大一点，本事又比你好一点，她在你眼中就会突然变得比较美，比较知性而迷人。

回到学校后我就常去找她了。我们总是在放学后的落日余晖里，站在校门口一聊就是个把钟头。我们常聊诗、常谈诗、常一起练诗。对话中的诗句，和着日落的红光，那阵子的感觉真的好美，好美。

当时她要晚自习，这一点也成为我国三时酷爱晚自习的理由。她立志要考上北一女，我则除建中不念；只是，最后我们都黄牛了。她没上榜，我进了成功。在成功又进了诗朗队，试图寻找过去落日余晖中的的那种感觉。

当时没有跟她进一步是不得已的。理由有四 一、她要专心准备考试；二、她提议结拜姊弟；三、她比我成熟得多；四、他有一个万芳国中的男朋友……

虽然，她说那是干哥。

落榜后她没有继续升学，听说是在市场旁边，她家开的小理发店帮忙赚钱。每次经过那里我都不由自主地会往里头张望，有几次还特别进去剪头发。只是，我从来没有再看到她。

考上成功后国三导师邀我回去替学弟们打气，回去时碰到一个当年曾叫我大哥的老弟兄。据他说祯后来去酒廊上班，现在已经是某道上真正大哥的小老婆了。她长得不赖，离开有发禁限制的国中校园，她一定更美，更美了。

那天傍晚落日很红，满天尽是即将逝去的霞光。我的弟兄人品欠佳，他很可能是吹牛的，只是我再也无法证实了。不知现在她人在何方？是站在理发店里头帮忙家计，还是咬着清楚而沈重的字音，一句一句地，对着某个不知名的孩子，念着那首沈重而哀痛的“龙种”？

短发的祯，夹杂诗句的对话，在夕阳红霞中拖出我身后一条长得拉不动，浓得化不开的孤单身影。自此之后，我再也没有回过兴福。

一月十六日。

“凯子，你出来！”诗圣猛然打开厕所的门 “今天你一定要给我说个清楚！”

“说什么？”我蹲在地上，把菸灰弹了弹。

“这几天你去哪里了？”他怒气冲天地问。我笑了笑

“在学校呀！没跷课，没公假，乖得很哩！你又不是不知道。”

“你少来这套！”他大声道 “我是说早上唱完歌之后。”

“我回去休息啦！”我说 “白天上学，晚上上台，你当我是铁人吗？”

“是吗？”他冷冷地说 “休息？跟阿仙一起休息？”

“我会吗？”

“你不会吗？大家都看到了！”

“哦？”我慢条斯理地说 “看到什么了呀？说来听听吧？”

“你！”他吼道 “你都跟她一起回去的，对不对？”

“没有，”我打个哈哈 “你看错了。”

“你还狡辩！”他喝道 “你坐她的车，五点都还没到家，以为我们都不

知道吗？”

“这是你自己看到的？”

“这……”他一怔 “是森怪说的。”

“他近视太深，”我笑道 “想必是看错了。”

“你再赖嘛！”他霍然起身 “昨天我在你家楼下等到五点！这还会有错吗？你说！当时你人在那里？是不是在她家？”

“我在路上。”

“你骗谁？从月光和狗到你家只要二十分钟不到！”

“你不信我也没辄。”

“你……”他没料到我会一句话否认的这么干净，一把揪住我的领口
“我有一件事问你，给我老实讲！”

“你问吧！”我笑道 “我老实讲。”

“你有没有跟她上床？”

“没有。”

“真的吗？”他恶狠狠地瞪着我。

“真的真的，”我拉开他的手 “信不信由你。”

“要是我不信呢？”

“那我也没什么办法。”

“好！”他从口袋掏出了一张活页纸 “你给我把这个解释清楚！”

我一见那张纸，就知道是我的东西，登时心下狼狈。那张纸上写着一首诗“醉思”，并附有以下款 “给深夜里白衣的赵韵仙”。

“你干什么乱动我的东西？”我怒道 “谁让你动了？”

他冷笑一声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我只不过是去找根菸罢了，谁教你乱摆？”

“那根本不代表什么，”我瞪着他 “我爱写诗，你又不是不知道。”

“写诗给女孩子，还能有什么好事？”

“是吗？”我反驳 “我自己爱写，你懂个屁！”

“那我问你，”他一指我胸口 “你写诗给大姊过没有？”

我立时语塞。这一问真厉害，马上就攻进我的弱点。让我不得不同意——的确，写诗给女孩子，是不能有什么好事的。我写过诗给小玫，给薇，甚至给过赵韵仙，却没有一首给玫。

“怎样？”他哼了哼 “没有吧？”

“是，没有。”我承认。

“你怎么解释？”他追问。

“这个嘛……”我想了想 “没有，我没有什么解释。”

这话一说，他反而愣了一下 “什么？”

“我说，我没有可以解释的。”

“那么……”他有点紧张 “你承认了？”

“承认什么？”

“承认你跟她有一手？”

“等等！”我忙道 “你别搞错了，我只有承认没有写诗给玫过，可没表示我跟赵韵仙有什么关系！这是完完全全的两回事，你想到哪里去了？”

“那你刚才为什么说没有什么可以解释的？”他问道 “要是你没有怎样，有什么理由都可以说呀！”

我叹了口气 “太复杂了，解释不清。”

他心知事情不简单，当下拉着我蹲了下来，两人各点了一根菸，他说

“这节不去上了好不好？我们把话讲清楚再走。”

我点点头，吸了口菸，半晌后问道

“你想知道什么？”

他想了想 “我想知道你们两个现在怎么样了。”

“没怎样，真的，”我说 “她送我回家，我们在车上聊聊天，如此而已。”

“那你为什么那么晚还没到家？”

“没聊完，我们兜圈子。”

“就这样？”

“就这样。”

“那……”他又想了想 “说说你对她的感觉吧？”

“有关哪方面？”

“随便啊！”他说 “像你对她的了解，她这个人怎么样，说什么都行。”

“唔……”我稍稍停了停 “其实我也不能算是有多了解她，只是觉得跟她在一起聊天的感觉……那种感觉不错就是了。至少什么都可以说，没有什么须要顾忌的。”

“所以你写诗给她？”

“这是两码事。”

“为什么是两码事？”他问道 “你在诗里把她写得……呃……写得那么好，像是老相好还是什么红颜知己之类的，怎么算是两码事？”

“老相好谈不上，”我笑道 “红颜知己，倒是蛮贴切的。你不错嘛！还懂得我在写什么，不亏是诗圣。”

“你少胡扯，”他说 “我们回到主题，你觉得他是红颜知己？”

“可以这么说，”我点点头 “我说的她都懂。”

“像是什么？”

“一些往事，”我说 “她让我想说，说完了心中很畅快。”

“你都说了什么事？”

“很多呀！从小学到高中，一大堆哩！”我顿了顿 又道 “很奇怪，像你现在问，我就没有什么兴趣讲；她没问，我反而很想告诉她。就是这种感觉。”

他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半晌后道 “凯子，我有件事要告诉你，听完别发火。”

“不会，你说。”

“这种感觉我也有过，”他缓缓地道 “狗弟也有，小啍也有，跟她上过床的男人，都有这种想把心事告诉她的感觉。”

“喂！我真的没跟她上床。”

“我知道，”他解释 “我的意思是说，跟她走得近一点的人，都会这样。”

“那又怎样？”我说 “这至少代表她善解人意，不是吗？”

“不！”他指正道 “那表示她在摸你的底。等她觉得了解你了，她马上就会针对你的弱点发动攻击。”

“然后呢？”

“然后你就会把持不住，跟她上床了。”

“照你的意思，她跟我交往，花这么多时间听我说那些，全都只是为了『开』我喽？”

“正是如此。”

“那她未免太饥渴了吧？”我摇头道 “我不认为她需要这样做。以她的条件，随便搞搞就可以弄上一大票，又何必这么累？”

“我告诉你，”诗圣正正经经地说 “她的确很饥渴。不但如此，她更是……”

“一个虐待狂。”我笑着接口。

“凯子，你一定要相信我的话，”他知道我只是跟他胡闹，强调说 “她专门找有点本事的人下手。等到你被她用手铐铐上，那就只有被她搞的份了。对她来说，能玩你这种人，似乎是一件特别有意思的事……”

“所以，”我打断他 “你是在说，她现在把我当成了下一个猎物，小弟是个有点本事的男人。是吗？”

“没错！”他说 “她的目标就是你。”

“哈哈！那可得感谢你们看得起我啦！”我笑道 “你说来听听，我有什么本事？”

“你是社长，”诗圣想了想 “又会写诗念诗，歌唱得又好，第一次吸毒也没出事。别说她了，我也很佩服。像那天表演，你刚嗑完药马上就上台，有种得很。”

“多谢夸奖。”我笑道 “还有没有？”

“当然还有。像是你能够把……”诗圣刚刚开口，突然想起一事，问道 “对了！

你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她有没有对你说什么奇怪的话？”

“没有啊！”我说 “很正常。”

“她有没有问你有关大姊的事？”

“没有，她甚至根本不知道我跟玫是男女朋友。”

“才怪！”诗圣大叫 “森怪早就告诉她过了！”

“哦？”我一愣 “真的？”

“看吧！”诗圣道 “她早就摸过你的底了，这是在试你！”

“唔……”我想了想 “这么说也是有点道理。”

“不但是这样，”诗圣又问道 “她还帮你点了一杯长岛冰茶对不对？”

“两杯，”我纠正 “她自己也喝了一杯。这又如何？”

“你老实讲，当时你的心情怎么样？”

“这个嘛……”我迟疑半晌，终于道 “好，我承认那种感觉很好。”

“好在哪里？”

“好在……好在有人陪着我这么做……”我稍稍小声了点 “以前薇下台后都喝长岛冰茶，我后来也学她喝长岛冰茶。现在薇走了，我每次喝长岛冰茶都觉得很孤单……”

“所以，当她这么陪着你的时候，你就高兴了对不对？”

“嗯。”

“你发现了没有？”他紧追着说 “她的行动是有预谋的。”

“这么说也对，”我说 “可是我实在搞不懂她为什么会看上我。你刚刚说的理由都不成理由，什么我是社长，这对她来说算什么？”

诗圣又沉默半晌，忽道 “这没什么好奇怪的。她要是没看上你，那

才真的叫奇怪。”

“为什么？”

“我跟你说实话吧！”他一抬头 “你知道为什么阿薇和大姊都会爱上你吗？”

“这就是我一直想知道的。”

“还有，你知道我为什么愿意跟你交朋友吗？”

我又摇了摇头 “这一点我也很好奇。”

“因为你很真诚，”他拍拍我 “又很善良。像高一我刚跟阿薇分手的时候，有一次你跟我在厕所打屁，这个你记得吗？”

“有点印象。”我道 “那又如何？”

“那天我问你抽不抽菸，你说心烦才抽，”他说 “后来看我心情不好，你就陪我哈了一管。这件事给我的印象很深。”

“小事一桩，你记着干嘛呀！”我哈哈大笑 “没想到诗圣也有这种细腻的一面！”

“不，这不是小事，”他脸一红，又说 “你会为别人想，这就不容易。再说当时我们有没有交情，像我这样的人，你原本避之惟恐不及的，对不对呀？”

“唔……还好啦……”我有点不好意思，连忙把话题带开 “别提这个了，你继续说她为什么会看上我吧……？”

他没理我，又道 “期考前你告诉我那个柯什么玫的事，我就在猜你到时候会去送她而不来考试。后来见你马上就交卷，我就知道自己猜得没错。从那时候开始，我就挺欣赏你了。”

“为什么？”

“唉……”他叹了口气 “你会为自己的感情去努力，我就不会。否则当时我就不会失去阿薇了。”他顿了顿

“阿薇也说你很有心，这是她会喜欢你的原因。”

我心头一震，浮出一个念头，问道 “这也是你介绍她给我的理由，是不是？”

他点点头 “是。我知道你们会互相爱上对方的，这也算我补偿她的一点心意。她跟你在一起，总比跟我在一起好。”

“可惜……我让你们都失望了。”

“不！”他忙道 “这件事我和阿薇都不怪你。她说你一直无法忘掉那个柯什么玫，是她会喜欢你的理由之一。再说……”他想了想 “后来事情变化成那样，也是因为你很至情至性的关系。这一点谁也不能怪你。”

我又叹了口气。只听他续道 “阿薇后来要大姊照顾你，其实是希望你们彼此照顾对方。她对我说过，只有你，才能帮大姊从以前的阴影中走出来。”

“她这么说过？”

“是呀！”诗圣温然一笑，拍了拍我的肩膀 “事实上你也真的做到了。你不但是她的初恋情人，让她很振作，人家最近更努力戒毒咧！”他大笑 “你他妈的用苦肉计，我佩服你够朋友！”

“多谢夸奖。”我淡淡一笑。

“不过，你一定要戒掉喔！”他嘱咐道 “可别越陷越深。”

“放心，我会的。”我说，随即问道 “对了，你不是也在嗑？跟我们一

起戒如何？”

“一句话！”他爽快地道 “只要你们两个戒了，我就一定不再嗑！反正迷幻药又不会让人发抖，冲着你这个兄弟，我就非戒不可。”

“爽快！”我跟他击了一掌，两人大笑不止。过了好一阵子，他忽然说

“我们讲远了，你跟阿仙的事还没说呢！”

“喔！对对对！你继续说。”

“刚才我讲到哪儿啦？”

“你说她为什么会看上我。”

“对，”他顿了顿 “你知道阿薇和大姊都很不喜欢她吗？”

“感觉得到。怎样？”

“她从森怪那里听到不少你跟他们交往的情况，”诗圣镇重地说 “她对你下手，不但是因为你很行，一方面也是为了报复她们。”

“你是说……”我吃了一惊 “她跟我走得近，只是为了要打击玫和薇？”

“没错！要是她成功了，你想想阿薇和大姊会有多难过？”诗圣正色道

“再说，要是这是事实，小啍会怎么想？狗弟会怎么想？你自己也知道吧？他们两个嘴上说得好听，心里可都蛮喜欢她的。这么一来，我们小雁兄弟们的交情会不会受到影响，你心里有数。”

我心知他说得对，但还是忍不住脱口而出 “不会吧……？”

“会！”他说 “不但会，这次她还会用比以前更狠的方法折磨你！她会想 好啊！你董子凯很厉害是不是？你追得上阿薇很了不起是不是？你把到阿玫很得意对不对？我就把你搞得一点尊严也没有，让你爬在地上跟狗一样，看你还帅得起来吗？”诗圣的语气中充满威胁感 “到时候她再把情况跟大家说，把你的丑态都暴露出去。你想想那种情况吧！这不是我要吓你，她绝对会这么做！”他顿了顿

“凯子，她是一个以征服男人为主的疯子！你一定要相信我的话！”

“呃，我相信……”我讶异地张口结舌，结结巴巴地道 “谢了……还好你现在告诉我这件事……否则……”

“你小心点就是了。”他叹了口气，劝道 “凯子，别被她诱惑了。”

我点点头，说道 “诗圣，我说句话你别介意。”

“不会，你讲。”

“刚才的事你是猜想，”我小心翼翼地问道 “还是真的发生过？”

“我就知道你会问这个。”

“那……”我怔了怔，等他继续。

诗圣沉默许久，最后终于开口道

“没错，在我身上发生过。”

“还好吧？”

“好得了吗？”他吭了一声

“你很好奇，是不是？”

“你不愿意讲就算了。”我忙道。

“不！既然说了，干脆通告诉你。”他咬了咬牙 “但是你绝对不能告诉别人。

一点点都不行，否则我就不说了。”

“我不会。”我道 “别耽心，这件事我绝对守口如瓶。你要真的不放心，那也不必勉强告诉我。”

“不不不，”他连连摇头 “我一定要告诉你！不然你绝对猜不到她的可怕！”

清晨六点十五分，日出的前一刻。

“你家到了。”她停了车，对我轻轻一笑 “明晚再聊吧！”

“嗯，明天见！”我笑道

“跟你聊天很愉快。” -- §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

第二十九章 诱惑

“喂？”

“森怪吗？我是凯子，你在睡觉呀？”

“呵……没关系。什么事？”

“你知不知道……当时诗圣跟赵韵仙的事？”

“唔……知道。”

“她真的是那种人吗？”

“这个嘛……很难说。”

“这话怎么讲？”

“你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

“诗圣讲的。他要我找你谈谈。”

“喔……”

“你倒是说呀！她真的干过那种事？”

“没错，是真的。”

“这么说……她真的是这么坏的人了喔？”

“你不能乱下断语，这里头很有文章。”

“怎么讲？”

“她不是天生就这样的，对吧？”

“废话，谁一生下来就是虐待狂？”

“你记得这一点就好。”

“你说得太模糊了！诗圣说你跟她有交情，要我跟你多问点她的事。”

“我也不知道她发生过什么事呀！不过，专三之前她没有那么夸张就是了。”

“所以，你是要说，她在专三的时候可能碰到什么刺激，才会变成这样的。是不是？”

“没错。”

“那件事可以告诉我吗？”

“我真的不知道。”

“你别盖我，你一定知道。”

“人格担保，我不知道。”

“你……那你为什么跟她走得比较近？总有一点理由吧？”

“凯子，你跟她没有怎么样吧？”

“什么？”

“我说，你没有跟她干什么吧？”

“没有呀！干嘛这么问？”

“没什么，我只是要确定你不会背叛大姊就行了。”

“我是对她十分好奇，也蛮有好感的。但绝对不会……”

“好，那我告诉你一件事。”

“我在听。”

“下次她要约你出去，尤其是去她家，你就去。”

“啊？”

“不用怀疑，只要她开口，你就去不要紧。”

“你不怕我走上诗圣的老路子？”

“你不会的。”

“因为她已经改邪归正了吗？”

“正好相反，你比诗圣多了个大姊，她玩你只有更狠。”

“那……那你岂不是要我去送死？”

“爽一爽死不了。”

“喂！你开什么玩笑？”

“你知道我为什么跟她走得比较近吗？”

“这就是我想问的。为什么？”

“因为我不把她当成怪物，如此而已。”

“然后呢？”

“你把她当成怪物了吗？”

“没有。”

“对啦！所以我才叫你去。”

“你希望我跟她继续交下去？”

“嗯，你比我更会体贴女孩子。只有你，才能发现她的秘密。”

“我不要。”

“为什么？因为她对诗圣和大姊二姊做了不好的事？”

“还有小啾和狗弟。再说，那也不只是一句『不好的事』就可以形容的。”

“这也说得是……你想整她吗？”

“有点想。”

“那你就整她好了，我赞成。”

“喂喂喂！你的立场一致点好不好？”

“我的立场很一致呀？”

“你解释看看。”

“我不会讲，你试试就是。”

“这太不负责任了吧？”

“告诉你，只要你跟着感觉去做，什么问题都不会有。”

“你再解释得清楚一点。”

“你被她迷住了，也知道她干过那种事，心里很矛盾，却又没有办法把她当成怪物或变态。是不是？”

“是，这又如何？”

“所以我要你去试试。你的个性我有信心，这对大家都会有帮助的。”

“要是我又挂了怎么办？”

“赌一赌吧！哈哈！只要你一直保持清醒，我相信最后不但能够了解她，也可以跟她做个好朋友，甚至，还会有机会帮诗圣他们报个小仇。这叫三全其美。”

“你说得未免太玄了。”

“试试吧！不过小心两件事。”

“你说。”

“别嗑药，别被她用手铐铐住。”

“好，我会小心。”

“看你的了！”

“你别高兴得太早……唉……”

我叹了口气，放下电话。

坐在开往月光和狗的计程车上，我望着窗外街灯下的台北，心里反覆玩味着诗圣白天对我说的话。此刻我的心情很乱，好想什么都不要管，但是诗圣下午对我说话时那张沉重的脸，森怪晚上在电话中所说的话，薇和玟的表情，在在都催促着我，逼我去面对赵韵仙那即来的诱惑，让我无法回头地直向前行，去挖掘一个潜藏在深沈迷乱与朦胧恍惚背后的真正故事。

说实话，今天我跟诗圣说的话并不是完完全全的实情，这一阵子她送我回家的时候，早就对我展开毫不间断，又若即若离的“攻势”了。她很技巧地把进展速度控制住，每当话题就要说到重点的时候，车子总是刚好开到我家门口。这使得我心中每每有一种落空的感觉，久而久之，便不由自主地对两人每天例行性的见面产生了些许的紧张与期待。尤有甚者，每到午夜十二点，我的眼前就会浮起她的身影，出现她那无论怎么飘，都不会乱的长发及笑颜。仿佛之中，她就站在暗沈沈的黑夜里，穿着一身纯白的长裙，在星空下对我缓缓招手。

我必须承认，既然诗圣已经对我说过那些事，而在我也相信他不会骗我的前提下，我应该不再对她抱持这么多幻想了才是；但这种感觉却是我控制不住的，每当想起“赵韵仙”这三个字，我就会泛起一股很醉、很醉的心情，仿佛她真的是一个下凡的仙子，令人感到那么地神圣纯洁、光彩无瑕。

“她用手铐把我铐起来，脱光了我的衣服挑逗我。”诗圣缓缓地说 “那种感觉很可怕，你不知道她接下来要干什么，又没办法反抗，只能随她摸，随她搞……”

“你为什么要让她搞？”我笑道 “她力气又没有你大！”

“这不是力气大小的问题，”他说 “当时我像丢了魂一样，她先脱光了衣服，再慢慢脱我的衣服，之后我就一点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然后呢？”

“然后……反正被她搞得很难过就是了，”诗圣顿了顿 “等我受不了，要她办正事的时候，你知道吗？她竟然拿出另一副家伙铐住我的脚，然后自己去洗澡，把我他妈的扔在那里！”

“那不错呀！”我笑道 “你正好可以放放凉，清醒一下嘛！”

“你不懂的，”他说 “她这么做只会让人越来越难过，那时候只能像粒肉粽一样搁在那里。”

“真惨。”

“还有更惨的呢！”他道 “好不容易她出来了，我心想这回该办事了吧？结果你知道她怎么样吗？这婊子竟然坐在我身边，从头到脚慢慢地看着我，

一面看一面嘻嘻哈哈地怪笑，嘴里还说一些很他妈的话……”

“她说什么？”

“很多……像什么外表看起来不错，里面就不行了；或者是什么连阿薇也没有看过的，现在我可以随便玩，应该拍张照片纪念之类的。”

“那你说什么？”

“我能说什么？”诗圣气冲冲地说 “头都昏了，哪有心情理她这些鸟话？”

“喂！她这样子说话，又扯到薇，你都不会生气吗？”

“会啊！”诗圣道 “起先心想别理她就算了，后来她一直阿薇东阿薇西的，又很故意地一边弄我，一边问什么『阿薇会不会这样』『阿薇会不会帮你吹喇叭』之类的龟毛问题，我就火大了！”

“那你怎么办？”

“跟她斗嘴呀！”

“你都说了些什么？”

“也没什么，就是骂她两句，什么变态花痴婊子还是公共厕所之类的。”

“你真带种，”我笑道 “动弹不得，还敢跟人家吵架！”

“他妈的惨就惨在这里！这女人一听到我帮阿薇讲话，马上就他妈的翻脸起来，之后……”他顿了顿 “她拿起我的内裤塞到我嘴里，用胶带封住，然后用一堆东西整我，一边弄一边还像疯子一样地拿鞭子抽我，问我爽不爽。只要我摇头，她就用高跟鞋后跟踹我的头。”

“哇拷……”我吓了一跳，追问 “她用什么东西整你？”

“你看过日本A片吧？”他铁青着脸 “就是那些东西。A片里有的她全都有，又是蜡油又是铁链……最后还有……”

“还有什么？”我讶异地问道 “你……你别告诉我是那玩意儿……”

“你知道就好！”他面孔扭曲，似乎余悸犹存 “就是那玩意儿！反正她就是要折磨我，一面用这些狗屁道具，一面问我还敢不敢帮阿薇讲话。不但这样，她还同时挑逗我，他妈的，真不是你能想像得到的……”

“那你怎么说？”

“起先还跟她对骂，最后等她一拿出那玩意儿，我就不敢硬撑了……”他低下头 “但她还是不肯放过我，撕下我嘴巴上的胶布，要我亲口承认阿薇跟大姊一样，是臭婊子、烂婊子……”

“你……你说了没？”

“换成是你，”他看了我一眼 “你说不说？她拿着那家伙，身边还摆着一台照相机！”

“这……”

“我说了，”他长叹一声 “没办法。”

兜了一圈又一圈，在她的询问下，我不由自主地告诉了她有关兰、雅以及祯的故事；而在她的凝视中，我也无法自拔地诉说着那些深藏在我心底，已历经数载的郁积。

她只是点着头，偶尔浅浅地笑笑；只是倾听着，间或在我中断的时候提个问题。行过一盏又一盏的路灯，穿过一段又一段的故事，我俩在小小暖暖的车厢里，与世隔绝地从黑夜畅谈至天明。

约莫六点左右，她终于将车子停靠在我家门口。熄了火，她将身子轻轻靠在驾驶座的椅背上。此时正是日出的前一刻，四下尽是轻巧婉转的鸟鸣

声，回荡在尚馀夜茫的巷道里，於晨雾中泛起一轮又一轮的回音。

“你家到了。”她望着我，轻轻一笑 “ 明晚再聊吧！”

“嗯……明天见。”我顿了顿

“跟你聊天很愉快。”

她微微一笑，没有接口。

“之后呢？”我追问 “ 她总该放过你了吧？”

“哼……”诗圣吭了一声 “ 你说呢？”

“难道她……”我愣了一愣 “ 她还是在你身上用了那玩意儿？”

诗圣点了点头，表情十分复杂地叹了口气。

我俩半晌不语。隔了许久，我又问道 “ 然后呢？”

“然后……”诗圣想了片刻，说道 “ 然后她就开始搞我。”

“怎么搞？”我追问。

“她在我身上用了那玩意儿之后……”诗圣语带颤抖地道

“没多过久我就开始想上厕所。这婊子不但不让我也去，更把我按在床上，坐在我身上挑逗我。她对我说，假如我真的受不了，那就当着她的面表演打手枪给她看，否则就一直忍下去。”

我张口结舌，什么都说不出来。只听他续道

“当时我说什么都不肯，但是一来实在忍不住，再来她又威胁我，说假如你不表演，那么待会儿我就把你在床上拉屎的样子照起来，看你以后怎么做人！”

“那……”我期期艾艾地道 “ 你怎么办？”

“废话！”他哼了哼 “ 能怎么办？只有照做啊！”

说到这里，我心中不禁浮起了一股怒意，暗忖这件事她实在做得太过分了。这种情节我虽然在日本A片上也看过，但一想到这是真正发生的事，而受害者又是我的兄弟，心里的感觉就完全不同了起来。

诗圣没有察觉我的心事，沈默半晌，又道 “ ……之后她把我拉到厕所，把我绑在马桶上，看着我把东西排泄出来，又逼我说了一些很丢脸的话……”他面露青筋，咬牙道

“最可恨的是——她还是把我打手枪和上厕所的样子都照了下来！”

我咬着下唇，一言不发地看着诗圣那带着恐惧及羞耻的表情。他低着头，老半天一句话都没有说。又隔了许久，我才开了口

“那卷底片呢？还在她那里吗？”

“当然呀！怎样？”

我摇摇头 “ 没什么。你继续说下去。”

日出了。金芒从远方升起，穿过高楼大厦的缝隙，化成一抹又一抹的光波传进车里。透过她那有点淡黄、有点卷的长发，在鸟鸣声中反射着清晨炫丽的光华。

她依然微笑地望着我，水亮的眼神悄悄地扩散着迷人的柔媚与艳丽；而在金光的映照下，默默传导着许多至今仍然尚未被我完全尽解的讯息。此时的我正笼罩在她诱人的炽焰里，正一步又一步地，无法自拔地被她拉近，陷入她那令人心炫神迷，令人不知所措的陷阱中。

“明晚再见了。”她说，身子微微地靠近了些。

“我晚上不上台……”

“有事吗？”

“没事……”

“出去玩玩如何？”

“嗯。”

“那我们约晚上一点，月光和狗门口。”

“好……去哪里？”

“我家。”

她望着我，又笑了起来。

我点了点头，只见她轻轻地凑了过来，伸手蒙住了我的双眼。

她的手凉凉地，是那么地洁白而柔软。

我的心缓缓地跳着，没有一丝紧张或抗拒。

她又凑近了些。在洁白柔软的玉手下，在一片温暖无涯的黑暗中，她毫不犹豫地，用她嫣红而滚烫的双唇，恣意又任性地给了我一记长吻。这记长吻是那么地长，那么地任性又恣意，在入冬时节一个难得的清晨里，随着朝阳，在尚余夜茫的晨雾中溅起盈满车厢的露珠。而没有一丝紧张与抗拒的我，也在黑暗中追随着她的长发，於满天金芒中毫不散乱地飞翔。

“她把我绑成各种姿势，一边用皮边抽我，一边又向发狂了一样对我大笑……”诗圣用惶惧、惊怖的声音，一边喘着气一边说“不但如此，她更在我脖子上套着一条狗链，要我跪在地下舔她的脚！”

“那你怎么办？就任她这样玩弄你吗？”

“没办法……”诗圣痛苦万分地说“你不了解，当时她真的是疯了。她的眼神好可怕，只要我有一点点不爽的表情让她发现，她马上会大声吼叫，然后没头没脑地打我……”他顿了顿

“而且，她会用一种很可怕的方法整我。”

“什么方法？”

“帮我打手枪。”

“啊？”我一愣。只听他道

“没错。当时她要我跪下，我不肯，她就从后面把我按倒，拖到厕所里开始帮我打手枪。你要知道，她不是把我搞出来就算了，而是一直弄个不停……”

“弄个不停？”我疑惑道“打出来后还能怎么弄？”

“再打第二次、第三次啊！”他大声道“不到一个钟头，我被她弄了四次！”

“天哪！”我叫道。

“这还不算，之后她把我拖出来，又要我舔她的脚。这回我不敢顶撞了，只好乖乖地照做，”他道“想不到，她不但在同时一直踢我、踩我，之后更要我舔她下面，直到她爽了才准停下来。”

“那得搞多久啊！”

“是啊！我搞了好久，这婊子还没爽够，於是她又把我拖到厕所打手枪。”

“结果呢？”我惨不忍睹地问。

“反正……反正那一天她一共搞了我七、八次！搞到最后我什么都搞不出来了，而且还痛了好几天！”

“……那最后呢？”

“最后她还是没有放过我，用尽方法把我兄弟撑起来，骑在我身上和我做爱。”

“这简直是强暴嘛！”

“是啊，那个时候我动都动不了了，她怎么弄，我都只有随她了。”

“事情结束后呢？”

“她……”诗圣道 “她把我绑在厕所，自己出去不知道干什么了一个上午。回来后拿着洗好的照片，要我一张一张亲手签名，之后才放我走人。”

“你没给她好看？”

“没力气了……”他道 “当时我快死了，只希望赶快逃走，她把我的内衣裤都拿走，我也没敢跟她要……”他顿了顿

“而且，她把底片藏了起来，要是我对她怎么样，你想想结果如何？”

“有道理……”我想了想，又问

“对了，那些照片呢？她没有给别人看吧？”

“有……”诗圣咬着下唇，痛苦地道

“她寄了一份给阿薇……”

对月而酌

对你对我

以酒化语

相见也迷蒙

今夕你我共游梦土

你拥彩虹

我有清风

相隔如纱

能见不能求

别说我醉

我只不过是

呃……

“醉思”。凯子。一九九 年冬

十二点四十五分。月光和狗。

和她约好的时间是凌晨两点，不知怎地，我却觉得还是早一点到比较安心。她并没有告诉我今晚要做什么，但我却有一种说不上来的直觉，心想就在今夜，就在这个有点阴沈的夜空下，她正设下了一个陷阱，等待我傻乎乎地往下跳；她已布置好一张毫无破绽的天罗地网，在我没有一丝警觉的当口，准备给我一场出乎意料的惊愕，让我措手不及，让我猝不及防地中伏，而乖乖地向她弃械投降。

月光和狗依然那么热闹，台上的“可可”正浑然忘我地演出。我穿过一个个奇装异服、浓妆艳抹的男女，好不容易在吧台后找到了顺子。

“嗨！”顺子拿着调酒杯，笑道 “今天怎么有空来呀？”

“睡不着，过来看看。”我道 “小雁的哥儿们呢？”

“都没看见，”他想了想 “只看到森怪。”

“他在哪？”

“后台。”顺子顿了顿，又说 “还有阿仙，他们在聊天。”

“赵韵仙？”我一怔 “她已经到了？”

“是啊！”顺子眉头一皱 “你跟她约好的吗？”

“唔……”我有点狼狈，心想怎么说溜嘴了，连忙改口道

“没有没有，只是……只是上次见面时她说……说最近会常常过来逛逛

就是了……”

“是吗？”顺子看了我一眼，满脸的不信。

“是啊是啊！”我装傻 “不信哪？”

“信。”他耸了耸肩 “凯子的话，我哪敢不信？只是……”

“只是什么？”

“没什么。”

“你说啊！”

“没什么啦！”

“喂！顺子！”我隔着吧台，一把拉住了他 “有话直说。”

“我……”他迟疑了半晌，把手上的东西放下，悄声道 “后面说话。”

我点点头，两人一起走到舞台后的长廊。顺子四下瞧了瞧，开口道

“凯子，我想问你一句话，可别介意。”

“不会，你说。”

“你跟阿仙到底怎么了？”

“这话怎么说？”

“你不知道，”他小心翼翼地说 “这几天大家都在传，说你跟阿仙……跟她上床了。”

“胡说，”我哼了哼 “没有的事。是谁在乱传？”

“大家都这么说。”

“为什么？”我有点不高兴 “我跟她有怎么样吗？大家凭什么这样子认为？”

“你这一阵子唱完歌之后都跟她出去对不对？”

“你怎么知道？”

“门口阿财讲的。”

“妈的！”我不悦道 “泊车的不好好工作，闲事管的倒不少！”

“你每天一下台就不见人影，”顺子续道 “闪人又闪得不漂亮，大家传小道消息也是很正常的。再说，你又不是不知道阿仙在月光和狗形象很差……”

“所以，”我打断了他 “你是要说，大家因此就应该认为我跟她有一腿，是不是呢？”

“你别生气呀！”顺子连忙解释 “我不是那个意思……”

“那你是什么意思？”我接口 “你反正也是这么想嘛！”

顺子见我生气了，一时慌了手脚，嗫嚅嚅地不知如何是好。我哼了哼，又道

“大家爱怎么想我管不着，你要是也相信他们的话，那你就尽管这样看我好了。”

顺子怔在原地，似乎没料到我对他这几句话会产生这么激烈的反应。隔了半晌沈默，他才道

“凯子，抱歉。”

我摇摇头，没接口。只听他说道 “凯子，你要知道大家都是为你好，生怕你一时控制不住，被她……呃，中了她的圈套。”

“嗯，”我点了点头 “我知道。”

“我知道你对大姊很好，”他说 “你绝对不会对不起她，这点其实大家都很清楚。只是……”他顿了顿 “只是有了小啍、诗圣还有狗弟的先例，

我们大家谁都不敢小看她。所以……”

“所以怎样？”

“所以当你最近变得比较奇怪的时候，大家难免会开始瞎猜啦！”顺子劝道 “我看你干脆把话跟大家讲清楚，就算他们原本有点怀疑，凭你凯子一句话，我想他们都会相信的。”

“是吗？”我耸了耸肩 “有些事不讲也罢，一讲反而越描越黑。”

“不会啦！”他强调 “只要你跟她没有怎样，怎么会讲不清楚呢？”

“要是我跟她有怎样呢？”

“啊？”顺子一呆 “凯子……你……”

“我跟你讲，”我接着道 “有些事没有你们想像得那么简单。我没跟她上床，并不代表我们之间没有暧昧；反过来说，即使我跟她上床了，也不能说我俩一定有什么超友谊的关系，是不是？”

“这是没错。”

“所以啦！今天你们老是把我有没有跟她上床当成一个重点，我觉得这是你们认知上的问题。别说我不会跟她上床，就算真有其事，那也并不等於我背叛了玟。”

“不，”顺子摇头 “只要你跟她上床，就是背叛大姊。”

“想不到你这么保守，”我笑道 “跟玟上床的时候，我也没有跟她在一起呀！你当时怎么不说我对不起薇？”

“你……！”顺子当场呆住，睁着发直的双眼，不可置信地看着我。我一愣，不明白他的表情怎么忽然变得那么快。就这样沈默了数秒，他又开了口

“凯子……你变了！”

“我变了？”我闻言一怔 “怎么说？”

“你以前不会讲这种话的……”他颇为讶异地说 “尤其对二姊，你的态度一向是很严肃的，想不到你现在会说出这种话！”

“我……”

“还有，你以前是很会检讨自己的，”他说 “在我印象中，你绝对不会像今天一样，找一大堆藉口来逃避问题。你大概没有发现，现在你为了辩解和阿仙的来往，竟然会扯出大姊和二姊当挡箭牌。你敢说你不是变了吗？”他越讲越大声

“凯子，难道你都不知道你被他迷惑了吗？这一阵子我们聊起你，大家都觉得你变得越来越顽固。像上次小啍找你聊阿仙的事，你连听一下都不肯，还要他少管闲事。你知道吗，大家都觉得你根本就在护着她！尤其是大姊，虽然她嘴上不说，心里其实难过得要死！难道你都不知道吗？”

“……”

“所以，凯子，就算为了大姊，你也该稍微检讨一下自己了！”顺子指着 我 “老实告诉你，虽然平常我们大家都在一起哈啦，但只要你对不起大姊，我们月光和狗是没有一个人会站在你那一边的！况且……”

“够了！”我大吼，重重地拍击桌子，打断了他。

顺子一愣，当下便住了口。我俩凝视着对方，老半天一言不发。

又过了许久，我心中忽然浮起了一股不知名的感觉，就像听到了一个异常爆笑的笑话，抑或是当场看到某个神情高傲做作的家伙，一个不小心跌了个狗吃屎一般，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顺子一脸狐疑地看着我，不了解我在笑什么。只听他恼怒地问

“凯子，你在笑什么？”

“我在笑……哈哈……”我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只能对他连连挥手，示意请他稍等，待我缓过气来再讲。又过了好一会儿，我终於喘着气，对他说

“呵呵……真抱歉……”

“你到底在笑什么？”

“我告诉你，”我笑着说 “你说得对。”

“然后呢？”

“还有什么然后好说的？”我笑道 “你们全部站在大姊那边，只要我对不起她，就联合起来与我为敌，这是不是你在讲的？”

“假如你对不起大姊，”顺子道 “是的。”

“问题是我根本没有对不起她，”我挥手打断正待打岔的顺子

“你听我说完！说实话我跟赵韵仙根本没有你们想像中的那种关系，没错，我跟她上过二垒，但那是在一种你们无法了解的情况下造成的。这个先不说，反正你们在乎的只是我是否对得起玫，这个没错吧？”

“没错，可是……”

“听我说完！”我续道 “你们在讲的我都懂，现在的问题只在我是不是能够证明我真的没有对不起你们的大姊而已。是吧？”

“是。但……你能证明吗？”

“能呀！”我大笑 “这就是我在笑的事。”

“这有什么好笑的？”顺子愠道 “你要怎么证明？”

“嘿嘿，这你就管不着了！”我道 “我没办法解释这件事有什么好笑，我笑，只是因为我觉得好笑，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

“你是在笑我吗？”

“也许是，”我耸耸肩 “也许不是。也许是笑你们很荒谬。”

“你笑什么我不管，”他坚决地说 “但是既然你说你能证明，那请你证明给我看。”

“呵呵，我只证明给我自己看。”我笑了笑，转身欲走。回头对他说

“反正该发生的事就会发生，你等着瞧吧！”

说完我就迳自走了。留下满头雾水、不明所以的顺子，一脸茫然地待在原地。

跨进准备室的那一刻我马上就看见了聊天中的森怪和仙。他们见到我进来，不约而同地都露出了一副“终於来了”的表情。我伸手向两人挥了挥，随即拉了张椅子，在他们旁边坐下。

不知为何，当看到他们两个的那一瞬间，我心中忽然浮现一股很安心，却又带着几分释然的感觉。他们仿佛是一对情侣，我则是这对情侣的老友。尽管外面的世界很乱，而这对感情稳固的情侣，却和我有着足以抵抗所有纷乱之稳固情感的感觉。

森怪先开了口。

“凯子，你来啦？”

废话一句。我笑道

“刚才在外面和顺子聊天。”

“你们要走了吧？”森怪问我，转头看看仙，示意询问。

我点点头，微微一笑；仙则没有什么反应。

我心想森怪这个人实在值得欣赏。他跟她聊了半天，绝无可能装做不知道我跟她有约会；换成是小啾或狗弟，就不会这么直截了当，理所当然地问我。

“那我也不浪费你们时间了。”森怪说，站起身来。

“拜拜。”她终于开了口。

“喔，对了，”森怪忽道 “凯子，你的贝斯在哪里？”

“在玫……”我顿了顿 “在玫房间。”

“帮我拿出来好不好？跟你借一晚。”他说。

“玫不在吗？”

“她出去了，门锁着。”

“好啊。”我站起身，对仙道 “对不起，你等我一下。”

“请。”她笑笑。

於是我跟森怪就一起往玫的房间走去。两人什么都没说地穿过后台黑黑的长廊，在玫房间门口停了下来。我掏出钥匙开门，进去拿了贝斯出来交给他。

“拿去，用完放在准备室。”

“谢了。”他伸手接过。

我转身锁门，锁完后便欲离开。只见森怪站在原地。

“走吧？”我问道。

“等一下。”他说，伸手在口袋一阵掏摸，半晌后拿出了一样东西。

“给你，”他看着我 “相信你用得到。”

我一怔，伸手接过，当下不禁一愣。

“这个是……”

“你了解的，收着吧。”他笑了笑，转身离去。

望着他逐渐消失在黑暗的长廊，我低头看了一眼手上的东西，忍不住地，又笑了起来。

“谢了。”我心中暗道。

晚上的天气很好，满天都是神秘灿烂的星星。橘色的雾灯像两排接引的火炬，在明暗中整整齐齐地向远方延伸。我坐在白色BMW的前座，瞧着窗外的夜色，看着我们一路奔驰於忠孝东路、中山北路，望着身周深邃壮丽的台北市。

握着方向盘的她一身漆黑，紧身套装顺着她的曲线起伏；淡黄的卷发飘在裸露的肩膀上，被车窗缝隙传来的夜风吹得飞扬不止。

长发披肩，散而不乱；垂着可以，拨一拨也可以。

她的气息飘逸。

她的面庞艳丽。

她是布下了天罗地网，在云雾后隐藏着，准备捕获的我的一头噬人妖兽。-- §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

第三十章 陷阱

今晚的她有点不一样。既非初识时神秘飘逸的她，亦不是近来逐渐熟识，优雅大方的她。

从穿着上来看，她换下了往昔很合身，却不暴露曲线的一身雪白，代之以无袖的、紧身的、漆黑的连身短裙；代之以深灰的及腰披肩，与令人兴奋的黑色长靴。短裙之短，长靴之长，都不是一切恰到好处的她应有的极端。更何况，她还穿着如此毫不保留的紧身衣裙。

从神态上来看，她收回这个月里我们相交互识所培养出来的熟稔愉悦，再度令我感到被锐利而朦胧的眼神注视下，被有点高傲、有点冷，有点欣赏、也有点鄙夷的微笑面对下，那种无可捉摸，无论扎起或撩拨都不会乱的寂寞心情。然而，和初识时不同的，那是一种很真实的感觉，你感觉得到她有她的目的，无论是浅浅的微笑，亦或缓缓敛去注视中静默的眼神，她都毫不隐藏她的刻意。总而言之，不再飘渺不定，不再深邃神秘了。

是的，今晚的她的确不太一样了。只是，那不是景色变迁、物换星移的不一样；不像走到大楼转角，预期会吹起一阵不可预期的强风，因而可以事先拉整衣冠一般，那是一种你心理准备之外的不一样。打个比方，如同分别多年的老友即将重聚，你必定会预期对方的改变；会面之后，却发现他依然和离开之前一模一样的错愕。是的，就是这种不一样。

今晚我们要做什么？我问。

你说呢？她笑道，不要紧张。

我没有紧张，我辩解。

是啊，不用紧张，她说。跟你想像的不一样。

她毫不隐藏她的刻意，只是你无法了解她为何刻意。是的，就是这种不一样。

午夜一点半，仰德大道。

满空尽是灿烂的星光，沿街洒满了难得的月色，我们沿着大道向阳明山的深处奔驰。车窗缝隙吹来带着深夜气息的凉风，驾驶座上仪表透着几许温暖的微光。车厢内的气氛是静滞的，静滞得有压力，静滞的令人难以喘息。

难以喘息的人是我，猜想中的人也是我；是故，我一刻都不能平息的，对今晚去她家之后情节的猜想，必是此刻我难以喘息的原因。直觉清楚地告诉我，今晚绝对会是一个永难忘怀的夜晚；我一直迷惘疑惑的问题，今晚就会得到确定的答案。加上，森怪又给了我那样东西，难道这还不足够说明么？她也说了，跟我想像的不一样；如此刻意，怎么不教我胡思乱想呢？

“凯子，你怎么都不讲话？”她问。

“唔……”我回过神，忙道 “没什么，在看夜景……”

“你在胡思乱想喔？”她笑道。

“我哪有？你别瞎说。”

“没有么？”她泛起一股奇怪的神气，说道 “问你一件事。”

“你说。”

“今晚跟我出来，”她问 “有没有告诉阿玟？”

“呃……没有。”

“干嘛不告诉她？”

“没想到要讲就是了……有差吗？”

“没差。”她说 “真要告诉她就有差了。”

“哦？”我一怔 “怎么说？”

“你会不明白么？”

“说说看嘛！”

“没什么好说的，”她耸了耸肩，咯咯地笑了起来

“不明白就算了。”

“你说说看啊，差在哪里？”

“你记得昨天早上的事吗？”她说。

“昨天早上什么事？”

“你记得的，”她笑道 “别假了，就是我们接吻的事。”

“唔……”我有些手足无措，只得点点头 “记得。”

“你有没有告诉阿玫？”

“我……你觉得我敢吗？”我勉强地笑了笑。

“差别就在这里。”她笑道 “你要是告诉她今晚跟我出来，恐怕你就出不来了。”

“会吗？”我不知为何只想反驳

“她又不是不知道我们平常有在碰头，也没听她说过什么啊！朋友见见面有什么关系，你不要把别人形容成小心眼行不行？”

“呵呵，我可没有把她『形容』成小心眼喔！”她扬了扬眉毛

“再说，假如你说得对，那么朋友见见面是没关系。”

“我的话不对吗？”

“你觉得对就对，”她古古怪怪地说 “反正你又不笨，自己会判断。”

“判断什么？”我越听越模糊。

“判断小雁那一群人跟你形容的呀！”她大笑 “他们怎么说我呀？你会没听过吗？”

“我……”

“看你信不信吧，我无所谓。”她笑道 “那种人不是想当就能当的不是？呵呵！”

“你……”我小心翼翼地试探 “假如你不是这样的人，为什么不干脆找个机会把事情跟大家解释清楚呢？”

“我有解释的必要吗？”

“不是呀！假如没有那样……”

“假如有呢？”她打断了我 “你帮我解释看看？”

“这……”我想了想，的确很难解释。只得道 “反正你又不是真的那样……”

“假如是呢？”她又打断了我。

“你……你是吗？”我心跳微微加速。

“你说呢？”她向我微微一笑。

“我……我不知道。”

“别心急，”她敛去了眼神

“一会儿你就知道了。”

一点五十五分。

她把车子停在文化大学附近的一家便利商店前，熄了火说 “明早不去学校了吧？”

“都几点了，”我笑道 “可能吗？为什么这么问？”

“我家有点偏僻，早上没地方吃饭，”她说 “既然你不去学校，那我们先买点吃的，早上就别出来了。”

“我没意见。”

“那你等我一下。”她说 “要不要买什么？”

“一包七星。”

“好。”她说。忽然又问 “你有打火机吗？”

“有，怎样？”

“那就不用帮你买了。”她古古怪怪地一笑，随即下了车。

我看着她走近便利商店，忽然觉得有点不太自在。适才跟她在车上一段莫名其妙的对话之后，我不禁被她挑起一股越来越强的渴望；我希望扫除此刻眼前的迷惘，我希望能更清楚地、更彻底地了解她，看透她，让她在我眼中毫不保留，让她在我眼中展现所有的部份。你知道的，那简直是一种挑逗，我不得不承认此刻我心中满是要占有她的欲望。我想脱去她那双紧束着双腿的长靴，我想让她一丝不挂地躺在我身前，想进入她的体内，想让她在呻吟声中，用她那嫣红欲滴的嫩唇，带着喘息与颤抖的声音，亲口告诉我所有埋藏在她艳丽面旁后的秘密。我想扫除那份捉摸不定的飘逸，我想看到她真正的，而非带着鄙夷的高傲笑容。真的，我承认这种渴望越来越强，已经烧遍了我全身上下的每一寸肌肤了。

思忖间她出来了，手上还提着两袋满满的民生物资。我心想今晚必定会有一顿丰盛的大餐，当下微微一笑，俯身帮她开了门。

她把东西放到后座，上了车。

“没有等很久吧？”

“没有没有。”

“走吧。”她说，随即发动了车子。

车子一路奔驰，路旁的房子越来越少，我们顺着崎岖的山路，蜿蜒曲折地往更深的山里前行。她伸手打开车上雷射唱盘的开关，只听一阵短短的机件滑动之声过去，音乐传了出来。

是罗克塞的“留意！”专辑。

流行摇滚在刹那间打破了静滞的气氛，强劲的电子音乐与鼓声，彷彿电击般地闪动暴起。我微微一怔，被这种忽然转变的气氛弄得有点不知所措。

她看了我一眼。

“听这个好吗？”

“唔……”我应道 “……好。”

强烈的节奏一首又一首，从“留意”到“哭泣”，转眼间响起第七首“危险”的前奏。听过那首歌的人都知道，就是那段听起来有点蓄势待发，却又包含着几分张惶失措也似的前奏。这段旋律每次响起，我就不明所以地会感到一丝慌乱，就像此刻一般地慌乱。

第一次听到这首歌的时候是高一下学期，地点是月光和狗，唱歌的人是玟。那时薇带我去月光和狗看小雁的表演，当时她尚未加入小雁。记得那时候我坐在吧台，看着玟浑然忘我地唱着这首歌，看着她那一身皮衣，以及小雁弟兄奇装异服与精湛痛快的演出。那一瞬间，我第一次感到那股张惶失措的感觉，那是一股不知名的，完全没有来由的慌乱。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但只要我一听到这首歌，就会有这样的感觉。就像听到“倘若我坠入情

网”就会想起薇一般，不知道为什么，就会这样。

“喂，睡着啦？”音乐嘎然停止，赵韵仙的声音传来

“到了。”

我连忙回神，只见车子停了下来。四周什么房子都没有，一边是山壁，一边是树林或草丛。

“不是要去你家吗？”

“我家到了。”

“在哪里？”我问道。忽然觉得有点好笑，说道“你住在这种荒郊野外啊？狐狸精？”

“咦？”换她一怔了“你在说什么？”

“没事没事，”我笑道“走吧。”

她皱了皱眉头，两人一块下了车。这时我才看清楚，车子是停在码路旁边一条微微缩进去的停车位里头。而旁边被我看成是草丛的地方，却正是她家那堵爬满九重葛的围墙。往前走，一道铁栏杆组成的大门出现，栏杆之后，便是一幢有着花岗石外墙，看起来十分特殊的独栋建筑。不消说，这间别墅也似的房子就是她家。

“狐狸精变出大房子了。”我偷笑。

她领我走进铁栏杆的大门，穿过一个有着水池与休闲桌椅的庭院，走到一扇颇为精致的铝门之前，掏出钥匙开了门，她微笑着带我进入了她的地方。

刚进玄关这里就吸引了我。倘若你看过好莱坞电影中那种独身艺术家的房子，那我告诉你，这里就是那种样子。只见里头是一间布置得十分精巧的餐厅，当中以不同高度的地板以及许多呈半圆形，造型抢眼的圆柱矮柜将空间切割成数块，使得偌大的空间看起来颇有变化；墙角、天花板与矮柱之间彼此配合地打着灯光，在明亮中造出神秘高雅的数道阴影；墙上挂着框裱过的现代绘画，虽然看不出画的是什么，不过整体而言与环境十分搭配。

她带我由客厅中央一道白色的旋转楼梯走到二楼。上头的气氛与一楼相若，只是简单得多。只见楼梯口正对着一块十坪大小的空间，此外就是三间房间紧闭着的木门，以及靠着墙的一座吧台。

她带我走进左手边的房间，那是她的寝室。这里倒跟想像中女生的卧房蛮像的，简而言之，十分有女性化的味道。尤有甚者，才踏进那个房间，你就可以闻到一股只属于女人才有的气息。只不过，如你所知的，她从来不用化妆品，是故那股气息中也完全没有一丝人工脂粉以及香水的味道。只是纯然的，闻起来好像刚刚修剪过的草坪，或者是下雨天走在野外的那种清芬。

她要我在房间里先坐一下，问我想喝什么？我从她提供的选择里挑了一杯贝里斯加冰块，然后就在厚厚的白色地毯上坐了下来。

她的床有点像外国小孩用的那种，很低又很有弹性，唯一不同的只有床单及被子的颜色。浅紫配粉红。这两种颜色是我最喜欢的组合之一，加上颜色淡，让人兴起一种在上头躺一下的冲动。不过，一如男孩子的通病，坐在女孩子的房间里毕竟不太自在，而女孩子的床更是一碰就敏感。于是我还是乖乖地坐在地上，像个冥想中的喇嘛一般。

没过多久她回来了，拿着我俩的饮料。她放了一张专门在厚地毯上摆东西的玻璃桌在两人中间，拿了两个浅褐色半透明玻璃杯垫放好饮料，随即也坐了下来。

“要不要来点音乐？”她微笑着问我。

“随便你。”我答，忽然想起一事

“喔，对了！讲到音乐，我有样东西要送给你。”

“哦？”她问道 “什么东西？”

我取出自己的袋子，拿出一张C D。

“这片送你。”

她取过一瞧，愣了愣，说道 “唐·麦克连？这是什么人？没听过。”

“你听听看就知道了。”我笑道。

“好。”她又看了看那张封套上完全没有写出曲目的C D，起身将它放进音响里。

片刻后音乐传出，是这张精选辑的第一首“美国派”。

她先是一怔，随即笑了起来 “原来如此，谢啦！”

“不客气。”我也笑道。

上次我们在麦当劳碰头时店里在放中广音乐网，当时她听见这首歌，就表示过很喜欢，只是不知道是谁唱的。也是恰巧我对美国民谣风的东西正好稍有认识，於是便跑去宇宙城请他们进。这两天还在想什么时候送她比较合适，昨天早上听她说要来她家，晚上出门前就带在身上。此时送给她，果然让她高兴了一番。

她回到我对面坐下，说道

“让你破费了，真不好意思。”

“没花多少钱，别客气。”

“既然如此，”她神秘兮兮地笑了起来 “我也有个没花多少钱的东西要送给你。”

“哦？真的？”我笑道

“真有默契，我们同时都有东西要送给对方。”

“是啊，”她也笑道 “好像串通好了一般。”

“你要送我什么？”我问道。

“等一下再拿给你，”她笑着举起杯子 “来，敬你一杯。”

“请！”我也举起了杯子。酒杯在空中相碰，传出叮的一声清脆交击。

两人开始聊天，天南地北地两点半一直扯到三点四十几分。或许我能这么精确地说出这段聊天过了多少时间是件很古怪的事，不过我必须承认，在已经有了某种“今晚绝对不会这么简单”的心理预期下，我看手表的频率的确高得出奇。要不是一张C D最多只能储存七十四分钟的资料，我甚至觉得这段对话会这么一直持续下去。

我们聊到了唐·麦克连的音乐，聊到我曾经为了寻找阿巴的“超级演员”这首歌费尽心力，最后才发现它在每一个唱片行都买得到的趣事。我们聊到罗克塞，我对她说起了自己对“危险”那首歌的感觉。之后，当话题从我第一次听这首歌转到玟身上的时候，我才由问起“小里昂”的创立经过把话题转移。

老实讲，今天我不想听到任何与玟有关的话题。

我们从“小里昂”谈到了森怪，她告诉我当年狗弟介绍森怪和龟毛给他们认识的经过。那次他们约在狗弟的小公寓，出席者除了上述四人，还加上了小啾、桑尼和鸡头。

当时众人一进狗弟那间被谑称为“狗窝”的小套房，便连声称赞狗弟

对室内设计有一套；狗弟则连忙解释，表示这一切都是森怪的设计，而森怪在这方面的功力也在当天泄了底。之后，从小啾家顶楼加装、薇的“星空花园”、“小里昂”、“月光和狗”、“红太阳”一直到此刻的这幢别墅，都出自他的手笔。她还表示玫最近跟月光和狗房东租的那间八楼小套房，也正准备请森怪出马布置。

我本来打算问她怎么知道玫要租房子的事情的，但还是忍住了没问。反正一定是森怪讲的，不必问也知道。正打算再找个话题把话头岔开，便听音乐停了下来。

“音乐放完了。”我说。

她点点头，不置可否。

“觉得怎样？好听吗？”

她又点点头，笑一笑。

“要不要换一张？”我继续说 “还是再放一次？”

“不听了。”她望着我，笑道 “不用没话找话说，不提阿玫了就是。”

我一愣，没料到她已经看出了我的心思。正欲扯几句话转移注意力，便听她说

“走，带你去看看要送你的东西。”

说着她便拉起了我的手，走向楼梯右边的第一个房间。这里是她的工作室，只见里头摆着一大堆绘图用的工具 制图桌、工具柜、画板、素描用的石膏人头及水果，还有满墙挂着的画作。对了，还有一台公认是最佳设计工具的电脑，麦金塔，以及一堆相关的周边设备。

望着这间专业美工才用得着的工作室，我不禁问道

“原来你是搞美工的呀？”

她摇摇头。

“不搞美工，怎么会有这么多……”

“不是搞美工，”她纠正 “我是平面设计师。”

“喔……”我愣了愣 “原来如此，失敬失敬。”说着笑了起来，又问道

“怎么从来没听你提起过这个？”

“你又没问。”

“你在广告公司兼差吗？”

“没有，”她说 “我跟一家公关公司合作，论件计酬。不过多半还是自由创作。”

“楼下的画都是你画的？”我佩服地问。

“没错。”她笑道 “你喜欢吗？”

“老实说，我看不懂。”

“我知道，”她又笑道 “所以从来没跟你提过。”

我一怔，忽然浮起了个念头。她这几句话让我发现了一件事，那就是她似乎只跟别人讲他们懂的，已有基本知识或经验的话题。对于自己其他的部份，好像比较不太会说出来。我仔细回想，发现情况的确如此，我跟她常聊音乐，常聊我自己，除此之外，我没有跟她聊过其他任何主题的印象。转瞬之间，我发现了她为什么一直让我有那种飘渺不定的感觉了。因为，她根本不跟别人提自己！想想看，她连她自己的专长职业都会瞒住，更何况是她的心思情绪呢？

这真是个重大的发现，当下我就忍不住微笑了起来。

“你在笑什么？”她问，定定地看着我。

“我在笑……”我回过神，答道“没什么。只是觉得你总有一些令人意料之外的部份没有展露出来，忽然觉得很好玩而已。”

“哦？”她微微敛去了一些原本的凝视

“这有什么好玩的？”

“很有趣哪！”我装傻“你看嘛，像你这样许多事情都留了一手的人，交往起来一定常常有惊喜，这不是挺有趣的吗？”

她眯起眼睛看着我，似乎想看穿我真正的心事。我笑笑地望着她，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模样。片刻之后，她把目光一收，说道

“不讲这个了，我把东西给你。”

说着她便俯身至放置麦金塔的桌子，从下层抽屉里拿出了一个包装好了的东西。

“送你，”她对我微微一笑“希望你会喜欢。”

我称谢接过，拿在手上。

“怎么不看看是什么？”她问道。

“我不习惯当面拆礼物。”我说。

“为什么？”

“怕碰到尴尬场面吧，”我叹了口气“有些不好的回忆。”

“真稀奇，”她笑道“人家送你东西就是希望你喜欢，当面拆当面高兴，送礼的人才会觉得自己送得有价值，了解吗？”

“嗯。”我点点头，随即把包装纸撕去。

打开包装纸的那一刻我大吃一惊，心中刹那间涌出一大堆感受。你绝对想像不到当时我的心情有多复杂，倘若非要找个成语来形容，那么说“五味杂陈”应不为过。因为只有这个词，才足以形容那股交错着喜怒哀乐挣扎情欲的感觉於万一。

她送我的东西是一支笔。黑盖圆头，灰色笔杆，一支日本飞龙公司出品的自动笔！

是的，你知道的，就是那支我原本送给兰却被退回，和我建立过深厚的友谊，看着我考联考、进成功，陪我走过一段又一段成长的艰辛岁月，伴我渡过一关又一关的考验及试炼，在我年轻的岁月中陪我整整五年，却在我的疏忽大意中与我永别的那支自动笔！是的，完全一模一样的一支！

我惊喜地说不出话来。

她微笑着望着我，似乎十分满意我的反应。

自动笔呀！我心中狂喊，终于再次见到你了！

橡胶制的笔杆微泛光泽，似乎在说“凯子，好久不见了。”

我怔怔地、傻傻地注视着它，伸出颤抖的手，轻轻地抚摸着它那温润的表面。我心疼地，怜惜地望着它，似乎生怕把它弄痛了般地捧着。我想大声地告诉它，对不起，我不该背弃你的！我想把它抱在怀里，保证从今以后我会好好珍惜它，无论发生了什么事，只要我还活着，它就一定会在我的护卫之下，绝对没有任何人能伤害它！是的，我在心中坚决地保证，绝对没有人能伤害它，绝对没有！

就这么望着望着，不久之后，你们绝对猜不到，我竟然忍不住地掉出了眼泪。或许别人不懂，在我眼中它不仅止是一支笔而已。它包含着我最清

稚嫩的初恋回忆，它包含着每一次面对挑战时的决心恐惧；它像是一个既为情人又是朋友的伴侣，如果我是杨过，它就是神、玄铁剑或小龙女。甚至，它亦是我自己的倒影。我们讲过的话，超过我生命中曾经出现的任何人；它看过我自我塑造的过程，它也知道我每一刻的心情变化。此刻，除了流泪，我找不到任何方法来宣泄心中对它的感情及歉疚。我只能这么做。

赵韵仙微笑着看着我。锐利而朦胧的眼神迅速闪动，彷彿在说

“这一招收效这么好，真是始料未及。”

不知为何，或许是心情激动，亦或是时间太晚的缘故，虽然只在工作室待了不到十五分钟，此刻我却觉得颇为疲倦。回到她房间，在地毯上坐下，我开始必须强打起精神，才能保持清醒而不致於当下睡着。我移了移姿势，斜靠在她的床边，顿时感到一阵舒服。

“怎么，累了啊？”她问道。

“是啊……”我打了个呵欠。“奇怪，才出去没有几分钟，好像过了几个小时一样。”

“大概是你心情起伏太大了吧？”她说。

“嗯……也许。”

“我没想到你会这么激动，”她说。“原本以为你只是会很高兴而已。”

“你不懂的……”我想了想，本欲跟她解释一番，但一来以前好像有提过，二来脑中一片空白，只得道：“……那支笔给我的回忆太多了。”

“嗯。”她点点头，忽道：“时间不多了，有个问题想问你。”

“你说啊！”我道，心中忽然觉得她的话有点奇怪。什么叫“时间不多了”？

“要是那支笔跟阿玟给你选，你会选谁？”她问。

“这算什么问题？”我一愣。

“你只管回答就是了。”

“我……”我愣了愣。“这种问题无法回答嘛！笔是我的回忆，玟是我的女朋友，这两件事根本扯不在一起不是？”

“那我这么问，假如两者必须牺牲一项，你会牺牲谁？”

“那要看你对牺牲的定义何在。”

“就笔而言是抛弃，”她毫不迟疑地“定义”。“就阿玟而言是甩了她。”

“那……”我顿了顿。“那只有牺牲笔了。”

“哦？”她问道。“为什么？”

“这不是废话吗？”我说。“我丢过一次笔，至少忍得住那种痛苦。至於玟，她是我的马子啊！人的价值总比笔来得高吧？”

“是吗？”她笑道。“你只丢过一次笔，可丢过好几次马子呢！”

“每次失恋对象不同，”我解释。“对我而言，那都是完全无法承受的痛苦。”

“是吗？”她反驳。“你刚跟基隆女中那个分手，我看不出你有多痛苦。”

“别提这件事了。”

“你不能只靠逃避了事。”

“别提了，拜托。”

“好吧，那我只问一句，你老实讲。”

“说吧。”

“你跟她上床过吗？”

“这……”我一愣。“这个问题好没道理。”

“上过没有嘛？”

“没有，只上过三垒。”

“真的吗？”

“真的真的……”我有点烦了。“你够了没有？”

“够了。”她笑道。随即沉默了起来。

又过了片刻，她说道“现在已经四点多了。”

“怎样？”我问道。

“你不会不知道吧？”她微笑着问。

“不知道什么？”我反问。此刻我虽然想打瞌睡，不过整体而言还算是清醒着的；当然啦，脑筋已经有点打结了。跟她讲话本来就累，今晚我又一直告诉自己要保持警觉，是故此刻的我已经十分疲倦，不太能够思考了。

“你难道觉得，我们会就这样聊到早上吗？”她笑嘻嘻地问。

“你说你有主意的……”我心里有点紧张，想了想又说“我随你啦，讲吧！”

“凯子，”她看着我，眼神之中满是莫名的光芒“今天你一直很小心，对吧？”

“小心什么？”我再度装傻。

“小心我呀！你记得诗圣他们说的话吧？”

“你……”我小心地，仔仔细细地想了想，说道“没错。不过说实话，我不太相信那些说词，至少等我自己证实过，我才会相信。”

“那你怎么不采取行动呢？”

“等你先动手啊！”我笑道“否则怎么证实？”

“你不怕对不起阿玟吗？”

“我有我的想法，”我说“今天晚上不要提起她，算我拜托你。”

“凯子，”她看着我，缓缓地靠近了一些“老实说，你是不是想要我？”我吸了口长气，没有回答。

“我知道你的感觉的。”她说“你自己也清楚，只要你爱的是她，其实你在她看不到的地方出轨一下也无妨，是不是？”

我心跳加速，仍旧没作声。

“你了解我，你想知道我是不是个变态，对不对？”

她更靠近了些，我发现自己已经顶到了床。

“你在等我，看看我是不是会动手，可是你一直在告诉你自己我不会。对吧？”

无路可退，我点了点头。

“你已经忍了很久了，”她清楚分明地，语调柔和地说“你花了太多精神在防范我上面，你甚至连喝我调的酒都十分小心，所以你现在真的很累了。没错吧？”

“唔……”我努力发出了一点声音。

“你也知道，只要你是清醒着的，我就没有办法把你怎么样。所以……”她伸手捧住我的脸

“不要忍了，来罢。我也等你好久了。”

此刻我心底深处一直有一个声音在呐喊，要我别上她的当，要我把持住，不要在这个关头弃守。但是，当她的手指拂过我的下额的那一瞬间，我的防线终于崩溃了。我顺从地被她轻轻带过去，在无法抗拒的诱惑下，她的

双唇毫不迟疑地吻起了我。她像一个征服者，理所当然地让她那湿润的舌头侵入我，占据着这个属于她的，完全为她控制的局面。

我只感到一阵昏眩。

良久，她离开了我，跪在我的身前，对我说

“你一直想要我，现在，这一切都是你的了。”

说完她便轻轻地卸下了披肩，脱去了束缚她一整个晚上的黑色连身短裙。她脱下了黑色的网状丝袜，只在一瞬间，身上就只剩下一件黑色的蕾丝衬衣了。

“我没有穿内裤，也没有带胸罩，”她轻轻地说 “我早就准备好了。”

我眼前只见一片模糊。

她拉起了我的手，带我抚摸起她的身体。我双手颤抖，任她带我探索着她的每一寸肌肤。我感觉着她那滑嫩柔软的双峰，也感觉到她那已然挺起的乳头，仿佛正在招唤着我，要我不要迟疑地滋润它们。

“闭上眼睛。”她柔和地吩咐。

我顺从地闭上了早就重如铅块的眼皮。她带着我，缓缓地走过了光滑的小腹，深入她最神秘，最湿润的地方。她拉住我的手指，在一阵颤抖间带它进入了她的体内。火热的感觉整个地稍过我的指根，我感到那滑腻的、娇红的肌肤正吸吮着我，正迫不及待地，毫不迟疑地向我追索着它期待中的饱足。

“留在里头，然后睡吧。”她带着胜利的语调，轻喘着说 “你已经很累了。”

然而，此刻的我已经什么都听不见了。-- §在缠绕和虬结中 我们都是兄弟姊妹我们既是陌生的 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

第三十一章 红痕

你是我是你是爱是恨是回忆是创新

星光下我展开 双手

拔出一根根 肉中的刺

再教血滴出

红色在黑暗中

幻化

化成梦中的晶莹

化成 润的甘霖

化成清凉的露汁

化成沸滚的卤水

我是你是我是真是假是现实是梦境

阳光下我展开 心扉

剔除一个个 梦中的梗阻

再教血滴出

红色在灿烂中
幻化
化成光明的反映
化成炙空的火焰
化成昔年的飞腾
化成今日的跃升

持续不停
持续不停
一生的悔憾
永世的情感
那是我是你是汗水是血滴

那是我是你是抛弃是追寻
那是我是你是愉悦是苦痛
那是我是你是笃定是虚空
夜中回思
永不知你的眼神
是什麼色彩
永不知你的泪水
是什麼汁液

那是这是那是黑是白
是清醒是昏眩

不！
绝不！
那不是不这不是那不算黑不够白
更非清醒也没昏眩

是血
是你
是红
是我

你是我是你
我是你是我

我是血是你
你是红是我
那是我是你是红是血

那是你是我是血是红
那是红

是你
是血
是我

你我是血红

「血红」. 凯子 . 一九九 年春

赵韵仙是不是一个变态？我问自己。

假设诗圣对我说的都是实话，那她肯定是一个变态。因为，那种事不是变态做不出来。

诗圣说的是实话吗？我问自己。

是的，他说的是实话。诗圣虽然爱盖，但大事上不会胡说。况且，这次他的态度是很认真的。

那么她就是个变态了吗？

说实话，我不知道。

其实她是变态也好，不是变态也罢，跟我真的一点关系也没有。要是我小心一点，即便她想把我怎么样，也不见得会成功。而且，我下意识地感觉到，她不是诗圣他们说的那种人。若非另有隐情，便是别有苦衷。

做为一个朋友，她其实是个不错的选择。聪明、世故、敏锐，而且馀意无穷。这些特质集於一身不说，她还有令人迷惑的美貌。对于一个男孩子来说，这个朋友十分难得。我承认，是我不愿把她当成变态的。

然而，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到底是对是错呢？我故意忽略诗圣他们的警讯，是让自己更自由，还是让自己坠入她的陷阱之中呢？我想知道，假设她真的是一个变态，或者她因为什么理由不得不这么做，那我是不是能用自己的特质，以一个平常心的方法和眼光来对待她，因而改变她，或者最起码改变她对我的方式呢？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对自己说。我知道她对我有某种我不明白的企图，要是一再被动应对，最后只会完全被她摆布。是故，这次我要采取比较积极的手段，彻底解决我的困惑。我下意识地感觉到，或许我会成功，但是藏在她飘渺艳丽面容后的那个真相，或许远远超出此刻我所能负担的程度。也就是说，或许我能了解，但不一定能接受。不过，话说回来，我愿意去冒这个险，即使那是一个我玩不动、输不起的游戏，我也愿意去试试看。毕竟，我对自己有自信，我知道这是难不倒我的。

於是，我接受了她的邀约。

她带我去去了她的地方。

她一步步地让我松懈警觉，通过谈论各种话题，通过她那诱人的衣着与神情，通过她费尽心思送我的礼物，她成功地转移了我的注意力。

於是，我终於堕入了她的陷阱。

但是，这并不代表我就此认输了。来之前我就有心理准备，即使情况失去控制，我还有用以自保的最后一招。此刻，我知道该是使出来的时候了。

让我们回到那一夜。

迷迷糊糊之间，一阵突然的刺痛惊醒了我。在我还没反应过来的当口，便听见了她的声音。

“醒了吗，凯子？”

我愣了半晌，正欲坐起身来，忽然感到手脚上传来一阵冰凉，同时听见一阵铁器交击之声。我心道不妙，连忙伸出手，但马上发现自己已然被反绑得动弹不得。

“不用挣扎了，”赵韵仙带着笑意的声音从黑暗深处传来

“你绝对逃不掉的。”

此刻四下一片黑暗，我感到自己正躺在一张斜斜的躺椅上，手脚各自被手铐之类的东西锁住。心念电转，我马上猜到这里绝对不是她的房间，因为她的房间有窗子，这里却是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

我迅速地检视着自身的处境。首先，我发现自己全身的衣服已经被她脱光，此刻除了手脚上的枷锁，似乎只剩一个项圈也似的东西围在我的脖子上。更糟的是，她更用类似麻绳之类的玩意儿把我固定在椅子上，这使得我连稍加抵抗的机会都没有了。

其次，从她的声音来判断，这是一间密闭的，有点空荡的房间；声音在里头听来十分空洞，还带着颇重的回音。我无法辨认她的位置，不但不知道她在哪里，更连她在干什么都毫无头绪。

老实说，现在的我非常恐惧，光从我快得近乎擂鼓的心跳，以及带着紧张气息的呼吸便可见一般。但这不是害怕的时候，当前的第一要务，是先了解她的企图，以便找出脱身的机会。

我吸了口气，开口道

“赵韵仙，你在哪里？”

“离你很近。”她的声音来自四面八方。

“你想把我怎样？”

“你会不知道吗？”她的笑声如银铃般地传了出来。

“把我放了，”我说。“我警告你，假如你对我做了什么，我是不会善罢干休的。”

“呵呵，我相信！”她笑道。“所以更不能放了你，你说是不是呢？”

“你总不能把我关一辈子，等我脱身后你就知道了。”

“这话说得倒是，”她笑道。“不过我倒是有办法把你变成一个疯子，再不然就把你训练成一条狗，这样大概就没有关系了。你看怎样？”

“你有办法就试试，”我硬撑场面。“森怪和顺子都知道我跟你在一起，你关不了我多久的。到时候，哼哼，你也知道我会怎么对付你。”

“你错了，”她的语气忽然变得有点冷酷。“从正常人变成疯子不用长期训练，只要刺激够强就可以了。我怕森怪找到你的时候，你已经有点不一样了。”

“你有种就试试。”

“呵呵，我会的。”她笑道。“早就问过你知不知道我会干什么了。自己不小心，就别怪我会耍手段了喔！今天我不是也告诉过你，跟你想像的有点不太一样，都记得吧？”

“我只有一件事不明白。”

“你说。”

“你对我下了迷药，是不是？”

“没错。”

“你什么时候动的手？”

“我就知道你会问这个，”她说。“好吧，告诉你，省得你死得不明不白

的。我算准你一定会防范这一手，所以我没有在那杯贝里斯里下手。但你总记得杯中的冰块吧？我把药溶解在水里制成冰块，等冰块溶化了，你就被暗算了。而且，由於冰块是一点一点溶化的，所以你才喝不出里头的苦味，味觉习惯的原理你总知道吧？”

“你好深的心思。”我咬牙道。

“呵呵，只怪你太聪明了。”她笑着说 “算计你比算计诗圣难，你不像他那么单纯，再说他也一定把他的美妙经验告诉过你，所以自然要多花点心思了。你还有什么问题吗？”

“我想要知道，当时你真的对诗圣那么狠吗？”

“这还用说？”她得意地一笑 “你都在这种处境里了，难道还有什么怀疑？”

“好吧，”我长叹一声 “我只是想听你亲口承认这是真的而已，算我看错你了。”

“你不是看错我，你是看错你自己。”她说 “你以为你能了解我，就像你骗其他女人一样，用你的温柔体贴来打动我，以便占有我对不对？很可惜，你高估了你自己。”

“你说得没错，”我纠正道 “可是我的目的是改变你，不是占有你。”

“随你怎么说，总而言之你失败了。”她顿了顿

“不跟你废话了，办正事吧。”

“首先，我让你了解一下你的处境。”她说。

话声未断她就打开了灯，强光在瞬间刺得我睁不开眼睛，又过了一会儿，我才缓缓睁开双眼。这时才发觉，情况真的比我想像得要糟糕太多了。

这是一间非常大的房间，天花板是斜的，相信是屋顶的阁楼。房间中有一张非常大的床，与几座由钢管组成的，有点像是健身器材的东西，此外就剩一个柜子，一张形状像跳箱，不知道是桌子还是椅子的家具，以及我正躺着在上头的躺椅。

天花板架着两条钢管，彼此呈十字形交会，上头还有四个强化滑轮。

也许有人不知道这些东西是干什么的，但我可全在A片上看过。我张口结舌，当下便知道这可不是闹着好玩的。床和躺椅不用解释，像健身器材的东西是用来把人固定，以便鞭打或折磨用的“刑台”；像跳箱的东西有个别名叫“炆帝车”，听说是隋炆帝发明，用以把人的四肢呈“大”字形固定，便於鱼肉肆虐的利器；至於天花板上的钢管及滑轮，则是用来把人以各种姿态悬吊的工具。

她从我左侧现了身。怪怪不得了，跟A片上的状况一模一样 她穿着一身皮制紧身衣，一双高跟长靴，只有乳房和下体的部份是镂空的。此外，她的手脚上还挂着一些点缀着细链及亮片的配件。

就在这一瞬，我忽然觉得整件事看起来十分荒谬，心中不禁有股想放声大笑的冲动。我承认我很害怕，此刻我赤裸的全身已经泛起了一层薄汗，但眼前的一切却教我觉得不太真实。原本我还以为她只会用一些小道具来整整我就算了的，虽然那不见得就比眼前的家伙来的好过，但那毕竟比较真实。当着这个大阵仗，我反而开始宁定了下来，心中浮起一种无可解释，不知道打哪而来的信心，认为这一切是绝对不可能发生再我身上的。再说，我又……

“如何？”她得意地看着我 “我的玩具不错吧？”

“不错，跟真的一样。”我笑道 “我真长了不少见识。”

她微微一怔，似乎没想到我竟然还有幽默的心情，但随即又恢复了原本的神情。

“你真有种。都到了这个地步了，你还有心情说笑话。”

“不敢，”我笑道 “你来吧。”

“我会的，”她冷冷地说 “你马上就要笑不出来了。”

说着她就从躺椅下方拿出了两条电线，一红一黑，顶端连着两个像是感电棒般的银色小管。她伸手按了按藏在躺椅下的开关，对我说 “知道这是什么吗？”

“不知道。”

“我用给你看。”她笑道 “可能会有点不舒服，忍着点喔！”

说完她便缓缓地将两条电线拉近我。这时我真的开始害怕了，但却仍是一言不发地和她坚持。她拿着感电棒两端接近我的左胸，慢慢地用棒头按摩着我的乳头。

感电棒冰凉的感觉传来，一时之间只觉得有点痒。我心下狐疑，看了她一眼。

“小心啦！”她说道，迅速将棒头彼此触碰。

“啊！”我忍不住大叫了出来。棒头处碰的那一瞬，我突然感到一阵剧烈的痛楚，只见银色棒尖溅起了零星的火花，在我的惨叫声中发出嗤嗤的微响。

她拿起了感电棒，笑道 “如何，舒服吗？”

我痛得说不出话，胸口无法忍耐地颤抖了起来。

她吟吟一笑 “怎么不笑啦？快笑啊！”

话声才落她又开始电击我，重复着同一个部位，重复着相同的节奏，在火花及嗤响中带给我一轮又一轮、一波又一波的撕心剧痛。

漫长的酷刑终于停了半晌。她笑着伸出冰凉的手指，抚摸着我才电击后已然充血的左胸。我登时感到一阵舒畅，不禁大大地吐了一口气。

“是不是很刺激哪？”她笑道 “相信这个东西一定让你体验到痛苦的新定义了吧？”

我喘着气，没有回答。她突然又拿起感电棒，换右胸继续电击。这次她决定不留情了，不但用两根感电棒用力地夹着我，更狠心地一直按住不放。这种痛楚较适才更为强烈，我忍住不再狂喊，而咬紧的下唇却已然涌现了鲜血腥咸的滋味。

她停了手，问道 “痛吗？”

我仍没回答。她又电了我数秒，再度问道

“我问你话呢！痛不痛？”

我点点头，她却又电了我数秒。

“说话。”

“痛……”我哼道。

“告诉你，现在你已经是的人了。”她说 “问你什么就马上回答，知道吗？”

“知道……”

她满意地笑了起来 “这才乖，不要自讨苦吃。”说着伸手握住我的小兄弟。我忍不住打了个寒颤，只听她又说

“不错嘛，已经挺了！”她笑道 “才爽快不到几分钟，看来你也是个被虐狂。是不是？”

“不是……”我忍住痛，说道 “因为太痛苦了……”

“呵呵，我知道，我知道，”她笑道 “不过久一点就没差多少了。等你喜欢上这种痛苦，你马上就会变成一个受虐狂啦！有没有很高兴哪？”

“没有……”

“那想必是刺激不够了。”她说 “这样罢，换成电击这里怎么样？”说着把握着的手一紧。

“不要！”我大叫 “求你！不可以……”

“知道求我了啊？”她微笑道 “早点想到，不是可以省下这一顿苦头吗？”

“是……”

“好吧，暂时饶了你，”她满意地欣赏着我恐惧的表情，笑容灿烂地说道 “等一下你给我乖乖的，叫你做什么你就照做，我会考虑放你一马。否则，告诉你，这一劫你别想逃过，懂吗？”

“懂……”我答道。

“你不会说声谢谢吗？”她说 “我想，你应该知道礼貌的重要吧？”

“我……”我深感屈辱，不过好汉不吃眼前亏，只得道 “谢谢……”

“奴隶要像个奴隶，”她握得更紧了些 “你好像有点不愿意，是么？”

“没有……”

“那就再说一次吧？”

“谢谢你……”

“唉！什么都要别人教，”她做作地叹了口气 “你跟我这么说 『主人，身为你的奴隶，我衷心感谢你的宽宏大量，我发誓要改善自己的态度，做好一个奴隶该尽的责任，任主人随意享用，直到满意为止。』记清楚了吗？”

我张口结舌，她真的疯了，这是标准A片的台词！

“说吧！”她兴奋地狂笑 “我等这番话已经好久了！”

她解开了绑在我身上的绳子，将仍然动弹不得的我架至一座长方形的直立钢条前。

她先将我锁着的双腿拉至钢条的一边，解开一个铐锁，将之锁在钢条上；再把我刚获得自由的另一条腿用一个新的铐锁扣在另一边。之后她如法炮制地把我的双手也固定好。

於是，我马上站成了一个“大”字形。

她的动作前后连贯，一气呵成，当中完全没有一个让我反击或挣脱的空档。本来我是想趁她解开手铐的那一刻脱逃的，但是手自由了，脚却仍旧就缚；脚自由了，手却仍陷枷锁。我是可以冒险一试，但成功率太少，而失败后的情况可能会很惨，是故只能任她摆布，继续静待机会了。

她把我锁好，站在身前望着我，似乎十分满意地笑了起来。不久之后她走到房间的另一头，拿起一个黑色的袋子走回来。

“先跟你说一下流程，省得你太紧张了也不好玩。”她笑嘻嘻地说 “今天我们一共要上六堂课。第一课是电击，你刚才已经领教过了；第二课是鞭打，也就是现在要教你的。”她笑了笑，享受了一下我脸上的恐惧之后，又道

“第三课是综合训练，简单的说，就是用一些你会迷上的小东西来开发你对痛苦的了解；第四堂课是自我认识，到时候我会让你在的带领下仔细观察自己的身体，让你说出一些内心的想法，以便让你更加了解自己身为奴

隶应有的性格。当然啦，我会让你在很舒服的情况下表白的，因此我只好伺候伺候你啦！到时候你就会知道自己性能力的极限了。”她又顿了顿，笑道

“第五堂比较深奥，也不会在这里上……你知道嘛，浣肠这种课程不能在这里上的，所以我们会进行户外教学。不过你放心，上厕所的地方不会变动就是了。”

我吓得全身发抖，她笑着拿起手上的袋子，从里头抽出了一条皮鞭与一具电动假性器，仿佛宣判我死刑般地，在大笑声中对我说

“至於第六堂课嘛，我的想法是这样的 基於你已经成为我的奴隶了，为了了解如何服侍你身为女人的主人，你必须去当一个女人。说清楚一点，就是你要用女人的方法享受性爱。”说着她拿起手上的电动阳具，笑道

“就是这个，我会用在你身上的！”

“你……”我大叫 “你不可以……”

“叫主人！”她挥鞭就抽 “我不可以怎么样？”

“主……”我硬着头皮，颤声哀求 “主人……你不可以这样对待我……”

“我不可以么？”她又是一鞭 “你现在没有资格跟我说这样的话！你是奴隶，我是主人，我做什么都可以！你不懂吗？”说着她又连续抽击，只痛得我疯狂扭动，身上接连出现鞭痕。

“主人……”我痛苦地问着她 “你……你可以，可是为什么？我做了什么要你这样对我？”

“你不是想要我吗？”她笑道 “我也答应要给你啊！只是我这个人有个习惯，不给那种专门已勾引女人为目的，却装成是个圣人君子的家伙！所以，只有把你训练成一个奴隶了！”

我忍受着她如雨下的鞭打，说道 “但是……并不是每一个男人都像你说的这样的！至少我就不是！”

“你不是吗？”她加了一成手劲 “你哪不是！你简直就是其中的代表！”

“你胡说！”我大声吼道。

“你胆子很大是不是？”她疯狂地抽着我，抽得我无法站立，只能像一个死人般地吊在钢条上。只听她的声音在抽击声中传出

“我胡说？你爱我吗？不爱！结果你想要我！你操沈心玟的时候爱她吗？你不爱，结果还不是干她跟干婊子一样？你睡过他妈的林美薇没有？她现在人呢？被你甩了对不对？你们男人全一样，少来这套伪君子了！”

她说一句抽一鞭，只在顷刻，我全身已经没有任何一处不是鞭痕了。

她似乎也是颇为疲累，当下收了手，喘口气道

“你想想我的话，哪一句是冤枉你的？”

“你……”我心想反正活罪难逃，突然把心一横，决定干脆豁出去了，大声道

“你懂个屁！我跟她们有我跟她们的感情，不管如何结束，我都对她们付出了我的真心！这一点我反正没有期望你懂，像你这样的虐待狂，虽然我不了解你为什么会变成这种人，但是我却知道你这种人是没有办法了解我跟她们的感情的！今天落在你手里算我活该，不过你死心吧，我是不会因为你的变态而变成一个变态的！来啊！动手啊！我他妈的豁出去了，快动手啊！”

“你……”她吃了一惊，完全没想到我会说出这番话，当下忽然静了半晌。

我发现她露出了一个很奇怪的表情。似乎正在思考我的话，又仿佛被

我踩到了痛脚，看起来有些迷惘，又有点难过。

又过了一会儿，她忽然说 “喂！问你一个问题。”

“你要问就问，”我哼道 “反正我又不能打你！”

“说得也是，”她忽然笑了起来，伸手摸摸我身上的鞭痕 “你不乖乖回答，我还可以好好整你一番呢！是不是啊，我的奴隶？”

“你要问的就是这句话吗？”我冷冷地说。

“看起来你还不知道厉害喔！”她笑着又抓住我的小兄弟 “想要我电它，是不是？还是它想吃鞭子呢？刚才我没打它，它不满了，是不是呢？”

“反正你怎么样都不会放过我，不必来这一套了！”我哼了哼，努力保持着被她一握之下又弱了下去的气势 “你要问就快问，要打就快打，变态变态地不烦吗？”

“这可是你自己说的喔！”她见威吓不成，心头火起，把鞭子一扬 “这一鞭子抽下去，你就要后悔了！”

“我自己说过的话，”我横了心 “从来不后悔！”

“好！”她咬牙道，抬起手来作势欲抽。我定定地看着她，毫不示弱。两人就这样突然地僵持了起来。四周当下一片寂静。

又过了半晌，她忽然放下了高举着的手。

我一怔，不明白她为什么改变了主意。

她又望着我，半晌后道 “算了，我认输。”

我可没笨到在这个时候逞强，当下仍是不言不语，只继续着原本的凝视。

“凯子，让我问我的问题。”她道。

“你问啊！我有阻止你吗？”我忽然觉得她有点奇怪。

“不行，我是在问你董子凯，不是在问我的奴隶。”

“那你得先放我下来。”我藉机道。

她摇摇头，迟疑了一会儿。又说道 “我不会放你下来的。我只管问我的问题，你爱当凯子就回答，爱当奴隶就不要回答。”

“那你问空气吧！”我哼了哼。

“凯子，我想知道，在你眼里我真的是个变态吗？”她静静地，有点落寞地说 “现在是赵韵仙在问你，不是主人在问奴隶。假如这一切都没有发生，你还会觉得我是个变态吗？告诉我。”

我转过头不去理她，但心中却充满着希望回答的冲动。

“告诉我！”她再度要求。

“我……”我叹了口气 “我说过了，只是想去了解，我并没有这么认定。”

“那现在呢？”她追问。

“你说呢？”我道。

她闻言一愣，之后露出了一副异常失望的表情。蓦地挥起鞭子，又没头没脑地抽了我一顿。但这次她完全没有看我一眼，只是望着鞭子，咬着下唇，一言不发地发泄。

我忽然发现，似乎我哪里说错了。她用力地挥着鞭子，我却不再觉得那么痛不可当。我忽然有了个感受，觉得自己不再是她的奴隶，她也在一瞬间完全敛去了那副身为主宰的得意。此刻，虽然我正全身赤裸，被一身黑衣的她锁在刑具上，但两人之间的角色却完全相反；她仿佛是一个受尽委屈

的女儿，在父亲的怀里捶打一般。

我忽然这么觉得。

又过了一会儿，当我身上已经有几处伤口开始泛起血丝的时候，她终于收了手。我被抽得全身麻木，除了感到如被火炙一般地烧灼之外，已经不再觉得疼痛了。

她默默地用锁我上去的方法，将我从钢架上放了下来。她拿了一条铁链，系在我颈中令那人难堪的项圈上，把我拖到一面大镜子前按倒。

“你可以看看自己的样子，”她冷冷地说，“这就是你身为奴隶的下场，也是你想廉价上我的代价。告诉你吧，你们男人再这样下去没关系，总有一天，你们全都会变成这样！”

被她拉扯着头发，望着镜中满是伤痕的狼狈模样，我心中顿时感到十分惭愧。我怎么会让自己落到这步田地呢？难道真的像她说的一般，存心不正，却被黄雀在后吗？

“凯子，”她说，“看在你还算有种，现在让你休息几分钟。不过你不要妄想了，今天我绝对不会放你走的……明天不会、后天也不会……告诉你，直到你真的变成我的奴隶之前，你是走绝对不了的啦！”

她似乎受伤了，我心想。

“这是你的衣服，”她拿出我那套“情人装”“还有你的东西。赶快道别吧，待会儿我会把它们通通烧掉，你再也不必穿衣服了。”

“好好休息吧！”她冷笑一声，出了房门。

等她关上了门，我忍着浑身刺痛，爬到那堆衣服旁边。伸出被铐在身后的双手，寻找此刻唯一能解救我的法宝。

“就是现在，”我心中大喊，“否则就来不及了。”

右手艰难地抓住了裤子，我用左手把皮夹从口袋抽出。打开皮夹，把手指伸进内侧的夹层。不久之后，便碰到了一件冰冷的硬物。

“找到了！”我兴奋莫名，“她没有把它搜走！”

说着我马上迫不及待地把它取出来，伸出手指挟住，心中登时涌出了一股既安心、又感动的情绪。我知道，反击的时候到了。

“你等着瞧吧！”我心想。

“休息够了吗？”她再度出现在门口，眼神中也再次充满着那股身为主人的得意之情，“我们要开始上下一课了喔！”

“你想怎么样？”我瞪着她，说道，“继续折磨我？”

“你又忘了自己的身分了。”她笑吟吟地道。

“我绝对不会成为你的奴隶的。”我说。

“是吗？”她笑着走了过来，伸手拉开我的双腿，看着镜子笑道，“不是奴隶，能让我这么搞吗？”

“我看你还能怎么搞。”

“你会看到的。”她说，伸手拉过袋子，拿出了她的道具——两根系着铃铛的金针，以及数根钢针。

“这是用来帮你『点穴』的。”她笑道，又拿出了一盒棉花棒及双氧水。

“等一下是综合训练。我会在你身上用很多东西，像这个就是第一项。这两根金色的针是用来插在你的乳头上的，然后我会再弄点别的东西……像是蜡油等等。你要小心喔，只要你一动，铃铛一响，那么我就会在你的后头插上一根钢针。”她得意地“解说”

“当然啦，假如你希望我多插几根，我是一定会效劳的。这样待会儿上浣肠还有女性生理课的时候必定会更有意思的，你说是不是呢？”

“你再做梦吧！”我道。

“你的美梦马上就要开始了。”她笑道 “要是你在全身都是蜡油和尖针的时候还能这么有胆的话，我会更佩服你的。”

说着她拿起了棉花棒，沾了沾双氧水，转身开始擦拭金针。

我心知机不可失，悄悄地翻了个身，举起双手，当下便扑上去，把她按倒在地。在她尚自错愕惊慌的当口，拿出手铐就把她的双手反铐在后，立时占到了上风。

“你……”她还没反应过来，我已除下了脚上的枷锁，站在她的身前。

“你怎么……”她心知不妙，紧张地叫道 “你是怎么打开手铐的？”

“呵呵，想当主人嘛！”我笑道，拾起脚铐和项圈就帮她戴上。她挣扎半晌，知道大势已去，只得顺从地让我把她铐住，乖乖束手就缚。

“好啦，现在谁是主人啦？”我笑着问道。

她狠狠地瞪着我，一副完全无法接受这项事实的表情 “你哪来的钥匙？”

“这是奴隶对主人说话的态度吗？”

“你想怎样？”

“你说呢？”我故意装出一副“你惨了”的表情，其实心中完全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做。於是道 “看你的表现吧，表现得好，吃点苦头就算了；表现得不好，只怕你那六堂课得全上罗！”

“你……”这时她才开始露出害怕的表情 “你敢动我一下，我就给你好看！”

“都被绑成粒粽子了，还要虚张声势啊？”我笑道 “这样吧，算我怕你，我什么都不做，只把你吊起来，照几张照片留念，或者打电话叫诗圣他们几个来陪你。如何？”

“你……”她颤声道 “要是这么做，我会杀了你！”

“我好害怕喔！”我伸手把她拉了起来 “怎么办？我的奴隶要谋害主人呢！只好把这种没有良心的东西先固定住再做打算了，你说是不是呢？”

说着我便把她拖到天花板钢架的下方，拉下滑轮上的铁链，扣在他的项圈上，抽起铁链的另一端，便把她吊了起来。

她脖子被扯着望上拉，马上便痛苦地哼了起来。我继续拉扯铁链，直到她全身直立，只有脚尖碰得着地面的时候方才停手。用旁边的滑轮勾固定好铁链。

我走到她身边，笑道

“站稳啦，小心被勒死喔！”

此刻她全身的重量只靠脚掌前缘撑持，只过了片刻，便开始发起抖来。我退后两步，笑笑地看着她。只见她咬着下唇，脸上渗出几许薄汗，满是难受已极的表情。

“凯子……”她呻吟道 “……放我下来。”

“这样就站不住啦？”我笑道。

“你快放我下来……”

“呵呵，你可以求我啊！”

“你……”她恶毒地瞪着我 “你休想！”

“那你只好继续站了。”我耸耸肩。

她咬了咬牙，闭上眼睛努力忍耐。就这样又支持了几分钟，终于站不住了，只见她双脚一软，登时被项圈勒紧了脖子；项圈包铁的边缘深深陷入她的粉颈，于是她只得再度艰难地翘起脚尖。

又是片刻她再度软倒，这次她让双腿休息了更久，但随即又在呼吸困难间勉力撑起。如此数回之后，她终于再也无法忍耐，开始疯狂地跳跃了起来，看起来好像踩在通了电的地板上一般。

我心中不忍，数度想放松铁链，但每次刚欲动手，身上便传来焦灼地刺痛，当下便又硬起了心肠。此刻她无法保持适才的倔强，一边跳动一边痛苦地尖叫着，只是每次下坠后项圈便用力陷入她的脖子当中，故她在喊什么我全然不懂。

我又看了半晌，说道

“你求我不求啊？”

“放我下来……”她叫道 “求求你……”

我胜利地一笑，伸手放松了铁链。原本打算放长一点，好让她坐下来休息片刻的，但身上的伤痕马上制止了我。于是我只放松到刚好她站立的长度便停了手。

她低着头，在满脸香汗中轻声喘息；而那双修长的双腿，却依旧控制不住地连连颤抖。

“如何，奴隶不好当吧？”我笑道 “不谢我饶了你吗？”

她抬起头，怨毒地看了我一眼。

“怎么，你不知道礼貌的重要吗？”

她吭了一声，又迟疑了半晌，见我伸手又要拉扯铁链，连忙道

“不要拉……”她低下了头 “我……我说就是了。”

我不语，待她继续。

她又迟疑了半晌，咬了咬下唇，最后终于说出了她那段令人羞辱难堪的台词。

我点点头，放松铁链，只见她立时坐倒在地上。

很奇怪地，此刻我忽然有一种冲动，想要把她放了，想要为刚才这一幕跟她道歉。

不知为何，我有点想把她放到床上，卸下她身上的装备，帮她盖上被子，拍拍她，让她好好睡上一觉，把一切都忘掉了的冲动。我发现就在她念着那段令人折辱的台词的当口，我心中的怒气好像忽然消失了一般，顿时不再因为她对我做的事感到忿恨，因而松了铁链。

不过，我是不会在这一刻心软的，因为我还有一些话想要问她。再说，即使不为我自己，我也要为诗圣他们报仇，这样就放了她未免太便宜她了。我心想只有让她感受到那股无助的，明知对方不怀好意，却完全无法抵抗的恐惧，才能稍稍为诗圣他们扳回一城，并让她知道这种行为的不对。是故，我是不会在这一刻罢手的。

我吸了口气，走到她的身边，伸手挑起她的下巴，说道 “休息够了吗？”

她把头甩开。我扯住她的头发拉回来，让她把脸对着我

“你还要逞强吗？”我冷冷地说 “最好乖一点，不要自找罪受。”

“反正你也不会饶了我。”

“那可不一定，”我说 “只要你配合一点，我就会放过你。虽然吃点小苦头是难免的，但总比惹火我，把你狠狠羞辱一顿来得好。不是吗？”

“你要怎样？”她问道，语气弱了几分。

“我要你……”我顿了顿，其实也不知道要她怎样，只得先胡扯一番
“我要你告诉我，你为什么要做这样的事？还有你必须保证以后不这么做。”

“这办不到！”她脸上的肌肉抽动 “你要怎么整我我管不着，但你无权干涉我以后要干嘛！而且，我也不会告诉你任何我心中的想法的！”

“你不考虑看看吗？”我心中疑惑，不了解她为什么宁受折辱也不能答应这样一点小小的要求。便恐吓道 “或许我没你懂，但我至少看过一点A片，把你弄得生不如死，我想我还有这种能耐！”

“你弄吧！”她毫不松口 “反正我早就知道逃不掉了！你们男人就是这样，嘴里讲得好听，其实真正的目的只不过是想要女人当你们的玩具而已！”

“好吧，既然你这么想，”我说 “那就别怪我了。”

我把她带到躺椅上，心想只有用电击才能让她屈服，因为那只是痛苦，却不至於残忍或恶心。什么浣肠或针刺的，老实说我不敢试。

用绳索把她固定好，我又问了一次 “你真的不肯照我说的话做吗？”

她望着我手上的感电棒，稍一迟疑，最后仍是摇了摇头。

我咬了咬牙，说道 “那就受罪吧！”

说着我便开始电击她。红黑两棒相交之时她剧烈地扭动了起来，如同我适才的反应一般，全身颤抖地渗出了汗。随着零星火花及嗤嗤的声响，她那被黑色亵衣衬托下显得白皙柔嫩的乳房立时泛起一阵潮红。我电了片刻就收手，再次要她屈服，然而她仍不肯配合，於是我又继续。

她咬紧牙关努力忍耐，虽然全身都在疯狂地抽动，但却完全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我电着电着，突然发觉自己竟然涌出了一股情绪，希望她就这样一直忍耐下去，好让我有充分的理由持续虐待她。此刻我好像已经不再想为诗圣或自己复仇，也不再想知道她心中的想法了。只要这样一直玩下去，把她变成一个顺从的奴隶或宠物就好了。

“嗤！”地一声，一粒火花溅起，她终于忍不住地呻吟了起来。我忽然惊觉，立时收了手。一时只见她浑身抽动，嘶哑地呻吟着，满脸都是剧痛下的泪珠；那一头飘逸的长发，此刻也疲软无力地披在肩上。

我讶异地望着她痛苦的模样，发觉自己竟然着了魔。我发现自己一直拿什么“为了了解她”、“为了帮诗圣他们复仇”之类十分薄弱的理由，替自己其实只为了占有、摆布或欺凌她的欲念加以解释及合理化。我惊讶地发现，就在这个反败为胜的当口，我终于无法控制住自己邪恶的潜意识，让深藏在心中，一直被压抑的卑劣本性露了出来，主宰了我的心思及行为。

“专三以前她没有这么夸张就是了……”

森怪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我冷静下来，心中浮出了一个想法。

她缓缓地停止了颤抖，转头用疲惫的眼神看着我，似乎疑惑着我为何停了手。那个眼神很奇异，仿佛在求饶，又似希望我继续下去。

我想了半晌，放下感电棒，伸手轻轻抚摸着她。只听她立时呻吟了起来。而且，那不是疼痛的呻吟，那是爱抚下的呻吟。我又伸手到她的下体，顿时感到一阵滚烫的湿润。

我俯身细细观察着她的身体，只见在红晕中，她硬挺着的乳头上各自有一个小小的、却十分明显的针孔。

她在我的爱抚下开始扭动，呻吟声也越来越妩媚娇媚。

我停了手，转身向柜子走去。她的声音传出

“你……你要去哪里？”

我没回话，伸手打开柜子。只见里头摆着许许多多各式各样花样特异的性用具。

“你……”她沙哑的声音再度传出，完全不同於适才的硬气，仿佛哀求一般地说

“你……主人……你不要看，快回来……”

我翻了翻里头的家伙，拿出了几样东西——贞操带、假性器，以及一个金属制、我只在A片上看过的妇科器材——腔扩大镜。

她仍在后头叫唤，但此刻的我已经没有心情听她在讲些什么了。我独自伫立在柜子前，仔仔细细地看着其中的每一样东西。随后，我又四下观察了一遍这间“刑房”。

铁杆、滑轮、枷锁、木马，以及满柜子的性虐待用具。

我叹了口气，抱着那堆东西走向她的身边。她喘着气，哀求似地望着我，似乎在等待着我把把手上的东西用在她的身上，眼神中满是渴求饱足般地欲火。

我掏出钥匙，帮她把铐锁除去。

她似乎吃了一惊，顺从地躺着不动。

我把她扶起来，让她伸展一下四肢。她好像完全失去了力气，软软地侧身趴在躺椅上。

“你承认是我的奴隶了吗？”

“是……”她娇柔地、顺服地说“我是你的奴隶……”

“我要把你怎么样都可以吗？”我又问。

“是，怎样都可以。”

“好，你先把衣服脱光。”我说。

她依言脱下衣服，动作很快，手指好像迫不及待地扯着身上的女王装。只在一瞬间之间，就赤裸裸地站在我的身前。

我命令她趴在躺椅上，把她的双手再度铐住。拿起了一跟粗大的假阳具，问道

“你想不想要？”

她迟疑了片刻，神情复杂地点了点头。

我叹了口气，把东西插进她的身体之中，只听她尖叫了起来。

我缓缓地抽动着假阳具，她则疯狂地呻吟着，双手胡乱地抓着躺椅。我一边满足她，一边仔细地观察着她的身体。果不期然，立时便在她背上发现了数条很淡，却清晰可认的红痕。

继续往下看，通过细心的检验，她背上、臀部与腿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红痕。这些痕迹虽然很浅，但依稀仍可辨认出是用鞭子抽打的结果。

她的叫声越来越大，身体的摆动也越来越强。我心想该收手了，於是她的惊叫声中，毫不迟疑地抽出假阳具。

“不要！”她大喊。

“你要可以，但必须先回答我一个问题。”我说。

“你快问啊！”她叫道。

“谁曾经把这个东西插进你的身体里？”我晃了晃手上的东西。

她的脸色忽然白了，颤声道 “没有……只有你……”

“你骗我，”我说 “再不要老实说，我会好好折磨你的。”

“我没骗你……”她的声音充满了惊慌 “主人……真的只有你一个，快给我……”

“好，给你。”我再度把假阳具插入她体内，打开开关，让它自行震动，只听她又呻吟了起来。

我等了数秒，再度将它拔出。

“不要！求你……”她哭了出来。

“你还不说吗？”我再度问她。

“我……”

“我看你还能瞒多久。”我再度插入，然后依样地又拔了出来。

“你说不说？”

她放声大哭。我心中不忍，终于还是把东西插入。只见假阳具疯狂地震动着，她也疯狂地嘶喊着，只在顷刻之间，她终于达到了高潮。

她疲软无力地哼着，假阳具也在她的体内狂震。我伸手关上开关，一时先不抽出，只是轻轻地握着，偶尔摆动几下。

“主人，谢谢你……”她像个奴隶般地喃喃说道。

“现在可以说实话了吧？”我道。

“我……”

“不要瞒了，”我说 “你背上全是鞭痕，那是谁打的？”

“我……”她流着泪，呜咽道 “我不能说……”

“说出来他就会把你被浣肠的照片寄给别人，是不是？”

“你……你怎么知道？”她大吃一惊。

“我猜的，要不然就是你有什么把柄在他手上。”我拿出钥匙，帮她解开手铐，拔出她体内那根淫秽的东西，伸手抱住了她

“没关系，都过去了。”我说 “告诉我他的名字，我们把他送进监牢。”

她再度放声大哭了起来。

我陪她去洗了个澡，在她的请求之下一起进了洗澡间。她抚摸着我身上的鞭痕，像是良心发现般地突然跪在我面前流着眼泪道歉。我扶起了她，笑着说没关系，只见她又哭了起来。

洗完早后她换了一身睡衣睡袍，看起来又恢复了原本的美丽脱俗。这时我才发现已经是早上八点了，两人一起吃泡面当早餐，随即回到她的房间里。

窗外是阳明山薄雾中的清晨，阳光透散在每一棵青翠的树木上，发出柔和而清晰的光芒。我打开窗户，呼吸着森林的气息，昨晚的一切在刹那间便如轻烟般地速速消逝了。

她抱膝坐在床上，低头轻声地和我交谈，并不时用手指拨弄着衣角。那种模样十分可爱，看起来好像是一个漂亮的洋娃娃一般。我倚在窗沿，有些迷糊地看着这一切，当着逐渐透入的晨光，已然有些困顿的眼神中，世界显得如此烟雾飘渺。

一时之间，四下充满着沈静缓慢的气氛。地球像是停止旋转了一般，在凝结也似的晨雾中，留驻着早晨里即将消失的清芬。

我回头看了她一眼，她仍旧抱膝坐在床上，也正凝视着我。

我不知为何觉得有些害羞，连忙移开眼神。

她伸出手，轻轻地说

“坐过来。”

我依言走到床边坐下。她拉起了我的手，让我肩靠肩地坐在她的身边。我感受着她身上的气息，那是一股清纯的，就像一个女孩子的气息。

“今天的事对不起啦……”

“没关系。”

“我想问你一件事。”

“你说。”

“你还认为我是一个虐待狂吗？”

“其实我从头开始就没有这么觉得。”

“真的吗？”她手中传来些微的颤动 “你没有骗我？”

“真的。”

“那晚上……你为什么那么说？”

“那是因为……”我双颊一热 “当时的情况不同嘛……那时只想骂你，没有想到那么多。其实我早就知道你不是了。”

“为什么？”她追问 “你来之前就这么想了吗？”

“是啊，”我说 “有些事很容易就可以看出来，我只不过想亲自证明罢了。”

“你是怎么看出来的？”她又问。

“呵呵，”我微微一笑 “想知道？”

“嗯。”她十分郑重地点了点头。

“其实，你的作为一点也不像是个虐待狂，”我对她一笑 “从起初听他们说你那些有的没有的开始，我就觉得事情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没错，我是没有碰过真的虐待狂，但我总觉得一个精神异於常人的人，他的行为举止、说话方式绝对会跟我们不太一样。而你不但一切正常，甚至比我们都精确、稳重。我就不信像你这样的人是一个疯子。”

“你觉得虐待狂是疯子吗？”她问。

“不，”我摇摇头 “不是。我认为那只是一种倾向。”

“那……”

“我知道你要说的，”我笑着打断她 “你先听我讲完。没错，虐待狂不是疯子，我刚才也没说是疯子对不对？虐待狂和世界上其他的什么歌迷、情痴其实都差不多，只是对某一种事情有较强倾向的人而已。举例来说，我是个披头迷，跟披头有关的任何东西，别人都可以发现我会特别留神或注意，这就是我所谓的倾向。但你不同，跟你在一起聊天，一起出去玩，我从来没有觉得你有那种倾向。我就在想，假如你真的是个虐待狂，除非我是个傻瓜，否则你就一定要是个精神分裂者，否则我不会看不出来。”

“相信你不是个傻瓜。”她终于笑了出来。

“你也不是个分裂者啊！”我接口 “所以，我就此判断，假如你真的对我做了那些事，那一定有一个我们都不知道的真相隐藏在背后。”

她闻言低下了头。我静了半晌，又道 “后来你要我念那一段台词的时候，你说你等这句话已经好久了。我就相信，搞不好你其实曾经被别人……被别人虐待过。你的所作所为，目的只在发泄，而非那些行为的本身。”

她咬着下唇，轻轻地抱住了我。

“既然如此，”我也伸手抱住了她 “当我制住你之后，我就想要你亲口

告诉我背后的原委。因为，唯有你自己把它说出来，你才能真正地从里头走出来。”

她的背脊动了一下，我又说：“当时我去翻你的柜子，看到那些比方说是贞操带之类，绝对不会用在男人身上的东西，我就知道自己猜得没错了。后来我在你背上看到的伤痕，更让我多了几分把握。”

她轻轻啜泣了起来。我缓缓地拍着她，说道：“仙，对不起，当时我非要折磨你不可，否则你永远不会承认这件事，也就无法接纳我帮你一把，而从中解脱的结果。你知道吗？当我看到那些东西，尤其是那些看起来就知道用过很多次的假性器时，我眼前就浮出你被那个混蛋折磨的样子。我想到你背上的红痕，想到他竟然会用腔扩大镜对你做出这么残忍的事，我就有一种控制不住的怒气想要发作出来。你一定要告诉我他是谁，我猜那一定是个我身边的熟人，我一想到自己搞不好还跟他称兄道弟过，就有一种快发狂的感觉。”

她终于哭出了声。我用力抱着她，紧紧地抱着她，肯定地对她说：“仙，或许我们没有认识多久，但我觉得你是我这一辈子交往过的人当中，非常难得的一个朋友。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普天之下，我只对你说过像雅跟祯的那些过去，也只有你知道我跟那支自动笔的交情，对我来说，你是那么的特别……还有珍贵的。所以……”我顿了顿，对她保证

“所以你一定要告诉我那小子是谁，我们一起把他彻彻底底地歼灭。从今以后，你就自由了，好不好呢？”

她流着泪，一言不发地躲在我的怀里。良久后说，凯，对不起，我不该对你那样的，你是天下最温柔的男孩子。

我心中十分惭愧，什么话也没有说。

她抬起头看着我，眼神中满是奇特的光泽。她对我说，凯，我好难过，让我用我的方法补偿你，好不好？

我没有拒绝，既不愿伤害她，也渴望着那种契合中的拥有。

於是，她带着金色的泪痕，在万丈金芒中给了我有生以来最美妙、最彻底的一次。

那种感觉简直无法形容，我只能说，那是一生中最奇妙的经验。

是的，那真的是我一生之中最奇妙的，永难忘怀的经验。就在这个山中的清晨，就在昨夜疯狂的噩梦之后，我得到的平生第一次带着宽容体谅，包含相惜珍重的，令人永难忘却的奇迹。

那真的是个奇迹，你绝不会相信的。

第三十二章 复仇

我们常常在玩游戏。

游戏的目的很多，有时候是为了让自己高兴，有时候是为了让别人高兴，有的时候即使大家都不高兴，我们还是在那里玩个不停。

游戏之为游戏，它的结局一定也不过是个游戏。通常不外乎是赌点钱，打几下手心，弹弹耳朵，或是请对方一顿就算了。当然，大部分的情况是大

家痛快，然后一哄而散。

游戏嘛，不是吗？

但是，有的时候也会有例外。有人玩家家酒，结果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有人玩躲猫猫，最后在某天夜里一躲就躲了数十年；有人玩拍橡皮筋可以建立多年后仍坚定不移的友情，更有人假扮临时情人，到头来却在夜空中留下了深藏的烙印，刻划出不灭的痕迹。

凡事都有例外，习惯就好了。只要别玩过头，别玩过火，即使结局不是原本纯粹的目的，一般而言也没有多大关系。毕竟，事情不需要那么刻意的，不是吗？

但是，只要一玩过火，这场游戏就不再那么有趣了，小朋友因此切八断，老朋友因之挥刀互砍。玩成这样，就有点不好看了。不过一场游戏，何必过於认真呢？更何况，当对立成为积怨，棋局不再可以修气养性之余，或许这场游戏，就不再那么好玩了。

接下来，让我们来看看他们几个玩的那场游戏。

一九八五年一月的赵韵仙是一个专科三年级的学生。身为合唱团一员与校内实验乐团“大雁”的键盘手，一头卷发、飘逸艳丽的她一直是校内男同学追求，女同学忌妒的对象。由於当时围绕在她身边许多“大雁”弟兄的保护，以及她本人一贯的冷漠高傲，使她一直维持着某种既光彩丰富，却又特立独行的生活。

一月某个练歌的夜晚，“大雁”四人一起从学校结束练习后出来，正好碰到前“大雁”主奏吉他手，后来三大过退学的狗弟，以及狗弟身边一位沈默寡言，外号叫森怪的朋友。这些人其实原本都熟，於是当下便一起找了家啤酒屋把酒叙旧，兼论天下英雄。

喝了许久，六人都有点醉了，鸡头和狗弟当场来了一段即兴演出，小啍拿起七零八落的空瓶，堆起了一座三公尺高的金字塔；森怪开始喋喋不休，而高俊帅气的索尼，则满脸阴沈地看着赵韵仙以手支颐地和森怪愉快地聊天。老实说这是一个老掉牙的故事了，喜欢她，却又不肯表白，加上又没有看着她和别人谈笑风生的雅量，只得坐在旁边喝闷酒，心中叨叨不休；随着醉意，储存着益发增加的怒意。之后出去把那个男人莫名其妙痛揍一顿，再等人家点齐兵马回头寻仇。两方缠斗经年，最后美人壮烈牺牲，英雄们垂头丧气，罢手言和后作鸟兽散。是不是？这种戏码常见吧？

不过这回事情没有这么简单。当天众人一直混到凌晨两点多，除了她和森怪，其他四人都倒成一堆。最后森怪送狗弟小啍，她则开车把鸡头索尼载回索尼位在南港车站附近的偏僻宿舍。岂料，这就是噩梦的开始，她万万料想不到，自己竟然在那间破房子中一待就待了一个月。

回到宿舍时已经快三点了，她把鸡头安置在客厅沙发，带着其实尚未完全失去行动能力的索尼回到寝室。当时她要是马上离开就没事了，谁知道，当她坐在索尼床边，跟他稍微聊了几分钟之后，局势就立刻失去控制。只听他鼓起勇气，在酒意及月色的鼓励下向她倾吐着许久以来蕴藏在心中的爱意；她则耐心地倾听，最后以一个十分诚恳的态度加以拒绝。两方谈不拢，当下越说越不愉快，索尼嗑了药，说起一堆不是很有道理的话；她跟他激辩片刻，最侯决定转身离去。

然后，或许是酒后乱性，亦或是藉酒装疯，他终於撕裂了仰慕的面具，在月色中留下了兽欲的痕迹。

月色很美，情形却很悲戚。她奋力抵御，在他身上留下了无数惊惶的伤痕；於是为了方便办事，他只好找些东西把他捆绑起来。不旋踵障碍清除，亮起绿灯，月夜中传出她凄厉的叫声。

次晨，他醒了，忽然发现她还在房里。铁丝在白皙的裸体上缠绕出残酷的红痕，长发在艳丽的面庞上散落着疲惫的气息。他望着倦极而眠中的她，知道情况已然失去控制，此时不是毁了她，就是毁了他自己。於是，当着这一幕凄艳的场景，他选择了最坏的方法——决定自此完全奴役她、控制她，用崩溃她的意志来确保自身的安全。

从那一天开始，她在那里留了一个月。从女孩变成了女人，从女人变成了奴隶，从奴隶变成了疯子，而让仰慕者摇身一变，化成了颐指气使的主人。

就这样的关系，在他和她之间维持了五年。

把她变成了疯子之后，他自己也有了一些变化。首先，身为这种“主人”，他难免有点心虚，於是在其后刚成立的“月光和狗”弟兄们之间造成了许多难以缝补的裂痕。

其次，拥有如此动人的奴隶，他在她身上亦花下超过本身负荷的能力及精神，因此也削弱了自己在“月光和狗”现场演出上应有的水准，当然，也失去了弟兄们对他原有的尊重。终於有那么一天，弟兄分家，两下拆伙，“红太阳”随即成立。

他变了，你知道的，不再是以往慷慨道义的桑尼了。这个仇他一定要报，尤其是对诗圣——那个在大家面前怒斥他、拆他台、扯他后腿，又痛扁了他一顿的家伙，他发誓一定要报这个仇，不把他整得死去活来，他绝对咽不下这口气。

之后，在煞费思量的深思熟虑之后，他终於找到了一个自认为是完美无缺，既狠毒又邪恶的报仇方法。他心想，两方不和既然已经表面化，自己出面用任何方法报复都会被识破；诗圣那一票家伙五湖四海兄弟又多，除了干掉他们，否则光是暗算狙击都不足以防止之后的反击。再说，对方别的没有，就是有骨气，用男人之间的方法绝对整不倒他们。是故，惟有找一个和他们还算有交情的女人出马，用美人计将他们搞得鸡犬不宁，使他们内部发生裂痕，再把他们弄得身败名裂，如此才算彻彻底底地报了仇，雪了恨。

於是，他派出了他的奴隶。

劝服她是一项辛苦而艰难的工作，如何让她答应做这件事，他几乎用尽了一切精神与想像力。在此不详述当中的细节，总而言之，可以用“惨绝人寰”来形容的事，你当可以了解那是什么状况。

之后的某一天深夜，小啍碰上了许久不见的她。两人叙了一晚上旧，看了一晚上星空。不久之后，小啍开始有了吸毒的嗜好。

又过了两个月，狗弟终於发现小啍的事。在单枪匹马地找她聊过数次之后，诗圣突然注意到他酗酒的毛病似乎越来越严重了。

再过半年，有一天诗圣发现薇竟然在赵韵仙的带领下来到了月光和狗，当下手足无措，让薇知道了他原本一直瞒着的，自己在月光和狗颓废的生活。这使他起了疑心，加上又在一个偶然的机中会发现诗圣和小啍的改变似乎和她有关，诗圣决定自己和她接触，找出隐藏在她艳丽面庞后面的秘密。当时森怪不知为何地一再劝阻，甚至还用透露部份诗圣行踪给薇的方法，试图藉薇作为女朋友的影响力，来制止诗圣做这件日后被证明是自投罗网的蠢事。

最后，终于在那天晚上来不及把钥匙交给他的遗憾中，森怪万分自责地看着他狼狈不堪地回来，以及随即的分裂与分手，在他和薇之间迅速发生。

又过了半年，月光和狗中来了一张新面孔，他穿着高中制服，第一次来就被大家讥笑是土包子。但是，由于他是薇的新任男友，加上这个人之后表现出来的个人特质，弟兄们马上就接纳了他。虽然过程中有些遗憾发生，薇也因此从月光和狗消失，但他仍旧被大家认同是月光和狗的一部份。

正当此时，她却又再度出现。这次的她比之前更美、更神秘、更让人捉摸不定了。

在短短的一个月里，就在他脑海中留下了完全挥之不去的深刻印象。

只是，这次她失败了。他的个人特质在这次事件中产生了料想不到的效果，不但挽救了他自己，更挽救了他和月光和狗弟兄们即将破裂的友谊。尤有甚者，你绝对猜不到的，他更下定决心要把这件事就此结束，他要解除套在她颈上的，已历时五年的项圈，他要用他自己的办法，让这一连串令人不忍卒睹的悲剧来个了断。于是，他布下了一个圈套，让她的“主人”来跳，他要和那双一直隐藏在幕后的黑手玩一场游戏。虽然赢的人不见得会得到什么，但只要输了，这场游戏的代价将是无法承受地高昂。对他而言，这是自己对她，对这个让他一度荡气回肠、再三回思的女子所能做的全部。他没有办法解释自己为什么要做这件事，正如他无法解释之前为什么会对她产生如此无法克制的迷恋一般。他只知道，自己一定要去做，为她争取原本就应该属于她的自由，为他自己的朋友及爱人，算清所有延宕多年没有解决的旧帐；为他自己以往的错误作出补偿，为他们这群存在於红尘一角的亲友挚爱，尽自己能尽的一分力，帮他们复仇。

一月二十日，午夜将届时分。

四下正是一片黑暗，没有灯加上没有窗，阁楼里的暗沉就像一杯煎煮过头的义大利咖啡，浓得化不开，浓得令人皱眉厌恶。

墙外传出了煞车声，由於地处偏僻，车上的动静不用看就可以听得一清二楚。只听一男一女在吵架，男的怒骂，女的则一言不发。老实说这算不得是吵架，充其量只能说是男的在骂女的而已。

关车门的声音响起，两人下了车，随即是一连串的脚步声、掏钥匙开门声、爬楼梯与穿越走廊之声。最后，声音停在阁楼门口。

两人似乎静了半晌，最后，门终于开了。背对着走廊的灯光，门口出现了两人在刺眼光芒中的黑暗身影。只见女的用倒退的姿势进了阁楼，打开了灯。

光明骤然降临，一时之间亮得令人几乎失明。数秒后，当视觉适应了这种变化，便见阁楼里已站着刚进来的两人。女的穿着白衣，卷发在肩膀上散而不乱地飘落着；男的一身皮衣，看起来颇有一点飞车党又劲又酷的架势。不用说，他们就是每周六固定“约会”的桑尼，和他的奴隶赵韵仙。

今天奴隶好像犯错了，身为主人的桑尼满脸愤怒，刚进门就把她推倒在地上。只见他一脚重重地关上了门，扬手把脱下的皮夹克一扔，怒气冲天地吼道

“你他妈臭婊子，快点把事情跟我解释清楚！”

倒在地上的她似乎有点害怕，惊惶地说：“我没有骗你……他真的有钥匙……我才出去准备一下，他就自己打开了手铐。”

“他妈的他哪里会有钥匙？”他怒道：“他会变大卫魔术是不是啊？手

铐是我给你的，钥匙只有三份，两份在我这里，一份在你那边，除非是你自己给他，否则他哪里弄得到？”

“我没骗你，”她缓缓地站起身来，说道“我真的不知道。”

“闭嘴！”他吼道，一巴掌打过去，只见她倒退数步，摇摇晃晃地又坐倒了下去。

他快步走上前去，一把拉住她的长发，将她拉成跪着的姿势，对她说

“再给你一次机会，再不说实话，我会给你好看的！”

“真的……”她头发被扯住，满脸痛苦地哀求“主人……我真的没有骗你，他……凯子真的自己搞到一把钥匙，我……”

“你还要装蒜？”他伸手又挥了她一巴掌“凯子凯子叫得好亲热！你以为我不会整你是不是？告诉过你一定要得手的，你他妈不但饶了他，竟然敢把我的钥匙也给了他！看起来今晚不狠狠给你一点教训，你他妈的已经忘了自己是谁了！”

他一边说，一边伸手连连挥她耳光。只在顷刻，她美艳的脸颊上便出现了许多清晰的指印。那种景象不禁令人心生怜惜，任谁一见，都会忍不住出言替她求饶。但此刻四下无人，正在气头上的他完全不加控制，一股脑地将自己的怒气发泄在她的身上。又过了片刻，他终于住了手，对满脸红肿及泪痕的她说道

“你知道错了吗？”

“主人……”她抽抽咽咽地说“奴隶知道了……”

“钥匙是不是你给他的？”

“我……”她恐惧地迟疑了半晌“是……是我给他的。”

“你到底还是招了吧？”他得意地说“他妈的就是犯贱，不打你就给我耍花招！”说着把手一松，任她再度倒在地上，又道

“你开始不听话了，看来不好好整治你一番，你大概不记得奴隶是怎么当的了，是不是？”他顿了顿，用严峻的声音命令道

“把东西准备好，自己脱光衣服，今晚我再给你上一次课！”

她咬了咬嘴唇，害怕地流下了泪，起身准备“道具”。

月光和狗依然热闹非凡，如同往常地，吧台附近坐满了一堆一堆的男男女女，彼此若有所图地相对使眼神、摆姿势、装模作样、耍酷弄俏，试图勾引着心目中性感挑逗，待会儿可以搞上床的对象。

我隔着两个位置便看到了忙碌中的顺子，当下叫道

“顺子！顺子！”

他回头一望，见着是我，脸色马上沉了下来。

“干嘛？”

“来一下好吧？”

“你有什么事？”

“来一下嘛！”

他瞪了我一眼，随即放下手上的工作，对新来的吧台实习生交代几句，便从吧台后头钻了出来。劈头问我道

“你昨天去哪了？玩得爽吗？”

“你吃炸药啦？”我笑道“大家没讲什么吧？”

“没讲什么？”他吼道“你快被大家公干成龟孙子了啦！”

“呵呵，”我笑道“那可真是糟糕啊！”

“你还笑得出来！”他怒道 “亏我昨天晚上还帮你说了那么多好话，早知道你这么无耻，当时干脆叫他们把你除名，让你跟那个变态混一辈子算了！”

“喂喂喂，小声点！”我看了看吧台附近投来的好奇眼光 “你他妈的搞不清楚状况，不要先大小声好不好？把大家找出来，我要告诉你们一件大事。听完之后你要还觉得我不对，那我就立刻从这里消失，以后永远不在你们面前出现，行了吧？”

“你……”他愣了愣，说道 “发生了什么事？”

“先找大家再讲。”

“你先透露一点，”他说 “诗圣他们很生气，只怕你不一定能把话讲清楚。你先告诉我大概是怎么回事，待会儿也好帮你跟他们解释……”他顿了顿，又补充了一句

“假如你是对的话。”

“我当然是对的。”我道 “好，只讲一点点，你先别多问。”

“你说。”

“阿仙和小啍、诗圣他们都搞过吧？”

“是又怎样？”

“很惨吧？”

“你问这个干嘛？”

“告诉你，那不是她自愿的。”我说 “是桑尼逼她的，目的是整整我们，好报他被月光和狗踢出去的一箭之仇，了解了吗？”

“真的假的？”顺子大吃一惊 “你怎么知道的？”

“凭苦肉计，”我卷起袖子，露出一截带着鞭痕的手臂 “看到没有？冒着身败名裂的危险，才得到这个大消息。”

“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又问，我打断了他

“先别噜嗦，把大家找来，我当面解释。”我道 “跟他们讲晚上不用上台了，我已经找到可他们代班，大家到准备室说话。”

顺子点点头，急忙转身去集合众人。

他在他的胁迫下褪去一身飘逸潇洒的衣物，戴上了项圈以及手脚上的枷具，直挺挺地跪在他的身前。他看起来十分兴奋，一点都没有适才盛怒的神色。只听他说

“我问你，为什么要饶了那小子？”

“主人，我一时……”

“你喜欢上她了是吧？”

“没有……”

“是吗？”他冷冷地说 “你从来不会放过任何人的，这次偏偏饶了他。那小子我又不是不认识，就凭那个笨头笨脑的德性，他还逃得过你的手掌吗？要不是你自己喜欢人家，他怎么会看穿你的目的？”

“诗圣他们……他们有事先警告他啊……”她说。

“所以我才叫你下药啊！”他说 “你下了没有？”

“下了。”

“然后呢？”

“然后……我就把他绑起来。”

“后来他甜言蜜语一番，你就放了他。是不是？”

她点点头。

“你有跟他搞吗？”

她又点了点头。

“你违背我的命令，”他冷酷地说，“既放了人家，又跟人家亲热，分明就是喜欢上人家了嘛！要不然你哪有这么糊涂，我又不是没有告诉过你，这次的照片我有特殊用途的。”

“主人……”她柔声哀求，“再给我一次机会，他下次绝对不会防范的。”

“废话，你当然要把我的照片补来！”他怒道，“但是别以为这样就没事了，除了要做到之外，今天你仍旧要接受惩罚。”

“是……我甘受惩罚……”她艰难地问道，“主人，可不可以告诉我，那些照片你要拿来做什么？”

“干嘛，想告密吗？”

“不是……”她忙道，“我只是想知道……这样也可以决定怎么照比较合适……”

“你告诉他也没关系，”他哼了哼，“反正我一定要拿到东西，否则，你也知道我会怎么对付阿义！他最近表现不太好，我早就想叫他们给他一点教训了！”

“主人，求求你……”她似乎被击中了要害，痛苦地哀求道

“我下次绝对不敢了。这次的事情是我不好，我愿意接受任何惩罚……请主人饶了阿义，求求你！”

“嘿嘿，知道害怕了吧？”他狂笑，“告诉你，阿义最近刚丢了一批货，顶手他们已经在问了，要不是看在你的表现还不错，加上货款也都给我补上，我早就把他被鼠仔陈那一堆打火的暗算的事告诉顶手啦！到时候，哼哼，只怕我想救他都不太可能喔！”

“是……谢谢主人……”她颤抖地说，“我下次一定把任务办好，今晚请主人尽情享用我……我会好好服侍主人的……”

“呵呵，我会的。”他笑道，“现在开始吧。”

她忍住眼泪，若有所思地爬上了躺椅。

“他妈的！”诗圣大吼，“他妈的！他妈的！我他妈的不宰了他我就不是人！”

“你先冷静一下，”森怪道，“让凯子讲完。”

诗圣怒气冲天地坐了下来。森怪又道，“凯子，你继续讲。”

“大致上说就是这样，”我道，“其他的细节我没有多问，她想讲才讲。”

“照你这么说，除了那些照片之类的东西，”狗弟问，“她还有一个弟弟在桑尼手上，或者说被他控制，所以她才甘愿被他摆布是不是？”

“应该是，”我点点头，“否则这件事未免也太惨了，她又不是……呃，反正光是被桑尼强暴，她也不可能就这样让他胡搞。”

“你想说她又不是婊子，是不是？”玫忽然开了口，“你只管说就是了，我不介意。她的感觉我能了解，那种身不由己的感受，你们没有一个人比我懂。”

此话一说，当下大家都不知道该如何接口。玫四下看了看，打破沈默说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大家的意见如何？”

“那还用说？”诗圣咆哮道，“大伙儿一起，再拉阿财他们，杀到南港

去闹了他！

“我他妈的已经憋不住啦！”

“等一等，”我说 “你别忘了，她还有一个弟弟状况不明，你这样冒冒失失地出手，只怕自己泄了愤，却把她这几年来牺牲的成果破坏了。”

“我也是这么想。”小啍道 “不瞒大家说，今天听到凯子这么讲，我发现大家过去都错怪了她。虽然之前她把我们几个整得够惨，但一来她不是自愿的，二来当时跟桑尼拆伙的时候，我们也做得很难看。除了凯子跟顺子，这里每一个人都有责任。所以，不管你们怎么想，现在我觉得保护她是第一要务。森怪的意见呢？”

“没错，”森怪道 “小啍想得周到。”

“我想知道一下，”我插口 “现在大家的想法如何？是不是要原谅她之前的行为？”

“当然啦！”狗弟大声说 “这还用问？”

“我想现在还怪她就不厚道了。”森怪道 “小啍狗弟都是这么想，顺子呢？”

“我从来就没有被她暗算过，”顺子道 “老实讲阿仙待我还不错，重要的是诗圣的感觉，我的意见并不要紧。”

“我……”诗圣怔了怔 “这个……好吧，我承认我是有点小心眼，不过既然如此，我不怪她就是了。只是……我希望她还是能有点表示……”

“干嘛，要人家摆桌啊？”狗弟瞪了他一眼。

“不是，”诗圣道 “我只是希望她跟大姊和好。毕竟当时她当着大家，把她说得这么难听，这似乎不大厚道。”

“你还是小心眼，”玫正正经经地说 “少拿我当挡箭牌。这件事从此一笔勾销，再也不许提。你要知道，我比你更能体会她的痛苦，她的行为只为拖我下水，心理上找个伴而已。”

“没错，”我附和 “你介意的是她把照片寄给薇的事吧？”

“呃……”诗圣叹了口气 “好吧，我算了。”

“这才是好兄弟呢！”玫笑道 “男子汉大丈夫，心胸要宽大点才好呢！”

“那玫你也原谅她了吧？”我又问。

“她我是原谅了，”玫瞪了我一眼 “至於你，咱们走着瞧！”

我心下狼狈，正待找句话遮丑，便听森怪出言解围

“大姊你也别怪凯子了。要不是他……”

“你少管闲事！”玫打断了他 “我跟我老公的事，用不着你多嘴！”

森怪偷笑着闭了嘴。我心道她既然以“老公”称呼我，事情想必还不致於太糟。当下便道 “好啦，别扯远了，我们是不是该想个法子保护她，一来不让她和她弟弟因为这次的事又被桑尼怎么样，二来我们也该让桑尼受点教训，毕竟事情是他不对。大家的意见如何？”

“我们应该先弄清楚状况，”狗弟说 “她弟弟那边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也不太清楚，”我说 “你们最好自己问她。”

“她人在哪里？”狗弟问。

“在门口，”我笑道 “她不敢见你们，除非你们原谅了她。”

“你怎么不早说！”玫叫道，立刻起身开了门。立时便见到了正在流泪，脸上却充满了欣慰的笑意的赵韵仙。

玫二话不说地抱住了她，跟着也流出了眼泪。

“大姊，我……”

“你不要说了，从前是我们错怪了你。”玫紧紧地抱着她 “先进来，大家都站在你这边，我们帮你报仇！”

说着两个女人便牵着手走进准备室坐下。我四下张望，只见森怪对我眨了眨眼，竖起了大拇指。仿佛在说 看吧！早就说过你会成功的……

“住手！”诗圣的声音忽然响起。

桑尼一愣，四周蓦地爆起一片闪光灯的强光，当场把手持感电棒的他吓了一跳。只见诗圣破门而入，猛然把他掀翻在地，挥拳狠狠地揍了他一顿，最后才在狗弟和小啾的拉扯下放脱了他。

桑尼惊魂未定地爬了起来，顿时发现四周已经站满了人 狗弟小啾堵住了门，森怪和诗圣站在他左右，顺子在他身后蓄势待发，而玫却已经解开了仙的绑缚，正脱下身上的长袍帮她披上。

“你从主人变成俘虏啦！”我笑道，从藏身之处走出来。

“今天你要跑得掉，我董子凯随便你啦！”

桑尼面色惨白，鼓勇问道 “凯子，你要怎么样？”

“不知道，看你的意见。”我冷冷地说 “看你是要我叫警察呢，还是私下解决？”

“我跟她的事，你管不着！”

“呵呵，是吗？”我冷笑 “强暴现行犯，贩卖和持有毒品，胁迫他人吸食并贩卖毒品，告诉你，随便加一加就够你枪毙啦！”

“你……”他一怔 “你们还不是一样？吸毒贩毒，你们哪一个不来？”

“呵呵，那咱们法院见吧！”我笑道 “月光和狗的毒犯是流动性的小冲仔，和我们扯不上关系；吸毒是犯法，不过LSD没有戒断反应，只怕没有人找得到证据。不是吗？”我笑道

“你检举看看好啦！我想，要是真的被起诉，我想我只有一个罪名，那就是未满十八岁抽菸喝酒，犯了少年福利法。呵呵，你要告就告好了，我没你那么该死。”

“你……”

“告诉你，光是当年强暴未满十八岁少女的罪你就关不完了，再加上贩毒、吸毒、强迫他人贩毒及吸毒，你啊，你身上背了至少两个死刑！你再大声没关系，小啾，拨一一！”

小啾按起了手上的大哥大，桑尼急忙大吼

“等一等！”

小啾应声住手，桑尼叫道 “你们诬赖我这么多罪名，拿证据来看看哪！”

“或许你还不知道我们今天是有备而来的吧？”我笑道 “你可以看看这种形势 来黑的，我们人多不说，还都带了家伙；来白的，就是把你送警。你知道抓现行犯是人人都有的权力吧？告诉你，我们来之前已经消灭了所有的不利证据，而你的恶行，我们也都有了底。光是仙一个人就够你死得惨惨的，更何况我们这里还有一个活证据。小啾，你把他带来！”

小啾点头，走出房门，不一会儿便带来了一个人。

“进来吧！给他看看！”诗圣说。房门开处走进来了一个人 身材很高，白白的皮肤，看起来颇为英俊，只是神色稍嫌稚嫩，脸色也有点苍白，一副安公子的德性。

“你……” 桑尼心知不妙，退了一步。

“阿义！” 仙大声惊呼，冲上前去抱住了那个男生。

“姊姊！” 阿义满脸兴奋，紧紧抱着仙，叫道 “你……你没事吧？”

“这个人你总认识吧？” 我对桑尼冷笑 “他现在已经不再被你的尚顶手管了，所以，嘿嘿，你的死期到啦！”

桑尼面部扭曲，喃喃地道 “凯子，你……你怎么找到他的？”

“看来你一定要知道，” 我叹了口气 “好吧，告诉你，让你死得明明白白的！”

当天仙在月光和狗现身后，大家登时问起有关她弟弟的事。据她表示，在桑尼控制住她之后，随即开始接近她只有十三岁的弟弟，在桑尼的一再蛊惑下，阿义终于染上了毒瘾，并通过他成为天母附近某“尚顶手”（毒犯中盘商）手下的一名“冲仔”（毒犯零售商）。如此一来，不但仙自己受到他的控制，连阿义也成了桑尼手中的棋子。她又说，阿义由于年龄太小，常被道上弟兄黑吃黑，若不靠桑尼和尚顶手的交易量来贴补，他很可能早就被干掉了。因此桑尼才能利用这一点来使仙不鼓勇举发他的恶行，得以一再逞其兽欲。

诗圣闻言，问仙道这个尚顶手是何许人？仙说不知道，于是他便直接打听。也是他有办法，最后终于给他找出了那个家伙。这时顺子便发挥了他的本领，找上自己刚出来半年不到，道上关系十分罩得住的胞兄，请他作为中介，和尚顶手谈判要回阿义。一来他兄弟面子够大，二来阿义本来就不是什么重要角色，加上月光和狗和该区势力相处的一直不错，而该区势力的老大和阿义的尚顶手又同是外省挂的英雄，当我们透过顺子兄长将整件事让他们知道之后，这些道上大哥马上就同意了大家的要求。

当然，跟黑道打交道是一定要付出代价的，为了安全起见，我们之中只有诗圣和顺子现了身。那一头的尚顶手要亲自见诗圣的时候，大家还觉得十分危险。孰料，就当他在顺子兄弟俩陪同，往赴摆桌的当口，他才发现这个道上大哥就是当年玫后台老板的把子兄弟；而那位老板弟兄和诗圣的交情又真的是没有第二句话。于是因缘际会，阻力全都成了助力，除了尚顶手弟兄要求我们跟桑尼私下解决以免牵拖旁人外，我们几乎可以说是黑白两道全都搞定了。

当然啦，这还是花了大家老大不小的一笔银子。不过一来月光和狗还吃得下这笔数字，二来即使倾家荡产也非复仇不可，故在瞒住仙的情况下，我们安排阿义在此刻出现，当作一份礼物，送给受尽折磨的她；顺便也给阿义一个教训，让他知道就为了自己的一时失足，他姊姊所付出的代价是多么地高昂。相信自此之后，他一定能够改邪归正，浪子回头的。

可以说是完美了。现在的问题只剩下 如何解决桑尼？

“你怎么说？” 我把事情和盘托出，对他道 “没话讲了吧？”

桑尼满头大汗，如丧家之犬般地坐倒在地，沮丧地摇了摇头。半晌后道

“你们……你们打算把我怎样？”

“我们的事可以慢慢解决，” 我道 “大家商量好了，只要你够意思，我们也不来为难你。但是……” 我看了仙一眼

“你如此待她，她要怎样我们无法干涉。你自己跟她解决吧！”

桑尼闻言，转头看了仙一眼，发觉她正在凝视着自己，马上敛去了那

求恳也似的眼神。

仙放开了阿义，吩咐道

“阿义，你先到外面去。”

阿义点点头，自顾自地出了门。临走的时候还不时向姊姊关心地张望。仙向他微微一笑，随即让狗弟锁上了门，走到桑尼跟前。

桑尼退了一步。

“你们大家先退开。”她说。

我们闻言，各自放松包围圈，靠到了墙边。

“我们可以谈谈了。”她静静地，缓缓地开了口。

“你……你要怎样？”桑尼又退了一步。

“不要紧张，我的主人。”她仍旧缓缓地说 “当了这么久的奴隶，我知道怎么取悦你的，不是么？”说着她向前走了一步。

桑尼又退了一步。

“不要紧张啊，我不会怎么样的。”她伸出手，将玫披在她身上的长袍脱掉，只见她全身赤裸地面对着桑尼，把双手平平地伸了出去。对我说

“凯子，把手铐和项圈拿来。”

我一怔，看了玫一眼。她点点头 “照她说的做。”

我满心狐疑地拿起东西走过去。她又道

“交给我的主人。”

我一愣，转头看看桑尼，只见他也正呆呆地望着我。

“接着，然后铐住我。”她道 “就像平常一样。”

桑尼又退了一大步。她又道

“主人，我希望你照我说的去做，别把气氛搞僵了，好吗？”

桑尼望着她，又看着我。我向他点点头

“没关系，把她铐住吧。”

桑尼双手颤抖，接了东西。

“动手吧，”她笑道 “主人，奴隶已经等不及了。”

桑尼双腿开始发抖，怔在原地，不知如何是好。

仙叹了口气，拉住他的手，熟练地把自己铐了起来。

“阿仙，不要这样！”玫突然开了口 “事情已经过去了。”

“还没呢！”她笑道 “谢谢你的关心，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凯子？”

“嗯？”我应道 “什么事？”

“抱住你老婆，不该看的就别让她看。”

她话声刚落，我眼前立刻浮出一幅很恐怖、很血腥的画面，我知道她想干什么了。

连忙点点头，走到玫的身边，将她拥入怀中。

“你干什么？”她怒道 “赶快阻止她啊！”

“玫，让她自己决定吧！”我用力制止住她的挣扎 “她知道自己在干什么的！”

仙看了我一眼，微笑表示感谢，随即对正在惊慌的桑尼说

“主人，别紧张，我并不要你干什么，也不想找你报复。老实说，当年其实我也蛮喜欢你的。只是一再劝你戒毒你都不听，所以才故意不跟你表白。我是没想到后来事情会变成这样，不过既然已经发生，我们也不必再计较什么了不是？”她顿了顿

“你是我这辈子第一个喜欢过的人，也是唯一占有过我的人。我不恨你，我不排斥你把我变成什么，奴隶也好、被虐狂也好，我都不在乎。只是……”她神色一黯

“你不该用我去报复诗圣他们的——尤其是凯子——他跟你又没有什么过节，你真的不应该这样的。不过，说起来也真是巧，找其他人都没事，就是找凯子的时候失败了，想必上天也觉得这是太过份的事吧？”她微笑着说

“今天你本来还是可以给我『上课』的，但这些事一发生，你就玩不成了。我现在要你……也算让你、求你，继续下去吧！别耽心，我是认真的，你别怕凯子他们，这是我自己的主动行为，他们不会怪你的。凯子，对不对？”

“对。”我咬了咬嘴唇 “她要怎样就怎样吧！”

“是么，连他都这么说呢！”她咯咯笑道 “你再不赶快动手，以后就没机会了！”她顿了顿，忽然冷冷地说

“不准迟疑，全部来，就是现在！”

桑尼又呆立了半晌，最后，很突然地，他跪了下来。

“阿仙，过去是我的错，我不该这样子对你的……”他结结巴巴地说
“求求你原谅我……我……”

仙看着他，丝毫不为所动。只维持着适才的冷漠，与一脸令人难以捉摸的微笑。她说

“主人，别这样，你的奴隶很害怕喔！”

此话一说，诗圣再也忍耐不住，大声吼道 “他妈的孬种，叫你动手就动手啊！怕什么怕啊？当年你不是很勇嘛？主人是这种狗样子的吗？”

“是啊，”森怪咬了咬牙 “快搞吧，别再丢人了。”

桑尼惊骇地望着大家 “你们……为什么……”

“让你表演啊！”玫终于忍不住哭了出来，惨不忍睹地说 “她要让大家知道……”

我按住她，不让她继续说下去。转头对桑尼说

“你快点吧，我们都看不下去了。”

你绝对无法想像那种场面。

桑尼用颤抖的手，开始在她身上施展那差点就使在我身上的六堂课。从电击、鞭打、综合训练、自我认识、浣肠一直到肛交，她全都面带微笑地承受了下来。尤有甚者，每当桑尼不敢继续下去时，她都会对他浅浅一笑，用一种极其柔顺，又带挑逗的声音要求他不可中止。过程中我们旁观六人先后都出言恳求她停止这种迹近疯狂的举止，但每每都被她用那张似乎很开心的笑颜，以及一种闪着金光，丝毫不容拒绝的眼神回绝。大家的表情都满是不忍及恐惧，要不是早就知道那六堂课的内容，我绝对会立刻转身逃跑。只是，此刻我发软的双腿却再也没有即使是一分一毫的气力了。

桑尼的恐惧相信更甚於我们旁观六人，他完全不敢下重手，每一个项目都是仅具意思而已。但是，如你所知，仙一点也不放过他，只要他有丝毫偷工减料，她便用那比怒叱呼喝更恐怖的哀求声，逼他面对这一切原本乐此不疲，此刻却避之唯恐不及的行为。

约莫一个小时，整个流程已经走完一次了。我松了一口气，扶着快晕倒的玫坐了下来。她已然哭干了眼泪，如同身受一般地，用力抓着我的胸口。

一时之间，四下一片静默，只见满身鞭痕的她站了起来。她的头发狼狈地散落在胸前，脸上却依旧挂着那令人悸怖的微笑。

“凯子？”她唤道。

“嗯？”

“帮我打开。”她说。

我走到她身边，帮她打开了枷锁。只见她手腕、脚踝和粉颈上各自出现了一道紧缚下的血痕。我心中不忍，对她说：“仙，好了，都结束了……”

她摇摇头：“还有一件事情没做。”

我一怔，只见她把诗圣叫了过来。

“帮我把他架上去。”她指着鞭打课的钢架。

诗圣点点头，走到桑尼旁边。桑尼站了起来，一言不发地走向钢架，於是我们把他固定在上头。他似乎也无力抵抗了，任凭我们动作，完全没有挣扎。

她走了过去，帮他卸下裤子。

我们又是一愣，只听森怪开了口

“阿仙，不要勉强了。你会疯的。”

“我五年前就疯了，”她笑道：“比起来现在还算清醒。”

她把他的裤子拉下，伸手握住了他的东西。

“主人，最后一次了，尽情享受吧！”

“你……”桑尼惊恐地大叫：“你要干什么？”

“别紧张，”她笑道：“你会很舒服的。”

桑尼慌忙地扭动挣扎，但此刻的他已经不能再抵抗了。他的脸上露出了骇人的青筋，嘴角也流出了唾沫。她笑了起来

“主人，这个东西好乖喔！五年来它不知道欺负过我多少次，这一回落在我的手上，它还是那么地强壮！你说它乖不乖呢？”

“阿仙，求求你……”他嘶心狂叫着。

“每次折磨我之后你都叫我满足它，我每次都好轻、好轻，生怕弄痛了它。我想我一直都没有学会，像它这么强壮，一定希望我用力一点的，是不是呢？”

“求求你……”

“别怕、别怕，紧张过度是会抽筋的喔！”她笑道：“我会让它很舒服的。从今以后，它永远不可能这么舒服了喔！”

桑尼开始狂叫了起来。我抱住玫，咬住下唇抵御那种声音。此刻大家都知道她要干什么了，只见小啾靠在狗弟的身上，狗弟则用双手掩住了耳朵；顺子拉住诗圣，而诗圣则闭上了双眼。似乎只有森怪还算镇定，但此刻的他也完全不知所措，只能眼怔怔地望着事情发生。

她一笑：“我的主人，上天堂吧！”

说着她毫不犹豫地东西放入嘴里，在同时亦传出桑尼如受凌迟般地尖叫声。她仔细地满足着它，但眼泪鼻涕直流的他已经完全无法感受到了。

她的动作越来越快，他的抽搐也越来越强。

她的嘴角仿佛仍带着微笑，他则惊恐地嘶吼着。

他似乎仍在等待着什么，一直不停地吸吮。

“凯！凯！快阻止她！你快阻止她啊！”玫大叫着，用尽力气试图挣扎出我的环抱。

“玫，冷静点！”我大声道：“这是她的复仇，我们不能干涉，不能管啊！”

“仙！阿仙！你饶了他吧！”玫大声喊道。

她充耳不闻，动作又更快了些。

蓦地，一声屠宰也似地狂喊传出。那个声音是如此的凄厉，仿佛被打下了地狱，永世不得超生了一般，是如此地绝望、无奈，如此地撕心剧痛。

玫昏了过去。我们紧紧地闭上双眼，不敢看这惨烈的一幕。

四下倏地一片死寂。

她穿上了衣服，在我们小心翼翼张开双眼时，笑吟吟地站在大家的面前。仍是一身白衣，依旧飘逸艳丽，只是，此刻的她已经有些不同了。我说不上差别在哪里，但我知道，她真的有些不同了。

桑尼仍旧吊在那里，身上满是恶心的湿滑。一个人类可以流出或排泄的一切液体，此刻的他倒流了个全。一股恶臭传出，所有人都掩住了口鼻。我们生怕看到那幅血腥的场景，每双目光都在犹疑，不敢接近那敏感的部位。

但是，我们随即发现——她并没有下手。她没有咬下那复仇的一口！

我们全都松了一口气，把已然晕倒的桑尼放下唤醒。他一脸迷惘，似乎受到了比我们想像中还深的冲击，看起来好像白痴一般。

狗弟开车送桑尼回去，顺子和小啾帮她清洁阁楼；在她的要求下，把那些淫邪的道具全部都扔了。诗圣见事情圆满结束，跟她讨了间客房，倒下去睡了个人事不知；我则照顾玫在她的房间休息一下。

玫受的刺激最大，但是已经没事了。我去煎了份法国吐司给她和仙吃，随后便陪玫一觉睡到天亮。

次晨醒来时大家都已经走了，玫仍然困着，我自顾自地爬下床，出去瞧瞧状况。

森怪一个人坐在客厅，他似乎还没睡。表示仙跟阿义刚走没多久，听说是出去散散心。他又说，仙要他转告我两件事。

其一、谢谢。

其二、好好保存那支笔。虽然不是原来那一支，但她表示，故事总有开始的。

我的心情有点起伏。森怪笑道，他也是。

当着阳明山的清晨，我掏出了她送给我的自动笔，轻轻地握着，感受着笔身的微温。

森怪在我的询问下说出了那把钥匙的来源。他说，当时他帮仙设计房子，发现她要求的阁楼布局很怪，最后在偷看她的东西之后，才发现了这个秘密。於是，当桑尼不久之后找他设计“红太阳”时，他便找了一个机会将他灌醉，送他回家，盗取他的钥匙打了备份，以为日后不时之需。

我笑道，你这小子也会耍这一手；他则笑道，要不是有你，拿了钥匙也没用。

我忽然想起一事，问他既然胸有成竹，为什么他不干脆自己上，还累得诗圣当时如此惨烈？他叹道，这是有原因的，看在你跟我特别能聊才告诉你，千万别跟别人说喔！

我笑着答允了。

“你喜欢她？”

“我从她专三的时候就喜欢她了。”

“你……你他妈的忍六年了啊？”

“没种嘛！”

“那你看到她……她那些事情你早就知道了，还忍得住呀？”

“我不是你，她不会让我进入她的世界的。”
“所以你就在那里穷等啊？”
“不是等到你凯子了吗？”
“你……那你以后打算怎么办？”
“不怎么办。”
“我想……这样也好，她有点变了，搞不好不是你所喜欢的她了也未可知。”
“正好相反。现在的她，才是我喜欢的她。”
“那你为什么不追？”
“她现在有了喜欢的人了，我就算了吧？”
“你又知道了？”
“当然知道。”
“是哪一个家伙？”
“你会不知道吗？”
“我哪知道？你快告诉我！”
“好，我说。那个人就是……” 森怪笑道 “……就是你知道的那个人嘛！”
“你在说什么？”
“不懂算了。”
“喂！你到底在说什么？”
“唉！总有一天你会懂的……”
他又叹了口气
“现在别问吧。” --§在缠绕和虬结中我们都是兄弟姊妹我们既是陌生的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 标题:挪威森林记 / 星火卷(33)

第三十三章 春雷

“照你这么说，他真的变了，而且变得很多。”
“怎么说？”
“至少他开始学习用自己的办法解决问题了。”
“以前的他不会吗？”
“不能说不会，只是比较会逃避。”
“这倒是，现在的他很勇敢。”
“我想，与其说勇敢，倒不如说沈得住气来得恰当。”
“为什么？”
“他很聪明，知道事情该怎么做。以前他的缺点在容易意气用事，现在我就不太有这种感觉。至於勇敢嘛……只能说他勇於尝试，面对打击是否能勇於面对，就看不出来了。”
“你倒蛮有实证精神的嘛！”
“呵呵，不敢。”
“对了，问你一件事。”

“你说。”

“我想……在这么久的时间里，他花了那么多的精神去调适自己，你不觉得……”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了。”

“那……”

“我自有主张，你应该信得过我。”

“你知道怎么办就好，我就怕……”

“放心吧！我有我的办法的。”

“但是，你觉得他……”

“他也有他的办法的，不是吗？”

“好吧，那我就多问了，到时候再看吧！”

“是嘛！还是耽心你自己来得重要。”

“我又怎么了？”

“怎么追她呀！忍了那么久，不好受吧？”

“我没有……”

“呵呵，心虚啦？”

“你……唉！真是拿你没辄，提这个干什么呢？”

“关心哪！”

“好吧，我承认我不敢。再说她……”

“她的心情你应该了解不是？”

“是……但我不确定……”

“我帮你问她如何？”

“呀！不必啦！我自己可以……”

“哈哈！别怕啦！我只是说说而已的。”

“唉！真是被你打败了。”

“你活该，谁叫你那么没种？”

“我又没种了？”

“是呀！大好机会也不知道掌握，白白让他出头，表演什么英雄救美，结果你自己什么都没捞着。像你这种人，只能当朋友，不能当情人。”

“你饶了我吧！”

“呵呵，看在饮料是你请的份上，饶了你，”她笑着拿起桌上那杯金黄色的长岛冰茶

“不过你要快点行动，否则就来不及啦！”

“是是是，知道了啦……”

一月二十九日，晚上十一点四十五分的国父纪念馆。

和中正纪念堂不同，午夜前的国父纪念馆仍旧十分热闹，九点出头，里头还来去充斥着许多身分不同的人。有学生、有加班刚加完的上班族、恋爱中的情侣、看完八点档出来的老夫老妻……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当时我绕了好几圈，才在水池旁找到这么一个安静的角落；虽然光复南路上以麦当劳为首的霓虹灯光还是不时打扰着我的思绪，不过比闲人一个接一个在身边晃荡，已经来得好过多了。

我跟森怪约在十二点半的凯悦门口，刚才送云回家时想到无处可去，自己得在外头闲混近四个小时，於是才决定来国父纪念馆坐坐。说真的，这里实在比不上中正纪念堂，无论就规模及气氛，国父都吃了蒋公的亏；坐在

纪念馆阴暗的一角，我心中大大为国父抱不平。

今天森怪为什么会约我去凯悦喝这杯“午夜鸡尾酒”，老实说我真的不知道他的目的。从上上礼拜仙失踪后他就变得怪怪的，好像丧失了某些心理依靠，或者像刚成就一件大事般地松懈了下来，整个人显得十分没有精神，有如泄了气的皮球般地萎靡不振。

还别说他成天到晚赖在椅子上，或是趴在月光和狗吧台上睡觉的德性，就冲这两天上台时他心不在焉荒腔走板的演出，不唤他一声“死人”已经算是厚道了。诗圣他们找他问了好几次，他一概跟他们打哈哈避过；只有玟昨天把他找到房间，两人不知道搞什么混到早上六点多之后，才算让他说了实话。

其实我知道他为什么会变成这样，说到头来还不是为了仙。姑且不论他暗恋她暗恋了六年，如今她却喜欢上了一个别人；光是当天晚上亲眼目睹她的惨况，加上对自己不能及时伸出援手的自责自疚，我们就应该体谅他的感受。此外，他还对我说过，要不是五年前那个一月的晚上他因为不喜欢鸡头，以及顾虑到狗弟和桑尼之间之间的某项芥蒂，因而决定送小啾狗弟而非桑尼鸡头，那么日后的憾事搞不好就不会发生。所以，他心里一直认为自己该为此事负起全部责任。尤有甚者，他又说既然早在两年前就知道整件事的真相，自己却一直不敢出面帮她，直到等到我开始冒险，才象征性地拿出钥匙，这使得他更不能原谅自己了。

我和玟各自说了他不知道多少次，告诉他这件事错不在他，若非仙主动出击，任你有通天本领也没有办法让他心服，因而放弃心中的负担，勇敢地跟桑尼那个人渣进行一场迈向自由的战争云云。但是，虽然他也接受我们的意见，却仍旧无法从种天罗地网般的自责中走出来。我和玟无计可施，只得依他瞒住大家，一方面靠友情的扶持，希望帮他快点走出这座完全由他一手建构的象牙塔。尤有甚者，玟在征得我的同意之后，再度祭起了她的那招看家本领，试图让他有个管道发泄发泄，得以分散心中一直郁积之下造成的封闭。我也承认这对沈默寡言的森怪来说是个好主意，於是，这就是昨天晚上他们两个人混了将近五个小时的真相。

老实说，虽然森怪於我有“救命之恩”，玟的目的又是在帮助他，我心中却还是十分介意的。玟不会背着我私下这么做，所以她之前有特别跟我说明，作为朋友或情人，既然我也同意了，就不应该再心存芥蒂了才是。只不过，谁能看着自己的女朋友和别人上床，心中没有一点不舒服的感觉呢？更别说这件事不是第一次发生了，上次我虽然也没说什么，但心中不舒服的感觉——我跟你发誓——只差没把自己逼疯了。

事件是发生我刚跟玟在一起不到一个星期的时候，当天我到月光和狗找她，突然看见她和一个陌生男子从大门走出来，我不知哪来的精灵，立时闪身到一个她看不到的角落，一直到两人离去后才现身，下去找弟兄们询问详情。之前他们全都支支唔唔地，经我一再哄骗逼问，才告诉我那是她的“客户”，听说以前她还在干那个勾当时常受此公“照顾”，现下虽已从良，但偶尔还是会“应酬应酬”，大家“聚聚”什么的。我闻言一时不知道该气还是该笑，看他们一个劲儿手忙脚乱帮她解释的蠢样子，我忽然发现自己已经有了一点改变 换成之前的我，不论他们如何解释，我都会立时发作，甚至终止与她的关系也毫不迟疑；但当时我却什么也没说，只是吭了一声，要大伙儿通知她回来后跟我联络，便二话不说地出去找地方散心。那时候我的确很

气，但却又不是气她这么做，只像是莫名其妙地吃了个闷亏，不知道该找谁发作似地焦躁烦闷。事后怎么解决的已经不重要了，我只知道一来她保证再也不会这样做，二来我觉得自己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加上一种包含着疼惜与自以为宽容的自得，我终究还是原谅了她。当然，事后心里不舒服了好几天，但我不但一直装出个没事人的模样，甚至在晚上睡觉前，也都忍住那种实在克制不住的排斥感，对她带着些许讨好意味的求爱表示坦然和欢迎。我一直教育自己说，她之前的生活你又不是不知道，互相接纳的时候你既然告诉人家你不介意，你就应该真的不介意；不能嘴上说得跟圣人一样，事到临头又变成了一个小心眼的贩夫走卒。毕竟，爱是宽容接纳，不是斤斤计较；爱她就是要感动她，不是要她完美无瑕。不是吗？

至少，我也从这件事中得到了一个我一直在问自己，却老是无解的答案。光凭这个答案，就可以认为这件事是正面的、健康的、对我产生的效果是好的了。因为，至少我可以相信——我是真的爱她——而非藉她自疗、移情、或只是同情怜悯她的过去，不是么？

想着想着，我想起下午发生了那一堆事情。首先，我做了一件只在国中做过，十分不该发生在现在的我身上的事——我带了一群小混混，趁今天各校都考完期末考，加上结业典礼一团混乱的机会，在建中门口堵住了花痴那家伙，给他来了一顿莫名其妙的痛揍。下手时他们硬逼我闪到植物园的现场之外，说是手下绝不容情，要我别在一旁碍手碍脚，好像把我认定成一个只会空口说白话，到头来又婆婆妈妈的软脚虾一般。

其实今天大伙儿只要别宰了他，即使让他缺手断脚我都不会皱一皱眉头。再怎么讲，整件事都是我策划的，我说什么也不会放过这个人渣。我已经忍耐了好久了，我用尽我所有的理性去克制我的怒意，这次要是再不表示表示，那我简直就是个圣人了。连圣人都有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时候，更何况只是个刚过“而立”之年一半又多一些的我呢？是故，这次我他妈真的豁出去了。

上星期五我接到赵子琪的电话，她一听见我的声音就放声大哭。你知道的，我最怕女孩子哭，只要她们一掉眼泪，我他妈的叫凯子董也可以随便随便了。是故，虽然对她没有什么好感，但仍旧温言相劝，一直等她收了泪，才问起事情的原委。

据她说，几小时前她在南阳街碰到花痴那小子，他一脸狗腿地邀她吃麦当劳叙旧；一来她还对他留有一点过去的美好回忆，二来他看起来又其意甚诚，於是当下接受了他的邀约。

两人聊得不甚愉快，她问起了薇的事，试图给他难堪，藉以回绝他像是要与她重修旧好的胡言乱语。也算他够无耻，为了说明自己其实“只有你没有她”，竟然一点也不加隐瞒地招出实情。据他表示，高一时有一天他和几个建补死党路过中正纪念堂，正巧碰上北一女乐仪队的练习队伍，数人一边驻足旁观，一边藉品头论足来吹牛臭盖。当时他一眼就相中了其时尚未离开乐队的薇，当下浮言夸夸，表示自己只要一出马，这个绝世尤物必定逃不过成为他炮友的命运；随后众人打赌，污言秽语一番后就闪了，也没把事情放在心上。

孰料，不久后，在赵子琪带他去月光和狗的那一次巧遇下，他再度碰到了薇。他立时被她那一身皮衣，潇洒俏丽的形象所迷，开始弃赵保林，试图吊她上手，最好是一票到底，以便回去骄其同侪一番。一石二鸟、一箭双，

去他奶奶的一举两得。

其后的事就不必提了，反正他赢了，只是其时她已经不是处女了。他求欢未遂，终于在同僚的海亏爆笑中干脆把她甩了，并以其乃骚货一名，玩一玩可以，当马子可划不来的说词来遮羞。一时话传千里，陈毅郭洋殷非凡，可以讲的地方他都讲了。纵你阿薇聪明一世，这回也莫名其妙地栽了个跟头，在身败名裂之余再度中箭落马。

赵子琪闻言狂怒，当场便给了他一巴掌，并辅之以郭富城赖以成名的，“谁说我不在乎”式地一头可乐。他恼羞成怒，竟然当场和她拉扯起来，若非后来围观群众过多，他甚至还会对她饱以老拳也未可知。

她又羞又气，左想右想无处宣泄，终于想起了我，打了这通电话过来。我得讯几近抓狂，也顾不得明天还有两科英文历史的佛脚待抱，当下对她保证处理此事，之后连夜赶赴月光和狗，用下个月的薪水请了门口阿财他们一共七位弟兄，利诱义晓一番之后，终于有了今天的行动。她们和薇也有交情，闻言后的愤怒只怕不下于我，若非先见之明扣下他们的兵器，只怕今天晚报上又多了一则社会新闻。

阿财他们事后表示，现场的状况绝对值回票价，那小子若不在医院躺上整个寒假，他愿意改跟我姓董。我心中颇觉过了头，但一念及薇那张清丽亮洁的面庞，才浮上心头的悔意马上就变成了满腔的杀气，连道今日多谢各位弟兄仗义，倘若有续集可演，下回就不妨直接替天行道了。之后大家下而饮，揖让一番后便做鸟兽散了。

天空中闪起了一阵无声的电光，许久之后仍不闻雷声响起。近午夜的台北开始弥漫着一股诡异的气氛，彷彿暗示着什么似地，瞬间倏地静了下来。

下午开始天色就不是很好，阴阴暗暗地、沈沈郁郁地，凝滞的空气中满是近春的湿润与微温。这一季只剩一个月就要结束了，记得秋季将逝时我还对天空保证要过一个温暖的冬季的；想不到，这却又是个迷网综错，波澜起伏的九十天。

中午十二点半我到了金桥，赶赴那场昨晚去月光和狗前才临时决定的约会。昨天是星期日，我跑到金桥写数学模拟考卷，打算撑一点是一点，好歹拿个破蛋，让数学老师郭妈妈不致在打总平均时太过为难。也是自己爱胡思乱想，亦或是心电感应搞鬼，没写几题我忽然记起了周致云。想到上次李姐提到她来金桥找我的事，想到自己因为仙及诗朗队而断了的联络，一时之间只觉得好想跟她说话。之后又撑了两个多小时，终于和那位二楼外文书部新来的小姐“小姜”借了电话，打算至少问她几句近来好吗考试顺利吧或者找天见个面如何之类的废话，好让自己在打烊前能多算几题。

她不在家，其实是意料中事，期末考前哪一个北一女的会在家？我放下电话，决定别撑了，晃到西门町看了场MTV，约莫八点才回家。想不到才打算去月光和狗找森怪当心理医生，她就主动打了过来。

她人在K书中心，表示自己下午算数学一直不顺，突然想起了失去音讯快两个月的我，於是又去金桥碰碰运气。小姜说我刚走。她心想真是没缘份，於是决定无论如何今天也非逮到我不可，是故才打了这通电话，“至少跟你说声考试顺利才甘心”。

我闻言一怔，笑着也告诉了她自己今天的感受，两人当下感动得一发不可收拾，因此约定了明天考完试下午一点在金桥的约会，这也是此刻我刚砍完人就连忙溜跑的理由。别以为我真的怕花痴那小子搞什么回马枪，他要

有力气，此刻的他会用来爬出满是污泥的荷花池。

才到金桥就看到早已抵达的她，似乎很是焦急地坐在“属于我”的位置上等我出现。见我笑吟吟地向她走近，甚至还起身数步迎接。我俩似乎都很想念对方，才碰头就各叙别情，什么考得如何之类有的没有的，竟然都很有默契地通通都忘了先假仙一番。

说也奇怪，由於这次“约会”的过分巧合，见面时我心里一直有一种很古怪的感觉，心想我们也不是什么熟朋友，为什么会有这么好的默契，连想起对方的时间都几乎完全一样呢？此外，从两人的对话内容，我更发觉我们简直像交往多年的知己密友一般，什么隐私话题，平常绝对不会轻易出口的心事都毫不保留地告诉对方。举例来说，像她告诉我她小时候偷听父母的床第之欢，结果被妈妈抓个正着，事后把她叫到房里，私下对她解释那是怎么一回事的经过。假如不是老友，身为一个女生，对我这么一个看长相就知道绝非正人君子的男生如此侃侃而谈，一般而言也不是件寻常的事吧？更别提我一时高兴，不小心告诉她这两个月来自己在干什么，以致被她问出整个“寻仙事件”的始末了。这种事就算对个成年人来说都可能太过刺激，更何况是云这种正常家庭的可爱女孩呢？

因此，我心中忽然有了个想法，认为我们之间一定有一种看不见的缘份，注定让两人变成好朋友，共同创造一段值得回忆的故事，或者一起碰到什么事件，因而改变彼此命运之类的。总而言之，我绝不相信我们只是因为我一时无聊，跑到人家北一女门口胡乱求偶所形成的，一对只会瞎扯的屁友而已。

讲着讲着，她问起了我考完数学后的行踪。我也毫不保留，将我带人去揍花痴的事告诉了她。她非常仔细地追问我打他的理由，最后竟然表示她也认识那位个性其实十分单纯的赵子琪学姊。她告诉我赵子琪那一班是她们班的直属学姊班，许久之前就风闻她性子直爽，为人好恶分明，只是没想到她会“直爽”到找人打花痴的地步。我解释道那其实是我自己的主意，实在因为他做人太不知耻，不用这种方法，绝对无法让他知所收敛，并顺便帮自己出一口气之故。她又问我为什么对他有这么深的仇恨，我叹了口气，表示不太愿意想起那回事；毕竟薇和我的心事已经过去很久了，我花了偌大功夫才让自己把它们锁在心里，此刻事过境迁，能不去想就别去想，否则让那些往事一股脑地涌上心头，对已然重建心情模式的我来说实在不是好事。於是向她说明不肯叙述的理由，并将是情简单化约，以“他让我以前的女朋友休学去加拿大”为大纲，稍微对她交代了几句。

闻言她突然静了半晌，似乎想到了什么事一般，望着我出了一会儿神。我心下奇怪，问她怎么回事，只见她露出了一个十分期待的表情，开口向我说

“你不想告诉我那回事就算了，我知道你不想回忆，那一定是一件伤心往事。不过我可以问你一个跟那件事有关的小问题吗？”

“你说，”我怔了怔 “我会告诉你的。”

“那个去加拿大的学姊，”她认真地，期待地问道 “她的名字是不是叫做林美薇？”

“你怎么知道？”我吃了一惊。

“原来……”她兴奋异常地说 “原来你就是她们说的『永远的临时情人』啊！我要回去告诉大家，她们一定会很惊讶的！”

“你在说什么？”我满腹狐疑 “什么情人不情人的，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我解释给你听，”她笑道 “你一定没料到你在我们班会这么有名。告诉你喔，虽然不知道原来就是你，那个『永远的临时情人』是大家一直崇拜的对象喔！假如她们知道这个人就是上次来班上说相声的凯子的话，哇塞，她们一定会惊讶地说不出话来的！”

我没接口，听她一个人自言自语。她随即说了一个故事，一个被她讲得十分浪漫的故事。这个故事她们邻近数班，一直没有人知道是真是假，只知道故事中的女主角确有其人，但她已经出国了。於是在无法证明的情况下，这些小女生只得将它当成一段传说，作为课馀闲聊家常外的另类素材。

故事大概是在说一个北一女学生和一个成功学生的恋爱经过。女主角是一个很少来上课，也不太和班上同学亲近往来的同学。某个三月的午后她在麦当劳邂逅了一个同样也很少上课，不太和同学亲近的男主角。两人一见面便相知相惜，只在顷刻，就爱上了对方。

但是，男主角有一个移民了的女朋友，虽然分手经年，他仍旧无法割舍这段旧情。

尽管女主角用尽千方百计，却都无法让男主角跨出心中的牵绊，得以接纳他和她之间逐渐滋长中的爱情。最后，女主角终於对他表示，宁愿只当他一天的爱人，也要他接受这份无可否认的感情，所谓不再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男主角终於应允了，随即成了她的“临时情人”。

这个身分他保留了好长好长的一段时间，她也一直相信总有一天临时会化成永恒，故也耐心等待着他的转变。不料，就在这个时候，她因为某些因素不得不移民到加拿大去；而说巧不巧，就在她出国的同时，他也决定放下一切过去的包袱，真正地成为她的情人。於是，就在这种阴错阳差的遗憾中，临时化成了永恒，他成了她“永远的临时情人”。

梦想的确实现了，只是实现的方法和结果与预期中不太一样，徒留海洋两端思念中永远的遗憾和怀念。

从此之后，她就像轻烟一样地消逝了，只留下再一次失去所爱的他，一个人孤独地漂泊在台北缤纷的夜空之中。

故事说完了，她期待地等着我的看法，我则怔怔地出神，四下登时一阵静默。半晌之后她开了口

“喂，还好吧？”

“嗯？怎样？”我应了一声。

“这是你跟她的故事吗？”她问。

“是，也可以说不是。”我顿了顿 “有点不一样。”

“哪里不一样？”她关切地问。

“很多地方都不一样，尤其是结局。”我缓缓地说 “我跟她先分手，之后她才走的。她的移民，纯粹是我造成的。”

“真的？”她睁大了眼睛 “为什么？”

“你还是想知道吧？”我叹了口气 “好，说给你听，听完后别失望。”

“为什么会失望？”

“因为，”我又叹了口气 “真正的故事没有你说得那么浪漫，反而有点无奈。”

於是我就对她说起了跟薇在一起的那段往事。我讲得不很详细，许多

片段都省略不提，只就和她所述情节有差异的部份稍加着墨。不知为何，我很不喜欢从他人口中听到自己的事，尤其是她刚才讲的那个版本，简直就是一部琼瑶式的滥情小说，听在我这个当事人的耳朵里头，有一种很不是味道的感觉。仿佛自己在演一出戏，而那些小女生是买票进场，追求娱乐的观众一般。

说着说着，她的表情也随着事件发展而有了转变。起初她兴致高昂，用像是在挖掘幕后消息的心情在听，但随着情节从星空花园的那个雨夜，一路发展到我在月光和狗发现诗圣和她的关系之后，她的表情就已变成了讶异与惊奇；然后是事后的分手和追悔，与我们最后一次在星空花园的相会，终于说到北一女校庆中我得知她移民消息的当口，她的表情却只剩下悲痛与惋惜了。

“就是这样了。”我说道。

她睁大眼睛看着我，半晌后才开了口

“然后呢？”

“没了，结束了。”

“不会吧？”她愣了片刻 “应该还有下文的呀！”

“真的，”我笑笑 “这不是电影，不需要有个交代清楚的结局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她想了想 “告诉你我的想法，你可不能介意喔！”

“不会，你说。”

“我在想，既然你们的误会已经澄清，”她慢慢地说 “你们两个又都还喜欢着对方，那么，总有一天她会回来的，到时候你跟学姊终究还是会在一起的。”

“谢谢你的祝福，”我微微一笑 “你这么说，无论最后结局变成怎么样，我都不会介意的啊！为什么要我不要介意呢？”

“我还没说完哪！”她道 “我问你，你现在有女朋友吧？”

“有，”我眉头一皱 “怎么样？”

“你有没有想过，假如她现在突然回来，而你身边又已经没有她的位置的时候，事情应该怎么解决呢？”她静静地问。

“呃……这倒是没想过……”我愣了愣 “你怎么会想到问这个问题？”

“看你的样子就知道你有女朋友，”她说 “刚才听你讲学姊的故事，我就很想问这个问题，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

“喔……”

“你答应不会介意的喔！”

“没有，我不会介意。但是……”我摇摇手 “但是，要是真的如此，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解决。不过反正还没发生，真的发生之后再说也不迟吧？”

“不对，”她摇摇头 “发生再说就迟了。”

我心中顿时一阵迷惘。不错，真要等发生再说，的确是嫌迟了。跟玫在一起后我刻意回避任何和薇有关的回忆，一方面这样可以让我跟玫的关系单纯化，另一方面我也必须承认自己其实还是很在乎那段过去。是故，才没过几个月，当时的事感觉起来已经有点遥远虚幻的感觉了。我其实一直有着如此的希望，期待薇有一天会回到我身边，继续那些我们尚未完成的故事，开启所有我们只在想望中才接触过的未来；我希望她陪着我，希望她像从前一样地带领着我，别让我独自一人面对这么多我所负担不起的世事，别让我

在成长的路上一再遭受伤及挫折。我曾经不只一次觉得好累，几乎不再有任何动力支持我继续下去；我害怕自己作选择，自己花心思解决问题；我害怕自己走在深夜的台北街头，却也恐惧自己醒来，看到和从前一模一样的壮丽日出。高中以来所有接触过的事务，所有去过的地方都曾有过她的参与，甚至此刻我的个性和行为模式，也都看得到她的影子。我无法逃避她的一切，正如我无法逃避自己的身影一般。

的确，我须要学会如何活出我的人生，也应当在自己的努力下，用自己的双手闯出所有的成就。每个人都该是个独立的存在，正如森怪说过的“有些事，还真的非你凯子不可。”经过不断的努力及反省，我的确建立了一套属于自己的，别人仿效不来的思考行为模式；我也正在用自己的经验，逐步构建着我理想中的未来。或许我还很幼稚，或许我还有许多尚待磨练的缺点，但这就是我，不应附属於任何其他的个体，这就是独立分殊的董子凯这个人。较之许多浑浑噩噩的米虫，比起满街随波逐流的男女，纵使我再愚蠢，我的自觉与存在都是一件值得自己庆幸骄傲的事。至少，我一直这么觉得。

但是，我仍旧渴望着她的参与。即使我必须付出丧失独立性的代价，都还是没有办法停止，没有办法不在觉得她应该在身边，她却不在的那一瞬间感到遗憾。

我就是没有办法。

沈默的闪电仍旧亮个不停，一波又一波地，在云层中透出彷彿催促声的警讯。我抬头仰望着漫天的暗夜，心中不时期望天上响起那迟迟未至的雷声。

今晚的天象为什么这么奇特，我问道，难道又有什么不幸的事要发生了吗？

仍是一片静默，没有回答。

我心中隐隐觉得不安，心想别要又是一个无法承受的灾难，正藉着天上的异象昭示我它的到来。我已经受够了，现在的我不能再遭受任何打击了。别看最近搞什么都还算有点样子，其实现在的我是很脆弱的。这半年来我经历太多事了，每一件都在我心中留下一道伤痕。薇的离去是一道，对舞台的不再眷恋也是一道；跟小忆分手是一道，而迷幻药造成的虚无感却又是一道。有时候觉得，跟玟在一起亦是一道。至於半个月前的事，别看那是喜剧收场，它给我的刺激及震撼，更是既深又最无法治愈的创伤。老实讲，不管好事坏事，最好什么事都不要再发生了，此刻我只想好好休息，直到某一天我觉得睡够了，想起来了为止。

电光依然寂默无语。无声彷彿有声，静静地诉说着许多我所不能了解的话语。一瞬又一瞬的光芒闪出，正似一句又一句提醒警告的声音……

可恨的，我竟然听不懂！我听不懂啊！

约莫四点五十分云和我走出电影院，我俩顺着宝庆路、总统府，穿过长长的红砖道，沿着北一女的围墙走到了中正纪念堂。

我对她说起了玟的事，她则牵起了我的手。

在广场上绕了一圈，我又对她说起了小忆的事。

她静静地听，於是我又把小玟的事也说了出来。

她的手越握越紧，我说的也越来越多。我讲出了自己的童年，我回忆起国小国中那些单纯的日子；我告诉她许多没有人知道的心事，也对她提起

一些大家都知道，却故意遗忘了的故事。天色开始暗了，云层越积越厚，远方吹起一阵不合时宜的寒风，我在风中重新走过了我的一生。

从头到尾她什么都没有说，只是像一个专心的读者，在风中一页又一页地读着我挪威森林中的故事。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在这么一个毫不起眼的日子里，对着一个认识不久的女孩，说起这么多早已逝去了事迹。这是一个生锈了的日子，我仿佛推着一个生锈了的轮子，在泛着锈红的世界中，滚动着一堆生锈了的记忆片段。

握着我的手，她就像是一团滚烫炙热的火焰，在流动的残缺当中逐渐融合出这些记忆片段的整体面貌。乍看之下，或许小玫眼中的凯子和老二眼中的凯子并不是同一个人，但经过这番融合，存在我体内已久的诸般分殊，已然逐渐形成它们彼此契合的整体全貌来了。或许我不能表达出此刻的体会，但我知道，倘若故事在今天结束，身为旁观者的你们一定都能够了解的。

她依然静默无语，无言仿似有言，悄悄地告诉着我所有问题的答案。我一直相信每一个出现在我生命中的人都有他们出现的理由，只不过谁能告诉我，云的出现，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云层越积越厚了。

跟她告别时她对我说了几句话，我不知道如何回答，只能仔仔细细地听，深深刻刻地记在脑海里，等到哪一天走过了这一段，再来细细地体察领会。

她说，你很特别，你的特别造成了你生命中无法预期的波澜，而这些波澜又让你更加特别。除非你知道自己亦开始的特别之处，否则你将一直如此特别。

她说，你很浪漫，但你不会掌握你的浪漫。除非你能改变它，否则就要学习驾驭它。倘若都不行，那就只好学习忍耐无常之苦。

她说，她会回来的，你耐心等。然而却别要因为如此而牺牲了身边的另一个她。

她最后说，作为“永远的临时情人”的朋友，她很光荣。只是，希望你不要永远当个永远的临时情人。今天她本来想对我表白的，现在想想，下次再说也不迟。不是么？

她对我说了声再见。轻轻地说

“你是风，我是云，等哪一天风云际会的时候再说吧。”

说完之后，她就消失了。留我独自伫立，百思不得其解。

纵使变动不息，她怎么知道我就是风呢？

“你会紧张吗？”

“不会。”

“为什么？”

“人只会对未知的事情紧张，不是吗？”

“那你更该紧张了。”

“哦？为什么？”

“你不是说他变了吗？”

“所以呢？”

“搞不好他变得太多了。”

“是啊，有可能。”

“那不就对了？现在的他对你来说是个未知。”

“呵呵，我对他来说也是未知啊！”
“但他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嘛，不是吗？”
“唔……好吧，算你有理。”
“我的确有理，不是算我有理。”
“随便你啦，反正我说不过你。”
“既然随我，那你为什么不听我的呢？”
“听你的什么？”
“现在拨电话给她啊！”
“怎么又扯上我了？”
“你说不过我啊，呵呵。”
“你别强迫我行不行？”
“我是关心你。”
“那我该谢谢你了喔？”
“呵呵，不必了，应该的。”
“咦？我记得你不会说这句话的……”
“那我对你来说也成了未知啦！哈哈！”
十二点二十分。

想事情想得忘了时间了，我站起身来，抬头看看仍然泛着无声电光的天空，舒了舒身子，快步向凯悦的方向走去。

仁爱路上涌起了雾，车子也少了些。直到此刻，四下才真的有了一点台北午夜的气息。空气越来越滞闷，电光越来越诡异，我心中依然不安，心忖今晚必定会发生什么出人意表的事。

此刻我的心情有点起伏，有一点好像是怅然若失，又空空荡荡的感觉。我不知道该如何形容这种感觉，真要找个比方，可以把它想成刚看完一场情节曲折，气氛感人的午夜场之后，一个人走在空寂的台北街头，既不想回家，却又觉得有点疲倦的感觉一般。

明明是该休息了，明明才获得一段感觉很好的经验了，却觉得如此地失落、冷清与寂寞。

其实今天我不该这么过的，我不该去打花痴，我不该和云见面；至少，这两件事不该在同一天发生的。今天考完试了，照理来说应该是个快乐寒假的开始，我该像小光他们一样呼朋引伴、三五成群出去鬼混的才对。当然啦，我也知道自己其实是蛮孤僻的，想起来也实在找不出有哪些人会愿意和我一起出去玩。他们会去的地方我都不会去，什么KTV、撞球店、麻将馆、保龄球馆或是台大篮球场之类的场所，我可是一点兴趣也没有。所以说嘛，我是没有办法和一大群人出去玩的。

只是，我真的不该在今天赶着又打人又约会的，理由只有一个，那就是——这两件事，或多或少都和薇扯上了一点关系。打花痴是为了帮薇出气，跟云见面虽然跟薇无关，但最后我还不是对她说了一下午有关薇的故事？再说，她穿着北一女制服，学号上又绣着跟薇当时完全一样的年级班别，她又牵着我的手，跟薇当年一样地走在中正纪念堂里，这如何能教我想起那些跟薇在一起，刻划着烙印痕迹的日子呢？我无法逃避那些感觉，它们像一团云雾，天罗地网地包围着我，赶也赶不走，吹也吹不散，压得我几乎要窒息而死了。

薇啊薇，我好想念你啊！

我終於大声喊了出来，我再也忍受不了这种迫人的思念了。打从她离开之后我就从来没有把这句话说出口，无论当着人前，亦或是独处静室，我都忍着不把它说出来。因为，我知道只要一说，自己就再也平复不了对她的思念了。

薇啊，我真的好想念，好想念你啊！

我仰天喊道，喊给那满空玄奇的电光听。我要发出声音，要用那低沉震撼的巨响，告诉我她在哪里。我要把我的呼喊传出去，传给千里之外的她听！告诉她，我好需要好需要她，好想念好想念她啊！我已经受不了没有她的日子了，告诉她，要她回来，要她快点回到我的身边来！

电光依然静默不语。

你快出声啊！我仰天吼道，快点出声啊！我已经不能再忍耐了！

电光仍然静默不语。

你再不出声试试看！我怒吼，你有种就一直别再出声！你他妈的给我当哑巴一辈子吧！以后你就不要再给我装神弄鬼，再给我装模作样地吓人了！我对着那一再闪动泛起的电光说，他妈的家伙，你以后永远别吵，永远别要再警示般地隆隆作响；你永远不准再弄出那种审判者似的声音，你他妈的给我当哑巴一辈子吧！

电光连连爆出，静默中闪个不停。

你生气了吗？你因为我诅咒你而发飙了吗？哈哈，你他妈的抓狂吧，我才不理你呢！有本事的话，我现在就站在这里，你他妈的劈死我呀！你行吗？你试试看啊！有种你就发一个声音，告诉我……告诉我什么呢……好，告诉我说我再也见不到她了，这行了吧？你他妈的有种就试试看吧！

电光齐放，满空烧出一片白昼似的光亮。

哈哈，我就知道吧！你不敢，你他妈的注定当哑巴啦……

“隆！”雷声忽地猛然爆起，巨大的声响撞破天际，刹那间在云层中响成一片。

我的脸色倏然白了。

雷声隆隆，交织着愤怒的警告。没错，你说对了，你再也见不到她了！

我突然吓得哑口无言。

“打雷了。”

“今天真奇怪，闪电闪了一晚上，现在才打雷。”

“呵呵，这大概是所谓的『巨变将生，必有异象』吧？”

“什么巨变？”

“少装傻了。”

“我……喔！嘻嘻，你还真会往自己脸上贴金喔！”

“好吧，那我这么说，所谓巨变，是指人家忽然回心转意，等你打电话过去，等着对你说你人家好想念你喔！这总行了吧？”

“你怎么……哎喔，你干嘛老是扯上我啊？”

“嫌你讨厌行不行？”

“我又怎么了？”

“婆婆妈妈的，一点都不像个男人。”

“你……算了，我不跟你扯了。”

“你站起来干嘛？想走啦？”

“没有没有，我出去等他行不行？”

“行，当然行！不过有件东西别忘了。”

“什么东西？”

“这个，”她笑道，递出了一部行动电话

“打给她，边等边聊。”

“拜托你喔……”

他长叹一声。

一再告诉自己别傻了，别呆了；我不断对自己说没那回事，笑自己吃饱了撑着，打雷就打雷，又打雷又闪电是常理，不打雷光闪电才是恶兆……一路上自我安慰，我在满空惊雷中走到凯悦对面。

隔着马路，我一眼就看到了对街的森怪。他正抱着一具大哥大，絮絮叨叨地不知道在跟谁谈情说爱。我连忙快步穿过红绿灯，走到他的身边。

“嗨，我来了！”

森怪对我挥了挥手，眨巴眨巴眼睛，似乎不打算挂电话。

“你在跟谁讲话啊？”我问道。

“嗯，嗯……我知道。”他应了一声，挥手叫我别吵。

“喂！告诉我是谁嘛！”我心下有趣，故意闹他。

“唔，对啦……”他手忙脚乱地同时应付两边“没有啦，一个朋友在旁边吵我……不理他就好了，没关系……”

“谁吵你啊？”我笑道“自己讲话不专心，怪我啊？”

“噢……你怎么知道是他？”森怪愣了愣“没错，我跟凯子是原来就约好的。”

我笑了笑，心想电话那头的人一定是个我认识的熟人，便道

“喂，帮我说声好久不见！”

“听见了吧？他跟你讲好久不见……喔……好……”森怪拿开话筒“凯子，她叫你闭嘴，说你太吵了。”

“呵呵，我有打雷吵吗？”我笑道“快点讲啦！”

“嗯，对啦，今天晚上有点事……改天聊好吧？”森怪说。

我一怔，连忙道

“喂喂喂，我只是开玩笑的，你别挂啊……”

森怪还没回答，只听身后忽然传出一个声音

“是呀！别催他，人家在追女孩子呢！让他好好讲吧！”

一声雷击！我大吃一惊。这个声音……这个声音是……

“怎么，不相信哪？”声音再度响起，一支柔若秋水的玉掌同时握住了我

“连我都会回来，他当然也可以追女孩子嘛！你说是不是呢？”

“你……”我震惊莫名，胸口瞬间涌起一股翻腾汹涌的狂喜。

“回头吧，这是真的。”她笑道

“凯，你的薇回来了。”

那一瞬间的感觉直如梦幻，薇回来了？

你绝对不会相信的！这么突然，她这么毫无征兆的回来了？

薇回来了？在这样一个诡异的夜晚？她在如此滞闷的春雷响成一片的午夜回来了？我朝思暮想、魂牵梦萦的她，竟然在我最疲惫、最渴望休息片刻的当口回来了吗？

那一瞬间的感觉直如星火，如此强劲灿烂。

那一瞬间的感觉仿似雷雨，如此尽兴痛快。

天啊！真的是她！你看，仍旧是一头长发，仍旧是清丽挺拔，那真的是她啊！

一身米黄的“情人装”，一身飘逸淡雅；满脸顽皮精灵的神气，满脸愉悦快活的笑意。那的确是她，是独一无二的，是聪颖自信的，是狡黠犀利的，是冷静孤傲的她！真的，就是她啊！

我的薇回来了啊！

“你……”我张口结舌，什么都说不出来了。

“很惊讶，是吗？”她微笑着说。

“你……”我心中悸动，一时无法言语。

“凯，不要急着说话，时间还长呢！”她笑道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其实我也一样。分别了半年，我当然也好想念你啊！”

“我……”

“别说啦！”她笑着伸出双手

“来，抱我吧！”

天空中的雷声仍旧响成一片，云层里也依然闪动着神秘的电光。冬天即将结束，春季即将来临，在这个季节互换的交接点，一切都在闪电中迅速地变化、发生、开绽而融合。这是一个充满着惊奇，充满着变异的时刻。

我唯一没想到的是，原来，雷神也是会跟我们开玩笑的。--§在缠绕和虬结中我们都是兄弟姊妹我们既是陌生的亦是熟稔的一群人 § 标题:挪威森林记 / 星火卷(34)

第三十四章 漂浮的爱

爱是什么？

在此我们姑且不讲大道理吧，什么忍耐包容又有恩慈的……我们都把它们摆到一边。你能告诉我什么是爱吗？

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形容爱的？什么东西能適切地、生动地、一提出大家就了解体会的，马上让人感受到“爱”为何物的？

大概没有这种东西吧？要是有的，我们就不必老用什么花啊、诗啊、云啊、雪啊之类的东西来形容它了。要是这种东西真的存在，那么我们只要说一句“爱是某物”，不就省事多了吗？

就逻辑而言，其实不是没有，只是说出来没有任何实际效用——爱就是爱——这叫“自明论证”，虽然绝对精确，不过等於废话一句，不如不说。

其实从文字学上而言，“爱”只不过是一个字，我们把它拿来代表心中某种特殊的感受，於是它才有了意义。所以，假如我们要问爱是什么，倒不如想办法找个事例，让人一听此事，心中便浮起一种感受；到时候我们就可以大声地说 “瞧，你现在的感受就是爱啦！”这可以说是最简单的方法了，不是吗？

那么，你一定又要问了——有这种事例吗？有，当然有，每一个懂爱的、爱过或被爱过的人都有一大堆。你随便找一个来问，包你满心是爱，马

上被爱淹死。信不信，他绝对有说不完的事例。

不过话说回来，我们也不用那么多，只要一个事例就可以了解爱了。东西一多，事情反而复杂浑沌；最好是只要一句话就可以讲完的事例，我们一提出来，大家就猛点头的事例，一则就好。

我这里就有一则。

这则事例既贴心，又简单；它说了一切，又不很噜苏。几乎可以被认定是用来形容爱的事例中，难得一见的精彩极品。不是我吹牛，它真的就有这么妙。

想听吗？

我知道你想的，所以我把它写成了一句话——够干脆吧？只是，我不想立刻告诉你。你最好先看看下面的故事，等故事看完了，你就会发现我写在本章结束之处的那句话了。当然，你也可以先翻过去看，不过那就没趣了，不是吗？

让我们从星空花园开始讲起。

一月三十日，上午九点整的星空花园。

才不到几个小时，薇回来了的消息已经传遍了月光和狗，除了从头到尾知道详情，帮她约时间，接她飞机的森怪之外，每个人都兴奋莫名。半年前她走得太匆促了，既没有预告，也未曾通知，相信大家都有许多事情还来不及跟她说。是故，才一回来，她的答录机就已经挤得满满的了。

其实她才刚到不久，昨天下午五点的飞机，当晚十一点就跟我碰头，时差加上旅途劳顿，约莫凌晨三点的时候她就已经撑不住了。於是我们也不勉强，当下回到她敦化南路的房子，两人谈了几句，就紧拥着一觉睡到天明。

八点刚过我就醒了，见她仍沈沈地睡着，知她真的累了，也不吵醒她，一个人走蹑手蹑脚地爬下床，下楼洗了个澡，泡杯咖啡便走上星空花园，看着朝阳下烟尘朦胧的台北市发呆。

去年十二月她去加拿大以后，我曾不只一次自己来到这里，坐在空无一人的大房子中，抚摸着四周熟悉的物事来想念她。记得第一次自己开门进来的时候还有点耽心，害怕她已经将东西搬运一空，或者房子已经租出去了之类的场面会突然出现。后来不但发现一切照旧，她竟然还在床上留了一封信，告诉我她走得匆促，房子的事并未处理；自己在加拿大可以依靠父亲，也不需要带走什么；这间房子以后就归你照顾了，假如想念我，可以随时来坐坐。另外假设不麻烦，请关照一下内务及星空花园，原则上别让屋子变成鬼屋就好了啦云云。当时我差点没哭出来，心想她实在是了解我，不但知道我一定会去，更事先体谅我会常常想念她的心理需求，竟然放弃了这栋房子可以充份利用的经济价值，让它闲置在此，只为了我偶尔想到过来这么一次两次的可能性。

是故，我也当仁不让地担任起房子的管理员，除了定时该做的基本家事，什么扫地拖地擦玻璃之外，也当起我完全外行的园丁，笨拙地保养起星空花园里的一花一木。房子空了才不到一季，水电瓦斯她又通通办好了银行代缴，基本上还算容易管理。加上我平素跷课，或夜生活刚结束等上课的时间都会来此小憩片刻，一应柴米油盐咖啡点心的民生必须都维持着“可应急”水准，在大多数家俱陈设都放着不用的情况下，昨天她一回来，就发现整个家仍然和离去前一模一样，既不用整理，也毋须布置，彷彿才出去没几个小时一般。

我坐在星空花园想了两个小时左右的心事，见时间不早，猜她也快醒了，便下楼煮了锅麦片粥，煎两颗蛋，开了罐火腿当早餐。果然，十点半她就醒了，我等她梳洗完毕，便端上早餐，两人在楼下长窗边的餐厅一起吃。她看样子尚未恢复疲劳，我也不急着问她那些反正一定会问的问题，两人一番闲聊，气氛轻松家常。

很奇怪地，当昨天她和我牵手走近凯悦的酒吧时，我忽然不再觉得自己像前一刻那样兴奋了。当时心中只觉得满满地，十分充盈和饱足，却不见想像中应有的狂喜或冲击。那种感觉好似早就知道会有这一天，只是等得久些一般。至於后来回到这里，两人吃吃宵夜，刷牙洗脸的过程，更像是正常家居生活般地自然，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不像是阔别已久的薇和我应有的相处模式。真要找个形容，倒有点像对结婚已有两三年，还没有宝宝的年轻夫妻一般。

她愉快地吃着早餐，一边说着加拿大雪景中的趣事；我怔怔地望着她的面容，心中不禁浮起了去年五月我每逢双日，就跟她一起夜游的往事。一时之间，昨天跟云讲到她时那种追思遥忆的感觉，突然间变得十分不真实而不协调。只过了一天不到，二十几个小时之前的事，怎么会差这么多呢？我实在不懂。

薇发现我在想心事，开口问道

“你怎么啦？都不说话。”

“我……”我回过神来，顿了顿，说道 “我在想心事。”

“你在想什么？”

“你猜。”我笑道 “考考你和我的默契，看还剩下多少。”

“嗯……这可要小心应付啦，”她笑着想了想

“嗯！猜到了！”

“你说。”

“你是觉得我们一点都没有变，”她说 “好像从前一样，一时觉得像是在作梦，是不是？”

“完全正确！”我俩手一拍 “不简单，真有你的！”

“呵呵，我没有退步吧？”

“没有没有，简直比以前更厉害了！”

“少拍马屁啦！”她轻轻一笑 “其实不是我厉害，只是因为我现在的感觉跟你一样而已。真的好奇怪，感觉上分开了好久，见了面，却又觉得和根本没有分开过一样。

“是不是太常想念我啦？”我笑道 “所以才会觉得我天天在身边？”

“呀！少臭美了！”她大笑 “正好相反，我一点也不想你。甚至我还强迫自己不去想你。我看……倒是你一天到晚想我吧？”

“我……”我一怔，忽然浮起一个感觉，对她说 “你不是开玩笑吧？”

“我？我开玩笑？”她呆了呆 “不是啊，我开什么玩笑？”

“这未免太巧了，”我认真地说 “我在台湾也是这样，从来不去想你。生怕一想你就想个不停，影响到自己的日常生活。”

“是这样子的话……”她想了想，又笑了起来 “其实也不是什么巧合不巧合啦，只是默契好，用同样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而已。嗯，搞不好这就是现在我们觉得感觉跟以前差不多的原因喔！”

“哦？你说说看！”

“因为我们都不去想对方啊！”她解释道 “所以感觉都还停留在过去的某段时间里，当时怎样，现在重聚之后就怎样；不是对方没变，而是自己眼里的对方没变。应该是这样吧？”

“这么说也有道理，”我点了点头 “可是，这样子我们是不是在跟回忆交往，而非现在的对方呢？”

“或许，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她笑道 “过去和现在只是时间线上的两个中间的点，用越广的视角来看，两点之间的距离就越近；任何改变都是因为着对旧时的回忆，就像你一再走岔路，最后你那些不同的选择必然会引导你走到不同的地方一样。这又不是火车，走山线海线都到得了台北，不是么？别看目的地不同，回顾一番，你会发现我们都被起点影响着。无论天南地北，中国人就是中国人，日本人就是日本人，全世界都有唐人街，就跟日本人到哪里都吃生鱼片一样。我说得对吧？”

“我听得不太懂……想必是对吧，”我傻笑道 “不过听你这么一说，我就安心多了。”

“其实我本来也在担心这一点，”她露出了一个拿我没办法的微笑 续道 “你瞧，我们还是差不多的，差别只在你没有搭飞机的无聊时间静下来想想而已。昨天坐在飞机上看云层发呆，我就想到如果你变了，变得我完全不认识了怎么办？那我会不会很失望呢？突然发现我心中的凯已经消失了，那种痛苦我可承受不起……”

“我还好吧？”

“你还好，变是有点变，不过不是从黑变白的那种剧变。”她笑道 “后来我突然想到，我们才分开半年，你要变也变不了多少；再说，我相信你的基本底子够厚，要有改变，也是属于表层的，像是反应快了些，见识多了些，心胸开阔些，处理事情圆融了些，还有青春痘少了些之类的……”她嘻嘻一笑

“什么瘦了胖了高了矮了或是爱打扮了这种，你一定还是你，一样婆婆妈妈，一样爱钻牛角尖，你想变豁达点我看都难。”

“谢谢你喔，真直接的批评，”我笑道 “那你觉得你自己呢？有没有变？”

“当然啦，变多了！”她笑道 “变聪明啦，变漂亮啦，人变得大方啦，唱歌唱得更好听啦，更轻易就可以打败我的小凯子啦……好多耶！”

“没错，我真的被你打败了！”我笑道 “看来你去一趟加拿大也不错。原本笨笨的、丑丑的、小气巴拉的、唱歌唱得一塌糊涂的小薇薇，一回来就变了个人，倒让我白白捡到便宜了说！”

“呵呵，看来还没打败你喔！”她笑着挥起粉拳 “不赶快投降认输，我就改以暴力相向啦！你怕不怕呀，小凯子？”

“哈哈，来啊！”我也拉出架式 “小薇薇不自量力，原本鬼扯还有一丝胜望的，这下子以卵击石来啦，看来又有便宜上门了说！”

“你啊，死到临头还在嘴硬，”她笑道，若有所思地凝视着我，半晌后说 “咱们来比划比划，你要是制得住我，有什么便宜都随便你占！”

“放马过来吧，”我也笑道 “我等了好久了！”

她眼睛一眨，作势就挥拳打来；我伸手一格，当场就抓住她的手腕。她身子一扭，转进我的怀抱之中，两人马上就跌成一团。

我俩倒在长椅上，身子紧紧地缠绕在一起。我闻着她的发香，抱着她

柔软修长的身躯，心中不禁一阵激荡。只觉得她使劲片刻，随即不再用力，轻轻地靠在我的怀里。她说

“凯……我真的好想你，好想好想，你知道吗？”

“知道，”我抱着她 “我也好想你啊！”

“你答应过永远不离开我的，你还记得吗？”她轻轻地问道。

“记得……”我歉疚地说 “薇，对不起。”

“你答应过我的，”她说 “我把身子交给你，才换得你的承诺的……是不是呢？”

“是……”我咬着下唇 “是我黄牛了，我对不起你。”

“不要说对不起，”她伸出手指按在我的唇边 “只要你回来，回到我身边来就好了……凯，我的一切都是你的，薇好想你回来，真的好想好想……”

“我已经回来了，真的，”我的心好疼 “这次我绝对不会再离开了……我保证。

你相信我的保证吗？”

“我一直相信你的，”她忍不住滴出了几滴眼泪 “凯，不管我们发生过什么事，不管你身边有过谁，你要知道，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你的。”

“薇，对不起……”我深深地感到伤心及悔恨 “我永远不会再走了。”

“我知道，你会永远陪着你的薇的，”她流着眼泪说 “我真的很开心……终于我又得回你了。你知道吗，我什么都保留得小小心心地，只为了我的凯曾经喜欢过，我就一直不讲理地、顽固地守着原来的样子，谁都改变不了我。你知道吗，我好累、我好难过，我好怕我的凯不再喜欢这些旧东西了……”

“薇，别说了，”我也哽咽了起来 “都是傻话，薇从来不说傻话的！”

“你不爱听，那我不说了。是我不好……”她终于大声哭了出来 “凯，我要你！”

你快过来把你的东西都拿走，便宜都占走……我不要再一个人守着这些旧东西了！”

我紧紧地抱着她，满心歉疚，一句话也说不出。是的，是我不好，是我的错，是我让她吃了这么多苦，受了这么多委屈；我让她一个人跑到冰天雪地的加拿大去，一个人在远方默默地抵抗成长，抵抗着所有外在试图或可能改变她的物事，只为让自己一直保留着原来的样子，等这一刻交还给我，让我在许久之久后，仍然觉得一切都没有什么改变，风仍是风，薇仍是薇，一切错误都没有发生，自己仍是高一下被大家期许的，被众人保护着的，才开始在兴空中喜悦飞升的，即将在爱的环抱下成长茁壮的凯子啊！

这就是她为我做的一切，是的，她让时光停止在过去的那一瞬间，这就是她为我做的一切。从古到今没有人能做到的，只存在于幻想中的时光倒流，是的，她为我做到了。她让我再度回到了记忆中的星空花园，呼吸着已经好久没有呼吸到的，朝阳中台北市的气味；她带我走回了脑海中的迷林深处，让我如初生般地，似童稚般地站在丛林间，满心欣悦地找寻开始之处的秘密。

她用属于她和我的方式，对我证明了爱。

下午两点二十分。

我俩去“第地司”吃了一顿回忆中的午餐，在用餐前亦一如往昔地购置了一套崭新的“情人装”。说也奇怪，第一次和她表白的时候我也是像今天一样地穿着制服；想不到事隔半年，当我们重聚的日子突然降临，我仍旧

因为昨天没回家而穿着制服。尤有甚者，从前的制服是丑丑的卡其服，现在的制服则变成了拉风的西装；从前的“情人装”是米黄色系的休闲服，此刻的“新情人装”却是正式的灰黑纹饰套装。感觉中，我们彷彿维持着一样的形式，却添加了新的实质，薇还是薇，我还是我，只是大家都长大了，而且长大的过程彷彿都没有分开，是在彼此砥砺下成长的一般。

吃完饭后我们走回她家，两人拿了车，不约而同地决定去阳明山兜风。当下彼此相视而笑，发觉身上的“新情人装”似乎不太适合郊游，於是我们又去佐丹奴和爱德恩买了第三套的“新新情人装”。随后，穿着一式的浅褐长袖T恤，穿着一样的复古牛仔裤，两人终於心满意足地上了仰德大道。

三点四十分。

经过赵韵仙家附近的时候我提起了这阵子发生的，惊心动魄的“寻仙记”，薇则表示森怪在之前已经告知了整件事的始末。我以自己的心志不坚及易受诱惑跟她道歉，她则笑道看一件事要看整个过程，表示连结果都令人满意，你已经不能做得更好了。经过大道上一株又一株整整齐齐的松柏，沿着松柏间蜿蜒曲折的回道，她告诉了我当年如何发现诗圣在月光和狗的那一面，以及自己如何认识玫、认识仙、认识那票看似异类实则可爱单纯的弟兄的经过。她也告诉我当年如何碰巧抓到诗圣嫖妓，自己觉得无法满足他，因而任他胡搞，结果却和玫结拜姊妹，又要诗圣硬着头皮费尽千方百计，投入大笔人力资金把她救出火窟的经过。

她对我说，我对仙的所作所为，正和她对玫的所作所为前后呼应，不但有那么多相似的方法和背景，更有着相同的，起初敌视后来和解，最后为她们不惜一拼的过程。

她笑道，这就是我们会在一起的原因。因为我们是同一种人。

四点二十分。

我们再度经过了小油坑，再度在芒草和山风中爬上了擎天岗。雷达站依旧冷傲孤立，山巅山谷中也依然回荡着空荡和辽远的回声。我对她说起了小忆、说起了云、说起了许许多多这半年来我本来没有察觉，此刻却发生重大影响；或者是连现今亦未察觉，日后却将发生重大影响的事。

我迫不急待地将她错过的一切补述出来，我片刻都不休息地让她参与了半年来我所有的悲欢离合。她静静地听，偶尔提醒着我那些忽略过的浮光掠影，逐一解答着我的困惑，帮我一个又一个的迷惘加以厘清；她是错过了那些高潮起伏，但她却没有错过结局散场之后的反思。

就在这个冬天行将结束之前，她终於还是赶上了一度我俩都认为将独自体会的时光，教那金芒绽起的瞬间再度延续，而非仅只是湖畔枕边或雨夜山巅中的片段。感觉中，我们仍旧长相左右，伴倚不离；仍旧是努力经营着的，努力开发探索着的临时情人。这一切都未曾中断，只是稍微休息了片刻而已。

真的，只是如此而已。

四点五十五分。

我们再次停在槟榔摊前，在阳金、基金与淡金公路的交汇处凭吊着曾经存在过的一切。这次不必权衡庙口或海风，不用再考虑野柳或白沙湾了，我们理所当然地往基金公路右转前行。我们心里都有一个想法 诚然，过去是美好的，但它们终究是过去了；“濯足而入，已非前水”，尽管景色依然，槟榔摊内却早已不再有个国中妹妹，像去年时一样地边看电视，边将饮料及

零钱心不在焉地递给我们了。我们很渴，不错，这里就是需要这么一个槟摊，但此刻它就是倒了，它不需要跟我们解释这么好的地段为什么经营不下去的原因；我们也是，又过了半年，又长大了半岁，我们不能去问为什么时光只能这么从往到来流逝的理由。我们可以叹息，没错，为什么槟榔妹不见了？但我们总不能就此渴死，我们要找下一个槟榔摊。或许找到的是加油站、是杂货店、是统一超商、或者是新开张的麦当劳，但这都无妨；我们并没有自我限定，只要是能喝的就好了。不是么？只要我们一直找下去，问题总会解决的。

当然，最后我们喝的，还是原本就带在身上的矿泉水。

五点四十分。

通过对回忆的反思、凭吊及重新诠释，我们用看起来一样，其实完全不同的心境沿旧路驶进了基隆。把车子停在中正公园爬不完的楼梯之外，我们用“敦化一日游”的心情开始了半年之后的“港都日落行”。两人一同漫步於黄昏时候的基隆港，一同穿梭於华灯初上的庙口夜市；我带她吃遍那些打从孩提时代就留下深刻印象的各式小吃，从老板全家大小都长得一模一样的面线，吃到时来时不来来了又马上卖完等於没来的油；我们彼此争辩到底是屠夫大汉或美貌少妇的奶油螃蟹好吃，也在各买一个却又发现都不好吃之余，决定买完附赠桂花蜜的全家福汤圆后就赌气不吃了。

两人一起沿着浮油灯火中的基隆港，在货轮与军舰的迎送下走过车站后的铁路，穿过港边七零八落的物资与船具，数着粗矮短胖的缆柱一路往中山路走去。路越走越小，港岸的另一边是布满防空洞的山壁，我摸索着遥远的记忆，终於找到了当年大屋所在的社区。

要去大屋，必须先爬一段路边依山而上约四十阶的石阶，我站在石阶之下考虑了许久，最后终於放弃了重回大屋的愿望。虽然大屋距我只有这短短的四十阶，顶多再加上不到一百步的距离，但当我望着当年被我当作一座梯形广场，此刻看起来竟然比成功新大楼中央楼梯还窄的石阶，我终於承认自己没有上去一看的勇气。或许那里已经变了，或许大屋已经拆掉了，但我却没有那股能够忍耐大屋可能变小，长廊不再漆黑，八角厅不再幽暗，以及李爷爷房间不再有收音机里国剧或狐仙声音的勇气。此刻我已经知道为什么国军要打鬼子，共匪要打国军的理由，也不再害怕梁柱之间打来打去的鬼影了；我唯一害怕的，就是自己不再怯於迈入大屋的奇妙心情。

还是一样的青天白日满地红，如今共匪已经改叫中共了。假如今天是叮咚涕哩的雨天，假如今天有吸着烟斗的李爷爷，或许我会有那个勇气；但此刻我只有薇，她也正要和我牵手开创着一个完全不同的未来，我绝不能让这个开始的时刻再度沾染任何一丝青苔与红锈。我不能再靠她来克服大屋不再是大屋的失望，正如我也不再能坐在李爷爷的肩膀上，兴奋地看着火车从台北开来，又从基隆开走一般。

离开的时候我对薇表示总有一天我会再度回来的，下次我还是会跟她一起，然而下次我却会拥有那份不再畏惧变迁的勇敢的。我对她说，下次会是我带着媳妇子女见爷爷奶奶的场面，而不是靠着爱情抵挡成长失落的镜头。虽然不知道那是多久以后的事，但我相信，那绝对不是一个“永恒的承诺”。

我们牵手走向中正公园。离开的那一瞬，我突然发现，基隆的夜色也是一样的灯火灿烂。

十一点刚过我们就回到了台北。经过忠孝东路的时候她停了停，问我要不要去月光和狗逛逛；我想想决定算了，两人当下改走仁爱路，往刚熄灯的中正纪念堂驶去。

中正纪念广场上一片暗沈，广场上方的夜空也依旧泛着暗红。我俩默默地走了几分钟，她才在静静地笑容中开了口。

“凯？”

“嗯？”

“今天我好开心。”

“我也是。”

“好久没有跟你一起出去玩了。”

“是啊，感觉怎样？”

“一点都没有……只是有点陌生。”

“哦？为什么？”

“你觉不觉得，我们出去玩的方式和以前有点不同了？”她说。

“有一点……”我想了想 “我说说看，你想想对不对。”

“你说。”

“我觉得我不再是『跟』你出去玩了，”我道 “而是『和』你出去玩。”

“怎么说？”

“以前都是你带我去这里去那里，每到一個地方，我都像是在学习，或者说呼吸那里的气氛。”我解释道 “今天没有这种感觉，比较起来没有新鲜感，但玩得更尽兴……或者说更踏实。”

“还有呢？”她又问。

“还有嘛……”我想了片刻 “还有一些感觉，但是我说不出来。”

“是换过来，我『跟』你出去玩的感觉吗？”她笑道。

“不是，”我摇摇头 “今天虽然都是我在出主意，但那些地方我们以前都去过，而我的感觉像是……”我顿了顿 “像是我们在构建对某些地方的共同感觉。我们重新诠释了一些意义，也彼此印证了自己和对方在回忆中的相合程度与可信度。我想，这可以说是一种参与，而非介绍或引导。所以我说是『和』不是『跟』。”

“你的形容真棒！”她开心地拍了拍手 “不简单喔！出口成章，你真的大大进步了。”

“呵呵，”我笑道 “总是要进步的嘛！”

“说起来真是丢脸，”她笑道 “分别了半年，我还在原地踏步的时候，你已经成熟了那么多。不说别的，像你处理阿仙的事就处理得很好，换成是我，最多也跟你差不了多少，而且也还没有多大把握。看起来没有我，你反而进步得快。”

“这你没有你其实无关，”我道 “或许是事情碰得多了些，渐渐不大会看到什么都吓一跳，所以处理起来也比较清醒吧！”

“这是成长的必经途径，失去一点，麻木一点，久而久之不再激动，生活自然也就容易得多了。”她想了想 “不过，以前的你比较不会去想，很容易让情绪或外人的引诱牵着鼻子走，现在看来是改善多了。”

“这我就不谦虚了。”我缓缓地道 “失去你之后我想了好多事，我发现你对我太好了，什么都帮我准备妥当，你自己的心情也不会麻烦到我身上，久而久之，我简直就成了小婴儿啦……”

“不错，这件事我的确做得不好，”她打断了我。“你的发展不该被我限制住，尤其我是用对你的爱来束缚你，这可能会……”

“会让我的生活变得有点失去主见，”我也打断了她。“你要讲的就是我的意思，我觉得这不是一个好现象，但你也不必自责。那是你对我的爱，即使我真的变成了一个什么都不会的小孩子，我也只会感激你，享受着你给我的一切，甘愿当个小孩子。”

“但……”

“当小孩子的感觉很好，”我微笑着掩住了她的口。“可以享受宠爱，可以常常有惊喜，可以任性胡闹，可以舒舒服服地躺着跟人要幸福。不骗你，除了对你有些惭愧，我其实很喜欢当小孩子……”我顿了顿

“只是，你毕竟不是我父母，由于你对我太好了，你也无法在我任性过头之余制止我，这是我们分离的主要理由。薇，我真的很抱歉，因为我是在滥用你对我的好而和你分手的。从这种角度来看，我真的幼稚得配不上你。”

她微微一笑，摇了摇头。

“事后我仔细想了好久，”我续道。“其实当初之所以会有那么多无聊的坚持，就是因为你对我太好了的缘故。假设你自己的角度出发，只要问我一个要或不要的是非题，我就没有那么多可以婆婆妈妈的空间了。不是吗？”

“这是没错，”她点点头。“可是这样对你不公平。”

“你太为我了，对你自己更不公平。”

“我爱你，所以我不在乎。”

“但你却因此而遭受痛苦，”我说。“你的心意我知道，但对你不公平同样也是我的遗憾。如何两方都照顾到，不委屈任何人，才是我们对对方的爱不是吗？”

“嗯，没错。”

“所以啦，”我笑道。“以前的事，就算是一点学习的代价吧！以后我会好好用心的，至少，我能保证从今以后绝对不离开你了，好不好？”

“嗯。”她甜甜一笑。“我心领了。”

“咦？”我愣了愣。“什么心领了？”

“我是说，你的好意我相信，但你不需要对我保证什么。”她说。“我们需要的是彼此的进步……加上体谅，保证一多反而带来无谓的束缚。”

“但……”我心下奇怪。“保证这个，应该是起码的吧？”

“即使是起码的，保证就是束缚。”她笑道。“你一定常常跟自己保证要孝顺父母，但还不是照样跟他们吵架？孝顺就孝顺，保证出口，吵架就不痛快。”

“哈哈！”我大笑。“这是什么例子嘛！”

“你知道这个意思就好了，”她说。“我不想再要靠保证来坚定对你的信心，这样太累了。再说，世界上真的还是有许多我们无法意料的事情会发生，我不希望你因为我，让你说话不算话。”

“你考虑得未免太多了吧？”我道。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她笑道。

“呵呵，那像你这么有远虑的人，”我取笑道。“想必已经到了不忧的仁者之境了喔？”

“嗯，虽不中亦不远矣！”她笑道。“尤其看到你的改变，我更不再有什么事情好耽心的了。你说是吧”

我一怔，突然觉得她的话有点奇怪，对她说

“这话怎么讲？”

“你能自我进步了啊！”她微微一笑，顿了顿，忽然之间没接口，沈默了数秒。

我看了她一眼，觉得有点怪怪的，她看起来好像有什么话一时说不出。於是便对她道 “薇？怎么了”

她摇摇头，看着我，缓缓地说

“凯，你要继续进步，知道吗？”

“嗯。”我笑着点点头。反问道

“怎么啦？为什么一直说这个？”

她吸了口气，十分郑重，又颇为落寞地说

“我很希望，下次我回来的时候，还是能像现在一样，变得更成熟、更令人佩服。”

“什么！”我大吃一惊。

她微笑不语。

“你……你说什么？”

“你听到了，不是么？”她依然微笑地说。

“你不会……不会……”我心中大急，结结巴巴地说不出话来。只听她又说

“对，我会。这次只留一个月。”

“不要！”我大喊，握着她的肩头 “你不能回去！”

“我机票都买了啊！”她说。

“那不是问题，”我忙道 “我帮你出钱，反正你绝对不能这样就走……”

“呵呵，我的小凯子有钱吗？”

“当然有……”我慌慌张张地说 “我在月光和狗写程式就有一份薪水，在外头唱歌接 case 又有一份薪水，加上家里给的……”

她哈哈大笑，抱住了我 “凯，别着急，有话慢慢讲，凡事都有商量的对不对？”

“反正你就是不能……”

“你别慌嘛，我又不是马上走。”她打断了我，忍不住笑道

“瞧你说的，在月光和狗写程式，在外头接 case 唱歌，你会有钱才怪哩！”

我双颊一热 “呃，说反啦……”

她伸手抚摸着我的脸 “我知道你舍不得，不过先别着急，不管走不走，都不是现在嘛！对不对啊，我心爱的小凯子？”

“唔……”我作了一个深呼吸，试图镇定一下，又问道 “你为什么只待一个月？你不是说……以后都不再离开了吗？”

“关于这个，的确是我没讲清楚，”她拉着我的手，轻声道

“你不要打岔，我慢慢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你，不要打岔喔！”

“好，”我道 “你快讲。”

“你看，”她指着正缓缓升起的月亮 “月亮好看吗？”

我点点头 “好看，然后呢？”

她不答，又指着夜空中仅有的几颗星星 “那这些星星呢？”

“多一点会更好……”我心中不解 “所以呢？”

“我们在星空花园中的故事，”她幽幽地说 “就像今晚的星星，美是美，

可惜不多。比起月亮只靠自己就能表现出美感，是差得多了。”

我不语，待她继续。

“凯，我觉得你就是天上的月亮，不用靠任何人，就可以自己发光。”她轻声道 “虽然有圆有缺，但圆缺都是月亮，就算只有一道细细的新月，你还是努力地发着光。”

“若我是月亮，”我说 “那你就是给我光芒的太阳。”

“或许，”她叹了口气 “但现在不同了，你自己能发光，你燃烧着自己，照亮你身边的每一个人。换句话说，我对你已经不再有原本的影响力了，你是靠你自己在做事。”

“不对，”我摇摇头 “我的力量来自你曾给我的一切，你仍是我的太阳。”

“不，”她摇头道 “不只有我。你的家庭，你一生之中曾出现过的一切都是原因，都是你说的太阳。或许我比较深刻，或是比较强烈，但你不能因此否定其他的人事物。我们摆脱不了过去。”

“是，这我不反对。”

“所以了，”她有点伤感地说 “你的光芒随着你的成长而越来越强，而我们的回忆，那些美丽而稀疏的星星，也在光芒中越来越暗。再过不久，它们就不再重要了。”

“不，才不是这样……”

“你答应过不打岔的。”她制止我，凝望着我，片刻后又说

“凯，我跟你讲，我们的感情好像月亮和太阳，只能彼此影响，却永远无法同时交会。最多只能在清晨或黄昏，那些很美却很短暂的时刻里，在天上各据一方，但还是无法在一起的。”

“薇，你要讲出一个让我信服的理由，”我轻轻地说 “这样太模糊了。”

“理由其实都说了，你想一想就会明白。”她又叹了口气 “反正你记住，爱是爱，缘份是缘份，这两者并没有直接的，绝对的关系的。”

“这不是理由，”我摇头 “我从来不相信缘份。”

“想想梁山伯与祝英台，”她柔声道 “凯，有些事真的不能勉强的。”

“我就是要勉强！”我忍不住大声了起来 “缘份，缘份，我这辈子就没有跟什么事情有过缘份！你听过存在主义吧？『存在先於本质』，我那些特质与我走过的路都是我一再努力得来的，不是什么虚无缥缈的缘份！”我顿了顿 “上次我无知粗心，於是我们分开了。这次我一定要全力挽回，即使是勉强，我也要撑着勉强下去！”

“你的存在主义只是断章取义，”她道 “一句存在先於本质就可以让你不信缘份了吗？存在主义说人是在被丢弃到时间中的存在，我们无权在选项之外做选择；你的努力就是你的选择，你的本质就是一连串选择后组成的东西。你只能选A、选B、选C，再不然就非选D不可，顶多有时候你可以不去选！这些选项本身，就是我说的缘份，我可不是在跟你扯宿命论。”

“宿命论也好，存在主义也罢，”我道 “哲学迷信都一样，反正你不能走就对了！我就是要勉强，难道我们之间的爱情还不足以去勉强吗？”

“当然不够，”她看着我，静静地说 “当年你有小玫，此刻你有阿玫。选她们？选我？通通不选？你要是讲得出一个选项X，我就留下，永远不走。”

我一怔，终于明白了。

“你说啊，选谁呢？”她追问。

“我……”

“我说过不能勉强的，对不对？”她平静地说 “爱是一种限制下的能力，你可以同时给很多人，但你就是不能同时跟他们回收。你也知道爱不是占有，爱是牺牲，爱是我的小凯子只能心如刀割，却没办法跟我说他要都选的，是不是呢？”

我低下了头，没有接口。

“凯，我知道你一直爱着我，”她温柔地说 “而我也一直爱着你。可是，毕竟你也爱阿玟，森怪说你还答应跟她一起考大学，不是爱得很深，你是不会做出这样的承诺的。你要知道，比起我，她更需要你的爱；倘若我们都很自私，那我们可以各自去勉强，我勉强你不去爱她，你勉强我们分享你，不是么？但你做得到吗？你别忘了，我虽然爱你，但我也爱她，而她却又比你更需要我的爱。所以……”她顿了顿

“所以我非走不可，要是我不走，她就会走，你觉得谁走比较好呢？”

我呆了半晌，不知如何作答。

“凯，”她无奈地笑了笑，把头靠在我的肩膀上 “我知道你伤心，其实我也很伤心……这就是没有缘份，真的勉强不来的。”

“我……”我忍着已在眼眶中转来转去的泪水，对她说

“薇，既然如此，你又何必回来呢？为什么我们不要干脆再也不见面，再也不要想起对方呢？为什么不让时间冲淡一切就算了呢？”

“你错了……”她也哽咽了起来 “时间是冲淡不了任何东西的，它顶多是把我们的回忆收起来，收在一个连我们自己都找不到的地方而已。”

“那又怎么样？难道会比现在这样好吗？”

“我不管！”她突然大声道 “痛苦就痛苦，我才不要让时间把我们的回忆都藏起来呢！”她不自禁地留下了几滴眼泪

“我不像你，除了那些，我什么都不剩了！你还有阿玟，你还有月光和狗，你有爹有娘的，我可是什么都没了……我有的一切，全都给了你了！你知道吗？”

“凯，你无法了解那种感觉，我好辛苦好辛苦，费了好多的精神才把我们在一起的所有回忆都收集起来；我每天都在想，都在复习……”她伤心地说 “跟你说没去想是骗你的，我没有办法不去想。我只能用回忆每一个细节来骗自己，假装你还陪着我，还在我身边。假装我们还是情人……是临时情人……当时你发誓把小玫忘掉，至少我还有希望，我还可以等待，现在却什么都不能了！都不能了！凯，我们再也当不了一分钟情人了，即使是临时的、假装的、游戏的都不能了！”

我用力地抱住了她，无法克制的眼泪已流得不能自己。

“凯，对不起，我不该回来的。你一定要原谅我，我实在忍耐不下去了……”她凄凉地说 “我一直努力假装你还在我身边，但那些回忆却一直流走，一直流走，不论我如何努力都找不回来……我只好回来找你，无论建立一些新的，或者找回一些旧的都好，只要是跟你在一起的回忆就好了……”

“我……”

“你什么都不用说，”她道 “我了解你现在的感受，但你的内疚或伤痛都是不必要的。”她勉强地挤出了一个微笑 “你知道吗？这一生之中除了你，我从来没有感受到任何人给过我即使是一丝的真心，真的，只有你。有些时候我会想起我去世的妈妈……她在生我的时候就去世了……我常常在

想，假如她还在这个世界上，她一定会很喜欢你的，因为你是全世界对我付出最多真心的人。有时候自己坐在星空花园里，我会对天上的她说话，我常常告诉她许多我们在一起的事……有好几次我还听她对我说，真正爱他，就不要限制他，让他自由自在地，让他永远不要因为你而烦心。凯，我一直努力把一切都考虑到，让你和我在一起不用花任何心思，就是这个原因。”

“薇……”我沙哑地说 “我不知道……”

“不知道如何报答我，是不是？”她接口，随即苦笑道

“你不用报答我什么，因为我爱你，我做的一切都是心甘情愿的。但，假如你要为我做些什么，那我希望你答应两件事。”

“你只管说，我什么都答应！”我大声道。

“真的吗？”

我没回答，只坚决地点了点头。

“好，那我就说了。”她咬了咬牙 “你答应我，第一、好好照顾阿玟。她很可怜，从小就没过几天幸福日子，世界上只有你能带给她温暖。你答应吗？”

我叹了口气，点点头。

“第二、”她续道 “答应我，永远永远不要忘记我，也不要忘记那些我们曾在一起做过的事，一起说过的话，好不好？”

“你放心吧。”我心如刀割，只能吐出这一句话。

“真的吗？”她又说 “无论多久，无论我们变成什么样子都不会忘记吗？”

“嗯，无论多久，无论我们变成怎样，”我认真地道 “永远不会忘记。”

她的泪流得更多了，但脸上却洋溢着满是喜悦的表情。我心疼地搂住她，亲吻着她，希望给她即使是一丝丝的、一点点的依赖及信任。此刻我们什么都不用说，也不必再说了，任何话语都不足以改变这无可改变的结局；我们只能用这种其实十分无奈的，并不能解决问题的承诺来安慰自己、麻痹自己，让自己觉得虽然一切都如此绝望，却仍含有些许值得安慰的成份。

月亮依然明亮诱人，星光依然神秘稀疏，我俩相拥着站在广场中，彼此都不再言语。再过一个月她就要走了，或许自此之后永远不会再回来了；我们的故事经过喜悦及悲伤的洗礼，终于即将告一段落。我睁开朦胧的双眼，再次望向回忆中伴我们渡过多少美好时光的星空，心里突然浮起了一个想法。

我思忖片刻，开口对她说

“薇，我有一个想法。”

“你说。”她抬起头，看了我一眼。

“我觉得……”我说 “即使以后我们不能在一起，但这并不表示我们之间的故事就到此结束了。我有一个方法，可以让我们永远在一起……”

“真的？”

“嗯，”我点点头 “如你所说的，我们的回忆会逐渐淡去，会逐渐被隐藏起来。

所以，只有把它们通通写下来，写成白纸黑字，我们才能永远地保存它们。”

“你要把我们的事写成小说？”她睁大了眼睛。

“是，我要把这些……”我指着天空 “把这些星星一颗一颗都写下来，

留给许多年的我们，让他们无论过了多久，仍然这么漂亮。你说好不好呢？”

“嗯……”她笑了，伸手拭去了泪。“那我们将活在故事当中，再也不会分开了。”

“是么？”

“没错！”我兴奋地说。“我们的每一刻都将成为永恒，那些回忆将永远永远不再消失了！但是……”我笑着顿了顿。“你必须为我做一件事，否则就算我写了也不给你看。”

“呵呵，”她终于笑出声来，对我眨了眨眼。“你又想要考我了，是不是？”

“没错！”我笑道。“猜吧！是什么事啊？”

“这会难倒我么？”她笑道。“让我想想。”

“哈哈，聪明的小薇薇也要想想啊？”

“你少得意！”她瞪了我一眼，思考片刻，随即满脸堆笑，说道

“好啦！我想出来了。”

“说吧。”我双手一摊。

“就叫『挪威森林记』吧！”她道。

“咦？”我一愣。“你已经猜到啦？”

“呵呵，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在想什么啊？”她得意地一笑。“你的心思瞒不住我的。如何，这个名字不错吧？”

“挪威森林记……”我想了想。“为什么取这个名字？”

“那就不告诉你罗！”她微微一笑。“往前翻几页，你就会了解的。”

“嘿嘿，说得跟真的一样！”我笑道。“我连一个字都还没有写哩！”

“那可不一定喔！”她古古怪怪地笑了起来。“谁知道我们是不是早就被写下来的故事主角呢？或许，我们根本就活在这本书之中，你说是吗？”

“呵呵，那现在有人在看我们吗？”

“搞不好喔！”

她眨眨眼，随即开怀大笑。

这一夜终于要结束了。

凌晨四点四十分，薇和我坐在中正纪念堂“大中至正”大门的石柱下，此时四下正是一片静默，路上亦传来或远或近的车声。我们在此已经有四个钟头了，不到三点半时薇就在我滔滔不绝的话声中沈沈睡去，当时她靠在我的肩膀上，平稳徐缓地呼吸着深夜的气息；我不忍把她叫醒，只得移了移身子，让她整个人都躺在我的怀里。

刚才又哭又笑的，我知道她真的很累了，此刻睡在我的怀里，整个世界仿佛只剩下我们两人。中正纪念堂里依旧泛着茫茫的雾气，夜风也依然沁凉柔和，抱着沈睡中的她，我好像抱着我这辈子最美好的幸福。她睡得那么沈、那么安稳，对我而言，这一刻的时光，真的好像在梦中一样。

虽然这场梦，只能持续短暂的三十天。

我叹了口气，望着天空中疏落的星星。或许她说得对，我们的确没有缘份，我们是天空中漂浮的云，只有在交错时才能绽放那一瞬间灿烂夺目的电光。我们不是理所当然的配对，风配雨、星配月、红花配绿叶……我们都不是；她是高贵的、深门巨宅中的蔷薇；我是流转的，变动不息的清风。我们的故事，终究是不会有结果的，或许故事很美，或许情节很曲折，但说到头来，这绝对不是一个以所谓“金榜乐大团圆”式的，王子和公主过着幸福快乐日子为结尾的童话故事，这种结局太俗气、也太平凡了。尼采说过“悲

剧的形式，比之喜剧层次更高”，再说，虽然只有一个月，但此刻我手中的确抱着她，抱着真实的、不容否认的她；这不是任何话语物事可以替代的赠予，这是真正的存在，幸福的存在。

我又叹了口气，美丽的东西是不能持久的，现在我更懂了。或许往后我们需要花许多年来适应，或许我们对对方的思念将成为一具永世桎梏的枷锁，但这些都不足以掩盖这一瞬间充臆胸口的感动，它们都无法让我否认此刻真正掌握的幸福。依然是星空，依然是明月，远方的天际已呈现了些许的明亮；这一夜即将过去，等在我们面前的，又是一个新的、辉煌璀璨的黎明。

薇，我对着沈睡中的她轻轻说道，我会完成我的承诺，写下那本“挪威森林记”的。你和我的故事将永远存在，不会因为场景时空的变异而逐渐褪色，也不会因为我们相隔千里而丧失它的意义。我感谢你给过我的一切，由於有你，我才真正地了解爱的存在；由於有你，我才确实地开始掌握自己的生命。或许我们马上就要分手了，但是，你应该知道，你已融入了我的每一部份，即使你不在身边，我们仍旧是相伴不移的，你了解吗？

真的，由於有了你，即使漂浮在天涯海角，我都不再是孤独的存在；只因为有你，即便世界末日就是明天，我都会微笑着守住我的最后一夜，不再畏惧、亦不惋惜。

真的，就只因为有了你，有过我们在一起的回忆，我才真正地活在世界上，我才真正地存在着。

薇，看看星空吧！那里有我们飞升过的痕迹，也深藏着我们留下的，永不磨灭的烙印。的确，我什么都不能给你，但我可以给你一片星空，一颗星星是一个回忆，你只要抬起头来，就可以拥有数不清的回忆。

我们的爱是星星，是亘古恒存的，数不尽的回忆。

第三十五章 等待流星

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点整。宜兰罗东太平山翠峰湖畔。

我们一行八人三三两两地跳下了伐木卡车，诗圣走到驾驶座，塞了几百块给那位孔武有力的司机，在对方满脸笑意的道谢声中，约好了傍晚接我们回去的时间。

一路颠簸了将近两个小时，大家都哼哼叽叽地直喊吃不消，尤其是薇，虽然腰痛得直不起来，却还不忘连声怪责出这种馊主意的狗弟。

“不能怪我啊，”狗弟笑道 “谁知道那么大一辆车，走起路来会抖成这副德行？”

“你不是说坐过吗？”玫质问道 “坐过会不知道车子晃啊？”

“他啊，算了吧！”薇又好气又好笑地说 “他一定只是听人家说过，就跑来跟我们大家吹牛。”

“你们不信我也没办法，”狗弟耸耸肩，一副事不关己的神气

“上次我们坐的是空车，跟这次载满木头的情况自然不同。而且……”

“你少来了，”薇打断他 “早上是谁偷偷跑到柜台打听卡车班次的啊？一副怕吹牛吹爆的样子，大家都看到了啦！”

狗弟糗糗地笑了笑，不置可否。森怪伸手敲了他一个头 “狗先生，

别撑了，承认就没事啦！”说着一把把他拉出玫和薇的火网。

“现在呢，要去哪里？”小啍问道。

“逛逛吧！反正傍晚才走，时间还多得是。”狗弟说。

“背这么多大包小包，你要去哪里逛？”诗圣瞪了他一眼 “亏你还背着吉他，没走多远你就要吐舌头了！”

“说得也是，我老婆不爱出远门，”狗弟笑着拍了拍背上的宝贝吉他 “还是先找个地方坐一坐，把火生起来舒服。”

“才吃晚早饭，这么一下子你又饿啦？”顺子问。

“我又没说马上就烤肉，”狗弟说 “你扛着四五斤木炭能爬多远？天气这么冷，生点火打屁，你说多温馨啊！”

“待会儿木炭用完，你就等着啃生肉片吧！”诗圣哼了哼。

“放心，用不完的。”狗弟说 “山里多得是木头，烤干就可以用。要是太大块，我还有带瑞士刀。”

“你带种，待会儿劈柴就找你。”薇说。

大家都笑了起来。狗弟耸耸肩

“没问题。要是真的没办法，肉片反正腌过，记得不要生吃玉米就行啦！”

翠峰湖位於罗东太平山的深处，是一座静僻清幽的高山湖。二月中旬，山区的气温仍然冷得彷彿似严冬，大家也都穿着厚重的外衣。湖面上浮着一层氤氲飘渺的雾气，身周也尽是山巅的岚云；感觉起来，有种处身仙境的虚幻浪漫。

大伙儿在湖滨一片满布大小碎石的空地上觅地坐下，七手八脚地堆石造灶，没过多久就生起了火。我们在营火四周围了个圈，在湖心的雾气，与山间的凉意伴随下烤火聊天。

这是我们一行八人出游的第四天。这次出来玩是薇的主意，不过行程却完全由小啍一手包办。或许因为大家太久没有出去逛逛，抑或是知道薇不久后又将再度离开，她才提出来，大家就一致赞成，经过几天的准备，马上就踏上了这段一共六天五夜的旅程。

第一天我们去北海岸玩，晚上住在小啍宜兰的老家；隔天起个大早，到头城看日出；之后便去冬山河玩了一整天。昨天原本安排好一大早就上太平山的，只是前晚在冬山河搭篷露营到将近清晨，大家早上都爬不起来，因此我们拖到快下午两点才出发。

约莫傍晚五点半前后，才在整片夕照的金光中，缓缓驶进了落日馀晖中的旅社——太平山庄。

感觉上，这趟旅程有一点“送行”的味道。不知道是因为薇，或者什么其他的理由，大家在一起的气氛异常地好；根据狗弟的说法，比以往那些“吃吃喝喝的集体鬼混”好得多。当然，以前月光和狗的出游，我是一次也没参加过的。

记得上个星期四，在大家的期待下，薇终於再度回到了月光和狗。不难想像的，那是一种带着些许感动，又掺杂几分离愁的光景。她送狗弟一把据说十分昂贵的名牌吉他，送小啍一张吉米·韩瑞克斯亲笔签名的唱片，送森怪一盒灌满电子音源档案的磁片，又给了诗圣一本她自己写的小册子。至於玫，她则给了她一个信封。

玫没有当场打开那封信，薇也不希望她现在就看。她们姊妹两人在准备室聊了许久，之后，当玫在薇身后缓步走出准备室的那一瞬，我看到了她

眼角刚拭去的泪痕。

约莫两点前后，薇在大家的要求中走上了舞台，站在她那睽别已久的贝斯手席上，和除了我以外的小雁弟兄做了一场数月不见的特别演出。当晚大家唱了爱之屋的“克里斯汀”、比利·布莱格的“有或无”与“新英格兰”、罗克塞的“彩绘”与“倾听心声”以及阿巴的“我们最后的夏日”。她的声音、她的技巧和台风依然稳健迷人，坐在吧台的一角，我看得几乎都痴了。

当时我望着台上，望着光彩亮丽的他们，心中不知为何觉得十分落寞。这个景象曾在我梦中一再重现，一再渴望看见，但那时我却只觉得十分不真实。还记得当天顺子坐在我身边，也正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们。但，不同於我，他的表情却是那么地喜悦踏实，彷彿这一幕所谓“团圆”的场景，终於在无数波折和努力之后，让他盼到等到了一般。

当天大家聊得很晚，亦开始我还耽心气氛会怪怪的，但旋即就发现那只是我多馀的顾虑。薇知道该用什么态度来面对大家，她自然也知道如何处理纠葛在她和我与玟之间的复杂情绪。玟不介意，或者说能够容忍这几天我都跟薇在一起的事，而薇也十分技巧地用一个既不闪避、也不强调的态度，将此事来个“存而不论”。是故，除了诗圣的态度让我十分不舒服之外，大家都很知道该如何叙旧，又不触及任何敏感的话题。

诗圣的态度，或着说他和薇的过去，使我不得不时时对他多加留心。据森怪表示，诗圣最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跟我说，只是我一直跟薇在一起，而他又不想在除了今天这种气氛之外的场合跟她见面，是故一直把话放在心里。森怪还说，虽然不知道是什么事，但从诗圣的神色看来，那一定是个万分紧要的消息。他猜跟玟有关，因此要我在诗圣找我之前主动找他。我曾问他此事是否真的迫在眉睫，毕竟薇只在台湾待一个月，加上又是寒假，我不希望浪费即使是一分一秒的时间，去处理一些事实上不见得一定要当下解决的问题。孰料，他竟然肯定地摇了摇头，对我说

“不行，你一定要在这两天问他个清楚。”

“你……”我愣了愣，问道

“其实你知道是什么事的，没错吧？”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否则你不会这么说。”

“这个……”他沈默半晌 “好吧，我承认我知道，不过我不能告诉你。”

“为什么？”

“因为那是你自己的事，别人不该管。”

“就这样？”

“就这样。”

“是我跟诗圣之间的事吗？”

“不，是你跟大姊。跟他无关。”

“那他管个什么劲儿？”

“因为大姊找他帮忙。”

当天我们的对话就到此结束，因为无论我怎么问，他都不肯再多讲什么了。他只是一再提醒我 第一、马上问清楚；第二、别让薇知道；第三、小心处理，别意气用事。

最后，他还特别叮嘱我，表示薇终究要走的，别因此疏忽了玟的心情，让薇的离去，再度造成其他更深更不能补救的遗憾了。

此刻，我坐清丽幽静的翠峰湖畔，望着太平山原始森林凉意中的雾霭，心中不禁暗暗叹了口气。森怪是了解我的，他知道我还只是个十七岁不到的小孩子。有时候我会迷惘，有时候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这些明明是无可逃避的现实。我的确爱着玫，我绝对不希望她因为我对薇的牵扯而受到伤害。森怪的意思很清楚，这两天我也的确有很多机会找诗圣；但是，我就是不由自主地想要逃避；不想知道，就是一迳地放任自己，告诉自己横竖没有几天，一切等到薇走了之后再说也不迟。

我又叹了口气。真的，我不想现在就去面对。

十一点半。

我们围着营火取暖，没过多久，身上已尽是暖意。时值正午，云雾中透着山顶明亮的日照，穿过湖边茂密的树林，呈现出一片绿油油的光影。

昨晚气温很低，大家跑到太平山庄附设的一家烧酒鸡店吃喝，当然啦，少不了平日就不免的饮酒器闹。我酒量不行，没喝几杯就倒得人事不知，搞得现在还有点头痛。

从背包掏出阿斯匹灵服了几颗，小嘟道

“凯子，也给我一点。”

“你也在头痛啊？”

“对啊。”

“还好吧？”

“放心，只是有点困。”他微笑 “昨晚太疯了。”

“你还敢说，”诗圣道 “只有你认识路，结果你喝得跟死人一样，害我们今天得坐云霄飞车过来。”

“我就是听狗弟说搭便车很方便才敢喝的啊！你要怪，去怪他好了。”

“你们怎么跟女人一样，”狗弟咕哝道 “讲不完的啊？”

“结果你们搞到几点？”我问。

“我和大姊先倒了，听诗圣说他们又撑到早上。”小嘟说。

“难怪你们快中午才起来。”

“你最没出息了，”狗弟笑道 “才喝几杯就挂了，那时候还没三点吧？”

“跟你们说过我不能喝的嘛！”我说 “对了，你最近跟那个马子如何了？”

“还没亏完，别转移话题。”

“说说嘛！”

“少来。”

“听说上三垒啦？”

“咦？你又知道了？”

“森怪说的。”

“我就知道是你，”狗弟转头对森怪说 “你这人看起来不太讲话，实际上是个大嘴巴。”

森怪笑笑，不置可否。

“谁叫你一点消息都不肯透露，”我说 “大家都在关心呢！”

“没有什么好说的啦……”他想了想 “刚刚在一起，还在适应期吧，有点别扭。”

“哦？假仙犬也会不好意思啊？”

“假仙犬？”他一怔，我解释道

“你的新绰号。”

“妈的，谁想的？”

“我想的，你不服吗？”诗圣笑道。

“难听死了，干嘛这么叫？”狗弟抗议。诗圣说

“上次你把那个小妹妹带到月光和狗我们就都一直这么叫，一带人来就装模作样，你还敢废话！”

“哼。”狗弟哼了一声。

“那个马子长得不错，你怎么认识她的？”我又问。

“就是上次去红太阳的时候认识的嘛！”狗弟说 “记不记得跟阿仙一起来的那个？”

“喔，就是那个穿红短裙的啊？”

“现在才知道，你还真是逊。”

“又不是我马子，记那么清楚干嘛？”我笑道 “你们在那时候扯扯屁就搞定啦？”

“没有，后来又出去见过好几次。”

“你约她的吗？”

“不，是阿仙介绍的。他们俩个是同学。”

“对了，提起阿仙，”我问道 “她最近在干嘛？”

“你问这个干嘛？”

“关心不行啊？”

“行，当然行，只是不要问我。”他笑道，指着森怪 “你去问他。”

“问我干嘛，我又不知道。”森怪说。

“听你在放屁，”狗弟大笑 “没有人比你更清楚。”

“这话怎讲？”我插口问道。

“你是真的不知道还是在装傻？”

“我真的不知道。”

“他们俩个搞定了，你会不知道？”

“真的假的？”我吃了一惊，转头问森怪 “什么时候发生的，你怎么都没跟我说？”

“你又没问。”森怪糗糗地一笑。

“他才不会告诉你的咧！”狗弟笑嘻嘻地道 “大概是上次我们去她那里之后一个多礼拜的事吧。”

“你……”我瞪了森怪一眼，又问狗弟 “咦，那你是怎么知道的？”

“当然是抓到了嘛！”他笑道 “上礼拜二小啍找我去敦煌买东西，在那里逮个正着。”

“我们一起去敦煌并不代表……”森怪连忙开口，正欲解释，就被狗弟打断

“你少插嘴！”狗弟笑道 “当时我跟小啍也觉得没什么，只是有点奇怪而已，於是就跟他们打招呼。结果，你知道吗，那两个家伙一看到我们，马上露出一副做了亏心事的样子，好像被捉奸在床的德行，支支唔唔手忙脚乱地，一看就知道没好事。”

“然后呢？”我兴致昂然地问。

“你没看到当时的场面，”小啍接口，笑道 “人家阿仙还算镇定，森怪没出息还想装死，被狗弟亏得要命。要不是阿仙直接承认，他还想唬我们到

底呢！”

“阿仙怎么说？”

“她很干脆，直接跟我们招了，还说什么吃喜酒不会忘记叫我们来当伴奏。”

“你们已经到这种阶段啦？”我惊讶地说，看了森怪一眼。

“当然是开玩笑的嘛！”狗弟大笑 “他好像很怕你们知道，一再说不要回来广播。还说要请我们一顿，作为保密费。”

“那你们还说。”森怪道。

“对啊，你看，”我笑道 “有人在怪你们两个不够意思了。”

“喂，他又还没请……我才不管他那么多呢，大嘴的反正不只我一个。”狗弟说 “再说，这种事不讲出来给大家笑，才是真的不够意思。”

“结果你们都已经知道了吗？”我环顾大家，示意询问。

“我知道，”玫笑道 “诗圣跟我说的。”

“我也知道，”顺子说 “不只我知道，吧台的都知道。”

“我就不知道。”薇一直没说话，此刻终于开了口。

“除了阿薇跟你……”狗弟想了想 “对，只剩你们两个。小啍说今晚要开一个批斗大会，叫森怪当场发表感想。”

“你们真狠。”我笑道。

“没错，兄弟相残，灭绝人性。”森怪对狗弟说 “假仙犬，你还敢说我是大嘴巴。”

“呵呵，这算报复，”狗弟大笑 “谁叫你那么阴险？”

“我怎样阴险了？”森怪问。

“早就知道我会出卖你了，还说得很好听，要请我们吃一顿什么的，结果看看我们不提，就直接装死当忘记，你说这还不阴险吗？”

“就是在等等看你会不会出卖我。”

“哈哈，”狗弟笑道 “谁要你当初先出卖我？这叫眼前报，还得快。”

“我有出卖过你吗？”森怪问。

“当然。”

“什么时候？”

“别急，别急，”狗弟笑笑地说 “等批斗大会的时候再说。”

“没关系，咱们走着瞧。”森怪笑笑，耸了耸肩。

“你啊，少来了！”玫推了他一把 “你的『仙事』都被大家拆穿了，在这里装个闷骚样有什么用？”说着对大家道 “干脆吧，也别等到晚上开营火大会了，现在就直接批斗他，让他把跟阿仙的宝事通通讲出来，你们说怎样？”

“好极了！”诗圣第一个鼓掌叫好，大家也跟着起哄了起来。狗弟得意地一笑，双手一摆

“呵呵，活该，这可不是我的主意喔。”

“你也别得意，”玫又说 “森怪讲完，下一个就轮到你。”

“我随意，”狗弟笑道 “反正不会比森怪精彩。”

森怪四下环顾，知道躲不了，叹了口气，开口道 “我跟她没怎样啦，你们想知道什么？”

“先说说看，你们上几垒了？”小啍问。

“一支安打都没有。”

“你再骗没关系，”诗圣说着敲了他一个脑袋 “待会儿请你享用阿鲁巴。”

“好啦好啦……”森怪一副倒楣相 “我说实话，你们就不要不信。我跟她是满垒，两好三环无人出局，轮第四棒打击。这样行了吧？”

“这么精彩啊？”玫笑道。

“你们信不信都没关系。”

“你说真的假的嘛！”顺子问。

“真的真的，我干嘛骗你们？”森怪说 “就上上礼拜的事，那天我去她家，录影带看一看，差点出事。”

“出什么事？”诗圣问。

“那天她……”森怪忸怩了一下 “反正就是那样，灯光好气氛佳，你们说能干嘛？”

“结果呢？”诗圣追问。

“结果我装傻一番，没出什么事。”

“是谁主动？”我问。

“你说呢？”森怪瞪我一眼，似乎觉得我问得很愚蠢 “当然是她。我像是这么主动的人吗？”

“你啊，像极了！”狗弟说 “讲得很好听，说什么跟她不是一对；结果躲起来跟人家拍拖，这不算主动吗？”

“你……”森怪涨得满脸通红，手忙脚乱地说 “我真的这么想啊，一开始我什么都没做对不对？”

“你讲这个有什么用，结果还不是偷偷搞定了？”玫说。

“那还不是阿薇害的，”森怪说 “要不是她逼我，我也不会打电话给她。”

“好啊，新人入洞房，媒人丢过墙，”薇笑道 “那时候不知道是谁找我商量什么到底要不要打过去的问题的，现在一被亏，就开始怪我来了，真是好人难做啊！”

“我又没怪你……”森怪说 “我只是在想，假如那天你没有强迫我打给她，我跟她大概也不会怎样。”

“你这个人说实话也是奇怪，”玫打断他们，对森怪说 “劝别人起来头头是道，自己碰上了事情，却笨得跟猪一样。”

“这还不算什么呢！”狗弟说 “讲一个笑话给你们听。当时我跟他还有鸡头……”

“喂喂喂，陈年旧事，提起来干嘛？”森怪紧张起来，连忙抗议。

“就是陈年旧事，提起来才好玩啊！”狗弟续道 “当时我认识他们两个还没多久，差不多是在我们三个刚开始在小萝卜树搞南雁的时候吧……有一天，鸡头带来一个女的，叫做……噢，她叫做陈什么凤来着……”

“陈凤。”森怪接口。

“对对对，就是她，你还记得真清楚。”狗弟笑着说 “那个女的说实话气质不怎么样，长得也真的是有点抱歉，可是呢，我们森怪马上就被人家迷住了，三天两头要我打电话约人家出来，还说什么要是追上手，不会忘记请我吃一顿。”

“你怎么只会这一招啊？”小啍问森怪。

“那时候我刚北上，还很菜。”森怪说。

“你现还是一样菜，”狗弟接口，续道 “当时森怪写了一首歌送给那个

陈什么凤，还硬拖我和鸡头练得要死，说是要等人家下次去小萝卜树混的时候，要唱给人家听。”

“后来呢？”玫问。

“后来等了几天，人家终于来了，我们也依照原订计划把歌唱完了。谁知道这小子忽然发神经，当场在台上开始演讲，说了足足有五分钟有关这首歌的创作历程。还说什么这是送给今天在场的一个小姐的。”

“哇，真的很逊……”顺子忍不住道。

“还有更逊的咧，”狗弟笑着说 “他讲就讲，讲好讲坏，结结巴巴都没关系，我跟鸡头反正豁出去了，也不在乎别人怎么想。哪里知道这家伙把屁放完之后，竟然当场宣布人家的名字，还要人家上台一起合唱。大家想想看，换成是在台上是你们，这种场面他妈有多糗啊！”

“还好啦，”薇说 “要是人家赏脸，其实也不错啊！”

“问题就是人家不赏脸啊！”狗弟说 “对方一听到原来森怪是在说她，马上在台下开口，说什么她已经有男朋友了，要森怪把招子放亮一点。”

“这就是她的不对了。”玫摇摇头 “不吃就不吃，那也不必咬人啊！”

“早跟你们说过她的气质不好嘛！”狗弟说 “谁叫森怪遇人不淑呢，不过这也算了，更惨的还在后头……”

“喂，到此为止吧？”森怪插口。

“哎呀，要笑就笑完嘛！”狗弟不理他，续道 “那个女人不但当场给了我们一巴掌，还当众讲出她的男朋友是谁。摆明了要给大伙儿难堪。你们猜，她的男朋友是谁？”

“一定是鸡头。”薇笑着说。

“没错，还是二姐聪明！”狗弟大笑 “就是他。结果搞得咱们三个灰头土脸，当场被所有人笑的像狗一样。”

大伙闻言同时爆笑，森怪讪讪地说 “之前谁知道会发生这种事呢……”

“狗弟你也好不到哪里去，”薇说 “森怪那时候逊就罢了，你为什么也不知道她是鸡头的马子呢？”

“我为什么该知道？”狗弟耸耸肩 “鸡头平常品味不错，谁猜得到他的马子会是那种丑女呢？我在猜，他之所以都不讲，搞不好就是觉得没面子。”

大家笑得更厉害了。我拍拍满脸通红的森怪，笑着对他说 “真没想到，你还曾经是这种笨蛋。”

“唉，只怪当时年纪小……”森怪叹了口气。

讲着讲着，时间已至正午。大家也饿了，七手八脚地摆置起烤肉的工具，准备吃午饭。

没过多久汤烫肉焦，大家像白痴一样地谈笑嬉闹，什么扔肉片、甩鱼丸地一古脑都来，搞得满地都是残羹剩饭，真的像是小学生郊游一般。熙熙攘攘地玩乐到午后两点，才发现东西还没吃到多少，却已被大家通通浪费光了。大伙儿相互埋怨，最后还是薇拿出几包饼干，配着半锅淡得跟水一样的汤给大家充饥，总算勉强凑合着解决了民生问题。

解决完午饭的问题，小啍提议在翠峰湖中钓鱼，大家自然都是一片反对之声，只有顺子一反众议地连声叫好，于是那两个智障的小朋友，就真的抱着一捆钓鱼线、一把开山刀、一袋从地上收罗来的烂肉剩菜，跑到树林中

寻找他们口中的“天然钓具”，听说是什么树枝木条之类，一听就知道当不成钓竿的东西。

此时正是一天中气温最高的时分，话虽如此，却也只有十五度上下。早上飘浮於湖畔的雾气已然褪去，远处偶尔传来几声鸟鸣，除此之外，便只有山风回荡的声音。

狗弟拿出吉他，大家围着炉火唱了几首歌。唱着唱着，一伙人似乎也都有了些许倦意，三三两两地躺平卧倒。我们在狗弟的歌声中，望着清朗的天空，指点着天上软亮的浮云，静静地、缓缓地，享受着山间水凉的午后时分。

出来玩到今天，大家一直处在某种亢奋的状态之中，每天一醒来就是玩，完累了就倒头大睡，好不容易才有这几分钟宁静的时分。我面对着秀丽的湖水，默默地想着自己的心事发呆。

这两天我心中一直有一种想法，觉得这次出游的气氛实在好得有点奇怪。仿佛是一种不祥的预兆，像是暴风雨前的宁静，或是某种不得不然的告别式一般。昨晚吃烧酒鸡的时候我约略地提了一下，当场就被喝得醉醺醺的大伙儿制止，是故也没有再多想下去。此刻，当着这几分钟的宁静，我不禁又想起了这回事。

有时想想，月光和狗的这些兄弟，真的是我生命中既难得、珍贵而又特别的一群朋友。大家之间不但没有什么隔膜，彼此之间，更都把这个团体视为一个共同的家，共同的避风港。记得当初我是因为和薇的关系进来的，而薇本人，也是因为我而离开大家的；但是，他们不但没有因为我的愚昧排斥我，更进一步伸出友谊的手，把我纳入其中，当我是一个兄弟。在月光和狗的日子不过半年，我发现自己竟然已经在无意中，实现了一个许久以来的梦想。那就是——成为一个团体中被需要、也需要这个团体的一份子。

或许是家庭的关系，抑或是我的个性有问题，以往的我从来不能加入任何一种不为任何目的，纯因友谊组织起来的团体。我有许多朋友，但是这些朋友都是单线的，像小光和老二、希特勒和远远，要嘛是同学，要嘛是社团同袍战友，他们的存在都有目的性或强制性，不是我能够自由选择的对象；或者说，是一种限制下的选择。而且，他们都有一个通性，那就是他们和我的关系是独立的，彼此之间不需要有任何跟我有关的交集。像是小光和希特勒，虽然我们都是在说唱艺术社的干部，彼此之间也都有一定程度的交情，但是，我从来没有办法把我们三个人视为是所谓的小团体；除去说唱艺术社，我跟希特勒是我跟希特勒，我跟小光是我跟小光；是两组、而非三人。

但是，月光和狗就不同，我们是一体的。即使我跟诗圣是同学，即使我跟森怪的交谊特别好，即使我跟玟是情人，都不影响大家的关系。对我来说，这种感觉是一件很特别的事。像薇这次回来，我原本预料会在大伙儿之间产生某种波澜；后来才发现，影响虽然是有，但只存在於玟、薇和我之间。诗圣对我有意见、森怪对我有建议，都不影响大家的关系。

这次出来玩，我突然深深刻刻地体会到了这一点，这几天无论是住帐篷或是旅馆，我都跟诗圣和顺子睡一间，前天在冬山河的晚上大家睡不着，彼此聊天之间，我就对他们俩个提过这种发现。诗圣很高兴我有这种收获，在他的脸上，我看到了自从去年六月以来难得一见的暖意；而顺子则跟我说，在很久很久以前的某一天，当大家主动找他一起出去玩的时候，他也有跟我一样的感觉。

是故，虽然因为月光和狗，我的生活变得十分脱序，跟学校、社团及家里都有了一些距离；虽然我因此开始磕药，开始显得有些颓废糜烂，但我仍旧毫不后悔自己踏入这个圈子。

因为，这里给我一种家的感觉。

就这么想着想着，我在迷糊之间睡着了。再度清醒的时候，是两个多小时之后。

日光仍是一片晴朗，只是偏了几分。我刚动了动，就听见薇的声音传了出来

“你醒啦？”

“唔……”我坐了起来，四下望去，只见她和玫两个人。

“咦，狗弟他们呢？”我问道。

“回去了，”玫说 “他们搭伐木车走的，大概半个小时了。”

“啊？”我一愣 “那我们怎么办哪？”

“别急，还会回来。”薇笑道 “刚才诗圣他们三个人去探路，发现树林那一边有个露营的好地方，决定回去拿东西，今天晚上睡在翠峰湖，待会儿会开车过来。”

“怎么不叫我一起去？”

“诗圣说留你保护我们，”玫笑道 “呵呵，你睡得那么熟，不知道是谁保护谁。”

“小啍和顺子呢？也回去了吗？”

“没有，还在努力钓鱼。”薇说，随即笑了起来。

我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刚打算到湖边走走，便听玫说道

“凯，我们刚才还在说你的事呢。”

“说我什么事？”

“说你教阿玫英文的事啊！”薇接口 “刚才她唱了好几首英文歌给我听，听说都是你教的？”

“喔……对啊，”我说 “怎样，不错吧？那几首虽然都是另类，但是蛮有民谣风的，我很喜欢。”

“你在哪学这些歌的？”薇又问。

“喔，我还忘记要告诉你呢，”我说 “最近在公园路上开了一家专卖以英国和欧陆为主，都是一堆另类音乐的唱片行，叫做『蓝依唱片』，我都是在那里买的。”

“你也没跟我说。”玫说。

“反正好的我都买了，说不要紧。”

“对了，我有一个问题要问你们两个人。”薇忽然说，脸上流露着几许捉狭的笑意。

我看着她的表情，心想一定不会是什么好问题。只听她说

“两个人都要回答喔！”

“你又来了，不怀好意。”玫笑道，想必她也发现了薇的表情。

“嘿嘿，还没问哩，先假设我要找麻烦。”薇笑道。

“你说吧！”我道。

“我要问你们两个，”她声音放轻了点 “我这次回来，会不会让你们觉得不舒服？”

我和玫闻言都是一怔，只听她又说

“别介意，现在四下无人，大家放轻松回答。”

“你……”玫看了我一眼，迟疑半晌，对她说道 “阿薇，你这样是要干嘛？”

“我是觉得，与其闷着不说，还不如把话讲开了，省得大家这么亲密，却老是不舒服。”

“我……”玫愣了半晌，对我说

“凯，你先说。”

“唔……”我想了想，觉得有点尴尬，但这个问题上两个礼拜我已经跟薇有了共识，所以也不慌张，慢慢地道

“不会，我觉得没有什么问题。我们的关系这么不同，是该把话说开，不必见外什么的。”

“那你呢？”薇又问玫。

“我……我觉得……”玫有点吞吐，但旋即咬了咬牙，吸了口气，说道 “我是觉得不太舒服，但是……我信任他，所以这段时间里，我随便你们干嘛。只要……只要他跟我说，他还是我的男朋友就可以了。”

我吓了一跳，万万料想不到她会这么直接；薇倒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对她微微一笑。半晌后说

“阿玫，你真的变了，我好喜欢你现在的样子。”

玫看了她一眼，满脸的不解。

“换成是从前的你，对于这种问题不是答不出来，就是要生气了。但是，今天的你很直接，也不回避问题，证明现在你已经会照顾自己了。我之所以要问这个问题，就是想告诉你我的看法。”她顿了顿，续道

“我是因为很想念你们才回来，不是什么其它的目的，所以，我绝对不希望你们两个之间因为我产生什么误会。我跟凯的事已经过去了，现在他是你的，我不会介入你们之间的关系……虽然……说实话，我还是深深地爱着他。”

玫看着薇，咬着下唇，没有接口。

“我希望，你不要介意我跟他在一起的时间多一点，”她缓缓地道 “你应该相信他，他是个值得信任的男孩子；当然，你也应该相信我，我跟你是结拜过的姊妹，我绝对不会对不起你的。”

玫点点头，眼眶有点红。

“呀，怎么又要哭了呢？”薇笑了起来，伸手抱住她 “你真是的，刚说你长大，结果还是老样子。”

“阿薇……”玫也抱住她，哽咽地道 “都是我不好，要是没有我，你们就可以……”

“傻话，”薇正色说道 “这是缘份，每个人有每个人的缘份，跟你好不好有什么关系？”说着拉着她的手，站了起来

“说实话还是凯子不好，要不是他在中间搅局，我们姊妹哪有这么多问题？你说对不对？”

“你说得对，都是他不好！”玫终于破涕为笑，跟薇一起望着我瞧 “这个人最死相了。”

“我招谁惹谁了？”我双肩一耸，心想真是的，这就是我深爱的两个女人，不管感情再好，一团结起来，一定是我倒楣。

“我有一些悄悄话要跟你说，我们走远一点，别给他听到。”薇说，拉着

她走开，转头对我道

“小凯子，你负责看东西，别再睡着了。”

“随便你们啦！”我叹了口气。

说着两人就拉着手，往湖的另一边走去。留下我一个人，怔怔地坐在原地，望着她们的背影，心中泛起一种难以形容的，既苦涩又欣然的奇特滋味。

唉，我又叹了口气，真不知道要说什么。

在原地待了一会儿，我决定起身逛逛，於是沿着湖边信步走去。没过多久，就看到了还在挣扎中的顺子和小啍。

这两个人也是有本事，七搞八搞下来，还真的搞出了两枝钓竿。他们俩个一人配一罐啤酒，正坐在湖边某个大石头上悠闲地垂钓。见我走近，不约而同地跟我挥了挥手。

“嗨，凯子，睡醒啦？”小啍说。

“你们钓到鱼了没有？”我笑着问。顺子兴高采烈地回答说

“那，你看，这不就是了吗？”

我一瞧，他们身边摆着四、五条肥鱼。我不禁暗暗佩服，心想真是有志者事竟成，於是道

“你们真厉害，什么家伙都没有，还真的钓得到鱼。”

他们俩人对看一眼，随即笑了起来。小啍说 “凯子，你答应保守秘密，我就跟你说这些於是哪里来的。”

“喔，不是你们钓的啊？”

“废话，就这点破烂，怎么可能会钓得到鱼？”

“那你们是跟别的钓客买的了？”我说。

“不是买的，是帮人家钓的。”顺子摇摇头 “我们过来之前有几个钓客已经坐在这里，一副不太专业的样子，龟了半天也钓不到一点鸟，我就帮他们钓，这是他们分给我们的。”

“哦？这么说你很会钓鱼了喔？”我问道。

“也不能说很专业，只是比他们那几个呆瓜好一点。”他指着湖水说 “昨天天下过雨，湖水比较浊，不能在浅水的地方下饵。那几个白痴钓到死也绝对不会有鱼。这里比较深，才会有收获。”

“你还真的会哩！”我笑道 “平常就有这种嗜好吗？”

“偶尔去玩玩，不能说是嗜好。”顺子顿了顿，说道 “我的功夫是大姊教的，她小时候住八斗子，钓鱼是专家。去年夏天礼拜天生意不好，她常跟我还有森怪一起跑到北海岸钓鱼杀时间……咦？她没跟你说过吗？”

“没有，这种事我没兴趣，她不会提。”

“喔。”

“那你们要钓到几点？”我又问。

“五点了，”小啍看看表 “诗圣他们说五点半会回来，我们差不多也该回去了。”

“鱼怎么办？”顺子问。

“拎着吧！”小啍笑道 “帮手不是来了吗？”

於是我们三个人便提着鱼，前前后后地走回营地。薇和玟已经回来了，坐在营火旁边聊天。两人有说有笑，看神情似乎是十分愉快，我心想还是薇有本事，三下两下，便把我们三个之间的尴尬化解得一干二净。五个人当下

坐在一起聊天，气氛马上又热闹了起来。

太阳快下山了，这里天色暗得早，加上还是冬天，将近五点半左右，已是山上的黄昏时分。此刻正是夕阳最漂亮的片刻，霞光远远地在山里缠绕，灼亮於天际翻滚飘摇的云层中，在山峰顶颠外拉出了许多道长长的光束。仿佛是中世纪宗教画里头天开异象，天国降临的场景一般。

夕照的颜色映在我们五个人的身边，在逐渐飘起的凉意中，暖暖地浮晃着这个静谧的片刻。营火发着些微的声响，湖面偶尔溅动着几许涟漪，安宁之中，隐隐散放着某种无法言喻的清丽。在这个将近傍晚的时刻，轻轻地、柔和地、无声无息地笼罩着我们。

出来玩了四天，直到此刻，才真正算是有点休息的气氛。我看着聪敏的薇、率真的玟，看着质朴的顺子与乐天的小啾，看着聊天中的大家，心中不由自主地浮现起一股异常满足的感觉。夕阳灿烂和暖，大家脸上满是和乐轻松，我衷心地希望，这片刻的感觉能够一直持续着，永远不要消失。

聊没多久，诗圣他们三个已经开着我们的九人座回到湖边。大家把东西收一收，熄了营火，上车换到他们下午找到的，在湖畔不远处一块空地扎营。

这块空地很大，但四周都被树林围绕着，只有一条羊肠小径通往林外湖滨，真是一个天生的野营地。参天的巨木遮蔽了黄昏时渐弱的日光，六点前后，周遭已是一片昏暗。

“路好不好找？”小啾问。

“还好，我们坐伐木车回去的时候就有在记路线。”诗圣说。

“东西带得齐不齐？我怕晚上这里有蛇。”薇说。

“放心，”狗弟笑道 “万事俱备，从急救包到卫生棉，什么都少不了。”

“死相。”玟瞪了他一眼。

“东西真的很齐全，”森怪说 “狗弟还把所有的乐器都带过来了，吉他、贝斯、键盘、效果机、发电机，还有小啾的东加鼓，想得到的吃饭家伙都在车上。”

“干嘛呀，”我笑道 “在山上开演唱会啊？”

“有气氛吧？”狗弟兴高采烈地说 “难得一次嘛！又没有人会取缔，还有一堆听众。”

“哪来的听众？”玟问。

“喔，那可多了，什么台湾猕猴、高山虎、大型环蝶……还有最重要的台湾名产，青竹丝和响尾蛇。”狗弟说。

“你好恶心喔，”玟皱眉道 “真的都跑出来，你吓都吓死了，还唱什么歌！”

“你别听他胡说，”薇笑道 “这些东西都绝种得差不多了，真的找到台湾猕猴，我们就发财啦！”

“我们赶快生火吧？”森怪说。

“你们还有木炭啊？我记得今天都带出来了……”顺子道。诗圣打断他

“不是生炉火，是真的搭火棚生营火。森怪以前是救国团义工，他真的会弄。”

“好啦，赶快吧。”森怪起身

“我来分配工作，大家赶在太阳下山前生好火，这样就比较不会怕虫蛇来打游击。”

说着大家就七手八脚地在森怪的指挥下开始准备。我和森怪找木材搭营火架，诗圣顺子和小啾合作搭帐篷，狗弟负责装设乐器，而玫和薇则打扫起营区，准备炊事用具。

约莫七点前后，一切安置完毕。森怪点起火把，在大家的欢呼声中，点燃一篷冲天而起的熊熊营火。

果然不亏是“吃吃喝喝的集体鬼混”，作为晚餐的烤肉又变成了菜肴纷飞的幼童游戏，在劈劈剥剥的营火声中，大家尽情笑闹嘻乐，连原本一向对这种幼稚行为袖手旁观的森怪和薇，也不由自主地加入的这场大战。

森怪早知道会发生这种场面，回太平山庄采购时特别多买了点东西，甚至还到烧酒鸡店买了整套的火锅料。八点半，当大家一如惯例开始相互埋怨时，这些额外的食材随即便成了大家欢呼的原因。

晚餐后大家累得倒成一堆，才扯没多久，十几支倏然飞越的萤火虫群突然让大家再度兴奋了起来。我们这些长年住在都市的土包子谁也没见过萤火虫，大家像飞扑蝴蝶的猫一般，玩起跟诗人笔下形容一般地，与萤火虫捉迷藏的浪漫游戏。最后，当然啦，还是败在野生动物的迅捷之下，只能远观不能褻玩，一支也没逮着。

狗弟拿出了吉他，说要唱一曲助兴，只见他抱着那把平常不太使用的，名为“五妾小花”的民谣吉他，唱起了许多首我们耳熟能详，却从来没有听他唱过的悠扬美国民谣与乡村歌曲。从“山南度”到“康城赛马歌”，“清晨细雨”到“七朵水仙花”，他精湛的二弦指法与多样性的歌喉，让深山中飘荡着一股只属于乡间，只属于世外的绝尘气息。

被他这么一勾，大伙儿的兴头忽然间都上来了，纷纷抱起自己的家伙，像去KTV一般地抢着唱歌。依依呀呀地，一点都不像是个专业的乐团。狗弟被大家搞得哭笑不得，心头火起，接上了效果机及扬声器，换用他的“大老婆”电吉他跟大家比大声。一时之间，清幽顿化喧嚷，原始森林吵的跟PUB一般。

十点左右，大家都不行了，放下家伙席地围坐，又回到原来狗弟独唱的场面。大伙儿不得不佩服只有他可文可武，民谣摇滚样样精通不说，耐力也是无人能及，只得乖乖坐下，听他表演。就这样又过了许久，他终于开始觉得独唱无聊，于是指挥团员，开始正经表演。我们高兴地唱着平常熟悉的曲目，也在相互漏气声中唱起平常不敢上大场面的困难曲目，唱啊唱地，不知不觉中混到了午夜。

“现在几点啦？”狗弟放下吉他，问道“还没两点吧？”

“刚过午夜，”诗圣看看表“你想睡了吗？”

“才不是咧！”狗弟说“等一下有个很特别的余兴节目，两点多开始，整整一个小时又十几分钟。”

“哦？”小啾问道“什么节目？你又要秀什么？”

“呵呵，这个可不是我秀得出来的喔！”狗弟神秘兮兮地说。

“你快说啊！”玫催促道。

“你们待会儿就知道了。”

“可恶，还卖关子。”诗圣骂道“你他妈待会儿就不要告诉我是你的大腿舞！”

“哈哈，比那个还精彩喔！”狗弟大笑着说。

“凯，他们在说什么大腿舞啊？我怎么都没听过？”薇凑着我的耳边问

道。我一笑，对她说

“这个你就知道了，是你出国期间发生的事。”

“怎么回事啊？”她又问。

“说来话长。简单的说，是上次狗弟和小啍打赌一件事，两人约好要是小啍输，他就在月光和狗的圣诞晚上当众表演肚皮舞；”我解释道 “要是狗弟输，就换他表演大腿舞。”

“结果狗弟输了？”

“当然。”

“那他的表演爆笑吗？”薇好奇地问。

“化装成女人，搽粉涂口红，穿高叉裙，还剃腿毛，你说精不精彩呢？”我笑道 “有录影带，回去放给你看。”

“喂喂喂，你们两个在说什么悄悄话？”狗弟突然对我和薇说。

“讲你的爆笑史啊！”我说 “怎样，把裤脚卷起来，给人家阿薇看看你的玉腿吧？”

“卷就卷，谁怕谁？”狗弟笑道，卷起了裤脚 “狗毛早长出来了！还怕你们笑吗？”

说着他便向大家展示他的玉腿。大伙儿一见，登时哄堂大笑。原来他的腿毛长是长出来了，但只有疏疏落落地毛渣子，跟那一头长发比较起来，说有多滑稽就有多滑稽。

“哇！好香艳的仙人掌啊！”玫笑道。

“呵呵，羡慕吧？”他倒不以为忤，笑着说 “公的不敢剃，母的长不出，在场谁能跟我比的站出来！”

“我们认输！”诗圣笑道。

“你真是的……”薇笑得连喘大气，问道 “你跟小啍比什么啊？怎么不惜牺牲色相到这种程度？”

“提到这个就伤感情了，”小啍笑道 “简单说是这样 有一天表演的时候，他的间奏赶不上我的速度……”

“你少来，是你抓拍抓不准！”狗弟抗议。小啍不理他，续道

“下台后我们争得要命，他死也不肯承认是他没办法弹那么快，所以我们就约好比比速度。”

“怎么比？”薇又问。

“四四拍，我整套打二十四个小节，他弹音阶也是一样二十四个小节，看谁比较快。”

“那不公平，”薇说 “他绝对比不过你，十次多音阶，你轮击却只要八到十秒。”

“高手喔，一听就知道他会死得很难看。”小啍笑道 “他死要比，我有什么办法？”

“谁说我一定输？”狗弟忿忿地说 “去年的报导说，人家艾力克可以在五秒内搞定。”

“问题是，人家是吉他之神，你是吗？”小啍笑道。

“啧，”狗弟哼了一声。“比你这个……穿丁字裤打鸣海小鼓的死胖子好一点！”

“好啦，你们别争了。”薇笑着插口，又说 “这个比赛其实是不太公平的，狗弟的功力虽然不能跟吉他之神比，但也算得上是国内数一数二的高手

了。这点大家都知道的，对吧？”

“这才像句人话。”狗弟闻言微微一笑。

“说到这个，”薇对狗弟说，“以前就想问你，一直没问，你的乐理和吉他是谁教的啊？”

“一开始是我哥哥，后来有去拜师。”狗弟说。

“你还有哥哥啊？”玫和小啾同时开口问道。诗圣接口道

“怎么都没听你提过？”

“提他干嘛……？”狗弟忽然静了半晌。隔了好一会，才幽幽地说“早挂点了，我觉得没必要说。”

大家都愣了一下，没想到无意中问到了他的伤心事。玫想了想，走上前去，拍了他一把。

“抱歉，我们不知道……”

狗弟露出了一抹微笑，摇了摇头，对她说“没关系，很久以前的事了。”

一时之间，大家都不知道该怎么接口。狗弟四下看了看，跟玫一起坐了下来，说道“你们干嘛？生老病死又不稀奇，没听别人家有过丧事啊？”

“你少来了，又不是外人，逞什么强呢？”诗圣道。

“也不是什么逞不逞强的问题啦，”狗弟说“有些事反正没办法，不要多想，不就没事了……？”

“你还是很想他吧？”玫轻轻地问。

“当然，他对我很好……”狗弟顿了顿，缓缓地说道“我跟他的年龄差了十五岁，他去当兵的时候我才刚进小学。小时候我们住在眷村，记得当时他是我们那个村子的音乐神童，什么歌他一听完就会唱，乐器也是一学就会……当时有一个音乐老师说他很有天分，假如好好栽培，将来一定会是个大音乐家。所以，家里虽然不是很有钱，但还是帮他请老师，帮他买钢琴，反正只要他想学，即使去标会都会设法满足他……”狗弟停了片刻，又说

“当时他很忙，加上年纪差很多，我跟他也不太玩在一起。我们两个睡同一个房间，但只有晚上他补完钢琴之后，我们才有几分钟的时间说说话，当然啦，他也没有什么好跟我说的，最多是问问我上学上得好不好，不然就教教我功课而已……我很讨厌他弹钢琴，因为他只要一弹钢琴，就什么也不管了，问他事情、找他出去玩、叫他吃饭睡觉，他都跟你说没空，有时候还干脆当成没听见……”

“但是，他弹吉他的时候就不一样。他心情好的时候，会把房门关起来，拿一把古典或是民谣吉他，一边弹一边教我唱；那个时候我还不会说英文，他就教我一首一首地硬背，等我会唱了，他就帮我和声，我的乐理也是那时候学的。只是……”他脸色沉了下来“我家人不喜欢他弹吉他，说弹吉他没出息，要他好好学小提琴和钢琴，将来出国念音乐。所以每次听到我们在唱歌，就会跑进来骂人。我哥哥很听话，被骂也不顶嘴，每次都笑笑地放下吉他，拍拍我的肩膀，跟我说下次再唱，然后就回去练琴了。”

“但是，我知道他是不喜欢钢琴的，他也不想当音乐家，他只想当一个摇滚乐手。”

“那时候我想跟他学弹吉他，他每次都笑着跟我说，你人小手也小，别说吉他了，小提琴你也抱不起来。等将来哥哥跟你都长大了，哥哥一定帮你

买一把全世界最好的吉他，带你环游世界，唱遍全世界所有的PUB。这是当时我们两个打过勾勾，印过手印的约定，当然，我们谁都不会跟家里说.....”狗弟微笑了起来

“大学毕业后他去当兵，我那时候才七岁，有一天心血来潮，趁大家都不注意的时候，偷偷把他的小提琴偷出来，跑到村子后头的山上去弹。”

“小提琴？你不是想学吉他吗？”森怪奇道。

“这个说来就糗了，当时我分不出吉他和小提琴的不同，”狗弟笑道 “拿他的吉他谱来乱弹一气，越弹越搞不懂，结果你们猜我怎么办？我竟然推论出那是弦的问题，就学他换弦的方法，把那把价值好几万的小提琴换上了民谣吉他用的钢弦！”

“那琴不是.....”薇吃惊道。

“对，毁了。”狗弟笑道 “我的小屁屁当然也毁了。”

大家都笑了起来，只听狗弟续道 “后来他放假回来，知道我弄坏他的宝贝，竟然一点也没有生气。他还偷偷告诉我，说他也曾经想要这么试试看，看看是不是可以弄出一种特别的声音，我倒是帮他实现了梦想！”他哈哈大笑道

“之后，他每次放假回来，就固定用那把提琴教我吉他，两年下来，我还真的学会弹吉他了。当然，他也有藉口给我一把乐器了，反正已经坏了嘛！”

“他退伍的时候我三年级，不是我吹牛，当时我的功力已经比现在的二姐或凯子都好了.....或许还差大姊一点，但也差不了多少。哥哥很高兴我学得这么快，说我的潜力只会比他强.....事实上，那是因为他教得好的关系，他不只教我一般的民谣或摇滚，他还教我蓝调和乡村，他还说，左手和右手的劲力不同，反应速度也有差别，所以，他还教我双手交换弹的办法，说是不同的歌，用不同的手；不但双手对换，我的指法还可以逆向，这都是他教的.....”

“真是了不起。”森怪忍不住赞了一句。

“后来，他申请到一所瑞士的音乐研究所，没过多久就出国深造去了。走的时候他对我说，他会在国外搞乐团，等他回来之后，一定会跟我实现小时候的约定的.....”

“但是，一年之后，消息传回来，说他.....”狗弟平静而伤感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他在国外一家PUB的门口跟人打架，被三个黑人开枪打死了。”

我们大家都张口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倒是狗弟还在继续

“你们可以知道当时我有多难过，那也不用多说了。当时我心中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总有一天，我会实现当初我跟他的约定，当一个摇滚歌星.....家里自然不赞成，而且，他们的心血都在哥哥身上，哥哥一过世，他们好像完全崩溃了，也不是真的管我在干嘛。不久之后爸爸过世，妈妈回娘家跟舅舅住，我就一个人出来晃荡了。事后的事，你们就都知道了.....”

狗弟说到此处，怔怔地静了半晌。玟开口道

“狗弟，我们.....”

她还没说完，狗弟把手一挥，打断了她

“没关系，我不要紧。”说着又是一阵沈默。又过了好一会，他才开了口

“你们不要觉得怎样，我好得很。倒是有一句话，我很久以来都想跟你们说，只是没有机会，所以没讲出来.....”

“你说。”薇道。

“我在想，假如今天我哥哥还活着，他一定很高兴看到我有你们这些朋友。要不是月光和狗和小雁，此刻我还是跟以前一样，东混西混，没有一个固定的去处……当然，也没有属于自己的团了。所以我觉得……”他顿了顿

“我一直很感谢你们。因为，你们帮我实现了我跟他的梦想。要不是有你们……”

“我们知道。”森怪打断他，握住了他的手。

狗弟看了他一眼，又环顾大家片刻，再度沈默了半晌，对大家点了点头。

“谢谢。”他说。

十二点四十分。

被狗弟说了这么一长串，大家心里都有一点沈沈的，薇本来打算说一点别的话题转移气氛，我却阻止了她。我觉得，其实有些话大家平常就该说出来，倒楣的事跟大家一起分担，快乐的事同大家一起分享；但不知道是因为大家都很好强，或者说大家都不希望将“心里的垃圾”推给别人，平常嘻笑之余，鲜少真真实实地吐露出心底深处的话。

是故，趁这个机会，我心中十分希望大家能多聊聊，多把一些抑郁已久的话说出来。

诗圣首先开了口。

“其实，”他慢慢地说“狗弟说得很对，因为有大家在，我们之间才能有今天这种……收获……平常我不太会说这种话，大家各忙各的，也没有什么时间能静下来好好聊天。今天听狗弟这么说，我也觉得很感谢大家。”

“想不到诗圣也有说这种话的时候。”森怪说。

诗圣一笑，对大家说“对啊，我也想不到。大家记得刚认识的时候吧？”

“在小萝卜树的那次？”小啍说“我的天啊，别提了，那天真是惨烈。”

“你还敢讲！”狗弟说“那天最不够意思的，我看就是你。”

“等等，当时我帮大雁说话是有原因的啊！”小啍说“别忘了，那时有三家一起搞，我算是大雁的人。”

“所以呢，你就帮桑尼咬诗圣。”森怪笑道。

“我哪有咬他？是他妈的他太会拗了，”小啍不平地说“去之前就讲好以后大雁抽四成，小雁和南雁各抽三成，被他拗成平分，我当然要讲话。”

诗圣没想到一句话马上引起这几个家伙算旧帐，当场愣了一下，但也不加制止，反而加入战团，说道“我哪有桑尼会拗？原本一开始他要四成，就是在欺负人。”

“怎么会？”小啍说“大雁有我、桑尼、鸡头和阿仙四个，南雁有几个人？”

“南雁有我、森怪，”狗弟说“还有龟毛。”

“这是什么话？”玟说“按照人口来分，我和阿薇不是最衰？大家场做得一样多，本来就该平分……”

“好啦，都几百年以前的事了，怎么还在争呢？”薇笑着打断了大家“你们真的是很没出息喔，现在大家都是月光和狗的人，分什么大雁南雁呢？”

众人闻言一怔，随即都笑了起来。顺子说“你们在讲什么时候的事

啊，我怎么都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我说。

“他们在讲当时组月光和狗时候的聚会，”森怪解释道 “那天大家还没搞定大事，就因为分赃不均吵了起来。”

“对啊，还亏当年大雁是我跟小啍一起先搞出来的，这小子最后竟然吃里扒外。”狗弟说。

“谁叫你三大过退学？”小啍笑道 “出去后又找别人组团，不够意思嘛！”

“你少来，是你跟龟毛有仇。”狗弟说 “还有，他妈我是为谁三大过的？”

“你就算是为我，自己也存了两个不是吗？”小啍说 “再说，你才是跟桑尼有仇。”

“我跟那个人渣有仇是刚好而已，他那种烂人，也只有你才会帮他讲话。”

“那时我又不知道他跟阿仙的事！”

“所以说你是猪头嘛！每天在一起练歌，什么都看不出来。”

“比你成天和得烂醉好一点……”

两人一来一往，互不相让；大家看得有趣，全都笑吟吟地作壁上观。玫笑着对我说

“你看你看，这两个人最没出息了，好起来用一根吸管喝奶昔，吵起来却跟小孩子一样。”

“对啊，”森怪也说 “前几天要整我，你看他们多团结；现在马上狗咬狗起来了。”

“真不敢相信，这是当时说什么有狗肉一起吃的结义兄弟。”诗圣笑着说。

“这又是怎么回事？”我问。

“他们是海专同学，”诗圣说 “有一次小啍跑去华西街吃狗肉顺便爽歪歪，被东南的仇敌堵上了，几个人一起把他拖到河滨公园痛扁了一番。后来狗弟知道这件事，搞什么拔刀相助，还真的拖了一大票不知道哪路的兄弟，一共四五十人杀到东南去干架……”他顿了顿 “后来狗弟就是因为这件事毕业的。”

“那这跟狗肉又有什么关系？”我又问。

“这次的事小啍很感谢他，说要跟他结拜，狗弟就说，要拜就去华西街，於是他们就在狗肉店前结拜了。”

“对了，他们结拜的时候不是还有一堆爆笑台词的吗？”玫问诗圣道 “你讲给凯子听。”

“我……我也不记得了。”诗圣想了想，摇摇头，转头对那两个还在吵的结义兄弟道 “喂，猪哥狗弟，先暂停一下好不好？”

“好，谁要跟他吵！”小啍说。

“你要干嘛？”狗弟问。

“你们华西街结义的那段台词还记得吗？”诗圣说 “凯子没听过，讲给他听吧？”

两人一听，不禁对望一眼，随即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狗弟指着小啍

“你去问他，他写的。”

“才怪，是你写的。”

“你写的比较多，你说。”

“我才不说呢！要说你自己说。”

“好，我说，你他妈就不要怪我偷改！”

“有种你试试。”

“就试给你看！”狗弟说。随即对我道 “凯子，我记得讲给你听过啊！没有吗？”

“你是跟我说的。”顺子道。

“喔，好吧……”他想了想，转头又问小啍 “喂，第一句是什么？”

“忘了吧？还敢说我是猪头！”

“好啦好啦，猪是最聪明的四脚动物行不行？”狗弟催促 “第一句是什么？”

“念狗弟刘治文小啍苏仲健，虽为……”

“喔喔喔，对了，”狗弟笑道 “全文是 念狗弟刘治文、小啍苏仲健，虽为异种畜生，既结为兄弟，则同口协蹄，吃喝拉撒；上报客户，下安口腹；不求同年同月同日屠宰，但愿同年同月同日作成香肠。屠户饲主，共鉴此心，背义忘恩，得口蹄疫……就是这样了，好玩吧？”

大家看着他们，忍不住地，又大笑了起来。

一点半。

吵吵闹闹地，大家都累了，纷纷又都席地坐下。诗圣想起狗弟的话，开口问道

“对了，你该才说有什么馀兴节目，怎么还没开始啊？”

“别急，两点才来，还有半个钟头。”狗弟说。

“是什么东西啊？先说说嘛！”小啍问。

“你猜好了，在山上空气好，可以看到什么？”狗弟神秘兮兮地说。

“不知道。”

“还没猜就说不知道。”狗弟转头问我 “你说呢？”

“萤火虫？”

“傻瓜，刚才不是看过了？再说这跟空气好有什么关系？”

“那我就知道了，”我耸耸肩，转头对薇说 “还是你猜猜看好了，看样子你最聪明。”

“谢谢你喔，伤脑筋的就丢给我。”她笑道，想了一想，抬起头说

“流星雨？”

“没错，还是你聪明。”狗弟笑道。

“真的啊？”玫兴奋地说 “你怎么知道有流星雨？”

“昨天晚上打电话问天文台的，他们说什么黑子又干嘛的，我反正听不懂，总而言之两点以后会有。”狗弟说

“等吧，我想大家都没看过。”

“你还真是准备充分，”森怪拍了他一把 “这就是下午你提议不回去睡的理由吗？”

“对啊，”狗弟说 “假如现在我们回去，信不信，大家又喝得烂醉了。”

“跟你自己讲吧！”小啍说。

狗弟笑笑，忽然认真地说

“真的，这次出来玩很高兴。”

“大家都聚在一起。”森怪说。

“对了我有一首歌，前几天才学的，很适合今天晚上的气氛，”狗弟问道 “大家要不要听？”

众人没回话，只是不约而同地鼓起了掌。狗弟拿起吉他，对大家说
“歌名叫『圈圈游戏』，谢谢。”

大家再度鼓掌，他把长发一甩，随即唱了起来。

昨日有个小孩出去游玩
抓到一支蜻蜓放进瓶子里
天空布满雷电时他感到畏惧
星星殒落他则热泪盈眶
季节流逝像绕着圈子
彩色的木马上下来回
我们都被旋转木马般的时间所俘虏
我们不能回头只能回顾
我们以往的来处
只能转啊转地像是圈圈游戏一般
小孩在季节中旋转了十圈
涉越过十条冰冻的溪流
那些像“长大后你一定不会让他失望”的话
同时也保证了将来会实现他的梦想
季节流逝像绕着圈子
彩色的木马上下来回
我们都被旋转木马般的时间所俘虏
我们不能回头只能回顾
我们以往的来处
只能转啊转地像是圈圈游戏一般
十六个春天和夏日过去了
碾过城镇的马车也都化成了汽车
他们告诉他别心急
慢慢来
距你你伸出双脚拖慢转速的日子已近在眼前
季节流逝像绕着圈子
彩色的木马上下来回
我们都被旋转木马般的时间所俘虏
我们不能回头只能回顾
我们以往的来处
只能转啊转地像是圈圈游戏一般
岁月飞逝小男孩也二十岁了
他的梦想虽已消逝
但有些壮志却也已成真
在最终的、旋转的年代消失之前
一些新的或许更好的梦
即将再度到来

“圈圈游戏”。琼妮米契儿作

一九七五年发表於“回廊的哩程”专辑

狗弟唱完了，一时之间大家都没作声，各自看着天空，在奇妙的气氛中等待着即来的流星雨。我把歌词跟玟翻译了一遍，只见她满足地握着我起

的手，另一支手牵起了薇，带着笑意地仰起了头。

一片沈默之后，从小嘞的方向，传来了“童年”的歌声。

大家坐成一圈，跟着他的歌声唱了起来。

唱完了“童年”，他又开始唱“星星知我心”。

唱完了“星星知我心”，他开始唱“月亮代表我的心”。

唱完了“星星知我心”，我开始唱……

不知不觉间，已经是更深的深夜了。四下泛起了雾，周遭也涌出了森林里的凉意。

月亮照在营地上，流泄着一地的纯白。山上的夜色清朗，满天都是明亮灿烂的星星。

我们八个来自各地，却因为月光和狗而聚在一起的兄弟姐妹，一起围着营火，各自抱着自己的乐器，同声愉悦地唱着歌。

说也奇怪，我们不唱摇滚，不唱另类，也不唱爵士或是蓝调，大家唱的，却是属于我们这个年代的，或者不属于我们的年代，却人尽皆知的那些歌。

感觉上，只有这些歌，才能带着我们超越过去，超越未来，超越我们之间的界限，超越而洗净我们曾经存在的，曾经在不经意间刻下流出的泪水与痕迹。

盼望着假期，盼望着明天。

我们唱着歌。

星星一眨眼，人间数十寒暑。

我们唱着歌。

我的情也真，我的爱也深，月亮代表我的心。

我们唱着歌。

从夜雨的港都唱到流浪的淡水，我们都一起唱着歌。

我的家庭真可爱，哥哥爸爸真伟大。

有一个女孩叫甜甜，我们是无敌铁金刚。

泥娃娃没爸妈，王老先生有块地。

依比呀呀依比依比呀，噜啦啦噜啦噜啦咧。

我们古往今来地，同声愉悦地唱着歌。

从盼望长大的童年到一去不回的青春小鸟，我们一路扶持共行，高声地唱着歌。挪威森林记

第三十六章 静默的星沉

那时我们还不是情人。

是一个已然泛起凉意的暮秋傍晚，一身黑衣的她和我站在顶楼，在满空烟火晕染的斑斓中轻声交谈。我们的话声既轻且沉，在举国欢腾的气氛中，成为一幅背光里的黑暗剪影。当天我们都有几分醉意，加上连日演出的疲惫，原本应该是坚强或冷漠的面具都在光影中逐渐融化，代之而起的，则是越来越无法抑止的，希望对对方吐露的难耐情绪。我们相互说着一堆没有头绪的

字句，期望对方能够体会隐藏在字句中的，许久以来都不被了解，无由倾吐的心事。远方一声又一声传来烟火爆绽时的低音，我们在试探中，忐忑而迟疑地确认着对彼此的信任。

她问我，你觉得陌生人之间的性关系，是一件难以忍受的事吗？

我笑着摇摇头，说道性关系也是关系，有关系的就不是陌生人。

她眯着眼，有点做作地笑道，你是在说我们么？

我也做作地耸耸肩，取笑道，也许吧，呵呵。

她又问，你喜欢这种关系吗？

我依然笑着，没有回答她的问题。

她没有追问下去，只是转过头，望着漫天的火光，咬着下唇，不知道在思考什么。

两人沉默了许久。最后，她问道

“还在想念她吧？”

我点点头，应了一声。

“放心，她会回来的。”她对我露出了一张鼓励的笑容 “到时候，别让她再次离开了。”

“我不会的。”我说，在叹息声中挤出了一丝勉强的微笑。

我知道，她是有话想说的。她的表情、她的眼神、她说话的声音，都在吐露这个讯息。此刻，当着烟火的光彩，当着烟花爆绽时的闷响，她用再度的沈默填补着思考的空隙，静待开口的时机。我知道她是有话想说的。

烟火一波又一波晃动着台北的天空，在入夜的寒气里，映照出天边一轮又一轮的绚丽光彩。那是一个已然泛起寒意的暮秋傍晚，我们一身黑衣，在沈默中静静等待着最好的时机。

凌晨两点。

夜空中满是星斗，神秘而悠远，繁多而壮丽，在静谧的秩序中各安其位，扩散於黑绒般的苍穹。

凉气晃似一张薄薄的包装纸，隔着温暖的火光，将我们隔离於森林的黑暗之外。感觉上，这里就是我们熟悉的家，月光和狗。

翠峰湖畔的森林里，围绕着营火，我们正高声地唱着歌。我们隔着火光，彼此在歌声凝视中对望。在红红地、暖暖地，辟剥连声的火光中，彼此交换着摇曳中和谐的笑容。

蓦地，一道疾逝的星火倏然闪过天际。小啾眼尖瞧见，叫道

“流星！”

大家依言仰望，只见又是一颗划破苍穹。不久之后又是一颗，一颗接一颗，划出一道又一道的光痕，像是烟火般地灿烂夺目。虽然亮度不及，奇幻眩丽却犹有过之。只见光幕逐渐扩散，疏落的沈星，转瞬便成了雨下般的珠帘。乍现於黑沈的夜空，刹那间又在氤深中褪隐消逝；似奔雷，如响箭，汹涌急劲，欲罢不能；然却寂静无声，飘然恍惚，若即若离，似实还虚。比梵谷还梵谷的色彩，比莫内还莫内的光影；飞鹏冥鲲，道貌天形，纵是撷宁女，亦不得不震慑在如此的幻景之中。

大家都没有看过流星雨，想不到场面竟会神奇至斯，一个个都张大了嘴，讶异地看着这一幕不可思议的奇景。

以前听人说，若是对流星许愿，三年之间愿望必能成真；此刻面对着满天的流星，我在心中暗暗地许了三个愿望

第一个愿望，是希望大家永远跟现在一样，如此和谐融洽。

第二个愿望，则是想要自己能尽快把生活步调修正成功，调回一个正常高中生应有的样子。

至於最后一个愿望，则是希望针对薇和玟之间，我能做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安排。我心想，假如这三件事都能够实现，那起码就现阶段而言，我的生活将真的是十分充实而满足的。

然而，世上的事是很难说的。就在流星雨飞坠而下的当口，有一些我看不见的事正在发生，正在隐伏间设下了重重陷阱，等我自己盲目地往下跳。

站在星空之下，震懾於奇景的我，万万料不到这些愿望，到头来竟然都没有实现。

而且，可怕的是，所有的故事全都往相反的方向发展，我失去了玟、失去了薇、失去了月光和狗，更失去了自己。

真的，万万料想不到。

烟火停了一阵，随即又爆绽在墨黑的夜空之中。

不是情人的我们开始谈起了对方和自己，在字句中逐渐从回避和试探里相互摆脱，彼此靠近，彼此交融，彼此在发觉和探索中找到与对方的相似之处。彼此之间，努力朝对方的方向趋近。

她问起了我成长的历史，也通过对我回答的素材加以综合，试图找出藏在她眼中我的形象之后的，是个什么样的性格与思维。我一点都没有抗拒的意图，只要她问得出来的，我就一定会说给她听。

她的问题不是很有系统，正如她的个性一般，十分随性，又有些刻意的大而化之。

但也正因为这样，虽然我没有反问她相同或类似的问题，但她的个性却也逐渐在我心中组织出了一个架构。尤有甚者，她遇到什么事会格外有兴趣，以及什么事她会自然而然地排斥，正好也都泄露着她的心事、倾向，以及她一直试图隐瞒的——她的过去，

她的观念十分开放，或者说包容力强也行。有一些我花了偌大心力，历经无数事件才培养出来的想法，她竟然不加思索地就能够自然而然地接纳。反之，有一些比较传统的，或者稍微刻板一些的信念，她却一点也无法认同。严重起来，她甚至在一个可能是为了尊重我的前提下，用眼神而非举止地表示嗤之以鼻。

当时的我并不了解她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反应，也好奇并猜测着接下去的对话会走入什么样的模式。我很想问她，假设如她所说——她不相信人和人之间有所谓的真心——那我们这些被她称为朋友的人，在她眼中是怎么被定位的呢？我想问她，倘若她不能在心理上肯定那些我们所坚信的，一直持续努力追求或保持的信念，类似一个毫无杂质的友谊，一些或者有如“善端”的、本性上的、原初性的美德及善意，又譬如一段我自以为曾一再得到，又一再失去，彼此不相同又不相混属的爱或热情，倘若她连这些事物的价值都无法确立，那她是靠什么维持到现在的呢？

她和我的对话在这一节烟火最亮的时刻中忽然中断了数秒，她背对着一轮又一轮的光幕，凝视着我的双眼，刹那间透视了我的疑惑。在此同时，她那坚强而冷漠的眼神开始蓦然消褪；代之而起的，则是一股我无法立刻看透的深刻与惘然。

我顿时知道，我已获得了她的信任了。

最后一声爆炸，天际闪出一波无法逼视的强光。残影下，再度出现神秘黝黑的夜空。

许多事的发生都不是突然的，在发生之前，或多或少都会有一些征兆。不过，即使这些征兆在事前就被发现，也不一定代表我们有能力去阻止它。因为，征兆的本身，就是这些事情已经发生了的证据。倘若这些事情能够被阻止，那么连征兆也不会出现。不是吗？

二月二十四日，凌晨三点四十分月光和狗。

从太平山回来已经是一个礼拜前的事了。今晚是我们回来后的第三次“上班”。

跟往常一样，在表演完之后，大家坐在准备室酒聊天。或许是今晚表演太累，抑或天气湿闷烦躁，大家都有一种沈沈的感觉，彼此像是传染疾病一般抽菸抽个没完。

除了森怪和薇，我们一共六个吸菸人口把准备室搞得烟雾弥漫；加上惨白黯淡的日光灯，浓浓烈烈的伏特加，零落散置的乐器杯盘，以及迷幻药残余的晕眩，我眼中的大家好像七十年代的嬉皮聚会一般，显得十分滞闷与不真实。

说也奇怪，今晚大家谈论的话题也有点异於平日，除了一定会提到的，薇在加拿大的生活之外，竟然一直环绕着一些令人越聊越发毛，像什么幽浮、灵魂、第六感或是死亡哲学之类，越讲越超现实的主题。一开始是狗弟说他的吉他是生命的开的头，当时他拿着薇送他的新欢，直问他那把被称为是“老婆”或“宠物”的红色旧爱说些“有没有吃醋啊？”“我有小老婆了喔！”之流的蠢话，谁知道当他装模作样地把他的旧爱拿给我，表示“从今以后你就跟凯子过日子”的当口，那把吉他竟然在我信手一拨下连断两弦，当场就把大家吓得半死。这种事在玩团的人里是个忌讳，狗弟这么醉言醉语一番，那几个迷信的家伙都相信这是一个恶兆。更何况，刚才狗弟把吉他交给我的时候，早就把弦都松开了。

众人沈默了好一阵子，气氛才在薇把“新欢”的六根琴弦全部取下，并将“旧爱”换上新弦，让狗弟拿它演奏了几首歌之后逐渐恢复轻松。之后也不知道是从谁开始的，大家轮流说了一堆有的没有的，既荒谬又可笑的灵异故事。其中小啍的故事最扯，那个什么艳鬼帮他打手枪的故事，变成了大家突然狂笑到抽筋的题材；而诗圣的北宜公路翻车记，又让安安全全团聚一堂的大家不寒而栗，吓得仿佛亲身经历一般。

狗弟说了一个他自己在念海专时观星发现飞碟的故事，随后又被森怪以“那是阿仙唬你的，大家早就听过了”的漏气搞得满脸通红；而森怪自己，则严严肃肃、正经八百地讲了一段生命与死亡同一的印度哲学，把大家一个个搞得满头雾水，目光呆滞。

玟不太舒服，什么都没说；我不信鬼神，也没表示意见。薇则转述了一段她在加拿大听到的，有关一幢邻近社区鬼屋的故事。不过，她最后还是认为那是好事之徒附会的。

当时大家都被一连串“鬼话”弄得毛毛地，加上越来越滞闷的空气，全都觉得不大舒服。没过多久玟突然恶心起来，薇和我同时起身上前。那一瞬间两人都愣了一下，我觉得有些不知所措，最后还是眼睁睁地看着薇带着她，离开了准备室。

他们出去之后，我发现大家都在看我。

我心下奇怪，一时找不到话说。又隔了半晌，才开了口

“你们干嘛？怎么都看着我？”

没有人答话，狗弟和小啾不约而同地敛了眼神。诗圣眉头一皱，开口问道

“喂，你怎么不陪她去？”

“有薇在啊，”我说 “一个去就行了。”

“我是问，你为什么让阿薇去，不是自己去？”

“这有差吗？”我狐疑道 “薇是女生，比较方便。而且，我去的话，也有点……有点尴尬。”

“你在尴尬什么？”诗圣追问。

“我……”

“诗圣，你干嘛逼他？”森怪插口 “他心中明白就好了。”

诗圣看了森怪一眼，对他摇了摇头。

森怪看看他，又看看我，开口道 “凯子，待会儿再跟你继续说好了。”

我低下了头，心中有点不是滋味的感觉。

诗圣话里的意思很清楚，他是在告诉我，现在玫是我的女朋友，即使今天薇在场，我也无法否认这个事实。我知道他已看穿了我的心事，他知道我适才的为难 倘若我去，薇触景伤情，一定会有几分难过；然而，倘若我不去，玫同样也会觉得难过。这就是刚才我迟疑的理由。

但是，在我还来不及作出反应的时候，薇已经把她带离了。从好的地方想，这不但可以避开一些必要的尴尬，相信薇也会利用两人独处的时机，将那些不好的气氛化解掉。不过，想得糟一点，刚才我的迟疑，却已经造成某种程度的伤害了。玫和薇都是十分敏感的女孩，我要是毫不迟疑，顶多只是让一方感到几许不适；此刻我的表现，却造成两个人同时受到伤害。玫将觉得我还是爱着薇，薇会体认到她还是失去了我。

然而，可叹的，事情就是这样发生了。

诗圣放了我一马，叹了口气，缓缓地坐下。森怪看我一眼，也摇了摇头。他们两个不同的反应，让我知道我错了。不是错在爱上玫，不是错在离开薇；我所错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夹在他们的中间。

这里根本就不该有我的存在的。没有我，他们还是月光和狗，天上依然有流星；有了我，却造成了无数的纷扰与感伤。打从一开始我就不该出现的，不该出现在薇、出现在玫之前，不该出现或存在，於他们紧密团结，互爱互敬的月光和狗之中。

这里的我是多馀的，我突然发觉。

她对我说起了她的过去。那段在回忆中已然远离，支离破碎，充满伤痛和无奈的未来。从八斗子沈缓明亮的下午，和妈妈一起赤脚走过发亮的滚烫的堤防的日子，说到了那个应冷迷乱的深夜，从睡梦中被扯醒，硬生生被带离於熟睡中的妈妈及温暖的家，一夜之间从天堂坠入地狱的仓皇。

她说到了几个一起被囚禁在万华窄巷中的同伴，说到了她们对她的排斥与接纳，也说到了她们给她的教育及温情。她对我说起她们之间相处的情况，从彼此鼓励加油与牵制监督，一路说到了有一天其中一个终於失去控制，以手腕上一到深刻的伤痕逃离苦海，因而带给她们外在与内在更多道伤痕的历程。

她对我说起了一张骤然出现的，风趣潇洒的面庞，带着一身菸味与酒

气，却让人只感到单纯及信任的他，终于进入了她的生命之中的故事。当时，他一如其他恩客般地摆布着她，也像所有他的前辈一样地专横、宰制而急切。但，跟别人不同的是，他有着—双留意到她眼神中迷惘与无奈的锐眼，与—颗愿意静静聆听的心。於是，就在那个不知名的晚上，在那条人来人往，浮载着无情肉欲的，阴冷黯淡的巷子里，他一言不发地听着赤裸裸的她，说完了她在泪痕中的故事。

不久之后，她对我说起了在某个下着倾盆大雨的午后，他再度回到了万华的窄巷，像—道来自天界的、—穿云而出的光柱，带着—身沧桑的她挣脱泥沼、红尘的羁绊，跨越天地牢不可破的界限，释枷去缚而直上天际，自由畅快的、强烈震撼的故事。

最后，她告诉我—个坐在吧台上，扶着下巴，带着像宝石—般灿烂的笑容，对她伸出友谊的手，跟她结拜，再度给她—个安全的、温暖的家的女孩，属于她和他、属于他们之间所有的男孩与女孩、属于纷争与风波、团结和相惜之间的许多故事。

我默默地陪着她，在烟火灿烂的秋夜中，走过她尘中缠绕而虬结的故事。

玫和薇—直没有回到准备室。

狗弟酒力发作，醉醺醺地告辞，拉小啾—起回家。诗圣和顺子出去买菸，去了半天还没回来。清晨六点不到，准备室只剩下森怪和我。森怪看起来有点困顿，只是有话要跟我说，才—直撑到现在。

“你刚才说有话要跟我讲，”我四下瞧瞧，对他说 “现在大家都走光了，可以说了。”

“唔……”他想了想，露出—副有点麻烦的傻笑，搔了搔头说道 “—时不知道该怎么说哩……”

“累了？”

“大概吧，脑子空空的。”

“要是不急，下次再讲也可以。”

他摇摇头，想上—想，说道 “问你—件事。”

“请。”

“你会不会希望二姊留下？”他单刀直入地问。

“唔……”我愣了愣，老半天才说

“老实说，十分希望。”

“那有—件事你一定要知道。”

“什么事？”

“先别急着问，我会告诉你的。”他顿了顿，又道 “我想知道，你打算怎么面对她们两个？”

“你说玫和薇？”

“嗯。”

“我不知道，”我叹了口气 “这几天我也—直在想这个问题，但是……但是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对她们两个，我……我实在无法取舍。”

“比不出高下？”

“比不出。”我摇摇头 “你应该了解的。对薇，我的确爱得无法自拔，只是—来我已经习惯了没有她的日子，二来她反正也只留—个月。在我心里，其实—点跟她从头开始的心理准备也没有……”

“这是你故意不去做心理准备的吧？”森怪说。

“唔……”我顿了顿 “或许吧。反正这也不是我单方面可以决定的。”

“为什么？”

“你要想想现在的情况，”我说 “玟是我女朋友，这是不能改变的事实。难道你要我把她放在一边不去管吗？薇比较坚强，她能失去我，玟不行。”

“正好相反，”森怪道 “其实大姊比较坚强。”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我说 “只是，在这件事上，薇可以承受，玟没有必要承受。”

“不对，”他指正道 “你认为二姊可以承受，但这就代表她该去承受吗？反过来说，你说大姊没有必要承受，其实你想说的是她承受不起。有没有必要不是你该去判断的，或者说，不是你该去为她们决定的。”

“那你是在告诉我该选谁吗？”我问。

“没有，”他摇摇头 “我这样问你好了 假如你决定跟二姊走下去，那对大姊那边，你的感觉怎样？”

“这……”我想了想 “我会觉得很对不起她。而且……这样会带给她很深的伤害，我负担不起这种内疚。”

“那若是情况反过来呢？”他追问 “若你跟大姊，那对二姊那边觉得如何？”

“我……”我迟疑半晌 “我会觉得很遗憾。”

“遗憾什么？”

“遗憾……”我轻轻地说

“我会遗憾，这一辈子注定没办法跟她在一起。”

两人沈默半晌。森怪看着我，我则看着地下。又过了许久，他才又开口说

“凯子，别再骗自己了。”

我没有说话。

“你也知道自己爱的是谁了。”森怪缓缓地说 “我欣赏你的责任感，也佩服你的同情心，但是……”

“我对玟的爱不是同情。”我打断他。

“好，算我说错，”他续道 “但是，这种事是不能勉强的。你即使愿意让自己后悔或遗憾，也不能改变任何事实。你爱二姊。”

我沈重地点点头。他拍了我一把

“凯子，人要诚实地面对自己的人生。我们没有办法让一切事情按照我们的希望去发生，但是我们却可以选择我们最想走的路。让我跟你说句话，除非你希望自己痛苦一辈子，否则就要勇敢面对当前的问题。说实话，当我们听到消息，说二姊要回来的时候，大家都已经做好了你要跟大姊分手的心理准备。不是我们不信任你，而是大家知道，二姊对你的意义实在太深了，你没有办法摆脱那种影响的。而且，你也不必去摆脱，因为那就是你的缘份，你知道，世界上有很多事情，是没有办法去勉强的。”

“可是……”

“没有必要的，”他温然笑道 “你对大姊的责任已经尽到了。没有你，只会让她更成熟。她一直活在大家的保护下，这对她来说并不好，严重一点甚至是对她的污辱。

你应该相信她的坚强，她不会因此而崩溃的。”

“但是，”我道 “你难道不觉得这对她不公平吗？”

“没错，是不公平。”森怪说 “只不过，不这么做，对你跟二姊也不公平。然而人总是要为自己打算的，你不能公平地对待自己，如何用公平的眼光去对待别人？”

我低下了头，玩味着他的话。它们像是一道无比震撼的闪光，刹那间震撼了我内心深处每一个角落。的确，在过往的日子里，我一直致力於让身边的亲朋好友过得快快乐乐地，我鲜少拒绝别人的请求，也尽力去做好每一件别人期待我完成的工作。但是，我发现，最后的结果总是不尽人意，我的努力和好意没有帮到任何人，却往往让那些对我怀抱期盼的人感到失望痛苦。我很累了，现今的我只能做到不去伤害别人，不以恶意作为行事准则的程度而已。森怪说得对，我对自己并不公平，连带使得我对这个世界的付出，只能以最低的水准，以自己都不满意的努力去付出。无论对薇、对月光和狗、对诗朗队或说唱艺术社、对玟、或任何善意企求或奉献予我的人，我都是那么地令人失望啊！

这不是我该有的程度的，真的。

“为自己争取一点幸福吧！”森怪又说 “等你富足后，再去布施不迟。”

是的，他说的对，我心中无法面对的事实，从他口中不停地被说出来。

“凯子，我们做任何一件事之前，都要衡量自己的能力，更要清楚地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做这件事。我相信你已经知道该怎么走了，我只是要提醒你，绝对要有一个完完整整地，毫无牵挂的开始。当你决定要干什么之前，一定要把之前欠的债还完，做了一半的事做完，否则，你没办法真正地、全心全意地开展你新的故事，懂吗？”

“懂。”我想了想 “但是，你为什么要这么说？你是觉得，我还有什么事情没有解决，是吗？”

“没错。”

“是什么事？”

“你不能问我，”他说 “去问大姊。”

“你是希望我跟她当面说分手吗？”

“不。”他摇摇头 “没这么简单。”

“是她要跟我说什么吗？”我又问。

“跟你说不要问我了，”森怪说 “你需要自己问，从她那里亲口问出来。”

“是什么事？难道你都不能透露一点吗？”

“不能。”他坚决地又摇了摇头。

就在此刻，诗圣推门走进准备室，两手空空，什么也没有。看到我俩，怔了怔道 “咦？大家都走啦？”

“对啊，”我看看表 “你去哪了？怎么去了快一个小时？”

“买菸啊！”

“菸呢？”我问。

“抽完了。”他笑道。

“这么快啊？”森怪说。

“对啊，跟顺子在门口抽菸聊天，一下就去掉半包；后来遇到小啍他们，剩下半包也没了。”

“怎么不进来抽？”我说。

“你在跟森怪说悄悄话啊！”他说 “这个人比较龟毛，我们都在，他就

不说了。”

森怪笑笑，没接口。

“那你们继续聊吧！”他说 “我先走一步。”

“你要回去了吗？”我问。

“没有没有，我跟阿玟出去走走，差不多中午就会回来。”

“跟玟？”我愣了愣 “她觉得舒服了吗？”

“早就没事了。她这种情况，觉得恶心又不是什么稀奇事，躺一躺就好。”

“说得也是。”森怪突然接口 “你走吧，我跟他还没聊完。”

“好，拜拜。”诗圣点点头，转身欲走。

“等等，”我叫住他 “你们要去哪？”

“你问我，我还想问你咧！”诗圣说 “自己找麻烦不解决，我帮你去擦屁股啊！”

“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奇道。

“你先去，我跟凯子解释。”森怪又插口。

“喔，原来你还没跟他说啊？”诗圣一怔，看了森怪一眼。

“才要说你就来了。”森怪道。

“好吧，两个老太婆，”诗圣说 “你们慢慢聊。”说着便要离去。森怪突然叫住他

“喂，等等。”

“干嘛？”

“大姊决定了吗？”森怪问。

“本来是决定好了，刚才又说要想想。”诗圣说。

“那你们去干嘛？”他又问。

“她要我载她去八斗子，说是要想清楚。”

“跟她说，”森怪道 “还是赶快搞定比较好。”

“好，我跟她说。”诗圣点点头。

“还有，”森怪叮咛 “不要今天搞定，要嘛也等到下个礼拜六之后。”

“为什么？”

“二姊那天走。”森怪说。

“喔。”诗圣点点头 “我懂了……”

“懂就好。”森怪说，对诗圣眨了眨眼。

“倒楣，这种事也要我做。”诗圣耸耸肩，看了我一眼，随即转身离去。

这一瞬间，我心中突然浮起一阵不安。看着诗圣高大的背影逐渐离去，不知为何地，我只觉得他的眼神之中，似乎正透露着一丝不祥的气息。

他走到准备室的门口，伸手打开了门。

“诗圣！”我出声唤道。

“什么事？”他转身。

“你……”我顿了顿 “外面还在下雨吗？”

“刚停，大概还会再下。”他怔了怔 “怎样？”

“你骑车出去吗？”

“对啊，你要用车吗？”他问。

“没有……”我支支吾吾地说 “路滑，骑车小心。”

“呵呵，放心吧，我什么骑术你会不知道？”他爽朗地耸耸肩，做了个鬼脸 “你都快当爸爸了，还这么婆婆妈妈，真是没出息！哈哈！”

“你说什么？”我一愣。

“没事，开玩笑。”他笑笑 “我走了，你继续跟森怪聊吧！”

说着他便离开了准备室。只听门锁喀达一声关了起来，四下随即一片沈静。

玫说完了她的故事。随即是满空烟火灿烂中的高潮，与其后我俩之间的沈默。

不知过了多久，她才又开了口

“很意外，是吗？”

我点了点头。

“我不知道为什么想把这件事告诉你，”她避开我的视线 “你不会因为这样就看不起我的，是吧？”

我摇摇头，对她笑了笑。

“我知道你不会的，”她轻轻地说

“你值得的，我知道。”

我看着她的神情，没有接口。

“你知道吗，”她望着天空 “有时候我很羡慕阿薇，羡慕她那么完美，羡慕她那么聪明又坚强。你跟她分手的时候我很生你的气，我当时觉得你实在不是什么好东西。

她那么好你都不要，我真不知道你有没有良心。”她顿了顿，续道

“不过，跟你相处久了之后，我才发觉你其实是个很单纯的人。我想……这也是当时你会那么激动的原因吧？”

我耸耸肩，还是没接口。

“不要摆出那种表情啦！”她搂住我的肩膀 “放心，她会回来的，你应该对你们的感情有信心才对。”

“对于这一点，”我说 “我从来没有怀疑过。”

“对，这才是你，”她轻轻地说 “要是阿薇听到你这句话，她一定会很高兴的。”

我摇摇头，又沈默了半晌。

“凯子，我是羡慕你的。”

“为什么？”我反问。但心中其实已经有了答案。

“你有阿薇，”她说 “她也有你。”

“不，正好相反，此刻我们都没有对方。”

“你在自苦，”她说 “你们纵然分离得很远，还是跟在一起一样的。”

我想了片刻。

“所以，你要说，这是你所没有的？”

“你……”

“是吗？”

“是吧……”她吭了一声。

“大姊，那是你不懂。”我说 “你有的，比我们所有人都多。是你不敢去面对。”

“你别说了。”

“你该珍惜的，”我继续说 “你应该知道，你所得的，比我们的意义高上百倍。”

“你不要刺激我……”

“我没有，是你在刺激自己。”

“我……”

“没关系的，面对吧！”我对她说 “我觉得，我们的人生就像是一条绳子一般，彼此缠绕虬结，才会牢固。”

“那是你的人生，不是我的……”

“是我们大家的。”

“不，那是你的！不是我这种人的！”她大声道。

“你放轻松点，”我把声音放轻了些 “看着我，告诉我你知道我说得对。”

“你说的都是骗人的。”她转过了头。

“你可以说我是骗你的，但是，你必须正视我，看着我的眼睛跟我说这句话。”我说。

“你别发神经了。”

“你不能逃避。”

“我没有逃避。”

“那就看着我！”我拉住她，将她的脸庞转过来 “看着我，对我说你要逃避。”

她恨恨地看着我，咬着下唇 “凯子……你不能逼我。”

“你不要逃避。”我说。

她瞪视着我的双眼，随即眼眶一红，流下了几滴眼泪，把头转过去，逃避我的凝视。

我没有继续逼她，只是看着她，让自己莫名的一股爱怜轻轻地飘过心中。

她开始哭出了声音。

我轻轻地抱起了她。

半晌后，她对我说 “凯子……你跟森怪一样，都是好人。”

“你也是。”我说。

“我现在才知道，你真的是个值得爱的烂好人。”

“现在知道，还不算晚。”我微笑着对她说 “抱着我，一切都没事的。”

她放声大哭了起来。

诗圣才出门，薇就走了进来。森怪本来正要开口，一看到她，立时又忍住了没说。

薇的表情怪怪的，看了我俩半晌，问道

“我打断了你们的谈话吗？”

“没有。”我说。

她转头看看森怪。森怪想了想，问道

“她都跟你说了？”

薇点了点头。

我看看薇，又看看森怪，发觉他们之间的气氛十分古怪，心想玫一定发生了什么很严重的事。诗圣和森怪他们都知道，而薇现下也知道了，只有我一个人被蒙在鼓里。

“你觉得呢？”他又问。

“不知道，我没有权力发言。”薇说 “你告诉他了吗？”

“没有。”森怪道。

“你说还是我说？”薇又问。

“你要自己跟他说吗？”森怪反问。

薇点点头。森怪当下起身 “那我先走了。”

“不，你先别走，等我们说完。”她说。

“那我先去小睡一下。”

“嗯。”薇伸手向他挥了挥，森怪随即离开了准备室。

我等森怪关上了门，马上迫不急待地开口问道

“薇，怎么了？”

她想了想，叹了口气。

我心下疑惑，追问道 “到底是什么事？”

“阿玟刚才不舒服，你都看见了吧？”

“对……”我顿了顿 “她怎么了？”

“她怀孕了。”

“什么！”我大吃一惊 “她……”

“没错，已经两个月了。”她说。

“我……”我张口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薇怔怔地凝望着我，咬着下唇，半晌不语。

我手足失措地看着她，完全失去了神智。

又过了片刻的沈默，她才轻轻地牵起我的手，再度叹了口气，柔和地对我说

“你怎么这样不小心？”

“我……”我竭力平抑住慌乱的心神，又看了她一眼，随即低下了头，羞愧地说

“对不起。”

“你用不着跟我说对不起，”薇把手一紧 “现在也不是内疚的时候，她没有怪你……我也没有。现在最重要的问题是，你打算怎么办？”

“我……我不知道……”

“凯，你不能说不知道。”她正色道 “你必须给她交待。不管是留下，拿掉，你都要表示你的诚意。”

“她的意思呢？”我问。

“你先说你的意思。”薇说 “这是你的责任。”

“我……我希望拿掉。”

“这是一个理智的抉择，”她说 “但是，你要怎么面对她，跟她交待呢？”

“那……”我低下头，想了片刻

“那自然只有对她好一点了。”

薇不语，看了我半晌。最后说 “嗯，我了解你的意思了。”

“你真的了解了吗？”

“嗯，”她点点头 “我知道，你不想刺激到我。”

我叹了口气。薇真的是了解我的。我心里想说的是，既然发生这种事，凭现在的能力，我又不能负起善后的责任。除了打掉之外，我只能永远永远地跟她在一起，用对她的爱来弥补对她的过失。除非她厌倦我了，否则我就必须在此刻，当着薇的面，作好跟她走一辈子的心理准备。

此时此刻，这种场面，对我来说是怎样地折磨啊！

命运就是这么无情的东西，我不禁想，为什么就在我以下定决心的当口，就在我希望抓住薇，不让她回去的时刻，事情会演变到这种地步？我好

恨我自己，回想过去，我对他们两个人的态度及行为，就是今天遭此报应的理由；我的疏忽任性，让我永远不能在命运的转角自做主张。我发现，一切的噩运，竟然都是我一手造成的。

我好恨自己出现在这里。

我好恨诗圣，恨他把我带进这种不是我年能可以体会的复杂环境里；我好恨月光和狗，恨他们总是那么团结而平衡。

我恨薇，为什么她总是那么完美又聪明，为什么她就不能自私一点，不要那么为人着想？

我恨自己，为什么就不能是一个始乱终弃的，不负责任的，放荡形骸又卑劣粗鄙的烂人？

我真的好恨。

玫终于止住了泪，但仍是紧紧地抱着我。

远方的天际，烟火正如瀑布一般地倾泻。

她躲在我的怀里，轻声而断续地啜泣。

我扶住她，让她在我身上发泄郁积已久的委屈。

随后，她终于再度抬起头来。看着我的眼睛。眼神中浮起一种奇特的，迷离恍惚的光泽。

似渴求，又似饱足；仿佛迷惘失措，却又坚定不疑；像是望向虚空，又像是已然确定了标的。

就在那一瞬间，我马上明白了一件事。那就是，我爱上了她。

远方的烟火仍在疯狂地爆绽，像是擂鼓一般，映照着她那渴求的目光，散放着无数的光华。

我没有回避，迳自凝望着她的眼神。

她嘴角泛起一丝笑意，仿佛在说，我已经明白了你的意思。

我紧紧地抱着她，搂着她那柔软而娇小的身躯。

她顺着我的方向，轻轻地凑上了双唇。

我们激烈地、热切地深吻着，缠绕着彼此的身躯，像是绳索一样地虬结，不分彼此。

那是一种激烈中的共享，也是一种温柔里的互谅。浑不可解而无以名状，澎湃汹涌又清丽激昂。像是烟火晃动着夜空的光幕，像是巨响震撼着周遭的气流；在星沈雾散、擂鼓以待的破晓之际，我们探索着彼此，在静默无语的魔力中深入着对方。

於是，在一片闷响沈默中，我们终于在顶楼结合。

我和薇默默地在房里坐了片刻。突然，门口传来一阵急忙的敲门声。不待我俩开口，就被打了开来。

森怪冲了进来，脸上满是惊慌的表情。仿佛天塌了一般，极之惊怖与骇异。

“怎么了？”薇忙问。

“诗……诗圣他们……”他结结巴巴地开了口。

他才张口，我心里就凉了半截。眼前浮现他高大的身影。与他离开之前，带着爽朗笑意的语音

“呵呵，放心吧，我什么骑术你会不知道？”

“别急，慢慢说。”薇拉住森怪的手臂 “诗圣他们怎么了？”

森怪惶急依然，张大了口却说不出话来。

“你先镇定一下。”薇说 “坐下来，慢慢说。”

“我……没时间镇定了……”森怪语无伦次，像是疯了般地断断续续
“来不及了……”

“来不及什么？”薇也紧张了起来。

“荣总……荣总刚才打来，说他们出了车祸……”

薇的脸色倏地白了。只听森怪带着哭音，大声叫道

“急诊室说，大姊她挂了……”

第三十七章 替身之舞

凌晨三点的荣总急诊室。

月光和狗的朋友们都到了，大家一言不发，坐在急诊室敞亮而惨白的大厅里，默默地等着值班医师的消息。

十分钟，只有十分钟，短暂而微不足道的十分钟，就可以决定仍在急救中的，诗圣的生死。

至於我们，原本无所不能，此刻却什么都不能做的我们，正围在担架床边，看着床上沾满血迹的被单，与覆盖於被单之下的，永远不会再度苏醒的玫。

出奇的，没有人像想像中一般地流着眼泪；同样地，也没有人有任何表情流露在外。彷彿知道这就是最后的判决，无论悲伤、难过、痛苦或遗憾，都已经没有任何用处。大家只是静静地，无声地围成一圈，坐在她的身边，像是帮她送行一般。

我们的大姊，我的情人，玫，已经在二十分钟前过世了。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感觉啊！我心想，一个钟头前她还在月光和狗，还跟大家泡在一起，嘻嘻哈哈地谈天说地；只在顷刻之间，她就死了、过去了、永别了、挂点了……

这怎么可能呢？我心道，她一定是在开玩笑罢，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啊……那么坚强的、充满生命力的、永远跟命运搏斗的她，怎么可能就这样过去了呢？

我不禁猜想，她一定是知道我对薇的感情仍然无法割舍，又无法正面表示她对我不满，於是才想到用这种办法来吸引我的注意力的。

对，一定是这样！我几乎可以确定这就是她的馊主意。她这个人就是这样，常常不把自己心里的话说出来，有时候又会一个人莫名其妙地生气，怪我不了解她。对！她一定又来了，搞一些带着傻气，又让人没办法生气的怪花样，直到我跟她婉言道歉，好言好语地询问她的心事，这才把情绪发抒出来。

没错，这一定又是她的主意……

那么，好了嘛，别再生气了。我知道是我不对，薇也不对，我们都不对，大家都对不起你……这样好不好？你不要再生气了，玫，我们不是好情人吗？一点小事，不要把大家都吓成这样好吗？

你看狗弟，他都被你吓傻了呢！瞧他进来到现在都没说话，这像是他

那种罗唆鬼应有的德行吗？再看小啾，他又在那里抖腿了，你不是最讨厌他这么做吗？赶快起来吓吓他，叫他别再搞出那副你觉得是下流胚子才有的样子了……

玟，别再这样了好不好？你赶快起来，再去把诗圣叫出来，别再玩这个恐怖的游戏，大家一起回去了好不好？我跟你保证，从今以后，我绝对不会对对不起你了……从今以后，我跟薇把界限划清，我再也不在任何地方，不在任何行为甚至想法上对不起你了，好不好呢？你不是有我的宝宝了吗？我也不念书了，明天……不，就是今天晚上，我就把你带回家，跟我爸爸妈妈把话说清楚，然后马上找个黄道吉日结婚，你说好不好呢？

对，不要怀疑，结婚就是结婚啊！这你会不懂吗？就是我们找两个公证人，到教堂或法院办个手续，然后举办个风风光光的婚礼宴席，当众宣布我们是夫妻……好啊，办两次，台北一次，八斗子一次……你要办几次都行，我老子会出钱，你不必担心这个；你只要好好想想你要请多少人就可以了。

不然我们这样吧，分次举行，先请师长亲戚，再请同学朋友，你我不同的范围可以分开请。每次都搞得盛大风光，然后叫小雁弟兄来伴奏。长辈那一次大概不大可能，其他几次我们可以到一些别出心裁的地方办，像是什么山上海边，或者到PUB舞厅都可以……只要你喜欢，我还可以动员说唱艺术社的社员说几段相声助兴。

再不然的话，我们再去一次太平山，我在山上给你放烟火，然后我们喝个烂醉，躲到帐篷里去胡搅加睡觉，还点根蜡烛，你说这是不是浪漫翻了呢？你说说看哪，我的主意好不好呢？

什么……孩子的事……你不要耽这种心啦！谁会知道这件事啊？你不是刚怀不久吗？隔几个月虽然大家都知道了，但谁会去算你是什么时候有的呢？别耽心这个，谁敢笑你，光我加上诗圣，就够给他好看了，你放心吧……

玟，你快起来了啦！这样一直躺下去也不是办法啊！还是快点起来比较好喔！等一下诗圣那边装不下去跑过来，你可是会很糗的喔！尤其是薇啦，她最会亏了，到时候我要是帮你说话打圆场，可不见得抵得过喔！你怕不怕啊？

玟，你说话啊！你怕不怕啊？你不要一直这样，我告诉你……我干脆跟你招了吧，你不怕，我可是真的很怕的，你绝对不能这样子一直躺下去，我们还有好多东西、好多地方都没有吃过玩过……你现在躺着没关系，算是休息或闹脾气都可以，但是你答应我，千万别就这样下去，别一直躺个没完喔……

玟，你答应我啊……

值班医生走了出来，十分戏剧性地露出了一个“很遗憾”的表情，对我们摇了摇头。

那一瞬间，小啾和薇两个人终于控制不住，“哇！”地一声，同时放声大哭了起来。

不可遏抑的绝望震撼着我们，像是砸落地面，瞬间粉碎的玻璃杯一般，刹那间粉碎了我们最后的期望。

他，强悍痛快的诗圣，还是没撑过去。

玟已经死了。

诗圣，跟着玟的脚步，也死了。

玟跟诗圣，就此与大家死别。

短短的时间里，他们两个没有留下一句话，就跟我们告别了。

约莫二十分钟后，两个警察来到了医院，和我们索取有关死者的资料，说是要带着肇事的司机和死者家属到医院做笔录，以鉴定肇事责任，顺便领回两人的遗物及机车。

诗圣里在南部，玟则根本没有家人可言，经过与警员的协商，薇和我留下来处理两人的后事，森怪等人则代表两人的亲属，至警局办理善后事宜。

跑来一个护士，要求我俩缴付适才急救的费用。费用倒不贵，一千多块就打发了。

只是我排队缴费却排了将近二十分钟。

又来了几个身穿蓝色制服的荣总员工，说是要将两人移至太平间暂放。我跟薇於是跟着救护车，陪着他们的遗体直到太平间。

太平间里横七八竖地都是盖着白布的担架，拥挤的程度让人感到心惊。两人原本分别被安置於不同的“厅”，后来在我跟薇的一致坚持下，才勉强挤出了一块空位，将两人放在一起。

随后，一个看起来还没睡醒的荣总葬仪部办事员找上了我们，在太平间旁边的灵堂设了两个临时牌位。薇嫌他们字写得不好，主动借用他们的毛笔，用她娟秀挺拔的字迹缮写好两人的名字。

随后我俩代表其他三个去警局的朋友，点起了香，沈重而悲伤地祭拜着他们。

薇又哭了，我还在忍着。

不一会儿，薇表示要替他们买点鲜花素果，以及一条菸。我看看表，八点已过，店家应该也都开了，於是便陪着她一起走出去。

日光随着早晨的气息，无声地映入了荣总的庭园。又是一个晚起的礼拜日早晨，四周静静地，窗外只偶然传出几声鸟鸣。阳明山的山脚下，天母的市街还在熟睡之中。

我们默默地走出了荣总的大门，一时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两人在天母东路上缓缓地走了一个多小时，最后才提着许多的花果冥纸，走回了太平间。

花果上贡已毕，随即焚烧冥纸。太平间后头是一个旧旧的，颇历年所的金银炉，我们两人走到炉边，拿出冥纸，彼此都不说一句话地折了起来。

炉边风很大，吹得沙尘四散，我俩都把眼睛眯了起来。转眼间折完冥纸，两人祝祷一番，随即点燃了火，将纸钱元宝一张张、一枚枚地投入了火焰之中。

草纸很快地烧化了，在鼓动鸣响的大风之中，将墨黑散乱的灰烬吹得满天翔舞。

像是两人的生命一般，转化成我们所不懂的形式，存在於我们看不懂的空间。就这么飘着、飞着，远远地抛离了昔日的悲欢离合，飘啊飘地，向更高的天空飘飞。

这么飘啊飘地，再也不会回来了。

不一会儿，小啍森怪回来了。脸上的表情似乎很沈重，看起来又颇为气愤。

问他们发生了什么事，两人都只是摇摇头，表示狗弟回现场拿机车，肇事的卡车司机已经交保，其他什么都没有说。

再祭过一次灵位已是十点左右，薇在森怪的陪同下回家休息，我则坚持去学校。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去学校。只是，我觉得通知学校似乎是一件该做的事。

进校门的时候已经是第四节上课了。我没有穿制服，一个人像是幽灵般地走到了训导处门口，习惯性地嘟哝了一声报告，便迳自地走向老齐的位置。

教官看到我时吃了老大一惊，或许因我一晚没睡，看起来有些狼狈。我在众位教官组长的面前把他拉出来，对他说了这件事。

他的表情越来越沉重，眉心皱成一团。我则缓缓地说着事情，没有一点情绪。只听他急忙地询问着所有的细节，我知道的就跟他说，不知道的，也无可奈何。

教官的眼眶湿了，出奇地让我看到了硬汉也似的他，从来不掉，也不该掉的泪。

这一瞬间，我才终于开始感到了撕裂般的痛楚，当场放声大哭了起来。

二月二十八日，礼拜三正午的济南路教室。

学校外传来闹事群众的声音，一声声口号和叫骂，伴随者示威队伍缓缓行进在凉飕飕的空气之中。“死难者无罪”、“还我公理”、“刽子手下台”、“政府公开道歉”的声音中，还穿插着震天巨响，不知为何而放的灵歌。

我不懂他们在吵什么，听口气像是在为二二八平反，顺便趁机闹大家个灰头土脸。

其实人都死了那么多年，死者尚且入土为安，不知活人还吵个什么劲？

还有，立法院正门在中山南路，这些人把济南路围起来不知是什么原因。世上真的有太多事是无法理解的，我心想，拿出了随身听，试图隔离起那些鬼哭般的葬歌祭文。

还是一样乱糟糟的吃饭时间。大家被窗外的游行搞得晕头转向，每个人看起来都十分怪异。小光把脚搁在桌子上，整个人靠向椅背故示闲暇；芭乐抱着颗篮球吃午饭，似乎待会儿就要去一展身手。土拨鼠和鸟蛋照例嘲笑推打，而黄肥臭屁两个诗朗队的干部，则密密窝成一块细语绵绵，似乎正商量着如何帮演辩社推出的“学生代表联谊会”候选人拉票布桩。

几个说唱艺术社的学弟通过训导处赖小姐拨音找社长，“报告，报告，请二三班董子凯同学，立刻到训导处报到”，这已经是第三回广播了。

希特勒跑了来，连问我为什么不去主持上个礼拜就预定好的，今天中午的社团会议。他还说，由于近来我刚带社团上过七、八次校内校外各级公演，声势搞得老大，此刻代联会会长选举在即，我们一定要趁机投入选战，藉仪队、成青社那组候选人之力对抗演辩社，顺便扩大大本社在社团间的地位。

我摇摇头，不理睬他的建议。他急了，拉张椅子坐下来对我分析利害。我默默地听他说完，随即指出社长是我，我有权决定社团走向。对于这种斗争，我并不赞成的意见。

他劝了我半天，最后终于叹了口气，说道

“小凯，我一向说不过你。但是你要知道……”

“我知道，四大任务。”

“你既然知道，就不可以放弃任何机会。”他强调。

“我没有放弃任何机会。只是，这不能算是个机会。”我说。

“你想想，现在已经是下学期了，你当社长半年，四大任务还没完成一半。叫我怎么不……”

“我了解你的意思。”我打断他 “但是，我也有我的问题。这半年来你别看我老是睡眠不足，社团正事可没丢过一件。魏老师我是不是留住了？基女相声社我有没有继续来往？她们省赛的段子是不是我们出的？北一演讲社我有没有做公关？上次演讲社参加北一社团联展，是谁出面帮忙的？还有……”

“还有仪队、篮球队队庆，国乐及口琴社社庆的公演……”他接口。

“以及乐声扬。”我说。

“真的？”他眼睛一亮 “你争取到主持了？”

“不是主持，是出一个节目。”

“那……”他高兴得说不出话来了 “你是怎么打败演辩社的干扰的？”

“靠仪队拉管乐社，”我笑道 “加上口琴及国乐社的推动。只要今年演辩蔡没当选，就一定没问题。”

“要是他当选了呢？”

“所以我才中立啊！”我说 “国管两社他动不起，办乐声扬又少不了纠察队，即使他当选，只要跟我没有深仇大怨，配合这些好朋友，大概不会来找麻烦。”

“原来如此……”他笑道 “那似乎是我多心了。”

“没有，谢谢你的关心。”

“对了……听说最近你的好朋友过世了？”

“老齐跟你说的？”

“对，他要我来开导你。”

“我很正常，多谢你们的好意。”

“听说你都不太说话？”他关心地问。

“没有，那是谣言。”

“可是……”他看了我一眼 “教官说，你最近每天都定时来上课了。是不是……”

“他不喜欢我来上课吗？”我打断他。

“当然不是啦，”他忙道 “可是……”

“那就不必替我耽心了。”我说。

“你确定没问题吗？”他又问，似乎知道我在回避。

“人都死了，还有什么问题？”我缓缓地说 “学长，你不必替我耽心。我知道怎么照顾自己。”

“好吧，那我先回去了。”他拍了我的肩膀一把 “有心事记得跟我说。”

“嗯，再见。”我对他挥了挥手

“我没什么心事的。”

事情过后，月光和狗就不一样了。大家对他们的死都避讳不提，只是不约而同地停止了上台，改找DJ放音乐混时间。

狗弟又开始成天喝得烂醉。

小啾重新出现了“以头打鼓”的恶习。

森怪跟往常一样，只是话说得更少。

而薇却开始收拾行囊，等到葬礼一过，就要回去加拿大。

只有我还跟从前一样，说起话来罗罗唆唆，每天都在找一堆无聊的事寻自己开心。

狗弟每回喝醉，就不能自主地跟我说一大堆废话，像是什么“都是你

害死大姊”、“你这个忘恩负义的东西”，或是“没有你之前大家都没事，一有你，死得死，散得散，什么都不对了”之类的话。

我知道他伤心，也不去怪他；有时候他会动粗，我也只是默然地让他发泄。还好森怪每回都在旁边劝阻，我这才没有带多少伤。

薇知道劝也是没用，私下劝告我这一阵子少去月光和狗。但是，每当太阳下山，霓虹亮起的时候，我都还是不由自主地走出学校，拦辆计程车，然后直奔月光和狗。

因为，只有那里，才有玫的感觉。

狗弟其实是藉酒装疯的，这点我早就知道了。因为，只要我每次不理他的风言风语，一个人走到玫的房间的当口，他就会马上自爱地闭上狗嘴。

其实我到她房间也没干什么，多半是抱着她的吉他，弹几首我们曾经唱过的歌；或者帮她整理整理衣服，收收桌子上的杂物而已。我不会特别去思念她，一来是没用，二来是气氛不适合我哭，是故想到她时，我倒是蛮平静的。

当然，偶尔情绪无法控制的片刻，我还是会掉几滴眼泪。不过那一定是当我想起我俩要一起上大学的承诺，看到灯光想起灿烂清亮的烟火，以及想起她的脸的时刻。所幸我不会常常想起这些事，所以我也不常常堕泪。只是静静地，帮她整理着生前的一些东西，呼吸着房中的气息，假装她还在这里。

至於薇，也从不在这种时候打扰我。

这几天去学校之前，薇都会送我去荣总的临时灵堂，两人跟他们上一柱香，偶尔去太平间看看他们的遗体。薇总是哭得很厉害，但我也不知道如何劝她，只好任她自己哭，再自己控制。

老实讲，对她的死，我其实已经不知道该怎么去感觉了。如果我们是分别、是分手，那还比较痛苦，因为我总会觉得那是可以靠自己的努力去避免的。但是，既然已经死了，那死了就是死了嘛，难过有什么用，他们又不会因此活过来。再说，我还是一直执拗着相信，她是开玩笑的。

他们脸上的表情十分平静，当晚的血污已然被擦拭干净了。玫的脸色本就苍白，即使没有了气息，看起来也不是很有差别。我每次都觉得，只要我转过身去，她就会忍不住地偷笑着；一待我回头，她又开始装死吓我。

当然，日子一天天过去，这个希望终将是会破灭的。只是，起码在此刻，我还有不去面对的馀暇。我心中认为，除非我看到他们的遗体被火化，被烧成一堆没有感觉的灰烬，否则一切都是可以补救、可以挽回的。

是的，我真的这么认为。事在人为，没有什么事是没有退路的。

三月二日。诗圣出殡。

小啍开着九人座，载着包含狗弟、森怪、顺子、薇和我的大家，在清晨的高速公路上奔驰。五点不到，四野仍是一片漆黑。大家都不讲话，努力保持着昏睡的状态，以避免这股说不上来的压力，与无可奈何的凄凉。

小啍倒是很平和，安安稳稳地开着车。他放着披头的音乐，那张着名的“胡椒军曹寂寞之心俱乐部合唱团”专辑，试图保持着清醒与宁静。

诗圣的葬礼是下午一点，我们这么早就出发，是为了怕塞车。

大家商量好了，中午之前到高雄，先去吃一顿，再去行礼。省得到时候吃不下。

關於奠仪，我们决定一人包三千，加在一起是一万八，白包也特意不

去买，由薇负责制作。

我写了一首诗，算是给“诗圣”这个名字做交待。

我们也订了花圈，从高雄直接送到灵堂。

感觉上，我们做了所有能够表示心意的事。

路旁的景色逐渐地清楚了起来，天色也慢慢亮了。天空由漆黑转深蓝，逐渐呈现日出的万丈金光。

今天是一个好天气，我心想，真是讽刺。

然而，讽刺的不只是这个。今天是三月二日，也就是说，认识薇到现在，已经一年整了。

今天是我跟薇的相识纪念日。

真是讽刺啊！去年的今天，若是我记得没错，是一个天气阴沈的日子。当时我刚跟小玫分离，成天心情不好，诗圣觉得这不是办法，於是辗转介绍我认识了薇。

对，就是今天。一年前的今天，我跟她在馆前路麦当劳初识，那天她莫名其妙地出现，穿着北一女的制服，坐在我的位置上翻我的课本，还抽我的菸。

傍晚，我们一起聊天，一起去金桥喝咖啡，一起去中正纪念堂，坐在大中至正的牌楼下聊到晚上十一点半。我还记得当天晚上，我第一次发觉时间过得那么快，要不是中正纪念堂十一点准时熄灯，我会跟她聊到次晨。

真是讽刺啊，不到一年的光景，我已经换了三个女朋友。而且，一个因为我远去异国，一个被我抛弃而痛苦至今，最后一个，却又因我而过世。

真是讽刺啊，才一年，我就变了那么多了。本来是个正常的高中生，现今又抽烟又喝酒又吸毒，又流浪在外经常不回家。

真是讽刺啊，一年之间，我已经不是原来的我了。我经历过疯狂般的快乐，也尝过毁灭性的痛苦；我曾体会过依偎的充实，也深陷於失落的孤寂。我开始变得疑心、不信任、虚伪而冷漠，不再是以往单纯而知所感激的我了。

最讽刺的是，这些故事的主角们，全都是愿意为我牺牲一切的好人。他们帮助我、体贴我、安慰我、鼓励我，他们都向我证明了天国的存在，而我却自己选择了地狱的窄门。

三月二日，诗圣出殡。

三月二日，相识纪念日。

真是的，没有比这个更讽刺的事情了。

音响中，披头唱起了“胡椒军曹寂寞之心俱乐部合唱团”专辑的第二首歌“一点来自朋友的帮助”。

“小啍，跳下一首。”薇突然说。

小啍一愣，也不问原因，当即按下音响的选曲键。我暗暗看了薇一眼，心里已然明白她要跳歌的理由。因为，当时我跟她真正开始交往，彼此真心相通，就是从她在月光和狗唱这首歌给我听开的头。而今天的气氛，不适合听这种“深具意义”的歌。

披头唱起了第三首歌“露西和钻石在天上”。

“再跳。”狗弟出了声。

这首歌传说是披头老大约翰蓝依服食LSD后写的。今天的气氛不一样，狗弟不愿意听这首歌。

披头唱起了第四首歌“情势好转”。这回不等人说，小啍自己跳了下

一首。

披头唱起了第五首歌 “ 修补破洞 ”。

我一听到这首歌，突然想起了诗圣当天满身血迹的感觉。於是也要他再跳一首。

小啍连跳三首，不让披头唱有关离家出走的“她离开家”，充满迷幻味的“为了风筝先生的利益”以及谈死亡哲学的“陪着你·失去你”。

第九首比较轻松，是讲老夫老妻情感的“当我六十四岁”，但我说要跳。第十首“可爱的丽塔”相形沉重，内容是说两个人在都市偶发却无法掌握的爱情，狗弟说要跳。

十一首跟第一首相同，是主打歌“胡椒军曹寂寞之心俱乐部合唱团”，唯一可以听的，大家都没出声。

最后一首是梦呓一般的“生命中的一天”，还没到前奏，小啍就抽出了唱盘。大家都偷偷地松了一口气。

连披头都不能听了，我心想。整张划时代的专辑，竟然只有两首一模一样的“胡椒军曹寂寞之心俱乐部合唱团”，我们大家都听得下去。

真是讽刺的一天。

一路沈默，十点半不到，我们就抵达了高雄。

大家都快疯了，这种气氛是我们都没经历过的，於是在森怪的建议下，大伙儿随便吃了个中饭，便到大统百货顶楼的游乐场鬼混了一个多小时。

一点前后，我们到了高雄市殡仪馆。

婚丧喜庆都是一个样子的，门口一堆人，有个摊位收钱。诗圣的大哥站在门口，在满天飘动的白幡中和几个朋友抽烟聊天。

太阳很好，带着南台湾的慵懒气氛，在强光中凝滞着正午的沈缓气氛。

我们上前签名致奠仪，各自别着一朵白花，悄悄地走入了灵堂。

诗圣的爸爸是高雄角头，是故他的葬礼，也是一大堆地痞流氓的聚会。里面戴墨镜穿黑西装的不知凡几，若非相交已久，真的会觉得进错了厅。

四壁都是挽联，上面写满了没看过的名字。不过数量最多的，还是一些有头有脸的人物，像是什么什么议员，某某总干事之类的。当然，也有几张是熟人送的“台北市成功高中教官室敬挽”、“台北市私立开南高职十六大队乐团张爽能以下敬挽”、“红太阳乐团林克基以下敬挽”……等等。

诗圣的三哥看到了我们，走了过来。对狗弟说

“辛苦了，从台北下来。”

狗弟张口，本欲说节哀顺变的，忽然觉得似乎不妥，一时说不出话来。薇帮她开了口

“还好。我们都很难过。”

“是啊，真是的……”他叹了口气“老六搞什么东西嘛，骑车也不知道小心……对了，你一定就是那个是林美薇了？”

薇点点头。

“难怪……唉……”他又叹了口气，想了想，说道

“他跟我说过，你对他很好。”

薇默然地低下了头。

“别难过了，”他拍了薇的肩膀一把“哪里找不到男朋友？老六散散的，跟着他反而常生气，死了也就算了。”

薇没接口，森怪开了口

“三哥，问你一件事。”

“嗯？”

“伯父他们还好吧？”

“谢谢，你不必担心。”他点点头。“老六已经三、四年没回家了，当时他也是跑出去的，我家老头对他没什么好感，所以也不会很伤心。”

“伯母呢？”森怪追问。

“噢，我妈早挂啦！”他诧异地说。“原来你们都不知道。”

大家都摇了摇头。他续道：“管他呢，大家反正都不聚在一起，平常都在台北，只有老么在家陪老头。”

“为什么在头七出殡呢？”森怪又问。

“这是我家习俗，只要超过六岁，谁都一样。”三哥解释，转头看着进来的人，说道

“那我先走了，你们去行个礼，然后就散人吧。不要在殡仪馆呆太久，对自己不好。”

说着他便去招呼其他人。这时只听里头开始吹打，我们随即鱼贯而入，站在人群中，远远地看着中央的灵柩，以及诗圣那张爱笑不笑的，冷漠却幽默的照片。

烦琐的程序，吵得令人无奈的吹鼓，加上外头渗入，把挽联吹得四下逃散的风，让我觉得十分焦躁、心烦而不安。

不知所云的祭文念完，狼狈不堪的家属答礼完，依依呀呀一阵鼓号，随即是瞻仰遗容。

我们顺着队伍走过诗圣的身边。他躺在棺材里，脸上化妆得很浓。我们几乎都不认得他了。

相信，他一定也觉得这个样子有点难为情。

就在走到他身边的那一瞬间，突然，我心里浮起了一个疑问。

死亡，究竟是个什么样的感觉呢？

自古到今，似乎没有人能回答这个问题。

那亲友死亡是什么感觉呢？

这个问题，我至今才方知。

照理说，应该是很痛苦的吧？记得我外公过世的时候，自己曾哭了好久，当时正当我国三联考前夕，对他的过世，我觉得非常的遗憾。我很难过他没有看到我考上前三志愿，看我进大学，看我娶妻生子，功成名就。

然而那是可以忍受的，因为，不管别人拿什么样的眼光看我，我对自己的认知是很清楚的。外公跟我像是好朋友一般，记得当时他还在当工程师的时候，我常常跑到他位在南港的工厂，拿着一些中华商场买来的电子套件，跟他一研究就是一个下午。他是个很沈默的人，如非必要，从来不会用“纠正”的态度跟我说教；只是低沈地对我解释着电路的原理，看着我专心地拼凑组合，再对我的成品加以鼓励指导。

是故，他的过世，对我来说是温暖柔和的。我可以想起记忆中的他，回忆所有我们在一起时候所说的话，以及发生的事。我相信，虽然当时我在后段班，但对我能考上成功以上的学校，我知道他是从来没有怀疑过的。

而且，虽然遗憾，但那也是在意料之中的事。他死於肺癌，过世前已经拖了好久，对於他的离去，我们都做好了足够的心理准备。看着慈和睿智的他辗转病榻，我们都觉得死亡对他而言是解脱，是一种飞升也似的转化。

那是自然的、应当的、顺乎天道的事。

所以，我遗憾，但不痛苦。

然而，诗圣和玟的死，却不是那么回事。

他们是不该死的，世界上有那么多可恶的人，有那么多卑劣而粗鄙的人，他们才该死。那些醉生梦死的、狡伪行骗的、背信忘义的，卖主求荣的家伙都没死，凭什么诗圣和玟要死？

他们做了什么？他们伤害了谁呢？没有，都没有，他们谁也没有伤害，谁也没有得罪。

社会眼光、家庭成份以及联考制度得罪诗圣，但他从不抱怨，从不伤心丧志；他都克服了。

烂到骨子里头的社会道德得罪了玟，但她也从不抱怨，只是自己一个人默默地承受，在阴影中摸索前进，怀着希望与热诚，期待着有一天幸福的到来。

他们做错了什么？上天凭什么这般对待他们？

诗圣，那么罩、那么潇洒的诗圣，会理会一个没什么交情的我，就因为是在遥远的过去里，有一天他心情不佳，我陪他破戒抽了一根菸，於是便在我最需要扶助的时候放弃考试，跟踪我跑到机场，只为在关键时刻陪着我，不让我自暴自弃。

他做错了什么？谁能跟他一样？谁能够做到这些事？谁能像他一样，对这么小的一件事都这般认真、心存感激而奋不顾身？

玟，率性而真情的玟，她又做错了什么？

她可以恨的，真的，世上有谁可以否认我的话？她是可以恨的。她拥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恨这个世界，恨这个逼迫她、折磨她，无情地打击她又残忍地嘲笑她，这个无情至极又混帐到底的世界，她真的是可以去恨、可以去反击的。

然而，她没有恨。她还是默默地承受着，抚平着自己的伤痕；尽心地安慰着、照顾着月光和狗里每一颗寂寞孤独的心。她是我们的大姊，是我们凝聚维系的中心；她帮助过自暴自弃的狗弟，帮助过犹疑不决的小啾，帮助过薇，也帮助过诗圣。她像是一股真诚的动力，在我们之间铸成了坚毅的团队情感；她像是一剂清凉的解药，化除了我们彼此之间涂绘遮掩的面具。

她是个心胸宽大的人，真的，比任何慈善家都懂施予，又比任何信徒都懂爱。她宽恕了阿仙，她原谅了我，天下有谁比她更知道如何对人付出真心，即使那个人并不值得？

他们做错了什么呢？一定有的，他们一定做了什么，才会遭到这种报应的。我一直相信老天爷是公平的，不会错待任何一个好人。要不是他们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是绝不会有这种收场的。

他们两人之间，唯一共同的地方只有三件事 都真诚，都在月光和狗混，还有……

都是我的知心好友。

是我害了他们吗？我不禁想。

是的，是我害了他们。我害诗圣必须把薇“让”给我，教他自己必须一个人默默地承受，承受着薇和我在一起的所有场面，害他必须一再装成个没事人的样子，还要在我们出问题的时候安慰我、替我出主意，并因我当时看到他和薇之间关系的那一幕，负担深刻的，无可躲避的自责与内疚。

是我害了玟吗？这还用说，当然是我害了她！不用说别的吧，光是我跟薇的关系，就一直在暗地里撕裂着她的心情。我给了她希望，也同时毁灭了她的希望；我给了她爱与被爱的经验，却也还她一个残缺的爱与被背弃的爱。我敢说对得起她吗？

干那个勾当那么多年她都没有怀孕，我让她怀孕。

做她男朋友那么久，她怀孕的事我最后一个知道。

自觉对她无话不谈，到头来她商量、她决定、她去堕胎……整个过程我都不在她的身边。

她为什么心情不好？

她心情不好的时候我在哪里？

她为谁去堕胎？

她去堕胎谁带她去？

都是我！也都不是我！我身为她的情人，该在的时候都不在，不该做的事都做绝了！你们说，是谁害了她？

是我！就是我董子凯！她和他，生和死，生前是否快乐，死得是否值得，都该问我！一切一切，都是我一个人的错。没有人能负担这个责任，只有我，唯独我该负。只有我，才有这种权力义务责任荣誉去为他们的，诗圣和玟的死亡负责！

终于知道，他们的原罪，就是认识我，接纳我。

原来他们做错的事，就是对我好。

害死他们的凶手，原来不是别人……

就是我自己。

“凯子，向前移动。” 森怪小声地说。

我一愣，才发现自己站在灵柩前出神，连忙向前走。

薇站在我前面，看着我，问我道

“你在想什么？”

“没有。” 我说。

“没有就好，” 她若有所思地转身，走出人群道

“别多想，那不是你的错。”

当晚，高雄五福路的一家咖啡店。

“那我们就这么决定了，” 小嘟说 “凯子，二姐，麻烦了。”

“嗯，台北见。” 薇说。

“确定要这么办了？” 狗弟问。

“嗯，” 我点点头 “你们记得汇钱下来。”

“好，这两天我跟阿仙商量一下。” 森怪说 “毕竟她也是股东，四五十万，还是要问她的意见。”

“应该的。” 我说。

“对了，仙姊今天好像没有送挽联耶！” 顺子说。

“我倒是没注意，” 狗弟问小嘟 “你有看到吗？”

“没有，她不会连这个心意都没有吧？” 小嘟说。

“她没送。” 森怪说 “可是，她有来。”

“真的？” 狗弟问 “你怎么知道？”

“今天站在大厅后面，一个戴着帽子和头巾的，就是她。” 森怪对狗弟说 “一直到诗圣上车送去下葬，她都站在那里。”

“而且，她还画了一幅画，亲自烧给他。”薇说

“前两天她约我出来，把那幅画拿给我，要我替她烧给他，说是为以前的恩怨做一个了断。也顺便要我看，那幅画是否会合他的喜好。”

“哦？”小啍问 “画的是什么？”

“一盏蜡烛、一束有玫瑰和满天星的花、十九个蛋、还有一把瑞士刀。”

“这是什么意思？”顺子问。

“你们就自己去想吧。”薇说，起身对大家道 “那我跟凯子先走了，晚上开车小心。”

“再见。”大家齐声道。

我和薇拦了辆计程车，一起去左营著名的莲池潭。路上有一句没一句地说了些话，但都像是梦一般，飘飘忽忽地不太真实。

我两之所以留在高雄的目的，是为了帮玫办后事。玫没有家人，这件事当然是我们负责。大家商量后决定，派我俩在诗圣下葬的墓园买一个单位，把玫葬在那里，一来跟诗圣有个照应，二来将来扫墓祭拜也方便。

我俩住在高雄的希尔顿，但此刻来左营却是我的意思。

小时候我住过一阵子的外婆家，而外婆家的地方，就在左营莲池潭旁边的一个陆军眷村里。是故，难得下高雄，我希望来这里走走，顺便舒缓一下这几天的心情。

莲池潭静静的，水波在月色里泛着银光。

潭边种满了树，地上也铺了水泥，跟记忆中的乡下样子已是全然不同。

我俩沿着龙虎塔，走上春秋阁长的一望无际的九曲桥。当着微微的月色，当着些许的水声。

薇开了口。

“凯，事情过去了，自责也是没用的。”

“我知道。”

“怀孕是怀孕，车祸是车祸，这是两回事。”

“是有点关连的两回事。”

“这样说也对，”她说 “只是，你自责并不能挽回什么。”

“至少是件可以为他们做的事。”

“正好相反。”她说 “他们都不喜欢看到你这种样子。”

“我什么样子？”

“你在忍耐，”薇轻轻地说 “不让自己发泄出来。”

“你还不是不一样？”我说。

她愣了愣，又说 “原来你已经知道了。”

“这话不像是你这么聪明的人会说的。”我说。

“凯，问你一件事。”

“嗯？”

“你自责的事是什么？”

“问这干嘛？”

“我想知道。”

“呃……”我顿了顿 “不知道，反正就是我害死他们的。”

“不对，”她忽道 “是我害死他们的。”

“胡说，这关你什么事？”我驳斥。

“那又关你什么事？”她反问。

“若没有我，今天哪会有这种事？”

“那你想想，”她接口 “若没有我，今天你在月光和狗吗？”

“你……”我忙道 “这跟你无关，你是好意。”

“所以了，”她对我微微一笑 “这也跟你无关，你对她，也是好意。”

我半晌不语，玩味着她的话。随即说

“薇，你会走的吧？”

“嗯，等到阿玫的事办完。”

“我不会留你的……”我想了想

“但是，我真的需要你。”

“我也是。”她说。

“真没想到会是这样的结束。”我说。

“是啊，”她附和 “风云难测。”

“我也要问你一件事。”

“你说。”

“诗圣，你还爱他吗？”

“嗯。”

“比较爱他还是比较爱我？”

“他是开始，你是结束。”

“我的想法也是这样。”我说。

“对于我跟阿玫？”

“嗯。”

“我喜欢你这么说。”她说。

“我也是，”我说 “我们是一样的。”

又是半晌不语。

此刻，寒风开始涌了起来，四下尽是冷冰冰的气息。天上的月光依然明亮，我们身边的水波，却已然像结冻般地凝结了起来。

我停步，看着薇。

“现在是十一点了。”我说。

“嗯。该是熄灯的时候了。”

“今天是三月二日。”

“对，我们初识的日子。”

“认识你，是我这辈子最幸福的事。”

“我也是。”

“我爱玫，也爱你。”

“我也是。”

“薇……”我想了想 “我想……”

“不必说出来。”

“可是……”

“不必的，我了解你。”她说 “这也是我的想法。”

“真的吗？”

“真的。”她说 “来吧，吻我吧。”

说着我们就在蜿蜒曲折的九曲桥上热切地拥抱了起来。我们吻着对方，祈求着对方，探索着已然失去的感受；像是对对方的补偿，也像是对自己的饥渴予以饱足。我们就这样吻了起来。

熟悉的吻啊，失去的吻；熟悉的紧拥与满足，也是失去的紧拥与满足。我们终于流下了泪，洗涤着不得不然，不可遏抑又无处可躲藏的悔憾与空虚。

有生以来第一次，在我的眼中，她没有薇的感觉。

相信，此刻我也不是我自己。

但这都不再重要了。是我，不是我，都没关系。在五蕴的聚散离合中，只要有“念”，就是有缘。

有这个“念”，所有的离合都将在来世继续。

我们深情地吻着，为自己的伤口，也为刚失去的对方。

我们仍旧缠绕和虬结，在烟火灿烂的高潮中，仍是陌生而熟稔的一群人。 --

第三十八章 凋零的春晨

我将永远离开，再也不回来了。

春初的清晨是一片润的静谧，黄褐色的毯子外，却是一股冷凝的冰凉。毛玻璃朦胧地散射着日出的清亮，室内冷气的声音则颤抖着死寂的声响。俗艳的装潢在日光中开始褪色，像是等待白日闹市的尘嚣，缓缓覆盖昨夜的耻辱及疯狂。

三月七日，早晨八点半，我满身疲倦地醒自高雄市希尔顿八楼的房间。

高雄和台北不同，虽然一样是车水马龙，但街头总有一种冷清的感觉。不到晚上七八点，六和路左近就像停车场一样地死寂。

我跟薇坐在河边一家二十四小时的木瓜牛奶店吃早饭。店里除了我们，还有另一对穿着卡其服的国中生。男生书包上满是修正液涂鸦及七龙珠徽章，女生则穿了一条改短的黑色百褶裙。

薇像是没睡饱，默默地吃着土司，一句话也不说。我伸了个大大的懒腰，随即感到些许的晕眩。她穿着一条灰色的运动短裤，我脚上则是一双四十五块的黄色塑胶拖鞋；衬着街头的冷清，颇有一点礼拜天的感觉。

这几天我俩跑得很勤，在小港葬仪社与半屏山墓地管理委员会中来回走了十数趟，终于把玟的墓地订了下来。四十七万，不含施工、法事、管理及风水鉴定。要是全算上，大概可以在乡下买块地，台南开间咖啡馆，或者在台北买个停车位。

顺子的哥哥一向负责月光和狗的帐，前天在电话里的声音，似乎颇有为难之处。好在昨天诗圣四哥答应帮忙出十五，算是帮了大家一个大忙。

一切都搞定了。七天后开工，四十九天整完工，再隔一周下葬。堪舆师全程监工，并负责找人念经。期间玟的遗体（已然火化）暂存于墓园的灵骨塔，等一切都弄好之后，再行“进金”仪式。也就是说，一直要到五月初，玟才能入土为安。

不知道天国里的她，会拿一个什么样的态度来看这件事呢？她会眷恋这个世界吗？会愿意留在尘世间，留在我们这些尚在挣扎中人的身边吗？或是毫不迟疑地，带着喜悦及荣耀的心情，投入另一轮回下的新生呢？

我真的不懂。生死之事，自古以来没有人有权力知道。我们只能默默地看着逝者逝去，默默地在心底沉淀对他们的回忆。像是每一个悄然反思的

当下，终将成为脑海里遗忘的一角。我的玟，我的诗圣，都将在我的心底远去。

我已经不知道自己现在是什么心情了。可以说是难过悲伤吧，但那悲伤的感觉却是淡淡的；或者说是遗憾吧，但找不到什么可以遗憾的具体事实。只像是心里的某一角被抽离了，空空汤汤地，虚虚浮浮地，有种无所凭藉的感觉。

唯一真实的，或许只有那些完完全全地现实世界。不知为何，我现在想到的，竟是这几天学校的课业、社团预定去基隆女中的公演，以及手上木瓜牛奶的帐单。眼前浮现的，也不是那些跟诗圣或玟在一起的场景，而是小光、希特勒和老二。

“凯，你在想什么？”薇突然开口问我。

“唔……没什么，胡思乱想一番。”

“所有的事都办完了，”她缓缓地说：“你有什么打算？想回台北吗？”

我摇摇头。

“那你想多留几天陪她？”

“也不是……”我清了清脑中的杂绪，对她说：“我是想多留一阵子，但不知道要干嘛。”

“那我们就留下来，散散心，说说话，把感觉稳定了再回去，这样好吗？”

“嗯。”我点点头，应了一声。

她看着我，我则出神了一阵子。良久后，开口对她说：

“你什么时候要回去？”

“加拿大？”她耸耸肩：“随时都可以回去。怎样？”

“没有……”我摇摇头。

“说吧，没关系的。”她对我浅浅地一笑：“想说什么，就说出来。”

“我有话，但是不想说。”

“我懂的。”她点点头：“我也不想面对。”

“薇……”我叹了口气，对她说：“我想，现在不应该是你我之间该怎么样，而是彼此之间，都该……该……”

“我知道，该去『怎么样』一番。”她接口。

“没错，你懂的。”

“我懂的，”她说：“别去想这些事。该走的，自然会走，你要留也留不住。我想这样也好，除去了所有情绪式的依恋，让大家再安静中回忆，是现在最好的做法。”

“所以……”

“所以就别想那么多了，”她对我会心地一笑：“小凯子和小薇薇一起去郊游。玩完了各自回家，有空打打电话写写信，这样就足够了。”

“嗯，”我点点头，牵住了她的手：“薇，出去走走，我们在路上聊一聊。”

南台湾的晴空既高又远，初春的空气既清又凉。我们租了一台摩托车，在高雄市到处游逛。

我们骑得不快，无目的的漫游原本就不需要速度的帮助；风是和煦的，或者与我们的心绪并不相配。但这都不妨碍此刻的漫游，不影响此刻的穿梭与进程。

其实，我们都是想挣脱的，但并不明白所要挣脱的是无可逃避的现实，抑或是面对自己不堪一击的脆弱心灵。这是很矛盾的：我们需要喘息，需要

一点对这几天滞闷心情的解脱；但是这是有罪恶感的，我们无法回答那些关乎临丧勿喜的自我指控。

我们不是庄周，踞箕鼓盆，作乐而歌，我们没有那种境界。然而此刻我却开始觉得释然了。不知为何，迎着拂面的风，当着不急不缓的速度，我发现一切都不再是那么混乱了。这种感觉，就像正在清涤自己，净化自己一般。

我还是难过如昔，但是，很突然地，我发现自己接受了。

是的，我开始接受了。玫和诗圣，我发现自己已经能够正面地想起他们，让他们的影像从我脑海中浮现了。生生死死，我参不透，也不想参；我要做的只是去接纳这件事，正如接纳自己上学期的成绩单一般：很苦涩，但很清晰地知道那是必然的。

此刻我知道他们是不会再苏醒过来的了。这不是谁的玩笑，死亡是严肃的过程，不容作为工具或目的。死亡就是死亡，死亡就像诗圣出殡时脸上的油彩，那是一种形式，你不熟悉也不喜欢，但是你接受它就是那个样子。这让我联想到国剧脸谱，那不是你我的形象，但它代表什么却很清楚。关公就是红脸，曹操就是白脸。死亡的形象也是如此，死就是死，我们虽然不懂为什么要作成那种奇怪的样子，但它是可以被接受、被理解的。

我知道，我已经接受了。

正午的时候我们来到了左营。这里有一个我小时候住过几年的眷村，诗圣出殡那天晚上我跟薇来过一次，但是三更半夜什么也瞧不清楚；所以趁着今天人在高雄，再回来凭吊一番。

那个眷村名叫“胜利新村”，面对莲池潭，是左近十几个海军眷村中唯一的陆军眷村。

门口有个大大的拱门，村子左右分别是一座土山与左营国小，尽头是一个公立的“复兴幼稚园”。

村子里头还住着二十几户，但时至正午，静悄悄地一个人也看不见。沿土山山脚边有一条小小的水沟，里头的水流清澈而涓细，反射着骄炙的阳光闪闪发亮。天气热得好像夏天，四周没有风，时间仿佛缓缓停顿了一般。

我们把车停在拱门下。薇问道：

“机车放在这里好吗？”

“放心，我知道这里，十分安全。”我说，于是牵起她的手，跟她一起走进这个地方。

柏油路上隐隐地闪动着浮光，南台湾的春天真是舒服。路上我一句话也没有说，薇也没有惊动我的沈默。

良久，我才说了话。

“这里很宽敞，也很安静，”我说：“跟小时候的印象一样。”

“嗯。”

“很奇怪，我似乎十分容易怀旧。”

“没错，你是。”她附和。

“其实我很不喜欢长大，”我对她说：“有时候常常怀念小时候的自己。”

“当时的你，比现在快乐吗？”她问。

“比最近，那是没错。”

“若是比这两年呢？”

“那我就知道了。”我说。

“小时候你有朋友吗？”她问。

“即使有，也只能称为玩伴。”

“好，那你当时有玩伴吗？”

“在这里时有，在基隆的时候没有。”

“是因为这里是眷村？”她问：“还是因为基隆那边没有小朋友邻居？”

“都是，”我想了想：“不过，最重要的原因是因为住基隆时年纪太小。”

“嗯，”她笑着说：“不错嘛，你的印象可以追溯地那么远。”

“是啊，可能是以前的我比较单纯，生命中没有多少事要去想。好像从上了国中开始我就变了一个人。”

“在这里的玩伴们都是什么样的人？”她问。

“一共就那么几个，”我数起来：“一个叫宋修国，比我大一点吧，很会玩；一个叫张锦锦，是个女生，颇有大姊的味道；还有一个住我隔壁的叫阮惠玟，有点内向，但是我跟她最好。”

“名字倒记得清楚。”她笑道。

“家里邻居嘛，大人有时候会提到他们的近况。”

“你们在一起都玩些什么呢？”

“眷村小孩子跟外面玩得差不多，来来去去那一套。”

“我小时候住加拿大，”她解释：“那一套我没有概念。”

“我们会玩一些东西，”我点点头：“像是打弹珠、拍橡皮筋、跳跳格子之类的。还有，如果家里给钱，还会去附近抽东西的店里抽东西，或买一种用保丽龙做的拼装飞机来玩。”

“还有呢？”她兴趣盎然地问。

“还有很多啊，”我说：“光是橡皮筋就可以变出很多花样，像做成弹弓打鸟、连起来跳花绳；我们也会抓老鼠、蜗牛及蜻蜓。”

“哦？”她笑着问：“蜻蜓怎么抓？”

“就是……”我伸出手指头挥了挥，觉得有点难解释，便对她说道：“这样吧，如果找得到蜻蜓，我就抓一只给你看。不过不知道现在这个季节有没有。”

她立时表示赞成，于是我便带着她走到水沟附近，捡了一根树枝插在水沟里。不一会儿，便飞来了一只蜻蜓。

淡蓝色的尾巴，宝蓝色的身躯，优雅地停在树枝上。这种蜻蜓，正是小时候宋修国跟我都哈得要死的“蓝武士”。

我跟薇比了一个噤声的手势，缓缓地走向那只蜻蜓，在不惊动它的状况下，伸出手指头接近它，直到距离约隔三十公分左右。

蜻蜓早就发现我了，我知道。但是只要我的动作够慢，它就不会受惊飞走。

我又等了一会儿，开始慢慢地拿伸出的手指头在空中虚划圆形，蜻蜓微微一动，但没有离开。

我缓缓地划，逐渐将速度加快，它先是振动了一下翅膀，随即跟着我的韵律摇动。我的速度越来越快，但蜻蜓的动作却越来越小，一人一蜻蜓就这样互动着。

许久之后，它终于不再运动。我当即迅速伸手，抓住它的两翅，提着走回薇的身边。

“呐，这是你的蜻蜓。”我笑着把蜻蜓交给她。

薇的表情很兴奋，伸出手来，有点迟疑地将蜻蜓轻轻接过。仔仔细细地端详着它。

半晌之后，她转过头来，对我说：

“好厉害，你真的会捉。”

“当然，”我笑道：“以前我跟宋修国是此道专家。”

“你刚才那样转，是为了把蜻蜓弄昏吗？”她问。

“没错，蜻蜓两个大复眼，看东西都看成几百个。我给它几百只手指头在眼前转，它不昏才奇怪。”

“那现在怎么办？”她提起蜻蜓。

“放了吧，”我说：“除非你想跟我们那时候一样，做蜻蜓标本当作业。”

薇叹了口气，放开了轻握的手。蜻蜓在空中打旋一阵，随即迅速地消失在正午的阳光之中。

我带她走到村子后面的广场，在广场旁边一家印象中的小面摊坐了下来。让我吃惊的不是面摊竟然如此昏暗或窄小，反而是里头的那位老伯。

那么多年了，他竟然还在这里。

我们点了两碗米粉汤，以及一桌子的小菜。当然，也跟他要了一小碟那种我觉得是人间美味的粉红色甜辣酱。

记得小时候，我每次来都会在米粉汤里头加一大堆这种粉红色甜辣酱，当时老伯声音很大，每次都隔着老远就跟我说话：

“少加一点！味儿都没啦！”

不知为何，我觉得有点对不起那个老伯，不点齐他所有的小菜，我心里就觉得不舒服。

而当我看到他年迈的背影，缓缓地放下手上的收音机前去下锅时，我却又更觉得过意不去了。

我走到摊子旁边跟他拿甜辣酱。老伯很客气，笑着表示不必我自己取，他会送过来。我则趁对话的时刻，仔仔细细地看了他数秒。

这才发现，以前只觉得他老，现在才知道他的脸上有皱纹。

吃饱喝足后我俩走到幼稚园旁边，薇开口问我什么是“抽东西的店”，我想解释不清，于是便带她一访究竟。

我带她去的地方有一个名称叫做“迷宫”，那家店就跟你我印象中所有卖米粮的杂货店一样，门口挂着一块写着“菸”字的圆形铁皮招牌。当年里头的老板是一个头发蓬松的中年妇女，但我拒绝相信她跟此刻坐在柜台后的老妇是同一个人。

我们买了好多东西，除了一定不会错过的那几项吃的，如状似灌水保险套的橘子水、小的可抽大的纯卖的蕃薯糖、弹珠大小外部镶嵌砂糖颗粒的西瓜糖、与一小包一小包内附调味料的科学面之外，还买了拥有各种大小颜色、内含不知名奇怪螺旋状物体的弹珠，以及一包那种纯用于花绳或比赛，颜色鲜的橡皮筋。

当然，我不会错过那种用卷成一小卷，用来走迷宫的“怪兽迷宫纸”，多以布袋戏人物为主题的圆形“厚纸标”，前文提过的保丽龙飞机，以及半透明形状各异、色彩鲜的“仔标”。

我带着薇抽了七八不同的东西，有抽铜板的、抽钞票的、抽蕃薯糖的、还有一种纸盒状，用手指戳破格子上的纸盖，内藏幸运签条的“箱子抽”。

我没有偏财运，跟小时候一样什么收获也没有，倒是薇抽到了一包“凉

菸糖”。

离开胜利新村的时候我心中一直有一种说不上来的感觉，像是某种深潭被激起了涟漪，或某些尘封的记忆受到了鼓噪，觉得有点焦急慌忙，但同时又充实饱满的矛盾。

我俩回到高雄闹市时是傍晚五点半，我们还了车，在初上的华灯中漫步六和路，等待着夜市的开始。两人一路上没有怎么交谈，彼此之间像是要分手的情人一样，良久才交换一句话，但也有种没有重点，或避开重点的感受。

夜市逐渐开始热闹了。在我们的漫步之中，像流萤聚会般点亮整条街。

薇突然停下了脚步。

“凯，我想回去了。”她说。

“夜市才刚开始哩，为什么？”

“不是回饭店，”她说：“是回台北。”

我愣了半晌，才问道：“为什么？这么突然！”

“凯，这里不是属于你我的地方。”她说：“我开始觉得没有归属感。或许是因为下午跟你一起去眷村的关系，我觉得那是你的世界，不是我的。”

“好，我们回台北。”我当即说。

“你会觉得扫兴吗？”

“不，”我牵起她的手：“事实上，我本来就没有什么兴致，只是不想回去而已。”

她闻言叹了口气，看着我摇摇头。

我知道她要说什么，抢在头里道：

“好，算我说谎，有一点扫兴，我的确有点想留久些。”

她笑笑，对我说道：“对不起。”

我耸耸肩，不置可否。

“凯，”她突然又说：“我知道，此刻的你需要一些东西填满你的思绪。只是，我也是，我希望……”

“我懂，”我打断她：“你想回到台北，回去那些我们在一起曾去过的地方，在你回去之前，找一点即使是起码的感觉，作为日后分开后的一点回忆，是么？”

她愣了愣，随即道：“对。此外，我也希望再看看狗弟他们。”

“说得也是，”我说：“那待会儿我们就去找野鸡车回去。”

“谢谢。”

“不用客气，”我笑道：“但是，先吃点东西再回去可以吗？”

“这个自然。”她对我浅浅地笑了起来。

晚上十一点半。

统联客车飞快地疾驰在高速公路上，四野静默而一片漆黑。车上的乘客不多，冷气与窗户的轻响相互振动，间而有之地传来数声低微而平缓的鼾声。

薇似乎有点冷，将身子蜷成一团，靠在我的胸口。她没有睡，却默不作声，像是心事很多。

“你在想什么？”我轻轻地问。

她动了一动，隔半晌说：

“没事，胡思乱想。”

“别睡着了，待会儿不舒服。”

“嗯。”

“薇，”我伸出手，顺了顺她的头发：“你……你打算什么时候回加拿大？”

“过几天。”

“有没有想过……”我迟疑了片刻：“什么时候会回来？”

她摇摇头。

“是不想回来了吗？”我又问。

她还是摇摇头。

“我……”我想了想：

“薇，你自己在国外，要保重。”

她闻言换了个姿势，躺在我胸口，以便看着我的表情。

“怎么了？”她问：

“你的语气有点奇怪，想到什么事了吗？”

“没有。”

“说给我听。”

“没什么啦。”

“凯，别这样，”她微笑着伸出一只手指头，在我额头上敲了一下：“我还会不了解你吗？说给我听，不管好事坏事。”

“嗯。”我叹了口气。想了片刻：

“薇，我刚才在想，人生里大部分的事都是我们无法掌握的，但是，虽然是这样，有时候我们仍然会有一点机会。”

“有一点机会怎么样？”

“怎么说呢……好像你跟我吧，说起来是很有缘份，但过程又非常曲折。”

“然而……？”她知道我有“然而”。

“然而，”我微微一笑，喜欢这种默契：“然而我们之间是不会这样结束的……除非有什么意外。”

“所以，你要我保重。”

“嗯，保重。”

她把眼神转开，思忖了半晌，又对我说：

“你还没说完吧？”

“嗯，还没。”我理了一下思路，说道：“我一直相信，人跟人之间有一种奇妙的默契，只要有了一次缘份，就会有第二次。但是如果失去了这个第二次，之后就纯属运气了。”

“所以，你要说，我们现在是第二次？”

“不，”我摇摇头：“不是，现在的我们是第一次。当时你走得太突然了，许多我们彼此之间的事都尚未完结，所以这次不能算是第二次。”

“这话有点耍赖的意味。”她笑道。

“是啊，我也这么觉得。”我也笑了起来，随即说：“可是，我就觉得不是。”

“我不懂你的感觉，”她说：

“但希望你说得对。”

我笑了笑，有点沉重地说：“我觉得，我们之间就像两个圆，彼此相交，但缘份却不够我们成为一个每一点都重叠的圆。所以……所以虽然我们跨过

这一点后将要分开，但有一天，我们会相碰在另一点上。”

“你怎么知道我们不是两圆相切？”她问道：“只有一点相切，彼此垂直于切线？”

“因为我的几何学很差，”我笑了起来，看着她的双眼，又对她说：“但是，我爱你。”

“我……”她眯起眼睛，像是在感受着这几句话，然后轻轻地对我说：

“嗯，我也是。”

隔了好久好久，她突然问我：

“凯？”

“嗯？”

“那如果，我们第二点相交之后，是不是又要离开了呢？”

“……”我呆了数秒，没想到她会这么问。最后说：“或许……但我希望停在那里。”

“所以，还是要凭缘份？”她又问。

“正如你说的，”我叹了口气：

“天下事，有些就是不能勉强的。”

凌晨两点半左右我们回到台北，两人商量一下，随即决定先不去月光和狗，于是便叫计程车回到星空花园。

薇要我先洗个澡，她则去厨房弄了两份沙拉以及一盘水果，随即走到浴室门口，敲了敲门。

“凯，我可以进来吗？”她站在门口说。

“没关系，我有拉帘子，你进来吧。”

开门关门声响过，她的声音隔着帘子传来。

“水还热吧？”

“唔……没问题。”

“我弄了一点吃的，待会儿去阳台上吃。”她说。

“晚上吃得很油，我现在不想吃。”我说。

她没作声，水声顺理成章地填补了瞬间的寂静。我停下了手上的动作，又对她说：

“……不过……待会儿可能想吃也说不定。”

帘子外传出轻微的笑声，只听她道：

“不想吃就不想吃，我又不会生气。沙拉水果，不会怎么油，要不要考虑一下呢？嗯？”

“呵呵，”我舒了口气：“这样一想，好像是有点饿了。”

“傻瓜。”她笑道：“洗你的澡，我不烦你了。”

“薇，等等，”我忙说：“先别走吧，我马上就洗完了。”

“别担心，我只是静静陪你而已，没有要走。”她说。

停了数秒，她又道：

“没必要的时候，最好别分开。”

这话一说，我心中不禁颤抖了一下。我知道她的难过及哀伤并不会比我少，只是都没有说出来而已。想讲几句话安慰她，但是，却一句话也说不出。

水声淅沥哗啦地直响，热气散发的氤氲四下流泻，像是渺渺的烟雾，正浸透着凝滞的气息。

我忽然想起了一年前的今天，三月八日，我跟她第在麦当劳二次见面的场景，然也想起了她当天牵着我的感觉。

那是一双软软地、轻轻的手，没有任何娇柔的感受，却满是温和的触觉。像是一块温玉，柔柔和和地，清清爽爽地，仿佛当天的残霞与晚风，好比中正纪念堂里的大理石或琉璃瓦，娟丽而清和地，毫不明艳张扬。

虽然行将消失于泡沫，但她还是她，永永远远，都是我心目中在日光里飞升的维纳斯。

这不是情或爱，我细细咀嚼着，发现那是一种回忆的感受，跟生命中回顾任何事一般，混合了满足与释然的情绪，却同时感到沈默而怅然。

水声仍旧清脆地直响，我看着烟雾缓缓升起，在天花板静静地飘移，像是某种有生命的东西，正沈默地听着我们的对话，看着我们隔着浴帘，相邻又远隔的气氛一般。

这几天来，我的感觉迟钝了许多，像是睡过头，也类似睡不够时候的状态，觉得昏昏沈沈地、迷迷糊糊地，似清醒又不清醒、似迷惘又不在梦中；每一件做过的事、去过的地方都历历在目，但颜色像是被洗白了一般，觉得旧旧地，一点也不明亮清爽。

连面对薇的时候也是如此。诗圣跟玫刚去世的那一两天，大家虽然都在极度翻涌的情绪中，但薇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都是十分清晰鲜明的，她哭的感觉、她叹气的声音……全部都是那么地真实生动，纵然气氛沈重、神情凄凉，但那些场景毕竟是那么地实在，你可以感觉、可以浸淫于其中，成为它们的一部份，不至于感到任何的虚假不真实。

但，自从诗圣出殡的那一天开始，一切都不大一样了。不只是薇，当天傍晚森怪小啾他们看起来也十分不对劲，而狗弟的沈默，更是让人觉得大家都有了转变；像是被罩在纱网或重云之中般地迷蒙，有如雷雨前的空气一样沈闷。而我自己，更是像具行走肉一样，对一切都无感及木然。

热腾腾的氤氲，缓慢地在寂然间将滚水化成蒸汽，轻轻地飘移在浴室的天花板上，薇默默地坐在数尺之遥。我看不到她，也看不清镜子里的自己。

我知道我们都走在一条奇怪的路上，路已到尽头，只是不肯迳自休止。没有目的地，也没有方向或指标，我们只能这样一直走下去，直到有一天划下自己的那个句点。在此之前，谁都不能停止。

无感无形的时间，在麻的感觉里缓缓过着。耳边的水声也在同时逐渐淡去。时间像跳隔进行一般，僵硬地拉扯着我们向前行进。而处身其中的我们，则惶惶不知所以地遵循那种无形力量的带领，虽无目的，却向前行。

再回过神来时，已是薇行将离开国门的那天清晨。

昨夜下了一场雷电交加的倾盆大雨，早上日出得很迟，像是每一个熟悉的冬天清晨，不得不起床赶公车的狼狈。

太阳融融地从东方升起，隐约中带着沈厚的声音。大楼之间仿佛飘着一层雾气，而街面上则空无一人。晴而无云，但看不到天空；空气凉而润，却没有风。

昨晚我跟她都没有睡，一方面心里觉得相聚时日无多，一方面风雨交加，也没有适合睡觉的安详。我们坐在“星空花园”旁的落地玻璃窗边，关上了灯，聊了整夜。

吉他躺在一旁，但没有人想弹；咖啡煮了，也忘了去喝。我们看到的世界虽然难得一见地相似，但那种充满奇妙与未知的感觉却已消失无踪。

当衡量的标准不同时，其余的一切，也都不再重要了。

“是该走了。”她说。

我没有接口，心中也没有附议或反对，该走的自然会走，走了之后，困境自然会转化。

或许仍是困境，但至少有所不同。

这几天我们去了两、三次月光和狗，但没有人有表演的欲望。森怪找了一个专科时代认识的高手DJ帮忙渡过难关，而小啾则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一直没看见人影。

狗弟曾不经意地说：“他们离开后，月光和狗就不会再跟以前一样了。”没有人知道他当时的心情，但我们却都明白他说到了重点。这句话仿佛说破了一些大家不想面对的隐忧，然而面对即将到来的转变，我们却都不约而同地转开视线，故意忽略那些知道无法避免的难题。

“以后，你也不要常常去了。”薇对我说：“那里已经变了，如果觉得无法面对，就不要去面对。”

我没有回答她的话，也不知道该怎么说。但是，我明白，她是为我好，希望我从她离去的那一分钟起，就开始重新好好过一个正常的生活。

我知道她的好意，可是，谈何容易？正如她自己，难道也真的就可以这么轻松地挥手离去，不再受到影响吗？

天色逐渐亮起，太阳的颜色转呈金光。我们两个分头下去整容盥洗，把昨晚收拾好的行李搁置整齐。她对我嘱咐了一些房子的注意事项，并跟我一起整理冰箱，该丢的丢、该洗的洗，并作了一些简便的早餐。

我们一起整理星空花园，把昨夜风雨打落的花草清理干净。两人坐在记忆中的椅子上，面对面地吃着早餐。

“好像以往一样。”她说。

“是啊。”我衷心地附和着。

但是，往日终究已经过去了。我仔细瞧着她的轮廓，冀望从中看到一丝，哪怕只是一丝的过往时光。

但是，或许因为昨晚没有睡，抑或是我自己的疲倦吧，她的神情中，已然找不到那股飞扬自信的神采了。

遥想当年第一次坐在此处的夜晚，我们唱着歌，玩着电脑，在欢笑间谈论着对未来的远大梦想；我说我想当个剧场工作者，她说她要当个摇滚歌星。现在回忆起来，竟已无法想像那种感觉。

吃完早饭后她去洗碗，我则坐在她的身边发呆。我们像是说了什么，也像一句话也没有交谈。

洗完碗之后，她跟我走到楼下散了半个小时的步。我想抓住什么似地望着四周，但却什么都没有看到。此时此刻，敦化南路只有高楼而已。

现在是七点二十分，飞机时刻则是傍晚七点半，整整一天，让我觉得有些惶恐。

薇没有任何表示，但我知道她其实也很不安。最后一天，不在乎要做什么；但什么也不做，却让人有压力。

我对她说，你走了之后，我会马上开始动笔，写那部我承诺你的小说。

她则说，不急，现在不是时候。

我嘱咐她在外国要多多保重自己。

她则说，不在外国，才要更加小心。

我说，以往的一切，我感谢她所付出的真心。

她则沈默地想了想，对我说：

“有时候，人生还是需要一点单纯的快乐。”

“就像今晚一样，”顺子说：“我觉得，大家还是应该多花一点时间了解彼此。”

“对啊，”小啍笑道：“否则哪天当中谁挂了，还不知道这小子以前有多少前科糗事。”

“嘿嘿，别人我不敢说，”狗弟嘲笑道：“您老人家有干过多少糗事，我倒是清楚得很。”

“我？”小啍反击：“我干的糗事怎么能跟你比？你记不记得那时候我们去东南……”

“等等，等等，”狗弟急忙打岔：“有点义气好吧？东南那次的事，不是讲好不足为外人道也的吗？”

“可是你……”

“我可是跟你敌过血的兄弟喔！”

“那你刚才……”

“咦？不是有人说过自己很有幽默感的吗？”

“但是，那也不代表……”

“好啦！别鸡歪了，我摆桌可不可以？”狗弟吼道。

“早说不就结了？”小啍笑了起来：“那我就不会摆你的道了不是？”

“你这只猪头，”狗弟埋怨：“摆结义兄弟的道，还要拗摆桌，你有义气可言吗？”

“义气就是这样啊，”小啍理所当然地说：“你有海气，我才有义，你不生气，就没意义！”

“你他妈敢再说一遍吗？”

“废话，当然敢，”小啍突然快速说道：“有什么不敢？只要你鸡歪，我还敢把你在东南工专跟五男九女玩脱衣拳玩到脱内裤的爆笑事件说给大家听！”

“妈咧！”狗弟满脸通红地大喊：“你他妈这样子暗算结义兄弟的啊？”说着起身冲过去意图砍人。

“对啊，暗算就是这样嘛，”小啍大笑跑开：“不然大家怎么知道看到你老二的人，还有森怪的老情人陈凤呢……”

“你再说……”狗弟大声咆哮。

两人吵闹地在营火四周来回追逐，大家哈哈大笑，看着这两个耍宝的兄弟壁上观。

森怪耸了耸肩，和顺子交换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玫搂着薇的肩膀大笑不止。而诗圣则丢了根菸过来，嘴里笑着骂了一句：“一堆笨蛋。”

说着帮我点上火。

十点一刻。

我跟薇坐在花园里，沈沈缓缓地交谈。气氛很奇怪，不过也与我们的心情若合符节。我们决定哪里都不去，让今天就在这种舒缓的气氛下渡过。

我们谈到了诗圣和玫。很奇怪的，我发现一两周下来，我已经能正面地去看这件事了。

好像先前的伤心难过，都只是表面的、假象的而已。前两天我一直避

讳去想他们，但现在感觉起来，却又觉得这只不过是一件单纯的事件罢了。

薇的感觉跟我正好相反，她仍然无法面对。我安慰她说，死者已逝，我们的难过都是不必要的。她闻言似乎吃了一惊，不可置信地看了我一眼。

我从她的眼神中，忽然发觉自己似乎真的有点问题。难道说，对他们的死亡，我的感受其实只限于那种突然的震愕与激情吗？抑或，我一直认为自己对诗圣和玫那种深厚的感情，其实都只是假的、表象的而已吗？

我开始觉得自己的个性里，有一个深藏已久的，完全没有被探索过的部份正浮现出来。

只是，直到此刻，我还不能确切掌握住它的全貌。

我是一个感情很淡薄的人吗？我问自己。

还是，我只是在利用大家给我的感情，而未尝对他们付出过同等的关切？

我不在乎他们吗？

我根本没有认同过他们吗？

我看了薇一眼，难道说，其实月光和狗的兄弟们，对我来说，只是失去薇之后的一种心里补偿而已吗？

如果是这样，那薇是不是我失去小玫后的心里补偿呢？

那小玫呢？难道是我应付高中联考的心理支柱吗？

那联考又是为了什么呢？

我回过神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告诉自己不要这样想下去。不然的话，整个人生，都会被自己的疑问所动摇。

然而，我突然想到，为什么我会害怕这样想下去呢？

难道说，其实，我的人生根本就是一堆建在谎言和自我安慰上的集合吗？

我惊讶地发觉，此时此刻，我连自己都不再信任了。

“想这种问题，”玫说：“人会变得神经兮兮的。”

“可是，”森怪反问道：“你们不觉得这很重要吗？”

“那是因为气氛的关系，你才会想这些事。”我说：“就好像每一次参加救国团露营一样，平常我都不信神鬼的，那时候就会老想跟大家一起讲鬼故事。”

“不对。”森怪摇摇头。

大家都等他继续，但他像是也说不上来哪里不对，沈默了许久，最后开口道：

“嗯……或许是这样吧。”“你们不要强迫他按照你们的想法想事情，”薇突然说：“森怪说的话其实很有哲理。『每一件事，都有隐藏的目的须要被发掘』，我觉得这句话是至理。”

“喂喂喂，”诗圣打岔：“不要搞得那么严肃好不好？”

“不是严肃，”森怪又开了口：“是这个问题真的很重要。你想想看，我刚才的问题你能回答吗？”

“你刚才什么问题？”诗圣问：“就是那个『什么人把我们大家聚在一起』的问题？”

“没错。”

“这有什么难回答？”诗圣笑道：“你跟小啾是狗弟凑合的，顺子、阿薇和大姊是我认识的，凯子是阿薇找的。所以，是我跟狗弟把大家聚在一起的。”

好了没？有没有正确答案中大奖？”

“那你呢？”森怪突然问：“你是从哪里跑出来的？”

“我……”诗圣一愣，突然语塞。森怪又说：

“我就说吧，事情要看整体，拆成一片一片的，你看不到什么所以然。”

“说得也是，”狗弟笑道：“像他这种解释真有够逊，在场八人明明就只有他没进团，还敢在这里分功劳！”

“那他呢？”诗圣不服，指着顺子说：“妈的他有进团吗？”

“他不一样，”小啾说：“顺哥是本店元老，帐是他哥在管，地方是他在找，兄弟是他在打发，薪水少做事多，哪像你啊，出几万块之后就在这里吃喝拉撒，跟米虫一样？”

“他妈的你……”诗圣开口想骂人，但一时找不到什么明显的道理可说，气得把手一挥，又点了根菸。

“好啦，”薇出头打圆场，挽起诗圣的手臂，对小啾说：“你别光说他，想想看自己。是谁每天没事就嗑药，嗑不够就到顺哥那里借钱又不还的啊？”

“我……”小啾突然满脸通红，嗫嗫嚅嚅地说：“这是……这是两码事……”

“是啊，两码事。”薇笑道：“所以人家当米虫也是两码事对不对？组团的时候他不是很用心拉线吗？当时谁是大雁、谁是小雁啊？还有，谁老是帮索尼拗……”

“好好好……你对，他对，你们都对，”小啾连忙说：“只有我错，好不好？”

“哼哼，这才像句人话。”诗圣哼了一声。

吃午饭的时候，我终于忍不住将所有的感觉一古脑告诉了薇。她默默地听我说完，低着头想了好久。

我们在她家附近的“第地司”，一年前我们的定情处吃中饭。中餐时间第地司人不多，气氛凉凉静静的，颇有今天该有的味道。

薇沉默了好一会儿，开口对我说：

“凯，我没办法回答你的问题。”

我望着她，不知该作何反应。

“你跟以前已经不一样了，”她说：“你的思绪深刻而复杂，我没有办法了解。”

现在连薇也不能了解我了，我心想，暗自叹了口气，对她说：“或许这就是你非走不可的理由？”

“或许。”

“薇，难道……”我顿了顿：“算了，没事。”

“你想说什么？”她追问。

“算了，”我叹口气：

“那些已经不重要了。”

她静默了半晌，对我说：“凯，说起来也真的很奇怪。刚才商量到这里吃饭，原本我的用意是希望……”

“在走前回顾一下当时的感觉。”我帮她说。

“对……”她愣了一愣：“但是，我发现那种感觉已经不见了。就像你说的，好像那些都是别人的事一样。”

“嗯。”

“可是……”她表情有点复杂地说：“你还记得当时要跟我在一起之前的那段时间吗？对你之前的那个女朋友，小玫，你却没有现在的怀疑……难道说，她对你的意义，真的那么强吗？”

“不要比较，”我摇摇头：“薇，那是伤人的。”

“这算是肯定我的话吗？”

“不，”我说：“当然不是。我只是要告诉你，当时的我，跟现在的我比起来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一年前的董子凯，不会像现在的我一样，想这么多的事情。”

“那你的改变，是从何而来的呢？”她问：“是我害了你吗？”

“我没有说这种改变是不好的，”我解释：“而且，也不光来自于你。你不要自责。”

“那……”

“薇，”我打断她：“不要钻牛角尖，这样想是没有意义的。今天你要离去，怎么说我都觉得有些低落，所以，刚才那些话或想法，说不定只是一时的自我麻。就好像人受到极度惊吓的时候，会自动昏倒以取得体内平衡一样。”

“那……”她想了想：“你是在跟我说，现在，此时此刻，你也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吗？”

“不，”我再度摇头：“我知道，只是不知道我为什么那么想，真正的感觉，也说不出。”

“凯，”她看着我的眼睛，叹了口气，缓缓地说：

“真的，我已经不能再那么了解你了。”

我不发一言，看着她的眼神。心想其实那不是你的错，但是却没有这么跟她说。

她的表情很迷惘，像一面镜子，倒影着此刻我心中的莫名感觉。眼前的她一点也不像我心目中的她，不像穿着无袖背心，骑着追风的她；也不像帅气地解下围裙，伸出左手连三把猜拳都赢我的她。玫和诗圣的死，不只带走了两人的生命，更无情地瓦解了将我人生中最剧烈的一年，辛辛苦苦所累积的意义及价值观。

随着他们、薇、月光和狗的离去，我知道，这一年的时光，也将在悄然中化为灰烬，再也没有任何痕迹了。再过几个钟头，这一切都将结束；而结束之前，却也如此无奈。

也好，我心想，对于没办法的事，或许什么也不做才是对的。管它呢，离去就离去，没有他们的离去，我也走不出此刻的泥沼。长时间以来我的人生、情绪甚至想法都不掌控在我自己的手上，或许上天安排这种结局，也是给我一个机会。

只是，如果再来一次，我会放弃所有这一年所获得的一切。这太累了，我年纪太小了，这些事，不该是此刻的我应该承担的。

记得刚进高一时，我常常站在重庆南路附近，看着各校学生来来去去。当时心中一直很羡慕他们，觉得他们的生活都那么多变而又丰富。现在鸭子划水一番，我相信他们的生活绝对不会比我更复杂了。但也终于明白，事实上，真正的快乐不在过的是什么生活，而是生活怎么被过。

也好，我苦笑，过去吧，该死的已死，该走的将走，不必勉强也无须留恋。我真的，真的，觉得玩够了。

大家坐在一起，面对着即将收拾的残局。薇晚上跟她北一女的同学赵子琪叙旧去了，准备室只有我们四个人。

今天把大家都约来谈是森怪的主意，他对大家说，有些事必须要解决，即使再烦都必须面对，才难得地把剩下的团员都召集起来，处理之后“小雁”的走向问题。

其实，小雁只失去了一个玫，对于乐团来说并不是不能解决的难题。只是，此刻大家都已经没有心了。小嘟的想法是解散，狗弟则表示休息一阵子再说。森怪个人是希望大家振作起来，继续平日的场次作表演，于是他问我的意见。

“凯子，你说呢？”

“我没什么意见，随便你们。”我说。

“不行，大家都要有自己的想法。”他坚持。

“我说随便就是真的没有意见，”我说：“反正，以后我不参加了。解散也好，重来也罢，找新人或调整责任阵容都可以，别算我就行。”

“你这样子很不负责任。”小嘟不满地说。

“你不讲清楚就跑不见，”我冷笑道：“也好不到哪里去。”

“凯子，”狗弟打圆场：“我知道你现在情况很糟，但是大家都很糟，别说气话，没意见就没意见。”

“这不是气话，我跟谁在生气？”我说：“你们都忘了，我还是一个高中生。我的人生，是要考大学，结婚生子，找工作活下去。不能一辈子这样子混。”

“所以，你是在说，”小嘟哼了哼：“你有前途，我们都在混是不是？”

“他不是这个意思……”森怪见情况不大好，想说什么化解一番。但我不让他讲话，直接对小嘟说：

“我没说我有前途，只是觉得，至少不能没前途。至于你，”我顿了顿：“那没错，的确在混。”

“凯子，这种话很伤人。”狗弟有点不高兴地说。

“我知道，就是为了伤人才说。”我道：“你不伤人？每天说我害死他们，这话就很好听是么？”

“你自己想一想，是不是你害死他们的？”小嘟气愤地说。

“当然不是。”我笑道：“倒是半夜喝醉的计程车司机，以及没事干下雨搞得路况不好的龙王都有点责任。”

“你这么嘻皮笑脸地，对得起诗圣和大姊吗？”小嘟指责。

“你说不来就不来，还说要把他们办的团解散，就对得起他们是吗？”我反唇相讥。

“说得好听，你来了吗？”狗弟说。

“我在高雄办后事，你们在哪里？”我说：“现在回来了，就算以后不来，也清清楚楚地表示了意见。你老兄又怎样？跟我比又强得到哪里去？”

“你们这样斗口，对事情有什么帮助？”森怪提高音量，制止我们带着情绪的对话，又说：

“凯子以后想离开，我觉得也是对的，他的生活很不正常，对学业的影响太大。你们两个不能逼他做你们喜欢的决定。再说，你们也一样没有热情……”他停了停，转头又对我说：

“然而，凯子你也是小雁的一份子。目前你是第一主唱，你必须要跟大

家谈好以后的走向才能离团。作为一个男人，负责任是基本的原则。”

“这才像句人话，”我笑道：“还是森怪有见识。”

“你有见识，我们都是笨蛋。”小嘟哼了哼。

“我说森怪，又不是说我。”我笑道。

“凯子，你真的变了，”狗弟一脸困惑地说：“是我以前认错了你，还是现在你已经不是我认识的凯子了？”

“都对，随便，那不重要。”我说：“现在连我自己，也不能了解了。”

下午天气热了一点，阳光像是照在蒸笼里一样，把柏油路面煮出了些许的游丝。我跟薇从“第地司”出来时是两点半，两人沿着复兴南路捷运工地，漫步到了七号公园的围篱。

“到处都在施工，”薇说：“台北变得好陌生。”

“你走的时候就是这样，好几年了。”我说：“变的是你我的心境，不是台北。”

“所以，台北是怎样，跟我们也并没有多大关系。”

“是啊，没有多大关系。”我叹道：“像是很多别的事一样，不去理它们，都没关系。”

多看反而伤心。”

薇没表示意见，只说：“回家吧，我要准备走了。”

“不是五点才要出门？”

“对，”她叹了口气：

“但那是出门，不是回家。”

我拿着三柱香，站在玟的临时牌位前默默祝祷，旁边还有诗圣的那一尊。

“玟，对不起，是我害死了你和诗圣。”我说。

她没有说话，照片上依然是一个微笑的神情。似乎在笑我这种行为，其实真的很愚蠢。

“我要跟你说三件事。这是我真心的想法，希望你天上有知，愿意相信这真的是我内心的想法。”我说。

她还是在微笑，但似乎也很好奇。我续道：

“第一件事，我想告诉你，关于我跟薇，我们真的结束了。我对她的感情，是当时感情的延续。她虽然没有什么改变，但我却改变了很多。这些改变，有大部分都是跟你在一起才开始有的。所以，请你相信，我对你的爱……是真的，是的的确确的爱。”

她没说话，我也没有看着她的遗像。但此刻她却正对着我微笑。

“第二件事，”我又说：“是关于以前我们的约定，一起上大学的事。现在你是不会跟我一起读书考试了，但是……”我顿了顿：

“我藏起了你的身分证，没有交给警察局。到报名的时候，我会帮你也一起报，希望到时候你不要忘记来考试。”我看了她一眼，也笑了起来：“等到高三用功的时候，我希望你不要忘记每天都要好好用功喔！我会找些不被打扰的地方，就我们两个人，一起读书，一起做考卷，到时候你就不要喊累。”

她似乎点了点头，像以前一样，很认真地答应了我。

“至于这第三件事，”我说：“是关于我们的儿子，或是女儿，我帮他取了一个名字，我写了一封信，跟你解释那个名字所代表的意义，等一下会烧给你……”我想了想：

“玫，一个好而真实的名字，是好而真实的代名词。我希望，如果日后我结婚了，你不要忘记把我们的儿子送回来，让我来抚养他，把所有你我的故事都原原本本地跟他说。”

“一言为定！”她终于对我说了话。

我高兴地笑了起来，又对她说：

“记得那次我带你去蓝侬唱片，你说很好听的，那首有点另类的英国独立二重唱的歌吗？”

“嗯，”她问：“你找到歌词了？”

“没有，我是请英文老师听翻的，”我说：“等一下跟我来，到河边萤桥国中后面的空地上，我们一起唱歌。”

“好。”她答应：“一言为定。”

于是，遗像上的她，又微笑了起来。

“马上就要走了。”薇说。

“还有半个小时。”我说。

“突然之间，又感觉到舍不得了。”她叹道。

“是啊。”我附和。

“好久没有一起唱歌了。”薇看着搁置在长窗前的吉他说。

“你想唱歌吗？”

“不，”她摇摇头：“跟昨晚一样，现在没有歌可以唱。”

“是啊，”我又说：

“就算有，也不能达到唱歌的目的。”

“那么，”她却问道：

“你想唱歌吗？”

“想。”

我静静地说。

天色近晚，满空尽是暗沈的灰云。风很大，将重云与我的头发都吹得满天飘散。我背着吉他，走到冰凉的草地中央。

现在不是唱歌的季节，却是唱这首歌的时候。

“玫，这首歌叫做『一万件事』，”我说：“正像我从你身上学到的，所有的事。”

她微笑着，等着我把吉他背起。	唔你教了我一万件事	
当我们在一起时	然后你离去	则教了我更多
机场二楼，出境的玻璃门前。		

“凯，再见了。”

终于到了该说这句话的时候，我轻轻地说：

“薇，保重。”

“你要注意功课……”她顿了顿：

“……还有心情，赶快恢复正常状态。”

“你放心吧。”

她叹了口气，摇摇头道：

“我一点都不放心。”

从没想过自己还能再度爱恋

但曾发现每个爱都不会相同

只因为我学了一万件事

又学了更多

“大姊，别哭了。”我笑着拍了拍她的肩膀：

“再哭，烟火就没了。”

你在伤害我中远走
我从没想过你会弃我而去
我流这些眼泪
一个人独流

我们最後一次地相拥，紧紧地，但是什麼也抓不住。

时间像江河一样地流逝着。

感觉像洪水一样地冲激着。

我们相拥着，但间距却越来越大，越离越远，远得令人心碎、令人痛苦、令人生不如死，难受万分。

然而，我还是一滴眼泪也没有流。

我知道我值得更好又更多
喔 这是一个无法解释的感觉
而又无法逃避
只因我流了一万滴泪
又淌了更多

让我哭泣吧！

我在星空花园中，一个人对夜空喊着。

所以 不要有挫折或罪恶感
我认为这还算公平
当我质疑那些 你表示
你并不在乎的话之时

她终于消失在玻璃门的那一端。

熟悉的感觉瞬间涌起，急切而纠缠，慌乱又绝望的感受，正如当年小玫离去时一般。

但是，此刻已然没有诗圣了。

那些只是熟稔的面庞 不肯转化
持续整夜
如果我记得对的话

流星像瀑布一般，倾泻在传说中幻妙的北方夜空。像火花、像流萤、像瑰宝、像仙境一样的颜色与光华。

像一个一个神奇的梦境，也似一颗一颗欣喜的心灵；笼罩着敬畏的气氛，我们默默地，在心底许下无数神圣的愿望。

我一直处在悲伤之中
直到一天的结束
喔 但是在遥远的某处
它们却越离越远
越离越远

我站在玟的灵堂前，帮已然在地球的另一端的薇说完祷词，瞬间鼻头一酸，终于哭了出来。

是故 我要跃入那深远的完结
我不在乎的
我能一直游到终点
只为我已经游过一万座这样的渊泊
也游过更多

“真有够笨的！”诗圣说：“拖拖拉拉，跟你讲过几遍……”

那些只是熟稔的面庞不肯转化

“天下没有一模一样的爱情，是吧？”我笑道：“真是一派胡言。”

持续整夜

如果我记得对的话

“我爱你。”

那些只是熟稔的面庞不肯转化

持续整夜

“谢谢你爱过我。”

如果我记得住的话

“爱，是需要学习的。”

如果我记得对的话

我沈默地回忆着。

“一万件事”。

惟因女子所爱作

一九九 年发表于“蜜糖宝贝”专辑

我擦干眼泪，一个人走进房间，看着长窗边的吉他，那把陪着我跟薇唱过许多歌的木吉他。

我伸手把弄着开始有些锈迹的钢弦，惘然不知所以，怅然不知所处。夜已深了，我不在梦里却有梦里的感觉，我清醒着却没有清醒的感受，我不知道之前我做过什么，从今以后要怎么办，也说不上来自己正在哪里徘徊。

放下吉他，我一言不发地起身。心里突然有了一种冲动。决定离开这个地方，再也不要回来了。

该走的全走了，已经无可留恋了吧？我问自己。过往的事情全都在瞬间烟消云散了，像一根熄掉的菸头，污乱而焦黑，扭曲而残破，已经完全失去存在的价值了。

从此之后，我要过一个很不一样的生活。我要找出自己真心的愿望，找到活在世上的真正目的。我再也不要骗自己了。

我悄悄地起身，披上外衣，回身静静扫视了一遍空无一人的房间。终于锁上了门。

我将永远离开，再也不回来了。

第三十九章 云中之路

我在找一个目标，一个像爱因斯坦所说的，可以“推动地球的支点”。

四月七日。很冷阳光又很亮的上午。

这几年的天气很不稳定。记得去年此时已是春暖花开，一片静滞的夏日气氛，但时到今日，台北竟然还像春初般地寒冷。使得在南公车上缩成一团打瞌睡的我，不知不觉地又睡过了站。

醒来的时候车子已经绕了一圈抵达公馆，我看看表八点二十五分，就决定不去学校了。

说实话，从升上高二开始，由于生活都是半夜过，所以白天跷课的日子倒是比高一来得少；虽然在学校的时间多半在打瞌睡，不过至少没像去年一样，成天找名义跟训导处请公假。是故，像今天这样公车坐一坐决定跷课，我心中竟不由自主地浮起了一丝莫名其妙的“怀旧感”，觉得十分地新鲜而期待。

只是，我随即想到，现在没有薇了。其实没有什么地方可去。

下了车，信步走在早晨的公馆。此时各校的点名时间已过，街上走来走去的不是大学生就是上班族。想到身上穿的制服，我突然觉得有些惭愧；想起当年跷课的场景，奇怪，那时怎么一点都不会觉得不好意思？

其实是会的，我心想。只是当时年纪比较小，对于跷课的不安，是表现在思考请公假的藉口、忧虑齐教官的眼神、准备对付狗绢的刁难，以及思忖对点名员打点得是否周到这类的问题，而非路人的眼神。话句话说，当年是觉得不安，现在则感到惭愧。

这是一种进步吧，我心想，顿时觉得舒缓了几分。真可笑，跷课就是为了出去爽，怎么可以忐忑不安呢？再说，这又不是我的错，南上都是成功的学生，那些小高一看到学长睡着了不会叫一声吗？这种道德沦丧、传统泯灭的学校，何必那么在乎？

我一边跟自己说着狗屁不通的藉口，一边买了杯豆浆走到台大校园，坐在草地上边喝边计画今天的行程。

台大，传说中的成功之路。来来去去的学生，想来都是当年班上顶尖的高手。我坐在椰林大道的一角，看着他们匆匆的行色，突然想起了一件所有人都十分在乎，却又不约而同假作遗忘的事联考。

上高中就是为了考大学，这句话大概没有什么人会反对吧。我想起高一新生训练时教务主任的演讲，她说“成功高中或许是你国中时代的失败，但将会是你进台大之前最辉煌的成功”。当年我的感觉是开玩笑，考上成功已经很偷笑了，我才不要念那个都是台独的台大哩！此刻当着椰树高耸，地广路宽的台大，以及眼前这些或许正是台独份子的菁英，我突然觉得，她的话似乎也有几分值得参考的地方。

是啊，该想想考大学的事了吧？我的高中生涯快过完三分之二了，怎么一点都还没有开始担心的迹象呢？

别人都在怎么用功呢？像高一时代的小鸭鸭，整年都是全班第一，高二分班后那些原本名不见经传的家伙，什么阿仰菜包之流的，也通通开始突飞猛进。亏阿仰之前还跟我跷课打过撞球，而菜包的钢板，一向也是全班惊艳的焦点。

难道，这个就是传说中的“浪子回头”吗？

还有“摆道王”嘟嘟，当年当班长的时候也不过第七第八左右，今年分班后加入了十七八个一一九班的高手，这家伙反而老是待在前五名。

更别说那几个新面孔了。比方小莉莉，面如冠玉，幽默风趣，但上学

期期末考却神勇地东征北伐，八科倒有三科满分；再说面包福，老见到他呼朋引伴地跑篮球场，前几天第一次期中考竟然全班第三，当场被阿鲁巴地哎哎惨叫。

还有下贱李更令人生气：身兼“五大当社”其二的纠察队及演辩社，还能混到号称“高二无敌班”的本班第十名，真是没道理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更别提他的出现，害小光近来对社团的事都是爱理不理的，直让人气得七窍生烟。

但是，最可恨的其实不是别人，而是“我的”小光。上次期中考出来，竟然拼到第十二，直到目前我还不能接受这个事实。

然而，在所有人当中，唯有我，还一直停留在倒数前十名。

为什么？为什么别人都在进步的时候，我还坐在这里？刹那间我惊愕地发现身边不是成功二三教室，当下猛地跳了起来。为什么他们都在进步的同时，我却还坐在离成功十几站之遥的台大校园？我在这里有用吗？坐在台大，就能进台大吗？

突然之间，心里涌现了许许多多的慌乱及疑问，我不能阻止翻涌的情绪，也不能回答所有指控中的质疑。忙乱地跑到公车站前，看着站牌上清清楚楚的四个大字，我知道，如果以后要在这站下车，我就必须立刻从这站离去。

但是……我明白，我回不去。

南一直没来，我激动的情绪随着拂身的冷风逐渐凝化销溶。我知道，即使现在上了公车，我也不会在成功下车。一二节是军训课，现在回去刚好碰到老齐，他在全班面前不会对我假以辞色，而接下去的两节工艺课，也绝不会让我心中感到任何的弥补或安慰。一个失去行伍的战士，不会在重归建制的当口便即振奋；失去的斗志，也不可能尚未面临生死关头的春晨激发昂扬。

我知道，当我在睡梦中错过站牌时，我已经错过我的机会了。我需要一个刺激，亦需要一些东西填满我此刻空荡的生命。问题已经不在联考了，没有人生方向，谈联考是荒谬的。

即令今天我考上台大吧，我的生活还是一样的，没有目的地，没有标的，是一个虚假的生活。

我要念什么系？我要干什么维生？我的人生，要追求或想望的是什么？没有一个问题我能够回答。

风仍在凛冽中呼啸着吹，日光却不合时宜地清亮刺眼。我把冰凉的双手插进裤袋，一个人瑟缩成一团地离开了站牌。

这是个慌乱的一天。从台大离开后，我就一直在台北市鬼混。以前看街道路人都会感到无比乐趣的我，此刻却惶惶然不知所以，像个游魂似地满街乱窜。我去看了一场沉闷的电影，在麦当劳坐了不到十五分钟；我想到基隆看看海，却在火车才到五堵时就换车折返，回到中正纪念堂里被风吹得满心焦躁。

都不对！我对自己说，这些都不是我想去的地方。我在找一个目标，一个像爱因斯坦所说的，可以“推动地球的支点”。我要去的地方，是一个让我觉得有归属感的，让我感到被宽容、被原谅的地方。我要找一个团体，属于我的……应该说属于其中的团体，让我把自己的问题倾泻于其中，像江河归于湖海，瞬间被吞噬而不见踪影的地方。

我所需要的，是一群我能悠游其中而安然自得的朋友。我不要再继续过一个人的生活了！我要简简单单、平平和平、自自然然过我该过的生活。我要变成我应扮演的角色，属于我该属于的团体，拥有我值得拥有的身分与眼光。

我想当回进成功之前，那个自然轻松的、无忧无虑的董子凯。不想再继续一个人离群索居了。漂泊的浪漫，我终于了解其中的辛苦，我不是四海为家的那一型，我要的，只是不再孤独。

下午三点十分，安静的北一女校门。

好久没过来这一带鬼混了，我心想，最后一次来北一女校门口，是去年十二月底等周致云下课的那一天。“当年还是八十年代……”我这么想着，不禁苦笑了起来，不过三个月前的事，这样讲起来，仿佛过了一纪之久。

我不知道来北一女干什么，这里并不是心中想找的地方，我清清楚楚地明白。只是，我觉得，此刻自己需要的并不是一个确实的，像说唱艺术社一样的团体；也不是像老二或希特勒那般，零零星星的、一个一个的朋友。当然更不是一个像中正纪念堂一样的地方，或是像披头及相声之类的音乐艺术。我所要的，只是一种感觉，一种遗忘了已久的，我能敞然其中的感觉。

所以，我来北一女，直觉告诉我，这是该来的地方。

然而光来逛逛也是没用的，我明白除非有什么确实的主题，否则到门口晃两圈，只会招致更多的失落。所以我替自己找了一个还不错的理由找周致云那个跟我认识了一季，却只聊过几次的高一学妹。

找她要干嘛呢？我也不知道，不过理由是人编出来的。刚才我回到麦当劳，拿出一叠上学期训育组长私下给我的，盖好学校关防与训导处印章的公文签，写了一份“本校二三班说唱艺术社社长董子凯因办理社团公务，准予公假离校至贵校，请贵校行政人员予以相关协助，谨此查照台北市第一女子高级中学训导处钧鉴”的公文，便从她们学校大门大摇大摆地走了进去。

此时正是下午第六节下课十分，我算准的，学校里乱七八糟地都是学生。我穿过宽大的操场，走向明德楼的高一教室。

刚踏上明德楼台阶时我心中突然浮起了一个奇怪的想法，我发现自己对这种莫名其妙的举动，以及在正常上课时间穿着制服走在她们学校内的行为，竟然一点都没有任何忸怩或不安的感觉。仿佛走在成功里一般，不自禁地愣了半晌。

但我并没有停下脚步，迳自往三楼那间我曾经去表演过相声的教室前行。不一会儿，我就站在她们班的门口。

料想中的一阵女孩子莺声燕语过后，有人帮我找到了她。

“咦？”她看样子吃了一惊：“你怎么会在这边？”“来找你，”我说：“约你放学后去金桥坐坐，喝杯咖啡。”

“就这样？”

“就这样。”

“你是怎么进校门的？”她奇怪地问。

“学校公文，”我说：“用社团的名义。”

“你们学校真是天堂，”她笑道：“这样就会给你开公文啊？还是你真的有社团的事在办？”

“一半一半。”我随口道：“你还没说呢，有空吗？”

“我今天要补习……”

“那就算了，”我心中暗暗叹气：“看下次有机会吧。”说完就打算离开。不料她又说：

“不过……今天只有模拟考试，不是很重要。”

我转过头来，看到她微笑中的捉黠表情。也笑了起来。

“有话一次说完好不好？”

“你听话别那么急好不好？”她学我的声音说。

于是我俩就约好放学后在金桥见面。我一个人穿过下午静滞的总统府，沿重庆南路宽广的大街走到金桥，点了一杯咖啡，坐在我熟悉的座位上等她。

金桥的样子还是跟以前一样，舒缓而优雅的气氛，经过了整天的慌乱，我发现这才是属于我，我该来的地方。

二楼外文书部来了一个新的柜台小姐，姓姜，长得清秀娇小，十分讨人喜欢。我才上到二楼，咖啡部的李姊就拉着我跟她彼此认识。只听李姊对我说：

“来来来，小董，认识一下，这是我们新的『金桥之花』！”说着又对姜小姐说：

“这是小董，从来不正常上课的老主顾，我跟你说过的！”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傻笑了半晌，对方倒是很大方，主动地跟我打了声招呼。只听李姊又对我说：

“你看，你最近都没来，我们新来了这样的美女你都不知道！我还跟她讲过，每天下午如果不是很挤，一定要尽量帮你保留那张椅子的呢！”

“呀，真不好意思，”我笑道：“最近有点忙。”

“你高中生有什么事会忙成这样啊？”李姊笑道：“一定又是在交新的女朋友啦！也不带来看看。”

“没有没有，别乱猜，”我忙道：“我最近真的有些事。”

“说得也是，”李姊观察了我一番：“其实你也不过才……两个多月不见人影，怎么瘦成这样？”

“没事没事，”我随口说道：“家里的事而已。谢谢。”

“呀，要保重啊！”李姊说。

她知道我不想聊，便把话题扯开，不再问下去。我微微一笑，心想年长的人果然比较世故，知道我毕竟是个顾客而已，熟归熟，却不会一直穷问下去。当下跟两人扯了几句，就回到座位上头。

四点四十五分，周致云出现在二楼楼梯口。李姊看她找我来的，不禁对我微微一笑，我耸耸肩，心想有理说不清，便只跟她眨眨眼。转眼周致云已经拉过椅子，在我对面坐下。

“嗨，没有等很久吧？”她说：“对不起啊，今天老师找我，出来晚了一点。”

“不会。”我对她笑笑。

“现在呢？”她问：“我们要去哪里走走，还是就坐在这里？”

“坐在这里好了，”我说：“其实今天找你没有什么事，只是想聊聊罢了。”

“好啊，”她说：“补班习九点半下课，那时候回去就可以。”

“家里还是管得那么严啊？”

“你才知道，”她叹了口气：“我妈最讨厌了，每次有男生打电话来，她就一直问问我。我才不敢随便晚回家呢！”

“咦？会吗？”我想了想：“当时我们常打电话，也没听你说有什么问题”

啊！”

“还不都你害的，”她笑道；“就是那时候每次一讲就两个多小时，她之后就开始怀疑我交男朋友了！”

“交男朋友又怎样？”我说：“我记得你说过，你家除了管生活起居，对这个倒是很开明的啊？”

“没错，”她叹道：“但是，问题就在我没有交男朋友啊！”

“那你跟他们说啊，说我只是你朋友而已不就没事了？”

“他们不信啊！我有什么办法？”她无辜地说。

“那我最近也好久没打啦！”我又说。

“可是……”她笑了起来：“……可是别人开始打啦！”

我闻言大笑，说道：

“搞半天，还不是在交男朋友？”

“才怪，”她连忙解释：“就上次联谊啦，之后那个板中的就一直打电话找我。”

“对方人怎样？”

“你少这样，我跟他又没怎样！”

“呵呵，我又没这么说，”我笑道：“只是随便问问而已，你爱讲不讲。”

“没什么可以讲的啊，”她说：“就一个烂人，说什么都不懂，只会叫我去唱KTV。”

“那要看你跟他讲什么，”我说：“你跟他讲那些玉器国画的，我想他大概也有点鸭子听雷。”

“咦？”她眼前一亮：“你还记得我喜欢这些啊？”

“为什么会不记得？”我反倒是一愣。

“奇怪，说得也是，”她偏起头想了半晌：“我们没有联络也不过是两三个月的事，怎么觉得好像很久了。”

我摆摆手，做出一个“谁知道你”的表情。但心里却想，这句话应该让我来说才对。

她想了一下子，摇摇头说：“管他的，算你记性好好了。”

我笑了笑，没有接口。

我俩随即继续聊天。从联谊说到她那只爱唱台语歌的仰慕者，打社团说到功课，又从补习班聊到成功换新制服。三皇五帝地闲谈着，不知不觉已是傍晚时分。直到最后，她终于忍不住地，问起了我今天找她的理由。

“只是闲着无聊而已，”我说：“真的。”

“是吗？”她的表情似乎有点奇怪，但随即又笑着说：“你闲着无聊，我可被亏得要死。”

“怎么说？”

“大家都笑我啊，你也不想想这样找人多奇怪，”她说：“宝宝她们都说，板中浪子当然打不过成功帅哥……”

“哈哈，”我笑道：“真有趣。”

“哼，你有趣，我明天又要被审问了。”她说。

“审问就审问，怕什么，我们只在金桥坐坐而已。”

“她们那些女人才不会相信呢！”她说：“也不想想我们是怎么认识的！”

“那我管你的，随便你跟她们说什么，”我笑道：“我又没有损失。”

“你这人真是，”她说：“一堆女生，你不能想像那是一种什么场面。”

“奇怪了，”我笑着说：“反正没怎样，就说跟我出来聊天不就结了？难不成她们会给你来个大板五十，屈打成招吗？”

“但是……我……”她突然语气一变，却没有继续说下去。

“但是怎样？”我一愣，追问道。

“但是……”

她突然看着我的眼睛，语气若有所指地说：

“但是……如果有人希望怎么样呢？”

我又是一愣，心想这算暗示吗？但随即反应过来，也看着她的眼睛，对她做出一个“少来”的表情，笑道：“这句话，好像在倚天屠龙记里看过。”她蓦地噗嗤一声笑了出来：“啊！被识破了！”“想寻我开心，”我笑道：“只怕没有那么容易。”

“真厉害，”她满脸佩服地问：“你是怎么看出来我在开玩笑的啊？我以为自己装得很像呢！”

“你装得不错，”我说：“只是，我没那个心情，所以不会往那种地方瞎猜。”

“没哪个心情？”她装傻地问。

“少来，这样没有很可爱。”

“好吧，算你赢。”她两手一摊：

“真聪明，玩不动你。”

我俩说说笑笑间已是六点金桥打烊时分，她提议出去吃东西，于是我俩就跑到大亚楼下吃了一顿铁板烧，之后一起到对面的哈帝喝可乐继续聊天。

说也奇怪，我发现今天找她出来的感觉，跟年底见面的那两三次都不大一样。像是从她身上看到某些生活乐趣，或者找到一些我虽说不出所以然，但却很需要的感受一般，听她说些杂务琐事都兴致盎然。这种感觉就好像当年高一还是新生的时候一样。

只是，现在的我，已经不再因为对方是女生，就不由自主地表现出些许不自然的做作、刻意，或情不自禁地装出一副大人的样子，试图让自己看起来“人模人样”了。

但是，反过来说，我却觉得她似乎一直想跟我说什么，只是因为一阵子没见面了，因而找不到合适的态度来说一般，很多时候讲起话来，都让我觉得她别有所指。以致我必须常常用瞬间的停顿，来转移那些我认为不当继续的话题。

我回想上次见面的那一天。那段时间里我的心绪一直很乱，对薇的思念也达到快无法控制的临界点。那天是上学期期末考最后一天，我俩在前晚很有默契地想起对方，因而约好次日下午的碰面。当天我告诉了她有关薇的故事，而她也同时发现，我就是她们附近几班传说中的“永远的临时情人”。

那天的天色很沈，，云层厚得像是锁住了整个天空。我们漫步在中正纪念馆，两人之间的气氛有点异常。感觉起来，彼此不像是新认识的朋友，倒像一对离婚已久的夫妻。

告别的前后她曾对我说，“今天本来有些事想跟你表白的，但是气氛不对，我想下次有机会，会再跟你说。”当时我没有注意到她的用词，但事后想起来，却觉得“表白”这个词用得很有深意。

只是，后来我并没有继续探究。薇回来的惊喜，太平山旅游的快乐，

直到后来玟和诗圣的双双过世，一直在很大程度上波动着我的心思，让我无暇去注意这种小事。

随着薇的离去，这两个礼拜我过着许久以来难得的平静生活，许多被忽略掉的事，也在每个瞬间回到我的身边。今天约她并没有多少刻意，只是想却除那种一个人的感受罢了。然而，此刻我跟她见了面，吃了饭，又聊了许久的天之余，当时她那些隐藏着莫名讯息的话语，随即又浮现在我的心头。

时间是八点三刻，离她要回家的时间还有四十五分钟。我回过神来，听她还在讲那个有关北一女要换校长的话题，便利用这段空档整理了一下思绪。不一会儿她讲到一个段落，我当即开口打断了她。

“致云，那件事待会再讲。我想到一件事要跟你说。”

她一怔：“好，你说。”

“我想问你，”我清了清喉咙：“从上次见面到今天，你有没有觉得我有点变化？”

“有。”她点点头。表情有点困惑，但是却毫不迟疑地肯定了我的问题。

“怎样的变化？”我又问。

她想了想：“不知道耶，好像变得……比较少说话。”

“除此之外呢？”

“嗯……”她偏起头想了想：“还有，但是我说不上来。”

“有没有觉得我比较没意思？”我提示。

“没意思？不会啊！”她说：“比起上次，今天的你好像正常多了。”

“上次我怎么不正常？”我问。

“嗯……或许我不该说不正常，”她修正了一下说法：“上次的你，好像有点忧郁。”

“今天不会？”

“不会。”

“比较活泼？”

“也不是活泼，”她摇摇头：“你今天的话比上次少多了，如果说活泼，上次还比较活泼。”“那……？”

“嗯，我知道了，”她突然说：“今天你看起来比较……你不要介意我这么说喔……比较老一点。我说话你不会随便表示意见，都想了好久才回答我。”

“这是比较老的表现吗？”我微笑道。

“我没那么说啊，”她笑道：“我只是觉得你好像长大了一点，至于我刚才说表示意见前会想比较久，只是回答你的问题，告诉你你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就这样而已。”

“所以，不要紧？”我问。

“当然啊，”她理所当然地说：“如果你很无趣，我就不会跟你聊这么久了。”

“所以说……”

“等一下，”她打断我：“我也要问你一件事。”

“好，你问。”我收口，等她相询。只听她说：

“这一阵子，是不是有什么大事发生在你身上了？”

我点点头。

“什么事呢？”她追问。

“你先告诉我，为什么会想问这个。”

“因为你的改变很明显。”

“好，这理由很充足。”我点点头，续道：“事实上，我刚才打断你，就是为了要告诉你，最近发生在我身上的事。”

“我没有强迫你说出来的意思，”她忽道：“你想说才说。”

“我没有这种感觉啊！”我说：“但是，我知道你很想知道。”

“这是真的。”她承认。

“可是，我要先说在前头，”我又道：“跟你说这些，是为了别的事情，所以听完就算了，也不要问我太多问题。”

“别的事情？”她一怔：“什么别的事情？”

“你听完就知道。”我说。

于是，我便告诉了她自从上次见面之后，在我身上发生的所有故事。我讲得十分简略，但是事件本身的翻腾变化太大，即使说得再简单，也不会让她有任何沈闷的感觉。只见她张大了口，一声都没吭地听了个仔细。脸上的表情，也是那般地惊奇而诧异。

说完之后，我沈默了约莫两分钟调整情绪。她隔了老半天，才终于发了声：

“天啊……真可怜……”

我不知道她是说我可怜，还是说诗圣跟玫。只摇了摇头，对她说道：“不必同情，这些是命运，并不是我要跟你说的。”

她回过神来，对我说：“唔……对……你刚才说，有别的事要告诉我的，你继续讲……”

“嗯。”我应了一声，开口道：

“我是想问你一件事，只是，我希望你别介意我问得直接。”

“你要……问我什么事？”她稍稍迟疑了半晌。

“我想问你，从上次见面之后，你是不是一直想要跟我联络，但是又提不起勇气？”我说。

“我……”她怔了怔，露出一副十分紧张的表情，随即故作镇定一番，对我强笑道：

“跟你联络……干嘛要紧张？”

“是么？”我笑道：“机会只有一次，待会儿不接受修改答案，别骗我喔！”

她闻言又是一阵紧张。我不急着追问，只是仔仔细细地观察着她的表情。

她想了半天，忽然咬着下唇，点了点头。

“所以，那我就要继续问了……”我顿了顿：“其实你有点喜欢我，但是都没说出来，对吗？”

此话一说，她霎时间满脸通红。

“我知道的，你也不需要否认。这当然也不是什么坏事……”我顿了顿，闭上眼睛，眼前蓦地出现数个熟悉的身影。我缓缓地等它们逐渐飘离，才继续对她说：

“可是，你刚才听完我说的事了。你应该知道，现在的我，心是停顿的，关闭的，容不下任何激荡。”

她没回答，低下了头。

“今天我找你，其实只是纯粹找你，没有什么用意或企图。然而我发现，

即使过了这么久，你对我的那种感觉却一点也没有减少，所以，在回去之前，我必须告诉你我真正的心情，而不要让你有受骗的感觉。”

她还是没说话。

“致云，很抱歉，”我续道：“或许我这样突然地跟你说，你会觉得很不舒服。但是，我希望你知道，倘若不是很重视你这个朋友，我是不会这样诚实地跟你说话的。”

她终于点了点头，但是一样不说话。

“或许你不能了解，”我叹了口气：“但是，我希望你知道，我并不是一个知道怎么去爱的人。所以，你要是真的喜欢上我，那将会是你辈子做过的，最糟糕的事。”

她抬起头，看了我一眼，神情中尽是疑惑。

“我谈过许多次恋爱，”我说：“最近这两天我才知道，其实，我根本不会谈恋爱。”

“你……”她开口想说话，但又了下去，没说出来。

“你不用说，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我摇摇头：“但是，这些话绝不是一种藉口。”

“我又没说那是藉口……”她呢喃地说。

“好，那算我猜错，”我笑了起来：“但是，我要跟你说，那些事是我经过这一段时间的冲击之后，唯一得到的教训。或许……或许这样子告诉你有点交浅言深，但是，我还打算长期跟你做朋友，所以，我需要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先把一些误会清。”

“哼……”她吭道：“谁跟你有误会，都是你自己在讲……”

“哈哈，好，算我自作多情，”我耸耸肩：“多得是人在追你，我自己三八，可以吧？”

“不要提那个白痴啦！”她嗔道：“讨厌死了！”

“我又没有说是谁！”我笑道。

“你又不知道还有谁！”她哼了一声。

“好好好，算你对，我不知道，其实你很红，行了吧？”我大笑着说。

“这还差不多，”她终于从刚才的气氛中调整了过来，装模作样地道：“笨死了，谁喜欢你啊，不要脸！”

我双手一摊，对她笑了笑。

这样讲着已是九点十五了。我俩收了收餐盘，随即走到台北车站的站牌前等公车。

离开哈帝之后我们没有多说什么。我心中觉得有些惭愧，自己怕惹出麻烦，却对她说得这么直接。对一个女孩子来说，其实这样做是很伤害的。

只是，我随即想，不这么做，一来难免事后麻烦，另一方面，大家朋友也做得扭。只有这样子对她说开，才是最聪明的决定。

她的脸上有一点失落的表情，但是，我知道，那并不会造成太大的伤害。她对我的感觉，至今仅限“一点感觉”于而已。此刻将它制止，在她而言只是有点失落，不会多么痛苦。

再说，痛苦又如何？真正的痛苦，并不是写在脸上的。

不一会儿，天上突然飘起了几丝细雨。

她从书包拿出了伞，对我说：

“凯子，你有伞吗？”

我摇摇头：“不要紧，这点小雨，我不怕淋。”

“嗯。”她点点头，说着拿出雨伞。

我退了一步，好让她把伞撑开。两人就这样地，隔开了一点小小的距离。

“凯子？”她忽然开了口。

“嗯？”

“我想跟你说谢谢，”她说：

“有关你今天对我说的话。”

“为什么要说谢谢？”我问道。

“因为，你在乎跟我的友谊，才这么说。”

“这是实话，你能谅解，我觉得很高兴。”我说，随即又补充了一句：“但是，我还是觉得有点抱歉。”

“嗯，有理。”她突然笑了起来。

“是刚才有理，”我笑道：“还是现在说抱歉有理？”

“都有理。”

“谢谢你不怪我。”

“哼，等等，”她突然道：“谁过说不怪你了？”

“那你要怎样？”我一笑：“想拗了是吗？请趁早。”

“说得也是，”她轻轻地笑了起来：

“那我有个要求……”

她才刚开口，突然转头看了看，对我笑道：“哈哈，公车来啦！下次再见了喔！”

“别急，”我连忙道：“什么要求？赶快说。”

“你才别急，”她哈哈一笑，伸手掏出了零钱：“晚上打电话给你，那时候再跟你说。”

“这不摆明吊我胃口？”

“对啊，哼，”她笑着收了伞，对我说：

“恶有恶报，谁叫你先吊我胃口！”

说着她便对我挥了挥手，淋着雨走到挤了一群人的公车前。

我叹了口气，远远地对她笑了笑，挥手道声再见，便看着她上了公车。

四月十三日。社团课上课前十分钟。

今天是十三号星期五，本来就是一个可能会出问题的日子，加上早上广播，宣布下午预定于社团课进行的英文竞试因故暂停，是故原本打算爬墙跷课的计画，也就因故取消了。

其实今天心情还不错，跷课是为了打算自我庆祝一番。因为，下午发礼拜一数学竞试的考卷，我惊讶地发现自己竟然及格了。这是上高二以来，无论大小各类的数学考试中，唯一及格的一次。

校园里一如往常地混乱不堪，“海鸥社”社员四下游荡，教官连连出勤，爬墙的同学整队攀越障碍，而倒楣的社团干部们，则挨家挨户地寻找自己的大牌社员，准备凑足人数应付教务处的随堂抽查。校内广播响个不停。前一分钟听到口琴社指导老师找社长，后一分钟听到日研社社长找公关；间或夹杂着教官们的尖锐哨音，与分布校园四周，各种音乐性社团制造出来的荒腔走板。

不同于其他北市高中，成功的社团在每周正常课表内，有一节属于社

团活动的时间，正式名称为“联课活动”，一般来说都是周三或周五的下午最后一节，每学期相应调整。

而社团课的乱象是，则成功校园的一大特色，因为真正对社团投入的学生，可能占不到全校人数的十分之一，是故每到社团课，就是大家各显本事的时候。其中又以传说已久的“三门五点”与“七办九乐园”最为着名。

“三门”指的是学校的前、后与侧门，而“五点”则是说垃圾场、游泳池、书库、“马到成功”铜像与生物教室年久失修的铁窗。这八大景是跷课的好地方，一般来说依照年级不同，出校的地点也各异：高一新生多从“五点”以翻墙方式离校，高二同学则由于钥匙流传普遍，比较喜欢从没有教官分布站岗的后门及侧门脱身；至于高三的学长，由于经验丰富，自然艺高人胆大，大部分直接从正门闯关。

“七办”指的是演辩、管乐、国乐、土风舞、成功青年、仪队与纠察队等七个社团的社团办公室。这些地方通常只有某些拥有特权的社团干部才能进入，但由于各种复杂的关系网路纵横来去，也为许多校内着名人士敞开大门，供其打牌饮酒及看A书。

“九乐园”说的是分布于四维楼、科学楼与行政大楼三栋建物内，香火鼎盛的九大“哈草乐园”。依分布统计，四维楼二楼东侧厕所由于接近垃圾场爬墙点，人口因教官出没而较少；行政大楼五楼由于地处边疆，接近图书馆，所在处又是唯一不用于社团课的五间高一教室，自然地灵人杰，荟萃各地菁英于一处，人口相形最多。

以成员资质来说，一般各乐园都保持一定水准，多半有记过或留察前科；但与众不同的却是科学楼三楼与行政大楼二楼。前者因地点接近罗众多国宝级标本的“成功蝴蝶馆”，常有外宾出入，教官不敢明目张胆抓人；后者则是成功第一资优班“三三”的禁区，该班导师“阎罗王”一夫当关万夫莫敌，即使训导主任也得让他三分。是故这两个乐园鹤立鸡群，成员全属“白道”。

上课铃响前阿丹跑到“新乐园”找我，当时我正在跟土拨鼠躲在倒数第二间哈草。阿丹已经熟悉了我的行为模式，一进厕所便大声对里头喊道“我是江励，附近没有教官，有社团大事找社长”。

听他这么喊，我弹了弹烟头便开了门。

“凯子，魏老师说今天不来。”

“你怎么知道？”

“刚才训导处广播找你，你没听见吗？”

“这么吵，谁听得见？”我摇摇头：“小赖怎么说？”

“赖小姐没说什么，就通知这件事。不过齐教官带话给你，要你今天放学后去找他。”

“没空。”我摇头：“今天放学后我有事。”

“不是坏事哩！”他耸耸肩：“再说，你跟我讲没用。”

“哦？”我好奇了起来：“那是什么事？”

“他说要请你吃饭。”

“啊？”我一怔：“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你自己问他吧。”

“好，谢谢。”我点点头：“那我继续抽菸了，待会儿见。”

“等等，”他叫住我：“你什么时候会过来？”

“放心，魏老师不来，我不会出去。”

“那不行，今天人多，我罩不住。”

“今天人为什么多？”

“你喔，真是混！”他摇头叹气：“真的忘了吗？上次上课不是宣布今天要选拔去基女的代表吗？”

“所以人多？”“当然，大家都想上台啊！”

“算了吧，”我没好气地说：“还不是为了要去跟女生秀？换成友社社庆，你看他们来不来？”

“呵呵，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犬儒了？”他笑道。

“是你太清纯可爱。”“好，算我可爱，”他说：“不管啦，你一定要来。”

“知道了。”我说，随即关上了门。

铃响十分钟后。

我慢条斯理地穿过人群向活动教室走去，还差两间教室，便看见三个穿着整齐制服的同学，正表情期待地看着我。

会特别注意他们“整齐制服”是有原因的。自从改新校服到今天，大部分同学都对打领带十分排斥。如果不是上下学进出校门，通常大家都会把领带卸下。此外，学校统一制作的校服十分粗糙，大家除了必须买但从来不穿的那一套，几乎都会去中华商场订做。

所以，当我看到三个穿着“成功牌”校服，打着领带的人站在说唱艺术社活动室门口，又不约而同地看着我的时候，自然便留上了神。当下干脆向他们走去。

三人脸上满是一副想跟我说话的神情，但直到我在他们身前站定为止，都没有一个人开口。

我看了看他们的年级，开口道：

“学弟，你们是说唱艺术社的社员吗？”

“不是……”个子最高，狭长脸的那位开了口。

“但是我们想加入说唱艺术社……”胖嘟嘟又满是青春痘的那位说。

“我们在等社长……”一脸滑稽样的小矮个表示。

我微微一笑，他们好像在演双簧一样，一人说一句，都是结结巴巴地，十分逗趣。

“我就是社长。”我说。

“我们知道。”高个子说。

“上次口琴社社庆公演我们有参加。”满脸青春痘的接口。

“你是董学长。”小矮个补充。

“原来如此，”我不禁笑出声来：“你们原本是什么社团？”

三人听我这么问，彼此对望了一眼。老半天高个子才说：“我跟小光是演辩社，圣经挛是慈幼社。”

“嗯……”我想了想：“演辩社的……加入不了辩论队，所以转社。是不是？”

三人又对望一眼，吃惊地道：“咦？学长怎么知道？”

“惯例。”我笑了笑：“告诉我你们的名字，我去找小赖帮你们办转社。”

三个人惊喜地笑了起来。高个子说：“我叫谈士屏，谈话的谈，壮士的士，屏障的屏。

意思是壮士能言保家邦。”

“我叫栾经圣，”满脸青春痘的说：“变木栾，圣经的经圣。意思是看了圣经就抽筋。”

“我叫黄华绸，”小矮个接口：“黄色中国丝绸。我的外号叫葛仙……”

“才不是，你叫小光。”保家邦的壮士摸了摸黄色丝绸那剃得只剩一片灰色发根的脑袋：“你是小光头。”

“你才是竹竿屏呢……”小光头不服气地道。

我不耐烦起来，伸手打断他们：“好了好了，我已经知道你们的名字：谈士屏、栾经圣和黄华绸。对吧？”

“对！”谈士屏喜道。

“学长记忆力惊人。”栾经圣补充。

“那学长答应我们入社了吗？”黄华绸似乎不信地问。

“欢迎，”我说：“记得缴社费，还有出席社团课。”

“那……”栾经圣说：“可是我们还没有征得演辩社蔡丰富学长的同意耶……”

“你叫他找我。”我说：“我跟他有私交，说唱艺术社和演辩社有世仇，于公于私，都不必担心。”

“但是……”栾经圣又待开口，我制止了他：

“有话下课再说，我要进去主持活动了。”我说：“你们到后头找个位置坐，记得通知副社长江励帮你们建立名册。”

“是！谢谢学长！”三人齐声说。

我进教室时第二队的选拔队伍还在台上表演，见我进来登时顿了一顿，我挥挥手叫他们继续，自己则走到后排找到阿丹。

“情况如何？”

“第一组不行。这一组好点，但是台风太差。”

“没错，这两个家伙太容易受台下状况干扰。”我点点头：“第一组是怎么个差劲法？”

“记得暑假的发表会吧？”

“实践堂？”

“对，他们让我想起阿强。”

“呃……好，放弃。”我苦笑。随即对他说：“刚才收了三个新社员。”

“我知道，谈士屏、栾经圣和黄华绸。上课前跟我自我介绍了半天，很爆笑。我叫他们找你。”

“他们手脚真快，”我道：“你觉得这三个人怎样？”

“有点轻浮。”

“除此之外？”“默契不错。”

“所以？”

“所以既不够格上台，也没能力主持社团。”突然有人接口。

我一看，是小光（这里指跟我一起上台过，同班两年，一身才气及香气双料纵横的『旧小光』）

“咦？你打哪冒出来的？”我笑道：“不是要跟下贱李去国手挑的吗？”

“拜托，你听他在讲！”小光说：“礼拜五耶！你不知道成功率先提倡周休二日，礼拜五国手哪抢得到台？”

“那为什么不出去走走？”

“今天有风声说黄大洲要来看蝴蝶馆，教官都在外头，守得跟铜墙铁壁

一样，谁出去谁抓包。”

“了解。”阿丹笑道。

“再说，我也在担心选拔进度。”

“喔唷……”我笑道：“连小光都会担心这种小场面哪？”“废话，”他不满地说：“你混啊！基隆女中他们吵多久了，连个回音都没有。你不管就算了，我跟陈小惠不好交代。”

“谁叫你当时一口答应？”

“我是看社团都没活动，”小光说：“还不是你要混，帮你擦屁股！”

“是喔，”我笑道：“这样也好，全社只有你我是第一代社员，你本来就该出一些力。”

不然枉称小光嘛！对不对？”

“对个屁，你混就混，跟叫小光有什么关系？”

“对了，说到小光，你真的觉得那三个菜鸟不好吗？”

“废话，看脸就知道难成大器。”

“不要武断，其中一个还跟你一样叫小光哩！”阿丹说。

“他也配？”小光笑道：“我们这里是个『帅小光』，跟他那个『矮小光』差天共地，不可相提并论也。”

“是是是……失敬失敬。”阿丹说。我笑道：

“五十步笑百步，真可悲，你也高不到哪里去。”

“你不觉得我比你高吗？”小光怒道。

“不觉得。”阿丹帮我说。

“头那么大，就算是也看得矮。”我说。

“算了，不跟你们计较。”他摆出一个不以为意的样子：“善妒天性也。”

“然也。”阿丹笑道。

“此言甚当，”我也笑道：“彼乃鸿鹄也，吾雁雀小辈安知尔志哉？”

“呵呵，众卿毋需过谦，尔乃国之栋梁，岂可引喻而失意乎？”小光摇头晃脑地说。

“不然，”我继续凑趣：“君不闻知耻近乎勇？”

“够了吧？”阿丹笑道：“尔等出口成章，卓然成家，炉火纯青，一见如故；后学望梅止渴，惊为天人，高山仰止，无地自容。念天之悠悠，不禁怆然而涕下。愿君为天下计，为万民计……”

“得了得了，”小光打断他：“巧言令色，真受不了，还请尔等闭嘴！”

三人讲笑间，声音不禁提高了许多，台上第二组的选拔队伍不禁停了下来，望着我们愣了半晌。

“喂！干嘛停啊？”阿丹面带微笑地转头对台上说：“小光学长有令：尔等鞠躬尽瘁，不可松懈。”

小光和我闻言都大笑起来。只见台上的他们，一脸迷惘地又互相望了一眼。

放学之后，我跟阿丹一起走前门，他要回家，我则要去训导处找齐教官。路上我俩针对今天的选拔做了一番讨论。依照阿丹的意思，我们可以直接派今天表现最好的第四组出马，只要他自己或是小光和我再组一对，大致上情况就稳得住。但我却直接拒绝了他这个建议。

因为今天所有的社员表现其实都不尽理想，基于宁缺毋滥的原则，即使只有我跟小光或阿丹本人提供一个段子，也强过让他们出去丢人现眼。

阿丹耸耸肩，表示会尊重我作为社长的决定。但随即又说：

“凯子，这也不是办法。”

“什么不是办法？”

“我是说，你光顾上台表演的事，却忘记训练学弟一样是大事。如果我们不把这件事弄好，即使今年没有丢脸，明年社团交给它们，情况还是一样。只不过把死期往后延几天而已。”

“呃……我懂，”我想了想：“但是，火烧眉毛且顾眼下，现在出去表演是大事，训练社团干部还比较不急……”

“对，可是可以一起办。”

“怎么个一起办？”

“我是想，”他说：“倒不如你挑几个还可以的学弟，不管有没有表演天分，就拿这次出去的事当成训练，让他们接手我们现在的工作，负责把事情搞好，我们则站在一边协助。”

“这有什么差别？”我疑惑道：“现在的问题不再是情没人办，而是表演没人接得下。”

“我知道，”他笑道：“但是，依你说，为什么训练了一年了，这些家伙还这么没出息？”

“你是要说我混吗？”我微微一笑：“这我承认。”

“等等，我可没有这个意思喔，”他忙道：“你先想想嘛！”

“嗯……是因为社员没有参与感吗？”我问道。

“一点也没错，”他说：“没错你是有点混，社团的活动都限于一定范围。好不容易争取到乐声扬，你也打算找我和小光。不想多训练新人。然而……”他顿了顿：

“真正的问题却在于，大家没有大场面的刺激。你想想上次九月十六的表演为什么效果不错？原因就是架势大，大家又多半负责一些场务，当然比较容易投入。”

“除了阿强。”我叹了口气。

“除了阿强。”他微微一笑：“烂人，不提他。这样说你懂我的意思吗？”

“嗯。”我点点头。又说：

“可是，目前为止，我并不信任任何学弟。”

“我也不信任，”他说：“想来必须找新人了。”

“你是指今天那三个吗？”

“老实说，”阿丹道：“是。你觉得呢？”

“不。”我摇摇头。

“为什么这么肯定呢？”

“嗯……其实只是感觉，”我想了想：“怎么说……我讨厌轻浮的人。像他们三个，一看就知道没有什么料。社团的事只怕会被他们搞砸。”

“我觉得你有点武断。”阿丹说。

“对，是武断，”我笑了笑：“但是，我是社长，有武断的权力和自由。我当然会尊重你的意见，观察他们的表现，但是……”我叹了口气，对阿丹说：

“相信我，很多事情，想再多也是不会有帮助的。”

这么说着我俩已经过训导处，我跟阿丹表示明天中午放学后再谈，于是两人便告辞了。

训导处里只剩下老齐一个人，看到我来，当即用他那洪亮的声音打了声招呼：“凯子！”

来了啊！”

“连你也开始叫我凯子啦？”我笑道，随即走到他身边：“听说今天有人想请吃饭是吧？”

“对啊，广播找你请吃饭，你倒给我摆架子！”教官笑道。我拉了张椅子坐在他身边，问道：“为什么要请我吃饭啊？”

“看你最近表现失常，来关心的啊！”

“呃……这跟我认识的齐教官似乎有差距，”我大笑：“到底是谁表现失常啊？我看您老人家才有问题，怎么突然变得这么爱的教育起来了？”

“你喔，真是的，”他笑着摇摇头：“胡说八道。”

“到底是什么事啦？”我问道：“别跟我说真的只有这样。”

“说实话……”他想了想：“我是真的觉得你表现失常，所以才约你吃顿饭，顺便聊一聊的。”

“我哪里失常？”我好奇起来了：“你倒是说说看。”

“据我了解，”他拿起他的记事本：“从你上次请假去高雄……办何同学的丧事之后开始，一共半个月，你只蹀课一次，而且后来有补假单。在学业上，除了上礼拜段考分数有一些进步之外，你这次数学竞试竟然破天荒的考了七十四分……再说今天，我以为你又爬墙了，结果你倒是在学校。刚才我问赖小姐，她说你没有按照惯例在社团课请外出，我的确有点担心。”

我闻言当场放声大笑起来。

“拜托喔！”我笑道：“老大，这能算表现失常吗？你这样讲，所有人都会觉得是你表现失常！哈哈！”“凯子，不要开玩笑，我是认真的。”教官突然严肃了起来，对我说：

“站在教官的立场，我不能容许你像之前那样任意违反校规；但是，站在教育的立场，我必须说，有些时候，校规并不是唯一的教育手段。”

“是。”我见他开始说正经的了，登时敛了笑容，不再跟他嘻皮笑脸。

“对你，”他见我不大自在，缓和了一下自己的语调：“老实说我不能认同你的行为，然而我知道你跟别人不一样，所以我也不来管你，希望你有一天自己会知道上进。可是……”他又停了半晌：

“可是，你现在的这种转变，跟我要的并不相同。”

“为什么？”我真的摸不清他的想法：“那你倒是说说看，你希望我怎么做？”

“不是我希望与不希望的问题，”他说：“而是你自己，你要先把生活调整好，在回到学校的正常作息里。”

“你怎么知道我的生活是否调整得不好？”我说。

“嘿嘿，我认识你又不是一天两天了，”教官笑了起来：“你在压抑，我会不知道吗？”

“你知道吗？”我苦笑道。

“我当然知道。”他说：“你这次要带队去基隆女中表演，对不对？”

我点点头：“怎样？”

“你跟训育组报备了没？”

“我……”我一愣：“对，我忘了。咦？你是怎么知道的？”

“你们副社长，江励，下午第二节下课来训导处帮我传话的时候顺便报

备的。”

“呼……还好，”我舒了口气：“再隔两天，就过了规定的报备期了。”

“对啊，”教官说：“你看你，这是你当上说唱艺术社社长后第一次忘记报备活动，你会不知道忘记报备的处分吗？”

“第一次申诫，第二次社团整学期禁止参加所有类似活动。”

“规则你都很清楚，难道这个活动不重要吗？”教官说。

“正好相反，很重要。”我承认。

“所以，证明你的心并没有放在这件事上。”他说：“对，看起来你都有按照该做的在做，但事实上，你并不在乎，你的心其实不在这边。”

“只是忘记报备，这不算什么！”我抗议。

“的确，不算什么。”他说：“但是，在赖小姐和我的眼里，一个每次活动后都会交一份详尽的活动记录，并热心争取下一次活动机会，还会主动为干部争取嘉奖的模范社长来说，这就是很大的变化。而且……”他又说：

“其实我这几天去问过很多同学，你最近的行为，的确比之前来得被动。我问你，对于下个月代联会选举，说唱艺术社支持哪一个候选人？”

“管乐詹。”我奇道：“原来你也知道这些『暗盘』。”

“当然，”他笑道：“你以为我生辅组长干假的啊？”

“好，你强，”我佩服道：“我支持管乐詹，你可别说出去。省得到时候……”

“演辩蔡当选，会来找你们上乐声扬表演的麻烦。”他接口。

“你知道得还真不少……”不禁我死心塌地佩服他。

“然而，”他续道：“你知道说唱艺术社高一那几个要参加乐声扬的队员，其实私下都被演辩社『收编』了吗？”

“真的假的？”我大吃一惊，但随即又摇摇头：“不可能，我抓得很牢，他们没管道。”

“这就是我说的心不在这里，”教官说：“只要我告诉你一个名字，你就知道演辩社是怎么打进你家后门的了。”

“好，你说。”我眉头皱得紧紧的。只听他说：

“这个人跟你是老相识了，他就是二一九班的王志强。”

“干妈的内贼！”我愤然跳了起来，随即意识到自己失的礼，连忙坐下，对教官说：

“对不起，我太冲动了。”

“不要紧，”他温然一笑：“换成我，也会骂人。”

我不语，心中却想到，自从我把他从社长位置上踢下来之后，他就转到吉他社去了，而吉他社却是演辩社的忠贞部队。亏他还是本社创社元老之一，现在竟然透过高一私下搞破坏。不禁越想越生气。

“懂了没？”教官说：“你这么精明的人，竟然没有防到他，实在令人不敢相信。从此自然可以看出来，你的心根本就没有放在这里。还记得上学期选举吗？”

“上学期选举怎样？”我装傻。

“你再假嘛！”他笑了起来：“到投票前最后一天杀到天文和土风舞那几个社团，用合作的名义提供违法公假，吸收到关键性票源的家伙是谁？”

“原来这你也知道。”我一愣，随即对他会心一笑。

“废话，一个月报了那么多根本不是你社团的人公假，你当我跟赖小姐

都是死人啊？”他笑道：“只是那时候你帮忙打垮那个比你更不像话的成青社，我们看在整体功劳上放你一马，你还以为都没人知道吗？”

“好好好，我是猪八戒，你是齐天大圣，你厉害。”我笑道。

“知道就好，”他笑着说，随即道：

“所以，综合这些表现，我非常确定，你的心中其实并不平静。所有看起来中规中矩的行为，其实只是你在压抑而已。所以，我希望你不要这样，尽管去调适，能做的做，不能做的，不要勉强，更不要故意装作没事。”

“我……”我想说话，却不知道要说什么。

“慢慢来，现在还没高三，”他拍了拍我的肩膀：“我跟你一见就投缘，所以把我当朋友，听我说一句话。”

“你说……”

“我其实很信任你，从你以前的记录看起来，你不会一直消沈下去。”教官说：“但是，我担心你的功课。我想说的是高二还有三个月就过完了，你要在暑假之前把自己的状况调整好，准备高三打拼。我知道你只要一年就可以考上很好的大学，但是，如果你继续让自己一直乱七八糟的，那即使你再聪明，到时候都会来不及。”

“我懂了。”我点点头。

“懂了，就去调整，”他微笑着说：“当然，我不鼓励你混。但是玩一玩也是好的，把心情放开，做点你喜欢做的事。等到暑假辅导课开始，我希望你已经完成战备了。”

我没回话，但是又对他点了点头。然后说：

“教官？”

“你说。”

“我……”我想了半晌：“我很感谢你对我的信任……但是，我不知道你对我的信任是不是对的。”

“这就不对了，”他摇摇头：“我认识的你，是个不怕累不怕苦的董子凯，不是这种怀疑自己的家伙。”

“唔……”听他这么说，一股冲动突然涌上心头，我不禁咬了咬牙，大声对他说：

“好，我答应你！给我一年，我考个第一志愿给你看！”

“这还差不多！”他开心的笑了起来。随即对我说：

“嗯，很好，还没吃饭就聊完了。走吧，咱们去吃东西。”

“不了，”我摇摇头：“谢谢你的好意。但是，我想这样已经够了，不用再破费啦！”

“你干嘛？”他说：“吃顿便饭，客气什么？”“不是，其实我今天傍晚有事。”我说：“改天再让你请。”

“呵呵，又要去跟哪个北一女的鬼混啊？”他笑道。

“你又知道了？”我哼道。

“随你，我没意见，”他也哼道：“只是，下次不准给我伪造公假单，更不可以随便闯到人家学校去！”

我闻言当场傻在那里。他则大声笑了半天，又对我说：

“你啊，就那两招，我会不知道吗？”“是是是……”我长叹一声：“算你厉害。”“当然，你自己小心，”他笑道：“别再被我抓到啦！”

“好啦……”我搔搔头，起身道：“如果没有别的事，那我要先走了。”

“快去吧，”教官说：“跟女生约会别迟到。”

“不是那回事。”我摇头道。

“哦？”他一愣：“你不是在谈恋爱吗？”

“咳……你不懂……”我叹了口气：

“我跟她不是那回事，现在的我，也没心情谈恋爱。”

“那是哪回事？她是你干妹？”教官笑道。

“呃……差不多，不过更糟……”我叹了口气：

“她是我的金兰妹，随便你懂不懂。”

“不懂。”教官笑道：“谁管你那么多，自己小心，别惹麻烦就是了。”

“唉……”我又叹了口气：

“这就已经够麻烦了……”

说着我便迳自告辞。只见教官摇了摇头，又吃吃地笑了起来。

第四十章 道别残冬

从今天起，我们就是兄妹了。

四月十三日。傍晚五点二十分。

与齐教官谈了一席话，出校时正好赶上第八节下课，成功大门口都是高三学长，“济城八大摊”各自拥挤，争先恐后，牛骥同食，鸡排与铜板齐飞，钞票共油饭一色；比起新闻里信用合作社挤兑的场面，可谓平分秋色，丝毫不逊于其后。

我挤过人潮，快步向重庆南路的方向走去，心想耽误了半天，不知道云有没有等得十分不耐烦。脚下加快速度，向着太阳落下的地方连忙赶去。

赶到金桥的时候已是傍晚五点四十五分。致云坐在“我的”位置上，见我走来，伸手打了个招呼。

“抱歉，我来晚了。”我气喘吁吁地说。

“没关系，”她微笑着说：“看你喘的！怎么回事啊？”

“教官有事找我。”

“真的，发生了什么事？”她忙问。

“没事没事，”我说：“呼……他问问我近况。”

“你这么被关心啊？”她笑道。

“品行太优良……自然容易受各界瞩目。”我笑道。

“得了吧，”她笑道：“喘成这样，还不忘吹牛。跟你说，今天我不能留太久，有一个亲戚说要来家里吃饭，妈妈要我七点半之前回家。”

“没关系。”我说：“应该不会搞太久。”

“那我们要去哪里『搞』呢？”她笑道。

“拜托，不要学我啦！”我不禁笑了起来：“我哪有把这个字说得那么难听？”

“谁叫你要说这个字？”她哈哈一笑：“跟对面共匪讲话一模一样。”

“现在人家不叫共匪啦！”我纠正。

“那又不重要，反正都不是好东西。”她笑道。又说：“你还没说呢？要

在哪里『搞』呢？”

“中正纪念堂吧，你觉得呢？”我说。

“要是别人看到了怎么办？”她问。

“又没有怎样，干嘛怕人家看？”我说。

“不行呐，”她忙道：“很糗耶！”

“你没听人家说到刘关张桃园结义吗？千古美谈，怎么会觉得糗呢？”

“不行不行，要找一个没有人的地方。”她摇头。

“台北就这么点大，哪有什么没人的地方？”我抗议道：“又不能去你家，除非只有……”

“只有哪里？”她见我迟疑不说，追着问道。

“没事没事……”我摇摇头。

“说啦！”

“唉呀，没什么嘛……”我打马虎眼。

“好啊，我知道了！”她忽然说：“哼，坏东西！你是不是要说，可以去旅馆开房间『搞』啊？”

我呵呵一笑，耸了耸肩：

“那是你讲的，我可没这么说。”

“你喔，坏心眼，谁不知道你要说什么！”她故意做出生气的样子，但随即又说：

“不管啦，想个正经的地方出来。”

“主意是你提的，”我无辜地说：“为什么要我想啊？”

“谁叫你行啊！”她撒娇。

“唉……真是的，毛病这么多。”我叹口气，随即左思右想，不一会儿便有了主意。

“嗯，有了！”我微笑道。

“在哪里？”她问。

“中正纪念堂。”

“喂，你很烦呢！”她恼道：“人家刚才不是说不要了吗？”

“别急，听完啊！”我笑着逗她：“如果里头有没人的地方呢？”

“我才不信，中正纪念堂我又不是没去过！”

“去过有什么了不起？”我笑道：“那里因人而异，我去就不一样。”

“是喔，你厉害！”

“别的不敢说，”我微笑道：“中正纪念堂，我就厉害！”

“好啦，别卖关子了，快说，在哪里？”

“就是要卖关子，看你怎么办？”我笑道。

“好啊，你去卖，”她不甘示弱：“反正等一下我就知道了，臭凯子！”“噢，你叫我什么来着？”我哼了一声。

“我叫你臭凯子！”她说：“我们又还没结拜！你拿我怎样？”

“是么？”我笑道：“不知道是谁跟我说心诚则灵，『结义重义不重结』，仪式都是安慰而已。看样子有人心不诚，义不重，爱搞形式主义……”

“好啦，好啦，”她忙道：“真能讲，算你对行吧？”

“那叫啊？”我对她眨了眨眼。

“是！我叫！”她笑着拉过我的手臂，把脸靠过来，可可爱爱地说了声：“哥！”

我觉得十分有趣，不禁开心地笑了起来。

“行了吧？”她没好气地问。

“嗯，差不多。”

“哼，讨厌，”她把我的手臂一甩：

“你这人真是死相！”

那天回家后我俩依约讲了一通电话。当时我心里一直惦记着她对我说的，要我答应她一个要求的事。所以不等她打来，我就主动地先打过去。

其实送她上公车的时候状况很忙乱，我知道自己并没有给她任何承诺。但是，或许是因为心里觉得伤害了她的愧疚感，抑或是其他隐藏在心里不知所以的古怪感受，我才跟她聊了没几句，就单刀直入地问她，要我答应的是什么事。

她当时有点迟疑，似乎没想到我会这么直接进入主题，当下嗯啊了半晌，才对我说：

“我说了，你不要觉得奇怪喔！”

“不会，你说。”

“我要你当我的结拜哥哥。”

闻言我当场愣了一下，反问道：

“你要我……当你的干哥？”

“不是干哥……”她想了一下，又说：“其实……也是啦，但不是一般同学搞来搞去的那种。”

我更摸不着头脑了，于是又问：“那……那你说的是哪种？”想了想又说：“这还有很多的啊？”

她咯咯地笑了起来：“有啊，你要听吗？”

“要，”我笑道：“请指教。”

“像是我们常听到的那种，”她笑道：“多半是有企图的，不是干哥拿这个名义来钓干妹，就是干妹耍这招来骗干哥。”

“所以，你要说，”我笑道：“你没有这种意思？”

“本来有的，结果你比较厉害，破功了。”

我哈哈大笑，问道：“还有呢？”

“另外一种多半是男生主动提的，”她说：“为了跟朋友炫耀自己认识很多女生，所以见一个就拜一个。”

“你当过这种干妹吗？”我问。

“没有。”她答得直接。

“好，继续。”

“另一种是女生提的，”她细细解释：“这样就可以一天到晚白吃午餐，生日的时候也可以抱一大包礼物回家。”

“你最好别说是这种，”我笑道：“我记别人生日可以说是白痴级，拜了也没用。”

“当然不是啦，这种最菜了，我怎么会出这种主意呢？”

“那……我们是哪种？”我问。

“你这样问，算是答应了吗？”她突然说。

“我……”我想了想：“事实上，我从头就没有打算……没有打算不答应，无论你说什么。”

“真的吗？”她有点惊讶地说：“为什么？”

“这个……”我想了想，觉得很难解释，便对她说：“结拜的那天再跟你说好吗？我有点说不出来。”

“是说不出口，还是不知道该怎么说？”她问。

“是不知道该怎么说。”

“好，那到时候再问你。”“那你继续说。”

“嗯，至于接下来这种，就是要跟你……”她想了想措词：“跟你结拜的这种。”

“说到主题了。”我插口。

“其实这种很好懂，就是最正式的一种。”她说道：“要焚香祝告，相对八拜，还要写好誓词。”

“喝……”我一愣：“好家伙，要不要准备什么祭品，另外斋戒沐浴几天？”

“祭品要，”她说：“斋戒沐浴是不必了。”

我闻言当真呆了好一阵子，最后才问：“我……我想知道，你会想到这种主意？”

“这个嘛……”她想了想：“跟你一样，结拜当天再告诉你，可以吗？”

“真不吃亏。”我笑道。

“学你的。”她也笑道。

当下我便答应了她。但是才挂下电话，我马上又开始觉得怪怪的了。只是，想来想去，无论怎么想都说不上来哪里怪，于是也就不再多想。

第二天晚上我们又通过一次电话，在电话里谈好了时间以及需要带的东西。我负责带香，她则会准备当贡品的水果。

傍晚的天色依然晴朗，太阳尚未完全失去他壮丽的光芒。我俩踏着长长的影子，往中正纪念堂的大门走去。

云的表情似乎十分高兴，或者该说兴奋才是，红喷喷的脸蛋映着夕阳，显得既期待又满意。

老实说，此刻她的神情，不能不承认实在很美。像是娇羞却又坚韧的野花，又似饱实而香甜的瓜果。

我们边走边聊，持续地交换着一些不是很重要的话语。我看着她的模样，不禁有点心不在焉；她则笑语焉焉，一点也没有察觉我的眼神。

没隔多久，我俩便抵达了中正纪念堂。

“好啦，该你了！”她对我说：“我们要到哪里结拜啊？”

“好地方，”我微微一笑：“跟我来。”说着便带她从国家剧院宽大的楼梯下侧玻璃门走进，通过一小段安静的回廊，停在一具内线电话机前面。

我伸手拿起话筒，拨了一个号码。

“实验剧场。”电话那一头立刻传来一个女声。

“你好，我是成功高中说唱艺术社社长，麻烦赵小姐听电话。”

“抱歉，她不在。”

我眉头一皱：“那麻烦找窦组长。”

“请稍等。”对方说。

没过多久，窦组长沈稳的声音便传了出来。

“喂？我窦明夷。”

“我是成功高中董子凯。”

“啊，是你啊！”他爽朗地笑了起来：“怎样？开始准备比赛了吗？”

“还早哩！”我笑道：“我现在人在剧院，想看看场地，不知道方便不方便？”

“当然欢迎啊！你人在哪？”

“在剧院广场入口。”

“好，站在那等，我马上下来！”他随即收了线。

我趁他还没下来的当口，先跟云嘱咐了一番，云笑着点点头，便见到窦组长人高马大的身影出了电梯。

“哈！凯子！”他笑着走过来打招呼，我跟他介绍了云：

“窦组长，这是我的……呃……我的亲戚，也是这次表演的幕后人物之一，她叫周致云。”

“你好！你好！”窦组长弯下腰来，跟娇小的云握了握手，那个场面真好笑，打躬作揖一般。

“走，我带你们下去，今天正好没人，你爱看多久看多久。”窦组长一边说，一边带我们走出剧院，从外侧的实验剧场工作门走了进去。

云从来没看过剧场的后台，左顾右盼地似乎十分好奇。

最后，我们终于走到了实验剧场小小的表演厅里头。窦组长对我说：“怎样，你打算待多久？”

“大概一两个小时，”我说：“方便吗？”

“没问题，我八点走，你要出去之前把钥匙拿上来给我。门放着不必锁，我会来关。”

“谢谢。”我接过他递来的一大串钥匙，便看他长手长脚地关上厚重的大门离去。

此刻正是一片沈静，本来就没有人声的剧场里，隔音效果更杜绝了任何一丝声音。除了我们的对话，整个环境，感觉起来就像聋了似的安静。

稳定的空调在地板及墙壁上透散着些微的振动，然而，却也听不见任何声音。

“好啦，”我对她说：“现在只剩我们了。”

“你还真的是有办法……”她不胜佩服地道：“这里真的是一个人也没有。”

“不单如此，”我笑道：“待会儿即使有人来，也会觉得我们在排戏，不会投以异样眼光。”

“对耶，”她笑道：“你是怎么知道这里的？”

“以前来这里看过表演。”

“那是你怎么认识里头的工作人员的呢？”她又问。

“这……”我想了想：“说来话长，简单说就是我们社团要在这里公演。”

“真的？”她喜道：“什么时候？”

“还早哩，”我笑道：“这是一个甄试活动，我们能不能通过初选还是未知数。我是自己来报名的，现在社团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这回事。”

“那……”她点点头，随即问：“之前就想好要来这里结拜了，对吗？”

我没说话，微笑着点了点头。

“嗯，那你还要我想！”她高兴地说：“咱们可以开始啦！”

“不急不急，”我笑着拉着她，走到旁边阶梯状观众席上。两人并排坐下，我开口对她说：

“云，在结拜之前，我有事要问你。”

“嗯，对了，”她说：“我也有事要问你。”

“所以不急啊，讲完话再拜不迟。”

“嗯。”她郑重地点点头。

“这样吧，我先问你……”我说。她却打断了我：

“不要，我先。”

“先后有差吗？”我笑道。

“有！”她点点头，又说：“不管，我先问。”

“好好好，你先就你先。”我微笑着说：“跟小孩子一样，谁先谁后还不都一样要说。”

她没接口，迳自思考了半晌，开口对我说：

“上次在电话里，你对我说，不管我对你提出的要求是什么，你都已经准备好答应我的，对不对？”

“对啊，”我一愣：“咱们这不是就来结拜了吗？”

“这是没错，但是……”她顿了顿：“但是，你当时并不知道我要提什么要求。”

“这话不假。”

“那你怎么敢就这样决定要答应我？”她问：“要是我要求的事你做不到怎么办？”

“你能要求我什么呢？”我回答：“我不觉得你会要求什么天大的难事，难到我实在做不到的。”

“如果我要你做我的男朋友呢？”她突然说。

“这个……”我想了想，摇摇头：“不，你不会。”

“你怎么知道我不会？”

“你就是不会，”我说：“那天见面时我已经跟你谈过这个问题了，我知道你不会知其不可而为之。”

“那若是我提出一些你做得到，但是很累的事呢？”

“像是什么？”

“比方说……”她偏起头想了一想：“好，像是如果我要你煮顿饭给我吃呢？”

我又是一愣。随即笑道：

“这有什么累的？煮就煮啊！”

“你会吗？”

“一点点，”我说：“不会的，就回家问妈妈。”

“那如果我要你……”她见我毫不在乎，开始想其他的主意。我当即打断她：

“等等，别再想了。”我说：“你要问的，就是这样而已吗？”

“不，我还有话要问。”

“那你问。”

“好，我问……”她想了一下措词：“那……就算你觉得我的要求你都做得到，但是，你也没有一定要答应我的义务。不是吗？”

“对，”我说：“我是不一定要答应你。”

“那你为什么在我跟你说之前，就决定要答应？”

“唔……”我沈默了半晌，反问道：

“这就是你的问题吗？”

她点点头。

“好，我告诉你。”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随即说：“关于那件事……我是说，我那天去找你，又对你说那些话的事，我觉得有点对不起你。”

“所以这算补偿？”她问。

“可以这么说。”我点点头。

“为什么觉得对不起我？”她追问。

“嗯……”我想了想：“说实话我也不知道，大概是觉得交浅言深吧，我一直有这种感觉。”

“嗯。”她点点头，又说：“那你觉得，我们会认识是不是很有缘份？”

“缘份嘛……”我想了想：“嗯，算是蛮有缘份的。”

她笑了起来。说道：“好，我问完了。该你。”

“我啊……”我又想了想，摇了摇头：

“先办正事好了，闲话待会儿再说。”

于是我们就把准备好的各项物事从书包拿出来。说是各项，其实也不过只是一包米、一个纸杯、几支香、两三种水果加上一张写了誓词的纸而已。

实验剧场的内部跟一般舞台不同，并没有特定的表演台与观众席座位，而是依照剧团的不同需求弹性调整。最近要演“大家安静”，剧场中央摆了几张沙发，搭了一个有窗有门的布景，其余就只有一张大茶几。

我们把米倒在纸杯里，插上香，水果摆正，点起火，瞬间四周便充满了檀香的浓郁气息。

她对我一笑，两人当即并排站在茶几前。

“要不要下跪啊？”我笑道。

“当然要啦！”她说，但是却仍旧直挺挺地站在原地。

“跪啊！”我笑道。

“你先。”

“我先就我先。”我笑着说，随即双膝跪倒。

她看着我做完，拉着百褶裙的裙边，也跟着跪了下来。

我拿起桌上的誓词交给了她，对她说：“你看着这些文字，我念一句，你就跟着念一句。”

“等一下，”她问道：“你知道我们要跟谁拜吗？”

“你拜我，我拜你啊，”我一愣：“不然你在跟谁结拜？”

“不不不，”她解释：“我是说，我们在拜的时候，请的是什么神啊？”

“什么神都不是，”我摇摇头：“我以为你知道这个。”

她摇头表示不知道，我就说：“中国人的神很自由，存而不论，祭如其在，事实上拜的都是抽象的天地。所以说今天我们结义，事实上说的祷辞是『天地共鉴』，清风明月都可为证，不是针对关公、耶稣，或是任何一个神。”

“你怎么知道这些呢？”她又问。

“看一点论语庄子……”我笑道：“还有三国演义就知道了。咱们别说废话，这就开始吧？”

“好。”她郑重地点了点头。

我俩跪在桌前，香上的烟雾缭绕在四周。而在烟雾与我们之外，则是一片沈静与黑暗。

凝结着沈缓的气氛与时间，像一片黑绒组成的布幔般地，温暖地笼罩着我们。

我双手合十，对着舞台前方的黑暗凝望半晌，心里浮起许多知交故友的面容，沈默许久之后，开始说道：

“周致云、董子凯今日结义金兰，互誓为兄妹。”

她认真地跟着我念了一句。

“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更不求同年同月同日死，只望相互照顾，成手足之亲，全兄妹之义。”

她对我笑了一笑，也跟着念了这段话。

“今谨备素果，诚心祝愿，愿天地共鉴此心。周致云、董子凯齐誓于中华民国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她神情肃穆庄重，在轻声的呢喃中，与我共同完成了这个简单而严肃的仪式。

于是，从此刻起，我们就是兄妹了。

走出实验剧场的时候天已暗去，纪念堂宝蓝色的琉璃瓦上，有一颗明亮而孤单的星星。

我们将钥匙交还窦组长，牵着手漫步在地灯围绕，静谧雅致的暮色中。

些许寒气从四周的阴暗处轻轻涌起，围绕在我们身边。她把牵着我的小手放开，但随即又重新握住，并将两人那握紧的双手藏进我外套的口袋。

我笑了一笑：“冷吗？”

“嗯，有一点……”她说：“哥……那你呢？你冷吗？”

我摇摇头。温言对她说：

“叫不习惯，可以不必这么叫。”

她摇摇头。

“我喜欢这么叫。”

“那以后我要叫你什么呢？”我问她。

“嗯……”她想了想：“叫妹子好像很怪喔？”

“的确很怪。”我一笑。

“那你叫我『致儿』好了。”她说。

“叫『云儿』不是更好吗？”

“不要，我喜欢致儿。”

“好，那就致儿。”我笑道：“你早就想好要我这么叫了，对吗？”

“是啊，”她高兴地说：“好不好听？”

“好听。”

“嗯，”她说：“我也觉得很好听。”

“对了，”我说：“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你呢。”“你问吧。”

“好，那我问你。致儿……”我顿了顿，微笑道：“真是的，一时还不是很习惯。”

“我知道。”她笑着说：“你继续问。”

“嗯……致儿，我想知道，”我说：“为什么想到要当兄妹？”

“我就知道你要问这个。”

“我很好奇啊，”我解释：“而且，还要这么郑重其事的，跟一般人家结拜都不一样。”

“那是因为，我真的想当你妹妹啊。”她说：“而且，我希望你把我当成亲妹妹一样对待。”

“但是……为什么呢？”

“因为，”她想了一想，轻轻地说：“我喜欢你。”

我愣了一下，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

她则沉默半晌，又说：“但是，那也不大像是男女朋友之间那种喜欢，我觉得你很习惯去隐藏自己，都不把心情表现在脸上。”

“这应该不是你喜欢我的原因吧？”我说。

“不是，”她说：“但是，我每次跟你说话，就觉得有一种……怎么说呢，好像是跟一个比我年纪大很多的人在讲话的感觉。而且，真的觉得你像是一个大哥哥……”

“所以就干脆化暗为明。”我接口。

“对啊，”她笑了起来：“这样，我以后就可以常常跟你在一起聊天出去玩，你又会关心我，而且也不会觉得奇怪了。”

“照你这种说法，”我笑道：“好像是在说男女之间都不会有纯友谊一样。”

“我没有这个意思啊！”她说：“但是，哥，你难道都不觉得那很辛苦吗？”

我闻言静了半晌，突然想起了玫和赵韵仙。于是点点头：

“嗯……那的确很辛苦。”

“所以啊，”她说：“就好像你刚才写在誓词里的话一样，『成手足之亲，全兄妹之义』。这样子就很美好了。”

“是，的确很好。”我衷心地赞成她的话。

“那你要不要送我一个纪念礼物？”她突然顽皮地说。

“呃……”我笑了起来：“你要什么？”

“你自己想啊，没诚意！”

“说我没诚意……”我笑道：“那你也要送我一个礼物，这才公平。”

“我早想好啦！”她说：“哼，谁像你，不体贴。”

“呃……真是的，”我叹了口气，拿她没辄，于是道：“好，给我几天，我想一想要送你什么。”

“要是好东西喔！”她笑道。

“会的，”我紧了紧口袋中正握着她的手，对她说：“放心，我的致儿一定会喜欢。”

于是，她又甜甜地笑了起来。

六点四十分。

我跟她一路说着聊着，也是一直牵着手，走到北一女的围墙边等公车。此时满街尽是橙黄色的街灯，在凉风中亮起一盏盏像是烛火一样的光晕，使得整条寂静无人的公园路，感觉起来，颇有一种浪漫的气氛。

我俩站在一起，在风里牵着手等公车。公车一直没来，我们也没有急躁或不舍。

此时此景，我心中慢慢浮出一股从来没有经验过的满足感，像是找到了什么追寻已久的物事一般，觉得无比的安详与平和。如果说跟她成为兄妹，是一种冥冥中注定的缘份；那么现在的感觉，我相信，就可以被称为是幸福了。

没过多久，她的公车便从远方亮着车灯逐渐靠近。

“我要走了。”她说。

“嗯，有零钱吗？”

“我有月票。”

“好，那赶快上车吧。”我说。

她走到路当中挥了挥手，公车当即慢慢停下。她转身对我微微一笑。

“哥，拜拜！”

“致儿再见！”我对她也挥挥手。

当下她便上了车，随着公车起步时的嘎叽声响，在我的目送下，轻轻地离开了站牌。

四月十四日。礼拜六。

中午放学之后，我跟小光留在教室里，还有从对面大楼走来的阿丹，针对这学期剩下的三个月，社团预定要进行的计画作了一番短短的讨论。

依照阿丹的建议，除了这次去基隆女中的表演，以及好不容易争取到的，在“乐声扬”的表演之外，应该还需要办一两个大型的活动来培养社员基本功力。小光则表示活动最好在暑假开始准备，下学期初再发表。否则一来时间急迫，准备不及；另一方面会跟几个大活动重叠，就算不撞期，社团的人力也无法负担过多的活动。

我赞成小光的说法，表示去年办过一个在实践堂的活动，今后可以援引该模式，以开学的九月初作为本社年度活动的固定举办时间，如此亦可以作为招收新生社员的“活广告”。

我十分赞成这个想法，但是，当下却没有立刻表示我的同意。因为，我知道小光是绝对不会参加的。马上就要升高三了，就算他不是死读书的那一型好了，要他跟我一样不怕死地投入这么大的活动，却也是只妄想而已。

毕竟，从很多角度来看，他都是一个自私的人。只有他有兴趣，闲着无聊，或者有他表现自己的场合，才会是热心的。

我这么思忖着，当即对两人说要仔细思考后再做决议。三人便约好礼拜二午间静息时再开一次会，决定所有活动的计画定案。此外，也将对下届社长及干部的人选预作安排。

四月十五日。礼拜天。

早上睡到十一点，才刚挣扎着爬起来，就接到云儿的电话。她说她人在北一女，本来要念书的，但是天气太好念不下，所以打电话过来，要我陪她出去玩。

我闻言望向窗外，果然是一片蔚蓝而高远的长空。当下就答应了她，两人约好下午在忠孝东路碰面。

吃过午饭，我坐计程车到月光和狗，留了张字条，就把那辆诗圣和森怪合买的迎光骑走，到约好的统领门口，带着她去兜风。

下午的天色真是好，让人终于感到有一点点春天的气息。我俩往新店的方向前进，两个小时不到，就到了乌来。

瀑布像一道长般地从岩壁飘然而下，对岸山顶的云仙乐园不负其名，在笼罩着水汽或云雾的白茫中隐约矗立。青葱古郁的山壁，好比国画里飘渺的早春，又像是行旅于气象巍峨的溪山；直教底下的我们，登时变成画里渺小隐没的点缀人物。

四月十六日。礼拜一。

今天放学之后，我们十九个代联会选举支持“管乐詹”的社团代表，一齐在天文社社办聚会，商量关于下个月选举前，如何配票与吸收游离票的办法。当然了，也针对各社团的利益，进行不足为外人道的“政治分赃”。

依照候选人的意见，各社团应各自拉票，而主角管乐社则负责进行整

合与适当的“请客吃饭”。但针对这个方针，最主要的几个票源社团都不同意。仪队的意见是要管乐社统合拉票，国乐社则表示除非先集中火力瓦解“成青联盟”，否则票源会被吸收，而不敌演辩社。

至于土风舞社和我则口径一致，认为最重要的精神应该放在分化演辩社上，将其中状况不稳的成员，例如龙吟诗社先吸收过来，之后在谈开发新票源。

至于分赃的部份，大家多半对管乐社提出来的意见表示赞同。而跟对手本来就有私仇的社团，则亦获得候选人的“打压保证”。以说唱艺术社为例，管乐社身为校内第二大音乐性社团，便提供了日后所有全校性音乐活动，皆由本社负责主持的保证。

是故，除了对拉票方式有不大一致的状况，大体而言今天的讨论是和谐而成功的。傍晚七点左右，大家才各自心满意足地，带着满肚子赃物及诡计做鸟兽散。

四月十七日。礼拜二。

今天中午午睡时间，我跟国乐社借了社办钥匙，便依约和小光、阿丹在宁静的地下室社办里开了一次会。我跟他们两人宣布上次会议后自己考虑的结果，最后三人都同意，以后本社年度最大活动皆固定于上学期开学时举办。此外，针对这次去基隆女中的表演，则决定放弃现在所有正在训练中的配对，重新写稿选人。

大家讨论的结果，一致认为不妨给那三个新加入社团的学弟：谈士屏、栾经圣与黄华绸一次机会，让他们负责在三天之内交一份相声段子接受评估。如果段子可以，那就直接训练他们成为代表队。

会下这个决定是有原因的，因为相声的舞台效果，大部分产生于捧逗两角之间的默契；而那三个油腔滑调的家伙，则无须针对这一点做训练。是故，当阿丹这样对我们解释之后，原本不喜欢那三个人的小光和我，也就不再坚持排除这样的考量了。

四月十八日。礼拜三。

放学之后，我跟致儿在约好的金桥见了面。她今天似乎很高兴，询问之后，才知道她上次期中考竟然考到全班第二名。

对我而言，这简直是不可思议的成就，于是在她的建议之下，我俩便一起去K T V唱歌庆祝。

傍晚这附近的K T V价格很高，我们只包了两个小时。唱完歌的时候才七点，我俩顿时发现还有很多时间，于是我便带她回到成功，找那个一定还在伤脑筋如何拉票的“管乐詹”，借了一把音乐教室的钥匙，便跟她一起跑到无人的教室里唱歌聊天。

音乐教室里十分安静，除了窗外偶尔传来的车声，就只有满室沈默的课桌椅。

此外，靠在讲台边的，还有一把尼龙弦的古典吉他，与一架黑色的大钢琴。

致儿看到钢琴，登时问我说：

“哥，你会弹钢琴吗？”

“不会，”我摇摇头：“小时候只有学过几天。”

“这话怎么讲啊？”她笑了起来：“那到底是会不会？”

“不会啊！”我说：“我说的几天，是真的只有几天。”

“那是几天？”

“大概四五天吧。”

“呃……”她笑道：“这就是真的不会了。”

“那你呢？你会弹吗？”

“会啊，”她说：“我以为你知道。”

“露一手看看吧？”

“好啊，”她微微一笑，在钢琴前坐了下来，问我说：“你想听什么？”

“我都可以，弹一首你拿手的曲子吧。”

“那可不行，”她笑道：“我拿手的曲子都很大堆头，你一定没兴趣从头听到尾。”

“没关系啊，我又不懂。”

“笨哥哥，就是因为你不懂才不弹。”她笑道：“这样吧，我弹一首自己写的歌给你听。”

“你还会写歌啊？”我一怔。

“你不是也会？”

“我那是要表演，不得不弄点新歌出来。”

“那我这是有人爱听，”她笑道：“不得不交点作品出来。”

“呵呵，原来是受托而写的喔，”我拍拍手：“请吧！这首歌想必错不了。”

“人家拿过台北市第四，当然错不了啦！”她得意地说，当下打开琴盖，思忖半晌，随即弹了起来。

曲子一开始旋律很慢，轻轻的主音，听起来柔和舒适，而和弦则是偶尔几声不规则的单音。每个音符的落点都恰到好处，有如每个雨夜后的清晨，听到屋檐上水声纷响的感觉一般。

数章慢板一过，和弦的低音忽地转急，然而主奏的高音却一如往昔，叮叮咚咚地规律行进。像是隐伏在万顷的碧波蓝天之下，正酝酿着即将蜂拥而起的滔天巨浪。

随着莫名的气氛逐渐加剧，深藏的气势骤然破空而起。但是，令人惊讶的，那股力量带来的不是狂风骤雨，却是一股如朝阳破云而出的，光华灿烂般的神奇震撼；仿佛在晴空中散下折射着日光的雨点，又像在夜空里争妍斗艳的烟火，色泽华丽而晶莹剔透，劲力深厚而悸动人心。

光彩散尽后，代之而起的则是一段舒缓悠扬的乐章；有如沙滩上空柔软的浮云，又像是夏日乡村午后的浪漫，缓缓而进，迤迤前行，朝向遥远的天际，终至不复得闻。

她停下了编织旋律的双手，笑吟吟地看着我。我则回过神来，万分赞佩地开始大声鼓掌。

“真好！”我不禁感动地说：“好棒的音乐！这……这真的是你自己作的吗？”

她没回话，只是笑着点点头。

“这是你几岁的作品？”我又问。

“哥，那不重要嘛，”她开口道，随即说：“猜猜看，这首歌的题目叫什么？”

“题目啊……”我想了想，对她说：“先说好，不是什么A大调K小调练习曲之类的名字吧？”

“哈哈，当然不是啦！”她笑道：“你还真是谨慎。”

“省得猜错又被你笑。”我说。

“你猜猜吧！”她把双手往胸前一抱，等着我猜。

我皱起眉头，感受着适才音乐里的纹路。不一会儿，又开了问她说：

“先告诉我，那是你的心情，对吗？”

“嗯。”

“什么样的心情？”

“少来，别套我！”她笑道。

我叹了口气，没想到诡计竟然被识破，当下又静下心思，仔细地感受着她的音乐。

乐章是细腻的，我想道，然而情绪却是丰沛的。从头开始就不急切，像是酝酿着持久的温醇馥郁，直至时刻来到，随即化为清澈的涓流；或潺潺而渗，或沛然而涌，但尽皆清澈而抚慰，没有一丝一毫躁进或迟疑。

但是，在清丽的气息下，我却又不由自主地，感受到一点点十分微妙的，隐伏的苦涩情绪。这种感受十分细微，若不是用心沈思，相信它一定会被我忽略。

我左右苦思，都无法辨认这个感受的来源。但是，我却清清楚楚地知道它的存在。

“怎样？想出来没？”她忽然说。

“想出来一点头绪，但是说不上来。”我说。

“哦？”她笑道：“说来听听。”

我又想了半晌，问她说：“这首歌，你是这两天写的吧？”

“咦？”她一怔：“你怎么知道？”

“不知道，只是感觉……”我停了一会儿，又说：“嗯，我知道了。”“你说。”“这首歌，就是你上次说的，早就想好要送我的礼物对不对？”

她吃了一惊，满脸高兴的表情。

“好厉害，你是怎么猜到的？”

“我也不知道，”我微微一笑：“只是一种感觉。”

她咬着嘴唇，傻呼呼地对我笑着，晕红的双颊同时显示了她有点害羞又十分高兴的心情。

“致儿，谢谢你，”我诚恳地说：“我喜欢这个礼物。”随即牵起了她的手。

她没回话，低下了头，轻轻地坐到了我的身边。

四月十九日。礼拜四。

下午第二节下课时，班上来了一个不速之客指明找我，我一出教室的大门，当场就吓了一大跳。

这个家伙不是别人，正是演辩社社长兼代联会主席候选人，我们社团的劲敌蔡丰富。

“凯子，”他说：“咱们需要谈谈。”

“请。”我有点狐疑，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我听说，你又在拉我们的社员是吧？”他不满地说。

“你说谈士屏那三个？”我笑道：“是他们自己来的喔！我可没去你那里挖人。”

“那是第一件事，”他说：“第二件事是，你是不是在扯我的后腿？”

“看你说哪件事。”我开门见山地说：“乐声扬，没错，公事公办，你知道我的立场。”

“呃……”他迟疑半晌：“好，这我没话说。那关于代联会选举呢？”

“我支持管乐詹。”

“我知道你支持他。但是，如果说，”他也干脆了起来：“我跟你保证演辩社之后不再跟你为敌，大家进行社际资源交流，你要不要考虑站到我这边来？”“等等，”我吃了一惊：“你先告诉我，为什么你会这么想？”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他说：“你去年搞那几招太耍贱，我惹不起你。”

“那如果我说不呢？”

“那你就祈祷我别选上。”他恫吓道。

“那是我祈祷已久的事，”我大笑：“今天听你这么说，我确定要耍贱去了。”

“你真的不考虑看看吗？”他不死心，又对我说：“我们都是才艺性社团，你何必老是跟他们音乐性社团混呢？”

“谢谢关心，我的政策，我自己会负责。”我冷笑：“哪天我发现没有别人利用本社元老搞破坏的时候，我会开始考虑你的建议的。至于现在，我看算了吧！”

“原来……你已经知道了。”他不禁露出一个会心的笑容，拍了拍我的肩膀，对我说：

“凯子，你这个人很有意思。”

我没回话，也对他笑了笑。两人当下各自离去。

四月二十日。礼拜五。

今天在社团课里，我对全社宣布了礼拜二跟小光阿丹谈好的政策。大家听到我不打算让他们去基隆女中，都有一点不满的情绪。然而，即使是如此，我也不打算改变手上既定的方针。

下课之后，我把那三个新社员留下，跟阿丹一起跟他们详述了许多有关选择他们的理由，对他们的要求以及之后社团要走的方向。三人似乎十分着迷于我们说的内容，一个劲儿地点头不说，也提出许多大大小小的疑问。以致我们结束的时候，竟然已经将近六点了。

回家的时候，我在路上跟阿丹提起了我暗中去国家剧院的事。他的表情很兴奋，似乎从来没想过可以有机会，在这么正式的地方公演。

我对他说，这个计画目前还在高度保密阶段。晚上我要跟致儿见面，下次再跟他仔细提。他则看了我一眼，不解地对我说：

“咦？我以为你的马子是基隆女中的何淑忆……”

我闻言叹了口气，心里想那是什么时候的事啊？看样子，我是真的太久没有把他们当一回事了。

我当下没空解释，只跟他约好明天中午一起去国家剧院，当下便赶去找致儿了。

第四十一章 孤独与热切的对话录

我的幸福，我心想，到底在哪里呢？

四月二十一日。礼拜六。

中午放学之后，我跟阿丹约在他们班教室，准备一起去吃个饭，然后到国家剧院找窦组长，商量我的“密计画”参加剧院明年度“实验剧展”的相关事宜。

我到二一九班的时候，正好看到那三个新的社员：谈士屏、栾经圣与黄华绸刚走出教室门口。三人看到我，似乎很开心地齐声问好，我则对他们微微一笑，随即道：

“怎样？又来跟江励学长讨教啊？”

“对啊，”谈士屏道：“学长要我们常来，我们就会常来。”

“江学长对我们指导了很多喔！”栾经圣道。

“他还说，如果我们表现得好，”黄华绸接口：“将来可能会有机会当社团干部。”

我闻言当即不悦，心想死阿丹大嘴巴，跟他们做这种带暗示性的鼓励要干嘛？三人从入社至今不过一个多礼拜，什么表现都还没有，怎么能就此提及干部的事呢？于是道：

“社团干部是选举产生。你们刚进来，没有什么人缘可言。要想当干部，首先要有特出表现，之后看大家的意思。”

三人互望一眼，似乎其中一个说中了什么似的，露出一副“我就说吧，别高兴的太早”的表情。黄华绸开口道：

“我们知道，谢谢学长提醒。”

“嗯，那先这样了。”我不想跟三人深谈，挥了挥手：“段子礼拜一要交，自己注意时间，再见。”

“学长再见！”三人齐声道。

我点点头，随即走进教室。

一进教室就看到身为值日生的阿丹在擦黑板，我笑吟吟地看着他掂起胖胖的身子努力工作，对他说：

“真辛苦。”

“你来了啊？”他回头，对我说：“刚才……”

“我知道，那三个三八来过。”

“你碰到了？”他把板擦放下，拍了拍身上的粉笔灰：“别看人家三八，热心倒是真的。”“哼，”我不以为然地说：“演辩社恶习，没功先求赏，才入社就要上台。”

“那是我们叫他们上的啊！”阿丹不解。

“那他们不会客气一下啊？”我说：“昨天宣布找他们不用旧队伍，换成是我本来就会有点紧张，这三个家伙倒是马上起身对社员说什么请指教啦，不客气啊之类的废话，我最讨厌这种又痞子又死相的家伙。”

“你不同，”阿丹笑道：“你是凯子，同行相忌，当然讨厌人家痞子。”

“放屁。”

“好好好，我放屁，”他笑道：“咱们这就走吧？”

“你不打板擦啊？”

“管他呢，礼拜六。”他耸了耸肩。

于是我俩就相偕离开，到成功后面的牛肉面摊吃了一顿后，便一起步行至中正纪念堂。

路上我对他说起了我的计画。基本上，国家剧院的“实验剧展”是一

个鼓励业余表演艺术的活动，针对有志参加的团体做甄选，选上的就可以接受剧院赞助，在剧院的实验剧场定期公演。门票收入方面也提供红利；唯一的限制，就是不对大学生以下的社团，或非教育部登记有案的剧团开放甄试。

然而，上学期有一天我在剧院看到实验剧展的广告，当时便一个人杀进去，自告奋勇地推荐说唱艺术社，表示艺术不看年龄，应该让本社有机会试试看。对方那个赵小姐看我年纪不大，胆子倒不小，当场就跟我谈了起来，随后更带我去见窦组长。经过两个多礼拜的来回折冲，他们终于给了我一个机会，表示只要在九月二十号前将剧本、影音资料交给他们，那他们便会破格给我一个机会参与弥封甄试。至于甄试结果，则硬碰硬地靠真本领决定了。

阿丹听完我的计画，当下不禁目瞪口呆，当场一来他没有想到我会这么带种，二来也没料到我会一直把这件事埋在心里，不跟他或小光提及。我则对他说，这件事的困难度本来就大，去年九月十六在实践堂的演出固然还算成功，但期间的乱象却给了我很好的教训。若要让一切事情顺利进行，便要遵循以下的三个法则。

第一、参与人选必须经过再三的协商与评估，不要让任何不是很投入的，或是完全抱持“业余心态”的人参加。

第二、参与的人必须记住自己的角色任务，管他高二高三或明天是期末考，只要表演需要，就必须牺牲一切配合完成。

第三点，也是我把计画放了这么久的最大原因，就是剧本的撰写问题。这个活动不比一般表演，不但要包含本社长期以来的训练结果，更要有足够的艺术内涵。而且，考虑到目前社会风气，虽然哗众取宠不一定有效，但是任何艺文活动，似乎不哗众取宠一定没人理。是故，光是抬出本社的相声法宝是没用的，再说，那也会让人有一种“那一夜感”。是故，我的希望，是在以相声为背景的角度上，写一出真正的剧本，而不是一个个独立段子组成的，所谓的“相声杂八凑”。

此外，我也表示基于最近半年，社团各项表演的练习稿大部分出自他的创作，我希望他能抽个空，跟我一起计画整个剧本的策划与写作工作。

“还记得去年我原本提出的企划案吗？”我问道。

“新世代相声创作记？”

“没错。”我说：“这次我的想法，就是以那个剧本出发，继续扩充内涵。”

“你计画用那个稿子已经一年多了，”他笑道：“现在的规模应该不同了許多吧？”

“就深度与广度，”我点点头说：“没错。可是都只在笔记本上而已，要等你的意见加入，大家一起写。”

“所以，”阿丹似乎十分高兴，对我说：“你告诉我整个计画，就是确定要我参加了，对吗？”

“对，我想了很久，觉得你可以。”我点点头。

“呵呵，所以你确定，”他笑道：“我一定会跟你说的那样，读书考试都不顾？”

“那随你啊，”我摆出一个不以为意的样子，对他笑道：“我又没有损失，到时候记得买票进场，别走后门。”

“嘿嘿，”他一笑：“咱们走着瞧。”

就这么说着，我俩已经走到中正纪念堂。我望着下午沈静安详的广场，心中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致儿。

下午太阳很大，冷归冷，但是并不难受。阳光照在四周的白色砖瓦上，显得明净又澄澈。

礼拜六下午大家都不在，我俩顺着外墙走进剧院。我带阿丹从一条上次跟致儿结拜时发现的捷径直接走到实验剧场，两人站在舞台当中，一起看着四周的环境，在令人严肃的寂静里，感受着那种站在舞台上的感觉。隐约之中，仿佛还能闻到那天的檀香烟雾，神而悠然地，环绕在暗沈的舞台四周。

“凯子，”阿丹开口：“站在这里，那种感觉就是不同。”

“的确。”我道。

“我想问你一件事。”他说。

“尽管问。”

“我想知道，从高一开始，你在说唱艺术社及诗朗队上过那么多次舞台，”他问道：“你的感想是什么？”

“感想？”

“或者说收获也可以。”

“嗯……”我想了想：“为什么想到问这个？”

“我是在想，有时候我们大家都在逼自己做很多事，”他缓缓地说：“但是我相信，这些事里，一定有我们要找的东西，否则我们做一做就会烦了。”

“这我同意。”

“你能说，社团那些事你做得很开心吗？”他问。

我摇摇头，心里浮起了当时一头栽入中新友谊之夜与“海祭”，之后小玫顿然消失时的震撼；又想起了去年在中正纪念堂跟北一演讲社在“海峡两岸心连心”大会上的表演，不禁叹了口气，对他说：

“不，那很累。”

“我一直觉得你做那些事的时候很快乐。”他说。

“嗯……怎么说呢，当时是很投入，但是……”我想了想：“之后就会发现，我要的不在主持或参与，即使不做那些事，也可以找到一些东西。”

“所以，你想说，当时你做的，并不纯粹是为艺术。”

“我想说的是，”我叹了口气：“艺术，这个名词听起来很诱人。但在我而言，每个那样的瞬间都只是一种冲动，或者说……像酒醉一样的兴奋而已。”

“你有失落感吗？”

“有。”

“失落了什么呢？”

“我不知道。或许……”我想了想：“或许因为这不是我此刻人生正追求的目标，所以老有一种这次表演结束后，明天照样必须背起书包，赶七点公车去上学……”

“或跷课。”他微笑。

“对，或跷课……”我也笑了起来：“所以，没有办法把心力全数投入。当真正投入之后，就会发现自己忽略了其他也同样重要的东西，到头来一样失落。”

“像什么？”他问。

“像是小玫……”我脱口而出，随即意识过来，当下不动声色地改口道：“……像是没有注意到功课之类的。”

“那么，”他说：“这次的计画……”

“等等，”我打断他：“让我说完。”

“好，你说。”

“我想说的是，”我缓缓地道：“我要去追求一些单纯的事，当成我的人生目标。或许事情本身复杂，但是，我们可以一次做一件，而且目标是说得出来的，这叫做单纯。”

“我不懂。”

“举例来说，像是联考，”我解释道：“有人要补习，有人随便看一下就很强；或许有很多技巧及方法，或许需要花很多时间苦思苦学；但是联考就是联考，目标明确，每年七月一号到三号，文理医农或跨组，都只是联考这个概念。”

“所以，”他说：“这次你想不顾一切地争取机会，而且并不打算用说唱艺术社的名义，就是想找个单纯的，完全的艺术。”

“对，”我对他一笑：“不过，到头来还是放不开，说唱艺术社的名义，我还是会顾及，甚至还是主要目标之一。”

“因为你是社长？”

“不，谁管社长不社长，”我摇摇头：“因为希特勒。”

“哦？他还在管事吗？”

“跟他管不管事无关，”我幽幽地说：“我欠他的。”

“这话怎么说？”

“算了，下回有空再讲。”我看看表，对他道：“现在是三点五十，我们花点时间看看四周，就在这里讨论一下那些烦人的舞台、灯光之类的事，等下回家分头研究可能性。”

“好，”他点点头：“待会儿你有事吗？”

“嗯，有人生日，我要赶去。”

我说。随即跟他一起继续观察四周的状况，研究舞台，以及所有的布景事项。

出来时已经是下午四点半了，我见时间不早，连忙跑到大中至正门口拦了辆计程车，约莫五点十五左右，就到了我跟森怪约好见面的地点，天母的温莎小镇。

森怪似乎等了很久，当我在庭院的露天咖啡座找到他时，他正望着桌上的咖啡杯呆呆出神。我大声唤了两次，他才回过神来。

“在想什么？”我笑着问他。

“没什么，纯发呆。”

“阿仙呢？”我左右看了看。

“她还没到，可能是塞车吧。”

“真是情人嘴里好说话，”我笑道：“从阳明山上下到这里，只怕不要二十分钟。”

“今天是周末耶，”他解释：“赶上花季，当然会塞车。”

“随便你，我又不在乎，”我笑道：“你的生日，你的马子迟到，关我屁事？算你活该倒楣。”

“对了，”他岔开话题：“狗弟小啍都不来。”

“为什么？”我一愣。只听他说：

“不知道，可能是因为没有庆祝的心情吧。”

“是吗？”我摇摇头：“搞不好是不想看到我。”

“你错了，”森怪忙道：“这两个家伙已经没在怪你了，狗弟昨天晚上还要我跟你讲，他对那些最近对你说过的话感到抱歉。”

“那不要紧的，”我叹了口气：“我一点都没有放在心上。”

“我知道你的。”森怪笑了笑：

“别管他们了，最近你过得好吗？”

“正常……”我想了想：“嗯，就是正常。”

“你还会觉得难过吗？”

“不了，难过的感觉很淡，可以说没有了。”

“奇怪，我也是这样。”他说。

“应该的，”我叹道：“一直想，其实没有多大用处。你应该跟狗弟他们开导一下。”

“那没用。”森怪道：“该讲的，我都讲了。但是……”

“但是怎样？”

“算了，没事。”

“说啊！干嘛神秘兮兮的？”

“唉，”他无可奈何地说：“你知道狗弟的，他一辈子最大的愿望，就是留在一个像小雁这样的团里。现在大姊过世，小雁解散，他的难过是双重的。”

“那小雁呢？”

“他那个人你知道的，看起来一个大块头，事实上依赖性跟小孩子一样重。他现在的感觉，不是死了两个朋友，是那种……家破人亡的感觉。”

“嗯。”我应了一声，随即说：“我懂。因为……”

“因为二姊，我知道。”他接口。

“谢谢。”

“所以我才说算了嘛！”他拍拍我的肩膀：“过去了，就是过去了。”

“我懂……”我叹道：

“这也是我这几天……”

正说到这里，身后便传出一个轻柔而动人的声音：

“两位先生，哪位是寿星啊？”

我俩同时转头。立时望见一个身穿葛黄连身短裙的女孩，捧着一个超大型的蛋糕，正笑吟吟地站在我们桌边。

“嗨！阿仙！”我笑着打了声招呼：“好久不见啦！”

“这样说，一样是亏我迟到。”她笑道，随即把桌面腾开，放下蛋糕。又开口说道：“要不是为了他这个难做又难打包的笨蛋糕，我也不会迟到了。”

“没想到当人家女朋友之后，你也会变得这么贤慧，”我笑着对森怪说：

“老兄魔力大，小弟佩服。”“他呀，想得美，”她拉了张椅子坐下：“今天要不是你来，我就带他去麦当劳吃儿童生日餐！”

“我什么都没说喔……”森怪不以为忤地笑了笑。

“对啊，你光吃就好，有什么好说？”阿仙又说。

“好啦，”我双手一拍：“废话少说，咱们来帮森怪庆祝他……对了，喂！你几岁来着？”

“二十三。”他说。

“哇，这么老啦？”我笑道。

“对啊，还在跟你这种小毛头鬼混。”他反击。

“好，”我不理他，继续道：“那咱们来帮二十三岁的森怪庆祝生日……”

咦？等等，是生日后满二十三，还是生日前就二十三啦？”我又问。

“你烦不烦啊？”森怪苦笑：“今天过了就二十四。”

“好，让我们庆祝森怪虚岁二十五的生日……”我笑道：“现在就点蜡烛喔，赶快想愿望！”

森怪和微笑中的阿仙对望一眼，他苦笑地叹了口气：

“小子……”

打开蛋糕包装的那一刻，我几乎不能相信我的眼睛。那是一个长方形的大蛋糕，整个外型用巧克力与奶油装饰，做成了一把漂亮又栩栩如生的电子键盘。不但一应电子显示灯都用樱桃与松子模拟出来，甚至左上角还有一组用麦芽糖挤成的，森怪爱用厂牌山叶的标签字样。远远看去，活像一把真的键盘。

“天啊……”我当场难以置信地望向阿仙，她则得意地看着森怪：

“怎样，不赖吧？”

森怪的表情也是一脸惊佩，什么也没说。

“真看不出来耶，”我对阿仙道：“这玩意儿要搞多久？”

“材料不算，大概要四五个小时。”她说。

“亏你有这种水磨功夫，”我道：“这样摆起来一瞧，我可舍不得吃了。”

“他舍得就行，”她笑道，指着森怪：“蛋糕是他在切。”

“对啊，”我看森怪一直望着蛋糕不说话，便唤他道：“发表一下感言吧，针对这个蛋糕？”

“呃……”他回过神来，又隔了半晌，才自言自语地开了口：

“拜托，这谁舍得吃啊……”

阿仙笑吟吟地看着这位寿星，满脸满足又高兴的表情。说笑间蜡烛已然插好，我帮忙点上火，而森怪则拿起塑胶刀。“待会儿许愿，”阿仙道：“前两个要说，第三个不能说。”

“许好一点的愿，”我笑着说：“那种什么风调雨顺、洋菸降价的就不要许了。”

森怪笑笑，望着烛火沈思了半晌。

隔了好一阵子，他突然开了口，对我俩说道：

“凯子，仙，我知道这有点愚蠢。但是……”他顿了顿：“我希望你们都去感觉一下，就当大家……大家所有人都在这里……帮我庆生的场面。”

此话一说，阿仙与我不约而同对望一眼，然后静了下来，轻轻低下了头。

“大姊、诗圣，”森怪凝望风中摇曳着的烛火，缓缓地说：“二姊、凯子、仙，还有狗弟、小啍及顺子，谢谢你们来帮我庆生。今天我二十……二十四岁了……”他嘴角露出一丝莫名的笑意，随即闭上眼睛：

“……前前后后在一起的日子也有五六年了吧？我觉得很高兴，能有你们这些很好、很好的朋友。希望你们每个人，不管在或不在这里，都能听到我以下的愿望。”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胸口突然感到一阵酸楚。

“第一个愿望，”森怪睁开眼睛，缓缓地说：“我希望大家都平安快乐地过生活，不要有什么烦恼。”

我叹了口气。只听他又说：

“第二个愿望，我希望大姊和诗圣在天之灵保佑大家，让小啍能够学得

更坚强，让狗弟找到更好的地方实现梦想，让凯子考上好的大学……”他顿了顿：“也让所有我们认识的人，通过你们的保佑，都能实现他们的梦想。”

“森怪，谢谢。”我不禁说。

他转过头来，对我微微一笑。随即又看着蛋糕，嘴里念念有辞地说了半天。

我跟阿仙都不打扰他，让他慢慢地，在平静的气氛中，许下他的第三个愿望。

半晌之后，他回过头来。

“好了。”

阿仙对他一笑：“吹蜡烛。”

森怪依言吹熄了蜡烛。我随即说：

“该切蛋糕了。”

他不语，又看了蛋糕半天，转头对阿仙说：“你切。”说着把刀子交给她。

“嗯？我可不是寿星。”她不接，笑道：“用不着舍不得，明年还有，你好歹得切第一刀，”

“唉……一年伤一次脑筋，”他叹了口气：“下次做个麻将的，切起来不痛苦。”

我俩闻言哈哈地笑了起来。森怪不理我们，端详半天，终于拿起刀来，小心翼翼地切了下去。

我跟阿仙看着他的动作，当场不禁同时放声狂笑。因为，这小子选了半天，竟然选择蛋糕上琴键接缝处下刀。这样一来，切完之后，整个蛋糕从外表上还是完整的一个蛋糕，毫发无伤。

“拜托喔！”阿仙道：“有那么舍不得吗？”

“唉……”他似乎一点都不觉得自己的行为好笑，只摇了摇头：“下次我也来作一个，看你会不会肉痛。”

听他这么一说，我们两个不禁对望一眼，当场又笑得更开心了。

吃完蛋糕时差不多是七点半，大家都蛮饱的，也不想依照原来的计画，跑到八斗子看夜景。于是在阿仙的提议下，我们干脆回到她在阳明山上的住处。

“真是笨死了，”森怪埋怨：“早知道这样，不会从头就在你家吗？都是那个蛋糕惹的祸。”

阿仙开着她的车，笑笑地不加理睬，任森怪罗罗唆唆。而我则有点不大自在，所以什么评语都没有。

其实我的不自在是很自然的，因为只要越接近阿仙的房子，我就越会想到一月的事。虽然那些都已经事过境迁了，但是真的回想起来，我仍然不自主地觉得有些局促。

约莫八点前后我们就到了，下了车，我四下看了看。仍然是围在树林中的石墙。跟当时一样的幽暗与深沈。

阿仙停好车，从车库走出来。跟我交投了一眼，无声无息地微微一笑，随即伸手牵住森怪。

我朝她点点头，谢谢她的体贴。于是三个人就进到屋子里去。

屋子里的布置大大地改变了一番，才跨进大门，我就觉得跟我印象中的样子颇有不同。

原来的装潢是明亮的，但光影掩映，虽然十分具有现代感，但同时也觉得阴森；现在的布置则比较暗，光源多集中于大厅四角，然而感觉起来却备觉温馨。

像是他们的生活啊，我不禁想，终于稳定下来，不再继续漂泊或流浪，而有归属感了。

我轻轻地叹了口气，不说什么，只对阿仙笑了笑。

她则一脸高兴的样子，伸手在背后，偷偷指了指森怪，表示这是他的杰作。

我当然知道啊，我心想，只有他，才有这种能耐，在每一个彻底的破坏后弥补裂缝，将天缺化为七色的虹彩。

我们在客厅坐了下来，话匣子一开，当场就一直聊到深夜。期间三人肚子又饿过一次，而阿仙则披上围裙，跑到厨房去弄了几份三明治出来飨客。

在她去厨房的时候，我跟森怪有一段短短的对话。当时我看着她消失在门边，便对森怪说：

“喂，问你一件事。”

“嗯，你说。”

“你们在一起，没有觉得怪怪的吧？”

“唔……前几天会，这两个月好多了。”他说，想了想又道：

“你不要多想。”

“我多想什么？”

“没有就好。”他古古怪怪地露出了一个笑容。

“你少来，”我放心不下：“多想什么？”

“唉，凯子凯子，你很敏感的，”他微笑道：“我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只是想告诉你，我们不会因为以前的事受到影响。”

“呃……”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只得道：“那都是你在讲，我可没有多想。”

“没有就好，”他微笑：“有也无妨。我们两个人有时候会提到你，彼此都觉得你其实是我们之间最大的媒人。”

“不不不，”我脸一红：“那是歪打正着。”

“但也需要有人肯去歪打，”他笑道：“记得当时……”

“好好好，你对，不客气，别讲了。”我忙道：“您老那口过来了，闭嘴。”他微微一笑，对我眨了眨眼。

不知为何，今晚在这里，我一直觉得颇有失落感。原因并不是因为他们把我当成外人，相反的，两人对我的热情，简直就是把我当成一家人一样。森怪跟我老交情就算了，阿仙对我的亲与接纳，更让我觉得她简直像自己的姊姊一般。如果我说他们对我见外，那是我自己没良心。

然而，我是羡慕他们的和乐吗？其实也不是。森怪和阿仙，都是我在世上仅剩的几个朋友之一。他们的幸福，他们脸上幸福的表情，以及他们在一起幸福的事实，是此刻我最需要的感受。

没错，幸福，我需要这的就是种感觉。之前经历那么多剧烈起伏的故事，奔走追寻，劳碌自己至今，不就是为了追寻这种简单的感觉而已吗？我要的，就是看到我爱的人脸上，能有这样的表情。如此而已。

然而，我心里清清楚楚地知道，现在自己只是感到幸福的存在，而非拥有它。就像看着包装盒上的图形，再检视手上乱成一团的拼图一般，知道那是怎么回事，但并没有获得。

我的幸福，我心想，到底在哪里呢？

正想到此处，突然一阵“哔哔”的声响，把我从沈思中生生拉回现景。只见我们不约而同地低头翻腰带，三个人当下都是一怔，随即一起笑了起来。

“谁的呼叫器？”阿仙问。

“我的。”我说。

“你也开始带扣机啦？”森怪奇道：“你不是最怕随便被别人找到的吗？”我看着手上的号码，心中不禁微笑起来，转头对他说：“不错，但是现在不同。”“笑得那么诡异，”森怪眉头一皱：“你不会又……”

“没有，没有，少瞎猜，”我忙道，转身对阿仙说：“电话借一下。”

阿仙递过无线话机，笑道：

“需要回避吗？”

我摇摇头：“不必不必，你别跟着森怪乱猜。”说着拨了号码。

电话响两声马上被接了起来。是致儿自己接的。

“哥！是我！我是致儿！”

“我知道。你也不问问看是谁，就在那里乱叫，”我微笑道：“若是你妈妈打来怎么办？”

“笨哥哥，不想想看现在都几点啦，我妈妈在家啦！”

“嗯，说得也是。”我问道：“什么事？”

“我有一件事，想问你的意见。”

“你说。”

“跟你讲喔，今天那个板中的来我们学校门口等我喔！”

“情况如何？”我笑道，心想那家伙一定有闭门羹吃。

“当然是跟他说我要去补习啊！”她笑道：“不然呢？陪他去唱一支小雨伞不成？”

“然后呢？”我又问。

“然后就他就失望地走了。”

“那……这你跟我商量什么？”

“但是，他带来一个人，看起来在帮他壮胆……”她说：“我是要跟你说这个人的事。”

“真逊，还须要找人壮胆，”我插口：

“好，那你慢慢说。”

“就是说嘛，还是你比较有种。”她笑着说：“不过，你说有多巧，这个人是我的国中同学哩！”

“那板中那个家伙不糗翻了？”

“对啊，你都没有看到当时的场面，只听我同学对他说：『喔，拜托，你说的就是她吗？追不到啦，回去了啦，当年多少阵亡的你知道吗？』”

“哈哈，原来你架子这么大，”我兴致高昂地问：“那他怎么说？”

“他就说啦，”致儿学着那个倒楣板中“衰”哥的台湾国语道：

“哇咧陈巨宇，你不要当场出我啦，我这个人『素』『混』害羞的啦……”说着也笑了起来。

“等等！”我突然想起一事，打断了她：

“你刚才说，那个国中同学叫做什么名字？”

她一愣，随即道：“叫陈巨宇，怎样，你认识？”

“你先说说看，”我急忙对她说：“哪三个字，现在马上说给我听。”

“好。”她说：“耳东陈，山脉横亘的亘，宇宙的宇。”

我一听那三个字，登时呆了半晌。

“怎样，哥，你认识他啊？”致儿又问。

我一时没想到要怎么回答，只听她又说：

“哥，怎啦？不要不说话啊！”

“呃……没事，”我回过神来，对她说：“对不起，你继续说，后来怎样了？”

“喔……好，你有点奇怪，”她续道：“后来晚上他就打电话来了，说要约我出去玩。”

“你说那个……陈亘宇？”

“对啊，他在电话里说我变了好多，说要跟我聊聊。”

“那你的意思呢？”我问。

“就是来问你啊，”她笑道：“现在哥，你是我的护花使者，我要先问过你才去，否则就不去。”

“问我做什么，”我笑道：“你爱去就去，我又不会拉着你。”

“要是他心怀不轨呢？”

“哈哈，你的国中同学，”我大笑：“什么德行你最清楚。如果人品值得担心，那就不要去。”

“我跟他好久不见了，我怎么知道他有没有学坏？”

“你会这样说，那他以前一定不坏。”我说：“去吧，搞不好可以大捞一顿也说不定。”

“这是什么心态啊？”她笑了起来。

“标准的『小女生以退为进无敌战术』，”我笑道：“去吧，他约你什么时候？”

“明天下午。”

“咦？我们不是……”

“所以来问你啊，”她笑道：“你肯换时间，我才打电话跟他说好。”

“好呀，原来如此，”我笑着叹了口气：“看吧，这就是我刚才说的无敌战术。”

“嘻嘻，”她可爱地一笑：“被识破了。”

“你好好去玩，有事打电话给我，我都在家。”

“好，那就对不起啦！哥，谢谢你，再见！”

“喂，等等，”我忙道：

“我有件事要你……”

“我知道，”她说：“是不是要我问他认不认识你？”

“对，”我一愣：“你怎么知道？”

“你刚才说话的声音，很像会认识他。”

“嗯，”我肯定道：“没错，我想，有这个可能。”

“你们怎么认识的呢？”

“说来话长，”我想了想：“再说他也不一定是我认识的人。”

“好，我会帮你问。”她说：“还有没有要交代的？”

“有，你千万记得，不要跟他说董子凯或者凯子，只要问他认不认识『黑凯凯』，这样就可以了。”我说。

“呵呵，好好笑的名字。”致儿笑道：“好，我知道了。”

“那你好好玩吧，记得回来后跟我打电话。”

“好，再见。”她说，随即收了线。

“黑凯凯，”森怪笑道：“真可爱。”

“你少罗唆。”

“刚才那个是谁啊？”阿仙问。

“是我干妹……”我说，想想又改口：

“是我妹。”

“到底是干妹还是妹妹啊？”她笑着追问。

“唉……说来话长。”我叹道：“真的要听？”

他们两人十分搞笑地同时点头。我又叹了口气，便说起了有关跟致儿结拜的事。

这样一路说下来，转眼就已经凌晨十二点半了。我跟他们聊着聊着，不久就感到一丝困意。于是便起身，对两人说：

“差不多了，我该回去了。”

“这么早？”森怪奇道：“不会是困了吧？”

“老实说是，”我说：“这一阵子早出晚归，生活比以前正常。平常现在已经睡了。”

“要不要睡在这里？”阿仙说。

“不用了……”我想了想：“也可以，看你是送我下山方便，还是弄间房间方便。反正全要麻烦你。”

“都不麻烦，看你。”森怪插话。

“好吧，那我回家好了。”

“我想不用这样辛苦吧？”阿仙道：“这样吧，凯子你可以先上去睡我房间，我跟他待会儿再说。”

“何必呢？”我说：“待会儿你还要伤脑筋腾空阁楼。”

“那不然这样，”她忽然对我笑了起来：“我现在整理整理，你待会儿就去睡阁楼怎样？”说着盯着我的眼睛，神情里颇有一丝古怪的深意。我一怔，忙道：“呃……算了，我睡你房间好了。”

说着他们两个都笑了起来。我跟两人欠了个身，道声晚安，随即自顾自地走上二楼。

进到她的房间，我脱掉外套，当场就想倒下来睡着。正常的生理时钟养成之后，这几天我只要一到十一点，身体里某处就像是把插头拔掉一样，马上就昏昏欲睡，撑不了多久就非得躺平不可。

可是，才刚躺下，我就觉得心猿意马，当场就知道自己现在绝对睡不着。于是随即起身，又走下楼去。

“咦？”森怪说：“怎么又下来了？”

“我想……”我迟疑半晌：“我还是回家睡吧。”

“不要东想西想的啦！”阿仙说：“太晚了，快去睡吧，明天早上我再送你回去。”

“呃……好吧，”我说，又对她道：“我没洗澡，你拿套旧一点的被子枕头好吧？”

“呵呵，不要紧，”阿仙笑了起来：“凯子真的不大一样了，现在还会想到这种问题。”

“算了，别亏我了。”我叹道：“晚安晚安，我真的要睡了，早上我会自

己起来，不用叫。”

“去吧，”阿仙微微一笑：“祝你有个好梦。”

“呃……”我苦笑：

“那是一定需要的。”

次日清晨。

阳光透过薄薄的落地长纱，从窗外的天空透进卧房。我翻了个身，随即在床上坐起来。

昨晚在床上翻来覆去地，直到将近两点才睡着，心里也一直盘踞着许多乱七八糟的事情。各种心事来来去去，带着一幕又一幕熟悉的景象与面容，在我的眼前缠绕个不停。

我看了看表，才八点五分，当即走到卧室内的浴室里洗了把脸，然后走到楼下。

才走到客厅，就看到坐在窗前，正专心拿着色盘画图的阿仙。她还穿着昨天的那一套连身葛黄短裙，看样子没有睡觉。

“咦？怎么这么早就起来了？”她一愣。

“睡够了，”我说，反问道：“你还没睡啊？”

“嗯。”

“森怪呢？”

“他回去了。”她说。

“我以为你们会睡一起。”

“没有，”她摇摇头：“说了你一定不信，我直到现在都没跟他怎样。”

“喔……抱歉，”我有点不好意思，只得道：“我没那种意思，别误会。”

她不语，微笑着摇了摇头，对我说：“你等等，马上就画好了，待会儿再一起吃早饭。”

“不急，你慢慢来。”我说。随即转身离开。她又开了口：

“你在这里没关系。”

“嗯，好。”我点点头，拉了张椅子坐下，看着她画画。

窗口的太阳光平平射入，照着那张未完成的图画，与阿仙的侧边的脸。她的神情很专注，也很平静，像个庄严的仙子。

我不禁想起第一次在月光和狗后台碰到她的时候，心想此刻的她，跟那时真的有天渊之别。

半晌之后，她把笔一收，偏起头来，看了看她的作品。

“凯子，”她开了口：“帮我看看这样感觉好不好。”

我闻言便探头过去。只见她的画布上画着一座舞台，舞台上有一把吉他，后方另有一只键盘与整对鼓。然而，却没有一个人。

舞台下方是一群鼓噪叫好中的观众，相形于台上的明亮，底下的人几乎全在阴影里头。

只有远方站着七个亮着的身影，但表情都十分模糊。

而这几个人，我一看身形，就辨认出是玫、诗圣、薇、森怪、小啾、狗弟和我。

“这幅画是送你的，”她说：“标题叫做『印象』。”

我不语，心中起伏不定。

“你喜欢吗？”

我又看了半晌，叹了口气，点了点头。

吃早饭的时候我问她为什么想到要画这张图，她并没有解释，只是对我说，希望我能好好保存它。

我笑着对她说，上次那只笔，至今仍被我当传家宝一样地收得好好的。她闻言一愣，随即笑道若非我提，她已经忘了送我自动笔的那回事了。

我没说什么，只是默默地吃着我的早餐。

早餐吃完后图还没干，我俩坐在外头的庭园里聊天。我问她为什么不睡，她想了想，对我说：

“跟你一样，睡不着。”

“你有什么心事吗？”我问。

“不，没有心事，”她摇摇头，说道：“只是有点躁。”

“躁？”

“对，躁，”她说：“觉得不能安安稳稳地睡着。”

“怎么了呢？”

“或许是你睡得太早了，”她微笑道：“有话想跟你说。”

“是森怪在不方便吗？”

“也不会，”她说：“不过，他不在，或许我们比较可以谈。”

“跟什么有关呢？”我问。

“其实跟什么都没关，我只是想跟你说……”她想了想：“只是想跟你说声谢谢，并要你自己保重。”

“谢谢我懂，这没什么好说的，”我道：“但是，怎么会想到要我跟你说保重呢？”

“我觉得你很孤独。”

“是吗？”我勉强地笑了笑。

“是，你的确很孤独。”她认真地说：“只是，以前有阿薇，有大姊，有诗圣，有那一狗票的兄弟，你没有发觉而已。”

“那……”我突然觉得有点不想面对这些话，便说：“那你又是怎么知道的呢？”

“我……”她微微迟疑，随即笑道：“我当然知道，只怕你不爱听。”

“你说说看。”

“为什么你要找个干妹？”她问。

“那不是我……”

“我知道，那不是你提的，”她打断我：“我是问，你为什么要答应？”

“我……”

“不只这个，”她又说：“你为什么那么重视那枝笔？”

“那是因为以前……”

“你丢过一次，对，”她又打断我：“我是说，当时那枝笔为何重要？”

“我……”

“我还有很多问题，你确定你想听吗？”她又说。

我不语，迟疑了半晌，却又听到她说：“你看，你连能不能听都是问题，我说得有错吗？”

“好，”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你一次说完，让我想想。”

“嗯，好……”她点点头：“我要问的其实就这几个问题，其他的都差不多，像是问你为什么要脱离月光和狗，为什么要举办……那些你昨天说的剧场活动，或者是为什么昨晚睡不稳之类的。”

“我不觉得这些彼此之间有什么关系。”

“是啊，没关系，”她说：“但是，跟你自己有关系。”

“都是我在做的事，当然有关系。”

“你在回避，”她微微一笑：“你怕面对。”

我闻言静静地呆了半晌，最后终于说：

“或许吧。”

“所以，我想跟你说，不要怕，就去面对。”她下了结论。

“但是……”“你不知道你在怕什么。”

“嗯……”我点点头，随即苦笑道：“呵呵，你简直是我肚子里的蛔虫。”

“两只，”她笑道：“另一只回家了。”

我闻言也笑了起来。

“走吧，”她温言道：“我相信你没睡好，我送你回去，再睡一下，顺便等你干妹的电话。”

“但是，”我忙道：“你还没告诉我，我在怕什么……”

“我不知道，”她摇摇头：“这种事，只能靠你自己发觉。”

我闻言又低下了头，默默想着她的话。

“别烦，你会发现的，”她伸手拍了拍我的肩膀：“别人，我不敢说。董子凯，我是很佩服的。”

说着她便笑了起来。

我看着她，不禁也跟着笑了起来。

十点半。景美。

“谢谢你送我回来。”我说。

“不客气。”她点点头：“快回去吧。”

“阿仙，”我对她说：“我相信，今天你对我说的话，对我会有很大帮助。”

“希望是这样。”她微笑道。

“我很感激，帮我跟森怪转达。”

“他知道。”

“如果我有任何想法，”我问她说：“我可以随时打电话跟你聊吗？”

“请。”她点点头。伸出了手：

“祝你好运。”

我也伸手，跟她握了握。

“你们也是。”

她点点头，对我一笑。于是我当即下了车。

她从车内对我挥了挥手，随即发动了车，驶离于此刻尚自冰凉的春晨。

四月二十三日。

今天是礼拜一，本来很想见到致儿的，但她今晚要跟几个同学去忠孝东路，于是我也只能算了。

当然，她是有邀请我一起去的，不过我可不想跟她的同学在一起混；比起八女一男地逛香水百货，我宁可自己去泡麦当劳。

提到麦当劳，我就想起了老二。这学期我们见面的机会很少，一来我心情不好，二来他加入了卡通漫画社，成天四处跟同学凑在一起研究古灵精怪和超时空要塞，也没什么功夫理我。

不知怎地，今天下午我突然很想跟他说话，于是等到下课铃一响，我书包也不收，当即跑到二一班逮人，省得再过几分钟，他就不见人影了。

老二动作一向慢，我找到他的时候，他的书包还摆得好好的。见到我来，他也是一愣。

“干嘛？今天不忙？”

“有没有空？”我问。

“除非有晚饭，不然没空。”他笑道。

“随你说，鸡排油饭麦当劳，我全包。”

“喔，今天突然变得好有诚意。”他说：“我想吃哈帝。”

“成，烧烤牛肉堡，加鸡条。”

“一句话，”他笑道：“等我一下，我先收书包。”

“我也要拿书包，”我道：“那待会儿在陆家油饭前碰头。”

“不是要去哈帝吗？”

“不要紧张，哈帝是一定的，”我对他笑道：“但是我今天只有一百五。”

“那改天也行。”

“不不不，就今天。”我说：“别废话，待会儿见。”

于是我便先行离去，收好书包，买完油饭，他也出现在指定地点。于是我俩便一起漫步在傍晚的凉风中，走到站前哈帝。

路上我们聊了一些无聊的小事，像是什么数学竞赛之类的，他对我讲起了卡漫社的一些趣闻，我则对他提了几句有关代联会选举的内幕。

感觉起来，我跟他之间，似乎无论隔了多久没讲话，讲起话来都是这个德行。虽然有点无聊，但是，我感觉得出来，他很把我当成一个朋友。

尤其是，讲到漫画，他四五次提到他那个三人行好友之一的小妖猪，但见我都没接口，于是便自动转移话题。

我微微地笑着，听他说着那些无聊的琐事。然而，此刻我的心中却异常地感到满足，就像回到了高一时代一般。

昨天自阿仙家回去后，我一直想着临走前她对我说的话。或许她是对的，我不敢去面对我真心想要的，想追寻的目标；然而，我真的很迷惑，到底那些目标，是不是我能够了解的呢？

其实，我心中想道，最困惑难解的答案，通常都存在于最明显的地方。但就是因为它们明显得不合常理，所以我们会去忽略它。像当年我在忙社团，老二就对我提到过要注意小玫的心情。他又没谈过恋爱，这件事却被他看得那么透彻。由此可知，我的问题，其实不是在我不能了解，而是我忽略了最简单，也最该用心体察的事实。

或许，此刻我最想知道的事，其实所有人都知道，只有我自己不知道而已。

我俩不久后就走到了哈帝，里头跟想像中一样的摩肩擦踵，人潮汹涌。老二眉头一皱：

“看样子，今天你逃过一劫。”

“不会，”我摇摇头：“你看我的。”于是我便朝一桌中山女中的学生走去。

那堆女生大概有七八个，但书包杂物加起来，却用了三张四个人的桌子。我露出一副不识相的样子，走过去粗声粗气对她们说：

“同学，可不可以帮忙一下，分我们两个位置好不好？”

女生们一怔，待要拒绝，看我一副老粗样，全都不知该当如何作答。我提高了一点音量，又说：

“喂，拜托啦，书包挤一挤啦，大家都饿耶！”

老二似乎有点糗，拉了我一把，我没理他，却故意转头，又以更高一点的音量对他说：

“干嘛拉我？人家很友善的，位置这么多，一定会让我们两个的啦！”说着又转头问她们：

“对不对啊，各位同学？”

女生面面相觑，当下决定还是少跟我罗唆，三下两下地，就清出整张四人座给我们。

我一笑，把书包扔在位置上，继续大声对老二道：

“看吧，我就说人家中山女中的同学都是好人吧！”

老二愣了一愣，随即跟着放下了书包。我对他说：

“走吧，我们下楼买东西！”说着又转头对那几个倒楣的中山女生说：

“喂，各位同学，你们要不要也来一点？”

女生们闻言全都转头瞪我，老二一把拉住我，便把我拖到楼下柜台排队去了。

“你好无耻喔，”老二吃着烧烤牛肉堡，看着那一群不堪骚扰，先行离去的女生说：

“没看过这样抢位置的。”

“脸皮厚一点，”我笑道：“到处吃得开。”

“我记得你以前不会这样的。”

“那要看，”我笑道：“你说的以前，是多久以前。”

“我当然是说高一的时候啦！”

“废话，那时候刚进高中，什么都不懂。”

“那么，现在的你，”他突然说：“难道就什么都懂了吗？”

此话一说，我不禁愣了半晌，反问道：“这算是个问题吗？”

“是啊。”

“那我当然是说没有啊，”我疑惑地说：“什么都懂，怎么可能做到？”

“我不是这个意思……”他想了想：“我想说的是……嗯，你想知道的，你都知道了吗？”

“我想知道什么？”

“我就是在问你。”

“嗯……”我想了想，随即对他说：

“你这种问话方式很奇怪。”“我一直是这样说话的。”“不，”我摇了摇头：“在我的印象里，你不是这样讲话的。”

“那我是怎样讲话的？”他反问。

“唔……”我试着想解释，却突然发现，其实对高一时代的事，我也没有什么印象了。

“说啊！”他催促。

“呃……吃你的汉堡，”我恼道：“少在这里说些奇奇怪怪的话行不行？”

“行，你不想听，我就不说。”他笑道，听话地咬了一口汉堡。随即对我笑了笑：

“怪人。”

就在这个瞬间，我突然发现了一件事。当年的我们，好像就是这样讲话的。

六点半。

吃饱喝足，我跟他一起往重庆南路的方向走。当着火车站前的车水马龙，两人彼此罗唆打屁，聊得也算开心。

不知怎地，此时我突然有些罪恶感，觉得自己去年一年的时间，似乎完全地冷落了这些朋友。像老二吧，印象所及，我就没有主动找过他，倒是他常常在下课的时候来我们班找我。而那些时候，我也多半趴在桌上睡觉。是故也没跟他一起，像高一时候那样，跑到合作社边喝可乐边打屁。

然而，让我最过意不去的，就是他给我的感觉，竟然还是跟高一的那时候一样。多半时候都钝钝的，但是偶尔之间，却又会冒出一两句让我惊讶的话来。

说来也是很奇怪，他不大问我问题，最多也只不过是问问最近好不好，心情烦不烦之类的话。但是，我却很愿意跟他说我的心事。虽然我并没有跟他说一些复杂的，像是月光和狗，或者致儿的事，但却把所有心里想到的话，毫不保留地都跟他说。

我俩就这样谈着，不久之后，就经过了金桥门口。

“记得高一时我们常一起来这里。”他说。

“对啊，”我说：“现在我自己也不是常来。”

“你会怀念高一的时候吗？”他问。

“有时候会。”我承认。

“我觉得你变了。”

“这句话，你今天说了三次了。”

“因为我就是这么觉得啊！”他解释：“你自己没感觉，我的感觉却很明显……”

“但是，你并没有说我哪里变了。”我插口说。

“心态吧，”他想了想：“现在你变得……比较愤世嫉俗。”

“会吗？”我不禁笑了起来：“你的愤世嫉俗，是不是跟别人的定义不大一样？”

“我不会说，但就觉得是这样。”

“你是不是想说，我比较不像当时那么冲动了？”

“不，”他摇摇头：

“这个我看没什么改变。”

八点四十分。

我俩最后还是走到了中正纪念堂。老二家在金山南路，顺着中正纪念堂就可以回家。但是我俩一时还不想走，于是便坐在纪念堂的长阶梯上，闲闲地继续聊。

我点起了一根菸。

“你穿制服耶！”老二说。

“怎样？”我说：“黑制服，晚上看不清楚。”

“还是把菸戒了吧？”

“再说吧。”

“你又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心事，”他说：“何必跟自己的健康过不去呢？”

“你怎么知道我没有了不起的心事？”我反问。

“有你会说吗？”

“呵呵，”我笑道：“说了心事就没了么？”

“搞不好。”

“算了吧，”我叹了口气：“再说，活在台北，不抽菸也不代表肺是活的。”

“这就是我说的愤世嫉俗。”他说。

“我说得有错吗？”

“没错，”他说：“但是像藉口。”

我转头看了他一眼，随即笑了起来。

“最近有在读书吗？”我问他。

“考试前有。你呢？”他反问。

“我想好好读，”我叹道：“可是，老是提不起劲。”

“快高三了，自己小心。”

“我知道。”

“你觉得你考得上大学吗？”

“应该可以。”

“那你想念哪里？”

“政大。”

“为什么不念台大？”

“我讨厌台独。”

“台大一定都是台独吗？”

“即使有一个，我也讨厌。”

“别的地方就没有台独吗？”

“别的地方我考不上。”

“台大你就考得上吗？”

“也考不上，”我笑道：“所以，我选政大。”

“政大你就考得上？”

“都考不上，可以吧？”

“那你刚才还说应该可以。”

“不然我要说什么？”

“可以说不知道。”

“我现在就说不知道，上高三后要说什么？”

“可以说明年重考。”

“你找死啊？”

“重考怎样？又不是什么丢脸的事。”

“谁说的，我才不要被人骂重考虫。”

“那你只要重考一次就好。”

“为什么我一定得重考？”

“因为你混。”

“如果我开始不混了呢？”

“不可能。”

“你又知道了。”

“我当然知道。”

“你怎么知道？”

“因为你愤世嫉俗。”

“这跟愤世嫉俗又有什么关系？”

“我不会说。”

“那你就只会说我考不上，要重考？”

“当然。”

“为什么当然？”

“因为你愤世嫉俗。”

“怎么又是这一句？”

“因为，”他转过头来，很认真地解释道：

“你刚才说，台大都是台独。”

九点五十分。“我该回去了。”老二说。“还不到十点，急什么？”我问。“我困了。”“猪头。”“随便你说，”他微笑道：“走吧。”

“我送你回去，”我跟着起身，对他说：“我可以顺便到你家那里，坐二五三回家。”

“二五三外面就有站。”

“你少罗唆。”

“好，我不罗唆。”他背起书包：“走吧。”

于是我俩就一道离开了中正纪念堂。这时路上已经很冷了，加上爱国东路上又没有什么店面，使得整条街的夜景，看起来十分地冷清落寞。

我俩顺着爱国东路，没过多久就到了他家附近。我心里忽然觉得有点舍不得，便对他说，这两天找个时间，两人再一起出去吃顿饭，聊一聊。

他点点头，跟我约了礼拜四晚上，之后就没有再多说什么了。不一会儿，我俩已走到他家门口。

“拜拜，”我对他说：“明天见。”

“嗯。”他点点头，但没有转身离去。

“怎样？”

他摇摇头，还是没说什么。隔了老半天后，才终于开了口。

“凯子？”

“什么事？”

“我觉得，你变了好多。”

“你说过了，”我接口：“愤世嫉俗。”

“我不是说这个。”

“那你是说什么？”

“我……”他想了想，摆了摆手，做出一副无话可说的表情。

“不知道该怎么说？”

“嗯。”

“那赶快回去吧，”我说：“我也要坐车去了。”

“嗯……”他想了想：

“好，再见。”

“拜拜。”我说。

“礼拜四晚上吃什么？”他又问。

“麦当劳好了。”我说。

“不，”他摇摇头：“好久没吃鸡排了。”

“那就吃鸡排。”

“现在已经涨价到三十五一个了。”

“那我带一百四，我们一人两个。”

“你怎么算那么快？”

“因为，”我笑道：

“我不想重考。”

他闻言一怔，随即笑了笑，对我说：“你还是愤世嫉俗。”说完他就自顾自地上楼去了。

我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楼梯口，叹了口气，摸了摸口袋，掏出几个铜板，便走到金华街等二五三。

